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25 期



5110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2年3月6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次長、教育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報告「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與義務役役期延長之配套措施及整備規劃」，併請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1	~ 9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內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勞動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政府機關學校配合國定假日調整上班上課日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95	~ 158)
112年3月7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3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日程……………	(159	~ 212)
112年3月8日(星期三)		
交通委員會第2次會議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213	~ 26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會議 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五、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269	~ 37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371	~ 43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會議		

112年3月6日(星期一)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蕭宗煌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2年3月6日、

112年3月8日為一次會)	(435 ~ 478)
112年3月8日(星期三)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2年3月6日、112年3月8日為一次會)	(479 ~ 54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47 ~ 554)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4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羅致政 劉世芳 吳斯懷 江啟臣 林靜儀 陳以信 邱臣遠
廖婉汝 王定宇 何志偉 蔡適應 馬文君 趙天麟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游毓蘭 謝衣鳳 孔文吉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張其祿 王鴻薇 高嘉瑜 曾銘宗 湯蕙禎
（列席委員 12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主 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委員林昶佐、羅致政、劉世芳、吳斯懷

、江啟臣、陳以信、邱臣遠、廖婉汝、林靜儀、王定宇、何志偉、蔡適應、游毓蘭、馬文君、洪孟楷、趙天麟、王鴻薇、湯蕙禎及陳椒華等 19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就養護處處長王繼開、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就醫保健處處長張仁義、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及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陳威明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以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近日媒體報導傳聞，臺灣有九成退除役軍官，疑涉洩漏原任職軍隊機密，而影響國防任務乙節，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邀集國防部、大陸委員會、法務部等有關機關，清查過去 5 年之退除役軍士官名單，有否違反國軍保防任務或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國安法律規定，觸犯國防機密情報外洩等情事，並請研議加強防制等因應之道，以維護國家安全。

提案人：劉世芳 何志偉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林靜儀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目前在场只有一位陳以信委員，待會兒再確認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次長、教育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報告「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與義務役役期延長之配套措施及整備規劃」，併請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在场委員確認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邱部長及相關部會機關副首長報告「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與義務役役期延長之配套措施及整備規劃」，並備質詢。首先請國防部邱部長上台報告，請部長口頭報告能夠儘量簡短，因為今天報告的單位比較多。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支持國軍各項建軍備戰工作，使國防施政不斷精進，在此表達誠摯謝忱。

近期中共不斷加大臺海周邊演訓力度，企圖操作灰色地帶手段，使侵擾常態化，敵情威脅更甚以往。面臨嚴峻區域衝突與挑戰，本部與各相關部會歷經兩年多時間，盤點國軍戰力評估，並在參考各國兵役制度後，提出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方案，並於去（111）年 12 月 29 日與內

政部會銜公告，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役男，服 1 年期義務役。

義務役役期調整是國家重大政策，本部依役男明（113）年入營人數，訂定年度整備目標藍圖，今（112）年是徵集 1 年期役男的工作整備年，已依分工職掌完成專案編組，置重點於人事、後勤、訓練及跨部會協調等工作，做好相關配套措施，訂定每月整備目標，逐月嚴管工作進度，以銜接 113 年 1 年期義務役之徵集工作。接續由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先生，就相關整備概況，向各位委員實施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鄧司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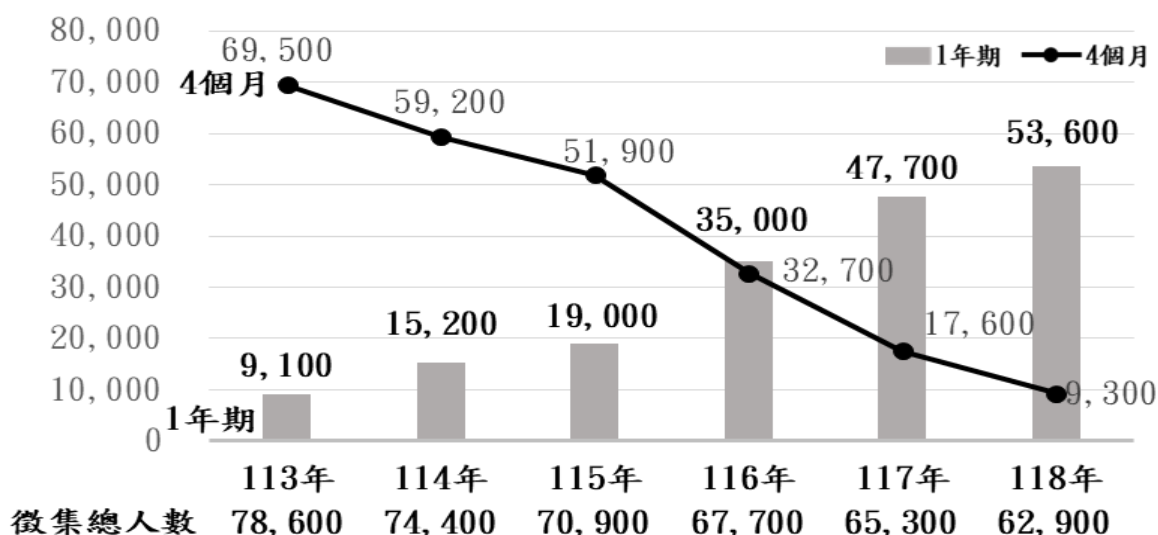
鄧司長克雄：以下進行「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與義務役役期延長配套措施及整備規劃」專案報告。

壹、前言

「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旨在打造以志願役軍人為主的「主戰部隊」，結合以義務役為主的常備化「守備部隊」，以及「民防系統」與「後備系統」四大領域，建構完整強韌的全民國防體系，提升整體國防力量。

本部依政策指導，於今（112）年 12 月公告 1 年期滿，將自明（113）年 1 月 1 日開始徵集 94 年次役男服役 1 年。因高中畢業役男普遍升學緩徵，明（113）年（首年）徵集入營服 1 年役期之未升學役男約 9,100 餘人，餘 6 萬 9,500 餘人仍為 4 個月軍事訓練；爾後 1 年役期之人數逐年增加，而 4 個月軍事訓練人數則逐年減少。

113 年—118 年回復徵集 1 年役期分年入營役男概估人數趨勢圖



為達成此一重要施政目標，今（112）年已以「季」為單位，循序漸進強化 4 個月軍事訓練內涵，並完善人事、後勤、訓練等各項整備，及跨部會配套措施協調推動，訂定分月執行整備目標，以銜接 113 年役期調整之工作，期落實推動役期調整各項工作，以下分就今（112）年之「工作整備概況」、「跨部會配套措施」及「後續管制作為」等依序報告。

貳、工作整備概況

今（112）年整備工作置重點於專案編組、人事、後勤及訓練等方面，以因應部隊需求，整備概況說明如下。

一、專案編組

本部去（111）年 5 月納編各業管聯參及軍種司令部，成立「國軍兵役制度轉換政策」專案編組，進行役期調整各項評估工作，並於今（112）年 1 月 18 日將上揭編組轉換為「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整備工作專案編組，工作期程區分「整備」、「驗證」、「考核」等三階段，並據以訂定各項工作管制節點，每月檢視執行概況，以落實管制工作推動，整備工作階段區分表如下表。

「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整備工作階段區分表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整備階段	驗證階段	考核階段
期程	112.01.01 112.09.30	112.04.01 112.10.31	113.01.01 113.12.31

二、人事整備

因應義務役役期調整，完成兵員補充、專長遴選及預官、預士考選規劃，以如期如質達成政策目標之推動。

(一)義務役人力分發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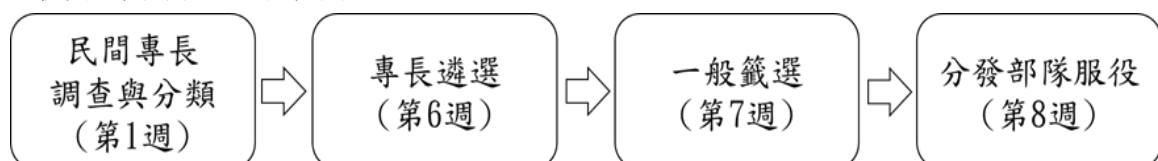
依內政部提供 113 至 118 年預判 1 年期義務役可徵入營概估人數，將由約 9,100 餘員增加至 5 萬 3,600 餘員，視實際徵集員額滾動調修，義務役役男優先補充守備部隊，主戰部隊次之，可逐年充實守備部隊人力，大幅提升防衛作戰可恃戰力。

113 年義務役每月徵集人數概估表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人數	300	300	6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700	9,100

(二)1 年期義務役專長遴選規劃

為妥善運用社會人力資源，並依部隊需求結合役男民間所學，研訂專長遴選審查機制，使具國家級證照與相關資格證書之役男，優先分發至部隊專業職缺服役以發揮所長，使役男可延續民間專業職能，退伍後即與民間職場接軌。

役男民間專長遴選流程圖



(三)義務役大專預官、預士考選規劃

為滿足部隊所需領導幹部，配合 94 年次役男大專畢業時間，自 116 年起辦理義務役大專預備軍官、士官考選，比照志願役專業軍、士官班錄取標準，以廣拓優質基層幹部，穩固部隊戰力，同時可滿足後備部隊動員編管需求。

二、後勤整備

今年後勤整備工作區分一般裝備調整、戰鬥個裝、服裝經理品籌補及營舍修繕等整備項目，規劃如下：

(一)一般裝備

規劃調整 50 機槍、防護面具等 27 項 4 萬餘件，管制於今（112）年 9 月前完成調整。

112 年一般裝備調整分月執行規劃表(概估)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整備	4 項	—	12 項	12 項	12 項	27 項	—	—	5 項	—	—	—	27 項
目標	200 件	—	400 件	2,600 件	4,400 件	32,300 件	—	—	700 件	—	—	—	40,600 件

(二)戰鬥個裝

今（112）年度規劃籌獲 7 萬 5,600 餘套，依服役部隊屬性配賦，於部隊報到後撥發，管制今（112）年 12 月前完成籌獲。

112 年戰鬥個裝籌補分月執行規劃表(概估)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整備	—	—	—	—	—	7,000 套	—	42,400 套	—	—	—	26,200 套	75,600 套
目標	—	—	—	—	—	7,000 套	—	42,400 套	—	—	—	26,200 套	75,600 套

(三)服裝經理品

服裝經理品計撥發野戰服、運動服等 14 項 27 萬餘件，配賦項量與志願役相同，於役男入伍報到當日領用，管制於今（112）年 9 月完成整備。

112 年服裝經理品撥補分月執行規劃表(概估)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整備	—	14 項	14 項	—	14 項	14 項	14 項	14 項	14 項	—	—	—	14 項
目標	—	3,300 件	3,500 件	—	43,500 件	35,700 件	63,200 件	54,000 件	72,500 件	—	—	—	275,700 件

(四)營舍整修

現有住用空間可滿足兵役徵集需求，另今（112）年規劃整修守備旅、後備旅、憲兵及空軍戒護排等 36 處兵舍，以提升官兵生活設施品質。

國軍 112 年營舍整修分月執行規劃表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整備目標	—	—	—	—	—	2 處	10 處	14 處	8 處	1 處	1 處	—	36 處

四、訓練整備

為銜接 113 年 8 週入伍訓練，自 112 年起採增加訓項、調整時數方式，循序將 8 週新增課程融入現行 5 週課表施訓，並於軍事訓練役男分發部隊訓練階段，增加民防訓練及調增步槍射擊發數，強化軍事技能。

(一)強化 5 週入伍訓練

112 年逐次提升訓練強度，上半年強化射擊及戰鬥教練為主軸，下半年原調整作法不變，續將 8 週新增課程「災害防救、運動科學、健康管理、戰傷救護」等課目，融入現行 5 週課表施訓。

112 年入伍訓練接訓整備分月執行規劃表							
區分	1 月	2 月	3 月	4-6 月	7 月	8 月	9 月
整備目標	核定 5 週課表圖表、教案、師資合署作業	上半年接訓整備督導 上半年第 1 梯次入營	接訓實況驗證督導	下半年接訓整備督導	下半年第 1 梯次入營	新增課程戰傷救護等課程	執行成效檢討

(二)113 年 8 週入伍訓練接訓整備

圖表、教案需求管制於今（112）年 6 月底完成印製及分發接訓單位；師資種能管制於今（112）年 7 月下旬完成送訓及試講試教，完備明年各部隊教訓能量。

8 週入伍訓練圖表教案及師資培訓分月執行規劃表								
區分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合計
圖表	28 項	南印廠估價	排版、校稿	28 項	28 項	28 項	—	28 項
教案	2,300 套	委印作業	印製作業	1,000 套	1,000 套	2,100 套	—	6,400 套
師資	16 項	16 項	16 項	16 項	16 項	16 項	16 項	16 項
培訓	1,300 員	50 員	100 員	70 員	100 員	100 員	80 員	1,800 員

(三)部隊訓練

1. 實戰化射擊訓練

調整步槍實彈射訓模式，將原單一臥射姿勢，調整採立、跪、臥多重射擊姿勢，並增加變換射擊位置、更換彈匣、故障排除等實戰化訓項，並依不同部隊類型修訂射擊表次及增加射訓發

數，以符戰場環境與作戰任務；本部於 1 月 17 日令發訓練通報，周知全軍部隊推動執行。

112 年強化射擊訓練分月執行規劃表		
區分	1 月	2-12 月
整備目標	射擊手冊射擊表次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實施射擊 1 次(約 50 餘發)。 ■每季實施夜間、戰鬥射擊 1 次 (約 60 餘發)。 ■基地射擊訓練約 100 餘發。

2. 民防訓練課程

本部已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等單位，召開 4 次研商會議，完成民防訓練課程規劃；另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提供課程教案、教材及初級救護訓練機構師資人力，並配合接訓單位梯次流路派員授課，由三軍司令部、作戰區及接訓單位，完成民防訓練梯次流路與訓練整備作業。

112 年民防課程納入常備兵役訓練分月執行進度管制表						
區分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整備目標	課程內容規劃研討會	課程師資派遣研討會	執行計畫策頒	授課整備	授課整備輔訪	課程實施

3. 基地訓練

今(112)年 2 月已針對基地訓練週期、測考方式及鑑測規劃等要項，完成「兵科基地訓練指導」，並由各軍司令(指揮)部依部隊之訓能、訓項、訓場、訓量，管制完成可行性評估，納入訓令修訂。

兵科基地訓練整備分月執行規劃表					
區分	1 月	2 月	3-4 月	5-8 月	9 月
整備目標	基地訓練規劃研討	兵科基地訓練政策指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面部隊基地 1 年 1 訓規劃提報 ■海、空軍及資通電軍戒護兵力基地訓測規劃提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場現勘 ■地面部隊基地訓項研析調整 	基地調整規劃納入訓令修訂

(四) 訓場整備

因應兵役制度調整，強化實彈射擊及戰鬥教練等重要訓項，除盤點現有訓場，並檢討可供使用野外場地增加整體訓量；各作戰區已選勘可實施射擊、宿營之野外訓練場地 15 處，於 2 月 22 日完成現勘，自 3 月份起逐步實施訓場檢整，可於 8 月份完成場地整備，納入各作戰區訓練運用；另檢討列管空置營地 7 處，納入作戰計畫演練、戰鬥教練與教育召集運用，擴大整體訓能。

區分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8 月
野外訓場 整備目標	訓場檢整	完成 4 處 檢整運用	完成 3 處 檢整運用	完成 4 處 檢整運用	完成 4 處 檢整運用
空置營地 整備目標	規劃 提報	納入 運用	-	-	-

參、跨部會配套措施

因應義務役役期整，另有「義務役服役年資銜接退休年資」、「彈性就學修業服役」及「薪資調增」等配套措施涉及各部會權責，相關協調推動概況說明如下。

一、義務役服役年資銜接退休年資

針對未來 1 年期義務役服役年資銜接各職域退休制度之作法，刻正研議修法，規劃於役男服役期間按時支給退休金，使役男於退伍後無論任職軍公教人員、公營事業、勞工、私校教職或農民等職域，均得將服役期間政府給付之退休金，與各該職域退休制度銜接。

二、彈性就學修業服役

教育部自今（112）年 1 月份起，陸續與各大專院校、院校協會及學生團體等單位，舉辦在學役男服役諮詢研討會議，教育部完成意見蒐整後，將邀集本部與內政部研商配套作法。

三、薪資調增

本部已研擬以志願役各階本俸為基礎，並支給專業加給，調整 1 年義務役薪資方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審核，將協請行政院人事總處於 4 月底前核定，並辦理 113 年度預算匡列作業。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預判 徵集人數	9,100	15,200	19,000	35,000	47,700	53,600
增賦 人維費	+20 億	+40 億	+50 億	+100 億	+140 億	+160 億

肆、後續管制作為

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各項整備工作及配套措施均已逐步推行，未來本部將持續透過定期管制，以及部會協商等作為，確保全案如期如質執行，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定期管制會議

為管制全案如期進行，本部專案管制編組，每月、每季定期召開專案管制會議，依規劃管制節點，管制人員撥補、考選分發、後勤、訓練及預算籌編等整備工作，以達成政策推動目標。

二、部會協商機制

全案有關義務役服役年資銜接工作退休年資、民防訓練課程及彈性就學修業服役規劃等配套，涉及勞動部、銓敘部、內政部及教育部等部會權責，本部將依行政院指導及透過研商會議，

完成各項配套措施方案。

三、預算編列管制

本部持續依方案推動進程，逐年覈實檢討預算需求，並配合行政院總預算編製期程，審慎規劃籌編，於大院審議通過後，管制執行，以有效支援兵力結構調整，確保戰力穩健發展。

伍、結語

為推展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各項整備工作，本部專案編組已依前揭役期調整各項整備工作，訂定目標與期程，並會同有關部會，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以務實推動役期調整政策，打造堅實整體防衛戰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

主席：請退輔會姜副主任委員報告。

姜副主任委員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輔導會今日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大院委員對本會業務的相關指導與支持，特致誠摯的謝意，現就「義務役役期延長之配套措施」報告如后：

壹、本會輔導對象

首先在輔導對象部分，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第一、二項規定，「服役期間因戰（公）致傷病或身心障礙」、或「參加國家重要戰役」、或「志願服一定年限」之退除役官兵，本會提供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輔導措施。

因此義務役役男倘於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經鑑定符合就養基準，退伍除役後即屬本會輔導對象，享有榮民就醫、就養相關權利。

其次有關「志願服一定年限」部分，為因應募兵制，本會 105 年 3 月 1 日施行「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原「志願服役 10 年以上」退除役官兵仍維持「榮民」相關權益，新增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為服務對象，並依其服役年資提供一定期限之就學、就業、就醫及服務照顧等輔導措施（如下表）。

對象級別	服役年資	輔導期限	輔導措施					
			就學	就業	就醫	就養	服務照顧	
第一類 退除役官兵 (榮民)	一、志願服役 10 年以上 二、因戰(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 三、曾參加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設期限。						
第二類 退除役 官兵	第一級	志願服役9年以上，未滿10年	16年	1.就學及就業原則比照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榮民)辦理。 2.無職者至榮民醫院就醫，免繳掛號費。 3.提供急難救助及慰助與社會福利事項協處之服務照顧措施。				
	第二級	志願服役8年以上，未滿9年	14年					
	第三級	志願服役7年以上，未滿8年	12年					
	第四級	志願服役6年以上，未滿7年	10年					
	第五級	志願服役5年以上，未滿6年	8年					
	第六級	志願服役4年以上，未滿5年	6年					

又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服義務役期間轉服志願役者，其義務役役期得併計上開所稱志願服役年限。

因此，義務役役男服役期間因戰（公）致傷病或身心障礙，或服役期間轉服志願役 4 年以上者（義務役及志願役服役年限併計），即屬本會輔導對象。

貳、本會對義務役之配套措施

本會尚無提供一般退伍之義務役相關輔導措施，但針對現役之義務役，配合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 日實施「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及「國軍人員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本會提供現役國軍官兵（含義務役及志願役）至本會所屬榮民醫院就醫，免收門（急）診掛號費。

此外，現役國軍（含義務役及志願役）至本會所屬農場觀光遊憩，享有門票及住宿費優待（門票平日 6 折、假日 8 折；住宿費平日 7 折、假日 9 折）。

而本會現行「分類分級退輔措施」，現役軍人服役越久，退後輔導期限越長，鼓勵國軍人才長留久用，預估將能增強義務役役男志願繼續服役之誘因，對募兵制推動有所助益。

參、結語

義務役役期恢復 1 年對本會相關業務推動未有影響。未來 1 年義務役役男在國防部完整、有系統的部隊訓練後，可望提升國防戰力、厚植防衛能量。本會亦將持續精進各項退輔措施，期望吸引更多優秀役男志願繼續服役，建構我國質量並重之可恃戰力。

以上報告，希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使退輔工作更臻完善。

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請內政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容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開第 3 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就「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與義務役役期延長之配套措施及整備規劃」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按兵役法規定，兵役區分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及替代役 4 種。常備役體位役男應服常備兵役；替代役體位役男，應服替代役。

徵服替代役役男，本部施予輔助軍事勤務訓練，從事災害防救及社福照護等勤務；戰時實施勤務召集增強國土戰備韌性。

貳、替代役配套措施

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94 年次以後役男自 113 年起回復服常備兵役 1 年，配合國家常備兵員額需求及不影響國軍兵員補充，本部主管替代役業務亦須有所調整因應，才符合國家施政目標及兵役公平，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一、94 年次以後替代役體位配合回復 1 年役期

目前 82 年次以前替代役體位役男，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服 1 年替代役。所以，94 年次以後替代役體位役男應同時比照 82 年次以前役男，回復服 1 年替代役，才符合兵役公平。

二、減少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項目

配合國家常備兵員額需求及不影響國軍兵員補充，目前僅開放家庭、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三、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役期

配合義務役役期調整後，替代役體位及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役期為 1 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役期為 1 年 2 個月。

四、替代役役男薪資待遇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八條規定，替代役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標準發給。

(二)94 年次以後役男服役年資與各退休制度銜接，由國家負擔雇主提撥責任，於役男支領之每月薪俸及加給之總額，按月提繳 6% 退休金至個人儲金帳戶，使役男服役年資能累計在職涯退休年資。

參、精進替代役訓練、服勤與召集

因應全球戰略情勢變化，替代役制度配合兵役結構調整，賦增替代役輔助軍事勤務新使命，納入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透過強化訓練，熟悉相關戰備任務，俾適時支援秩序維護、緊急救護、災害搶救及災民安置等工作，說明如下：

一、強化訓練課程

替代役基礎訓練除辦理緊急救護（EMT-1）、全民國防等課程，增加打靶射擊訓練及全民防衛動員課程，強化替代役擔任輔助軍事勤務功能。

二、精進服勤與召集

(一)替代役人力挹注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社福量能、協助災防救護，平時協助機關勤務，並熟悉戰備任務。

(二)本部增加輔助軍事勤務及全民防衛動員訓練

1. 基礎訓練（增加打靶射擊及全民防衛動員課程）：

(1)除原有「全民國防課程」外，已增加「全民防衛動員課程」，由全動署派員授課，強化役男國防安全及防衛動員意識。

(2)112 年 3 月起實施實彈射擊，讓役男熟悉射擊技能，建立役男戰時自我防衛能力。

2. 在職熟練（結合需用機關強化平戰轉換機能）：

規劃替代役役男戰時應變勤務分階段實施五模組化訓練，使役男能熟稔平戰勤務轉換。

3. 備役演練（納入全民防衛增強國土戰備韌性）：

替代役備役人力已納為民防體系重要之一環，由本部役政署統籌各役別人力派遣運作，以利戰時支援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的任務，按戶籍及專長分為「防災救護組」、「治安維護組」、「社會服務組」、「公共服務組」4 組。平時演訓召集結合民安演習及實施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強化國家整體救護量能。

肆、結語

替代役制度優先滿足國防需求為原則，現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已賦增替代役役

男輔助軍事勤務的新使命，納入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增強國土戰備韌性。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召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與義務役役期延長之配套措施及整備規劃」提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前言

本部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在不同的教育階段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並依不同階段的學生，分別規劃適合其身心發展之學習目標、學習主題與內涵，以符合不同年齡階段的學生體認全民國防，並結合國防部研編「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授課輔助教材」於課程中宣導，協助學生了解國家兵役政策實施與役期調整原因，使其具備對國家安全及國際局勢的認知能力。

貳、透過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宣導

本部訂有「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明訂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推動相關事宜，有關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教育階段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一、大專校院教育階段，計有五大課程主軸：

- (一)國際情勢：包括區域安全、武裝衝突法、國際關係等課程。
- (二)國防政策：包括國防與政治、國家安全政策與法制、大陸政策及其他相關課程。
- (三)全民國防：包括國家意識、全民防衛、國防與經濟、文化與心理及其他相關課程。
- (四)防衛動員：包括防衛技能、全民動員、護理及其他相關課程。
- (五)國防科技：包括國防產業發展、軍事科技及其他相關課程。

基於大學自主精神，大專校院教育階段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的實施方式及學分數，係由學校視教學量能、學涯發展等進行整體考量後自定之，目前部分學校採必修，部分學校採選修。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08 課綱）部定必修二學分課程（每學期每週 1 小時，共計 2 學期），選修課程由學校視需求自行訂定之，內容如下：

(一)全民國防概論：包括國家安全之重要性、全民國防之意涵、全民國防理念之實踐經驗及其他相關課程。

(二)國際情勢及國家安全：包括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勢、我國國家安全情勢與機會及其他相關課程。

(三)我國國防現況及發展：包括國防政策與國軍、軍備與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課程（學習內容包含國軍使命、任務、現況及兵役制度）。

(四)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包括全民防衛動員之意義、災害防救與應變、射擊預習與實作及其他相關課程。

(五)戰爭啟示及全民國防：包括臺灣重要戰役與影響及其他相關課程。

參、大專役男在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一、針對 111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中，有關修業相關配套措施，如大專校院學生選擇於就學期間入伍服役相關修業配套，因涉及學生學習權益、學生生涯規劃，且必須兼顧大學校務和教學的運作，及考量學校、系所間課程設計、科系性質的不同，上開事項皆須納入全盤詳盡考量，以提出符合需求之修業配套細節。

二、爰本部分別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與中華民國國立大專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及部分大學代表研商；於 3 月 1 日與社團法人臺灣學生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自治聯合協會及社團法人臺灣青年民主協會代表與本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諮詢小組部分諮詢委員討論。

三、初步共識將針對在學期間主動提出申請入伍服役的學生，視其修課情形及系所課程設計，提供所需修業彈性，支持學生選擇。本部刻就與協進會、大學及學生代表所提建議及問題反映，針對修業年限、學期中修習學分上限、寒暑假修課、跨校開課、兵役徵集時間與銜接等議題，具體規劃配套彈性措施，並將於研商定案後公布說明，以利學校調整校內規範配合支持學生選擇。

肆、學生兵役業務工作

一、因應國家兵役政策調整，與本部最主要相關者為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合格可折減役期部分，次相關者為學生在學緩徵的部分。

二、依兵役法第 16 條略以，常備兵役區分現役、軍事訓練、後備役，第二項敘明，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爰若恢復一年役期，則對應部分則採原有第 16 條第二項部分折減現役的役期。

三、兵役法第 16 條第四項，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分別不得逾三十日及十五日，爰若恢復一年役期，折減現役役期至多 30 日，於原法規中已有載明。

四、本部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本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第三條中載明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應分別按各學制，以每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同法第二項，其得折減之現役役期，不得逾三十日，得折減之軍事訓練時數，不得逾十五日。各學制及課程所對應，不論是折減常備兵役役期（一年），或是軍事訓練期間（四個月），於辦法附表中已針對各學制不同具有對應折減說明，本部已規畫進行該辦法中細部說明調整修正。

五、另本部訂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在學緩徵部分對於役期長短影響不大，申請緩徵之依據在於學生具有在學之學籍及有否修習學業的事實，若符合者，則暫緩接受國家徵召，完成學業後再行服役。徵集業務係內政部役政署主政，本部為配合實施學生緩徵業務。

伍、其他協助宣導作為

一、國防部於 112 年 1 月 6 日函請本部協助宣導義務役役期調整，經檢視分析國防部所宣導資料中，國家役期調整政策係因威權主義擴張、國際情勢緊張、軍事演習頻繁等因素實施役期調整，為現行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中既有之篇章資料，爰將國防部宣導資料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函發大專校院及國教署（高中職），請各校將宣導資料納為教學素材，運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宣導，以利學生知悉國家重大政策，了解國家為何需要調整役期。

二、另本部亦提醒大專校院如未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者，請學校兵役業務承辦人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導。另國防部網站首頁>重要政策中設有「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詳細說明資料，提醒各校可作為補充資料使用。

三、本部為使輔助教材更能貼近教學現場授課人員運用，將研擬教學方案示例供參考運用，並安排增能活動或工作坊。本部另建議國防部增加兵役制度的沿革、兵役調整內容與理由、服兵役訓練內容以及服兵役能獲得的成長與收穫等宣導內容。

四、本部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函轉內政部轉發之「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懶人包宣導資料，請各校廣為宣導以下內容：

- (一)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 1 年。
- (二)8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期 4 個月。
- (三)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 1 年。」

陸、結語

綜上，「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係屬國家重大政策，亦攸關青年學子生涯發展，本部將充分徵詢大專校院及學生意見，研商彈性修業配套，並尊重學生個人意願選擇。相關規劃定案後，將儘速公布，以利學校調整校內規範。本部同時也將配合國防部做好入校宣導，務使學生對政策及相關配套有充分瞭解，並能在生涯發展上做出適性選擇。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次長。關於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其他部會的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勞動部書面報告：

大院囑就「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與義務役役期延長之配套措施及整備規劃」進行專案報告，謹就本部研議情形，報告如下：

「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及「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之替代役配合方案」，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恢復義務役服役期間為一年，其中配套措施之一，即係規定國民為國家服義務役期間，應由國家負擔為其提撥退休金之責任，保障一年期之義務役役男權益。

由於役男於退伍後將轉入社會各職域，針對未來一年期義務役服役期間，政府提撥之退休金與各職域退休制度銜接，勞動部將持續配合國防部研議修法，以保障義務役男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有關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開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總處就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與義務役役期延長之配套措施及整備規劃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國防部為因應全球戰略情勢變化，推動「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自 113 年起，94 年次以後出生的役男，義務役役期由 4 個月延長至 1 年，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謹就涉本總處業務之調增義務役待遇及服役年資銜接各職域退休制度部分說明如下：

一、有關調增義務役待遇部分：國防部考量 1 年期義務役軍人服役期程較長，相關訓練及任務執行更加繁重，為兼顧役男服役期間基本經濟生活所需，降低就業影響，爰以 112 年 1 月 18 日國資財物字第 1120019890 號函陳行政院「1 年期義務役軍人待遇調整建議案」，以二等兵為例，薪資擬由現行新臺幣（以下同）6,510 元提高為 20,320 元。案經行政院交下本總處研議，刻由本總處會同相關機關（單位）進行審議中，後續將綜整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及配合國軍兵役制度轉換推動期程，辦理簽陳行政院核議事宜。

二、有關服役年資銜接各職域退休制度部分：未來役男退伍後轉任其他職域，其服役期間政府所提撥之退休金如何與所任職域退休制度銜接，本總處將配合國防部研議，以保障役男權益。

主席：接下來開始詢答，首先跟各位委員報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 30 分以前提出，我們大約在 11 時左右處理。

現在請第一位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3 分）部長早，你們部內的同仁其實都有到我們辦公室討論了一些細節，我們有討論就學的一些選擇方案，還有跟勞動部比較有關的部分，包括之後退休制度的銜接，大概都有做進一步的討論，所以我今天就細節部分就不著墨太多，主要就是針對整體的概念部分再跟部長梳理、討論一下。在整個役期的調整公布之後，其實社會各界當然有很多各種不同的看法，有一種看法就是這只是在走回頭路，請問部長對這種看法的回應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當初之所以會這樣改變，也是因為整個環境的變遷所引起的，我們沒有什麼走回頭路的問題，因為各種政策的推動一定要經過一番驗證，以往的驗證的的確確就是兵役期從 2 年到後來改成 1 年多，這跟現在的 4 個月役期的確有差別，經過那麼多年的驗證，各界有很多的評論，有人認為不足，如果真的不足的話，我們就要調整，所以也沒有什麼走回頭路，如果要走回頭路的話，我還準備要延長到 3 年，這樣才叫走回頭路。

林委員昶佐：對，我想所謂的走回頭路，當然就是針對 1 年也就是以時間的長短去做評論，所以我想我們還是要回頭看一下，我之所以說我覺得今天要來梳理，就是看這個 1 年跟以前的 1 年是不是一樣的東西。我們回頭來看，我想大家都知道在早期就是為了要反攻大陸，所以當初一直維持著號稱 60 萬人的龐大軍隊，在那個時候其實主要都是義務役在負責，分門別類的從組成裡

面來看，不管在哪一個部分都是以義務役為主。後來在臺灣民主化以後，當然不需要為了黨國時代的意識形態而維持所謂要反攻大陸的規模，所以就開始精實軍隊，以專業的志願役為主，大概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有了 3 次的裁軍跟精實，逐步地推動，所以現在主戰、主力的部隊其實就是以募兵、專業的志願役為主，這就是整個精實過程大概的脈絡，包括當初的原因、背景以及逐步精實的過程。而在那個精實的過程當中也發現因為武器科技越來越精密，所以它需要更專業、長役期人力的投入，這其實基本上也不是以過去一般的義務役就能夠應付，大概就是由於過去這樣的脈絡才走到今天的這個變化。我想請部長回應一下，未來 1 年義務役的主力是會放在哪邊？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講的很有道理，每個階段都有它的原因、背景，經過那麼長久的兵役制度推動以後，我們也發現有一些優缺點，回復到 1 年以後，我覺得最大的差別就是把訓練時數做一個很固定的強化，而且訓練時數是把重點放在實戰以及射擊訓練，因為這兩樣東西是最好的指標。我們經過那麼多年來能夠歸納出來的，在這一方面做了很大的強化。

至於剛剛委員所強調的，當然不可否認地，以往有一些為了要做準備工作，把整個重點放在一再地演練，但演練動作跟實戰好像沒有關聯，事實上這部分我們都逐漸改變。我就舉一個例子，前陣子有人講要廢除刺槍術，但刺槍術在哪個地方用不到？我也跟我們同仁講，站衛兵一旦有狀況的話，他要用到槍，所以刺槍術不是一個不好的事情，只是因為走偏了，為了要整齊劃一、擺場面，所以不斷地演練那個動作，才會讓人家詬病。但在我們新的作為當中，把這些都摒除掉，統統容納在我們戰鬥教練裡面，這樣我們基本需要的戰技也不會去做大幅度地改變，畢竟這是一個保命的技能，我們會持續強化。

林委員昶佐：部長主要是強調包括訓練的內容跟以前也不一樣，不過在結構上，如果以現在的分類，我看到我們現在分類是以主戰部隊跟守備部隊這幾種分類為主，以過去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義務役來講，不管是主戰部隊或是守備部隊，大概都是以義務役為主，當然我們現在是不一樣，如同我剛才講的這整個精實的過程以及改革的過程，主戰部隊到現在也都還是以專業志願役為主，但是守備部隊現在會有 12 個新訓旅，其中 4 個旅會變成常備的守備部隊。所以如果以結構來看，現在所謂一年義務役要做的工作與過去一年義務役的工作其實也不一樣，包括訓練內容，如同剛剛部長講的，其實也是不一樣，所以從整體結構來講，我想再跟部長確認一遍，我們現在主戰部隊的結構都還是以志願役為主，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得沒有錯，主戰兵力不是全部都是志願役，因為將來慢慢有義務役一年的役期，如果他的專長符合且經過測考，他也會到主戰部隊去。不過剛剛委員講得很對，主戰的還是以志願役為主，這個比例會相當懸殊，當然後備跟守備部隊會有一些差別，但是都要等他能夠擔任最基本的戰鬥技能以後，才能夠把他放到部隊去，所以為什麼將來我們連同入伍時間也加強了？從本來的 5 週改成 8 週，而且課程內容也有大幅度地調整，我們著眼的就在這個地方。

林委員昶佐：部長，我梳理這個過程除了去比較現在義務役和過去義務役的不同以外，最重要的是，過去幾年來我們也常常討論到志願役的編現比不大夠、有一些不足的部分，現在當然如果他的專長符合，我們可能也會把一些義務役編進主戰部隊裡，但是對於編現比不太夠的部分，我

覺得主要還是要思考要怎麼補足志願役的部分，這樣才能符合我們本來規劃的部隊的專業能量，不要因為現在有了義務役以後，如果他符合專業能力，我們當然是可以放進去，但是不能為了補編現比的不夠，然後我們就不努力了，想說以後乾脆就從志願役去補足這個專業的能量就好，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應該是未來我們繼續在檢討的過程裡面要秉持的原則。

邱部長國正：是，很感激委員對這方面的關切，事實上我們的兵役制度一直是募兵和徵兵在並行的，我也跟同仁、跟各部隊強調，不能夠因為將來役期增長，我們就把原來招募的標準降低了，這個一定要維持，我們以往招募成績不錯，不能夠因此就疏忽了，想說反正有一年役期的人來可以頂，我想主要的主戰兵力還是要靠志願役，這個我們一定會持續去做，不會因此把志願役的人數等等降低，所以我說我們一定要注意到的。

林委員昶佐：除了這個問題以外，剛才前面也提到，過去整個改革的過程，有一部分是義務役能不能去負荷新武器、新科技的應用？所以往往越專業的部分會以志願役為主去操作。現在我們也看到，依據專長的不同，義務役也可能會學習到紅隼火箭彈、刺針、標槍等飛彈，甚至無人機等等，所以我覺得未來一定也會有一些新的科技、比較高科技的部分會是義務役可能會去操作到的，當操作的門檻越來越高的時候，我們擔心會不會因為因應武器科技越來越高，結果你們又說現在一年好像也不夠訓練，可能又要再調整？所以我今天梳理整體的概念後，還是希望能夠維持，既然原則上主戰的主力部隊就是志願役，而守備部隊，不管國土防衛是義務役或者是守土的部分是後備，這個定位跟負責其實很清楚，我們把這個原則掌握好、把它區分好，包括過去的脈絡、我們做了什麼樣的決定、是什麼原因，都把它區分好，就不會因為實務面的部分而有什麼頻繁更動，也不會造成我們不太確定我們這些的區分，畢竟在某一些部隊裡面還是同時會有志願役和義務役，我不希望這些造成未來在執行上的混淆，甚至造成頻繁的更動。

邱部長國正：是，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個，有關武器裝備操作的問題，像外面有些聲音講，好像每個只要當義務役的兵都可以打到火箭彈等等，其實不是這樣，是要看他的專長，我們沒有很多武器、彈藥讓他這樣來用，所以第一個要看他的專長。第二個，關於役期，跟委員報告，目前要延長為一年都已經很不容易了，所以我們不會平白無故地增加，因為要增加的話還要修法，這個茲事體大，所以我們不會有這種動作。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43 分）部長早安。我想先就教一個時事題，馬祖前線官兵斷糧的問題，就是補給上好像有困難，甚至有「被斷糧的馬祖，國防部放棄的外島」這樣的聲音出來，我們認為這個並不是非常妥當。兵法有云：「三軍未動，糧草先行」，尤其現在是平時，並非戰時，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邱委員好。發生這件事情，我覺得很抱歉，我也跟我們的官兵致上最深的歉意，畢竟問題是出在我們的運補方面，我先不推託是因為天候或船艦因素，雖然的確有運補船艦故障的

情形，但有彌補的方法，目前最快的彌補方法就是從今天開始我們派專機運輸，爾後在強化措施上，我們會把它當作一個平常要固定檢討的項目，我特別跟大家說明這一點。但不會說一旦有什麼狀況來了以後，官兵斷糧斷炊，因為我在外島待過都很清楚外島的補給品，我不表達數量、天數。當然發生這種事情我另外還要檢討，為什麼官兵的情緒發出來了以後，我們各幹部沒有盡早來應處。

邱委員臣遠：兩個層次，第一個當然就是緊急應變措施，如果海象讓運補船有困難的話，要能夠馬上調度空軍運輸機補給，尤其這是平時的狀況。第二個，我覺得部隊也要照顧國軍弟兄在前線的情緒跟心情。在目前兩岸關係這麼緊張的狀況下，不應該有這樣的狀況發生，希望部長可以嚴陣以待，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真的很抱歉！

邱委員臣遠：第二、針對全動法，全動法是這個禮拜大家非常關注的，目前行政院陳院長 3 月 3 日表示公告 14 天後下架，3 月 5 日卻澄清沒有要下架全動法的修法，而是要蒐集更完整的意見，但是國防部到底有沒有跟各部會，甚至行政院或總統有進一步溝通才去公告相關程序？還是這是國防部一廂情願地去公告？

邱部長國正：我們跟各部會協調的工作平常都在進行，沒有說會停頓，這件事的緣起是因為當初立法院黨團協商有個附帶決議。當初要推動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國防部組織法也要調整，所以在黨團協商當中就有一個附帶決議，要求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以後，在一年以內各縣市驗證完，要適切修法。

邱委員臣遠：沒有關係，但這次在溝通上有一些落差，包含朝野立委都不是那麼清楚，以行政院那天的說法看起來，甚至國防部可能連自家執政黨的立委都沒有溝通清楚，所以直接就教一個問題，院長現在表示預告完成後就會進入正常檢討的程序，意思就是沒有暫緩，請問邱部長的理解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事實上，公告的目的在於綜整大家的意見、蒐集意見。

邱委員臣遠：沒有錯，所以沒有所謂下架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沒有什麼下架的問題。

邱委員臣遠：所以還是要繼續推？

邱部長國正：我們蒐整完了以後，會邀集各部會針對問題再適切說明。

邱委員臣遠：程序上是公告完成之後，你們就要邀集各部會進行更細部政策上的溝通，溝通完之後再送行政院，行政院通過之後再送立法院審議，程序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對，程序是這樣。

邱委員臣遠：目前你們的時程表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沒有時間表，我們要綜整各部會的意見。很多法案……

邱委員臣遠：我就教部長，當時這個法預告前大致上的修法方向，有沒有經過高層指示？當時有沒有先初步跟內政部、教育部、NCC 或數發部等部會溝通？或是當時草案根本只是蒐集各部會的意見，彙整之後就直接公告？

邱部長國正：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的目的是在哪裡？就是要跟跨部會協調，所以這個法案訂定出來一定是經過協調的，國防部沒有這個能耐幫他們這樣一條一條列，很多不是我們的專業，當然就是各部會提供。我們今天身為一個總責單位，絕對不會推拖，但我們要負責綜整，綜整完以後還是一樣要找各部會來。

邱委員臣遠：這一次公告 3 月 6 日期滿，我幫你列出四點最大的爭議，第一個，到底是全民皆兵，還是全民防衛？這個就是空白授權的部分。到底是戰時管制，還是準備期間管制？尤其是針對媒體管制跟人員的徵用，現在最大爭議就是學生動員跟造冊、軍管及空白授權是重大的爭議。當然你們也有做一些細部說明，現在看起來陳建仁院長為了滅火就說目前沒有時間表、先緊急下架，但是我們認為在推動上，你們中間的溝通確實做得不足，你要不要趁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一下目前的進度，還有你們的時程表？

邱部長國正：我很感激委員給我這個時間，第一個是全民防衛動員，不是全民作戰等等；第二個、大家所關切的沒有錯，是不是 16 歲就要上戰場？我剛剛跟媒體表達，我們就拿他到部隊入伍為例好了，都要滿 18 歲，而且一定要經過入伍訓練，他才能夠從事戰鬥動作，怎麼可能會有 16 歲就要拿槍護衛上戰場？有些是動員準備法以前就有規定的，一旦有什麼狀況動員的話，他們的工作項目都有區分，有分戰鬥或勤務支援的，也沒有什麼把他弄到兵工廠去做軍火，這些人來我還怕呢！

邱委員臣遠：沒關係，我做一個小結，其實這次的全動法跟去年的數位中介服務法在推動上有很大的雷同之處，講白了就是國人對政府沒有信心，過去幾年推動重大法案，執政黨挾著在國會多數的暴力，透過碾壓不跟在野黨溝通，社會的溝通也做得不是這麼細緻，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問題。第二、針對全動法，我想備戰才能避戰，這個全民防衛意識大家都有共識，兩岸和平、臺灣自主是國人最大的公約數。現在不管法制或相關軍購、國防戰力整備，大方向上國人都支持，但是在推動的細節上不應該讓條例包山包海，甚至有空白授權偷渡的狀況。對於這樣的情形，我們要提醒你們，在相關的社會溝通上要做得更細緻。

針對這部法，站在本黨團的立場，我們認為有四個前提：第一個、要拿掉媒體管制跟學生青年動員及造冊的規定，並且回歸主管機關來負責。第二個、軍管授權必須清楚規定僅用於戰時啟動。第三個、必須納入防制恐怖組織、邊境紛擾、網路攻擊跟數位戰等非傳統性的戰爭思維。第四個、我們認為這中間要召開公聽會，聽取專家跟民間團體的相關建議，做好嚴謹的社會溝通，包括跟在野黨立委進行更細緻的溝通。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四個前提的訴求，我們認為這樣這部法的程序才能繼續推動，您同意嗎？

邱部長國正：很感激委員提出這四個建議都很清楚，而且事實上剛剛委員提出來的，我們平常也有納入蒐整意見當中，我們自然會召開會議，請各部會針對問題律定，這是第一個……

邱委員臣遠：我想請各部會常常……

邱部長國正：剛剛委員講到偷跑這種狀況，不會偷跑，怎麼可能偷跑？它都有程序的，公告以後拿回來要經過綜整，都有程序的，不可能偷跑。另外，剛剛提到協調的問題，我幫我們工作人員講個話，國防部有整合軍種的國會聯絡人員，每天大概有十多位同仁在立法院跑……

邱委員臣遠：至少本黨團沒有收到相關的溝通，當然……

邱部長國正：按照往例，這個案子公告期間沒有一定要主動去溝通。

邱委員臣遠：沒有關係，這個部分我們就是提醒，而且跨部會溝通常常是三個和尚沒水喝，既然國防部是主責單位，我覺得你們還是要化被動為主動，要把相關的定義明確，相關社會溝通要做好，不然會造成更大的社會衝突。關於這個部分，我提出這四個前提，請你們遵守這樣的方向。

其次，上個禮拜日經新聞有一則我國退役軍人有九成提供中國情報以及現役軍人有很多是共諜的不實報導，雖然國防部、外交部動作比較慢，但是也作出了相關的澄清。這個引起了軒然大波，也令國軍士氣受到打擊，士可殺不可辱，針對這個部分，蔡英文總統身為三軍統帥，目前還沒有看到他有任何表態。部長認為總統是不是應該出來嚴正譴責相關的媒體，並且向日方表達抗議？

邱部長國正：當天我們有一些動作，但沒有對外公布的原因在於我都沒有跟媒體碰到面，但我們的新聞稿有發布，並透過三個管道，從我們自己的跟日本駐臺的交流協會，以及我們駐外的代表處都有告知日方，嚴正駁斥。另外，我剛剛也跟記者表達，前兩天我在開會當中特別跟總統報告嚴重性，他完全瞭解，而且他也馬上指示外交部要對日方提出嚴正抗議。

邱委員臣遠：你贊不贊成總統出來開國際記者會嚴正駁斥這個消息並跟日方抗議？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贊成或不贊成，我只要能夠讓日方知道我們很嚴正對他表達抗議。

邱委員臣遠：可是我覺得這個是態度的問題，不能只有發發新聞稿，你至少要出來開個記者會吧？

邱部長國正：可是我今天已經跟記者講得很清楚，我不容許任何對我們國軍現役或退伍人員造成斷傷的舉動，我絕對不同意！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就是態度要明確，我們認為總統還是要清楚表達他的態度，他身為三軍統帥應該要替國軍弟兄嚴正抗議、表達態度，這樣才能夠提升國軍士氣。不然在現在兩岸這麼緊張的狀況下，不管是馬祖補給的問題，還是軍購的延宕，又還是全動法的爭議，甚至連外媒的報導都造成士氣的打擊，如果三軍統帥跟國防部不能用更嚴肅的態度來面對國人的話，憑什麼要叫大家替你們上戰場？

邱部長國正：今天我已經發表言論，但我跟委員報告我的觀念，總統要不要出來不是我們能決定，但我的意見已經提供總統，就是我們要嚴正駁斥，這已經帶到了。

主席：所以，部長你有建議三軍統帥出來對外表達我們的抗議嗎？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這個建議，我只跟總統報告這嚴重性、對國軍的斷傷，他馬上就……

主席：邱委員的意思就是，請三軍統帥出來對外把我們的立場講清楚，對日本達到我們的意見跟抗議，是不是？

邱委員臣遠：對。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意見。

邱委員臣遠：我想請部長把這個訊息幫我們轉呈給總統，請他做參考，好不好？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56 分）部長早。其實最近全動法引起了一些討論，甚至爭議，除了對內容本身，大家有不同看法之外，我會比較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就是你們自己不斷強調，我們現在面對資訊戰、認知作戰，我要看的是到底國防部這一戰打得怎麼樣？如果這是一個認知作戰或資訊戰的話，國防部打得怎麼樣？坦白講，我覺得到目前為止是有點灰頭土臉，我不敢講是打敗仗，但是我們要從裡面學到教訓，如果在未來整個相關的國防議題討論上，有類似這樣的處理方式，我覺得未來如果中共在認知作戰有更強攻勢的話，我會很擔心，所以我今天會從這個角度來切入。

最近有關學生參戰的問題，坦白講，我認為它是個假議題，甚至是錯誤的訊息，可是國防部的回應，你們連發了 4 篇新聞稿，部長，國防部發言人的臉書有沒有任何一篇在回應這個議題？你知不知道？有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羅委員好。應該有吧！

羅委員致政：沒有啦！你自己回去看國防部發言人的臉書有沒有任何一篇在回應這個議題，都在報喜的部分，沒有在處理這一塊，你們只有發布新聞稿而已。推特有沒有任何一篇在處理這個議題？沒有！先不講內容，不過，部長，您剛才提到日媒指控我們，所謂九成的退伍軍人有滲透等等，你很生氣，也表達嚴正立場，請問一下國防部的英文推特有沒有任何一篇在回應這個問題？抱歉，沒有，我剛才看了一下，誰在負責英文推特？

主席：請國防部軍聞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立方：是國防部新聞處。

羅委員致政：沒有人在處理喔！沒有一篇回應，國防部發言人的臉書沒有一篇回應全動法引起的爭議，沒有一張圖卡在回應，部長，你覺得這個不用檢討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當然要全面檢討，但是如果需要合作的是平常都在做的，我們跟各部會之間的協調都有在做。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現在講的是國防部的回應。

邱部長國正：剛剛委員有講到，幾個和尚一弄以後可能就有遺漏，這個我們要強化。

羅委員致政：不是，部長，不會有民眾會去看這 4 篇新聞稿，我看到最後都不想看到，因為是官方文章嘛！可是我們講認知作戰是要懂得用對的訊息處理方式及好的通路，臉書這麼重要的通路、推特的通路卻一篇都沒有，你還打仗？就靠著新聞稿？而且我們發現只是照念，也沒有真正有辦法回應。我舉個例子，全動法所爭議的小孩子上戰場、16 歲上戰場，署長，可不可以告訴我這個條文中所謂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有沒有改一個字？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沒有。

羅委員致政：沒有啊！民國 90（2001）年訂定到現在，這些字都在，就是學校青年動員服勤，地方政府要進行規劃，沒錯吧？一個字都沒改哦！為什麼你們的新聞稿裡統統都沒有提到這個議題？解釋了半天，你只要講一句話，這個條文從來沒有改過，過去沒有，現在沒有，未來也沒

有，不是就解決了嗎？還要解釋半天，青年不用上戰場，不會有這回事，其他委員都誤解，還是你們讓我們誤解了？因為很多委員自己都搞不清楚狀況，覺得這是新的，甚至有些政黨領袖也這樣講啊！我再舉個例子，請教育部林次長上來一下，各地方政府都有所謂青年動員服勤準備的作法，沒錯吧？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是。

羅委員致政：過去 20 年來有沒有？

林次長騰蛟：從 91 年服勤計畫訂定之後，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都配合……

羅委員致政：都有吧？

林次長騰蛟：對。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拿一份 101 年臺北市政府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有啊！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任何更改？

林次長騰蛟：這次全動法的修正方案裡沒有任何修正……

羅委員致政：沒有處理到一條，這塊一個字都沒改到。

林次長騰蛟：是，都沒有。

羅委員致政：沒錯吧！

林次長騰蛟：是。

羅委員致政：可是朱立倫主席說，全動法準備動員 16 歲學生，他絕對不會讓它過，抱歉，早就過了啦！右邊這一張是新北市政府的動員準備辦法，還有協調會報都有開，朱立倫的時候也公布服勤動員執行準備辦法，朱立倫打臉朱立倫，他說一個字都不能過，抱歉，民國 90 年就過了，國防部是不是不好意思批評、不好意思回應？怎麼都不回應？給你看最近的例子，這是美國國防部次長當面打臉美國眾議員，因為這個眾議員引用了環球時報，這個在美國現在多紅啊！網路上都在戰，次長當面打臉眾議員，因為眾議員引用環球時報，次長（Colin Kahl）講了一句話「一般而言，我不相信中共的宣傳」，用一句話打回去，眾議員就閉嘴，面對錯假訊息要義正辭嚴，該回應就回應，該反駁就反駁，沒錯吧！部長，你同意吧？

邱部長國正：我同意啊！

羅委員致政：不要溫溫吞吞的。

邱部長國正：沒有溫溫吞吞，我現在跟委員報告，只要跟我們有關的，我們立刻就做回應，回應可能用的方法不見得像委員講得那樣有效，但我們持續在努力當中。

羅委員致政：對，但是部長，我還是強調一下，這個時代是與民眾溝通的時代，不是用一種說「我有回應啊！」就好，我舉個例子，針對學生上戰場，你們也發一個新聞稿說明青年服勤的工作範圍，坦白講以前都有，所謂軍需物資生產，有人說上戰場要做槍砲彈藥，後來你們發新聞稿說沒有，裡面主要是做食品相關的嘛！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錯。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跟部長報告一下，如果你要連發 4 篇新聞稿就表示一開始就沒有澄清清楚，但是一開始只要講這個辦法一個字都沒有改變過，結果就會不一樣。我再舉個例子，林次長，我們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一個簽署國家，沒錯吧？國內法化了嘛！

林次長騰蛟：國內施行法。

羅委員致政：施行法是有的，它有個所謂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的第一條、第二條就寫得很清楚，未滿 18 周歲不得直接參與敵對行為，不得被招募加入武裝部隊，沒錯吧？

林次長騰蛟：是。

羅委員致政：我們是有遵守的喔！因此法律就規定 18 歲以下是不得直接參與作戰，所以我們現在講的就是假議題，然後已經吵了快好幾個禮拜，我們是蒙受不白之冤，但是回到我剛才講的，這是認知作戰、訊息作戰，不是發個新聞稿有解釋就解決了。我再舉個例子，國防部自己說了，所謂箝制媒體言論自由的部分，坦白講每個國家到了動員時期的時候，對媒體一定有管制，沒錯吧？不會沒有，好，你們針對戰爭有一個叫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署長，這是什麼時候訂的？

白署長捷隆：這也是在 90 年母法通過，後續 91 年就訂了。

羅委員致政：91 年定的，重點來了，91 年定的辦法裡第九條規定，動員實施階段，廣播電視事業播送或發行之節目或廣告應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這是不是言論自由？

白署長捷隆：對，就是動員實施階段以後……

羅委員致政：不要箝制言論自由，拜託，動員戡亂時期當然要處理言論，烏克蘭沒有嗎？所以這個辦法本來就有，怎麼會說不出來？「有，有這一條」你們怎麼不義正辭嚴地講呢？本來就要管理言論，因為原本 91 年制訂的辦法裡面就有，不是今天全動法修正之後才出現的，部長，理解我的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不要你像我講得這麼兇，你可以義正辭嚴地講，我講話是比較大聲、比較生氣一點。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兇。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是說我兇，沒有說你兇。我是說部長在面對議題時，真的不要被人家打了，結果還打不還手、罵不還口，我覺得替你們不值，對不對？

我再舉一個例子，我現在都在講認知作戰這個部分，不久前才在傳如果中國氣球入侵，國防部該如何回應？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很多軍事行動我不宜講得那麼清楚，你問我怎麼處理，我們有 SOP，但我對外不能講要怎麼處理，沒有任何國家將軍事行動這樣告知大家的。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同意，我當然同意，但你們國防部的說法就是有講等於沒講，你們說「依威脅種類應處」，我同意，可是你看到日本怎麼回應，它是「依法擊落」，但是依什麼法它不說；美國則是說該擊落就擊落，而什麼時候該擊落它也不說，這叫做戰略清晰、戰術模糊。

邱部長國正：我們在相關規定也有，航空實體或航海實體越界，我們就要斷然處置。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有相關辦法，我現在不是在說你們應處方法不對，我現在講的是面對國人對於這樣的東西可能的心理反應，要將這個部分列入認知作戰的考量，該擊落就擊落，或是依法在某個階段該擊落，相關的論述方法及依威脅種類應處，坦白講前面是沒有感覺的。部長，我不是說一定要照我的方法來回應，而是要將這些事情都當成是認知作戰來處理，要跟民眾溝通，拾起大家的信任，這個很重要，好不好？

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對於陸軍上校簽投降書，判刑 7 年半，你有什麼想法？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這個對我們斃傷還是很大，光是這樣判不足以表達我們對他的憤怒。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還有一個更憤怒的，你知道他是用什麼罪來判嗎？

邱部長國正：好像是用貪污罪判的。

羅委員致政：貪污罪耶！奇怪了，簽投降書是用貪污罪來判，為什麼不是叛國罪、不是間諜罪？甚至是反滲透法、國安法？部長會不會覺得怪怪的？不是怪你，是法官的責任，我會去問司法院，簽投降書竟然是用貪污罪來判，這顯然是有問題的。我們要重拾民眾對於國軍的信心，在這些議題上要有非常強硬的態度及立場，我相信國防部長是絕對不能接受這種簽投降書的行為，對不對？

主席：時間到了。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8 分）部長早。剛才也有委員質詢到，現在馬防部的伙房缺肉，我們看到在沙灘上出現一連串的字，當然一部分是官兵的意見何以要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對外表達，這在內部的訊息傳遞方面，尤其是對於官兵情緒的照顧上有所狀況，一定要關心；當然我們更關心的是有關馬祖前線的物資運送長期匱乏，光是貨船沒有運補，在蔬菜、肉品就出現這樣的狀況，對於我們的戰力及軍心都有嚴重影響，剛才也有聽到你說會儘快調派專機運補，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陳委員好。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以信：部長有沒有親自前往前線看看情況，甚至頒發加菜金？如果你不去，我們立委是不是應該代替你去？不然前線這樣的狀況，我看你要親自去才能夠解決，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何嘗不想親自去，我從到任到現在，只有利用例假日到外島，其他時間我都走不開，但各軍種的指揮官、司令以及總長，我都請他們要持續對部隊視訪，沒有停止過。

陳委員以信：我想馬祖這樣的狀況，你派一個高級的副部長或上將級的次長過去看，可不可以？

邱部長國正：當然可以，他們司令都會出面。

陳委員以信：好，請他們儘快過去，這個問題希望能夠儘快解決。

接下來，剛才也有在討論有關日經媒體的報導，該媒體上週報導提到，臺灣退役軍人可能有九成到大陸販賣情報，它寫道軍中有很多間諜，其實這種未經查證、錯誤百出的報導，上個禮拜我們在這裡已經跟馮世寬主委進行過質詢了。我在此也要請問部長代表國軍作何感想、如何

表態？

邱部長國正：我剛才跟記者提到，當天我們有三個管道進行處理以外，我也特別提出，雖然現在媒體不太談這件事情，但這個很嚴肅，是對國軍的斲傷，包含現役及退役的，我們嚴正地表達抗議；但除了抗議之外，我也特別講了，如果再有這種動作，國防部為了維護軍人的榮譽以及退伍軍人的操守、品德及人格，我們絕對不會輕易放過。

陳委員以信：我想不會輕易放過是立場，但我要看到具體的動作，事實上這個問題凸顯出日媒對我們瞭解有限，但日本國民對臺灣非常關心，所以我們在這件事情上看到危機，但也要將這件事情從危機化為轉機，現在因為日本媒體錯誤的瞭解，給了錯誤的訊息，我相信它未必有惡意，但現在日本國民對於我們有錯誤的認知，就這個部分而言，我們應該要讓他們得到正確的訊息。所以在此關鍵時刻，我認為部長是否能夠找日本媒體來專訪，是不是能夠……

邱部長國正：我們當日已經有跟 NHK、朝日以及共同社談過，但媒體也表達這是別家記者，他們不瞭解……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說就是這一家日經，如果部長願意跟他們開一個記者會，來做一個正確的報導，我相信可以透過這件事情擴大我們在日本的宣傳，所以應該是要如何藉這個機會宣達正面的訊息，日本國民對我們的關心不會因為這樣的錯誤報導而降低。臺日之間未來在區域安全的部分有共同的責任，所以我希望你站在這個角度，反而能夠成為一個公共宣傳的機會，當然要表達嚴正的立場，但如果藉由這個機會讓更多日本國人看到我們國軍的決心、看到我們國軍的態度，這不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嗎？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一個公部門主管表達的方法很多，基本上大家都認為有帶部隊的長官要霸氣一點、要喊出來，但是那麼多年來我個人的作法，我跟同仁強調一點，不是高喊、高叫就叫嚴格，嚴格就是標準加持恆，對於任何事情的因應，國軍建軍備戰不會敲鑼打鼓，外面一有任何狀況，我們嚴正以待，我們會有所動作，但這個動作不宜叫出來，說我們要如何如何，這是我個人的作法，我認為畢竟國軍保家衛國是一件持恆的工作，不需要這樣敲鑼打鼓地叫出來，自然會有其他媒體……

陳委員以信：現在不是敲鑼打鼓，其實剛才羅委員也在講，這是認知作戰的一部分……

邱部長國正：認知作戰這是另外一個管道嘛，我們剛好靠大家互相幫忙，給我們指導。

陳委員以信：這個也是借力使力，部長，我還是好心提醒你……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

陳委員以信：我希望你們藉這個機會擴大宣傳，不要讓人家留下錯誤的印象，長期而言對我們來說非常不好。

接下來，我要請教全動法相關問題，這一次在修法過程中，你當然沒有到立法院來說明，朝野黨團都不知道，但我關心的是你在內部的大小軍談會議，有沒有跟三軍統帥、層峰報告過？

邱部長國正：我們在前年就已經啟動這個案子，全民防衛動員署要成立，成立後其工作性質為何，大家都很清楚，按照以往慣例，公告期間並沒有要向立委說明，但我們主要目的是要蒐整大家的資料，但蒐整資料要按照程序，蒐整完後要進行一個通盤的檢討，但制定過程絕對是跟各部

會研商過的。

陳委員以信：部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在總統府裡的大小軍談中有沒有跟三軍統帥、總統及層峰講過這件事情？

邱部長國正：我們要進行任何修法前都有跟他報告，因為全動署……

陳委員以信：所以他知道嘛！

邱部長國正：不，我們全動署在成立後有討論要修哪些法，是有講這個名稱，但細部我是還沒有跟他說。

陳委員以信：總統是怎麼交代的？當時在軍談中總統針對全動法的修法是怎麼交代的？

邱部長國正：我們全動署成立的目的就是要針對不適合現在的法令規章做一個調整，這是大家共同的期待。

陳委員以信：所以總統對於這個修法的內容是瞭解的，而且他是同意的，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這是要公告的，我們綜整意見後自然會送到行政院去，那一定會讓總統知道。

陳委員以信：你在迴避我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迴避，而是我不知道委員到底希望得到什麼樣的答案。

陳委員以信：我就問你，總統知不知情？他是怎麼交代這件事情的？

邱部長國正：總統有跟我講要妥為處理。

陳委員以信：妥為處理全動法的修法，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不光是這件事情，現在就是一個認知作戰，若一件沒有處理好的話，大家就來炒作，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得到教訓了。

陳委員以信：第一個，層峰是否知情，這是大家想要知道的；第二個，全動法的修法是在臺美國安會談之後，所以這個修法的過程是不是國安會議或者國安會這邊的交辦事項？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是前年立法院一項附帶決議交辦出來的。

陳委員以信：可是你修法的內容是把它從動員準備改成動員，這個地方我還要告訴你問題在哪裡，我剛才才是說這個時間正好緊臨臺美國安會談之後，所以這個事情是不是國安會交辦的，有沒有？

邱部長國正：它沒有交辦，這本來是延續的。

陳委員以信：兩個是沒有關係的？

邱部長國正：沒有關聯，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以後就在檢討這個案子，因為立院有交代，就是附帶決議裡面要求辦理的。

陳委員以信：就算沒有關係，但我還是要跟你講這個部分的修法，基本上，全民防衛動員法原名應該是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陳委員以信：這個準備法的法源依據是來自於國防法，國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平時得依法指定一些單位擬定動員準備計畫；第二項規定，前項動員準備、物資儲備、演習、徵購、徵用及補償事宜，以法律定之。這個就是法源依據，所以這是依據國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來訂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因為這邊寫的很清楚是「動員準備」。但關於動員準備，全動法修正案第一條就規定，本法規範範圍除動員準備階段外，尚包括動員實施階段。所以你們要修正名稱，然後把「準備」兩字拿掉，可是今天要把它從動員準備階段擴大到動員實施階段，依據國防法第二十四條，動員實施階段是要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規定動員事項。所以你怎麼可以這麼簡單、這麼便宜行事地把「準備」兩個字拿掉，就要把整部法案涵蓋的範圍，從動員準備階段擴大到動員實施階段，這個太草率了、太便宜行事了。

邱部長國正：這不是草率，因為我們修正這個以後，就包含了準備階段，即有準備也有實施階段。

陳委員以信：這個就是問題，它只授權你準備階段，並沒有授權你實施階段，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是規定「前項動員準備」，並沒有說「動員實施階段，以法律定之」。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報告委員，您問的問題是非常重點，全動法第二條明定動員區分為動員準備階段、動員實施階段；第三條更明確地賦予這兩階段的任務，所以我們原來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就有明定這樣的階段，而且實施 22 年。

陳委員以信：這個地方你必須搞清楚，原本在國防法第二十五條就只授權動員準備，而你說在第二條有明定這兩個階段，可是其後面所有的內容都是只針對動員準備階段，並沒有寫到動員實施階段，你可以去看它後面的內容，所以才說你自己本身在修法的過程中，僭越了這樣一個命令、僭越了這樣一個作法。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國防法第二十五條是有揭示動員準備這件事情要以法律定之，但是國防法第二十五條不能夠完全當作全民防衛動員法的一個授權依據。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說你這個地方要給它一個新的授權依據，但並不是這麼簡單、草率的修法，應該要整套來談，你知道嗎？

沈司長世偉：對，跟委員報告，我們本來就是動員準備、動員實施，準備跟實施原本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裡面是有這樣子講，但因為準備規範較多，實施規範較少，所以才希望透過這次修法，我們把它做一個全面的整合並做一個預告，而預告階段就現在所蒐整的意見……

陳委員以信：如果你要這樣子修，你就把國防法第二十五條也連帶修正，因為這個地方原來就是串連在一起，所以我說你今天要讓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變成動員法，你就把法源依據寫清楚，我們整套再來做處理，所以我就說是修法草率。

沈司長世偉：是，委員的意見後續我們蒐整以後……

陳委員以信：最後，參謀總長陳寶餘上將的延任案今年 4 月就要到期了，到時候還是要由他來主持漢光演習嗎？還是到時候會有下任新的總長來主持漢光演習？還有，人家有在傳聞，在那樣的調動裡面，部長是不是也要連帶跟著調動？是不是你 5 月就要畢業了，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邱部長國正：國防政策的推動都有延續性，換人與否跟對工作的推動不會有所影響。

陳委員以信：漢光演習是主戰單位……

邱部長國正：但指揮官沒變啊！

陳委員以信：所以參謀總長剛上任馬上就要主持漢光演習？

邱部長國正：當時我也遭遇過啊！後來我要交差前也剛好有漢光，那時還想把我留下來做，但我是認為不要……

主席：時間到了。

邱部長國正：因為這是有法規、有延續性的。

陳委員以信：好，我是請你注意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請再跟陳委員說明。謝謝。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21 分）部長早。就今天詢問的部分，還有馬防部一事可能也受到大家的關注，不過我想這個事情凸顯了兩個面向，第一，去年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就有注意到外島軍租民船預算暴增的問題，我們也曾經提醒國防部，不可以只依賴民船實施外島運補，因為它的風險包括屆時可能會受到民船的綁架；還有在相關反應上，因為這不是只發生幾天而已，但你們的反應太慢了，在調度上可能也沒有做一個積極的應處。基本上，在碰到這樣一個狀況時，若民船不開是因為天候的因素，則我們無話可說，可是如果連船壞了都是理由，表示我們簽約的內容是有問題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因為在這個島上的全部都是全志願役，對不對？即沒有義務役、沒有軍事訓練役，在全部都是志願役的情況之下，這段時間內沒有肉可以吃顯見他的抗壓性，還有他的精神教育方面，可能也有一點問題了，所以就這兩個面向，希望國防部能積極去應處，畢竟糧食會影響到軍士官的生活還有他們的士氣；而彈藥可能就是影響到我們的戰備了，所以這兩個部分麻煩部長請相關單位妥處。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馬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剛剛所提船的問題，這是原因但這不是理由，我剛剛也跟很多媒體表達了，發生這樣的事情，我致歉，就是對外島官兵照顧不周。但是剛剛講到的外島官兵，其實不完全是志願役，還有軍事訓練役，不管如何，這件事情發生了，代表我們的內部管理或者領導統御方面的確有要強化的地方，這部分我們會做一個加強，而目前彌補的方法，就是我們已經派了專機來運送這些物資，不會讓其停頓，而且以後這種狀況也不會再發生。

馬委員文君：謝謝部長。

我剛剛特別提的兩個面向，就是要怎麼樣去做一個統籌的考量，這可能是你們未來應該要注意的，因為包括預算的暴增，也就是民船租金一直在漲價的問題，所以你們不要被它綁架了，這也是我們當初就有特別提出來的，而且現在就發生了。

另外，美國華盛頓郵報報導了我們空軍飛行員不足的問題，我們當然知道飛行員的養成本來就不容易，而且還有少子化的問題，所以這對人才的招募是雪上加霜，之前中正預校就曾發生為了培育飛行員，甚至只要空勤體檢合格，學科成績都不重要了，過去我們對於飛行員的要求是非常高的，不管在學養，還有體能，以及各方面的要求都比一般的還要高，可是因為沒有人員的狀況，我們降低了非常多的標準，所以我們希望國防部應該提早提出因應之道，我記得 3

年前我們就已經提出來，在人力的配置上，因為就是缺人，所以應該要及早因應，包括造新船，我們做了很多的船，可是人從哪裡來？我們當初也說要汰換，可是真的做到了嗎？

第二個就是魚叉飛彈，我們要新增這麼多的防守區域、地點，還有新式戰車，這些都要配置人力，還包括我們編列特別預算購買 F-16，所以在要用人的情況之下，我們現在缺人的情況那麼嚴重，我想除了在這裡提出來以外，它還衍生一些問題。我要向部長特別說明一個奇怪的現象，希望部長可以深刻的理解看看或是請相關單位研議，因為我們接到很多來自基層部隊人員的陳情，就是基層部隊變相鼓勵夫妻雙方如果都是軍職，而且有 15 歲以下的小孩者，最好辦理假離婚。以前我們只聽過有假結婚，可是現在則是假離婚，只因為外島輪調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因為夫妻雙方如果都是軍職，也都在本島服役，不管是在遂行戰備任務或輪值留守時，家中幼兒還可以雙方協調如何照顧或甚至交給其他親友照顧等，偶爾還可以支援，可是萬一有一方需要輪調到外島服役時，變成只有單方可以去執行照顧的責任，所以會造成很多人要輪調外島的時候只要符合條件就可以不調，其中一個條件就是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可以照顧者；另外一個條件，就是家屬均為 70 歲以上或 15 歲以下沒有其他家屬照顧者，這就衍生一個問題，他們的長輩、爸爸媽媽可能需要去裝瘋賣傻然後取得證明等，還有 15 歲以下小孩要怎麼符合沒有其他家屬可以照顧？那就是夫妻離婚，所以就衍生出一些假離婚的事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該怎麼去提供一個友善的環境？我們不希望讓長輩去裝病，也不希望看到與現在政府一直鼓勵結婚之後多生育子女等提供友善環境的政策，而你們卻反而背道而馳的情況發生，就這個部分，可否研議家中有 15 歲以下幼兒小孩者可以暫時不要輪調到外島？或者在官舍配置上做一些因應措施，是否可以這樣做？

邱部長國正：兩點跟委員回報，第一、有關飛官人數的問題，我建議委員不要再聽那些不實的報導，我們國家的狀況，我們自己最清楚，不要聽了某個外媒一講之後就當真，我們每一件計畫推動都會有很多附件、配套，如果沒有配套的話，這個計畫怎麼能夠推得動？這點我們已經全盤掌握，所以我建議委員不要外媒一講什麼就跟著認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部隊裡面發生這種事情，我不會認為他是個案所以就輕忽，但我要跟委員報告，現在很多福利方面的問題，我們都有幫他們考慮到，只要他有這種問題就提出來，我們一定會幫他處理，不會把他逼到要辦離婚，確實不會這樣做，當然我建議委員如果以後有接獲這種訊息的話，跟國防部講一下，我們馬上去了解，馬上去查，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那不是去查的問題，現在我們提出來，包括外媒報導是不是事實，國防部可以去因應、去說明，這是第一個。因為我們看到這樣的訊息時，我們會緊張啊！當然不是外媒說了我們就相信，可是國防部提出來的說明。要讓大家可以接受，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這已經不是個案了，我說的這種情況已經有很多案例，而且甚至基層部隊都已經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可以提早因應，而不是陳情一個，我們就處理一個。部長，如果是已經在發生的情況，我們可以提供他們配套措施，這是我的建議，是否可以暫時不要輪調，你們把規定先訂出來，這樣大家就不會緊張。

其次，請教部長跟教育部次長，因為總統在公布我們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時，恢

復義務役跟替代役的役期為 1 年，所以提出幾項措施，第一、提高義務役的役男薪資還有勞保年資的銜接，變成服役年資可以計算在內，還有一個就是提出彈性的措施，讓役男可以用三加一的方式完成大學學業，可是我們看起來這可能是看得到吃不到的政策，因為三加一的方式，目前大學的錄取率幾乎百分之百，所有的役男都來自於大學，可是現在很多大學都因為少子化而倒閉了，所以就沒有學生，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關一年役期，國防部來說明的時候，是說在學大學生服役的原則是要完整的服完一年的役期，而不是像現在四個月的軍事訓練役還可以分成寒暑假，只要達到他的總時數就好了，所以他到底是入學前或者是畢業後或是在入學當中辦休學來完成一年的服役期，雖然教育部都說會尊重學生的選擇權，可是我們都很清楚知道，現在要開班授課，連學校都支撐不下去了，如果學生數很少的時候，還要看老師的需求，然後還要看時間、看人數，如果班開不成，對他們來說一點意義都沒有，針對這種狀況你們有去想過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役期不要分段是我們所堅持的，所以教育部才會說三年讀完大學，而每個學校都有它的自主性，這個部分還沒有定案。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知道，在現在還沒有定案的情況之下，我們之所以提出來，就是因為它遲早會發生，因為它根本沒有辦法做到讓學生可以自主選擇，也沒有辦法讓學生在寒暑假去修這樣的課，這是你們應該要去考量的，不然到時候會產生更大的民怨。

此外，這部分還有一個問題，你們說可以給義務役的役男一年的勞退年資，這個看似福利，可是會造成一些不公平，同時也會對戰力造成無形的影響，因為如果可以納入勞退年資，那他如果當老師或公務人員的年資可不可以銜接？如果可以，因為提撥率不同，他要怎麼做？如果不行，那為什麼只有勞退可以？這對那些其他的年資會不會有影響？所以我們希望人事總處應該全部納入去做一個整體規劃。

由於時間的關係，納入勞退年資對國防部來說可能是一個糖衣毒藥，因為這樣對志願役不公平，如果服義務役可以把服役年資併入勞退年資一年，可是志願役的服役年資不行納入，那他是不是先去參加義務役以後，再來考慮之後要不要參加志願役？這是時間的問題。

主席：好，那個……

馬委員文君：不好意思，請再給我 30 秒。

第二個，就是這樣的編缺，對部長或者將官級、上校級的並沒有影響，可是對於中低層的官兵，他們對於勞資併計就有影響，他們通常很快就要離開軍隊去做其他的工作，可是志願役的服役年資沒有辦法併入勞退年資的話，對他們是變相的懲罰，就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深切的考量，而不要影響到國軍士氣和軍心。

主席：有關細部的問題，請國防部再跟馬委員說明，其實的確問題很多。

馬委員文君：對呀！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希望這些都可以充分的溝通跟說明。

主席：後續請國防部說明，謝謝馬委員。

待會江啟臣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下一位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34 分）部長辛苦了。我先談一下馬祖莒光官兵肉食的部分，媒體已經報導的部分我就不贅述了。請問這個原因是什麼？是不是因為二十幾天運輸船沒辦法行駛？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說明，當地所有的交通船隻，南竿到莒光的船隻，就鄉長自述是二十幾天，就我們查證的結果，至少有一個禮拜是非常不正常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商用船？

章參謀長元勳：是所有船隻。

王委員定宇：都沒辦法開？

章參謀長元勳：都沒辦法開，因為海象的關係。

王委員定宇：至少發生一個禮拜以上了吧！

章參謀長元勳：我的查證是至少有一個禮拜，鄉長自述是有 21 天。

王委員定宇：他講的是 21 天，21 天其實是很嚴重的，影響了……

章參謀長元勳：他們已經跟地方的首長、委員都反映了。

王委員定宇：影響的不只是我們的官兵，連陳雪生的選民都影響到了。

章參謀長元勳：是，所以當時莒光的物資也很缺乏。

王委員定宇：好。第二個問題，不管是西莒或莒光島上的官兵，當然我們有罐頭牛肉等等，新鮮肉品到底停多久了？

章參謀長元勳：2 天，即 3 月 4 日、5 日 2 天。

王委員定宇：新鮮肉品停 2 天？

章參謀長元勳：但不是沒有其他的菜，還是有，就是我們的副食品有比較短缺的現象。

王委員定宇：副食品的青菜、蔬菜都有運送？

章參謀長元勳：對，其他都有。

王委員定宇：而肉品，因為有冷藏裝備的船沒有開，所以有 2 天沒有新鮮的肉，你們用罐頭肉來替代，是不是？

章參謀長元勳：對，但是要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的存量不夠真的確實要檢討，這是罐頭的肉，他們煮的菜也有搭配其他的菜，都還有，只是主食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平時我們就應該儘量把官兵照顧好，如果是發生在戰時被封鎖、被隔絕，或者我們在以前師對抗的時候吃戰備口糧，那個情況會有，但這是在平時。我比較關心的是，如果民間的運輸船故障、營運不固定或者因為浪的等級高過它的承受力的話，軍方的備案到底是什麼？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說明一下，除了我們本身防衛部和地方的民航機關，都有機動的民航機啟動的應援機制，像這次就是，這個計畫都有在做。

王委員定宇：C-130 在今天早上 7 點送 10 天份的肉過去了嘛！

章參謀長元勳：對，但是這個 C-130 的計畫本來就在航運空運計畫聯合作戰……

王委員定宇：空運是一個部分，但是我們的海運不能全部靠民包船。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在那邊有海軍的 LCU、LCM……

王委員定宇：海軍的運輸能力還是要有。

章參謀長元勳：如果海浪大也可能不會開，我們就是用戰備存量，在外島的六屯七防……

王委員定宇：幾級浪以上，我們軍艦的承受力應該比商用船高一點，還是一樣？

章參謀長元勳：現在外島的軍租船，我必須要講，我們都是軍方租用民用船隻來做運送，所以這次也是一個軍租船，我們的備案就是存量讓它充足，不管是飲食、彈藥、裝備都是一樣，就是六屯七防讓它存量充足，這次我們也有檢討。

王委員定宇：之前馬祖的 2 條海底電纜也被切斷、被拉斷，後來你們有沒有找人去看看那個線是被扯斷的，還是用機具割斷的，你們有沒有去調查？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地方在調查，這個通訊電纜斷了以後，我們有加備援。

王委員定宇：我們有備援嘛。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們的通訊沒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那個海底電纜斷的方式有二種，一種是拉扯斷的、被拖船拖到，另一種是被很整齊的切割斷了，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看清楚是什麼原因？

邱部長國正：我並沒有掌握這個部分，因為是中華電信他們那邊在處理，以前也有這個經驗，按照以往的經驗，大部分都是被拖船拖到。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部長，這個牽涉到我們前線軍區，所以除了中華電信在調查以外，我們可能要進一步關心一下，看看是什麼狀態斷的，我們研判就不一樣嘛。我為什麼要把肉品跟這個部分放在一起？對於我們離、外島的官兵，如果我們的電纜線被切斷，剛才部長也講了，我們有備援，所以通訊不會斷，民生可能會受影響，但我們軍事上的需要不會中斷。同樣的道理，我們國軍官兵要吃的東西，不管是主、副食，如果因為天候或特殊狀況的話，我們應該要有備案。我剛才聽陸軍參謀長所說的，如果確實如你所說，肉品是停 2 天的話，那我必須說，如果可以更早一點接上來，C-130 更早一點送過去，也許官兵吃 1 天罐頭就這樣度過去了，2 天到底算不算嚴苛？我覺得社會自己可以去評判，但是確實只有中斷肉品 2 天而已？這個你要確定哦，否則當地官兵爆料一下又不一样了。所以這個部分我請部長跟相關的參謀長注意一件事情，就是在平時，我們對官兵的照顧要做到最好，所以一旦有這樣的狀況，我們既然有備案，該立即啟動就立即啟動，沒有必要吃 2 天罐頭，然後今天早上我們把肉送過去，我覺得這只是徒增困擾而已。事實上，官兵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受一些苦，我們也可以理解，我們當過兵，像以前南北對抗的時候、行軍的時候，不要講新鮮肉品，好好吃一頓飯可能都比較困難，但那個確實是平時的狀況，可能要把官兵的福利照顧好。

再來我要請教部長，其他官員請先回座。這一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要預告、蒐集資訊，修訂為全民防衛動員法，我第一個先請教的是修法的必要性，我剛剛聽了幾位委員的詢答，在程序上，2021 年（即兩年前）我們要成立全動署的時候，國防部組織法的修訂，當時是立法院要求你們在 1 年內要提出相關配套修法，對還是錯？是這個狀況嘛！

邱部長國正：是，是在一個附帶決議裡面。

王委員定宇：要求要配套修法，這是第一個在程序上的要求；第二個，在實質上，依國防部的判斷，因為現況其實就有了，即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在 2001（民國 90）年就有這個法了，所以這個法是現況就有的，而現況就有的法，我們在修訂到預告要修訂的法，你們認為實質上的需要是在哪裡？

邱部長國正：因為現在環境在變，有很多以前沒有包含在裡面的部分，譬如說爭議訊息、資通電方面、財經方面，沒有在這個預備法裡面做很清楚的描述，因為環境變遷，所以一定有這個必要來修訂，我想每個法令規章因為環境的變動，自然會有要修法的作為。

王委員定宇：2001 年那時候大概還沒有像現在 YouTube、臉書這麼發達，沒有這麼多資訊平臺，那是二十多年前，所以一個全民動員準備法就算不修改名稱來到今日，可能因為科技的進步、時間的改變，還有敵人也在進步，威脅也在進步，所以我們全民動員準備的工作可能要與時俱進，這是實質的需要，我相信部長應該也認同一點，就是萬全的準備才能夠提高嚇阻的能力，這才是避戰之道。

部長當一輩子的軍人、戎馬一生，我們以前在講「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好好準備，戰爭才不會發生，寬鬆的、廢弛的或者是去除防衛的所有意志和準備的話，反而容易引發戰端。關於這個全民動員法或全民動員準備法，這是戰時才要應用的。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一個問題，某縣市的教育局出示一個公文說要把高中的人數列冊、要把名字登記出來。然後有媒體就說，根據你們的相關法令，這個是要把 16 歲的年輕人列冊當娃娃兵、列冊去造彈藥、去軍工廠。部長，你怎麼看這個事情？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有些大概是沒有表達很清楚，以往曾經有過的，現在也有在做，但是因為沒有講得很清楚，叫人家把這個統統灌上去，認為這次修法是要修娃娃兵的部分，讓他們都要上戰場，這就是我們為什麼在公告以後要蒐整大家的意見，我們也看到這個意見了，我們也有找相關部會來做很明確的論述。

王委員定宇：部長、白署長，這個法你們才在徵詢意見嘛。

邱部長國正：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全民防衛動員法不要說修了，連這個法還在不在都還不存在嘛，那怎麼會有北部某直轄市教育局收到公文說這個要列冊，然後連結到你們全民防衛動員法，就說要把小朋友列冊當娃娃兵，列冊去造彈藥，我很嚴肅的問一些問題，那個教育局收到公文，你們是根據什麼法給它公文？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這樣一個作業，22 年來都有學校服勤團，每年我們都要定期的作業。

王委員定宇：那份公文的來源是因為根據民國 90（2001）年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而且過去二十多年來，當教官的、在學校相關單位的，甚至於我們軍區的、團管區的，過去二十多年來都是這樣作業，這不是新的吧！

白署長捷隆：對，因為任何的民力運用，它會有異動……

王委員定宇：署長，我剛才就講了，你們新的法還在徵詢意見，根本沒有新的法嘛，那怎麼會收到公文？文要有法所本，所以這個文是你們發給教育部，教育部再循例發給下面的學校？

白署長捷隆：對，這是因為每年學校的老師、學生名單都會異動。

王委員定宇：所以那是根據舊法、根據現行法律？

白署長捷隆：對，每年都要做。

王委員定宇：根據現行法律統計，坦白講，這個以前都有了嘛！以前到底是虛應故事，還是很認真去做？我覺得我們還是要踏實的做。我要請教的是，根據這樣的文列冊之後，也看到媒體把它連在一起說已列冊了，將來 16 歲高中生要去支援勤務，該勤務有要到軍需工廠，是去軍工廠做彈藥嗎？你直接講、直接回答。

白署長捷隆：依據 91 年訂定的學校防護團服勤辦法，裡面將服勤範圍寫得很清楚，主要是救護、消防等，當然那裡面有寫到軍需，但是它不是軍隊，不能到軍工廠……

王委員定宇：軍需在你們的名詞中，軍需工廠和軍工廠是不一樣的。

白署長捷隆：社會的實務及相關的工作……

王委員定宇：主席，抱歉，我把這個釐清一下。

主席：好，已經超過 1 分鐘了。

王委員定宇：這個通知是從 90 年以來都有的事情。第二個，學校的防護團或服勤團在過去年年都有在做類似的事情，而服勤的 10 個範圍早就明文規定，根本沒有兵工廠這一項，所謂的軍需工廠指的可能是防護、棉被、民生或者食物這方面，那個統計是作為戰時用，平常根本不用，署長，我這樣講是對、還是錯？

主席：署長，你趕快回答，剩下的部分請私下向王定宇委員回答，好不好？時間到了。

王委員定宇：這樣的陳述是對、還是錯？這要釐清。

白署長捷隆：是，這都是每年例行的作業，這次修法在第十五條學生服勤的部分完全沒有修正。

王委員定宇：最後我提醒部長，國防部相關的澄清訊息，建議要有即時性、淺顯易懂，還要特別注意國際性，有些必須讓國際知道。這個法現在的狀態是拉回不討論，是不是？現在是蒐集資訊完成，按照程序……

白署長捷隆：我們完全按正常的草案公告，公告完以後，針對各界所反映的意見找各部會針對每一個意見研修，它是起步階段，只是一個草案。

王委員定宇：現在就是蒐集資訊回部討論，這是現在目前的狀態，OK，好，謝謝。

主席：其實你還是沒有回答到他的問題，他問你軍需到底包不包括兵工廠？你也沒有回答。

白署長捷隆：我剛有回答不包括，他們也不能進到我們的軍工廠，因為軍工廠是有專業證照的人員，學生不可能……

主席：他講的是在過去歷年來，軍需的定義是什麼？

王委員定宇：軍需沒有包括兵工廠，署長，你要說清楚。

白署長捷隆：我們已經發了 2 次新聞稿解釋，沒有、不會。

主席：白署長，你們過去沒有講這件事情，是在新聞稿才講的，不要說謊。過去針對軍需這件事情

沒有定義，學生動員以前叫精神動員，後來你們改為學生動員。

王委員定宇：召委，你要補述，我就要繼續問喔！

主席：不是啊！時間到了。

王委員定宇：我要繼續問，過去的軍需有沒有列明細？

白署長捷隆：我們把學生服勤辦法中規範的服勤範圍拿來看，剛才羅致政委員的簡報寫得很清楚，它是國家的法規。

主席：上面寫軍需啦！

王委員定宇：對啊！軍需過去有沒有涵蓋兵工廠？

白署長捷隆：22 年來，它就是一個學生服勤的範圍，絕對不可能到軍工廠。

主席：他就是不回答那個問題。王委員，你大概很清楚了。

王委員定宇：他有回答，過去 22 年都沒有涵蓋兵工廠。

主席：如果有，你就講有，沒有就講沒有。

白署長捷隆：有這樣的文字，這都可以拿來看，剛才都有打出來。

王委員定宇：在軍方，對「軍需」這 2 個字就是包含彈藥嗎？

白署長捷隆：軍需在經濟部的重要物資調查辦法中有 10 大類。

王委員定宇：那是多久以前的辦法？

白署長捷隆：那個辦法是整個全動法，也就是 91 年訂出的辦法，有 20 個辦法。

王委員定宇：你把那個辦法列出來，讓大家看一下。

白署長捷隆：沒有問題，我都有帶到。

王委員定宇：過去就有列清楚，軍需沒有涵蓋彈藥。

白署長捷隆：是的。

主席：你等一下把辦法中寫到的軍需定義拿出來，好不好？不要空口說白話。過去 10 年以來針對軍需的法律定義是什麼？

王委員定宇：召委，你要繼續問，我的時間就可以繼續喔？

主席：沒有，就到此了。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49 分）剛剛軍需的問題把它講清楚。部長，針對剛剛王委員及主席非常關心的，其實最重要的是這幾年來根本沒有戰爭發生嘛！所以不管是全民動員準備法也好，現在公告要修正或者是文字內容中的軍需根本沒有內容，當需要的時候會分配到哪裡，誰也不知道啦！總而言之，應該是這樣，所以沒有內容嘛！軍需是軍需，未來真的發生戰事的話，可能到兵工廠或者彈藥廠都有可能吧？還是絕對會排除？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沒有戰爭發生，不代表我們不用準備，但是內容有……

廖委員婉汝：對啦！所以這些內容都沒有明文規範嘛！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剛才我們部長講得很清楚，在軍工廠裡面的是國軍人員，他都有職務，所以沒有那個專業不可能去……

廖委員婉汝：總而言之，署長你就簡單的排除在……

白署長捷隆：好，我剛才報告的重要物資調查辦法中所講的 10 項都規定得很清楚，第一是食物、第二是礦產及基本金屬、第三是機械、第四是燃料、第五是纖維、第六是皮革、第七是橡膠……，所以報告委員，這都是國家的法令。

廖委員婉汝：剛剛羅委員的內容我有拍照下來，我也知道啦！這些內容很多，工廠都收了啦！它能支援什麼？棉被工廠、織衣工廠統統委外了，所以這些軍需未來要提供比較明確的方向，這些都是過去式的東西，現在你們不管是準備法也好，在公告中就是需要做修正，對不對？現在行政院說要下架，實際上還是在公告，還是要廣納各部會的內容來做修正，對不對？因為過去的戰爭方式跟現在戰爭方式，過去的國防部和現在的國防部，所有的……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沒有什麼下架的問題，公告的用意就是蒐整問題，我們要處理。

廖委員婉汝：沒錯。繼續要請教育部次長，剛剛提到那個準備法公告之後，為什麼有學校開始將 16 歲的學生造冊呢？是過去便宜行事都沒有在造冊？照理說，準備法中服勤準備計畫中都會有嘛！代表這幾十年來都沒有在動，今年公告之後為什麼有人動呢？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歷年來有關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照這個計畫都有編組名冊，只不過編組名冊都是留校備查。

廖委員婉汝：高中？

林次長騰蛟：對，高中。

廖委員婉汝：那就把學生名冊拿出來交就好了啊！為什麼要重新造冊呢？

林次長騰蛟：歷年來都只有把人數……

廖委員婉汝：學生人數多少？16 歲，高一到高三的學生全部都是啊！那幹嘛還要造冊呢？把學生名冊全部交上去就好了，只是分男生、女生，還是怎麼回事？

林次長騰蛟：以往大概只有把總人數的部分上報。

廖委員婉汝：沒有把名單……

林次長騰蛟：對，沒有把名單……

廖委員婉汝：只有概括寫各校的總人數？

林次長騰蛟：對，是的。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部長。所以今年為什麼要特別造冊？還是有一些學校自作聰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當然這個部分也是……

廖委員婉汝：還是真的有某單位要求現在要明確造冊？

林次長騰蛟：因為全動署有針對全民防衛動員資訊系統……

廖委員婉汝：有接到命令要重新造冊？

林次長騰蛟：他們要做一個建置的計畫，所以……

廖委員婉汝：所以有接到公文，要建置的不只是人數而已，要有明確的名冊。

林次長騰蛟：希望把這個資料……

廖委員婉汝：明確強化。

林次長騰蛟：對，希望能夠更明確一點。

廖委員婉汝：所以國防部有這樣的公文下來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

廖委員婉汝：是的，謝謝。

所以剛剛聽得很清楚，在全動法公告之後，各部會還是有它的一些研究方式，包括國防部也有要求。為什麼要把 16 歲造冊，不管是未來服勤計畫是做什麼，我覺得單純來講，一來家長會擔心是不是兩岸開始緊張，要當兵、要作戰了，這是第一個感覺；第二個是不是不能出國了？要統計男丁人數，有多少可以上戰場，這些都是家長憂心的地方。

全動法要公告，我們是沒有意見，要下架？還是再繼續公告？我們還是要準備等，這些我們都沒有意見。總而言之，國防部為了面對現在臺灣的處境要有所作為，我們都非常支持，但是也不要嚇到家長，包括未來的準備工作要修正到比較落實一點，我覺得也要讓全民都知道，好不好？

明明你們跟教育部說要明確統計人數，我想教育部的資料都有啊！根本不用統計，但現在就是明確要建構。所以這些東西就是你們有規定，我們也很明確知道。剛剛部長也有回答。可能為了未來的志願役專業訓練等，我想這些專業訓練要等到大專才有，高中也沒有什麼專業訓練。所以針對全民動員準備這塊，我們知道其實就是國防部在要求，甚至是行政院在要求。

現在我再問另外一個問題，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馬祖莒光阿兵哥的問題，我覺得離島的運補非常困難，包括馬祖本島本身整個供應鏈，就是運補船或是食物供應的內部，連縣政府都覺得出了一些問題。現在現役軍人、志願役軍人沒有吃到肉可能也不是只有幾天而已，只是這個問題，我希望國防部不是這樣去思考，不是離島的阿兵哥有沒有肉吃的問題，而是未來臺灣面臨困境時、戰事發生時，在運補上，不是只有離島運補，連臺灣本島運補都有問題。如果現在的軍人都這樣 3 天沒吃到肉的話，我們以後怎麼作戰？國防部有沒有準備好？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得很對，在整個部隊的領導統御方面，我們也要做檢討，補給方面既然出了問題，要馬上應處。如委員剛才所講，事實上一旦作戰，連本島的運補都有問題的話，更遑論外島，這就是為什麼要有戰備存糧等作為。

廖委員婉汝：是，所以我說要建構嘛！這代表我們軍事訓練沒有建構完整，當然現階段是這樣，既然行政院及政府這邊一直挑起兩岸間的緊張情況，我們未來可能面臨的問題就是戰爭，而戰爭所面臨的糧食問題就是一個非常關鍵性的問題。既然是關鍵性的問題，如果連離島現在就這樣要求，以後我們是不是要先未雨綢繆，甚至要心理作戰，讓他們知道並瞭解面臨戰爭是什麼狀況？

前兩天我看了西線無戰事，哇！過去的戰爭和現在的戰爭真的讓年輕人很難想像，只能從過去的戰爭片中去感受而已。你們有沒有再放影片給他們看？年輕人現在怎麼面臨戰爭？所以說

真的，我們要避戰也要備戰，對不對？戰爭是大家都不願碰到的問題，但這些事情呈現出來，我們到底有沒有心理準備要備戰？連糧食問題這些……

邱部長國正：國軍這麼多年在準備的不就是一個備戰嗎？我們不期望發生戰爭，很清楚的講過，戰爭是政治的延長，如果政治方面夠努力的話就不會有戰爭，但我們不能寄於期望啊！

廖委員婉汝：我們當然不期待，問題是……

邱部長國正：對國軍未講就是備戰，不管現在局勢怎麼樣，我們的本務工作就是戰訓。

廖委員婉汝：對，當然是國防部的本務工作，但政府的態度很重要，政府如果能夠做好準備，就不會有戰事發生。

另外，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在你的報告中，現在有義務役及志願役士兵，其中志願役是主戰部隊，義務役是守備部隊，守備部隊中大部分都是志願役的領導幹部，現在在新訓及專訓中到底有沒有做混合編組及協同作戰訓練？包括未來的教召有沒有混合作戰訓練？不然在領導統御中會不會亂成一團？

邱部長國正：主戰兵力是以志願役為主，也就是它的比例比較高，將來如果義務役的專長、專業訓練足夠，他一樣可以加入主戰部隊，但比例一定很低。

廖委員婉汝：我現在說的是在訓練上，當領導幹部的多是志願役，但是在他的訓練中有沒有協同作戰或是混訓？

邱部長國正：訓練方面……

廖委員婉汝：包括教召都沒有混訓，我真的擔心未來整個發號施令跟領導統御會不會出問題？我們一直都是分訓啊！

邱部長國正：到部隊來，基本上從入伍訓練開始就給他們一種觀念，以後入伍訓練的時間加長，我們的課務內容也有所改變，主要是想讓他們知道，軍人的訓練，不光是練力、練技，還要練膽、練心，這是一個潛移默化的概念，我想不會停頓的。

廖委員婉汝：部長，我的意思是像新加坡就是一個混合訓練的方式，但是我們還是分訓，這種方式……

邱部長國正：不，我跟委員報告，你剛剛這樣講，我就特別要說明，現在沒有單獨一個兵種在那邊做訓練，都是協同或聯合。

廖委員婉汝：我是希望都能在訓練當中。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不占太多時間。另外還有兩個問題，第一、最近軍紀出了非常非常多問題，不光是賣槍、影片、酒駕等等，我希望未來役期延長為一年之後，不管是訓場、營舍、薪資之外，對義務役的官兵要有一些誘因給他們，但是在新的管理方式當中要重新有所檢討，好不好？不然軍紀那麼差，我不曉得怎麼去面臨作戰。第二、最近阿布達比有一個防衛展，大陸的 052D 海軍軍艦的性能提升很多，甚至要出售，既然要出售，當然性能要提升。然而我們海軍在未來兵力的規劃方向當中希望建構的一些艦艇，聽說美國的關鍵技術或材料不賣給我們，是不是有這回事？請私下回答我，因為這關係到未來兩岸海軍的戰力，好不好？

主席：請私下跟廖委員報告。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1 分）邱部長辛苦了，你先休息一下，我要請其他列席部會代表、次長一起出來。我不浪費時間，請你們一起上來，請白署長也上來。

這幾天吵全民動員法修正，不管是媒體也好，朝野立委都很關注，尤其是學生跟家長以及媒體朋友，但是我為什麼勞動各位請你們上來，我要問的是更上一階的國家戰略問題。全民動員準備法也好、全民動員法修正也好，為的是什麼？為的是準備作戰，作戰的時候，各部會應該做什麼事，你們搞清楚沒有？搞清楚了，才能依據你的戰時業務職掌去修全民動員法。

我現在請問在座的各部會代表，有的是次長級應該知道，如果不是次長級，我問一下，你們回答我，這屆立委的 4 年我在總質詢、委員會質詢共質詢過 24 次，有資料可查。我一再呼籲政府要政軍兵推，就是面對戰爭的時候，各部會應該做什麼事，我問一下在座的各部會代表，你們進過衡山指揮所的請舉手，只有白署長和退輔會副主委，你是軍職過去的，其他都沒去過。那麼沒進去過，但知道作戰時各部會的席位在什麼地方的請舉手，好，有兩位。那麼再問各位代表，你了解作戰時你這個部會的業務職掌是什麼的請舉手。不要亂舉手，你舉手，我等一下就問你，請馬上給我回答。好，手放下。

各位媒體朋友都看到了，全動法修不修是另外一回事，全民作戰，戰爭是全民的事、是各部會的事，不只是國防部的事，我要問白署長，全民動員準備法 20 年前修訂的時候，是不是由各部會提供它自己應有的職掌跟工作，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是，任何法令一定都要達成共識。

吳委員斯懷：好，你要講清楚我的問題，不要用官話回答我。不是達成共識，而是各部會要寫在全民動員準備時的業務職掌、它應該做什麼，對不對？

白署長捷隆：裡面都寫得非常清楚。

吳委員斯懷：好，寫得非常清楚，現在要修這個法，在座的各位代表，你瞭不瞭解作戰時你這個部會的任務？你才能依據原有的東西來修這個法，把「準備」兩字拿掉變成「全動法」，而最爭議的兩件事不是國防部的事，第一個是 NCC 和數位發展部的事，有關新聞媒體自由、言論自由，原來在廣電法、在數位中介法沒有通過，這些法案裡面都有，你現在要在全動法將這部分修正，請問這些修正的內容是你國防部自己寫的嗎？是不是？

白署長捷隆：這個都有開會，都有會議紀錄。

吳委員斯懷：白署長，我很希望你回答我的問題，不要用這種方式，這個方式我用過很多年了，不是回答說都有開會，請問這些資料是誰提供給你的？是國防部自己寫的，還是數位發展部？還是 NCC 提供的？這麼簡單！

白署長捷隆：跨部會研擬的。

吳委員斯懷：跨部會研擬是誰提供？是行政院嗎？你要回答我的問題。

白署長捷隆：就是八大部會，我們動員有八大部會。

吳委員斯懷：各部會寫各部會的，對不對？

白署長捷隆：對。

吳委員斯懷：對嘛！教育部的資料誰寫的？教育部，是不是？絕對不是你國防部。而我今天要講真正的問題在哪裡？各位先請回，請白署長留下來，再請邱部長，部長辛苦了，我要在這裡澄清一件事，可能我們媒體朋友、朝野立委都沒有看到這個重點，國防部是全民動員包含作戰的一個整合單位，不是所有事都是它負責。我前幾天在遠見雜誌有一篇專訪，我講了四個重要的因素，現在最關切的新聞自由管制不是你國防部主責。對於 16 歲的小孩要不要當兵打仗，也是教育部主責，20 年前有這些法，有沒有做？有沒有每年做？我老實不客氣告訴各位，沒有！每年都要做，因為每年的高中生都不一樣，每年都有人變成 16 歲高一，每年都有人進大學，也有很多不讀書了，所以這些問題沒有釐清，只是把過去的法拿來，很多人說一個字都沒有動，一個字都沒有動就不要修這個法，當然要動啊！請問 16 歲的學生是學籍地，還是戶籍地造冊？我住在高雄，我在臺北讀高中，請問是什麼？要講清楚嘛！有關「軍需」兩個字，很多委員在爭，要把它講清楚，不要光說法令都有，那一些話不必講了，大家都會讀法，都懂中國文字，署長把話講清楚，真正的問題在哪裡，在你的修法裡面講的「動員準備階段」，現在已經公告的法條草案裡第九條說明欄有關「動員準備方案區分……」，就把學校、學生這些包含資訊動員加進去了，都是增列、增列、增列，這是你們的草案。第十六條把學生這些部分加進去了，請問動員準備階段是什麼時候？現在算不算？我認為這是上位法律位階，是蔡總統要回答的，否則就叫空白授權，什麼意思？即我下令的時候說現在就是動員準備時期，所有都生效了，原來你所訂新聞管制這些規定都是動員實施階段才做，可是你現在法裡面沒有講清楚，什麼叫動員準備？請把這個解釋清楚。

第二、過去各部會都有清清楚楚的業務職掌，可是這一次修法有一條提到在作戰的時候，即動員實施階段，行政院得依需要指定部會負責。哇！那就是空白授權，該經濟部的事、該交通部的事、該農委會的事，統統叫國防部負責，可能嗎？你臨時做得到嗎？像這些事你們必須說清楚。這個問題講到這裡，我希望部長把你自己的職掌搞清楚，不要全部大包大攬，不是你國防部的事就不是，當然你不能說：「不是我的事」，你負責綜整，所以我列了十幾條有關全動法修法的問題，我不詳細說了，時間的關係，請你們帶回去參考，儘快給我一個回復，針對這些問題，你們怎麼處置？

第二個，有關一年制兵役的問題，因為全動法的爭議，大家把它淡過去了，然而現在已經開始進行準備階段了，時間很快，不到九個月就要實施了，這有十幾項問題是我曾經提過的，也跟你們幾位次長交換過意見，我希望定期到本主席辦公室回個話，我關切的這 17 個問題有很多現在做都來不及了，我不曉得你們目前的進度如何，這一點請大家關注一下。

最後是媒體說我們羞辱國軍這件事，大家都在講國防部對媒體要如何如何，我前天質詢馮主委時就大聲呼籲，是蔡總統要說什麼話，而不是國防部、退輔會或者外交部。日本媒體的說法很有趣，其實它並沒有這樣說，它是分為兩段，第一句是「退伍軍人九成都去過大陸」，下一句才是「軍方以資訊換錢的腐敗是常態」，這個寫法就已經很糟糕了，非常的糟糕！已經是羞辱我們了！可是臺灣的媒體更可惡，臺灣綠媒卻直接把兩句加起來翻譯成「有九成退役官兵去

大陸，給大陸送情報」，然後蔡總統管不動國軍，還都是外省人的軍隊。更可惡的是我們執政黨的態度，竟然要提案檢討清查五年來退役的官兵，請問人事次長，這五年來退役的官兵有多少？能不能給我一個數據？沒有的話，我就不浪費時間了，請把資料送到我的辦公室，這五年的退役官兵有多少人數？要如何清查？你是把退伍官兵都當成涉嫌匪諜的動作嗎？部長，你要有一個態度，這些事情該拒絕就拒絕，該請蔡總統站出來表態，當然你不能請總統出來，但你可以給他建議，把這個事情做個分類，請部長簡短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感謝委員闡述得很清楚，事實上，針對日媒報導這件事，我前兩天跟總統碰面的時候有跟他報告，這件事茲事體大，剛才我在外面也跟媒體報告了，這對國軍灼傷、對退伍人員是個很大的羞辱，所以我們要嚴正駁斥，而且將來假如再遇到這種狀況，國防部絕對和現役、退役軍人站在一起，有任何反映我們統統支持，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因為這件事茲事體大，在我跟總統報告以後，他也特別強調，我們要嚴正抗議，而且交代外交部走外交部的途徑，事實上這也等於是有點發出嚴正警告的這種意味。我昨天有問外交部部長，他們正在進行當中，所以國軍絕對不是好像不吭氣，國軍有很多事情要做，不宜大張旗鼓地叫喊，因為本身戰備訓練的工作就是在進行當中，不要被外面的紛紛擾擾影響，變成加入他們的討論或爭論，我覺得這沒有必要，我也沒有這麼多時間去針對爭論性的議題爭得你死我活，但假如這種行為舉止不斷發生在我們國軍身上，我已經下達命令了，馬上就嚴正反擊。

吳委員斯懷：最後，我再問邱部長一個敏感的問題，你可以不必回答，但我給你建議，這幾天本席辦公室接到至少五、六十通退伍軍人團體，包含這些榮譽老太太們打來的電話，就是在罵這件事，他們強烈地跟我說，請我在這裡公開向你提出建議，如果他們沒有強烈的回應我們，給我們正式的回答或道歉，可不可以考慮暫時停止或暫緩臺日軍事交流？因為你這樣羞辱我們，我們還要當小弟去配合你嗎？還要跟著大哥哥走嗎？這是退伍軍人團體包含榮譽給我的建議，我在這邊向你提出來，請你參考一下。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不光是對委員有提出這種建議，也有很多人跟我提出來，我都予以採納，而且我也說明了，我們絕對站在國軍立場，目前已經要求他們回應了，沒有回應的話，後面我們會有動作出來，謝謝。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部長審慎思考，如果這樣還不行，那就表示日本對我們是看不起，這是羞辱我們中華民國國軍的，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時15分）部長，辛苦了！第一個，接續剛才關於外媒報導這件事情，我覺得你們要把外媒報導的原文拿出來，透過專業的翻譯仔細地把原文對比一下國內媒體的報導，它的原文到底是什麼，我們轉載的內容又是什麼，把它搞清楚，針對當中不實報導的部分，一定要要求更正及澄清。如果不實報導有涉及到污辱我們的國軍、國家形象一定要抗議，一定要有一

些作為，針對這個部分，我提出以上的建議和要求。

第二個，關於最近正在進行的大陸兩會，昨天李克強有提出一個報告，在這個報告當中有不少的談話，其中涉及到軍事國防的部分，包括他們的軍費年增 7.2%，達到 6.86 兆人民幣，大我們不知道多少倍。他在報告中又提到他們要圍繞實現建軍 100 年奮鬥目標，邊鬥爭、邊備戰、邊建設，請教部長，對於大陸的軍費增加、李克強的談話以及目前兩岸的情勢，你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江委員好。其實大陸的動態我們一直很注意，它的軍費增加不光是今年，歷年來都在增加。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都在增加。

邱部長國正：今年他特別強調這些話，我覺得他有在準備當中……

江委員啟臣：準備什麼？

邱部長國正：準備將來一旦有必要的話，該要動武他也會動武的，所以我對這一方面……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他動武的態勢是比以前還要強烈嗎？

邱部長國正：比以前強烈，一定比以前強烈，我們最近看到臺海周邊，不管是機艦的運行，可以看到大概每天保持有 10 架左右，一旦有什麼議題的話就會加倍。

江委員啟臣：每天保持這些架次，越過中線的頻率大概多高？

邱部長國正：都有。

江委員啟臣：每天都有嗎？

邱部長國正：幾乎都有，但不見得在中線上面，可能靠北端一點或南端一點，這個東西變成常態化的運作以後，擾臺的理由都由他們來編，所以我們現在……

江委員啟臣：再搭配上他的講話，你認為現在的情勢甚至是比之前還要更嚴峻？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它有點在支撐將來一旦要採取什麼動作的話，有這個立論的基礎。

江委員啟臣：就是找一個立論的基礎或理由，你認為它最可能的立論基礎和理由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它一直在等待我們有什麼讓它師出有名的理由。

江委員啟臣：例如什麼？

邱部長國正：例如有別的国家高層來訪……

江委員啟臣：類似像去年 Nancy Pelosi 議長來訪那樣的狀況嗎？

邱部長國正：這一類的，還有如果我們國軍和外面的動作太頻繁，或有軍購……

江委員啟臣：所謂的動作頻繁是指與其他國家的軍事交流頻繁？

邱部長國正：對，我覺得都包含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照這樣講的話，這樣的情況發生機率不低耶！

邱部長國正：是不低。

江委員啟臣：其他國家的高層來訪，還有我們跟其他國家的軍事合作交流增加、提高的話……

邱部長國正：它只是把它的兵力大小做了調整，但是每一次有這種狀況的話，它一定會有反應、有

動作。

江委員啟臣：但是反應的大小程度不一，這也是我接下來要問部長的，本來有傳出新任議長 McCarthy 要來，他雖然說還沒有確定，但是我們不能排除他隨時會來，就這一方面，你們有沒有做相關的前置準備？

邱部長國正：有，我們已經……

江委員啟臣：或者美方有沒有跟我們談這個要怎麼準備？因為我知道美方是有在準備的，否則不會傳出 McCarthy 4 月要來，或者春天要來，因為軍方的態度永遠是超前部署嘛！有了去年的經驗之後，它絕對超前部署，美方一定是這樣，我方有沒有？

邱部長國正：我方也一樣要超前部署。

江委員啟臣：一樣超前部署？

邱部長國正：我們都一樣。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有沒有做什麼樣的最壞打算？

邱部長國正：假如比去年的狀況還要嚴重的話，它更加逼近，這就是最壞的打算。

江委員啟臣：去年很嚴重了耶！去年已經到我們的領海基線外面了啊！

邱部長國正：對，在基線外面，今年可能突入，這的確是很嚴重。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樣的狀況發生，你說有可能突入？

邱部長國正：它突入 24 哩，要接近到 12 哩了，所以我們要注意他們的動作。

江委員啟臣：幾乎就打起來了啊！

邱部長國正：對，沒有錯，所以我們的預劃也就如此啊！我們儘量避免讓它師出有名，造成一個……

江委員啟臣：你提到避免讓它師出有名，要怎麼做？

邱部長國正：我們很節制，不發起第一擊，但其海空實體不斷地越界，我們已經……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辦法嚇阻讓它不要越界？有沒有辦法做到這樣？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我們已經……

江委員啟臣：整個國防的戰略目標，部長，你們不斷地重複「重層嚇阻」，就是多層次的嚇阻嘛，對不對？你如何能夠運用多層次的嚇阻，讓它起碼不敢過中線？因為現在它已經違背了中線的默契，雖然沒有一個明文表明中線在哪裡，但那是過去以來臺海之間美、中、臺的默契，現在這個默契已經沒有了，所以我們講現狀已經被打破了，有一個新狀況出現了。部長，照你所講，假設給它所謂的這些理由，你剛才提到高層來訪、我們跟其他國家軍事交流，有可能讓它再度重現去年那樣，甚至更嚴重的軍事入侵狀況，或是突入的狀況，這是非常嚴重的情形。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的確相當嚴重，因此我們目前也要有所預應，我剛剛報告的預應方法之一，它已經越過中線，打破這個默契，它要是再往前進逼的話，就會逼得我們要做自衛反擊。

江委員啟臣：對，可是你剛剛講我們不發動第一擊，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所以我……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問題就會讓我們的防衛縱深其實已經退到 12 哩了。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子，我跟委員報告，第一擊以往的建議是它開第一槍，我們才好還擊，我們不打第一槍，可是現在因為第一槍的界定已經被無人機、航空實體、氣球等等給取代了，所以我們不再做第一槍的反應，只要有航空實體，不管是什麼東西，我們就要自衛反擊、就要開槍……

江委員啟臣：你說只要它越過中線或是到我們的領空就打下來嗎？

邱部長國正：在一定的界線裡面我們就要射擊了，就要把它打掉。

江委員啟臣：哪一個界線？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領空啊！

江委員啟臣：領空嗎？

邱部長國正：對啊！

江委員啟臣：領空、領海？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領空、領海是 12 浬。

邱部長國正：是，沒有錯，它如果接近，我們就要準備了。

江委員啟臣：照上次去年八月的演習，它的確就是在外面了啊！

邱部長國正：對，貼到 24 浬。

江委員啟臣：貼到 24 浬？

邱部長國正：沒錯。

江委員啟臣：甚至有些是超越鄰接區，那是很模糊的地段啦！

邱部長國正：就是模糊地段，所以我們也要有所反應，到了模糊地段，我們也要有些作為。

江委員啟臣：如果照你剛剛講的研判，這個發生機率是不低耶！

邱部長國正：不低啊！所以很嚴峻。

江委員啟臣：它國的高層來訪，以及我們跟其他國家的軍事交流，提到軍事交流部分，最近也提到我們過去跟美國的軍事交流可能是聯兵的，現在已經到營兵，就是層級提高了。我想請教部長，這個讓我想到臺美之間的軍事交流，有沒有可能未來變成是美方在臺灣設軍事顧問團？

邱部長國正：目前沒有這種考慮，我也沒有聽到有這種作為，但我們兩邊的交流是不斷在做、不斷交流。

江委員啟臣：因為在國防授權法案（NDAA）裡面，這次除了提到貸款或軍援部分，眾議院國會的撥款法案裡面，這次是有提到貸款的部分，我不曉得國防部跟美方有針對任何關於這部分的討論嗎？這是第一個。

邱部長國正：目前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第二個，有提到在臺灣存放彈藥的問題，這兩個問題我們現在有在談嗎？

邱部長國正：存放彈藥本來就是我們平常在戰備當中要做檢討的，也再做一個盤點。事實上，彈藥存放，不管有沒有國外的兵器或裝備進來，我們自己也要做檢討，所以很多事情的規範都在我們戰備、整備的範疇，不見得要等到美軍介入以後我們才跟它討論。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說，這部分現在是有在進行的？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本身就在進行這些工作，不是因為美方講了什麼我們才做。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加大？譬如美方加大，它把其在東亞的軍備庫存放到臺灣？比方原本放在日本、韓國、菲律賓的，會不會要求增加放在臺灣的？

邱部長國正：這也在談當中。

江委員啟臣：這也正在談？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大概哪一類的會最多？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能講就講，不能講就不用講。

邱部長國正：對，我私下再跟委員做個說明，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好。最後，我要請教募兵制的問題，我們募兵制到底怎麼了？因為去年年底蔡總統公布的是義務役的延長，那是義務役，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但我們現在的主戰部隊或國軍主力實際上還是志願役，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還是志願役，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21.5 萬的員額有滿嗎？沒有吧？

邱部長國正：如果把維持員額也算進去的話是滿的。

江委員啟臣：維持員額？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們的編現比差不多都在八成五而已。

邱部長國正：對，就是因為有人占這個缺，但他在國外受訓等等，也占了維持員額。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 21.5 萬目前不足以滿足我們的軍力需求，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不是講不足以滿足，因為主要是 4 個月軍事訓練役很容易被人詬病。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是 4 個月不足以成為合格的步槍兵嘛！

邱部長國正：對，這方面是一個主因，但事實上假如要推動這一年期役期的話，我們志願役的招募並沒有減少，並沒有因此而降低。

江委員啟臣：部長，有一個問題可能你們要注意，上個月我到英國的時候，我們也做了一些交流，英國的部隊，志願役的不到 20 萬，大概 18 萬、19 萬，也是志願役，它沒有義務役的兵，它的軍力在全世界排第五，我們的軍力在全世界排第二十三，當然部長可以講我們武器的問題、訓練的問題，沒有錯！所以這也凸顯了一個問題，同樣是 20 萬左右的志願役職業專業部隊，但是我們的落差在哪裡？可能是我們的武器不夠好、不夠精良、訓練不夠紮實，所以導致戰力評比比不上同樣規模的部隊。尤其是這幾年，雖然你講我們編現比等等，員額是占滿了，但是我必須講，過去這 5 年志願役未滿退場的統計是一直增加的，107 年有二千三百多人服役未滿就退場，108 年是 3,200 個，109 年三千九百多，將近 4,000，110 年有 4,300 個，到去（111）年是

5,400 個，每年都在增加，而且這當中，違紀淘汰的大概都在四、五百個，自願退場的是大幅增加，這恐怕是一個問題，為什麼志願役自願退場的會每年增加？我認為這算是幅度不小的增加。所以我才說，我們在講義務役延長一年的同時，到底志願役的檢討做了什麼？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沒有錯，自願退場的人數增加，但我們去調查……

江委員啟臣：最重要的原因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以適應不良跟另有生涯規劃為大宗。

江委員啟臣：這當然是很表面的理由，也可能是真的理由，可是為什麼適應不良、為什麼外面有更好的發展，對不對？國軍如何能有更好的誘因，因為畢竟靠義務役回歸來操作現在所買的一些比較先進的武器是不可能的，他不可能開飛機吧！他不可能操作一些重要的精密武器，所以還是要靠志願役嘛！因此志願役的精良、強化及穩定恐怕才是整個國防軍力改革的重點。部長，這一點我到現在是沒有看到你們有拿出具體的改革計畫，但我覺得這個才是改革的重點，因為當我們看到其他國家也是 20 萬，甚至不到 20 萬的專業志願役軍士官兵，可是它的戰力卻可以發揮到全世界前五名，這個是我們要追求的目標，部長。

邱部長國正：好。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依照原有的規畫，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1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7 分）

主席（江委員啟臣）：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37 分）局長，請問一下，國軍人員赴陸管制規定跟執行狀況的部分，國軍現職人員非經核准，不得前往大陸，而且離退人員依照涉密等級程度管制是幾年到幾年？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委員好。剛才委員講到的是有關退伍人員赴陸的管制措施嗎？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已經全部講過一遍了，你現在又重新問一次，這個時間要扣掉耶！國軍人員赴陸管制規定及執行狀況，現職人員非經核准，不得前往大陸，離退人員依涉密等級程度管制是幾年到幾年？

楊局長安：這個管制是 3 到 6 年。

劉委員世芳：3 到 5 年還是 3 到 6 年？你先確定。

楊局長安：3 到 6 年。

劉委員世芳：那我用的是假資料就對了？

楊局長安：不是，我用的是 108 年時立法院通過的國防五法修法。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離退人員如果到管制年限，按照你講的 3 到 6 年的話，也是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規定辦理嘛！

楊局長安：是。

劉委員世芳：我再問一下，軍中的保防任務大概就是中將負責比較多，對不對？

楊局長安：不是，針對退將人員，剛才委員也講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就有做一個關於他赴陸的明文規範以及限制。

劉委員世芳：請教一下，譬如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吳斯懷委員是不是已經超過 6 年的年限，所以不在管制之列？

楊局長安：關於這方面，我可能私下再……

劉委員世芳：你要查一下有沒有超過 6 年是不是？

楊局長安：是，我要再查一下。

劉委員世芳：依照我所知道的，應該是超過 6 年，所以軍中的保防任務，不管是在防制共諜或是防制滲透的部分，我建議還是要務實地按照現在國家的規定辦理，不管是國防三法、國防情報法、情工法或是國家機密保護法，千萬不要有玻璃心的心態，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我相信楊中將在軍隊裡面一定可以好好處理這件事情，請回座。

楊局長安：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邱部長，我想您非常清楚，義務役役期恢復成 1 年的時候，行政院或者是總統都有特別提到，義務役要恢復到 1 年有相當多的保險都要協助，不管是軍公教保險或者是勞保，部長應該瞭解現在的狀況嘛。所以我請教一下，部長瞭不瞭解，包括內政部管理的替代役、勞退制度修法的部分、公教修法的部分、教育部的私校教職員或者是農委會農民退休的部分，有沒有跟著軍保來作修正？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據我目前瞭解只有義務役是加入軍人保險，其他部會各有各的意見，譬如說有些學校也有他們的看法，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有關的部會回答比較周延？

劉委員世芳：部長，我跟你講一下我的態度。第一個，在總統府宣布記者會的時候有特別提到，未來義務役役期要恢復成 1 年的時候，不管他未來是從事軍、公教，或是勞工，我們都希望在保險上面可以多幫忙他們，所以若干部會也就跨部會的部分提出一些配套措施，我把它稱為可攜式的軍保，希望這個 1 年期間，不管未來是義務役也好，或者是志願役，都可以再轉換到各個職業，對他們未來的保障會更增加，我相信在邱部長這樣的態度上，會更鼓勵未來的年輕人加入國軍的部隊，這樣是比較好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知道，據我瞭解，各部會有不同的看法，譬如勞保也有一些問題，這我沒有作答復，只要對大家有利的，我們是樂見的，但是有關部會各有各的法規，這我不能幫他們作決定。

劉委員世芳：是，我知道，所以部長的立場是未來如果有義務役到國軍服務的時候，希望能夠有更多的保障，讓他們在軍隊裡面可以比較安心地服役，對不對？部長先請回，我再請教一下其他的單位。

請問勞動部次長，你們的勞工退休條例在今年 1 月 24 日已經預告完成，我所瞭解的是，勞動部的修法，對於未來由國防部提繳的 6% 退休金，可以把它儲存進個人專戶，但是有一點沒有澄

清。請問一下未來義務役役期如果是 1 年的話，年資可不可以併到勞保年資裡面去？有產生什麼問題？麻煩您說一下，等一下教育部說明的時候，也麻煩您說一下有關私校教職員的部分，還有請內政部說明一下屬於替代役的部分，或其他的單位也來說明一下你們所負責的部分，先請李次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侶：謝謝劉委員關心。有關義務役役期恢復到 1 年的部分，主要是要有配套措施，國家的政策是希望在這一年的服役期間由國家來負責它的退休金提撥，但是義務役退伍以後可能從事軍公教勞農，它各自的保險制度都不太一樣，勞動部規劃的就是如果他走向勞動市場，在他退伍以後，我們依照勞退的相關規定、每個月撥補 6% 的規定，撥補 12 個月，這是有關他退伍後到勞力市場的部分，如果是到其他的行業別，因為制度跟勞退的制度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並沒有……

劉委員世芳：次長，第一個，我很肯定勞動部在修法的過程當中將按月提繳 6% 的退休金放到勞工退休金的個人專戶，這一點大家有共識，國防部也不會反對，但是就我剛剛所提到的，有沒有可能把這 1 年年資也列進去勞保年資，譬如說現在勞工退休的年齡也好或是年資也好，可能是 20 年或 25 年，可能是 60 歲或是 65 歲，可不可以把它併列進去？

李次長俊侶：這個部分據我的瞭解是現在各部會還在討論當中……

劉委員世芳：對，我想要表達我的立場，第一個，我希望可以把它放到裡面去，當然它不可能叫做可攜式的勞保，但是他是在軍隊裡面，所以這一年的役期可不可以把他一年的年資併列進去？如果產生什麼問題的話，我會再繼續追蹤，好嗎？我再請教內政部，有關替代役的部分，在這次勞工退休金條例的修法也特別提到，按照兵役法的替代役這個部分就是請內政部來負責，所以未來不管替代役是不是 1 年，譬如他可能是到資通電那邊幫忙或是有交付其他的任務，他不一定是屬於陸軍之類的，請問內政部是不是也會比照辦理來提撥類似這樣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主席：請內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我們也是比照提撥 6%。

劉委員世芳：是 6% 嗎？

吳次長容輝：6%。

劉委員世芳：好，那就是我剛剛所說的，我們現在就是卡在這個 1 年能不能併列進去勞保的年資，這還是有爭議的。我想要請問教育部的林次長，像教育部有些是屬於師範大學，他可能已經是學校的老師或是私立學校的教職員等等，請問這 1 年是不是可以併列進去？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因為各個年資採計的制度不太一樣，針對有關公教的部分，我們會一致性的來做處理。

劉委員世芳：請問一致性的處理是什麼意思？只要公教有同樣的制度，你就會跟著改變嗎？

林次長騰蛟：對，我們會來做調整。至於私校教職員退休制度，因為那個制度不太一樣，我們是樂

觀其成，不過可能要再進一步再來討論私校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因為你們幾個單位可能都會到行政院一起統合處理這個方面，我希望能夠有一貫性和一致性，讓他們這個義務役 1 年的服役時間可以有更多的保障，好不好？我最後要問人事行政總處的副人事長，你剛剛也有聽到我的問題，請你回應一下好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李副人事長說明。

李副人事長秉洲：好的，謝謝委員。關於退休銜接的問題，因為公務人員的部分是……

劉委員世芳：不是退休。

李副人事長秉洲：關於保險要怎麼銜接，因為保險法制跟退休法制的主管機關是銓敘部，所以這一塊我們會配合銓敘部以及國防部的研議，到時候我們人總會提供適度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人總要有一定的立場，就是役男在退伍之後轉任其他的職域，他既然轉任其他職域，我們希望不管這是屬於我們國家的年金制度或是退休金制度，就是讓它不要跳脫，因為這樣不太好。

李副人事長秉洲：是。

劉委員世芳：我們剛才已經聽到勞動部、教育部提到未來有退休金的準備專戶，然後會放進去，所以退休金不是問題，但是現在就是年資部分的計列，其實也會碰到一些需要人事行政總處處理的問題，因為人事行政總處就是負責處理公教，對這個部分如果沒有處理好的話，那農、勞等其他部分要跟著一起處理的話，就會碰到一些不同的狀況。

李副人事長秉洲：是的。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要請人事行政總處針對這一點好好研議一下，我們儘量能夠幫忙國防部來研議，當他未來在轉職以後，不管是軍公教、從農或是從義務役變成志願役，讓他在轉職的過程當中不要產生太多的困擾而變成有缺乏對其保障的這種說法，好嗎？

李副人事長秉洲：是的，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49 分）部長好，我想我們在前一段時間所公布兵役恢復為 1 年的這個政策，事實上在整個演練跟溝通的過程，最終在民眾這邊的接受度目前看起來還不錯，所以我想先請教部長，接下來在 94 年後出生而要服役 1 年的役男，也就是會受影響的對象，最快的那一批是什麼時候會進到軍中？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就是大概 94 年次，從明年他可以當兵以後。

林委員靜儀：明年 18 歲的時候。

邱部長國正：滿 18 歲。

林委員靜儀：滿 18 歲，然後他已經不在學校了，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他如果有意願，也可以提前，大概就是從明年開始，如果沒有就讀問題的話，就有資格了。

林委員靜儀：以現在來講，明年會第一批服 1 年義務役的人，現在都是學生嗎？

邱部長國正：現在是高三，但是他將來要不要升學還不知道，所以我們研判在第 1 年的數量不會很多。

林委員靜儀：對，我知道，因為臺灣現在多數人都會念大學，所以他們現在都是學生，我們是實施義務教育，現在他們都沒有自學或不在學校的情形嗎？

邱部長國正：除非他現在沒有在讀書。

林委員靜儀：如果他沒有在讀書，你們要怎麼跟他說明？

邱部長國正：到時候兵單一寄過去，他不就知道了嗎？

林委員靜儀：如果是拿到兵單才去，那你就沒有機會說明了嘛！

邱部長國正：這已經是一個很大的政策，到處都有人在談。

林委員靜儀：我們先從學生這個部分來看，現在 18 歲以下，就是還在學校念高二、高一在未來要升高三的學生，如果他接下來沒有打算升學的話，他就是最快會遇到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他如果沒有打算升學的話，他可能就會最快。

林委員靜儀：好，接下來是國防部到學校做說明，還是由教育部做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委員，關於高二、高三的學生，目前是由教育部來說明。

林委員靜儀：由教育部來說明？

楊局長安：對。

林委員靜儀：你們不用去說明？

楊局長安：我們有提供教材，還有我們在北中南地區有招募小組，如果他們師資不足的話，我們都可以提供支援。

林委員靜儀：楊局長，我現在讓各位看的是招募的過程，就是你們招募志願役時的說明會，對不對？

楊局長安：對。

林委員靜儀：那你們以後也會在這個時候說明？

楊局長安：我們原則上還是以教育部的師資為主，如果他們的師資不足或是需要我們協助，因為我們的招募小組平常都會到校園進行招募，如果他們關於延長兵役的師資不足，我們都可以配合……

林委員靜儀：那我直接請問你，你們現在知不知道教育部的師資夠不夠？因為這是你們的重大案子，我們要恢復 1 年的義務役，然後這個 1 年義務役的訓練內容有很多變動，關係到他整個生涯規劃的變動，未來會因為要升學或不升學而有不同的調整，因為如果他是上大學，我們現在還有另外一個方案要跟教育部討論，就是在進入大學之後，他可以選擇先服役，對不對？再來，在進入大學之後，如果他是讀特殊專門科系，他未來服役就可以有專業加給，又會有不一樣的義務役服役的模式，局長，是不是？

楊局長安：目前關於全民國防教育對學生的宣導……

林委員靜儀：我現在講的是我們的兵役恢復 1 年，你現在告訴我說明會是由教育部來講嘛！

楊局長安：沒有，是他們各班的導師。

林委員靜儀：是導師來講？

楊局長安：對。

林委員靜儀：由各班導師來跟學生說明未來恢復 1 年……

楊局長安：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說明？

林委員靜儀：好，我請教育部來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會透過全民國防教育。

林委員靜儀：你們兩位講的不一樣，局長告訴我是導師講，你告訴我是全民國防教育。

林次長騰蛟：這分成兩個，第一，依照高中的課綱會有 2 個學分的全民國防教育，所以我們針對延長役期的部分會有 1 個小時的教材。

林委員靜儀：我們都說恢復 1 年，可是連你都講延長 1 年，你們連恢復 1 年兵役都講不清楚，你現在卻跟我說你要跟學生說明。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透過全民國防教育的部分來跟學生做一個說明。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確定接下來 94 年次以後要服 1 年兵役的學生，是由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的師資來講？

林次長騰蛟：對。

林委員靜儀：可是國防部剛剛講的不一樣。

林次長騰蛟：另外，我們會尊重學校的意願，學校也可以安排在週會的時間由相關人員來做宣導。

林委員靜儀：相關人員是誰？

林次長騰蛟：包含我們全民國防教育的師資，如果有必要的話，也可以邀請人才招聘或是國防部……

林委員靜儀：你不能跟我說有必要，現在是講在 2005 年以後出生的年輕學生，未來他們的兵役狀況有新的變革，而且無論我們做了什麼變革，對於這些學生、這些年輕人來講，不論是全民國防教育或他們未來需要瞭解在服役時到底要做什麼事，我很支持要對他們講清楚啊！現在連國防部都沒有辦法掌握清楚，局長跟我說是導師，結果你現在告訴我是國防教育的老師。

林次長騰蛟：當然導師也會做一些瞭解，我們也在做學生的……

林委員靜儀：那我請問次長，關於導師對於這件事情瞭解的程度，目前您所掌握到的是多少？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我們主要還是透過全民國防教育的……

林委員靜儀：沒有，你剛剛跟我講導師也可以，那我就要問你，導師現在瞭解到什麼程度？全臺灣有多少比例的高中導師瞭解接下來的服役狀況？還有剛剛我們委員們提到的，比方說他未來納入勞保年資等問題，請你告訴我，有多少比例的導師知道？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後續教育部會針對全民國防師資的部分做增能的研習，讓全民國防教育的老師對這個部分……

林委員靜儀：你剛剛跟我說導師也可以講，我現在就先問你，有多少導師有辦法講？你先告訴我。

林次長騰蛟：以目前來講，導師確實是……

林委員靜儀：你們根本沒有對導師做這個說明嘛。

林次長騰蛟：我們主要是對全民國防教育的師資……

林委員靜儀：我剛剛跟部長說了，我們這個重要的國防、全民國防、新式的國防制度的改革、服役制度的改革是國家重要政策，現在連跟學生說，接下來兩年後、一年後你們可以選擇先服役這個制度的說明，你們兩邊（包含教育部和國防部）都講不清楚，其實導師也可以講啦，只是導師現在也不懂啦，這麼重大的政策，你用這個方式處理？

林次長騰蛟：另外也會透過國防部的人才招募中心，他們會利用……

林委員靜儀：你們兩邊都對不起來耶！

林次長騰蛟：沒有，這個部分我們跟國防部討論過了。

林委員靜儀：你剛剛說學校有全民國防教育的老師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對。

林委員靜儀：目前師資的比例如何？夠不夠？

林次長騰蛟：目前全民國防教育師資的部分，教師的部分目前大概是將近二百位，另外，目前全民國防課程的部分大概都是由軍訓教官來擔任，目前大概有一千二百七十幾位。

林委員靜儀：軍訓教官是國防部職掌？還是你們職掌？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

林委員靜儀：也是你們職掌？

林次長騰蛟：對。

林委員靜儀：所以一千多位教官再加多少老師？

林次長騰蛟：將近二百位老師，199 位。

林委員靜儀：我先請問全臺灣現在的情況，我們不講到國中，光是高中的部分夠不夠？

林次長騰蛟：以目前來講，全民國防教育 108 課綱已經實施第 4 年了，所以目前師資的部分是足夠的。

林委員靜儀：師資是足夠的？

林次長騰蛟：對，只不過剛剛有提到我們的師資有兩種……

林委員靜儀：現在教育部開出來的師資……

林次長騰蛟：一種是由教官來擔任，一種是由教師來擔任，有兩種不同的師資。

林委員靜儀：請問一下，站在你們的立場，你們要不要培訓更多教師來擔任？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針對全民國防教育師資的部分來做增能培訓。

林委員靜儀：關於你們的增能培訓，你們打算在 2 年之內或 3 年之內達到多少的數量？

林次長騰蛟：我們大概 4 月份就會開始了，預定大概 4 月份、5 月份就會開始辦理。

林委員靜儀：那個增能是從現有的老師去做訓練？

林次長騰蛟：現有的全民國防教育的師資先來辦理增能的訓練。

林委員靜儀：現有的國防教育的師資？就是現在已經在擔任國防教育的老師再來做增能？

林次長騰蛟：是。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你的老師人數不會增加，是現在這些人做增能？

林次長騰蛟：對，目前在學校裡面、在高中職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的老師。

林委員靜儀：會後我會要求你們提出現在到底有多少學校有這樣的老師。我再請問，根據全民國防教育，關於我們的高中教師，你們有一個全民國防教育的部分沒有錯，但是專任的全民國防教育的教師每週要授課 16 個小時。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是所有老師的基本授課鐘點。

林委員靜儀：問題是高中全民國防教育的課程，3 年裡面只有 2 個學分，一個班級一個禮拜上一堂全民國防教育課，這樣的話，老師的學分夠嗎？就是專任的全民國防教育的老師。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都是根據 108 課綱裡面的……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我現在是問你，這樣老師他的學分夠嗎？所以他沒有辦法當專任的國防教育老師嘛！學分不夠嘛！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目前學校是一位老師 16 堂課，所以我們是針對如果有 16 班以上高中職的部分，鼓勵學校能夠優先來增聘。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你的標準就是要這個學分嘛。

林次長騰蛟：至於規模比較小的部分，大概就採用合聘的方式來做處理。

林委員靜儀：你不要跟我講大概就採用合聘的方式，現在哪幾個規模比較小的學校的國防教育是採用合聘？你剛剛跟我說這個課綱已經實施 4 年了，你先告訴我，現在有多少學校是採用合聘？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目前全民國防教育的師資是 OK 的，是沒有問題的，已經實施第 4 年了。

林委員靜儀：有些是採用合聘，請問有多少學校是採用合聘？

林次長騰蛟：關於合聘師資的部分，這個人數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林委員靜儀：好。最後，這個問題要同時問教育部和國防部，在這個過程中，老師如果對於所教的課程有問題、內容有問題，甚至他一邊教一邊說，你們學這個沒有用啦！到時候我們舉手投降就好了，別人的國家那麼大，請問一下，這個你們要怎麼處置？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對於這個部分，一方面我們在師資增能的部分、在上課的部分，教師也必須嚴守專業的討論與教學。

林委員靜儀：我就問你，如果家長發現有老師這樣講，你們要怎麼處置？

林次長騰蛟：關於這個部分，老師是不是有達到不適任教師，而要依照教師法去停聘、解聘、不續聘的部分，這個就應該……

林委員靜儀：你講太遠了，到時候他跟你講，沒有啦，我只是那天就是這樣認為，那你要怎麼處理？對於重大國防教育、重大國防政策，如果老師這樣講的話，你們要怎麼處理？學校有沒有 feedback 的邏輯？家長能不能 feedback 說這個老師上課有問題？有沒有？

林次長騰蛟：依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的相關規定，如果有達到不

適任教師的事實，當然會啟動不適任教師……

林委員靜儀：你這樣講我也知道不會達到不適任教師……

主席：委員，時間到了。

林委員靜儀：召委已經站起來了，我就直接講，國防部跟教育部今天這樣問起來，對於這麼重要的政策，你們要進學校講，師資在哪裡？怎麼講？到底是怎麼運作？這裡面如果出現問題要怎麼處理？這些統統講不清楚，這個問題很大！部長，這個要注意一下，這是很大的問題。

主席：下一位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2 分）部長好、局長好。近期臺灣非常關注外國媒體爆出退役軍官的一些事件，還有全動法預告了 6 天，說娃娃兵要如何、如何，問題是這個條文相關的服勤辦法已經 22 年沒有動，這次的修法也沒有去動到。我們都知道假消息、錯假消息、惡意的報導會擾亂民心，我們也看到國防部在 6 天發布了 3 次新聞稿，在 2 月 28 日當天更是 1 天發 2 則，但是問題來了，我們有沒有做出有效的、強力的解釋？有沒有講清楚？我們就統計一個數據，全動法在這一週有 1,476 則新聞，而退役軍官相關的，那就是假的，有 400 則新聞，我們看到我們的社群媒體像臉書、IG、Twitter、YouTube 都沒有動，對不對？是嗎？都沒有在上面主動出來講對不對？沒有去更新它？請回應，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委員好，事實上，關於全動法的……

何委員志偉：都沒有去更新，我們的社群媒體有沒有更新？

楊局長安：我們只有做新聞稿的處理。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不能跟我說沒有呢？

楊局長安：我們沒有在國防部的……

何委員志偉：我要跟你講，民眾真的很直接，包含像這個質詢，也要直接一點點。

楊局長安：關於這一點，我可不可以做個……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我會請政戰出來？因為我的定義，我也認知臺灣時時刻刻在備戰，我也認為這次是對我們認知作戰上的壓力測試。本席要請教政戰局，你認為這樣的壓力測試，0 到 10 分，我們還有幾分可以再進步？

楊局長安：委員，我們當然一定會加以改進。

何委員志偉：我們這次其實這一堂課有點痛，0 到 10 分，我們還有多少可以進步？

楊局長安：關於進步，我們一定會持續的精進。

何委員志偉：所以不予評論就對了？要精進，但是 0 到 10 分，不給分數？

楊局長安：不是，因為我們每次有負面訊息的時候，我們都會掌握，在新聞稿發布之後，我們也會了解有關於這個負面聲量有多少，作為我們反制……

何委員志偉：你就眼看著它燒起來了，為什麼我們的社群媒體完全不動？然後發言人也不知道在講什麼。我的問題來了，0 到 10 分，我們到底有幾分要進步？還有下一題，我先請教一下，我問兩次。

楊局長安：我們當然是朝 10 分的目標來精進。

何委員志偉：好。接下來我要就教於部長，我們針對錯、假、惡意報導這些問題，一直在說「XXX 上戰場」，我就請問一下，什麼是上戰場？我們有辦法定義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很簡單，所謂的戰場，敵我已經要交戰了，這個地區就叫戰場。

何委員志偉：好，再請教部長，後勤支援算不算是所謂的上戰場？

邱部長國正：只要對作戰有關的這些行動都叫作戰，作戰場景不見得在戰場上展現出來……

何委員志偉：那就不是，對不對？那就不是嘛！

邱部長國正：他支援作戰。假如有個界定是一定要到戰場上做動作才叫上戰場，那麼我覺得這個界定也未免太狹隘了一點。

何委員志偉：我在這邊要請問教育部林次長，我們很清楚沒有人要戰爭，從國防部、外交部到我們三軍統帥，臺灣每一位都很努力維持現狀，也沒有人要讓孩子上戰場，這是對的嘛！這是我們的共識，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是的。

何委員志偉：但是我們依照現行的服勤條例、服勤辦法，還有全民的國防教育，我覺得今天很多事情是可以說清楚的，希望我們在質詢臺上把它講清楚，大家要知道之前一直以來都有在造冊，這個已經維持了很久，但是今天這個議題燒上來之後，很多家長、很多長輩、很多臺灣的老百姓，我們都在問孩子不會上戰場，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孩子不會上戰場。

何委員志偉：部長，這個是對的嘛！對不對？不可能讓孩子上戰場嘛！對不對？可不可以用麥克風回應？

邱部長國正：對啊！從來沒有講孩子上戰場的問題。

何委員志偉：我認為這個東西要再對外講清楚。

接下來我再就教一下次長，我們就是模擬，我們希望它不要發生，我認為也沒有那個條件會發生，但是真的在實施所謂的動員期間，現在教育部造冊的這些孩子，他們到底要做些什麼事呢？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因為依照民防法規定，高中以上學校需要編組防護團，主要是協助救護消防的任務，所以基本上他跟民防、消防、醫療都一樣是後勤人員，不是軍事戰鬥人員，所以只是在平時完成人員的編組、教育訓練，在災難發生的時候，主要是發揮校園安全，還有自救、救人的功能。

何委員志偉：校園安全跟自救？

林次長騰蛟：對。

何委員志偉：其實大家都知道臺灣長期有颱風、有地震，各式各樣的天災，現在臺灣我們大家都好好的，其實是老天爺保佑，但是臺灣隨時要做好準備，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你再重申一次，這

個防護團其實平時就是要教導孩子如何防災、減災、自救，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的。

何委員志偉：是嘛！這個訊息是不是可以拜託教育部好好的跟大家講一下？我們的孩子，平時就是要教他們如何減災，我在過去用十幾年的時間，把所有的學校全部完成耐震補強，可以抗震到六級、七級地震以上，這些的意識是平常就在做的，它不是這次才做，根本一個字都沒有動，這個部分是否有機會也讓我們學校的老師、校長要清楚，這是讓孩子能夠知道如何自救，可不可以？這有沒有機會？說明也好，溝通也好，把它做好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教育部發布的新聞稿就有朝這方面做說明，之後我們會再持續宣導。

何委員志偉：這個部分要做溝通。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我要就教邱部長，這一次其實我跟日本的朋友談過，日本的朋友專程來一趟，針對這一次所謂退役軍官等等報導，他們認為這次的報導是有惡意的，他們也很不滿，對於臺灣的 comment 是，臺灣整體社會包含民代、立法院，包含我們整個政府機關運作，還有人民是很冷靜在對待這件事情的，他們給予臺灣很大的肯定，但是我今天要問，假消息到底要不要成立一個專責的機關來查證？您認為我們的國家有沒有這個需要？

邱部長國正：這逾越我們國防部的範圍以外，但是我們國防部本身對於任何訊息的應處，本來就有這種單位，對於其他的部會，我沒有意見。

何委員志偉：我再問一下，因為當時國防部 3 月 5 日就提到新型態的資訊戰、認知作戰如何有效的公私協力，確保戰時或者平時正確訊息的傳遞，避免錯假訊息去擾亂民心。你們認為未來這也是修法重點，這是國防部 3 月 5 日說的，我再就教部長，到底要如何精進？這個事件，現在這樣看過來，經過 6 天了，我們到底要如何精進？像這個連一字都不改的東西，居然可以變成無限擴張成這個樣子，有哪些東西是我們要精進、要調整的？

邱部長國正：對於錯假訊息的反應要快速，這是我們基本上要做到的，另外剛才委員講的有關日方有跟你說明，這類問題就是一個例子嘛，他只跟你說明，人家也不知道啊！所以怎麼樣來適切表達，我覺得不光是國防部對外表達的問題，每一個知道訊息的人都要對外表達我們對他不滿，而且他有跟我們做什麼說明，譬如委員剛剛沒有講他到這邊來，有跟你做說明或怎麼樣，我們都不知道，國防部已經嚐到這個苦果，所以我們要一再強調，我主動就講了，我們絕對站在國軍的立場，對於這些予以嚴重的譴責，但是譴責的方法，也是靠我們各部會或者每一個媒體要幫忙啊！那麼到目前我覺得國防部能夠做的，這是很具體的，立刻反應、立刻處理，這是可以做到的。

何委員志偉：立刻反應、立刻處理？

邱部長國正：是。

何委員志偉：但是它的效力在哪裡？這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你要做到有效的反應。

邱部長國正：效益要看後續，假使它持續在燃燒，那就是它的效果不彰，我們還要加強。

何委員志偉：好的。現在國軍的主戰部隊編現比大概是八成左右，接下來我們的義務役要遴選進入

主戰部隊，我再請教一下，這八成左右有沒有辦法提高？是否有考慮要讓我們所謂的義務役遴選進入主戰部隊？現在目前有往這個方向在思考嗎？

邱部長國正：主戰部隊的兵力主要由志願役來完成、來編成，這是沒有變的，將來配比的問題，主戰部隊還是以志願役的配比為高、為主。

何委員志偉：請問未來這些義務役有沒有可能放進去主戰部隊？

邱部長國正：只要有專長專業能夠予以通過，有一些……

何委員志偉：有沒有可能讓它放在 5% 左右？

邱部長國正：很難講，我們期望，假使他中低專長符合，部隊有這個編制，就會把他放進去。

何委員志偉：這個部分有機會到 5% 嗎？還是這個需要討論？

邱部長國正：我們而努力。

何委員志偉：我認為可以，就我的認知，就是以整體來看，我們的認知是 5%……

主席：何委員，時間到了，會後再請國防部回答給何委員。

何委員志偉：後續請以書面回應，好不好？我們今天大概有初步的共識了，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2 時 14 分）部長辛苦了。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相關國防的議題，我先問一下，馬祖的事情應該處理好了吧？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蔡委員好。正在處理。

蔡委員適應：正在處理當中？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請部長到時候再多多瞭解，因為馬祖有許多的外島，除了莒光島之外，還有其他島嶼，到時候也請部長交代陸軍在相關的部分也一併關心。

接下來我有個問題想請教部長，全動法裡面有規定關於大眾傳播的事情，我特別看到有一條法律的規定叫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部長知道這條法律嗎？

邱部長國正：是有這個法律。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我們發新聞稿也有特別說明。

蔡委員適應：這個法律的主管單位是誰？

白署長捷隆：全動法第十四條裡面提到是由 NCC 會銜文化部定之。

蔡委員適應：這個辦法現在有沒有？

白署長捷隆：原來就有，91 年就有那個辦法。

蔡委員適應：這個辦法是誰管理的？主管單位是誰？

白署長捷隆：就是 NCC 會同文化部，兩個單位。

蔡委員適應：是嗎？

白署長捷隆：是。

蔡委員適應：請教是 NCC 還是文化部？

白署長捷隆：會銜在前面的為主辦。

蔡委員適應：對，是不是會銜文化部？

白署長捷隆：文化部是協辦。

蔡委員適應：是嗎？那這個放在文化部裡面耶！請教一下文化部，請問是你們主管還是 NCC 主管？

主席：請文化部綜規司魏司長說明。

魏司長秋宜：應該是 NCC 主管，由他會銜我們，因為我們是屬於平面媒體的部分，另外還有廣電媒體。

蔡委員適應：放在你們網站上的這條法律，被歸類在「法規類別：行政>文化部>影視出版目」上。

魏司長秋宜：因為我們有會銜，所以這部法會被歸類在我們法規的……

蔡委員適應：在 NCC 的網站上也有放上這部法規嗎？

主席：請通傳會黃主任秘書說明。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蔡委員適應：請部長也看一下本法第十二條，你覺得這一條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上面規定「動員實施階段，未取得國防部或當地軍事指揮官核可之文字、聲音及影像等，大眾傳播事業不得發布、刊登或播送」。

邱部長國正：很多訊息來源，國防部固然要注意，但注意歸注意，但也沒有這樣的人力去彙整或指導，還是要靠各部會之間的協助，這也是為什麼要成立防衛動員署的原因。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我之所以要特別問部長，因為這一條法律涉及 NCC、文化部，當然也有國防部，畢竟上面真的有寫「未取得國防部或當地軍事指揮官核可之文字、聲音及影像等」。

對此有兩個小問題，也請部長參考一下，現在的大眾傳播事業其實已經變得非常分散化了，相信部長也曉得，除了我們看到的電視，其中還分為有線電視、無線電視，甚至還有境外的電視，在報紙方面還分為週刊、月刊、日報，以及現在的電子媒體，除此之外現在還有個人媒體，因此這裡面就衍生出幾個問題，第一個是所謂的「大眾傳播事業」到底有沒有規範到哪個範圍？

現在正值徵詢大家意見和修法的階段，所以部長也不用跟我說界限一定是在哪裡，畢竟現在還處於討論的過程，但我剛才提到的這些事情，未來國防部、NCC 和文化部還是要去討論一下，界限到底是在哪裡。像我剛才講到的那些就很複雜，比如個人新聞可不可以發布，你瞭解我講的意思嗎？或是境外新聞又該如何管？我建議可以參考俄烏戰爭時，目前烏克蘭是怎麼處理媒體的部分，請問國防部有沒有瞭解過烏克蘭在俄烏戰爭的過程中是怎麼處理媒體的？

邱部長國正：有。有關俄烏戰爭，每一個國家對於媒體的管制絕對有其作為，且各國也不一樣。

蔡委員適應：是啊！

邱部長國正：已經可以看到一個例子，當初一開頭如果管制欠當的話，很多訊息是出不來的，接著就會議論紛紛，說是烏克蘭撐不住或是怎麼樣，後來是有國外的人幫忙結合讓訊息出來，整個戰局就改觀了。

蔡委員適應：所以部長也有看到這個問題，這件事對我們來說，其實是很好的參考內容。我認為這些參考完後，有關全動法及搭配其他法條的修正都是綁在一起的。因為這一條條例已經 20 年了，就像你們剛才講到的，從民國九十幾年就已經存在到現在，我建議國防部未來在修這一條的時候，也把相關的內容放在一起修。因為這個規定只是辦法而已，還不是法律，當法通過之後，理論上這個辦法就要修正或失效了。請問文化部和 NCC 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這個辦法訂得非常早，當時也還沒有這麼發達的網際網路，但現在網際網路發達之後，對於訊息可能就無法像過去一樣，完全使用管制的方法為之，對於部長剛才提示要即時呈現的部分，就看要如何集中管理。

蔡委員適應：這個部分因為還沒有定案，所以事後如果可以的話，還請告訴我你們建議的方向大概是到哪個地方，因為所涉範圍其實還滿廣的。

白署長捷隆：很感謝委員關注到這樣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就有 20 個子法，這勢必要靠跨部會的努力，以上報告。

蔡委員適應：沒錯，麻煩部長再注意一下，因為這件事媒體也滿關心的。

接下來就要問關於義務役兵役調整的方案，其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要請教部長的是，請問義務役的薪資調整案確定了嗎？

邱部長國正：確定了。

蔡委員適應：人事行政總處對此是不是也提出了報告？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李副人事長說明。

李副人事長秉洲：是的。

蔡委員適應：在你們的報告中是怎麼寫的？

李副人事長秉洲：那個部分國防部已經報到行政院，由行政院交予人事行政總處。

蔡委員適應：然後呢？

李副人事長秉洲：會再會相關的機關或單位，現在還在彙整意見當中。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不是還沒有確定？

李副人事長秉洲：對，現在……

蔡委員適應：是啊，所以部長有沒有聽到？

李副人事長秉洲：正在這麼做。

邱部長國正：就是照步驟走，但基本上，會提出這個案子，就一定是在口頭上已經達成協議了，現在就是在走程序。

蔡委員適應：部長我現在就是再確認一下，按照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所提的，目前正在彙整各方面的意見，結果出來之後會不會變成不同意啊？

李副人事長秉洲：就目前的瞭解，應該是不至於。

蔡委員適應：大家都有共識是不是？

李副人事長秉洲：是。

蔡委員適應：既然都有共識，國防部 112 年 1 月 18 日是不是就發文給你們了？

李副人事長秉洲：是的。

蔡委員適應：現在已經 3 月了，你們還要花多久的時間才能確認？

李副人事長秉洲：快接近有答案了。

蔡委員適應：國防部最晚到 6 月也要開始編列預算了對不對？

李副人事長秉洲：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不能讓它拖到 7 月、8 月、9 月才回文給國防部。

李副人事長秉洲：不會。

蔡委員適應：那還要多久？能不能在一個月內確認好？

李副人事長秉洲：我們會配合國防部的……

蔡委員適應：現在不是配合國防部而是你們，因為國防部也在等你們的公文。部長，你們最後是不是還要等人事行政總處回文給你們？

邱部長國正：還是要有個確認。

蔡委員適應：對，這是一定要的嘛！如果他們跟你說「不行」，你們是不是就麻煩了？

李副人事長秉洲：彙整完之後還要簽報行政院。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在一個月內能不能完成？應該可以吧？已經辦理兩個月了。

李副人事長秉洲：以這個為原則。

蔡委員適應：一件事情拖了這麼久。我之所以會這樣講，是因為大家都很關心。

這裡又出現了另外一個問題，我要請教部長，簡報上有一張表，其中有關「可支領薪資」的部分，專業加給是不是要給予 1 萬 190 元？

邱部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義務役未來進入部隊之後，其官職可能有哪些？

邱部長國正：二兵或士官……

蔡委員適應：二兵會升到一兵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士官是不是下士？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會不會升上中士？

邱部長國正：通常只有一年的話，大概不太會。

蔡委員適應：是不是還有少尉和軍官？

邱部長國正：少尉要等 116 年以後。

蔡委員適應：雖然要等 116 年以後，但是現在預算就可以計算了。請問少尉會不會升中尉？

邱部長國正：通常不會，因為一年預官升不到中尉。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可以確認一件事，一年的義務役未來會有一個少尉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還有下士、二兵和一兵。所以在一年義務役的專業加給裡面，這個 1 萬 190 元是指二

兵還是一兵？

邱部長國正：要視其專業和職務而定。

蔡委員適應：那我更正，請看本俸的部分，本俸是指二兵還是一兵？

邱部長國正：本俸是一兵的。

蔡委員適應：1 萬 130 元是指二兵還是一兵？

邱部長國正：二兵。

蔡委員適應：這裡會出現的狀況是，一兵的本俸會一樣嗎？不會一樣吧？

邱部長國正：會加一點。

蔡委員適應：所以其薪水就不是 2 萬 320 元了，還有可能增加對不對？這樣講沒錯吧？接下來請問下士的本俸是多少錢？

邱部長國正：讓我們查一下好不好？

蔡委員適應：因為你們都沒公布，現在就公布出來讓大家知道。

邱部長國正：我們就以二兵為例……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因為也有下士對不對？請問下士的本俸是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房次長說明。

房次長茂宏：1 萬 2,470 元。

蔡委員適應：那一兵的本俸呢？

房次長茂宏：1 萬 910 元。

蔡委員適應：所以未來的下士和一兵差不到 2,000 元？

邱部長國正：對，但兩者的專業加給也有差。

蔡委員適應：專業加給也有差就對了，那少尉的部分也報出去了嗎？

房次長茂宏：都報了。

蔡委員適應：少尉是多少？

房次長茂宏：少尉的本俸是 2 萬 1,200 元。

蔡委員適應：如果是義務役的少尉軍官，其薪資是不是就接近三萬多元？請問國防部，這幾個版本是不是都一併報到人事行政總處了？

房次長茂宏：對。

蔡委員適應：只是還沒公布而已對不對？那就拜託人事行政總處儘速核定這件事情，裡面有的規定是不一樣的。未來是不是可以看到志願役和義務役的本俸是一樣的？是不是只會差在專業加給和志願役加給？部長，這樣講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對，沒錯。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要讓大家知道，因為這件事就我目前的理解，大家都以為是在講二兵，事實上當了一陣子升上一兵以後，薪水還會再調整，今天很高興聽到部長講的，因為明年就要開始執行了，相信這些明年馬上就會遇到。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26 分）部長，很多委員都已經關心全動法的修法部分，甚至還有媒體人表示是顧立雄秘書長、邱國正部長沒有腦袋而闖禍，讓陳建仁院長及鄭文燦副院長要擦屁股善後，好像怪罪到變成是國安會或國防部部長「大主大意」來推動這項修法。我再確認一下，部長認為外界對於國防部的批評是莫須有，還是確實有這樣指責的狀況？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洪委員好。現在訊息真的很多，逐條、逐條去解釋的話，我解釋不完，我都沒有意見，但假使這個訊息還不斷在傳的話，我覺得沒有腦袋的人還滿多的。

洪委員孟楷：甚至連民進黨、執政黨的委員也有批評國防部沒有溝通，害政府被誤會，還罵國防部「笨死了」。說實在話，我不是外委會的委員，但每一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開會，我都一定會來質詢，看著每一位中華民國的官兵弟兄將領們，如果大家為國家做事，還要被執政黨委員講「笨死了」，是不是也真的是滿無奈的？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被講沒有溝通，我要幫我們國會的工作人員講句話，我們國會工作人員聯合了三軍都有國會聯絡人，並且統一編組，大概每天平均都有十幾位固定在立法院穿梭，原因在哪裡？不外乎溝通資料……

洪委員孟楷：所以在修法公告之前，到底有沒有跟委員這邊來說明？

邱部長國正：公告的時候，我們沒有。按照以往的慣例，在公告當中沒有必要……當然我們在蒐整，這兩個禮拜以來，蒐整了很多資料，我們要一一做一個分類、解說，但是現在以訛傳訛，有些八字還沒一撇的就這樣講，我覺得現在的社會現象就是如此。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感覺部長也是滿腹委曲囉？

邱部長國正：我沒什麼委曲……

洪委員孟楷：也沒有委曲？

邱部長國正：對，進了廚房了，還怕熱嗎？對不對？

洪委員孟楷：進了廚房就不怕熱，這一點本席跟你是一樣的態度，就是進了廚房不怕熱，但重點是到底現在國防部知不知道為什麼外界會對於這一次全動法的修法……很多人講全動法其實之前就已經有了，這個法令早有存在，但是有幾個部分，我一定要當面讓部長知道一下。第一，這一次原來的全動法是不是叫「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邱部長國正：是的。

洪委員孟楷：這一次要把它修整，把「準備」兩個字拿掉，很多外界就會傳聞是不是真的要走向戰爭的狀態？您上午有講我們不怕戰，但是不能不準備，可是連「準備」兩個字都要拿掉，是不是就是用態度或你的做法已經向國人宣示未來戰爭離我們不遠了？拿掉「準備」兩個字的心態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就是問題之所在，就是我們在溝通的時候沒有講得很清楚，我們國防部當然要強化，但是因此而造成大家紛紛擾擾，即使經過國防部說明以後，還在紛紛擾擾的話，我就不認為完全是一個解說問題，大概就有政治涵意。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現在先請教最源頭的部分，到底這個母法要修法的時候，「準備」這兩個字

要不要拿掉？拿掉的理由到底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前年 5 月份經過黨團協商以後，因為國防組織法要變，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要變組織法、要修正，後來有一個附帶決議出來，要求我們在全動署編成一年以內，經過驗證，要做適切的修正，是這樣來的。但是修正的時候，沒有講到要把「準備」拿掉或保留，沒有提到這個，現在我們要修了以後就這樣來做一個提案……

洪委員孟楷：所以還是一樣是國防部找相關部會提出來這個案，但是這個字就是把「準備」拿掉？

邱部長國正：對，沒有錯，一個提案以後，爭取大家意見，再來繼續做討論。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之後回來這邊再做修正，還會再提嗎？公告完之後會再送院，送院之後再送立法院，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只要討論完以後，大家都得到一個共識……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時間表？

邱部長國正：沒有時間表，所以就看大家提的意見，我們經過修正以後，都滿意了，我們就照程序來走。

洪委員孟楷：本席有看到最近國軍的狀況，包括日媒的報導、有人說自己穿飛行夾克坐捷運都會遭到辱罵，剛才委員都已經關心了，你也正式地說明了，就是你一定會捍衛我們國軍弟兄的權益，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我不容許任何人把一個捕風捉影的問題擴大為雞飛狗跳。

洪委員孟楷：好，你也有講到你向蔡英文總統報告，蔡總統也有指示要向日方嚴正地抗議，甚至要求外交部嘛。

邱部長國正：總統全力支持我們國軍的看法、我的建議。

洪委員孟楷：好，我請教你，在全動法的部分，總統有沒有什麼指示？

邱部長國正：全動法我們現在在討論，現在造成紛擾了以後，也跟總統報告，總統也瞭解，叫我們持續要講得更清楚……

洪委員孟楷：總統什麼時候跟你講要講得更清楚？

邱部長國正：我們現在在開會，只要有這種議題的話都會講，以現在的社會環境，很多政策要推動的話，一定要放下身段，跟大家溝通得很清楚，才能夠推動。平常開會，都有提到。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特別要再說明，並不是放下身段或什麼說明清楚……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放下身段是我自己講的。

洪委員孟楷：兩個部分：第一，國人認為現在執政黨是要把中華民國帶向什麼樣的方向，如果連這個法令修法都要把「準備」兩個字拿掉，當然國人就會擔憂我們安身立命的臺灣是不是馬上就要面臨戰爭的威脅。第二個部分，重點當然在於你的專業及說明清楚，今天不是卑躬屈膝、還是低聲下氣，人家就會買單，還是一樣要把完整的資訊透漏，才會讓國人瞭解我們現在的走向及方向。所以本席認為，除了是態度問題以外，更重要的是你的內涵問題，我覺得這才是現在國人關心的。如果你現在只認為因為我們的官兵弟兄或負責宣傳的人沒有好聲好氣地說明，我覺得就是走錯方向，所以這兩點一定要請部長謹記。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委員提的也就一個建議，我們也會採納，譬如「準備」是不是要拿掉，大家還有一個方案，就是改成「準備實施法」，也可以呀！大家好好討論。

洪委員孟楷：所以也會做一個修正，針對這個名稱都會再調整，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33 分）主席、各位先進，部長好。今天大家關心的大焦點就是全動法，請問你，到底現在離戰爭有多遠？我希望你講實話、實問實答，不要講空話，也不要講謊話。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賴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戰爭有多遠？不是我今天講了一個數字以後，造成一個紛紛擾擾，這種事情我不做的。但就國軍來講的話，戰爭有多遠？我們有準備，結果戰爭可能即將要發生……

賴委員士葆：所以隨時都有戰爭？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國軍的看法是這樣子，跟一般民間很多專家學者……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要強調一個東西，對照馬祖的官兵沒有肉可吃一段時間，我覺得這樣子只有道歉不夠的，要辦人啦！起碼陸軍司令要下來！你告訴我們的老百姓要準備打仗了、這個法很重要，結果官兵平常的時候就沒有肉吃，戰事期間怎麼辦？對不對？我想你已經道歉過了，我只是建議你陸軍司令要換掉。

我從一個角度觀察，部長，請你講實話，你知道就講，你不知道可以說不知道。日前就傳出顧立雄秘書長與吳釗燮部長在 2 月 22 日訪問美國，22 日召開臺美國安閉門會議，結果國防部在 21 日公告全動法的修正草案，怎麼這麼剛好？請問你知不知道事先有沒有把這個法案拿去給國安會顧立雄秘書長及外交部部長，讓他們帶去向美國報告？有沒有這件事情？

邱部長國正：沒有這樣子，這是一個巧合……

賴委員士葆：巧合！這麼奇怪！

邱部長國正：因為我不知道他們要會面或要幹嘛。

賴委員士葆：你都不知道？

邱部長國正：但我知道全動法是經過大家討論以後，包含國安會也跟我們做了斡旋，行政院跟各部會調整好了以後，在這個時間點報出來，完全沒有想到因為他要到美國，所以我們提前什麼什麼，沒有想到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外界高度質疑這個時間剛剛好，部長，你說你講實話，但是老實講，事實我不太相信，我只是這樣跟你講。

邱部長國正：但我跟委員報告，我講的是實話，委員不相信，我也覺得滿奇怪的，不相信什麼地方？

賴委員士葆：怎麼時間就剛剛好，剛好就同一天，同一天發生，不能早一點、不能晚一點，怎麼剛好呢？

邱部長國正：很多事情就是因為剛剛好才產生一個故事嘛！

賴委員士葆：就是嘛！所以我就有故事問你啊！所以我就有問題要問你，老實講，全動法根本就沒有必要，因為打仗總統會不會發布緊急命令？一定會嘛！立法院絕對通過、絕對支持，老實講，那時候不分男女老幼，全民皆兵，捍衛臺灣這塊土地，大家都是一樣，不管你的政治認同是什麼，為了臺灣，每一個人都有責任，所以總統發布緊急命令，你剛剛講的那些事情都可以做了，還要這個幹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在這邊打個岔，好不好？緊急命令發布不見得動員，我們也曾經發布過緊急命令，像 921 震災，還有更早的中美建交。

賴委員士葆：戰爭的緊急命令一定是動員。

邱部長國正：不！緊急命令是為了處理一般突發的狀況，動員就等於進入作戰，這是有差別的。

賴委員士葆：如果打仗，你們保證、總統府也保證 16 歲小孩子不用上戰場，你說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我當然這樣說。

賴委員士葆：我們來看歷史，二次世界大戰時，日本派了 8,000 名初中生去廣島，他們比 16 歲還小，結果死了一片，所以戰爭的時候人不分男女老幼，為了這塊土地而戰，怎麼可能保證誰不上戰場，統統都要上戰場，所以這個話叫作糊弄的話；這個話叫作政治術語；這個話叫作選舉話，你回應一下。

邱部長國正：未滿多少歲上戰場，「戰場」兩個字到時候都會被戰爭給波及，我們現在要訂出方法的原因就是看到以往很多歷史、戰史很不人道，把小孩拿去怎麼樣，所以我們在這個法律訂定之後，就可以明目張膽講我們沒有想要動員，還沒有服過兵役將來要上戰場。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要他們去做後勤工作、消防工作，有喔！第十五條就寫了，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條規定，所謂的兒童是指 18 歲以下，這是 2014 年通過的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八條特別提到，打仗的時候要保護及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就是 18 歲以下的。結果你的法破壞了、違背了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你把 16 歲未滿 18 歲的兒童送到跟戰場有關係的地方去，怎麼會沒有呢？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講 16 歲要送到哪裡去啊！

賴委員士葆：你們不是講了嗎？你們自己寫的軍需……

邱部長國正：軍需的含義就包含不管是糧秣，或者哪一些，沒有到要他們拿槍或者到兵工廠去，這個界定已經很清楚。

賴委員士葆：我再講一遍，部長，大家心裡都很清楚，臺灣一旦打仗，統統要上戰場，誰不上戰場？只要是人民都要上戰場，沒有幾歲不受影響的，只要打仗都要上戰場。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期望戰爭發生，但是戰爭如果發現在臺島的話，我曾經講過沒有前方、後方之分，但不見得就代表我們統統都要上戰場，大家在講人命關天，前方、後方已經不分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同意避戰更重要吧？

邱部長國正：備戰就是避戰的方法。

賴委員士葆：避戰更重要啦！因為一打仗統統都要上戰場，哪有幾歲不上戰場的，那叫糊弄！民進

黨政府把臺灣帶入一個戰爭邊緣，就是讓臺灣人統統上戰場。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1 分）部長好。這次全動法引起這麼大的反彈，部長現在已經知道，後續如果有爭議性比較大的修法草案，你覺得應該怎麼做會比較好？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陳委員好。每件事情的推動都是一個經驗累積，事實上，以往很多法案推動我們也是按照這種模式，但這一回因為茲事體大，影響到很多人的權益，再加上有幾句話很聳動，我們也知道這個東西不講清楚的話，的確會造成很大的爭議。

陳委員椒華：怎麼樣才講得清楚？

邱部長國正：要蒐整問題以後針對問題……

陳委員椒華：怎麼樣蒐整問題呢？

邱部長國正：現在公告不就是已經在蒐整問題。

陳委員椒華：除了公告之外，在預告之前，依照行政程序法或是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實我們有很多公民參與的方式可以蒐集意見，請問部長知不知道要怎麼蒐集意見呢？

邱部長國正：我當然知道，平常我們在國會之間都有專人負責在跑，但這件事情為什麼沒有……

陳委員椒華：民間呢？

邱部長國正：對民間當然會說明。

陳委員椒華：要怎麼蒐集？

邱部長國正：這件事情沒有這樣做的原因，是因為公告期間的目的就是要蒐整問題，假如以後要開公聽會等等，我都……

陳委員椒華：我再說明一下，我的意思是除了你剛剛也有提到，在國會蒐集委員辦公室的意見之外，現在要重視民間的意見，請問部長知不知道要怎麼蒐集民間的意見呢？

邱部長國正：不管是從媒體或是網路聽到意見，必要的話可以開個公聽會。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知不知道可以辦說明會、公聽會，你知不知道可以用這些方式？

邱部長國正：可以啊！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思是，其實現在有很多在預告之前的行政命令或法令，我們也可以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邱部長國正：我們會開公聽會，但是要等到綜整大家意見以後，跟大家做過說明再開公聽會，這些意見蒐集的會議，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像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把它列進去了。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思是你在預告之前先辦說明會或公聽會，可以這樣嗎？做得到嗎？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我們一般都是先有預擬案之後，再作預告，所有的法案程序都是這樣子，後面如果有必要開……

陳委員椒華：這是你們以前的作法。

沈司長世偉：我們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子。

陳委員椒華：在其他的政府部門也是有先開說明會或公聽會的作法。

沈司長世偉：預告完了之後，有一些問題必須要跟社會來做說明的時候，開說明會或公聽會都是可以採行的方式，一直以來，我們的立法都是弄好擬案之後就會先有一個預告的程序，在預告程序的時候，當然有一些紛紛擾擾，這些蒐集來的問題，我們當然會就這些問題再跟別的部會做協調。

陳委員椒華：這一次引起這麼大的反彈，包括之前其他的法令也是一樣，我的意思是在預告之前可以先辦公聽會嗎？

沈司長世偉：像最近大家比較關心的學生這個問題，它一直以來放在法律裡面……

陳委員椒華：你們可以到校園去辦說明會。

沈司長世偉：但是它現在一直在做，我們就這個東西特別去做個說明會，我們想先把具體的……

陳委員椒華：你們可以請教育部去辦。

沈司長世偉：我們把具體的條文擬出來之後，也會跟教育部或是相關部會協調，必要的時候也會跟社會做一些說明或開公聽會，這些都是可以採行的方式，如果在所有擬案之前……

陳委員椒華：你是否覺得這樣的程序會更完整？可以讓社會大眾更清楚你們所要推行的法令有哪些問題，並蒐整意見，是否可以這樣做？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一般來說，如果沒有一個預擬的擬案條文，其蒐集的程序可能是針對其他一些特定問題，但我們的法案一直以來都是用現行的方式在處理，即有一個較為具體的條文，討論時才能夠比較聚焦。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還是不同意本席的建議，在預告前其實可以去做更多說明，說明後再將草案整理後進行預告，我還是這樣建議，希望國防部能夠考量。

沈司長世偉：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像是上禮拜院長在質詢時馬上說如果不好就要下架，結果後來又改口，所以我覺得如果你們預告的條文還沒有讓大家熟悉就馬上預告，其實就會造成這樣的爭議，這也是不必要的，我們都知道在面臨威脅時可以趕快處理。尤其中國軍事預算已達到臺幣 6.8 兆元，面對中國軍事威脅，就像部長剛才說的國軍隨時都在備戰，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椒華：我想再請教，如果我們重要的電網、港口面臨到軍事衝突，有準備什麼樣的反制對策呢？

邱部長國正：我們在平常的演練中都依據所擬定的作戰個案去演練，所以如果要在這做說明可能會占據一點時間，我再派人至委員辦公室向委員做說明。

陳委員椒華：再給本席一個書面，好不好？

主席：這個部分再請國防部提供給陳委員。

邱部長國正：先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不會提供書面資料，我會派人跟你做說明，有關戰備方面的問題……

主席：這個部分再請國防部跟陳委員說明，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可以，我接受說明。

最後再請教部長，現在還沒有打仗，馬祖就僅剩白飯、罐頭及泡麵，請問部長，這個部分要如何克服？

邱部長國正：我剛才已經有講，我個人會跟官兵道歉，我們做得不夠周延，但從這個問題來看，在內部管理、資訊管控以及運補方面的確有一些問題，我們要一次來解決。

陳委員椒華：所以國軍可以檢討嘛？

邱部長國正：一定要檢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公告是到今天，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今天晚上。

主席：所以今天結束就算完成公告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公告完之後我們會再整理。

主席：還是你們整理完的草案會再公告一次？

邱部長國正：整理完之後，到時候會有必要手段，如剛才委員所講的開公聽會等等，我們之後會有一些作法。

主席：不是我講的，因為公告是一個法律程序，所以現階段 3 月 6 日結束後，到底算不算完成公告？

白署長捷隆：完成，行政院의 函示都有規定，我們完全按照程序，現在蒐集完意見後，最重要的是找各部會討論，再參考這些意見修正草案。

主席：對啦，但你們認為已經完成公告程序了，對不對？他們都一直點頭啊，我跟你講，這是會有問題的。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如果有很大幅度修正的話……

主席：還會再重新公告？

沈司長世偉：原則上我們會考量是否要再重新……

主席：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要好好慎重考量，因為這個有程序正義的問題。

沈司長世偉：是，我們會謹慎處理。

主席：接下來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50 分）部長好。在討論全動法之前，我有兩個問題想請教你，簡單回答就好了，第一個，我們看到最近總統府的副侍衛長被拔官，前面已經審查過，後面卻被拔官，我們相信問題一定是非常嚴重，會影響到維安的情況，到底他是單純的濫用公務車，還是有緋聞或是學倫問題，抑或是有挪用公款？真正的原因到底為何？還是他的忠誠度有問題，導致他立即被拔官？請簡單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目前知道的原因，公務車是其中之一，另外是我耳聞有關他就讀的問題，但要等到確認，我們再一併做調查。

李委員貴敏：但只有單純使用公務車的問題，我不是說他是對的，但標準是不是要一致？所有濫用公務車的都全部要拔官，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因為他除了公務車以外，另外還有吃飯的部分有經費支用的問題，所以我們要一案一案看。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有挪用公款的情形產生，才會立即拔官。

邱部長國正：我不敢下定義，但因為有些問題，所以我建議要調整。

李委員貴敏：瞭解。等到結果出來，你會對外公開，實際上是忠誠度有問題導致維安問題，還是前面審查時不周延，導致這些問題都沒有發現，這些也會一併檢討嗎？

邱部長國正：當然要一併檢討。

李委員貴敏：好。之後請再讓我們知道真正立即拔官的原因，因為立即拔官表示事情很嚴重，再拜託一下。

另外，第二個問題也很簡單，拔官的決定是部長這邊還是總統府那邊交辦的？

邱部長國正：是我這邊，我跟總統府建議……

李委員貴敏：你直接進行拔官的。

邱部長國正：因為我發覺這個問題，所以我建議的。

李委員貴敏：總統府建議你拔官，所以你決定拔官？

邱部長國正：是我建議要把他撤掉。

李委員貴敏：你建議總統府拔官？

邱部長國正：對，這不叫做拔官，就是註銷掉，不要講這麼難聽叫「拔」，我沒有這個能耐啦！

李委員貴敏：好啦，部長就不要挑剔別人的用語了。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挑剔別人的用語，動不動……不要造成錯覺。

李委員貴敏：接下來我要再請教，關於攻臺的部分，我們看到天下雜誌訪問你，你說中共兩週內拿不下臺灣，我們民眾看到……

邱部長國正：我不是講兩週內，我是講一、兩週，按照他們所盤算的，說一、兩週或幾個鐘頭就拿下，我講說這是不可能的，不是說兩週。

李委員貴敏：但同樣的，你剛才批評別人稱呼拔官是不對的，你現在講的，民眾就看到這個說法，他們會認為那兩週之後呢？兩週之後是什麼狀況？

邱部長國正：我就講了，我奉陪到底嘛！

李委員貴敏：你奉陪到底，那民眾是不是也奉陪到底？

邱部長國正：我就奉陪到底……

李委員貴敏：民眾也跟著你奉陪到底。

邱部長國正：不、不、不……

李委員貴敏：有關整個戰損部分，當初 2003 年時說死傷會有 12 萬人，2005 年時說 24 萬人，那時還沒有像現在一樣兵凶戰危，以現在來講，現在的死傷程度會是如何？

邱部長國正：要看兵器、科技及掩蔽。

李委員貴敏：以目前來講的話，我們採購那麼多軍備，現在死傷程度是比 2003 年及 2005 年輕還是重？

邱部長國正：我們只要有很好的防護裝備的話會減輕。

李委員貴敏：會比 2003 年及 2005 年輕，簡單來講就是不會超過 24 萬人或 12 萬人。

邱部長國正：對，按照我們所模擬出來的，不是這個數字。

李委員貴敏：好，我希望這是事實。

接下來我要請教全動法的部分，全動法是國防部草擬的，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是，召開各部會完成研討以後……

李委員貴敏：我要請問全動法的用語，我們只談三個，裡面有三個重點，一個是箝制言論自由，一個是金融外匯管制，一個是學生上戰場的部分，有關言論自由的部分，條文內容是國防部草擬的嗎？還是 NCC 擬的，還是怎麼樣？條文內容怎麼來的、是誰草擬的？

白署長捷隆：我們原本在第十四條就有一個……

李委員貴敏：誰草擬的？

白署長捷隆：跨部會討論的，因為我們有八個動員部會。

李委員貴敏：跨部會討論的，但總有人寫嘛，是誰寫的？是國防部寫的，還是 NCC 寫完之後給你們，是誰寫的？

白署長捷隆：大家共同研擬的，最後我們是法案的……

李委員貴敏：大家共同研擬，字就會像 AI 一樣自己跳出來？現在這麼精準，大家共同研擬之後，沒有人寫，字就會自動像 AI 一樣跳出來？

白署長捷隆：不會，因為原來……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第十五條是誰寫的，有這麼難以回答？

白署長捷隆：就是跨部會寫的。

李委員貴敏：跨部會寫的？

白署長捷隆：因為全動法規定有八個動員部會。

李委員貴敏：誰開始寫第一本？

白署長捷隆：就是八個部會。

李委員貴敏：八個部會各自寫各自的版本？你在講什麼東西？今天我們在……

白署長捷隆：因為全動法第九條相關規定有八個動員部會。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的是第十五條……

白署長捷隆：這就是我們的組織、我們的架構、我們的法定規定。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第十五條的部分是怎麼出來的？

白署長捷隆：依第十四條現有的規定修正的。

李委員貴敏：誰修正的？

白署長捷隆：第九條規定八大動員部會。

李委員貴敏：誰寫的嘛？

白署長捷隆：八大部會一起寫。

李委員貴敏：八大部會討論完之後是誰整合的？

白署長捷隆：紀錄由國防部全動署做紀錄。

李委員貴敏：那你無聊嘛！就是這句話而已，你需要這樣繞半天嗎？你不是無聊到極點嗎？

白署長捷隆：但是委員問的是如何研擬出來的，我要講實話。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誰草擬的？

白署長捷隆：紀錄是全動署，草擬的部分是八大部會大家一字一字共同討論的。

李委員貴敏：對啊！你就可以這樣講嘛！

白署長捷隆：與會人員都有發言權。

李委員貴敏：我請問你，國防部對於箝制言論自由部分，你是專家嗎？

白署長捷隆：沒有箝制言論自由，是從原本第十四條研修的。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沒問你了，你要聽一下問題嗎？

白署長捷隆：原本第十四條就有這樣的法令。

李委員貴敏：你不聽別人的問題，難怪你回答的時候胡說八道，我就講你好了，關於金融外匯動員的部分，我請教過央行總裁，他說他不知道，你知道有外匯管制對臺灣的經濟影響嗎？你不知道吧！你知道為什麼戒嚴時期每次外資進來時都要詢問，進來之後出去有沒有問題，所以外匯管制對於我們所希望的外資來臺投資是多加了一層障礙。你剛才理直氣壯地講是八大部會研擬出來的，我就請教你，金融外匯動員的部分是誰擬的？

白署長捷隆：我可以回答，金融外匯跟中央銀行及金管會都有分類計畫……

李委員貴敏：你胡說！

白署長捷隆：因為有分類計畫，開會的時候他們都有簽到……

李委員貴敏：你胡說！

白署長捷隆：至於總裁是否知道，這個我可能要再請他們回去瞭解一下，再向長官回報，我們都有會議紀錄。

主席：因為時間關係，李委員還有很多問題要請教你們，部長，你們可能再找時間派人到李委員辦公室進一步說明，因為今天時間比較少。

李委員貴敏：好，我再簡單講一下，你老是用迴避問題去拖延時間真的是一個壞習慣，剛才賴委員跟你提到兒童權利保護法，而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憲章白紙黑字寫不到 18 歲就是未成年人，現在你說不會把小孩送到戰場上，戰場的定義不是前線，一旦戰事發生之後，所有老百姓、所有小孩、我們的下一輩都在戰場上面……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剛才才講，戰場對於我們臺灣來講……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的定義，你認為戰場只有前線……

邱部長國正：沒有、沒有。

李委員貴敏：你把他們擺在軍工廠、軍需的部分，不要講剛才才提到馬祖地區吃白飯、吃泡麵，簡

單來講，你把小孩放到軍需的部分，那不就是敵方攻擊的主要目標嗎？他們的生命沒有危險嗎？每一個國家都將下一個世代當成寶，都是說最壞的情況下要站出來，但是小孩一定要安全，你完全不一樣，你把小孩擺在最危險的地方，還理直氣壯地說可以這樣！

主席：好，時間到了。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講要把小孩擺在最危險的地方，雖然說……

李委員貴敏：你擺在軍工廠裡面，他不危險嗎？

邱部長國正：……要怎麼界定，在臺灣來講，如果一旦開戰，沒有前方、後方之分，這個我都有講了啊！

主席：時間到了，請雙方都回座。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59 分）部長好。上個月成功嶺發生了一個不幸的事件，臺中成功嶺陸軍 104 旅一名黃姓訓員在靶場進行打靶訓練時發生步槍膛炸意外，黃姓訓員使用 T65K2 步槍實施射擊時，因不明原因膛炸。請教部長是否清楚事件過程與發生原因？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我概略知道，我請陸軍來說明。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其實房次長有來跟我說明過，調查研判該事故槍為閉鎖不全，簡單講，應該是壓力不正常宣洩造成零件受損所致。上次次長來說明時有說，膛炸不外乎兩個原因，訓練不當及槍枝機械故障，訓練部分涉及到人為的操作問題，因此我今天主要側重的點是，客觀上槍枝機械故障應該是我們可以最快改善這樣悲劇再發生的手段，部長應該同意吧？

邱部長國正：同意。

邱委員顯智：我有進一步行文給國防部，T65K2 步槍約 10 萬枝，如果全數汰換成 T91 步槍，1 枝是 1 萬 8,800 元，全部金額大概是臺幣 20 億元左右。目前國防部的說法是，已針對戰鬥、戰鬥支援及勤務支援部隊籌補新式步槍，汰換為 T91 步槍。部長，金額是 20 億，國防部的回答也非常清楚。有一個資訊是美國提供新型武器的軍售方案，美金約為 6 億 1,900 萬，折合臺幣約為 190 億，其中包括供美式 F-16 戰機使用的 AGM-88B 等導彈，我們的態度是支持國防部去充實我國國軍的空軍實力，這個當然是要支持的方向。第二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國防部能同時替輕型武器同步進行更新，而且步槍汰換更新與重型武器更新的費用相較起來是少的。針對更換 T65K2 步槍，請教部長有什麼規劃，以及預計什麼時候能夠達成全面汰換？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任何武器、裝備更換都有進度的，不要看這個數量不多、金額不高，但是我也沒把握一次就統統更換，一定是分批，我們國軍要汰換裝備一定是秉持這個原則，也沒有能耐一次就全部換，這樣可能會造成其他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部長，基本上你應該也同意 T65K2 步槍可以按部就班地換成 T91 步槍。

邱部長國正：的確，任何武器裝備只要過時，分批汰換是必要的。

邱委員顯智：部長知不知道現行的訓練用槍與作戰用槍是不同的？

邱部長國正：有些不同。

邱委員顯智：你知道嗎？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現行演訓配槍是 T65K2，就是上個月發生事故的槍枝，而外島作戰軍隊是採用 T91。T65K2 與 T91，根據國防部自己的回應，換發 T91 就是當年認為其優勢在於 T91 步槍傳動機構拆裝更便利等等，是可以滿足國軍各單位個人攜行武器的更新。如果部長同意槍枝更新的話，則演訓配槍是否也要同步更新？才能配合訓練。像我們同事有在外島東引的服役經驗，使用的就是 T91 步槍，因為外島被認為是戰鬥部隊，而我在國防部臺南監獄當兵時用的是 T65K2，但試想，一旦作戰之後，兩套制度都存在臺灣，這也不是說不可以，但訓練跟實際操作其實應該要同步，部長的意見如何？

邱部長國正：我贊同，我剛剛講 T91 跟 T65 的口徑是一樣的，唯一的差別是槍機長短的問題，如果要汰換的話，這樣單位……

邱委員顯智：T91 比較短小，射擊穩定性佳。

邱部長國正：對，不要讓單位裡面兩種裝備都有，我們會慢慢汰換成一致的，因此 T91 如果要汰換的話，也不見得完全到外島，就算不到外島，交給後備也是個選項。

邱委員顯智：近日看到國防部提出陸軍實戰化射擊訓練，基本上我是非常肯定的，步兵訓練指揮部參照近期國際軍事衝突及防衛作戰需求，將原單一的臥射 6 發射擊調整為臥射 12 發、跪射 12 發、立射 12 發，共 36 發的多元化射擊方式，這一定要大大地肯定國防部。其次，由於 2024 年將訓練週數提高到 8 週，今天的報告就有提到，實際射擊量也增加，所以我希望部長能讓新加入國軍的年輕世代有更安全的槍械來配合訓練，也希望國防部能夠做到這一點。部長，這個部分是否可以做到？

邱部長國正：一定要做到，是國防部應盡的責任，訓練當中不要有任何意外事件發生，這是基本的責任。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部分，蔡英文總統在 2021 年底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揭牌儀式時強調，推動後備動員改革，讓國家達成後備動員合一、常後一體、跨部會合作等三大目標，意味著後備軍人和常備部隊一體的性質，所以訓練用槍更應該要做到與常規部隊統一用槍，才能有訓練與實戰合一的目標。國防部目前證實已在推動新式步槍建案，預計在 2024 年開始換裝新式的 XT112 步槍。就這個部分，第一個，部長能夠給我們換裝的期程嗎？包括 T65K2 的換裝期程以及訓練與戰鬥部隊是否統一規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這部分請國防部於一個月內向邱委員說明。

邱部長國正：好。

邱委員顯智：謝謝部長。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3 時 8 分）部長好。我從報章雜誌報導看到，近期內中國大陸船艦、飛機侵擾我們領域、空域的情況比較少，有沒有這個情況？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曾委員好。沒有比較少，去年 8 月數量多，雖然現在有減少，但現在平均每天大約有 10 架左右在臺海周邊繞，船艦也保持一定的數量，大概有四、五艘在固定的位置巡弋。

曾委員銘宗：所以沒有減少的情況？

邱部長國正：要看怎麼比。

曾委員銘宗：跟高峰比是有往下降，對嗎？

邱部長國正：對，跟高峰比有往下降，但有時候有任何由它來決定的理由，譬如有言論的問題或有外賓的問題，它就會提升，兵力會增加。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我們談軍事方面，兩岸的情勢是否越來越緊張？

邱部長國正：對我來講的話，我覺得滿緊張的，也沒有什麼越來越，反正一直滿緊張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也沒有舒緩的情況？

邱部長國正：就軍事來看的話，若要舒緩，不是我們單方面講了就算，完全是看它的動作。

曾委員銘宗：另外，有關全動法部分，當然今天大家也問你很多，其中有兩項爭議，第一個是學生要不要上戰場的事，第二個是有關在準備階段就管制言論自由、新聞自由，針對這兩個重點，當然你今天也有很多的解釋，我的理解是這整個方案剛剛次長也有講到，可能是八大部會研商的結果，對於這個主要的內容，國安層級、國安會有沒有討論過？

邱部長國正：國安會也是有出面幫各部會之間協調。

曾委員銘宗：所以這兩大爭議，其實國安單位也有定調過，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像剛剛所講的我們不是要變一個焦點，當初想說把這個底案做出來以後，也很縝密地想要先公告，公告的目的就是收取大家的意見，因為現在的意見很多，也都蒐整到了，我們就要逐步去說明、調整。

曾委員銘宗：所以那個內容在最後是由國安單位確認過，你們才公告的嘛！我這樣理解沒有錯，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所以一定要經過大家討論、確認。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大家把這個責任都推給國防部，其實國安單位真的是不負責任啊！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們國防部是主責單位，因為全民防衛動員署在我們國防部的編組下面，所以它的工作本來就是跨部會的協調，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曾委員銘宗：本來行政院陳院長說要暫緩，但是今天也確定了，不會再暫緩，對不對？只是內容會調整。

邱部長國正：對，因為蒐整問題以後，我們會針對在哪邊強化說明，但是不代表這個案子就停了，因為我們的目的達到了，就是蒐整意見，然後要調整。

曾委員銘宗：好，那有爭議的這兩部分，包括在準備階段要不要管制、調查媒體，還有 16 歲以上要不要上戰場，當然那個有定義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是。

曾委員銘宗：那這兩個會不會繼續推？

邱部長國正：不是，就是我們要瞭解怎麼會造成這種誤解，我們要在哪一個詞句裡面調整，讓大家很確定的把心放安，不要有這種疑慮嘛！

曾委員銘宗：所以這兩個到目前為止，沒有要放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不是放棄，因為根本就沒有這種問題，沒有叫 16 歲青年上戰場的問題，沒有要管制媒體資訊的問題，所以我們想要檢討到底是哪一句話造成誤解。就我目前瞭解的是可能以往在準備法裡面就有，只是沒有強調它，這原來就有，現在並沒有改變，這是我們要改進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本來就有是沒有錯，在當時的時空環境大家沒有注意到，但是現在的時空環境讓民眾認為即使現行規定有，也會造成國內重大爭議，還是要修啊！

邱部長國正：是。

曾委員銘宗：你要把它修掉啊！

邱部長國正：至於修掉或潤飾，這個就是我們下一步要討論、處理的。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部長，上次我在總質詢有問到，美國到底有沒有在臺灣駐軍，你說是交流，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曾委員銘宗：那會不會是以交流的方式行駐軍之實？會不會？

邱部長國正：交流跟駐軍的差別很大喔！「駐」是他長期在這個地方，他的裝備、武器統統要放在這裡才叫做「駐」。

曾委員銘宗：對。

邱部長國正：交流的話，因內容而定，排多少人來或者我們去多少人，這個界定是完全不一樣的，不能混為一談。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是外界有疑慮，希望部長要澄清。

邱部長國正：好，瞭解。

曾委員銘宗：不可以以交流的名義行駐軍之實，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3 時 14 分）部長早。這兩天莒光地區缺肉，這個新聞從哪裡來的？從民進黨連江縣黨部主委先爆，爆了以後甩鍋到哪裡呢？甩鍋到連江縣政府王縣長，沒注意？好，現在檢討到本席了。軍中沒肉吃，部隊裡面是禁區啊！我都進不去，連我立法委員沒有經過通報都進不去，我們怎麼曉得裡面缺不缺肉，缺肉的問題在哪裡，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陳委員好。因為運補方面有問題，所以……

陳委員雪生：你講得很好，運補是一個問題，但我覺得是副供的問題，副食供應啊！因為有一定的百分比是採購發包來的，在我當縣長任內、當立委的時候不時地跟部隊講，全部都在地方買肉嘛！我們的肉多得要命啊！沒有瘦肉也有肥肉吃，是不是？那軍方有什麼問題，你知道嗎？部隊分配伙食，五花肉 100 塊，全部都要五花肉，不可能肥肉、瘦肉，都要一樣；另外像帶魚，為什麼喜歡吃帶魚呢？因為分成一段、一段、一段，頭尾不要，就是這樣。有的小朋友不吃骨

頭、怕骨頭，可以再買一些沒有骨頭的肉，而副供的肉就是這麼缺出來的，當地有 7-11，有全家，有便利商店啊！小朋友在沙灘上寫一下，好了，報出來了，牽涉到我們的縣長，牽涉到我立委，說軍方都沒有肉，有！我們今天運了 2 萬顆雞蛋喔！我跟農委會主委剛才還在講電話，2 萬顆雞蛋是給民眾食用的，我拜託部長，你晚上趕快從國防配額裡面撥 5,000 顆蛋過去，縣長跟我講要撥 5,000 顆雞蛋給軍方的朋友們，在外島軍人跟老百姓是一家嘛！我想部長也清楚這個問題嘛！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雪生：所以關於副供的制度，我覺得你們的部隊可以去檢討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會……

陳委員雪生：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就是媒體最近一直誤導說外省的退伍軍人是間諜，我想部長您的同學、您的學長很多都是退將，我昨天參加福州同鄉會，碰到很多中將都是退將，一堆啊！起碼有 10 個人，都在談這件事情，如果他們是匪諜，那我是外省子弟，我在臺灣沒有親人耶！那我算中國豬囉？這樣分裂臺灣是不好的事情，部長，你身為國防部部長，應該要主動出面澄清，即時地澄清，而且對這一些誤導的媒體要給予適當地處理。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雪生：第三個是關於布雷的事情，我記得在 98 年布雷的這個案子都已經澈底確定了嘛！不布雷了，現在又要布雷，金門花了六年多的時間，馬祖花了三年多的時間才把這些地雷完全排除，到現在為止，因為地雷炸斷腿的、受傷的人民，國家沒有給予任何賠償，所以我堅決反對戰區布雷。

另外，要告訴部長的是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長待過金門或者是馬祖嗎？

邱部長國正：有，我待過。

陳委員雪生：待過哪裡？

邱部長國正：金門、馬祖都待過，莒光也待過。

陳委員雪生：我記得我在 16 歲的時候就已經到戰壕裡面去了，發槍、發子彈給老百姓，一旦戰爭發生，哪有什麼準備不準備的，就是直接進入實施的狀態了，也不像電視媒體報導有個退將說寫不投降書，什麼投降不投降啊！你還有什麼投降不投降的問題？你打了才能活命，你不打就是戰死了，就是這麼回事嘛！部長覺得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是這樣，很感激委員的指導，剛剛委員講的是……

陳委員雪生：有關造冊不造冊這件事，像烏克蘭跟俄羅斯打仗，他們的年輕人跑得掉嗎？他跑不掉的啦！是不是？烏克蘭不會放他走的，一定要留在國內打仗，怎麼可能讓年輕人走啊！現在有時候在聊天，聊說我們要打仗了，去哪裡比較安全？有一些人說馬來西亞、新加坡，中立國比較好；有一些人說逃回大陸比較好，大陸比較安全，有一些人都在討論這些事情耶！搞得人心惶惶。當然我們作戰要作準備，所以剛才你也回答得很好，沒有說比以前更緊張或是怎麼樣，我們就是要備戰嘛！備戰的目的也就是避戰，部長，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是這樣。

陳委員雪生：我們也希望兩岸逐漸、慢慢能夠和平，所以有一些退將或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前往大陸，無非也是為了兩岸好，所以不要再說什麼中共同路人，甚至前幾天他們還直接講「陳雪生，你就是中共！」，中共就是中共也沒怎麼樣，所以不是這個問題。

最後一個問題是上會期施政總質詢時，我曾經質詢院長跟您有關北竿靶場遷移的問題，之後我又去看了兩次，關於地點，我都幫你看好了，但是你們沒有任何動靜，請部長回去再次交代，好不好？總質詢時我還會再問你。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雪生：因為靶場從蛋黃區遷移勢在必行，難道你一定要等鬧到最後，吵著要對著步槍幹嗎？我想您任內不解決這個問題，將來也會碰到這樣的問題，請部長回答我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剛提了 5 個問題，從伙食、日媒、布雷、全動以及靶場的問題，其實我們每一樣都有掌握住，但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關於靶場的問題，我不打包票，因為它有它的困難度，尤其現在要求射擊的頻次要增加，我們甚至還要增加靶場，當然外島、離島狀況不一樣，可能面對海邊，但可能還有管制的方法，所以我會請陸軍……

主席：可能你們還要再跟陳委員辦公室談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莒光地區沒有肉吃，生活是比較困難的，特別是運補的困難，東引也是，所以他們外島加給的部分，我也看到國防部的資料，希望 6 月份能夠完成，謝謝召委。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

下一位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22 分）部長好，辛苦了！身為國防部部長，絕對要跟國家的領導人強調備戰與避戰都是同等重要，這個問題在總質詢我已經質詢過好多次，精良的軍備需要專精的國軍，我們每次看到預算書增加很多國防的預算，而這些國防預算與武器、軍備相關，都有其需要，但是專精的國軍更是需要。國軍總員額亦即預算書裡面的軍官、士官、士兵的人數，我都不好分析也不想分析，因為看了這個就知道有很多很多需要加強的地方，所以我一再強調志願役的士兵實領的薪資真的要調高，而且不是只按一般軍公教的調薪比例而已，還要再增加，而且是體制內、制度內的調升，且不是所謂單純的調薪，而是整個底薪整體調整，不然的話，再怎麼加強義務役都還是有限，就這個部分我已經提了很多次，現在的二等兵薪餉三萬五千多元，只不過比基本工資多一萬元，大家都知道軍人是沒有自由的，然而他們的薪資卻較一般勞工每人每月的平均薪資還低，真的是不如一般勞工，所以如果你不去加強這個部分，那其他都是假的，請問購買再好的軍備、武器，需不需要人操作？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鄭委員好。需要人操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定需要人操作，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加強，你每次見到總統，就說你們的薪資要調高，這部分務必要把它列為第一件重要的事，不然的話，再怎麼做都沒有用，現在義務役一年，過去義務役期間是兩年，兩年都不見得能打，那一年能打什麼？所以備戰當然更要避戰。就這個部分，本席也質詢過蘇院長，你也說你也很希望調高，當初你在行政院院會

時也特別提到過。

邱部長國正：委員，跟您補充一下，剛剛講到調高薪俸，委員剛才所講的那筆錢是只算他的本俸，他還有專業及地域加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擔任 30 年公務人員知道有專業跟地域加給，所以這個部分我非常清楚，國防部今天的報告特別提到義務役擬以志願役各階本俸為基礎，以此來調整義務役的薪資有其必要性，但我剛才也聽到其他委員提到，以義務役去調都 OK，但相對志願役的部分，因為志願役尤其是士兵的年限都很短、很年輕，大約三十幾歲就強制退伍了，有可能他年齡到了，或是他沒有辦法再升上去，他就退伍了，部長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有一個年資核算，他階級往上升的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個部分要怎麼吸引年輕人願意擔任志願役才是最重要，讓他離開部隊之後，能夠更好。當然退輔會也要加油，目前相關的措施其實都不足。

最後，本席要請問有關西莒的報導，其實我第一眼看到這個報導時，我認為對我們國軍有不利的影響，陳雪生委員剛剛所提的建議非常好，你要加以重視。

邱部長國正：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馬祖伙食沒有肉，事實上陳委員也提出馬祖肉太多了，對不對？所以這是怎麼因應的問題，竟然讓它擴大成為一則新聞，實在是不應該，所以這個部分要請國防部加油。

主席：謝謝鄭委員。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3 時 28 分）部長好，您辛苦了！接續剛剛幾位委員都在關心馬祖的弟兄，尤其莒光鄉的弟兄沒有豬肉吃的這件事情，本席想請教，到底他們沒有肉吃的事情，有沒有向馬防部反映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我想有反映，但是我不推責任，當我知道時也滿晚的，後來我聽陸軍講，他們知道後都有在處理，這一點，我已經表達照顧不周，我們必須要加強。

游委員毓蘭：因為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現在正是非常時期，對於所有弟兄，我們要善盡照顧之責，我也很希望他們未來的反應，不必要走到向媒體或是在社群媒體上爆料這麼極端。本席想要請教的是，剛剛大家提到，上星期日本經濟新聞以「台灣未知的真面目」為題，引述未具名的軍方消息人士指出，「高達九成的台灣軍官，退役後前往中國，以提供國軍情報換取金錢，腐敗已成為常態」，引起國內一陣譁然！本席比較不以為然的是，想不到上星期四（3 月 2 日）執政黨委員不但沒有為軍人仗義執言，甚至於本委員會提出臨時提案，要求退輔會邀集國防部等機關清查過去五年退除役軍士官名單，有否違反國軍保防任務或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國安法律規定。請問部長對此提案有何看法？有無必要清查？難道國軍保防系統完全失靈了？

邱部長國正：事情發生後有其處理方法，這點我在報告及向媒體的說明中已經說了。唯獨對這次的案子，我有一點補充。我不知道究竟是哪些人，但為此要求國軍自清處理，我覺得這是很沒有意義的。

游委員毓蘭：而且侮辱我們國軍！

邱部長國正：對！這就好像有人說，你身上可能有一樣東西是我的，難道就要把口袋裡的東西掏出來給他看嗎？國軍平常對人員考核，不管是營務、營規，均投予層層節制，都是已經在做的，不能為了一則不明來源、謠言似的新聞就搞得我們自己雞飛狗跳，這點我們絕對反對！我剛剛也特別表達，以國防部長的立場來說，我絕對反對這種作法！而且我也絕對不會這樣做！

游委員毓蘭：本席之所以在此請部長就該提案表達心聲，是因為我也期期以為不可！軍警消一向以捍衛中華民國為責，絕對沒有什麼國軍充斥太多外省人的問題！難怪馮世寬主委會為此爆粗口！請問部長，您是本省部長，還是外省部長？不就是中華民國的部長，不是嗎？

邱部長國正：就是中華民國的部長！向委員報告，本省、外省議題幾乎已經沒有有人在討論了！現在不管是我們的子女，或者所交往的朋友，幾乎沒人會追問是哪裡人，這已經變成常態，大家都習慣了。如果有人要炒作這點，那麼我很合理懷疑他別有用心！我也不能接受！

游委員毓蘭：這也是一種認知作戰，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對於國軍官兵，不管現役或退役，我們都要維護其尊嚴，這是國防部絕對要做到的！

游委員毓蘭：就國軍人員的升遷來說，也不會分什麼本省、外省，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沒有！不分這個！

游委員毓蘭：完全沒有省籍情結？

邱部長國正：沒有！完全沒有！

游委員毓蘭：本席藉著這番討論，希望國防部能堅定地捍衛現役軍人與退伍軍人的清譽，不容外媒污蔑國軍，當然也不能讓國內的媒體或其他人跟進！何況現在還分什麼外省、本省？這不是在跟對岸唱和嗎？我們就是臺灣人，連經國先生都說他是臺灣人！何況現在哪還分什麼本省、外省？沒有這回事！謝謝部長，大家一起加油，好嗎？

邱部長國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3 時 34 分）因為時間很短，所以本席簡短請教，首先是與馬祖有關的問題。底下的士官兵到底有無向馬防部反映沒有豬肉？有或沒有？因為根據報導，21 天沒有補給，時間的確有點長。假如有反映，但被壓下來了，如此是否應做相關懲處？若是沒有反應，那麼本席認為這是個機會，可以藉此好好地調整應變與修正，部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李委員好。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說明，我請陸軍參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有關這個消息，第一，絕對沒有被壓下來；第二，在內部管理與資訊管控上，我們

承認有疏失，剛剛部長也致歉過了。因為只有兩天時間，我們只能說單位幹部應變太慢。我們現在的補救和應變措施，不管是今天送地方物資上島，或者 C-130 的平常應變機制已經立即啟動，這些我們都在做，沒有資訊被壓下來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既然參謀長在場，本席也就直接給國防部與陸軍建議，老實說，為什麼用在沙灘上寫字的方式反應問題會引發軒然大波？雖然非常特殊，但我還是建議軍中應就此問題看如何與士官兵溝通，而不是採行這種讓大家看笑話的作法，這是本席給國防部的建議。

邱部長國正：這是應該做的。

李委員德維：另外，大家擔心的是肉，可是本席擔心的是蛋！所以會不會哪一天出現國軍沒有雞蛋吃的新聞？現在肉出問題是因為補給，缺蛋卻是整個臺灣的問題！請問國軍每週每人有幾顆蛋可以吃？針對蛋荒，國軍有無備蛋機制？我說的是準備雞蛋，不是槍彈！

邱部長國正：我記得我在學生時代每天都有蛋可以吃，至於現在怎麼調整，我請聯四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宋助理次長說明。

宋助理次長力強：針對蛋荒問題，目前連上還是每人每天一顆。至於供補情況可以到 95%，如果合約商無法按時供應給我們，則會依照合約處罰。目前情況仍正常，如果真的缺蛋，我們也有備援措施，也就是會以高蛋白質食物作為替代。

李委員德維：瞭解！本席也提醒國防部，一定要事先與農委會協調，說不定可以藉由這次事件來檢討、擬定更多元化的改進機制！

請教部長，報告中提到，內政部預判 113 年至 118 年一年期義務役大概會從 9,100 餘員增加到 5 萬 3,600 員。據了解，陸軍新編成的五個海岸守備旅：桃園楊梅、苗栗斗煥坪、嘉義竹崎、臺南大內、高雄鳳山，請問桃園與臺南未來是不是登陸戰的主要戰場？另外，花東與金馬澎不需要增加相關兵力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的！調整兵源以後，我們會考量原本哪裡有營區可以駐用，至於兵力運用，我們沒有因為哪個最可能發生就多擺一點兵。縱然有這種規劃，但絕對會考量駐用問題。

李委員德維：瞭解，所以花東與金馬澎有考慮調整嗎？

邱部長國正：有必要的話，會增加人員進去。畢竟將來義務役是依照戶籍地來分發，不過外離島就不依照戶籍地分發，而是跟以前用抽籤的，否則外離島就沒有人去了！

李委員德維：外傳憲兵指揮部本月將派員到新墨西哥州考察安裝史崔克裝甲車雷射砲機動短程防空系統，作為未來防衛中樞的防線之一。請教部長，消息屬實嗎？國防部如何評估這項需求？需要多少經費？

邱部長國正：通常我們跟美方之間的裝備採購或相關交流、教育訓練等等，都是有關連的。這回憲兵之所以派遣人員也是基於這個理由。至於裝備運用，我請參謀長來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憲指部于參謀長說明。

于參謀長大任：這部分我們現在在研議當中，相關建案也依照程序在走。

李委員德維：瞭解。國防部軍備局以獵豹專案為名，準備投產黑熊戰車，據了解，考量橋梁有限高四公尺問題，所以陸軍認為黑熊戰車太高，應降低高度後再規劃量產。請問現在建案的狀況怎

麼樣？國防部會因為國安會的壓力而強迫陸軍接受嗎？

邱部長國正：我先基本上向委員報告：我們的測評工作正在做，在這方面不會受到任何壓力，因為我們絕對尊重測評試驗單位，因為是他們將來要用的，所以我們尊重他們的意見。至於詳情，我請軍備局長再向您補充說明。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目前整件案子都在科研階段，還沒進入建案實質過程。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

部長，最後一個問題，還有一項建議。這個問題是請教：陳建仁院長說不會讓學生上戰場，蔡總統也強調不會讓孩子上戰場，請問部長，不會讓學生上戰場是指高中生的話，那標準是 18 歲嗎？還是大學生就可以上戰場？在這部分，您有什麼樣的解讀？

邱部長國正：我的界定就是只要服兵役，就一定要經過入伍訓練。我們古代有句話講得很好：「以不教民戰，是謂虐。」把沒接受過軍事訓練的人推到戰場，絕對是很沒有人道的，國軍絕對不會做這種事情。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

最後一項建議報告部長：空軍士兵涉嫌從網路上購買改造手槍販賣，所以我就這部分建議國防部，對於相關士官兵的管理與掌握還是要加強，要強化軍紀。當然，最後提醒就是相關軍法問題，您在這邊也回答過很多次，還有沒有的進展與想法也希望您隨時說明，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謝謝委員關切。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3 時 42 分）部長好。臺灣缺蛋問題其實已經惹得民怨非常高張，看到馬祖莒光的官士兵沒有肉吃，我也非常震驚。馬祖官兵說沒有肉吃，而且透過網路、在沙灘上寫字表達，諸如「馬防部伙房沒有肉」、「肚子餓都吃罐頭、泡麵」、「馬防部伙房主菜是白飯」等等，請問部長，馬防部大概什麼時候知道當地缺肉的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鄭委員好。我請本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3 月 2 日知道船隻確定有缺漏問題，但在此之前就有海象與船隻故障問題。

鄭委員正鈐：所以 3 月 2 日才知道，是不是？因為官士兵是說已經 21 天沒有肉吃耶！

章參謀長元勳：那是媒體刊登的。我向委員說明，是鄉長在媒體上說 21 天，但是我們的官士兵沒有說 21 天。

鄭委員正鈐：所以鄉長說 21 天沒有肉，但官士兵是有肉的，你是這個意思嗎？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其實是以軍用罐頭配合主菜，都是有肉的，只是他們不想吃罐頭。

鄭委員正鈐：如果罐頭可以，現在也都有罐頭，沒有缺啊！可見大家講的不是罐頭嘛！你不要模糊問題的焦點，好不好？

章參謀長元勳：在處置上，之前海象已經不正常，我剛才說明過，從南竿本島、也就是現在官兵所在的本島到莒光地區已經至少一個禮拜左右交通船、也就是所有船隻都沒有開，所以在這個時候，問題我們已經掌握到了，但是當時存量還夠。

鄭委員正鈞：所以鄉長講 21 天沒有肉是指居民沒有肉，而部隊是有肉的？你的意思是要強調這點嗎？

章參謀長元勳：我再向委員強調一下，21 天是鄉長說的數字，他說這部分已經影響到地方運補，也說是幫地方人民喉舌，但我們真的缺肉的只有 4 日、5 日兩天，這是確定的。

鄭委員正鈞：所以只有 4 日和 5 日兩天，國軍官兵就受不了，在海灘上寫字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的資訊管控與幹部教育也要加強。

鄭委員正鈞：OK。對於你這樣回答，我不曉得當地鄉長會怎麼思考這個問題。鄉長說已 21 天沒有肉，你卻說其實只缺 4 日和 5 日，當中差額是在哪裡？是指當地居民沒有肉，可是國軍官兵還是有肉吃？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的新聞稿已說明，21 天這個數字是媒體報導鄉長說出來的；但是對於這 21 天的運補與地方物資受影響，我們的新聞稿也說明了，莒光地區的物資本來就很缺乏。

鄭委員正鈞：理解！這點我們絕對理解！可是就是因為以前沒有發生這樣的事情，現在卻發生這樣的事情，大家才會特別關注嘛！

鄉長說有 21 天缺，你則說只有 4 日和 5 日缺，我想知道的是，在事件過程中，國軍士官兵中有沒有人打 1985 申訴電話？有沒有？

章參謀長元勳：沒有。

鄭委員正鈞：都沒有人打這支電話，就直接上網、直接在海邊寫字了？所以是 1985 其實沒辦法得到國軍士官的信任，還是有什麼樣的情況，導致大家必須透過在沙灘上寫字的做法、在網路上 PO 文的做法表達？

章參謀長元勳：我向委員說明，我們剛才就說過，我們在內部管理、資訊管控與官兵教育上都要檢討，但並非官兵上網，而是官兵在島上休假時寫在海灘上，被民眾 PO 上網的。

鄭委員正鈞：OK，所以是民眾 PO 上網？

章參謀長元勳：是。

鄭委員正鈞：官士兵是寫在海灘上？

章參謀長元勳：是。

鄭委員正鈞：所以你覺得寫在海灘上這個問題沒有 PO 網來得嚴重？

章參謀長元勳：不是，這說法不恰當，我說了我們要改進。

鄭委員正鈞：OK。

臺灣缺蛋問題其實很嚴重，大家也在想為什麼臺灣已經有雞蛋國家隊，卻還是缺蛋。而馬祖地處偏遠，在當地服役的官、士、兵，大家都很辛苦，我想應該讓他們能吃得安穩一點。不能說吃得好，可是至少不要缺肉。你現在回答的狀態是只有 4 日、5 日缺肉，至於 21 天是鄉長講

的。也許你認為鄉長講的不真實或有什麼看法，我不曉得，但我相信鄉長如果聽到這樣的訊息，也許應該再反應一下，就是國防部覺得他給的訊息不很正確、是不是產生了另一個不實訊息……

章參謀長元勳：報告委員，我剛才的意思不是鄉長講的不真實。很抱歉，不是不真實，而是對於他這樣反應，我們查證後發現，其實之前紀錄都可以調。我之前就說過，我們掌握到的是 1 個禮拜左右有明確影響，所以 4 日、5 日我們確實把肉品以肉罐頭代替。

鄭委員正鈐：好，我再聚焦一下，就是你覺得缺肉只有一個禮拜的時間，對不對？你剛才講了只有一個禮拜的時間，不是 21 天，對不對？也就是國防部覺得當地缺肉期間只有一個禮拜，真正情況也只有 4 日和 5 日缺肉，你剛才講的狀態是這樣？

章參謀長元勳：是。

鄭委員正鈐：而官士兵兩天沒有吃肉就受不了，於是在海灘上寫字求援了？如果這是真正的狀態，那我真的覺得國軍士官兵的生理素質與心理素質可能都要再特別教育一下。如果他們兩天沒有吃肉就在海灘上寫字求援，那我覺得是很大的問題。

另外，為什麼國軍士官兵不打 1985 申訴電話，就直接在海灘上寫字，對於這部分，也請國防部好好處理。我覺得寫在海灘上這種事只是讓全球看笑話而已，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了解。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王委員鴻薇、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3 時 48 分）部長好，我有幾個問題，針對我國準備將義務役男役期提升至一年所做的相關準備向您請教。第一，我們看到在役男民間專長遴選流程中，會先進行民間專長調查與分類，以大學來講，就是 18 個學群。接下來就會有專長遴選，再來是一般籤選，最後分發部隊嘛？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趙委員好。是。

趙委員天麟：可是我發現大學學群與軍職專長可以對接的項目其實相當有限。

邱部長國正：對，沒錯。

趙委員天麟：此外，事實上，這些專長提供出來抽籤的百分比好像也相當低，不到 10 個百分點，所以專長的遴選要怎麼與目前大學學群對接？有對接的需要或準備嗎？另外再加上一個情況：役男自願分發除了自己自願以外，還是以戶籍地為主要原則，所以要是把這個因素加入，比方我是高雄人，原則上就以南部為主，戶籍地在臺北的就是以北部為主，在這種情形之下，專長又更派不上用場。國防部有沒有做出因應這種情況的準備與打算，讓這些就讀大學後要服 1 年兵役的學生本身所學與軍中的軍職專長可以儘量對接？有這樣的準備嗎？

邱部長國正：我向委員報告，要把專長能與部隊符合的役男分發到部隊是我們一般的期望，我們也的確知道有些大專同學對於民間專長不是那麼熱衷，或者當初也沒這麼多考慮，但我們儘量朝

這樣努力。他如果選上了，一定要經過鑑測才能放進去，如果專長不符卻放到單位裡，對他來講、對單位來講都不是一件好事。

另外，關於分發問題，原則上以戶籍地分發，但也有題外狀況，譬如針對外離島，外離島也需要義務役，但可能沒有人在外離島有戶籍，或者即便有，比例也很低，我們不能指望這種方式，所以一樣要抽籤，就跟早期服兵役入伍後要分發到部隊是一樣的，該抽籤就抽籤，抽完外離島之後，其他役男原則上讓他們按照戶籍地分發。至於將來動員是否按照戶籍地？動員之前會做意見調查，役男可以個案申請，例如基於工作的緣故希望在北部或哪個地方參加動員，這些都是可以調整的。

趙委員天麟：剛才部長提到外離島部分，我也調出最新可以找到的資料，是內政部人口統計的 96 年男嬰出生情況。外離島人數確實比較低，所以沒辦法光靠這些外離島本身的役男，還是得抽籤，這點我認同。澎湖縣新任的陳光復縣長就請我向部長建議，他們澎湖其實也做好準備、很願意配合，所以在義務役男逐年會慢慢達到最高峰的準備工作上，可不可以給予澎湖較多兵員？他表示這些義務役男若是到澎湖，他可以把他們照顧得很好，而且可以增加在那裡消費的可能性。

邱部長國正：這是配籤問題，針對配籤，我們到時候會納入考慮。事實上，對於澎湖，我們不把它當外島，而是當離島，所以條件與金門、馬祖又不太一樣，將來可以納入考慮。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如果是這樣，由於這些役男有一整年時間，對於他們在這一整年時間可以帶動澎湖當地觀光消費，當地有很大的期待。

再回到剛才講的專長問題。我先前與退輔會討論時，他們反映經常遇到一種情形—除了剛才我們說的，希望在大學生銜接專長上有精進作為以外，還發現義務役退伍之後，這些入伍生的軍職專長銜接民間職業還一直有很大的落差。經過不斷盤整，國軍 743 項軍職專長對接出來之後，只比對出 339 項民間專長，所以在這點上，退輔會也一直很頭痛。針對這個情形，國防部與退輔會能不能進行更多研商，怎麼樣讓這樣的專長銜接更有幫助？

邱部長國正：這件事一直在做，因為我個人以前也有這個機會在退輔會服務。據我所了解，退輔會有一些訓練班，國軍從軍校退伍前就可以加入這個班。當然詳細規劃目前已經進展到什麼地步，我想還是由退輔會說明比較保險。

趙委員天麟：好，那我順便問一下。義務役男退伍之後，退輔會是否也會納入協助的範疇？

主席：請退輔會姜副主任委員說明。

姜副主任委員振中：我們是依據輔導條例對志願役官兵輔導，但對於義務役男目前沒有。

趙委員天麟：義務役男沒有？

姜副主任委員振中：是。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說未來要服役一年的義務役男退伍之後與工作的銜接不是退輔會的業務範圍？

姜副主任委員振中：我們目前沒有規劃義務役男這部分。

趙委員天麟：這樣的話，國防部就得與勞動部等其他部會研商，研商時是否可以一起納入考量？

邱部長國正：這個意見我會提出，請相關部會討論。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下一個問題會比較偏重細節。服役體位資格現在放寬，舉例來講，以前要身高 158 公分以上才可以入伍，現在開放到 155 公分也可以當兵，對不對？那我要問的細節是服裝有沒有準備好？根據我一位助理的經驗，他身材不高，158 公分，當年當兵期間完全沒有穿過尺寸合身的衣服耶！因為他太嬌小了，最小的尺寸都比他 158 公分適合的還大。現在資格降到 155 公分了，有沒有尺寸 XS 的衣服？會不會變成大家都穿著非常大的衣服？這部分準備好了嗎？

邱部長國正：我請本部後次室宋助理次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宋助理次長說明。

宋助理次長力強：委員好，向您報告一下。目前新的野戰服光是衣服的形式就有 81 種，迷彩褲有 75 種，我們都按照現行標準與現行尺碼整備。我們也會在新兵入伍時準備 15% 預量以調整。至於委員剛才關心的事，我想應該不會發生，我們會盡最大力量把型號調整好。

趙委員天麟：好，我就是希望不管資格放寬到多高、放寬到多矮，官兵都有合適的衣服可以穿。

另一個我比較好奇的是二等兵與一等兵服一年期義務役與志願役的加給。對於志願役勤務加給這一點，我百分之百支持，因為本來就是要鼓勵大家從軍。但是在專業加給部分為什麼都有 5,000 元以上的落差啊？也就是同樣入伍時間、同樣訓練期程，為什麼擔任一年期義務役所領的錢會比志願役來得低？

邱部長國正：專業加給分為高、中、低專長，不見得高專就不能占，但一般來講，就算他同樣有中級專長或高級專長，義務役也會低一點，因為要把志願役加給維持在一定水準。否則如同過去也有很多委員關切的，萬一拉到一樣水準，他可能就不願意服志願役了，因為當義務役也一樣；若是一年滿了才再簽一年，一年一年簽，這樣的話會對志願役人員造成影響，我們是這樣著眼。

趙委員天麟：這樣的著眼我就了解了，這也合理啦！

再來是與教育部合作的部分。我發現現在必修學分實在多，總共要 128 個學分，如果要把 128 學分濃縮在 3 年修完，至少一學期要修 21 個學分，其實都滿繁重的。所以我建請國防部在與教育部討論時也要一起討論，如果是選擇提早服役的學生，至少在選課等相關方面要享有優先權，不然就會變成學分既繁重，選課又不見得有優先權，事實上就沒辦法用 3 年把 4 年課程處理完畢。

邱部長國正：這個問題我們上午討論過，就教育部而言，大學法對各種學校的規定不一樣，我們沒辦法律定，但教育部已經在朝這方面規劃，能不能、怎麼樣 3 年讀完 4 年的書也已在規劃，據我了解，各校的反應都不一樣。

趙委員天麟：好，還有時間，就繼續研議。

最後一題是莒光營區的遷建案，當然這也是澎湖縣政府請我們請教的，就是行政院李秘書長主持研商會議後，在兩項方案中，是否已經決定要採取哪個方案？也就是 1 與 2 之間，拱北地區……

邱部長國正：已經稍微討論過。原則上，拱北營區我們沒有部隊進駐，因為我們從莒光東西營區中

槓掉一個，另一處現在有個部隊保持在當地，所以已經沒有拱北營區這件案子了。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會將土地返還縣府？

邱部長國正：對。

趙委員天麟：西營區就全部整合到東營區？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對，部隊都已經搬到東營軍區了。

趙委員天麟：好，我釐清、確認這項資訊就可以了。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3 時 59 分）部長，辛苦了！今天大家在談論好幾個國防相關的時事，或者是像全動法的政策問題，很多人都問了。在去年總統很清楚地把役男的服役期限從 4 個月變成 1 年，其中有一個政策是未來役男在個人職涯當中銜接勞退的制度，這個制度是在今年 1 月 11 日勞動部已經公告勞退條例第五十六條之四和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本席想先請教勞動部李次長，從這個公告到現在為止，你們的修法進程和未來的作法，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俛：跟賴委員報告，行政院의 指示是，有關役男的部分，一年要由政府提撥，但是到時候役男是去軍公教勞農不確定，所以現在還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有關勞動部的部分，如果他投入的是勞動市場的話，我們就依照勞退條例來處理。

賴委員香伶：所以反而不是所有的役男都用第五十六條之四嗎？

李次長俊俛：不是都用勞退條例來處理。

賴委員香伶：如果是非勞領域的人，他還會有 6%嗎？

李次長俊俛：所以現在行政院還在和各部會溝通當中，這已經開過會了，還在溝通當中。

賴委員香伶：國人一開始對於這件事情的理解不同，但是我也請勞動部和國防部到我們黨團說明。

目前只有看到勞動部的公告，是嗎？

李次長俊俛：對。

賴委員香伶：其他相關部會或相關法規，什麼時候會綜整起來？請部長回應，因為這和大家一開始的理解不一樣。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目前是由行政院林萬億政委召集各部會來開會……

賴委員香伶：統籌在處理？

鄧司長克雄：對，就是要讓義務役退休後能夠銜接軍公教、勞工和農民等各職域的退休制度，所以這可能會牽涉到多種不同制度的整合。

賴委員香伶：這樣的銜接，您認為比較好嗎？這樣反而是非常紊亂的，因為未來他們是否會進入到你們所說的其他勞保體系，或者是其他公保體系？未必！但是總體來講，最多的人可能是在勞動體系。我看了國防部的徵集人數，以 113 年為例，從 1 月、2 月到 12 月總計大概有九千多人，這九千多人就會適用這個新制度，對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這是我們的預估，當然委員這樣講也沒有錯，因為他能夠在 113 年就進去的話……

賴委員香伶：你們預估 113 年的人數是 9,100 人，對嗎？

邱部長國正：當然他沒有再就讀或就業……

賴委員香伶：沒有就讀，略低於此？

邱部長國正：就業的話，可能有這種情況。

賴委員香伶：所以本來是勞動部只要求內政部或國防部針對 6% 的提撥制度進行調整，甚至還想到個人可以再自提，是嗎？請問李次長，法規裡提到如果進入了勞退體系的話，是可以自提 6% 以及國家公提 6%，對不對？

李次長俊俛：對於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我們原來有做這樣的規劃，但是現在就是因為軍公教勞的保險制度非常不一樣，所以行政院還在整合當中，由林萬億政委來主持。

賴委員香伶：所以整個又重新調配？會不會連已經公告過的勞退條例第五十六條之四都會停止實施？

李次長俊俛：我想基本上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會停止實施嗎？

李次長俊俛：沒有。基本上政府答應的就是這個部分都由政府來提撥，但到底是不是各自來提撥，還是有其他作法，現在還在做最後的定案階段。

賴委員香伶：我想次長也很清楚，目前修法以勞保的勞退個人帳戶制 6% 之外，公務員部分的退撫也是只有新增個人帳戶制，其他的制度並沒有嗎？

李次長俊俛：公務員的退休沒有辦法，要到 65 歲以上才有領。

賴委員香伶：對，所以我說一開始如果總體上是用這個政策，大家還比較清楚你們的規劃設計會怎麼操作。如果現在要退回到各法、各保險來綜合處理，當然整合的時間就要更長，制度之間的比照也會出現。這是不是一個好的方式，我覺得你們要重新再審視。

李次長俊俛：我們和國防部及行政院各部會繼續研討。

賴委員香伶：好。部長，我想我們大家都很慎重其事，既然要用一些福利或是政策性引導，不論是為國家服役的時間增長，或者是學校的學習時間重新濃縮，都有一些制度性導引。這是一個新制度，希望你們審慎地評估，能夠做到讓大家都接受的狀況，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是的。

賴委員香伶：不要像全動法那樣，公告之後，現在又語意不清。到底是下架停止，還是重新再公告上架，這個都是不好的爭議，好嗎？

邱部長國正：是。

賴委員香伶：請部長多多審視。主席，我想再利用 1 分鐘時間。我有接到陳情，部長你也曉得海軍有一個祥和山莊的修繕問題，請問海軍今天是不是有代表過來？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吳參謀長說明。

吳參謀長立平：是，我們在基隆有祥和山莊。

賴委員香伶：我也向部長報告一下，祥和山莊在暖暖區，從過去大概有三百多人入住，到現在剩下 6 戶。它的問題就在於這些老舊的居住環境、空間造成他們在身體上面的一些壓力，同時住的環境也非常地差。他們很期待部長能夠責成海軍提供完善的修繕，讓他們終老於此，也不希望現在因為一些預算不足，讓修繕停滯，甚至沒有到位。部長您瞭解這個現況嗎？

邱部長國正：我這樣看了，我知道。有很多單身退舍或退舍對於老人家的照顧是有一些欠缺的，尤其可以看得到壁癌各方面，我們來做……

賴委員香伶：你看這房子的壁癌，而且樓梯都沒有無障礙設施，讓他們住在那裡的壓力對身體狀況都不好，所以我期待部長……

邱部長國正：我們以後朝這方面規劃，如果人不多的話，就讓他到榮服或榮民所之類的地方居住。

賴委員香伶：他們是希望在地修繕能有進度，因為 1 月 18 日已經有去修繕了，但是修繕結果不如人意，甚至還會漏水，所以我希望我們能夠一起努力，讓這個環境更優質化一點。請部長全力支持，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是，我了解。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4 時 7 分）部長好。部長，因為今天時間非常有限，我準備的內容都可能來不及問，我就先談一點比較時事性的。最近國防部應該是多事之秋，先不論全動法的爭議已經非常地多，我們希望既然沒有規劃好，那就拿回去，懸崖勒馬沒有問題。

我想再從另外一個角度請教部長，就是今天在時事上有一件關於馬祖的事情，我不再贅述。我也向部長報告，我是 79 年服役預官，擔任趙老師心理輔導官，我不知道國軍的申訴現在還有沒有效？例如 1985 趙老師專線等。以前是叫趙老師，我當過心理輔導官一年多。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這都一直在做了，我鼓舞同仁，絕對不能把這個管道堵住，因為堵住了，它會爆，要讓它順暢。

張委員其祿：是。在沙灘上寫字，我覺得是有點不可思議。

邱部長國正：所以剛才陸軍參謀長說這正是值得我們檢討的地方。

張委員其祿：好。另外一個部分是，包括總統府副侍衛長的事件也都是你們內部的行政考核，因為大家都覺得不可思議，他竟然 2 天就下來了。要檢討的是先前都是怎麼作業的。部長，今天講的都是制度性的問題，我也知道部長不可能管到那麼細，但是這些點點滴滴的事情確實正在發生。在內部考核的部分，我比較在意的是你們覺得事後要怎麼去檢討這個機制？

邱部長國正：我們當然要通盤檢討，對於一個人的任用，當然考核還是需要強化。但這次的例子的確有點疏忽掉，有人去約談他，我們並不知道，因為當初是基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我們沒有人可以反應。

張委員其祿：沒人看到資料？

邱部長國正：對，但我不怪它，因為在考核方面，我們本身就應該要強化了。所以我告訴同仁，尤

其要往上升階的同仁一定要注意查核。事實上有很多已經改變了，我們每次在做人事檢討的時候，我要求總督、政戰局和保防通通要到場，主要就是這個緣故。

張委員其祿：建議部長，這件事既然已經發生，事後新機制的 SOP，我覺得才是重點。

另外我也再請教部長，我覺得日本經濟新聞這件事是澈底在污辱國軍，當然您已經說了，循外交部、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甚至循駐日代表處去抗議。您的預期是什麼？就是說，他們要怎麼樣回應？因為現在日經新聞本身都沒有任何回應哦！

邱部長國正：這就是我們急的地方，所以我已經把這個狀況向總統報告，我們要求嚴正地駁斥，而且要對我們道歉並清楚交代，這樣的話，也可以對國軍袍澤有所交代。

張委員其祿：是，謝謝部長，我覺得這個立場是極為重要的，因為不能好像都只有我們單方面的譴責，甚至我不知道駐日代表謝大使會做什麼反應，但是至少要知道對方能夠回應什麼。他們現在好像是默不作聲，所以我還是建議部長，我們的立場是必須要有的。

另外請教一下，是今天比較重點的部分，但是可能我已經來不及談這些了。有關義務役的恢復，首年徵集九千多人，我當過預官，未來預官的規劃是要循哪一種方式來達成？因為一年役裡面也有預官，請問國防部都做好這部分的規劃了嗎？

邱部長國正：這要等到他們從大專畢業以後，才会有考選預官的起步。按照以往所規劃，他該要經過的測驗或該要經過的訓練，要到 116 年才會好。

張委員其祿：是不是還是循過去預官的那種方式？大概就是那個模式？

邱部長國正：原則上就用那個方法，因為他一定要經過一個分科教育才能擔任排級幹部，但時間長短是可以調整的。

張委員其祿：不過，當然時代也改變很多。我擔任預官是在 30 年前，我們都要想清楚有沒有一些考試或是內容上……因為我記得我那時候還要考三民主義之類的，我忘了，反正我覺得都要有一些改變。另外，有關大學端的配合，剛剛也有委員垂詢，我自己現在在學校教書，所以我知道，要讓他 3 年再加 1，真的很難！我強烈建議部長，你要和教育部溝通好，因為學校真的很難做這種調配，這個真的是要認真處理。你們要推演一下那個時程，我覺得這是個重點。

邱部長國正：上回我已經有聽教育部講過，要推這個，不是只有我們要推，在教育部的部分，大學有大學法，各學校都是不一樣的。

張委員其祿：是，沒有錯。

邱部長國正：很多需要意見，我所了解的是這樣。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覺得一定要廣徵意見，然後好好把這個制度規劃好。

麻煩主席，最後再 20 秒就好。今天有一報的頭版報導對岸的國防預算是 1.55 兆人民幣，我覺得真的是非常驚人。我們在整個戰備上確實是需要有更完善的準備，部長還要多費心了。

邱部長國正：是的，我知道。我說過我們不做軍備競賽，軍備競賽是競不過別人的，這是事實。但我們要強化我們的國防……

張委員其祿：是的，所以怎麼做策略性國防整備，是需要的。

邱部長國正：對，它雖然很強，但當要來侵犯我們時，就要有多一層的考慮，這是我們在努力的。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4 時 14 分）部長好。臺海兩岸軍機繞臺和烏俄戰爭一樣，也是讓我們很煩惱，國家的安全在國軍身上，責任是非常重的。日經新聞提到，國軍將領在退役後，對於國家的忠誠度出現很嚴重的問題，已經忘記自己是哪一個國家了，也突然忘了自己領薪或領退休俸的國家是哪一個了，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對於入伍的軍人，是不是可以在入伍的時候發一個誓約？

這次本席到新加坡，新加坡有一個信約，他們的國軍或是學生都一樣，在入伍的時候也一樣要發誓，我的國家是哪一個國家，這一定要弄清楚。為什麼在哪裡領薪水都清楚，到了退役以後，反而會忘記了？那真的是很奇怪！在軍中的時候，我的敵人是誰，一定是漸漸搞不清楚，退役後才會整個轉向，所以可不可以從軍、入伍的時候就開始宣示？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湯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每一個兵員入伍後，在領槍和授槍典禮當中，都要宣示，包含軍校學生，只要是典禮的話，絕對有個宣誓誓詞，有人朗讀，後面跟著照唸。至於在軍校教育或者部隊教育當中，當然概念方面問題是不斷要灌輸，但更重要的是要讓他有認知，就是自己的國家是自己的，個人的舉動可能稍微有不留意，就會讓全體，甚至是別的國家都瞧不起，這是我們要強化的。但事實上有很多同仁退了以後，可能有時候因為個人遭遇到什麼問題，或是有個人抒解不了的地方，需要情緒的發洩。現在國防部的作法是，在每一個退員要退之前，我要求他們一定要宣示，尤其不要因為退了以後，一個疏忽而被中共所利用，招待他吃幾次飯，就做一些出賣我們國家的舉動，真的是很不好，所以我們持續在強化當中。

湯委員蕙禎：好的，謝謝。部長如果常常耳提面命的話，相信我們的國軍不會這麼容易迷失。

另外一個案子是，最近看到新聞，就是船快一個月不開，補給的船壞了。馬祖船隻秋冬一直都會受季節性東北季風的影響，但沒辦法接受的是，明明就已經斷糧很多天了，馬防部高勤官卻沒有作為，讓斷糧的事件發生第 2 次。斷纜又斷糧，這樣的高勤官危機處理不及格，部長怎麼說？

邱部長國正：是，這部分的確是要檢討。當然問題出來，檢討歸檢討，但對於當前、眼前怎麼樣來幫它彌補，已經採取立刻的手段，就是由空運方式先解決這些問題。至於其他的部分，剛剛有很多委員對這方面也做了指導，我們的確要納入檢討的範疇。

湯委員蕙禎：是。另外國防部整體人力編現比低於 9 成，軍士官的編現比一直都低於這個標準。而在國軍擴編後備旅，士官的編現比才 83.77%。理想的「官士兵比」比例應是軍官、士官、士兵分別為 1：2：2，但現在只有 1：2.4：1.2，已經失衡了。

回顧去年陸軍專科學校的那件事情，本席有詢問過部長。新生報到率不佳，最後是由陸軍司令部祭出「回流教育」優惠，改以多元管道鼓勵現役士官、兵轉校就讀，才讓去年陸專有 892 名學生入學。這都顯示出目前及未來基層部隊將會面臨士官人才斷流的問題，請部長要注意。

邱部長國正：是，這部分我們要努力。我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雖然義務役的時間有所調整，但我特別告訴招募的同仁，不能因此而把志願役的標準給降低了。事實上百分之八十幾並不是一個

好的現象，我們也不能說只要達到 75%就有戰力，還是不夠的。我們期望編現比能夠越高越好，畢竟它是即時戰力的表徵，我們從這方面要努力。

湯委員蕙禎：OK。明年開始我們會徵義務役，大概只有八千多名，還是九千多名？

邱部長國正：預估九千多名。

湯委員蕙禎：未來會慢慢……

邱部長國正：提升。

湯委員蕙禎：和 4 個月的慢慢會開始有高低了，剛才聽說未來是預官或者預士來帶領這些義務役，如果國軍志願役的部分也有許多不錯的軍官，他留役的時間是不是會酌予調整？

邱部長國正：這一定會，我們現在已經在這樣做了。主戰部隊當然是以志願役為主，但現在守備部隊我們也調了一部分主戰的志願役幹部去……

主席：好。

邱部長國正：用意就是把這個素質提升。

主席：部長，時間到了。

湯委員蕙禎：因為有些上校他們的年齡都很低，還沒有到很高年齡就讓他退役，有點可惜……

主席：好，謝謝。

湯委員蕙禎：可以開始調整。

主席：謝謝湯委員。因為現場還有呂玉玲委員在場，她早上來登記發言的時候，剛過截止時間，有向我表達，所以我特別同意呂委員在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之後簡短質詢，時間 3 分鐘。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4 時 21 分）謝謝召委，請邱部長。雖然時間非常短，但是我要重申，愛國才會從軍報國，有軍人才有國防，有了國防，國家才會安定，所以絕大多數的軍人都是愛國，而且是忠誠的，我們的教育精神就是忠誠。部長，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講得很對，而且我很感激委員為我們表述。

呂委員玉玲：請大家對軍人要尊重，軍人是要有尊嚴的。自從軍改之後，很多人都不尊重我們的軍人了，所以我希望大家要改變一下思維。你對軍人尊重，軍人報效國家，才會拋頭顱灑熱血來捍衛、救自己的國家，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部長，去年 12 月蔡英文總統正式宣布了兵役要延長 1 年的時間。照這個期程算來，就是 113 年 1 月就開始要來實施了。也就是說，到時候 94 年出生的役男就要服 1 年的兵役。這樣一算，剛好今年 9 月上大學的這些役男就要當兵。

我們看到現在義務役延長 1 年了，去年本席也特別請國防部研議，因為義務役役男的薪資太低了，可不可以研議調整？也謝謝國防部聽進去了，現在義務役役男的薪資調到了 2 萬 6,300 元。我給予國防部肯定，但是這福利要繼續做好。我也相信馬祖這件事情應該是一個個案而已，應該不會再發生了。想跟部長討論最重要的是，明年就要執行 1 年的兵役，請問國防部和教育部有沒有就這個部分研商？我看到今天的專案報告，說還在研商？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

呂委員玉玲：明年就要到了，國防部什麼時候要開始公布所有的辦法呢？

邱部長國正：有關研商的部分，事實上各部會都在配合當中，國防部是一個主軸，但和教育部共同研商，一個是 3 年讀完 4 年的書這方面要研商，因為他們有他們的辦法，大學有大學法，其他應該是沒有什麼大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不是！教育部和各大專院校有進行討論，我不曉得討論的結果怎麼樣。不管結果怎麼樣，還是學生自己決定、做他的生涯規劃。但是我們要知道，大學的各科系是不一樣的哦！

邱部長國正：了解。

呂委員玉玲：有的需要實習。例如醫療系所的要讀 6 年，還要去當住院醫師 2 年，所以 3 加 1 是不是適用，還要請國防部和教育部一定要研議清楚。家長都在擔心，有的滿 20 歲就當兵了，高中畢業後就等著當兵，現在 3 加 1 下去的話，各個院所如果有差異性不同的話，或有被剝奪感的話，相信有很多役男會想盡辦法免役。部長，你要注意這個問題。

邱部長國正：是，我知道，我會請教育部也幫忙處理。

呂委員玉玲：所以延長 1 年兵役我們是樂觀其成，但是一定要把所有相關配套都做好，請軍人和國防部都加油，好嗎？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在場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了不在場以外，都已經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陳明文委員、王鴻薇委員及楊瓊瓔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也請相關機關以書面在 2 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者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 2 週內提供。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壹、會議事由

邀請國防部長、退輔會副主委、內政部次長、教育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報告「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與義務役役期延長之配套措施及整備規劃」，併請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福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貳、質詢內容

一、因應義務役役期延長，國軍須做好相關整備

部長，為因應中國對台軍事威脅，國防部於去年底提出「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據以建立全民國防體系及後備制度架構，為未來台海變局與挑戰做好準備。

其中，最引起國人關注的，便是將原本 4 個月的義務役役期調整為 1 年，並將於明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部長，適度延長役期，充實訓練內容，從此前相關的民調來看，確實獲得國人相當的支持。但相關計畫能否順利開展，包括訓練幹部的來源、訓練場地、單兵裝備，乃至營舍住房等後勤整備工作，也都要能夠及時配合得上。

請教部長：

1. 上述相關整備情形，是否都按照計畫順利進行？有沒有出現什麼問題或困難？
2. 訓練幹部的部分，是否有經過特別的評選？
3. 舉例來說，我們大幅增加部隊的實彈射擊數量，那麼我們既有的靶場設施，是否可以滿足訓練量能的需求？有關訓練槍枝的部分，不論款式或數量，是否都能符合基層需求？
4. 除了義務役役期增為 1 年外，後備動員部隊的召訓與相關需求整備，也是重要的課題。國軍對於地面作戰部隊所需各型槍械及彈藥的整備是否足夠？每隔多久會進行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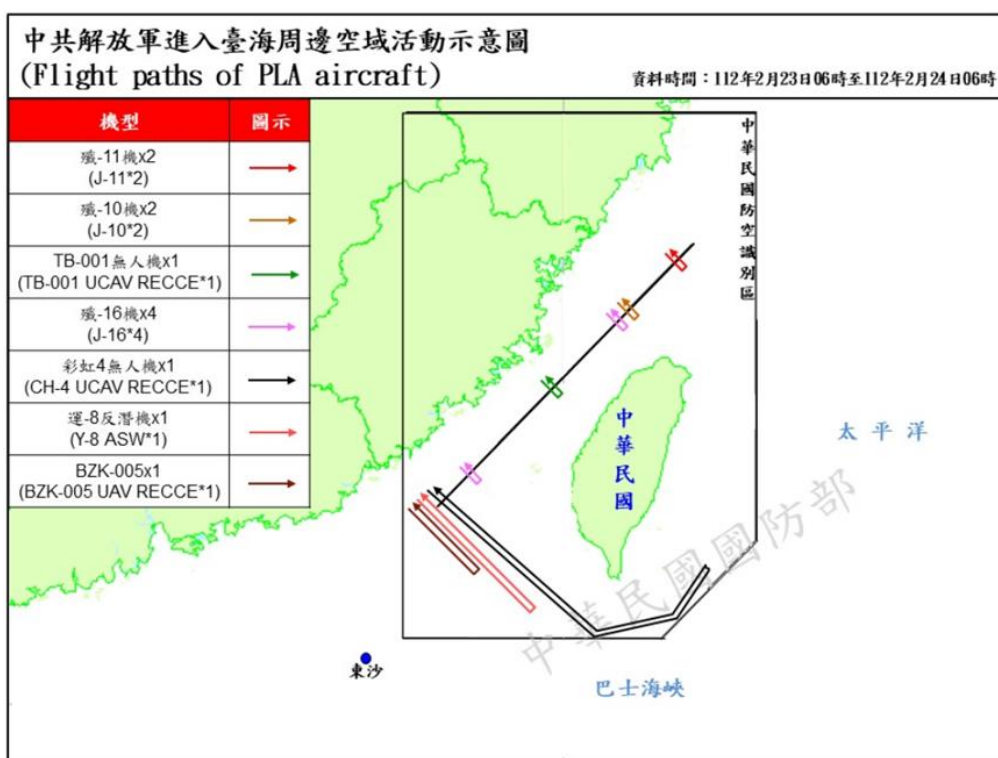
二、除了延長義務役兵役役期與兵力結構調整外，國軍更需重視「創新精神」以應對未來的挑戰

部長，隨著戰爭型態的不斷變化與兩岸可投入軍事資源差距的持續擴大，除了延長役期與強化後備動員能量外，如何引進新的訓練方式、戰術戰法與用兵思維，建構有效可恃的不對稱戰力，以應對今後可能面臨的挑戰，其重要性恐怕並不下於前者。

請教部長：

1. 對此您有何看法？
2. 國軍從已歷時一年的俄烏戰爭中，有沒有得到什麼樣的教訓或啟發，可以做為今後國軍建軍改革的參考或警惕的部分？
3. 除了延長役期與強化後備動員外，您認為「創新」對國軍在因應台灣所面臨嚴酷安全挑戰環境中，是否重要？又您是否會鼓勵，或如何鼓勵國軍發揮創新精神，以持續推動國軍的改革與整體戰力的不斷提升？

部長，據國防部公布的共機動態顯示，自去年 8 月以來，僅（8/28）出現 1 架次隸屬解放軍空中突擊旅的武直 10 武裝直升機；反之，自去年 9 月 5 日起，解放軍多款無人機陸續出現台海周邊活動，今年 2 月 23 日更有 1 架具備偵察打擊能力的彩虹 4 武裝無人機繞飛至蘭嶼東部空域。



請教部長：

1. 國軍如何看待彩虹 4 無人機飛到蘭嶼東部這件事？您認為對岸想藉此傳達何種訊息？繼導彈之後，全台都在對岸無人機的攻擊範圍？

2. 國軍如何應對共軍持續升高的無人機威脅？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6 日

質詢委員：王鴻薇

質詢對象：國防部

質詢題目：

針對未來 1 年期義務役上路，薪資提升後與志願役差距縮小，請貴部研議是否應提升志願役士兵薪資，以提振士氣。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國防部。義務役自明年起延長為 1 年，但是許多營區和靶場等工程仍在規畫，而目前僅剩不到一年時間做準備，請問部長，目前營區及靶場整建的相關工程是否按照進度進行？役期延長的準備工作可以如期如質完成嗎？兵役延長不只是國防部的事，還涉及內政部、教育部等其他單位，可能需要跨部會的小組去協調，請問部長，現在是否有成立跨部會的協調單位去進行溝通？此外有關大學生 4 年內完成學業與兵役案，教育部曾在 1 月邀請公私立大學協進會進行討論，大學校長們建議由他們自行修改學則讓學生修滿規定學分即可申請畢業，讓役男在學期間兼顧學業及兵役，雖然教育部認為有可行性，但尚未定案。請問教育部，何時才能定案？因為役期延長上路在即，學生及家長都需要提前做準備。役期延長後會影響勞動市場，與勞動部及經濟部業務更是息息相關，請問勞動部與經濟部是否有預估役期延長對於勞動市場及企業影響有多少？如何協助企業因應勞動力可能減少的問題？

二、國防部預告修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爭議引發全民譁然，尤其是教育部要求各校將十六歲以上學生編組造冊資料上傳國防部雲端新系統納管，更引發家長恐慌，請問部長，全動法修法茲事體大，但國防部說修就修、說停就停，難道全動法修法成兒戲？有關修正的內容似乎也沒有和相關單位取得共識，甚至修法方向都讓全民質疑，這樣倉促就想上路是否有什麼原因？兩大爭議點：學生造名冊恐成「娃娃兵」及管制媒體，之後會持續推動嗎？還是會有其他修正方向？

三、日本經濟新聞近日推出「台灣未知的真面目」系列專題，第一篇報導聚焦在台灣軍隊中的死角，報導指稱台灣九成軍官退役後前往中國大陸提供國軍情報換取金錢，軍中潛藏很多共諜，國軍幹部大多是外省人，甚至連國防部長也都被外省人壟斷，蔡英文總統不能控制軍隊。這樣的報導強烈傷害國軍，同時引起國安隱憂，甚至有執政黨委員連署提案，要求清查過去五年的退除役軍士官有無觸犯洩密等情事，請問部長您的看法？如何維護國軍尊嚴？絕對不能放任人分化國軍、撕裂族群。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4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謝衣鳳 賴香伶 鄭運鵬 王鴻薇 林思銘 湯蕙禎 江永昌
吳怡玓 吳琪銘 劉建國 林淑芬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吳玉琴 游毓蘭 鍾佳濱 陳亭妃 孔文吉 陳椒華 鄭正鈐
張其祿 楊瓊瓔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莊競程 邱顯智 高嘉瑜
李貴敏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廖康如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主任 何燦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古元玲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謝衣鳳、賴香伶、鄭運鵬、王鴻薇、林思銘、湯蕙禎、江永昌、吳怡玓、劉建國、游毓蘭、邱顯智、林淑芬、吳琪銘、吳玉琴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三條，除將第一款末句中「由商業法院管轄」刪除；第二款予以刪除；第三款遞移為第二款，並將首句中「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修正為「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四款遞移為第三款，並將首句中「因著作權法」修正為「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第五款遞移為第四款外，餘照案通過。

(二)第五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六條，除將第一項第二款句末修正為「簡易或協商程序之第一審刑事案件。」外，餘照案通過。

(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均照案通過。

(五)第十五條，除將第一項末句修正為「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外，餘照案通過。

(六)第十七條，除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中「行政院經濟部」均修正為「經濟部」及第四項首句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成績優良」外，餘照案通過。

(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八)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一)第七條、第三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五十七條，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三)第八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四)第九十四條，除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法務部部长監督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第五款修正為「五、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及第七款修正為「七、地方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三、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长、經濟部部长、勞動部部长、交通部部长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政府機關學校配合國定假日調整上班上課日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排定報告事項兩案，分別為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且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就「政府機關學校配合國定假日調整上班上課日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請機關代表報告，先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就業務概況、立法計畫以及專題報告一併報告，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主席給人事總處這個機會。人事行政總處為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統籌規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下謹就本總處重要業務推動情形、今年工作重點及立法計畫，以及政府機關配合國定假日調整上班日的機制向大院提出報告。總處近期重要的業務推動情形，主要為下面幾個面向，第一個在組設與人力方面，為因應氣候變遷等國家重大發展議題，行政院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將內政部等尚未完成組織調整的 5 部 1 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函送大院審議，並經大院交付委員會審查。近年除因數位新興科技、司法改革、社會安

全及邊境管理等重大業務需求核給人力，亦積極精簡超額員額，經分配後，112 年中央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22 萬 1,661 人，較 101 年行政院組織調整啟動時的員額，我們精簡率達到 4.9%。此外，為了穩健推動行政法人制度的政策，完成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等三個行政法人設置條例的立法。

第二個部分在服勤管理方面，行政院已經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訂定發布服勤辦法，並配合服務法相關規範同步於今年 1 月 1 日施行，以確保勤休新制可以順利實施，保障公務員的健康權。

第三個部分在培訓部分，總處致力於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領導決策跟跨域治理人力，111 年我們辦理「前瞻策略領航營」、「高階資訊人才領導班」以及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等各項訓練，此外持續豐富公務人員培訓內容，包括推動多元化學習途徑、擴充英語數位學習資源、辦理數位科技知能培訓等，並持續依據策進人事人員職務歷練，優化人事服務效能。

第四個部分在待遇部分，合理評估各類人員待遇項目，例如我們提高志願役勤務加給表，提高海巡署東、南沙守備部隊的支給數額、核定臺鐵留才職務津貼及駕駛安全獎金，以及提高運動競賽裁判費等。另外為了持續營造公部門友善生養環境，鼓勵各機關積極設置職場的托育設施，總處在 111 年也辦理了評比作業，對於推動情形優良的機關予以獎勵，並擴散成功辦理的經驗。

第五個部分在人事資訊服務方面，我們配合勞基法、性平法等相關規範以及釋字 758 號，持續優化差勤系統功能，提供行動化的人事資訊服務及提升操作體驗、建置簡便的人事業務通知及管理機制、推動公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及線上申辦、全面提升人事資料及服務品質。此外我們也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的政策，截至今年的 2 月底，各機關實際進用原住民有 7,119 位進用比例達到 484%。有關身心障礙的部分，我們實際進用 3 萬 978 人，進用比例也達到 144%。

接著謹就本總處今年工作重點及立法計畫說明如下，完善整個組織架構調整，提升員額評鑑效益，包含推動行政院組織業務調整、落實執行員額評鑑機制、擴大行政法人溝通宣導及經驗分享，積極協助相關行政法人設置條例的立法、加強宣導服勤新制的規定，落實維護同仁的健康權、規劃 112 年中高階人員培訓、深化公務人員英語溝通及數位應用能力，並透過主題式的教學規劃高階人員國內外課程，以淨零排放為主題，培養淨零轉型的因應能力，以及積極強化公務人員資安風險管理意識，規劃辦理「資安共識營」提升政府資安防護應變力。再來，有關增進公務人力整體待遇管理思維，全面考量業務特性、工作性質、政府財政負擔、機關運作需要等各項因素來強化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的合理性。擴大人事業務資訊化，積極推動人事資料治理，包含推動生活津貼線上申辦、整合銓敘部資訊系統，推展人事業務資訊流程再造、擴大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提升性別友善度，強化員工協助方案的推動力。

接續謹就政府機關配合國定假日調整上班機制提出報告。彈性調整放假的背景是在民國 95 年時，因為中秋節、國慶日均在週間，有民眾建議調整放假以便長假規劃中秋節返鄉及旅遊，當時為了順應民意，決定以上班日調整放假，並在星期六補班，以不減少全年因上班的日數，嗣後因應大院建議，將此調整機制法制化，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 5 日訂定「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

期處理要點」，目前依處理要點，在不變更全年放假總天數，每年放假總天數大概 115 天到 116 天的前提下，放假的紀念日及節日如遇到週二或週四，則週一或週五之上班日一律調整放假，又如除夕前 1 天為上班日者，也調整為放假日，並且以前一週的週六補班為原則。經過預排，未來 5 年內，也就是 113 年至 117 年，調整放假的次數均在三次以內。

有關今年補班次數達到六次的調整情形，各界贊成及反對意見都有，贊成意見多為便於返鄉探親、安排旅遊活動、促進經濟發展等；反對意見多為補辦日工作效率低落、打亂生活步調，徒增民眾困擾等。總處刻正積極研議可行的方案，因攸關工商企業運作、交通運輸調度及金融結匯、股市交易等問題，將邀請相關部會研議，以最大公約數進行檢討，研議公布明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全能報告，時間為 3 分鐘。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今天邀請經濟部就「政府機關學校配合國定假日調整上班上課日機制」提出報告，說明如下，敬請委員不吝賜教。

一、經濟部所轄機關適用情形

查現行國定假日調整上班上課日規定，本部及本部所屬機關（構）員工現行係依內政部訂頒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之 1 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有關大院黨團及委員擬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法制化，提升規範位階，明訂補班方式，作為全國放假之依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之職權與決定。

至經濟部駐外機構人員，其服勤及放假事項目前係依外交部 112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駐外機構服勤及請假注意事項」辦理，主要係配合駐在國政府公告之國定假日放假，依我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者，僅限元旦、春節及國慶日，倘該三假日適逢當地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不另予補假；尚無配合我國國定假日調整上班日機制。

二、國營事業員工適用情形

經濟部所屬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四家國營事業有關配合國定假日調整上班機制，均係依據勞動部 106 年 3 月 1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60049558 號函釋，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安排工時及例休假，及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即 8 週彈性工時）之行業，採「一日換一日」之方式安排出勤。至各事業非輪班從業人員現況配合國定假日調整上班機制，惟如遇業務需要，各事業亦於事前視業務實際需要，與工會及同仁協商，妥適調配所需出勤人力，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及為民服務品質。

經濟部所屬事業所轄單位遍佈全省各地，配合國定假日調整上班，可減少遠途同仁國定假日舟車往返之勞累，並增加休閒與親人相處時間，對公司及同仁而言，整體運作，尚屬順暢。

有關經濟部現有單位、駐外人員及國營事業員工於配合「政府機關學校配合國定假日調整上班上課日機制」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日後亦會持續配合行政院法案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報告。

張局長振山：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貴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金管會就

「政府機關學校配合國定假日調整上班上課日機制」進行專題報告，至為感謝。以下針對週末補行上班日證券暨期貨市場交易之機制，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教。

一、依國際證券期貨市場慣例，世界主要交易所於週末均未進行交易，經查 108 年前僅本國證券期貨市場有於週末補行上班日為交易日之機制，復因週末交易時無國際盤勢可供策略參考，且外國機構等投資人因國際資金調度不確定性等因素，參與交易意願較低，導致週末交易市場成交值均偏低，不利投資人策略操作外，業者亦較無經營效率。

二、為符合國際市場交易慣例、便利投資人交易操作，本會前經徵詢證券期貨相關業者意見並獲致共識，爰自 108 年起於週末補行上班日證券期貨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本會並已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加強宣導。

三、現行週末補行上班日證券期貨市場不交易不交割之市場機制已行之多年，未來「政府機關學校配合國定假日調整上班上課日機制」在不影響現行證券暨期貨市場交易慣例及運作情況下，本會尊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權責。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之前已宣讀完畢，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機關代表均已報告完畢，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8 分）去年、前年的實質薪資都是負成長，因為通貨膨脹高、GDP 成長低，因此請教人事長，今年或明年政府的公務員有沒有調薪的計畫或會不會調薪？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這個問題非常棒，因為最近也聽到一些民眾的聲音，期待由政府帶動調薪，人事行政總處也會依照過往的情況，邀請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以及銓敘部一起討論，今年的作業期程會提早，因為在凝聚共識的過程中大家都會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會盡量把大家凝聚出來的方案 propose 出兩、三個讓行政院儘快決定而不要拖太久，相信速度會很快，至於決定會如何就要看院裡的政策要怎麼定了。以上報告。

曾委員銘宗：我之所以提出這樣的質詢，係因政府過去的調薪都會帶動民間企業跟著調薪，現在企業低薪的情況非常嚴重，像坐在後面的金管會證期局局長也知道，上市上櫃公司的獲利非常好，股價非常高但也都還有非常低薪的情況，譬如寶雅、瓦城一年就賺了一個資本額，但平均薪資卻非常低，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調薪以帶動民間調薪。人事長真的是很會答復，但是講了半天只說會提出 3 個方案，請問調薪的機率到底高不高？

蘇人事長俊榮：站在人事行政總處的立場當然希望能尋求最大的共識，而且可以盡量幫公務人員。就誠如委員剛才講的，公務機關的薪水能調升，對民間也會有帶頭的作用，因此我們會盡量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曾委員銘宗：尤其是去年、前年的稅收都超收，像去年就超收逾 5,300 億元，前年也超收逾 4,300

億元，蔡政府執政到現在 6 年了，稅收超收一兆兩千多億元，其實財政要支應加薪是沒問題的。另外再請教你，政府在訂定假日的時候會考慮哪些因素？

蘇人事長俊榮：目前調整上班日適用的規定是在 102 年 3 月 5 日，到今天剛好滿 10 年，因為時空背景不一樣了，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之下，臺灣人重視的假日，若平常日還要去上班，會影響大家對返鄉的期望，我們會從經濟、親子活動、旅遊活動等幾個不同的構面來考量。當然，最近還有一些外界的聲音，像是補班造成的影響，這些聲音政府都聽到了，我們也會適當地調整。因為這個調整就像鐘擺一樣，擺得太左邊，另外一邊就會有失落感，當鐘擺又擺到另外一邊的時候，另一邊也一樣，期望值也會離它愈來愈遠，所以我們會儘量找出鐘擺的平衡點，儘量讓大家都可以接受。坦白說，沒有一個方案有辦法讓大家百分之百都贊成，但是會尋找出一個最大公約數。

曾委員銘宗：有關國定假日放假的天數有沒有訂定上限和下限？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訂定國定假日和紀念日是內政部的職責，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回應？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現在的國定假日當然是依照我們內政部所定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來的，但其中也只是定出哪一些是國定假日、哪些有放假、哪些是只紀念而不放假，裡面確實是沒有訂出該放多少天的標準，如果這個部分能夠提升到法的層次，譬如變成條例的話，當然就可以進行更正式地討論，我覺得這樣對制度的安定會比較好。

曾委員銘宗：次長贊不贊成國定假日定出上限和下限，因為你比較清楚，像現在的先進國家隨著經濟發展到某個程度後，放假的天數是愈來愈多，工作的時數卻愈來愈少，這是一個趨勢。如果要法制化的話，是不是可以定出一個上限，也定出一個下限，對於這樣的看法不知內政部支不支持？

花次長敬群：目前國定假日加上週休二日，一年的總放假日大概是 115 天到 116 天，其中並未加計每個人該有的特休，我覺得要不要定出上下限，其實還是要討論，因為您剛剛提到一個重點，就國際趨勢而言，休假日開始有增加的趨勢，所以訂上下限的邏輯和趨勢之間的關係，我覺得還需要再對話一下。我反而會覺得其實要讓各行各業多一點自由，可能會比較好，我覺得國定假日的議題倒不一定是在於一定要放多少天的假，而是哪一些假日是我們重視，應該要讓大家放假的，這部分有很多角度的討論，我認為還是多溝通會比較好，原則上，放多一點假對老百姓而言當然是支持的。

曾委員銘宗：這是趨勢，但是到底要放多少假，社會要有共識，假如放太長，對於生產事業或服務業來講，成本就會提高，一般民眾則希望放假天數越來越多，這涉及到整體經濟發展及社會需要，所以必須斟酌不同的因素之後，社會有共識才來執行，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人事長，我剛剛提到先進國家放假天數越來越多，你曉不曉得現在有哪些國家正在試辦週休 3 天？

蘇人事長俊榮：我印象中西班牙、英國都有在試辦，週休 3 日的意思就是工作 4 天，這 4 個工作日 1 天要上班 8 小時，還是 10 小時，我覺得還沒有定義清楚，假如可以定義清楚，有很多的可能

性，大家可以一起討論。

曾委員銘宗：每個國家不一樣，我蒐集到的資料是美國、英國、冰島、紐西蘭、澳洲、西班牙，西班牙是全面試辦，試辦週休 3 天的國家越來越多，它們都已經在試辦了，西班牙則是全面試辦。基本上它有好幾種方式，雖然是週休 3 天，但是工作時數不一定減少，變成會分配到其他 4 天，但是現在初步看法是生產力提高了，雖然還是在試辦，請問人事長，看到國際這麼多先進國家在試辦，你想不想也來試辦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其實我們一年前就想過這個問題，但是最近我們發現大家對補假 6 天有不同的聲音，大家覺得補假很累，本來 1 天是工作 8 小時，結果現在卻要工作 10 小時，多出來 2 小時會不會更累？等於一個禮拜要累 4 天，大家對於一年只要累 6 天而已就受不了，如果改為一個禮拜要累 4 天，我們不是會被罵得無處可走了！

曾委員銘宗：人事長，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你把我的問題過分簡單化，我再講一次，美國、英國、冰島、紐西蘭、澳洲、西班牙都在實驗，西班牙是全面實驗，可能也快要實施，實施的結果是生產力提高。請問為什麼生產力提高？就是大部分的勞工是贊同這樣的改制，所以生產率才會提高，假如大家覺得不高興，生產力當然就會降低，所以我提的問題，你不要把我的問題扭曲到那邊去了，我的腦筋有點清楚。為什麼生產力提高？就是大家贊同啊！所以你沒有想到這個問題，是誰想到，只有你想到，還是行政院想到這個問題？

蘇人事長俊榮：我有時候會比較跳脫常態的思考，其他國家在試辦，我們也要去瞭解它到底是怎麼試辦的，其實目前國內有少數企業用這樣的方式在運作，但我覺得公部門、私部門的 mission 都不大一樣，人事總處有責任持續蒐集這些資訊，對公務機關來說，就是一個禮拜工作 40 小時，40 小時要工作 4 天或 5 天，相關的議題大家都可以討論，因為士農工商的差別很大，大家要如何找到一個平衡點，我覺得我們沒有預設立場，一定要怎樣或一定不能怎樣。

曾委員銘宗：我上次在這裡質詢過，你的報告還沒有給我，關於公務人員能不能在家上班的問題，國外有很多的科技業在做，有些服務業不行，但很多科技業甚至金融業都在家上班，這種情況非常普遍，可能一個月甚至半年才進公司一次。我上次質詢過你，我們有一些部會是研究型機構，可能可以在家上班，尤其是類似政府的一些智庫，你的研究報告還沒有給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蘇人事長俊榮：我在這個月之前一定送給你，而且我要跟委員補充一下，目前已經有一些政府機關，其實我們都有授權各個政府機關，有些是屬於研究型的，有些是家裡有幼兒或老人家需要照顧，他們都可以向各個機關申請，決定權在機關首長，一個政府的運作應該要有彈性，所以我們讓各個機關有這個彈性，每一個機關首長按照其業務特性及工作性質，譬如有人要做櫃檯服務，有人不用，這樣可以保持一點彈性，我們一開始就是朝這個方向在設計。

曾委員銘宗：這樣占太多時間了，雖然你授權各部會首長，但是如果沒有通案來處理的話，一般人就不敢申請，你當公務員這麼久了，我也當公務員這麼久了，一般人怎麼敢申請，假設沒有相當普遍的話，不把它列為政府政策，一般人是敢申請的，謝謝。

主席（王委員鴻薇代）：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32 分）請問人事長，今天在場的各部會是不是你在決定上班日共同協商的跨部會協調小組裡面的成員？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基本上，每一年的排班放假，今天來的相關部會，我們一定會邀請，因為涉及教育端、經濟端、勞動相關等不同構面，還有金融端，剛才有提到國際股市要不要開盤，所以我們也會邀請金管會一起來討論。

謝委員衣鳳：既然大家都來了，這一次決定連續假期這麼多是你個人的決定，還是整個政府認為應該要有長連假，這樣有利於你們讓年輕人高興的上班安排？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臺灣是法治國家，這不是人總決定的，而是有一個制度，10 年前 102 年 3 月 5 日已經訂定這個遊戲規則，其實我們現在是按照大院通過的要點在執行，我們每一年只是按照這樣的遊戲規則來討論。

謝委員衣鳳：按照這個遊戲規則來做的時候，我們發現 1 月的上班天數只有 16 天，這是人事行政總局的表格，3 月份的休息日只有 7 天，週休 2 日一般會有 8 天，可是 3 月份只休息 7 天，休假日長短不均分配的情形，在目前現行的條例裡面，你們有沒有做規範？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現在一年的總放假天數大概 115 至 116 天，我們是用總數的概念來看，事實上根據傳統的生活作息，大家忙了一整年，在 1 月份農曆過年的時候給大家一個比較長的假期，這是大家傳統的期待。可是這樣的期待在執行過程中，我們搭配 102 年 3 月 5 日上班日調整要點之後，我們發現今年調到 6 次，平常是不會遇到的。像未來的 5 年內，如果遊戲規則不改變，大概明年會補 3 次，一次來……

謝委員衣鳳：不是！你不要再講，那些你剛才都講過了。我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未來有這樣的情況，就是休息日分配不均的情況，有些時候每個月休息的比較多，像 3 月份只有休息 7 天的情況下，會不會影響工作效率？剛才已經有委員提到外國已經在實施週休 3 日的情況，是不是休假日的均衡對於上班的效率有增加？這也是的人事行政總處應該要檢討的，但我想要請問休假日不均的問題，你們怎麼解決？這要修法，還是怎麼樣？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的問題。我們原來是思考總量的概念，在總量不變動的情況底下，用移動的概念。可是剛才委員提到一個非常好的問題，會發生有些假集中在某一月份，像委員提出的 3 月份，週休 2 日正常應該有 8 天，結果 3 月份我們剛好要補上班 1 天，所以假日會往下調，讓人會有一種失落感，我們在未來假如有調整補班作業要點時，會把委員很棒的建議納入考量。

謝委員衣鳳：現行的條例就可以修正，還是需要修法？

蘇人事長俊榮：不用修法，這是作業要點，這整個作業……

謝委員衣鳳：你們為什麼之前沒有做？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已經運作 10 年，大家都沒有聲音啊！事實上我私底下有去問過一些民意代表，每一個人的期望值落差都滿大的，有的人想要連續放假，有些人覺得正常放假就好，不須要如此調來調去。

謝委員衣鳳：人事長，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今年的 1 月份上班日只有 16 日，所以有非常多的財經

專家都認為上班日會影響到生產效率，可能等一下也要請工業局回答一下，因為剛才次長只有回答國營事業及經濟部所屬，其實經濟部所管的經濟發展中有一塊是工商業的部分。今年 1 月是因為全球經濟景氣衰退，所以我們的接單量不足，可是如果今年遇到 1 月是大月、是生產的大日時，我們上班日只有 16 日，如何排班？對於可以輪班的大企業而言，他們可以兩班交替，但對於中小企業沒有這樣的人力可以替代時，如何進行輪班制？等一下請勞動部一併回答，這個如何處理？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像釋字第 785 號解釋通過之後，就是希望公務人員有適當、足夠的休假去確保他們的健康權，有時候在確保健康權的前提下，假如這些假有連續，讓民眾比較好去規劃長程的旅遊，不管在國內還是國際，我覺得對整個經濟活絡上是有幫助的。剛才委員也提到經濟的部分，假如 1 月是旺季，說真的對於生意也好、接單也好，因為這些民間企業是適用勞基法，在過年期間，如果接單做不完，該加班就會加班，對於勞工的薪資一定會提高，還會有其他的獎金，這部分有時候會受市場機制操作。

謝委員衣鳳：我們現在也想要請問工業局副局長。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佩利：我們確實有聽到產業界反映，希望按照原本的行事曆來走會比較好的聲音，我們也理解目前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的政府機關辦公行事曆表，它只有規範到政府機關，沒有涉及民間企業，民間企業其實是可以自行決定不要挪移假期，或者是優於勞動法令補假不補班，但如果製造業主動比照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來補班、補假，它可以透過勞資協商會議來通過 8 週變形工時，讓它的挪移休息日合法化，所以我們目前初步是尊重各界的共識，如果企業要比照政府行政機關的放假日，目前還是以雙方勞資協商的機制為宜，以上報告。

謝委員衣鳳：我現在想要請教一下證期局，我們也有聽到交易日減少會影響金融交易量及整個成交量的情況，你認為目前這樣的情況會不會受影響？因為現在是很多補班日，就像你講的，如果禮拜六補班是沒有交易的情況。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目前來講，我們證券期貨市場沒有聽到業者有這種聲音，但我剛才前面已經講了，如果補班的話，我們現在是維持過往的作法，禮拜六是不交割也不交易的，所以大家如果都瞭解市場有這種的習性，他們買賣就會自己去找適當的時間進行。

謝委員衣鳳：好，你是證期局嘛！如果是其他的金融業務呢？因為我有聽到有所謂的業者不曉得，也可能沒有注意到，忘記補班日銀行是有交易的，它就會錯失了交易時間，那會不會產生金融秩序不效率的情況呢？

張局長振山：這部分市場上有它的機制，如剛才所講的，如果大家已經預期到這個禮拜停止上班，比方說我剛剛講的，證券期貨市場是不會做交易的，他應該心理有底，不會說今天突然要去賣、賣不掉，不會有這種問題啦！

謝委員衣鳳：你講的是期貨市場跟證券市場，而我說的是金融業者，它有可能是應收帳款或應付帳款交易的情況，不是你所講證券上面的交易情況。

張局長振山：在銀行的部分，因為本身在週六還是有營業，它配合我們的補班制，所以它也是正常在進行中。

謝委員衣鳳：好，我最後想要請勞動部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仁：跟委員報告，分成兩個段落來看。第一個段落，每年的 1 月底或 2 月初大概都是我們的農曆新年，那本來就是一個常態性、比較多天數的連假，我們勞動法令其實包括加班時數或彈性工時，都有一定的機制可以做因應、調整。今天主要談的是連假補班的部分，基本上適用的是公務機關，對一般的事業單位其實沒有要求強制去適用，而是說如果勞資雙方覺得要依照公務人員相關的規定處理，我們再開了一個彈性，可以透過 8 週工時來進行處理，所以其實百工各業沒有一定要跟著行政部門來連休補班，大概沒有這樣的強制規定，但如果事業單位依照其實業特性有需要的話，我們基本上是給它一個彈性，可以跟著政府的機關來作息。

謝委員衣鳳：那你瞭解的情況，目前產業依照這份辦法來施行的情況是如何？

陳次長明仁：這要看不同的事業單位啦！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沒有做調查，是不是？

陳次長明仁：因為有些是輪班的，有些像醫療院所服務型的事業，有些是全年無休的，基本上他們都不太可能依照政府機關的方式來作息，很多服務業在禮拜六、禮拜天也都是營業大日，所以他們的休息日跟例日也都排在週間，大部分的單位並不當然依照政府機關來作息，只有一些比較屬於行政職的，或是跟政府部門比較有往來的單位會配合政府機關來作息。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9 時 44 分）上半年，之前的 228 連假，接下來是春假的連假，而且又碰到疫後，大家有報復性的旅遊及觀光，其實影響的不只是大家的心理問題，包含外交部，這幾天繼續塞爆，申請護照大概要超過 6 個小時，這代表政府單位，不要說超前部署，而是能不能提前部署的問題。其實碰到休假，尤其是連續休假，補班課行之多年，人事長剛剛講，過去都行之多年，都是這樣做啊！但為什麼今年出現這麼大的爭議呢？剛才前面的曾銘宗委員與謝衣鳳委員也提到，很多人講不患寡而患不均，我覺得補班日的問題不但是今年特別的多，患多而且還患不均，為什麼大家心裡的感觉這麼不舒服？

今年一共是 6 天的補班日，而且幾乎全部都集中在上半年，上半年就有 5 天，剛才人事長說，2 月份有 2 天，我請問一下，當時看到這樣的補班日安排不會覺得奇怪嗎？過去有這樣子嗎？有這麼多嗎？有這麼不平均嗎？補班日能不能把它稍微調整一下？2 月份連續，兩個禮拜就一次，而 3 月 25 日也馬上就要到了，然後接下來就等到 6 月份，再接下來等到 9 月份。我的感覺是，是不是因為今年是選舉年，所以下半年不能太多補班，就在今年上半年將補班消化一下。

請教人事長，如果你們都是之前有先作業，為什麼今年的補班日這麼多，而且這麼集中？這時有沒有覺得當時真的應該做更好、更周詳的安排，今天就不會面臨這麼多的質疑。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指教，我還是再強調一次，補班日有 5 天集中在上半年跟選舉絕對無關，這個遊戲規則早在 102 年 3 月 5 日就訂定了，我們有去試算未來 10 年內會遇到這種補 6 次的情況，在 119 年會再碰到一次，未來 5 年內補班最多是 3 天，可是因為這陣子，一、兩個月來外界對政府的期待，我們會儘快討論，修正 102 年 3 月 5 日所訂定的標準。我再重申一句話，補班是按照……

王委員鴻薇：你要怎麼修正？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先……

王委員鴻薇：你不能跟我講過去 10 年都這樣子，大家都沒有什麼意見，不能這樣講，好像是大家在叫什麼，以前都是這樣，為什麼今年要叫得特別大聲？就是這個作業辦法出現問題嘛！我剛才就講，為什麼 2 月份要連排 2 天呢？是覺得 1 月份年假放得太爽，2 月份都趕快回來上班、上課，2 月份為什麼要連排 2 天呢？為什麼上半年要連排 5 天呢？就是有問題啊！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是遊戲規則，我們是按照遊戲規則在作業的，委員的意見……

王委員鴻薇：我們現在在開這個，我們沒有按照遊戲規則，是這樣嗎？你這樣講，我聽不下去啦！

蘇人事長俊榮：不是，因為委員……

王委員鴻薇：你只差沒跟我們講，你們叫什麼叫，我們就按照這樣的遊戲規則啊！

蘇人事長俊榮：我沒有這樣的想法，因為政府本來就要傾聽民意……

王委員鴻薇：你要怎麼調整？告訴我們。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現在有規劃 5 個方案，我會請今天來的這些機關做討論，針對我們這幾個方案，會擬出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最大公約數，會簽給上面。我們從來沒有講過民眾在那裡哇哇叫，政府不應該有這麼不健康的想法……

王委員鴻薇：當然！

蘇人事長俊榮：民眾的想法是督促政府更進步的動力。

王委員鴻薇：對，講得很好，有這種想法的人就下臺了。請問你的 5 個重點要怎麼做？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現在有幾個方案，一個是除夕前一天為了紓解返鄉車流，這是一種方案。另外是除夕前一天，因為中國人非常重視掃墓，可能會用一加一的方式。其他還有一些配套，譬如……

王委員鴻薇：除夕前一天？您的意思是除夕前一天……

蘇人事長俊榮：小年夜的概念。

王委員鴻薇：是以後小年夜就固定放假的意思嗎？

蘇人事長俊榮：現在是方案階段，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

王委員鴻薇：沒關係，大家可以討論嘛！

蘇人事長俊榮：對。

王委員鴻薇：所以有這個方案，未來把它變成制度化，以前小年夜不一定放，但是未來小年夜就固定下來，是這個意思嗎？

蘇人事長俊榮：小年夜在 108 年有改，有加進來。

王委員鴻薇：你的 5 個方案還有什麼？重點可以跟我們說一下、分享一下啊！

蘇人事長俊榮：另外一個就是小年夜、端午節及中秋節，就是傳統印象中的三節概念，春節、端午及中秋。另外可能會加一，就是類似清明的部分，除了傳統三節再加清明節，因為清明節剛好是跟兒童節串在一起，這個節日做調整放假，我覺得有其特殊意義，一個是可以慎終追遠，另外一個是可以增加親子活動，有更多的時間讓父母親帶小孩去外面走走，我覺得清明節跟兒童節串在一起，這樣的 solution 就等於是三加一的設計概念。

王委員鴻薇：是未來把它固定下來，是這個意思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有調整，等於是設定遇到小年夜才調，另外一種是小年夜跟清明節與兒童節一加一嘛！另外還有再加二，等於是加中秋或端午。另外一種，譬如像是維持現況，因為維持現況就是不改作業要點，102 年 3 月 5 日 10 年前訂定的繼續走，繼續走的話，在 119 年會碰到調 6 次的情況，我剛才提的這些……

王委員鴻薇：到 119 年又出現要有 6 個補班日，是這個意思嗎？

蘇人事長俊榮：所以我們會積極地找其他部會來討論，看是否找一個大家的最大公約數出來。

王委員鴻薇：其實我在補選的時候，那時候正有很多人說很討厭地補班日太多，連我女兒都跟我說，媽媽，你進立法院就要主張刪除一切的補班日，我說不可能啊！他說，只要誰刪除補班日我就選他，因為對於上班族來講，覺得要補班很痛苦。我們當然理解，但是我覺得很多事情，第一個，理性討論很重要；第二個，我們要考慮到上班族或學生的心理層面。我覺得今年會引起這麼大的爭議，第一個，補班日特別多；第二個，補班日過於集中，造成大家對於補班日的反感，我覺得這是大家必須要理解的。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林全能次長在現場嗎？

主席：王委員，他已經請假離開了。

王委員鴻薇：離開了？

主席：對，還是請工業局的陳副局長？

王委員鴻薇：這樣子我就沒有什麼好問的，因為我今天本來要問他有關水情的問題。

我繼續問人事長，你們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行政法人，增加了 3 個行政法人。我想請問一下數位發展部和資安院到現在員額補足了沒有？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資安院因為上個月才掛牌，所以人力的補足還在進行中，我這裡提供資料給委員一下，數位發展部的編制員額是 376 位，截至 2 月 15 日止到職的是 224 位，數位產業署的……

我更新一下，我剛才講數位發展部的預算員額是 283 位，目前到職的是 224 位；數位產業署的預算員額是 150 位，目前到職的是 133 位；資通安全署的預算員額是 165 位，目前到職的是 79 位，以上是統計到今年 2 月 15 日的資訊。

王委員鴻薇：現在都 3 月了，很快這個年度的四分之一就過了，它一直補不足，會不會有什麼樣的問題？你們會要求它什麼時候一定要把它補足？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他們現在正在簽擬績效獎勵金還有留任獎金，不瞞委員說，這陣子不管是金融業還是大型企業，從公部門挖了很多資訊安全相關的人過去，甚至連主計總處的一些資訊人力也被民間找去。

王委員鴻薇：被挖走了。

蘇人事長俊榮：對。

王委員鴻薇：它規劃的獎金有多少錢呢？它現在所提出的。

蘇人事長俊榮：他們內部還在簽，還沒有送上來。

王委員鴻薇：還沒有送上來，就是一定要加薪的意思，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等於就是用績效獎勵的概念，不要淪為一種死薪水，就是按照你的 performance，如果你的 performance 好，或者你有特殊的貢獻，才給這個獎金，有一些激勵效果。

王委員鴻薇：這個在其他相關的公務機關有沒有？

蘇人事長俊榮：有，也有。

王委員鴻薇：例如在什麼機關？

蘇人事長俊榮：警察機關、檢警調，還有海巡查緝毒品。

王委員鴻薇：加給？

蘇人事長俊榮：他們查獲毒品也有。

王委員鴻薇：就是用獎金的方式。

蘇人事長俊榮：對，用獎金的方式，不是固定式給與，是非固定式的給與方式。

王委員鴻薇：就是用專案的方式。

蘇人事長俊榮：對，它可以以報專案的方式。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57 分）人事長，大家都很關心補班的議題，其實補班心累、效率差，真的很累！首先，我要回顧一下，為什麼我們要週休二日？2015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每週的工時是 40 小時，就是落實每週的工作日 5 天，但是現在因為連續假日，我們星期六要補班，就打破週休二日了，要工作 6 天耶！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思考的點基本上是總量管制，它是一個移動的概念，不是淨增加，因為假如放假天數增加，對企業主來講是負擔加重。

林委員思銘：你說的移動概念我瞭解，但是現在勞基法的規定一週的工作時數就是 40 小時，但是你週六補班，就打破了這個規則、法令啊！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勞動部次長也在場，其實一般的民間企業在政府機關訂出來後，他們可以參考，他們可以……

林委員思銘：不一定會遵守。

蘇人事長俊榮：它只要……

林委員思銘：它會調整啦！我懂你的意思啦，但是對於補班這個規定，我覺得還是要檢討一下，你看我們現在春節和 228 假期剛結束，但是就頻繁的補班，我現在講幾個大家的心聲，有公務員說補班就像行屍走肉，心情超差；私人企業表示補班日心情很差，而且整個工作氛圍鬆散，效率不佳；公會的理事長表示這樣頻繁的補班機制已經打亂產業界的腳步，並非是個好作法，與其利用頻繁補班，讓大家在長假可以休，不如就照原來的行事曆上班就好了；財經專家也認為即使是補班日，心態上還是在休假，所以補班日當天的上班效率非常差，請假率也很高，連帶影響整個企業的營運狀況；還有學生家長認為不是不可以補班，只是應減少次數，否則休長假也很累，補課、補班也很累！所以人事長你看，其實大家普遍的心聲都對頻繁……不是說不行，但次數太多，大家心會累，上班的效率也差，所以大家希望一週還是上 5 天班，偶爾一次用上 6 天班來換取連假 4 天或 3 天，現在大家普遍的看法是這樣，所以我現在要請教你，因為剛剛也有提到，王鴻薇委員也有提到，未來好像還有好幾次、有好幾年會面臨這樣的問題，所以現在有這些心聲出現了，請問人事長未來要如何調整？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事實上，這兩個月我為了調整放假很忙碌，有些是從媒體出來的聲音，可是我私底下請教一些民意代表還有一些業者，事實上他們是支持的，所以現在有在外面放風聲的百分比是多少，我們不曉得，可是以一個政府的施政來講，我要兼容並蓄，我要顧慮到各個面向的人，因為滿意的人一般而言都不會發聲，有意見的人才會發聲，有發聲出來非常好，讓政府的施政可以去檢討，因為政府的機制本來就是一個有機體嘛！

林委員思銘：這樣啦……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去調整，如果以不改目前的作業要點為前提的話，未來 5 年內最多會補班 3 次，可是有的人覺得 3 次太多，認為是不是可以再降，我們現在有提幾個方案，我順便跟委員報告一下，假如我們都不調整補班，未來農曆過年休 6 天，大家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我想這是一個大家可以一起討論的議題，我們沒有預設立場，民眾的聲音就是政府施政一個很重要的依據，未來如果都沒有調整，你要知道過年只有 6 天，你要 6 天……

林委員思銘：人事長，我的時間不太夠，你說農曆春節，要彈性放假、連續放假這大家不會有意見啦！我可以很肯定地跟你說，但是其他的假日，你就要考量，我剛才一直跟你強調，那個次數要減少，太頻繁大家會累，心會累，效率會差，這個是明顯的事實，我不知道你聽誰講說有人贊成喔！你說你去問企業界，他們贊成，企業界難道希望它的員工來上班效率那麼差嗎？來上班，心不在，還在放假，這樣有用嗎？我想公務人員也一樣，當然你主管的是公務人員。所以我現在還是要跟你請教一下，你剛才一直講依照現在的要點，你是依照要點來處理嘛，所以我問你可不可以調整？要點只是行政命令、行政規則，它不是法啊！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因為它只是作業要點。

林委員思銘：對啊！

蘇人事長俊榮：所以事實上我們現在正在蒐集資訊，我們會朝著修改的方式辦理，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納進來作為修改很重要的參考，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思銘：是啊！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會。

林委員思銘：我覺得問題是次數啦！

蘇人事長俊榮：我知道。

林委員思銘：次數太多大家受不了。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不會讓委員失望。

林委員思銘：OK，謝謝。

因為經濟部次長剛才先離開了，那麼我就請教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近年來全世界的企業，甚至政府，都出現越來越頻繁的網路攻擊，駭客植入惡意軟體，在預定時間攻擊資料庫，讓系統停擺，這種勒索軟體攻擊在 2021 年達到最高峰。現在除了這種讓系統停擺的作法以外，駭客還會直接盜取客戶資料，然後威脅要公布，贖金更是水漲船高，在 2021 年平均每件勒索的贖金為 57 萬美元，高達新臺幣 1,500 萬。去年哥斯大黎加政府被勒索 1,000 萬美元，今年 1 月英國皇家郵政系統，駭客更要求公司營業額的 0.5%，即 8,000 萬美元。針對這種新型態的網路勒索以及這種用侵入來盜取客戶資料的情形，請問副局長知道臺灣也已經被入侵了嗎？除了我剛剛提到的那幾個國家，臺灣也有被入侵，你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佩利：報告委員，確實目前駭客在各方面都有，在國內的企業或者是各個單位……

林委員思銘：所以臺灣也被入侵了，你知道嗎？你回答有沒有就好，有吧？

陳副局長佩利：有。

林委員思銘：我告訴你，去年 10 月 28 日民報揭露我國 2,300 萬的戶籍資料已經遭上網販售超過二個月，這是跟內政部有關。另外，在農曆年前，國外論壇張貼華航會員資料外洩的名單涵蓋政商界名流，包括我們的副總統，還有交通部長、台積電創辦人等的資料都被外洩；知名百貨臺灣微風集團資料庫內的 90 萬會員個資、訂單，還有它的供應商、發展計畫等也被跨國駭客集團利用高速網路在短短數個小時之內就成功下載，並 po 上論壇兜售。

我們主導整個國家資安領域的數位發展部，在發生這些網路勒索及駭客入侵盜取資料事件的時候，你知道他是怎麼回應嗎？他只回應說要回去尋找駭客 IP 的位置，在發現 IP 的位址不在臺灣後就表明追查有困難；而行政院個資聯防通報機制也僅僅是通報機制，完全無法發揮作用；針對內政部個資外洩的流程，數位發展部怎麼說？他說格式不符、偵查不公開，遲遲未啟動個資外洩的通報！

人事長，你今天的業務報告也提到要加強資安的管理，像這些事件，我請問你及花次長，內政部跟人事長跟數發部，針對未來國內的企業也好，我們的公部門也好，這些個資外洩的問題，你如何跟數發部來合作、研討及加強管理，不要再讓這樣的事情發生？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剛好我們在這個月有跟數位發展部合作開了一個高階的資安共識營，因為很多東西就是要 top-down 下來，就是大家形成一個共識。在人事總處的部分，我們在人力增補也給他們適當的需求，像 2 年前他們提出來的關鍵基礎設施資料庫的部分，我們也給予他們需要的人才。

林委員思銘：人事長，之前針對數發部的部分我就曾請問你，他們以聘用的方式聘了很多人，就是因為這些資安人才難找嘛，你那時候說考試進來的沒辦法，就是要用聘用的，請問現在聘用的情況怎麼樣了？補齊了嗎？

蘇人事長俊榮：向委員報告，事實上資安署目前的聘用是 12 位，數位產業署的聘用是 16 位，數位發展部本身的聘用是 17 位，加起來總共 45 人……

林委員思銘：所以不夠嘛！夠嗎？

蘇人事長俊榮：不夠啦，因為……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就是你們出這麼大的問題，數發部人力還是不足啊！你沒有補足啊！所以在業務方面，我們的感覺是數發部成立以來，對於整個資安的工作就沒有做好啊！人事長，你要怎麼督促它？

蘇人事長俊榮：在資安的部分，我們尊重數位發展部的權責，而且它最近又成立一個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我想在它成立之後，整個資安的量能會逐步來提升。

林委員思銘：政府部門真的對資安的管理要加強啊！這樣下去不是辦法啦！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

林委員思銘：以上，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本席先請教人事長，現在在討論的就是彈性放假的問題，過去還沒有彈性放假的時候，大家很常抱怨，可能放一天假之後上班一天就又週休，所以沒有辦法安排其他的活動，因此後來有了彈性放假的實施，第一次的彈性放假大家都非常開心，因為那個新鮮感來了。

今年的情況是有 6 個補班日，大家覺得一個月上班沒幾天，尤其是當老闆的人怨聲載道，為什麼？上班要給薪，對於來加班的人還要給高薪，這個壓力很大，所以很多企業界在哇哇叫！過去本席在市府上班的時候，每次遇到補班日，還是會有很多人請假，請休假的人不少，因為有的人可能在週六有安排上課或是一些固定的活動，沒有辦法來補班，只好請假，所以補班是會影響到他們固定安排的活動。請教人事長，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全國公務員在補班日休假、請假的人數有多少？這個部分有沒有統計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我們沒有統計過各個機關在補班日的請假、休假人數，不過委員提出的這個問題非常好，我們會蒐集作為未來政策規劃的參考。事實上，我們目前的制度，補班日公務同仁本來就可以請休假，他不見得要來上班，因為每一個公務同仁都有不同的休假天數，他可以運用自己的休假天數。不過剛才才有委員提到一個概念，就是補班的時候，大家那種情緒的感覺是好像本來應該放假的日子卻還要去上班，這是心情的問題。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我們現在是用總量的概念，1 年就是 115 天或 116 天的總休假天數，在這樣的前提下，我們訂定了一個作業要點去調整，那個要點是在 10 年前訂定的，當然那時候有其時空背景。

最近這幾個月來剛好碰到二個問題，剛才委員指教的就是今年的補班有 6 次，而且集中在上

半年，大家那一種感受會更深刻，我覺得這是一個事實，我們也應該要面對這樣的情況去檢討，所以我們會儘快找相關部會的同仁一起來討論看看，未來調整放假的天數要怎麼設計，讓大家心理上的那一種衝擊降到最低，我們會儘快來做這件事。

湯委員蕙禎：剛剛講到調整，要怎麼調整？我們也瞭解，像旅遊業、觀光業都很希望我們每天都放假出去玩，他們才有生意嘛，但是對於跟觀光沒有相關的一些貿易業、製造業，他們當然都不希望放連假，尤其是貿易方面，我們跟國外的時間搭配上就很不一致，我們家也有人在做貿易，他們就對此很抱怨。臺灣又是電子通訊資訊網路的零組件製造大國，全世界恐怕都沒有像臺灣這麼厲害，放 9 天長假，他們對此感到困擾不已，所以長假這部分一定要好好考慮，本席建議未來法定的補班日不要超過 3 日，以全年度去安排，不要集中在某一個月放太多連假，好像整個月都不用上班，我們家還有個律師事務所，整個月上班不到 10 天，感覺上好像天天都在放假，還是要給一個月的薪水。所以未來我想還是考慮一下，法定補班日不要超過 3 天，然後也要做適度的調配，這樣就不會感覺一直在放假，實際上放假放久了也會煩耶。人是這樣的，上班一段時間需要休息，剛剛也有人講到週休 3 日，工作 4 天，後面 3 天就是他們期待的、可以旅行的日子，那樣的安排 maybe 會給人一種更新鮮的感覺。時代一直在變化，我常常看到補班日真正在上班的沒有幾個，那天大家都在混日子，所以要考慮一下。只要國內的旅遊景點夠吸引人，不要大塞車，天氣好，像今天這種天氣，每個人都想出去外面曬太陽，旅遊的部分我覺得只要適當長度的時間，民眾其實也都能玩得很開心。我們的假期，過去只要有假期，他們都很會安排，只要休 1 天到 2 天跟例假日連起來就是一個很棒的假期。

另外，討論到交通問題，請問今天交通部有沒有官員列席？有，好。次長，臺灣的環境還不錯，自然資源、特殊景觀也很多，很多鄰近國家的民眾也喜歡到臺灣來，臺灣是一個很好的旅遊景點，我們的人民也很有溫度，是一個好的、能夠吸引外國人來臺灣旅行的特色。可是國人遇到連假常常就會考慮到國外去旅行，剛好又面臨疫情解封以後，大家想要衝出去玩的那種衝動性很強，現在很多人都安排出國旅行，也許價錢也是考量的因素之一，所以針對國內旅遊，當然也鼓勵很多觀光景點，很多旅遊業者都會放出很多的利多訊息，讓我們國人儘量能夠參加或短期或長期的國內旅遊，這部分都要請交通部這邊好好的安排。

另外，人事長剛剛也講到培育高階人員淨零治理能力，還有提升數位應用及英語的溝通力，我想這是與時俱進，真的很棒。本席在今年 2 月初到新加坡去參訪他們所謂的綠色交易所，也就是碳交易所，企業碳耗的 ERP 系統在國外已經非常成熟了，未來人事長這邊會有一些研究班，針對淨零碳排的世界趨勢，我想這是很值得鼓勵的，因為過去我們一直都沒有很認真地跟進腳步，現在 2050 淨零碳排這個時限，它在時間上有一個階段性，每一個階段都要達到一個標準，到 2050 年要達到淨零的目標，前面若是沒有加把勁後面也很難達到，所以我想這是很不錯的一個安排。

民間的人才也非常多，國外的人他們都有互通訊息，我們到新加坡或者馬來西亞去看到很多旅居在國外的人才，他就認為臺灣不是他們能夠發展的地方，因為不是一個很好發展的環境，所以都到國外去了，尤其新加坡，所以那邊招攬的人才非常多。臺灣也要有一個好的環境讓他

們能夠發展，那當然我們要在公務人員當中培育這樣的人才，當然我們有時也要借鏡，也要把國外很優秀的人才邀請回來當客座，我想這都是很值得請他們來給我們提升的。

另外，在強化資安風險管理的部分，我要請教一下花次長。剛才也有提到上一次戶政司有 2,300 多萬筆的戶、役政系統資料被駭客兜售，這是滿嚴重的問題，當然後來請調查局專案小組去查，好像也查不太到，因為當中的資料有些都已經有異動，有異動之後，最後這個 IP 到底是從哪裡竊取這些戶、役政資料，我們戶政機關有沒有做更好的防範？我想要盡力防範，不然太多國人的個資被盜竊以後，大家都蠻忐忑的，尤其現在詐騙案件又多，不曉得內政部在這方面有沒有更積極的因應作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關心。這個案件確實調查局已經有深度掌握，也掌握相當程度的案情了，甚至是誰在販售、透過什麼樣的管道，調查局都有相當具體的掌握。當然在這個過程也瞭解到，這個資料的外流並不是從政府的資料庫裡面直接被駭入、被拿走的，這是確定的，他是從別的管道去取得，不是直接進入政府的資料庫。當然此事發生之後，我們內政部也開過非常多的資安會議，對於未來跟內政部資料庫的介接，甚至就資料的管理相對應的機制，都進行了非常大幅度的強化、精進，所以這部分也請委員可以放心，這方面我們現階段透過整個機制的改善，未來基本上不至於再有類似的問題，但是針對過去問題的調查，我們還是會配合調查局把這件事情釐清。

湯委員蕙禎：我只是有一個疑惑，就是 2,300 萬這樣龐大的個資，是在什麼狀況下會流出去？因為從資料中看得出來已經有很多異動，可見中間已經有其他的單位使用過或者鍵入其他新的資料，但是流出的數量那麼龐大，一定也是從我們戶政、役政的系統流出去的嘛，我在想這些資料外流是到流到哪裡去？還有沒有辦法循線找到？為什麼會流出去，我都百思不解，不是戶政就是役政嘛。

花次長敬群：其實調查局已經掌握到相當的狀態，它不是系統直接被駭入，然後資料被 download，這是可以確定的。當然過去有一些資料交換的模式，所以應該是透過別種交換的模式，當然它是在怎樣的情況被洩漏出去的，現階段以調查局的掌握，我們只有一些非直接的證據可以去推論，但是還沒有直接的證據可以證明確實是什麼單位、什麼地方，這是實話，這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所瞭解的。當然調查局調查到什麼樣的狀況，我覺得可能還是他們掌握得比較清楚，我們只是被詢問、被約詢的一個單位而已。

湯委員蕙禎：OK，好，我想在我們的人事資料裡面，我們也非常重視人事資料的個資問題，我想公部門統統都有需要加強人資的管理。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25 分）今天談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的主題，我先就教勞動部次長，你知道 2 月 27 日是禮拜幾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仁：賴委員好。2 月 27 日是禮拜一。

賴委員香伶：你差一點忘了。我們是休 25 到 28 日，27 是禮拜一，它是跟哪一天對調？

陳次長明仁：是跟 2 月十幾日。

賴委員香伶：人事長要跟他打 pass。

陳次長明仁：2 月 18 日。

賴委員香伶：跟 2 月 18 日對調，你都差一點忘了。2 月 18 日是禮拜幾？

陳次長明仁：禮拜六。

賴委員香伶：在勞基法裡面，禮拜六是……

陳次長明仁：休息日。

賴委員香伶：這一次 2 月 27 日跟 2 月 18 日對調，所以 2 月 27 日叫做什麼？

陳次長明仁：休息日。

賴委員香伶：那 2 月 18 日叫什麼？

陳次長明仁：工作日。

賴委員香伶：叫上班日。果然已經進入調度的假期名稱，要做很多調整。企業最頭痛的就是調動之後的名稱，涉及怎麼排班、怎麼算加班、怎麼樣補班。如果 2 月 27 日企業沒有讓勞工休息，繼續叫他出來的話呢？因為連續假日，很多可能都需要人力。2 月 27 日如果又出來上班的話，要怎麼算錢？

陳次長明仁：就是依照休息日算，前兩個鐘頭要加給 1 又 1/3，後兩個鐘頭以後要加給 1 又 2/3，就是依照休息日的方式計給加班費。

賴委員香伶：所以他休息日出勤來加班，算加班的倍數。

陳次長明仁：對，依照休息日……

賴委員香伶：2 月 18 日如果又被叫去上班呢？

陳次長明仁：2 月 18 日是工作日，工作日本來就要上班。

賴委員香伶：如果公司沒有調整的話，2 月 18 日上班，他是不是應該也是加倍？

陳次長明仁：沒有，因為 2 月 18 日……

賴委員香伶：如果他沒有調休呢？

陳次長明仁：沒有調休……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

陳次長明仁：對，應該這樣講，如果沒有調休，2 月 18 日是休息日……

賴委員香伶：所以出勤要算加班。

陳次長明仁：2 月 18 日的休息日出勤，當然就依照休息日的……

賴委員香伶：那 2 月 27 日他就應該來上班。

陳次長明仁：要來上班，就是工作日。

賴委員香伶：所以勞工最好是兩個都來上班，算兩個都加班？

陳次長明仁：不至於這樣。

賴委員香伶：沒有，如果沒有調休，27 就是上班日。人事行政總處當然是因為公務機關需要而做

了調整，但是第一個，企業界要不要配合政府部門？

陳次長明仁：這個是事業單位跟勞工……

賴委員香伶：好，要配合的話，以調整今年度 2 月 18 日跟 27 日為例，什麼時候要達成約定，什麼時候要完成核備？

陳次長明仁：這沒有規定，基本上，實施之前跟勞工約定好就好。

賴委員香伶：沒有嗎？所以調整日期，將 2 月 18 日變成上班日，不用在之前跟工會協商嗎？

陳次長明仁：當然要在之前。

賴委員香伶：要協商。

陳次長明仁：對。

賴委員香伶：要公告。

陳次長明仁：不可能之後。

賴委員香伶：很多企業單位跟政府一樣，前一年就公告第二年的日曆，這個公告能不能視為協商成立？

陳次長明仁：公告不能視為協商成立，事業單位還是要跟……

賴委員香伶：所以事業單位還是要跟工會協商，或是開勞資會議確定。

陳次長明仁：是，要看他們對於彈性調整的機制，它是跟著……

我們只是政府機關彈性調班，就勞動部而言，出了一個公告……

賴委員香伶：2 月的這個事情雖然已經過了，很多勞工如果來申訴，表示 2 月 18 日的調整沒有經過勞資會議同意，但是假已經過了……

陳次長明仁：那當然就是違反規定，勞工來申訴的話……

賴委員香伶：如果他 18 日來上班的話，要加倍給付工資，是不是？

陳次長明仁：對，當然。

賴委員香伶：這個希望你們能夠查證，確實有一些企業……

陳次長明仁：好，如果接到相關的申訴案件，我們都會依法處理。

賴委員香伶：特別是中小企業，第一個，人資人員可能不足；第二個，法制上今年動了六次，未來還會有 3 月份的休假，對不對？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3 月份……

賴委員香伶：3 月 25 日，請問它是補哪一天？

蘇人事長俊榮：補清明節。

賴委員香伶：是幾日，是 4 月 3 日還是 4 日？

蘇人事長俊榮：4 月 3 日。

賴委員香伶：4 月 3 日這件事情勞動部可以事前多宣傳一下。

陳次長明仁：好。

賴委員香伶：畢竟這又是一樣的狀況，而且事前把 3 月 25 日當做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3 月先上班……

賴委員香伶：先上班，所以那一天叫什麼？

陳次長明仁：上班日。

賴委員香伶：所以它本來是休息日，3 月 25 日調成上班日，然後把 4 月 3 日視為什麼？

陳次長明仁：休息日。

蘇人事長俊榮：休息日。

賴委員香伶：視為休息日調移。雖然剛剛您說這個調移從 102 年到現在行之有年，但是每到那一年爭議特別多，糾紛特別多，所以我們希望這一次能夠釐清這個問題，該發加班費給人家就發，畢竟連假工作者還是很多。加班的調整並非所有事業單位都完成法定程序，包括勞資會議的協議或工會的同意，請勞動部多多宣傳。

第二個，人事長剛剛有回答委員的質詢，說未來可能會調成最多三次，您現在擇定的假期是除夕、春節加兒童節、清明掃墓節嗎？端午、中秋未來是不是不太考慮？

蘇人事長俊榮：這也是我們的幾個方案之一，一個是純小年夜的，一個是小年夜加清明兒童，一個是小年夜、清明、兒童再加中秋跟端午，另外……

賴委員香伶：如果加中秋、端午，調的次數應該就更多。你要 keep 在三次以下的話，有算過未來是怎麼樣嗎？每一年都不一樣。

蘇人事長俊榮：剛才跟委員報告的這幾個方案都會再三思一下，一定都在……

賴委員香伶：只有 119 年會有六次？

蘇人事長俊榮：119 年是不變動的情況，是按照 102 年 3 月 5 日的規則，119 年會碰到還有一次六天。假如剛才這幾個方案的話，最多就是三天。我們現在會……

賴委員香伶：照你這樣講，辦法就不用改……

蘇人事長俊榮：未來……

賴委員香伶：你的第四點裡面大概都 keep 在三次以下，是這樣嗎？

蘇人事長俊榮：119 年會碰到六天。

賴委員香伶：照你這樣講，要修什麼呢？第四點……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把要點稍微……，因為大家對補班日數的期待都不一樣……

賴委員香伶：主要是天數的問題。

蘇人事長俊榮：有的人說不要補，有的人可以接受補一天，有的人說可以接受補三天，每個人的期望值都不一樣，所以我們會針對這個情況設計幾個方案。

賴委員香伶：所以會在第幾點調整？一、二、三、四、五、六，整個就這麼六點，你們會在第幾點調整……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直接寫死。

賴委員香伶：在第四點調整是不是？現在看兒童節、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都明列了，如果你們是降連續性天數，也許次數就沒有像剛剛講的，會達到六次，但是 keep 住這些假日又在的話，我不曉得你們要怎麼改，所以之後儘快處理，好不好？大概什麼時候會簽核？

蘇人事長俊榮：大概 5 月底前會簽到行政院。明年的 schedule，按照往例 6 月底以前會先確定，因為大家明年要排工作。

賴委員香伶：對，不要像這一次，人家說你們是因為選舉考量。

蘇人事長俊榮：拜託……

賴委員香伶：沒有？後面的專委一直……

蘇人事長俊榮：十年前而已，我們是照以前定的遊戲規則。

賴委員香伶：企業也適應制度了，所以把這個要點定到讓……

蘇人事長俊榮：我剛好再利用這個機會澄清，這一些放假天數絕對跟選舉無關。

賴委員香伶：瞭解。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沒有這麼厲害。

賴委員香伶：好。

蘇人事長俊榮：那是十年前就定的遊戲規則，我們是按照規矩執行。

賴委員香伶：今年的民怨純粹是因為放假集中在 2、3 月，調整的……

蘇人事長俊榮：它會有兩個問題……

賴委員香伶：你們的民怨從何而來？你們從哪裡得到很多民怨的資訊？

蘇人事長俊榮：都是媒體報導。

賴委員香伶：你怪媒體？

蘇人事長俊榮：不是。

賴委員香伶：不然要怪誰？

蘇人事長俊榮：人家的意見是好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說慎重其事。

蘇人事長俊榮：這些意見是好的。

賴委員香伶：你們有沒有 1999？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沒有……

賴委員香伶：人總從來不接 1999，因為你們自己是民怨的來源。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用電腦爬梳……

賴委員香伶：還是慎重一點，你也可以真的進行全國民調，瞭解這件事情你們要不要改。

蘇人事長俊榮：民調出來也不一定，搞不好維持，因為大多數同意的民眾是沒聲音的。

賴委員香伶：我看你的報告裡有寫，反對的只有一個理由，支持的還滿多的。對於政策跟民意之間的落差，請你們自己慎重其事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會，我知道。

賴委員香伶：我剛剛只是舉例說明企業可能要因應，所以要提早一點。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其次，之前跟人事長報告過警勤加給，內政部長上禮拜面對游毓蘭委員質詢時，說有指示黃署長研擬相關方案，表示可以調升，現在整個案子應該是簽到內政部。根據送上來的資

料，如果是調整 4% 為數額的話，大概會增加 337 元，一天是 11 元，人事長知道現在雞蛋一顆多少錢嗎？你不能像主計長一樣，人家問他蚵仔麵線多少錢，他說不出來。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你講，雞蛋分好幾種價格。

賴委員香伶：一般的，小吃店的……

蘇人事長俊榮：白蛋的話，在南部還能買到 55 元的。南部零賣的，菜市場也有，白蛋有 55 元的。若是臺北市的超商，也可能買到一百多元的，那是不同的。

賴委員香伶：如果我們對於警勤加給調升已經有政策方向，現在如果一天你們只給人家加 11 元，人家心裡面是很不快的。所以有沒有可能考慮？次長也在場，我們希望一次能夠調整到 10%，大概是一個月增加 843 元，也不多，可是整體上來講，除下來一天是 28 元，還不到 2 顆茶葉蛋。政策上如果是要讓警察基層同仁在權利和福祉上面調整，一次只有 4% 我是覺得太低，能不能折衷提高？這是我們的期待。估算起來總預算並不多，我已經幫你們算了，843 元乘以 12 個月的話，一年大概是 6 億元左右。人事長可不可以在這邊承諾，會超過 4%，你支不支持？

蘇人事長俊榮：我也沒辦法，他們要報上來。

賴委員香伶：他們會報上來啊！

蘇人事長俊榮：內政部報上來以後，我們會……

賴委員香伶：我會去質詢林部長。

蘇人事長俊榮：不，其實……

賴委員香伶：次長，你要幫部長回答？你看到公文了沒有，現在簽上來，是到哪裡了？

蘇人事長俊榮：那個讓他講。

賴委員香伶：你說。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當然一定是先透過政策的討論，決定……

賴委員香伶：你們有政策，我知道要調，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對。

賴委員香伶：4% 太少。

花次長敬群：調多少，當然除了我們最後報到院裡面，一定是要跟院已經談好了，我們會去簽。

賴委員香伶：報到院裡面，就是人事長這邊，你支不支持？

花次長敬群：現在當然正在談，因為確實 4% 我想……

賴委員香伶：太低。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部長也覺得太低嘛！我們會儘量爭取。

賴委員香伶：次長覺得我提的 10% 合不合理？才 843 元。

花次長敬群：我想都鼓勵，我們都不排除任何……

賴委員香伶：他們一個月 8,435 元，10% 才 843 元，除下來一天 28 元不為過，可以調高，而能夠更高的話我當然支持。們也不是說漫天去談價格要怎麼樣，可是這樣聽起來，調 11 元，一天買 1 顆茶葉蛋都不夠，不能這樣送出門，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我會努力幫警察同仁爭取。

賴委員香伶：多支持。一定要支持，請他們多幫忙。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香伶：其他的下次再跟各位就教，謝謝。

主席：休息 3 分鐘。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41 分）今天的題目在於討論到底要不要彈性休假，形成連續假期，我先就教於勞動部，今天是次長列席。關於國定假日，勞基法第三十七條有規定，如果雇主已經先跟員工講好，國定假日那天要他工作，但在其他工作日就給他完整的休息，這樣子的話，在雇主及勞工當中必須要怎麼處理，要不要給加倍工資？已經約定後面或前面有先給他完整的休息以替換掉國定假日那一天，到底要不要給加倍工資？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仁：這部分應該要看他是不是有依照規定做彈性工時的協商，如……

江委員永昌：不是彈性工時，是國定假日，就是剛好在那個時候，比如 228 那天我叫你來工作，而我在之前或之後給你一個完整的工作日，但那一天卻給你休假。我想你們勞動部的主張是應該要給加倍工資，因為第一個，每一個人對於假期的那個假日，如果對他而言有特別意義的，或者過年的時候明明大家在休假，我叫你那天來，但是其他的日子我給你休假的話，其實在勞工心中，這樣不一定能夠彌補。

陳次長明仁：是。

江委員永昌：尤其是牽涉到整個家庭，大家可能有安排、活動，親情之間是不可以抹滅、割捨。但雖然你們主張要給加倍工資，我去看了，民事法院、行政法院，民事法院有雇主跟勞工後來就這條去打官司，沒有加倍工資，因為法條第三十七條並沒有這樣寫，所以民事法院也是站在雇主立場說既然已經講好了，默契上大家就是要了，休假那天已經是工作日，那國定假日……結果你們對雇主做處分的時候，雇主到行政法院打官司，你們也打輸了。為勞工講話，但是勞動部這樣的主張，法院卻沒有站在你們那一邊，所以是不是法令有問題或怎麼樣，就得去處理啊！

陳次長明仁：好，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回來做處理，原則上應該是這樣看，國定假日就是國定假日，不會因為雇主生產線的需要，跟員工就可以自己直接替換，除非他……

江委員永昌：要徵得員工的同意。

陳次長明仁：而且是要……

江委員永昌：但問題是你們主張，即使徵得員工的同意，後面有休假，或者前面有完整的休假去替代，仍然要給加倍工資，但是這一條沒有被法院……

陳次長明仁：應該這樣講，除非他走到變形工時去了……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不是在講變形工時，我知道……

陳次長明仁：如果不是的話，沒有辦法……

江委員永昌：現在不是在講變形工時。

陳次長明仁：我知道。

江委員永昌：我對這個很清楚，我現在是跟你們講要去處理、瞭解。

陳次長明仁：好，謝謝。

江委員永昌：問完這個之後，我就要回頭來問次長，今天對於連續假期當中，因為彈性休假，彈性休假的填補日，我們要在其他日子補班，造成大家很多的問題。今天種種的建言，其實是父子騎驢，對不對？因為每個人的想法有這麼多種，不只雇主，勞工的想法也有很多種。今天我先問完勞動部，要確認那個部分之後，再回過頭來給你們建議，因為公部門規定了之後，是不是連續假期，對民間也有連帶影響。

我提出三點，第一點，假如下半年的中秋節是在禮拜五放假，不會有問題，就是五、六、日放假；假如 10 月 10 日雙十節放假，是禮拜二，那你們就要在那個禮拜一給大家連續休假，然後 10 月 9 日那天的部分，就在 9 月 23 日要補班。你要不要考慮另外一個想法，過去很多假日是只紀念而不放假，所以現在不可能把既有國定假日的天數縮減，這樣子其實是對員工不利，不應該這樣做，已有的都要珍惜，不能甚至還希望能夠增加。你可以做一件事情，假如國定假日遇到禮拜二的時候，那就禮拜一先放假，有時候那個彈性可以提早一天放假，就是禮拜六、禮拜日、禮拜一連續假期，禮拜二來上班，就不會再有連續假期也要彈性補班、彈性休假。或者如果國定假日是在禮拜四，你可能考慮禮拜五放假，還要一天來補班，可不可以禮拜四那一天就沒有放假，延後到禮拜五，那就會變成禮拜五、禮拜六、禮拜日的連續假期？有這樣的想法可以去考慮看看，我向你們提出建議，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還有一個做法，如果遇到禮拜二或禮拜四的國定假日的時候，你看在一年當中有些地方有禮拜一及禮拜五可以銜接的，就把那個國定假日移動到在禮拜二或禮拜四的國定假日，看看有沒有機會，當然，這是建議，可以移動到禮拜一到禮拜五的其他時間，讓它跟其他的國定假日產生連續休假，這也是一個可以考慮的做法。

最後一點，剛才很多委員都在問小年夜的部分，我不覺得你有充分準備好。小年夜會發生在星期六的時候怎麼辦？發生在禮拜天的時候怎麼辦？也可能發生在禮拜一、禮拜二、禮拜三、禮拜五等等，有 7 種排列組合，這種都處理好了嗎？如果你去寫一個方案，有辦法處理小年夜不管發生在從禮拜一到禮拜天，都可以很妥適地讓大家覺得這是最好的方案，那個方案才可行，否則小年夜會出現在禮拜一到禮拜天不同的時間。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剛才很棒的一些建議，我想最近這一、兩個月我們在蒐集來自各方的意見，我覺得都非常地棒，我們會在整個作業要點裡面做一些調適。尤其剛才委員最後指教的小年夜部分，事實上未來我們有 propose 的大概有四、五個方案，其中假如……

江委員永昌：算了，你寫出來的方案到時候大家看了，不管小年夜是發生在禮拜一、還是到禮拜天，看起來都很合理，未來不管 10 年、20 年統統都很好用，大家就會給你肯定了。

我要繼續問下一個問題了。111 年 6 月 22 日公務人員服務法修正，第十二條有授權，你們在去年 12 月 21 日也發布了「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同步在今年 1 月 1 日施行。其實不管是你們的辦法草擬當中去預告或者徵集各界意見，大家都有跟你們講了，可是我知道最後還是會發生問題，現在看起來還是不能夠落實釋字第 785 號保障基層公務員健康權的目的，我看還是有很多問題。

第一個，你們的是勤休實施辦法，其實本來母法是一個框架，大家再根據這個框架去訂辦法、要點；但是你們現在母法是框架，你們再訂實施辦法，又是框架當中的框架，然後再讓各機關去頒布實施要點。我實在不知道該怎麼講。對於各機關的勤休實施要點，你們有沒有審閱過？消防署的實施要點，你們有沒有拿來看？警政署的實施要點，你們有沒有拿來看？海巡署的實施要點，你們有沒有拿來看？它是審閱之後才出場的，還是備查？

蘇人事長俊榮：各個部會訂實施要點之後都會報到行政院來備查。

江委員永昌：問題是備查過後，裡面有這麼離譜的部分，備查也過，你們沒在看，來了就收件喔？這些實施要點上路之後到現在，你們有沒有派人實際去看他們的勤務分配表怎麼填、怎麼寫？你們去看了沒？看了之後不會發現有問題？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一個新的制度在實施的時候，我們擔心會有委員所提的問題，所以我們有排定計畫到相關單位實地去看。像委員所關心的，中間強制一定要有 1 個小時以上的休息時間，到底每個機關在執行這件事情的時候情況是怎麼樣？有的人是 4 小時，有的人是 1 小時。另外還有一種特殊狀況是，休息時間臨時有任務去出勤的時候，這些怎麼核算？有時候這種東西沒有到現場去看就不知道，因為……

江委員永昌：我要打斷你的話，備勤是不是臨時？休息時間又寫了備勤，算不算臨時？

蘇人事長俊榮：那不是臨時。

江委員永昌：我告訴你，你們的辦法裡面第五點第二項寫得很清楚，這個不是輪班休息的間隔，而是辦公日當中至少要有一個休息時間，至少要連續 1 小時，而且休息時間不計入辦公時數。這個辦法這一條的理由當中有寫，萬一在那個時候如果仍然受機關指揮、監督、約束的時候，那個不能算休息，你們也寫得很清楚。一個是你們的辦法當中的條文，一個是你們辦法當中的條文及理由。像內政部消防署的勤休要點，你們的勤休辦法到了他們那邊變要點，其中兩項當中規定，一個要兩小時以上的休息時間，另外一個是如果在指定處所待命、無法自行運用，視為服勤時數，就不能算入休息時間，所以那就清楚了，休息就不是備勤，備勤就不是休息。

而且消防勤務實施要點都講了，什麼叫做備勤？就是隨時保持機動待命，災害發生時要出動救災救護。我跟你講，基隆港務消防隊，我不要講哪個分隊，我隨便挑一個人來看，他早上用餐時間是備勤救災，中午用餐時間也是備勤救災，晚上用餐時間也是備勤救災救護，統統都有卡到，但當中有一個時段被寫入是他的休息時間，勤務分配表是這樣寫，但是您剛剛說休息最多只能臨時。

為什麼特殊勤務機關這麼難？一般的公務機關真的遇到了緊急重大的事件是非常態，但是特殊勤務機關每個事情都是緊急，發生一個災害，他不去搶救嗎？一定得去啊！他們跟我們一般公務機關會發生緊急、重大、需要趕快去處理事情是不一樣的。趕快去救護、救災、救急本來就是他們的業務，所以你這樣寫是沒有用的。講到這個，你們有沒有審查、備查、審閱？你們有沒有真的去現場勘查、會勘、瞭解這些分配表？

剛剛講到基隆港務消防隊底下的某一個分隊，另外一個是高雄港務消防底下的某一個分隊，其實用餐時段如果被寫成備勤同仁輪流外出用餐，這樣就不是你所謂的休息，這完全牴觸服勤實施辦法，這該怎麼說呢？您說一下，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我想我再請消防署提供更詳細的資料，這個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一個新制度施行之後，我們今年已經有排定計畫到警、消、移民相關機關實地去看才會知道，否則規定訂出來，實際執行發生什麼問題，我們有時候不會太清楚。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覺得不只是釋憲的健康權沒被保障到，人總還令出不行，你知道嗎？一個命令出去了，結果做下來全部是這樣。我們要這樣講，如果他真的是休息時間，就不是備勤，這個要先拆開、弄得清清楚楚。真的、真的、真的有在休息時間不是備勤，但是卻非得緊急調度用到他的時候，馬上就要銜接到重大事故發生，所以必須給他在原因消滅後的兩週之內優先排定補休假，後面才能夠這樣銜接上，要不然都在備勤的時候休息，上班還不算工作時數，然後人總寫的辦法跟地方機關寫的要點衝突，後面這個就接不上去實施了。因為照理講，休息時間不能算休息，還在服勤、還在備勤，這個也要補休啊！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你說的那個……

江委員永昌：你這一點都還沒有做到，起碼休息時間真的遇到緊急的事情的時候，在原因消滅之後的兩週內要優先、趕快給人家排定補休，這樣才有辦法在後面繼續讓這一點能夠繼續推行下去。請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委員講得非常正確，事實上就如同委員提的，行政院、我們是訂那個框架，因為各個機關的業務 pattern 不大一樣，像縣市的消防隊跟港務的消防人員，兩者的業務樣態事實上都不一樣，但是剛才委員講到一個重點，中午休息用餐是休息時間，萬一這個時候有任務，一定要去執行任務。我覺得委員剛才給我們一個很好的訊息，就是執行緊急任務以後，應該在某一個期間之後給他們有足夠的休息，要有明確的規定，就這個部分，我們會會同內政部……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用餐時間用在備勤絕對不是休息……

主席：江委員質詢得很好，是不是請人總再把相關的報告向江委員說明？

江委員永昌：我闡述一下，他不必回答。第一個，休息與備勤絕對是兩件事。第二個，休息當中不是備勤、遇到緊急狀況的兩週之內原因消滅的部分，趕快給他排休，這個要做到。以上。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人事長，剛才江委員所講的，我在旁邊聽了，我有一個感想，這種人事規定及放假規定如果照著做，就做不下去、抱怨很多

；如果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要照那麼多規矩來做，其實反而大家好過一點。不過另外一個思考是，以前重備勤，不管它是不是形式主義，現在重休息，所以現在的管理及治理裡面，可能休息要先放前面，不管怎麼排，休息要補回來，告訴大家一定有休息，所以才排備勤，這是倒過來的。

就跟彈性休假一樣，我記得以前大家都要彈性休假，現在彈性休假變慣例之後，就開始有反彈、變抱怨。我舉一個例子，有時候時間久了，大家觀念改變，就會不同。我在大學念都市計畫的時候，那時候看到臺北市比較有錢，社區公園都做罐頭遊具、組合型的遊樂設施，結果過了二十幾年，現在大家都說這叫罐頭公園，小朋友玩來玩去都一樣，其實那個多樣性很多，因為可以排列組合。所以現在大家回過頭看，以前我們叫新公園的臺北二二八公園裡面，那種洗石子的大象溜滑梯反而流行。時代不一樣，就倒過來，以前的復古、大家不要、拆掉的東西，現在變成比較好的，就是時代觀念改變。

為什麼會這樣改變？你也不能怪現在的家長跟以前不一樣，因為現在的家長小時候玩的是洗石子，現在玩不到。像我就是在新公園玩大象溜滑梯，跌下去之後下巴縫了好針，我相信大部分家長都有這樣經驗，所以希望小孩不要受傷，就希望有罐頭遊具。可是都變罐頭遊具，每個縣市都有之後，現在反而覺得自己小時候這種感覺，現在都沒有了，現在要玩沙，所以倒過來變成花錢去做的這些塑膠遊具、組合遊具反而變成不只是褪流行，還會被罵，政府有非戰之罪。現在會變成回過頭來對於連假，有時候變成習慣放太多，大家就抱怨，請教人事長，我們去翻了一下你們的臉書頁面有一些留言，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觀察，知不知道留言抱怨希望連假不要那麼多的是哪個職業類別較多？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當老師的。

鄭委員運鵬：你真的有瞭解，你都去看別人個資哦！因為老師就會牽涉到學生，而學生有家長。當然臉書的留言可能有樣本上的誤差，因為軍公教比較會去看，其他的就比較不會去看，所以留言的比例就會比較多。老師顧慮到學生也沒有不對，表示連假可能真的造成他們備課上的困擾，或是學生本來就有排補習班或其他才藝課程，抑或是有其他計畫會被耽誤到，學校有壓力，自然就變成你們有壓力，因此連假就造成困擾。但學校應該也有提前告知、也有提前準備，但這樣的抱怨還是有，你們有沒有針對老師或家長、學生的需求進行調整？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因為該規定是 102 年 3 月 5 日訂定的，到今天剛好滿 10 年，當初訂定這個規定是有其時空背景，但現在時空背景已經轉變，如同最近有媒體說放這麼多天連假都是因為選舉，把這個牽扯在一起，我認為是不公平的。

鄭委員運鵬：這比較不……

蘇人事長俊榮：對，比較不公平。但我們最近這兩個月收到很多資訊，我們一直在檢討，如果按照 102 年 3 月 5 日訂定的規定，未來 5 年最多補班 3 次，但我們有在思考委員建議的方案，即只放小年夜跟清明節，如此一來，未來 10 年補班一天的有 8 年，沒補班的有 2 年，就是以未來 10 年來看，如果是補班一天，我覺得大家這種不滿的感覺會降到最低。但是未來 10 年沒補班的那

2 年，過年就只剩 6 天連假而已，到時又會有人說過年這麼短哪有像過年？可能會有這種聲音出現。

鄭委員運鵬：人事長，我覺得要有心理準備，其實這本來就有兩面，覺得彈性休假很好的人大概也不會幫你鼓掌，認為補班很困擾的人大概就會抱怨，反正總是要作一個決定，我是覺得提前預告就好，你們把規則訂定好，大家就照做。

接下來，我要請教交通部胡次長，我覺得連假的效益有兩個，第一個，從經驗上來看，大眾運輸或高速公路的狀況能不能因此紓解一點？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基本上，以現在的狀況來看，如果連假稍微長一點，確實在幾個尖峰時段會有一些紓解。

鄭委員運鵬：因為我以前甚至從高雄回娘家開車到桃園、臺北，有開過 8 個小時，現在除了有重大車禍之外，沒有這樣的狀況，只有國道 5 號無法解決嘛。

胡次長湘麟：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連假有助於交通的紓解。

第二個，疫後比較在意的重點，連假集中較長有沒有助於國內旅遊？

胡次長湘麟：對於國內旅遊是有幫助，我們發現在連續假期的狀況是，除了返鄉、返回工作在第一天及最後一天之外，如果中間假期較長，民眾進行國內旅遊的機會會比較高一點。

鄭委員運鵬：國內旅遊會比較多？

胡次長湘麟：對。

鄭委員運鵬：再麻煩你從今年到明年底注意一個現象，因為這 3 年各國因為疫情都封鎖了，現在慢慢可以出國旅遊，如果連假長、連假多，第一個，我認為有助於國內旅遊，你也回答說的確有幫助；第二個也有助於民眾出國，尤其是我們的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菲律賓及泰國就有可能受惠。如果連假反而造成出國的人較多，而國內旅遊不如預期，這樣就很難講說賺或賠，以日本來說，疫情之前一年出國人次大約有 500 萬人次，因為日本有邊境總數管制，所以不會那麼多人，但如果它放寬之後大家都跑去日本，也因為現在匯率的關係，大家都在講說日本旅遊比臺灣還便宜，如果連假造成大家都往這些地方跑，讓國內旅遊受損的話，你們可能就要再調整一下，不要讓連假造成觀光產業的抱怨。

胡次長湘麟：瞭解。

鄭委員運鵬：這個部分可能也要麻煩你們再理解一下。

胡次長湘麟：好。

鄭委員運鵬：這個總是一個多面刃嘛，有時候是一陣一陣的，對我來說，連假可預測應該會比較好，但人事長的確也有注意到教師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另外處理？這個部分可能要再詢問教育部，除了事先公布以外，還有沒有其他方法讓他們比較不會那麼困擾？你可以去看一下相關留言。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知道那些留言，因為老師是一個禮拜、一個禮拜排課，所以他們的節奏被打斷會覺得很困擾。

鄭委員運鵬：我把留言拉出來再給次長看一下。

劉次長孟奇：但老實說，如果家長上班時學生沒去上課，或是家長放假時學生沒放假，基本上也會引起很大的民怨，因為變成親子照顧的部分……

鄭委員運鵬：颱風假就會發生這種情況。

劉次長孟奇：因為現在還有親子的問題，所以他們還是希望能夠一致，如果家長要去上班，小孩沒有人能夠照顧的話，這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其實我們過去在疫情時也遇到類似問題，這會很難處理。所以我們的規則很明確，就是跟著走，他們放假的話，我們就放假。

鄭委員運鵬：如果照剛才江永昌委員所提到的加班費，如果連假時公司、工廠不放假，小孩不上課。但這 3 年的疫情以來，尤其是前一、兩年也有辦理遠距教學，一樣是照常上班，小孩在家裡。

劉次長孟奇：這個都要特別商量，在這樣的情況下一定要有特別的假別，讓家長可以請照顧假在家。

鄭委員運鵬：如果真的有這種需求，即有特殊狀況的話，這一套機制有沒有可能？像是疫情期間的遠距教學，鄭文燦市長在任期間，桃園的學校收了兩千多個學生，讓他們還是能夠到校，只是教室密度沒有那麼高，我印象中收了 2,600 位學生，他們是在長期遠距教學情況之下還到校上課。

劉次長孟奇：是，當時最主要是有部分學生的確有困難，但今天我們如果是因為考慮到假期而衍生這樣的相關配套，可能會有點怪。

鄭委員運鵬：如果是比較長的假期呢？比如說年假 10 天，有些工廠的確要出貨，沒辦法，他們就必須要上班。因為臺北市是純服務業，幾乎沒有工業，而我們桃園還有製造業，還包含物流業，根本就不可能放假 10 天啊！有沒有針對縣市進行個別考量？既然都是在框架之下了，有些產業別有不同的狀況，例如農業也不可能放假 10 天，還是要盤點一下各行各業，我是覺得要將彈性做得細緻一點，雖然成本較高，但如果要跨比較長的連假，又要符合產業及生活的需要，這樣的代價好像是必要的，你們再考慮看看。

劉次長孟奇：我們再來考慮看看。

鄭委員運鵬：人總這邊也請再仔細一點，細緻一點會比較好，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8 分）請問一下人事長，針對這些彈性放假的宣傳做得足夠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今年整個放假情形，我們在上一年度的 6 月底前就已經對外開放，在網站上都有揭露相關訊息，且在訂定下一年的整個放假，我們都有找相關部會討論，像今天也有列席的交通部、勞動部及經濟部。

陳委員椒華：一般民眾可以從什麼樣的管道得知放假的變更？

蘇人事長俊榮：一般來講，都會透過我們的網站，還有主管機關會讓這些公協會及民眾知道。

陳委員椒華：所以像這次的補假或彈性放假方式滿意度高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沒有去做滿意度調查，這一次大家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你覺得跟之前的彈性放假相比，這一次的抱怨有沒有比較多一點？

蘇人事長俊榮：看其基準是什麼，坦白講，有聲音的也不多，另外還有沒有聲音、都贊同的，我個人私底下問都是贊同目前這種排假方式的比較多，有聲音的不多可是聲量比較大。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沒有做調查嘛，我建議可以彈性做一下調查。

再來，我們上個禮拜有對環境部進行答詢，人事長知道嘛，如果這次環境部通過的話，請問是不是合理？本來的環保署就是環境保護署，我們可以看到現在環境部的編制就是把原來環保署的編制再增加一些人力，如果它改名叫做環境部，環境的意思泛指地表上影響人類及其他生物賴以生活、生存的空間、資源以及其他有關事物的綜合，這是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裡面看到的解釋。

我要問一下，現在各個機關單位中人力不足的到底有哪些？請問內政部次長，你們內政部有沒有哪些署人力不足？

主席：請內政部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目前警消都在持續地補強人力，營建署也因為業務持續擴充，其實我們也會有一些……

陳委員椒華：大概不足多少人？

花次長敬群：看業務的規模，不一定。

陳委員椒華：會不會至少幾十人？

花次長敬群：像消防署的話，以全國的消防人數來講，其實不只……

陳委員椒華：就是需要更多嘛。請問勞動部這邊有沒有覺得人力比較不足的部分？

主席：請勞動部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仁：關於勞動部的人力不足，過去這段時間承蒙人事總處幫助，多少有增補一些人力，我們基本上……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人力比較不足的單位？

陳次長明仁：人力不足的部分一定持續會有，像我們的勞動力發展署的正職人員比例就偏低，不過人總已經額外給我們一些調整的機制，我們陸續……

陳委員椒華：你剛剛說哪一個單位？

陳次長明仁：勞動力發展署。

陳委員椒華：勞動力發展署會比較不足，因為時間的關係，交通部有沒有人力比較不足的部分？

主席：請交通部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交通部有不足但是比例都比較低一點。

陳委員椒華：鐵道局呢？

胡次長湘麟：鐵道局也是……

陳委員椒華：監理的人力夠嗎？我覺得這部分人力有問題！

胡次長湘麟：目前來講，如果鐵路的狀況多一點的話，確實會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我希望人事總處這邊能夠思考很多單位都有人力不足的現象，如果環保署改為環境部，我擔心它沒有名符其實，關於環保、環境資源跟環境部，環境部中包含很多單位，比如水保還有很多土地的問題都沒有辦法透過它的組織改造來解決，畢竟它主要還是處理環保的業務，所以我對這個名字有意見，因為它只是加了一個氣候變遷。

關於經濟部這邊我剛剛有問經濟部長，依目前的草案，為什麼地調所在組改之後不見了？剛剛部長是說把礦務局放在前面唸起來比較順，所以它叫做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但是我們臺灣的礦業開採其實已經是夕陽工業了，為什麼要把礦業擺到那麼前面？其實全世界有很多國家對於地質調查非常重視，臺灣未來要面對地熱、碳封存這些部分，因此地質調查非常重要。

關於組改這部分還是希望人總能夠多多聽取多元的意見，像剛剛的環境部，我一直聽說它會過，但是它這個名字就是不恰當啊、它有很多管不到啊！為什麼就把它改名叫環境部呢？根本有很多環境資源它都管不到、它也沒辦法改善或者是沒辦法施力；關於地調這邊也麻煩思考地調所的重要性、能夠維持，畢竟有很多國家都很重視地質調查。謝謝，請人事長回答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感謝委員的意見，這些意見我會轉達給張署長還有王部長知道，我要跟委員報告在這個過程中，行政院在上一年（111 年）5 月 5 日已經把法案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立法院也交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整個研擬過程中有達到非常高度的共識，我們也期待能夠按照這樣的方式處理；至於名稱等等我覺得可以在一些組織規程裡面來……

陳委員椒華：人事長，你說有高度共識是你們行政部門自己關起門來的共識，並不是開放給社會大眾，你不能說這樣子就代表是高度共識，我不能認同！

蘇人事長俊榮：我會尊重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我們希望更開放跟聆聽社會的聲音，謝謝。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從早上到現在大家都在跟你講補假、補班的事，我們看看 2023 年的這些放假，從春節、和平紀念日、清明、端午、中秋到國慶，我想請問人事長在哪一些節日會回老家？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大概有兩個節日是一定要回老家的，一個是過年、一個是清明掃墓，這兩個我一定會回去。

吳委員怡玓：這些節日大部分的人會回家所以希望是連假，因為需要一些時間旅行。

蘇人事長俊榮：這是我個人的習慣，其他人的部分我不曉得，因為每一個人對假期的安排都不大一樣。

吳委員怡玓：我大概也是春節跟清明會被叫回去，其他的話，最多大概就是中秋節。這就要考慮到

一件事情，我們連假的需求是什麼？連假的需求其實是大家出去玩可以連著放假，可是現在又有一個問題，我先講連假，關於補假、要不要連著放假的問題，可以看一下英國的例子，其實英國只有主要假日、大家要回家的假日放假，包括新年是全世界都在放假當然要放，再來就是聖誕節跟復活節等傳統上很重要的節日，其實就跟我們傳統上很重要的春節與清明節的概念一樣；其他日子叫做 bank holiday，bank holiday 就是一個連銀行都要放假的日子，意思就是大家都放假。bank holiday 怎麼挑呢？很簡單！挑大家想要出去玩的季節的禮拜一，就是這樣子！讓大家能夠六、日、一連著放假。

你剛剛一直講到總量管制，你們 control 的是那個總量，當然你要 control 好總量，你想想看哪一些假日真的需要讓大家放假，或者哪一些假日其實就是象徵性地讓大家知道有這個節日、有這個日子，大家真的想放假的時候其實就要連著放，所以這部分你其實可以考慮一下 bank holiday 這個概念。你可以看看他們挑什麼日子放假，他們就是挑春天、挑夏天，因為對他們來說，春天跟夏天一來是天氣好的時候、大家想出去的時候；二來是小朋友放假的時候、家長想要帶他們出去的時候，所以是這種日子在放假，而且保證是連續假日，因為他們就是挑禮拜一。因此你可以想一下如何調節總量，我們真的一定要放一個節日嗎？不然一下子這個委員跟你吵什麼節要放假、什麼節要放假，我想一個國家是不能這樣子搞的。

再來，大家都想要連續假日出去玩，連續假日有兩種，一種是你自己排的、一種是國家排的，對不對？我們來看一下世界各國的休假，以年假和國定假日來比，跟其他國家比起來，臺灣的國定假日並不少，但年假偏少，這點在觀光旅遊業也一樣。現在連假時有很多人出去玩，所以旅宿業大爆滿，但沒連假時就沒人！所以我們應該想的是如何提高年假，讓大家可以平均放假，這樣放假時就不用人擠人，且企業的代班與職務代理人機制才會出來，也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一來不會有弊案，因為一個人的工作無時無刻都會有人進入幫忙代理；二來不會因為這個人不在了，就出現很多麻煩！這是年休最重要的一點，對一般人來說其實很簡單，就是放假時不用人擠人！因此，我們應該要想一想，究竟該如何提高年休？而國定假日與年休加起來的總量應該多少？

我們先看公務人員部分，公務人員未滿三年時只有 7 天休假，真的很少！如果年休不到兩個禮拜的話真的很少！現代人對生活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特別是有越來越多的工作可以被人工智慧取代，我們要做的就是精，尤其是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不是藍領階級，不是勞動者，何以公務人員資歷三年以下者的年休卻這麼少？我認為公務人員應該要做榜樣才對！請問人事長，年假休滿的情況多嗎？

蘇人事長俊榮：據我們理解，公務人員平均大概休 10 天左右。

吳委員怡玟：10 天左右而已？

蘇人事長俊榮：對。

吳委員怡玟：這是很糟糕的狀況！舉例來說，過去我在倫敦的銀行工作時，每年年底前 HR 會整理每個人今年還有多少假沒放完，之後主管會把沒放完的人逐一叫來詢問：工作效率是否變差了？為什麼無法休假？這點其實很重要！剛剛許多委員提到可以週休三日，只要工作四天就好，

而許多實驗也證實這樣做效率變好了。不過在踏入那一個階段前，至少先把自己的年假休完吧？因此，可否擬定這樣的機制？至少人事總處可以研議，不管是獎勵或鼓勵都行，鼓勵主管和工作人員把年假休完！到底工作效率有多差？為什麼無法休完老闆給的假？我認為公務人員不滿三年只能有 7 天年假這點，實在不符合世界潮流！難怪臺灣很難吸引到頂尖人才！所以至少公家機關要以身作則，該放假、該給休假的時候就要給滿，這樣才會有品質！

老實說，最需要休假的是誰？是媽媽們，尤其是職業媽媽們！我知道人事總處最近這幾年很認真，在行政院所屬機關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但我發現需求比例卻一直在下降！請問人事長知道為什麼嗎？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每個人的期望值不一樣！目前我們有 158 個公托，短短一年增加 106 個。委員剛才提到，公務人員這部分需求從原本的百分之三十三點多（大概三分之一），降了兩、三個百分點，而需求下降的原因不外乎每個人對公托的期望值不一樣。有的人是在家裡附近托育後再來上班，而我們的公托是設置在辦公室附近，等於要帶小孩坐車過來，回家時再一起帶回家……

吳委員怡玟：人事長非常接地氣，知道怎麼回事。我自己是媽媽，老實說，我不會想帶兩歲以下的孩子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大老遠來放在工作地點旁的托嬰中心。但我覺得這是好事，因為附近還是有許多人需要，他們也可以利用，不會白設。誠如人事長所說，大部分媽媽希望把小朋友放在離家近的地方。人事長知道在臺北托嬰最晚大概到幾點？

蘇人事長俊榮：以立法院來說，應該可以到七、八點。

吳委員怡玟：七、八點？

蘇人事長俊榮：一開始是五、六點左右，但有些機關可以延到七、八點。

吳委員怡玟：我們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國安危機，那就是少子化。所以我們應該想想，如何才能讓願意生的爸爸媽媽可以生活得輕鬆一點？如果延到晚上七、八點，你忍心讓一個不到兩歲的小孩放在托嬰中心到晚上七、八點？這很可怕！大都會區大部分是到 5 點半、6 點，請問公務人員幾點下班？

蘇人事長俊榮：之前是 5 點半，但我們有彈性上下班制度，如果 7 點半到班的話，4 點半就可以走了。

吳委員怡玟：彈性上下班只是一部分，以 LINE 工作群組來說，我想很多群組裡的同仁都是 24 小時上班！人事長說早上 7 點半上班，下午 4 點半下班，問題是托嬰中心幾點開門？沒有那麼早開門的！請問怎麼辦？

蘇人事長俊榮：那是為了準時上下班才配合的，托嬰中心大概 8 點開門收小朋友。

吳委員怡玟：彈性工時並不是只能往前移或往後移，也可以切開來的！也就是 9 點到 4 點，之後再回家上班。問題是，現在沒有計算回家上班的時間，可是進辦公室時間會計算，為什麼回家上班時間不計算？是不是可以從公務人員做起？想想如何鼓勵讓這些有小小孩的媽媽們早點離開辦公室？姑且不論是否是爸爸或媽媽，我們都知道很多同仁即使離開辦公室也還是在上班！所以可以想想如何更有彈性。

再來，剛剛有委員提到在家工作，因為公務人員不是勞工，很多工作是要動腦的，是 24 小時的，只要醒著都在動腦。所以如何讓他更彈性地在在家工作？

另外，可否透過升遷來鼓勵媽媽、鼓勵女性？社會要鼓勵媽媽這個角色，這樣少子化的問題才能解決；如果社會不鼓勵媽媽這個角色，那麼少子化問題永遠不會解決！我進入外商公司時，是被叫去上最多訓練課程的人，原因很簡單，我是女生，我是亞洲臉孔，就這麼簡單！可是我們現在要獎勵的是女生、媽媽，讓他們多上一些訓練課程，教他們如何在工作與家庭間取得平衡。但最重要的是升遷管道！如果主管升遷能夠讓媽媽加分，讓媽媽有更多機會升遷，這樣他們就更能體恤下屬是媽媽，如此整個環境才會友善媽媽，這樣解決少子化才會有一點點希望。

我們無法期望民間或者要求民間做到什麼，但至少可以從公務人員開始做起。不要讓我覺得公務人員升上主管的都是家裡沒有小小孩的！因為大家覺得媽媽的時間是被切割的，但是我們知道，做事情重視的不是 face time，不是我看到你的時間，而是你真正產出的東西。人事長，你可能要想想我們如何去鼓勵、去友善媽媽們。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兩件事情，第一個，我們目前都鼓勵各個機關，對於家裡面如果有小孩子，或者有長輩需要照顧的同仁，可以儘量跟機關首長申請居家上班，我們本來就有這樣的機制存在，這是授權各個機關。第二個，我要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怡玓：怎麼鼓勵？

蘇人事長俊榮：就是他們自己 review，看看其業務樣態，如果是坐櫃臺的則是另外一種 pattern 嘛，如果他是做研究的……

吳委員怡玓：人事長，這樣很簡單……

蘇人事長俊榮：如果他是做研究的，就盡量讓他方便，就是看他的 performance 如何產出而定。如此就可以讓他待在家裡，一方面照顧小孩……

吳委員怡玓：人事長，我想很簡單，你們只要做一件事情，做一些統計，統計這些數字讓各個機關知道，這樣他們就會有比較，才會具有鼓勵的效用，不然你只是發個函，說是大家居家上班的部分可以放寬，我覺得這沒有什麼效用，但是只要你的數字一出來，你的數字一公布給大家看，大家會有比較，這樣至少會有一點點動力，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好，我們會盡快來做這項統計，謝謝委員。

吳委員怡玓：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31 分）主席、與會同仁。謝謝主席，麻煩請人事長接受備詢。人事長，今天早上很多人都在討論彈性休假的問題，其實彈性休假在外界有兩極化的反應，有一部分的人當然都很認同，因為這樣做可以帶動整個旅遊、觀光產業的發展，但是有一部分人，也就是資方的人，他們會覺得補假日來上班，員工的工作效率會低落，的確存在兩極的看法。面對外界兩極的看法，人事總處必須設法去克服，因為一項政策當然會有正反兩面的影響，這兩面要如何取得平衡，讓外界反對的聲音可以降低，不要出現一方面有人贊成，另一方面反彈的力道又很

強。我覺得人事總處必須要去做適當的調整，因為未來依然會面臨到彈性上班的情形，補班的機會相當大，你看今年就出現幾次了，228 才剛休假完，許多人的反應很不錯，但是我們在外面還是有聽到一部分的人仍是持反對的立場，關於這個部分，請人事長做說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我想補假的概念就像鐘擺一樣，一邊是都不補班，碰到了就調整，一邊是補很多，但同樣要調整。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如果我們只放小年夜，其他都不調動補假、補班的話，未來會有兩年農曆過年就是放 6 天，因為大家期待農曆過年有比較長一點的假，假如只有 6 天的假期，我想第一個遭受衝擊的可能是交通部的交通運輸政策，可能會連續 6 天都塞車，因為對於返鄉過節的人來說，頭尾兩天一定都會塞車，這樣 6 天的假期就等於被切掉 2 天，只剩下 4 天，這樣大家是不是會有意見？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大家現在的抱怨我想有二點，第一個，就是補班次數太多，針對這個部分我想人事總處會去做檢討。第二個，它剛好都集中在上半年，一共 5 次，幾乎都擠在一起，所以大家的感觸會特別深，如果是很平均的話，基本上是 OK。不過我這裡要跟委員報告，目前的規定是 105 年 3 月 5 日制定的，到今天剛好滿 10 年，實施 10 年之後，大家如果有意見的話，我覺得很好，最近這兩個月，很多意見進入人事總處，無論這些意見是不是指導，有各方面的意見我都覺得非常好，可以讓我們來檢討一下這個補上班的作業要點是不是要做一些修改，我覺得現在是非常好的時間點。

委員關心的是如何去取得最大公約數、取得平衡，讓大家都滿意，我們會從這個角度出發，因為補班補太多，大家會覺得整個作息都被打亂了，這其實是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期待，務農的人、當老闆的人，大企業、中小企業，大家的想法其實都不一樣，觀光旅遊業的想法也不一樣，事實上百工百業的大家想法都不大一樣。可是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們一定會盡快提出幾個可能的方案，我們現在已經規劃好幾個可能的方案，因為這些都是可以計算的，包括未來 10 年放假的情形，其實如果照目前的遊戲規則，不做變動的話，119 年會再碰到 6 天的情形。因為大家有今年這樣的感覺，所以我們也嘗試再來提出幾個不同方案，會邀請今天在座的相關部會一起來討論，因為這會涉及到教育部、交通部、金管會、經濟部、內政部，各部會大家一起做討論，找出一個大家都能夠接受的方案，我們會盡快簽約。因為政府是一個有機體，我們不是一成不變的，只要民眾提出需求，我們會盡量去調適，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無論如何調整，都不可能找出一個 100 分的方案，只要大多數人能夠滿意即可，所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人事長，畢竟這都是外面的聲音，我們一定要去瞭解外面的聲音，然後設法去取得平衡，畢竟有很多人是輪班制，例如你剛剛講的，不管是交通部也好、內政部也好，還是警察、消防，都有人需要輪值、輪班。在這種情形之下，會造成這些人無法休到連續假期，而在補班時，也會牽動到他們假期的計算，應該也要合理，否則現在很多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或是交通業，大家都會面臨到這個問題，我希望能降低對他們造成的衝擊，並設法取得平衡，這一點要特別拜託人事長，請儘速召集跨部會來研究看看。

再來，本席想要請教內政部花次長。針對本席剛才提到的休假制度，許多警察人員超時工作問題、輪休問題，尤其連續假期時，他們也沒辦法跟一般民眾來相比，在這種情形之下，我發現內政部林右昌部長有提出他對超時加給問題的看法，因為超時加給已經 30 年不變了，針對超時加給的部分，你們現在是不是有在研議？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感謝委員對於警察、消防人員的支持，警勤加給的部分，確實是很久沒有調整了，現在有人主張應該調整 4%，其實站在內政部的立場，我們會支持調越多越好，當然這個部分還是要再跟院裡面溝通，或是跟地方政府再來談。其實我們的態度就是盡量支持，方才也有其他委員問到這個問題，如果調整 4%的話，每天計算下來，其實才 11 元而已，所以可能是調多一點會比較好，林右昌部長其實也滿認同、滿支持這個方向，所以我們會希望跟院裡面再多爭取一點，希望越高越好。

吳委員琪銘：我相信這個方案林右昌部長提出之後，朝野各黨應該都會同意，畢竟警察及消防人員，在民間大家都是非常認同的。事實上，他們的工作時間確實很長，尤其當我們的工時是 8 個小時時，只要去計算他們的工時，就會發現幾乎都是超時的，尤其他們的工作型態日夜顛倒，是不可能上正常班的，日夜顛倒對他們來說，對他們的家庭來說，甚至是他們個人的身體健康，的影響都很大，如果我們可以提高他們的加給，我認為這是非常合理的，關於這個部分，希望內政部一定要趕快去推動，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好，感謝。

主席：現在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所有的部會首長及所有的官員，首先，關於今天的議題，今年的假期很長，但是對民意代表來講，其實是沒有休息，我們才是超勤，尤其是原住民很忙，阿美族更忙，從初一開始就有活動，初二開始就有結婚的，初二、初三、初四都是結婚的，初五開始都是三鞠躬的，順便跟大家報告一下。首先謝謝人事長對我們原民會土地管理處同仁的加給，能夠依規定予以協助。今天要特別跟人事長再做一個協調，也是希望人事長能夠協助，就是原民會組織法在 103 年 1 月 14 日通過之後，立法院有做了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原民會的預算員額不得少於 195 人，最高應該逐年按照業務量成長到 280 人，原民會從 104 年就依照立法院的附帶決議進用了 195 人，但是從 104 到 112 年度 8 年來只增加 2 個職員，然後我們看預算，8 年來預算增加了二十八億九千多萬，這只是公務預算而已，如果包括其他的像綜合發展基金增加了 30 億、前瞻增加了 58.61 億、長照基金每年都有十二億五千多萬，從 104 到 112 年度公務預算增加了 28 億，然後其他的經費總共增加了 60 億，但是人員只有增加 2 位，這部分因為人事一條鞭，請人事長再跟原民會人事室主任或相關的單位溝通協調，讓原民會能夠符合這樣的預算員額。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鄭委員，對於原民會的員額編制和預算增加不成比例的問題，我們會再找原民

會人事室主任瞭解看看欠缺的是在哪一個處，需要哪一類人力，不過我們初步的了解是有員額但要能招募到這些人，因為原民會現在在新莊，我跟原住民也算滿熟的，他們還是比較喜歡回到家鄉就近服務，因為如果要搬到新莊，說真的，租金加上日常消費，一個月下來薪水剩沒多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我之前有提議過要有都市加給，因為確實誠如人事長所講的，我們從花東原鄉到都會區來工作，確實是一個問題，這是另外一個議題，請人事長繼續協助。

另外就是上次我提過，原民會的人事室主任希望能夠進用有資格的簡任原住民人員，你的前任施人事長我也質詢過，尤其本來有兩位，之前的你也認識，之前的毛進益是原住民，後來他退休了，你們沒有培育簡任人事人員，事實上好不容易有二個簡任人員的受訓機會，一直沒有給他受訓，結果有一個提早退休了，還有一個你們再調查一下，就讓他受訓，因為他已經符合簡任受訓，但因為他們在很基層的單位，舉例來說，譬如在法務部矯正署之下的一個單位，很難有機會，因為通常都是部會的人先受訓，所以這部分要特別考量，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我會來跟法務部還有相關單位去了解，目前總處為了培育優秀的原住民同仁，我們從原民會找了一位牡丹鄉來的人員，他很優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我知道，謝謝。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去培養，因為我們都默默在做很多事情，不會讓委員失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因為我自己公務員出身的，我都知道。

另外就是原住民行政特考，蔡總統說要保障上萬的工作機會給原住民，尤其是行政機關要優先，但是我們看原住民行政特考的人數，因為人事人員通常會先放在高普考或地方行政特考，這個就需要人事行政總處來協調相關的部會還有地方政府，一定要把多一些名額放在原住民行政特考，因為這個職缺是你們調查的，也是你們提報給考試院，這部分要請人事行政總處多多協助。舉個例子，僑務委員會曾經提報過缺額，你說它與原住民業務有關係嗎？沒有直接關係，但是它就提報缺額，表示只是要不要做而已，要做是可以的。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48 分）我先請教一下人事長，因為我們在講員額精簡和人力素質提升，我們就看一下公務人員討論板裡面很多的討論主題都在討論什麼，你知道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公務人員討論的議題是滿多元的，有一些是待遇、福利、工作項目。

林委員淑芬：大多是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待遇、福利方面。

林委員淑芬：還有加班時數超過上限仍然做不完、勞逸不均、有責任感的做到死。公務人員論壇裡面怎麼討論勞逸不均，勞逸不均的狀況，他們認為很嚴重，我下面講的幾句都是他們的留言，有人說智財局有人做到上班在算統計題目，很多人在家教板上班；還有另外一個說大部分都經建人員去 Dcard，都做到懷疑人生了；另外一個留言說我看到的生態都是越菜業務越多，加班加

到死，會吵的老鳥則是爽爽過，他們也是偶爾會加班，不過是沒事的假裝加班，這是抱怨。

以上是他們的留言，下面我要講的是，請人事總處統計出各個機關每人平均下班時間，找出哪些機關是準時下班、哪些加班破表還做不完，當義工，然後根據這些數據來調整加班經費，我們讓他們預算可以編多一點，否則可能會有許多勞逸不均的抱怨。也有人抱怨說一月也是加到 60 小時，幾乎天天加 4 小時。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要討論勞逸不均，人事長，銓敘部發表了一份統計報告，是公務人員辭職的原因調查，這兩年當中辭職的部分，從 109 年至 112 年上升至 2,192 位。其中由於工作因素而辭職的比率從 109 年的 4.1% 上升至 5.02%，工作因素包括辦公環境不良、工作繁忙、工作乏味、工作危險、壓力太大、無法發揮所長，而涉及勞逸不均者歸諸於管理因素，這個是銓敘部自己做的調查，不是民間的一般調查。銓敘部做的調查裡面，由於管理因素辭職的比率由 2.29% 小幅上升至 2.42%，管理因素包含勞逸不均、考核不公、主管難溝通或理念不合等。

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必須要說，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你們的業務職掌本來就很清楚，是對於各地方機關及中央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服務、差勤之研究建議與辦公時間之規劃、擬議及考績、考核、考成與獎懲之規劃及執行。但有一個疑問在於，我們本來不是這個領域的，當然最基礎的，要從基礎資料開始查，看了你們的網頁，人事行政總處對公務人員有什麼服務、差勤的研究，近年來比如銓敘部做的辭職原因調查，有沒有什麼改善的對策、勞逸不均的調查什麼的，結果在我們看來就是什麼都沒有。你們的網頁裡面什麼資料都沒有，也沒有辦法根據這些調查和統計去盤點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職場疲勞概況分析，而你們的委託研究或你們自己做的內部研究，制度面、法制面的研究也都沒有這方面的主題。那我們就很好奇，你們的統計、研究對職掌疲勞、勞逸不均或人家抱怨的這些不公平的事情，都沒有進行員額總管理的研析、規劃、監督，你們有監督、評鑑，但都沒有研究出來，我們不知道你是根據什麼狀況去做這個規劃、監督、評鑑，各個機關分配的員額要怎麼訂、到底是怎麼訂出來的？而每年都要精進、盤點、改進，你們又是怎麼改進的？你們還要去評鑑耶！

地方政府也做了一份高雄市政府公務員職場疲勞的概況分析，當然是地方政府自己做的，沒有看到中央的任何報告，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做，因為看不到也查不到，而地方政府至少有做。他們揭示了幾個重點，第一個是工作投入的面向，他們覺得女性過度投入工作的程度顯著地大於男性，女性公務人員很投入，而且過分地重視工作，都比男性更顯著和突出。第二個是職等上面，高雄市政府做的研究顯示，職等較低者的工作疲勞程度大於職等較高的，基層人員很辛苦，所以在工作方面所產生的疲勞程度也比較高。第三個是任職機關，任職於區公所做第一線服務者之疲勞程度大於任職一級機關者，因為區公所要第一線面對人民，所以他們的疲勞程度很高。

這份分析報告之建議為，請專家學者來教授這些公務人員紓解疲勞和壓力的方法以外，也協助降低其對服務對象的疲勞，我並不是很認同這樣的解方，因為可能不是這樣的方法，但他們是這樣建議的。而他們也建議，機關對於所屬人員應該配合職務性質、業務需要而適時進行職務輪調，不要說第一線永遠都是這些人，累死的永遠是這些人，他們認為要輪調。輪調的話，

並不是每個人在業務上都馬上能夠適應，當然對於員工的教育訓練、業務處理知能的適任能力要大幅提升，這是地方政府的看法。但可以看得出來勞逸不均，閒的人閒到像是以前的人所說的在那邊抓跳蚤，但忙的人做得要死，做到加班了還都做不完的也有很多。就這種狀況，我們覺得怎麼會這樣、老是沒有辦法解決？

臺北大學公行系教授呂育誠的一份研究報告，是有關員額評鑑對於政府人事管理和人力運用影響的研究，裡面寫了關於評鑑，如果從狹義的人數增減來看，員額精簡好像減少了人數，但動用評鑑，又要減少人數，這個評鑑不僅會淪為機關間爭奪人力的零和賽局，還可能變成為評鑑而評鑑、為精簡而精簡，從而妨礙機關的正常運作，這是沒有錯的。

我舉一個例子，就 2018 年，我們都知道人事精簡了多少，最近這幾年也在講 108 年至 112 年，光是這 4 年就精簡了 1 萬 3,633 人，看起來好像人數減少很多、幫人民省了很多錢，可是我們要說這種東西到底是好的嗎？是正確的嗎？我剛剛以 2018 年為例，政府機關都要零派遣，但事實上零派遣以後，後來承攬人數大幅上升至四萬多人。以 2018 年的統計資料來看，承攬人數大幅上漲至四萬多人，比 2013 年成長了將近二成。我的意思是，你就是非用不可，而且是真的要用，沒有用派遣的話也是用承攬人員，法人承攬就算了，還有自然人承攬，統統都有，都是最差的條件。就人力精簡，你還要用這麼多人，有些承攬是一用再用、每年都固定，業務例行性發包，從來沒有少過。以前的派遣也是，都用一群派遣，從來也沒有少過，明明就是需要這些人，而你們就說那其實是臨時人力，他們是永遠的臨時人力！業務承攬也是，有很多、90% 以上是永遠的業務承攬。不是說你進行人事精簡，看起來好像很了不起。

我們的意思是，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你們說評鑑狀況都以精簡率達成幾%、節省多少人力、有效運用等來看，但真正的問題是各個機關所遇到的工作管理、疲勞困境以及改進的問題或勞逸不均的問題，各機關分配員額人數適當與否的問題，這都很細緻，你要盤點業務，實地訪查、深入瞭解人力運用的問題和需求。所以我們在問的是，人事總處要如何提出前瞻性的員額管理建議和合理配置，不要一直講精簡率達到幾個 percent，有多了不起，不是這樣子！該用人的話，就還是在用人，你不要告訴我說是這樣，現在沒派遣了，固定的承攬、永遠的承攬，每年這個業務永遠不會少的，這都是不行的！

蘇人事長俊榮：非常謝謝委員很多很寶貴的意見，人事總處每兩年會執行一次員額評鑑，我想它是基本的，除了基本的部分以外，我們事實上有針對一些重點的機關像海關、移民署、警消，我們會特別下去，因為沒有下去看……

林委員淑芬：對啊！

蘇人事長俊榮：有時和現實上我們在辦公室所想的有很大落差，我必須承認，也就是員額精簡不是終極目的，其實行政院在做一件事情，該增加就增加，該減少就減少。

林委員淑芬：該增加就增加，我從來沒有看過該增加就真的增加的。

蘇人事長俊榮：有，我跟委員說……

主席：我先處理一下會議時間，上午會議時間進行至委員詢答結束為止，現在繼續。

林委員淑芬：勞逸不均或管理制度上，機關單位之間分配的員額真的不公平，有的做得要死，而有

的閒得要死，離職率高的這件事情是整個人事部門管理上很大的一個問題。現在公務人員初任職的平均年齡是幾歲，你知道嗎？

蘇人事長俊榮：公務人員差不多 29 歲……

林委員淑芬：26.67 歲。依銓敘部 2018 年發布的統計資料，在全國，中央及地方加起來共二十八萬七千多位公務人員裡面，有兩、三千人請辭。當中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占 45%，其中未滿 40 歲的占請辭者的六成，未滿 5 年的占 52.15%，年輕人平均花了 4 到 7 年時間準備高考，考上以後，卻不想留任，因為離職的都是年輕人，他們花了這麼多年準備，考上了卻不願意當，這是浪費他們的時間，也浪費了國家的栽培，而且還是最年輕的一群。整體來講，在人事部分，留住年輕公務人員也很重要，針對這樣的現象，人事長有沒有探討原因？本席認為各個機關的員額和勞務要適當配置，勞逸不均的狀況必須適當檢討，該給人就要給人，可是事實上你們並沒有這樣做，老實說都沒有！

另外，我要再講一個狀況，就是公務人員加班都是在做功德，你知道他們加班費一個月可以報幾個小時嗎？

蘇人事長俊榮：20 個小時啦！

林委員淑芬：20 個小時，但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一天工作不能超過 12 小時，每個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每個月規定不得超過 60 小時，但每個月加班最多只能報 20 小時，而且這 20 小時的支給辦法是從公務人員保障法這個母法來的，為了保障公務人員，就訂了一個加班支領不得超過 20 小時的規定，看似保障他們每個月加班不得超過 20 小時，最後卻變成最多只能報 20 小時加班費，做到快累死了，只能報 20 小時加班，甚至有些部門編的 20 小時加班費是只能看的，因為規定不能超過 13 小時，訂定這種潛規則的，還是全國勞動業務部會的所屬單位咧！請問，類似這種做功德的事，該如何處理？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是鼓勵各機關從業務的簡化、流程的簡化上著手，因為……

林委員淑芬：有一些工作就是不可能，就是少數的這些人在做，我剛才講的勞逸不均，就是工作很多，但永遠都是叫這一群人做，既然要人家工作，也要讓人家領得到加班費啊！

蘇人事長俊榮：勞逸不均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加班費該多少就是多少，法律規定一個月不能超過 60 小時，但你們的法規卻規定不能超過 20 小時，公務員服務法跟公務員保障法這兩個法基本上就衝突了嘛！

蘇人事長俊榮：一般來講，我們是規定可以領 20 小時加班費，但是……

林委員淑芬：法律是規定 60 小時啊！

蘇人事長俊榮：但是可以報專案加班，專案加班就沒有 20 小時的限制。

林委員淑芬：喔！你不要說這種天方夜譚！哪個機關主管會幫你報專案？這是拿隻蟲來搔自己的屁股啊！何況還有那種 13 個小時的作法！我再告訴你，你知道這樣會發生什麼問題嗎？我發現很多直轄市的區長、主秘、課長，天天晚上都在跑攤，週六、週日也在跑攤，請問，他們跑攤屬不屬於公務範疇內的業務？

蘇人事長俊榮：縣市長派的就算是公務。

林委員淑芬：要如何算是縣市長派的？要下指令嗎？

蘇人事長俊榮：譬如縣市長告訴他這一場麻煩他去參與等等。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那個沒有下指令的，怎麼可能白紙黑字下指令？

蘇人事長俊榮：要不就是自動自發。

林委員淑芬：自動自發？好，但這會牽扯到職災，就是因公受傷啊！這到底算不算公務範疇？譬如過去林口就有一位主秘因此過勞死亡，能不能認定是他的工作時數？

蘇人事長俊榮：一般還是要踐行法律程序，例如他去跑攤，要有一個概念式的讓機關首長授權他去進行，萬一過程中發生車禍或是……

林委員淑芬：這些你們有進行瞭解嗎？你是人事長耶！全國必須跑攤的地方公務人員，像那些區長、主秘等，整天都在跑攤，不只週一至週五，連週六、週日都在跑，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有進行瞭解嗎？如果發生職災，該怎麼辦？

主席：林委員，是不是請人事長跟你再報告，不好意思，因為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好，沒有關係，我儘快結束。這不只是加班費的問題，也不是職災的議題，整個問題牽扯很嚴重，因為就曾有的公務人員因此而死亡，那到底是不是因公死亡？這在撫卹上差很多！我剛才提到的問題曾經發生過好幾起，所以請人事長回去好好思考，雖然今天都沒有委員提及這個問題，但我覺得公務人員是國家非常重要的人才，是國家機器運作最重要的人才、最重要的支柱，應該保障他們的權益。謝謝。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5 分）人事長，我想這個問題大家都很關心，所以我要先確認一下，明年農曆春節年假到底確定放幾天了沒？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現在還沒有確定，我們最慢會在 6 月份對外說明。

洪委員孟楷：到底是所謂的 7 天？還是 14 天？哪一個方向比較有可能性？今年 10 天的春節年假，大家已經覺得是最長的年假，沒想到我們看了一下明年的情形，因為最後年假結束時間是星期三，所以開始有人認為如果星期四、星期五再用補班休假方式，那麼就可以接到後面的週六、週日，加起來就有 11 天假期，因此有媒體在 1 月 30 日下了這樣的標題，不知道人事長有沒有看到這則新聞？

蘇人事長俊榮：我沒有注意到這則新聞，但我跟委員報告，明年不管採用哪一個方案，年假就是 7 天。

洪委員孟楷：明年就是 7 天？

蘇人事長俊榮：對，農曆過年。

洪委員孟楷：所以已經確定了，不會有再補 2 天假，然後連後面的週六、週日一起放年假？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現在有設算幾個可行方案，至於採哪一個方案，目前還沒有確定，可是其中初

一、初二、初三……

洪委員孟楷：明年會從除夕開始放假？還是從除夕的前一天開始放？

蘇人事長俊榮：基本上會從除夕前一天。

洪委員孟楷：除夕前一天開始放假，放到下個星期的星期三，對不對？就是 7 天年假放到星期三，但現在因為有人看到最近補班頻繁，因而想像會不會星期四和星期五一起連著放，加上週六、週日，變成是 11 天，會不會？

蘇人事長俊榮：不會！不會！

洪委員孟楷：你確定喔？

蘇人事長俊榮：是，確定。

洪委員孟楷：好，確定。媒體朋友 1 月 30 日寫了這則新聞，假設明年可能會有最長的年假，但我比較訝異的是人事長居然沒有看過，因為相對而言，這攸關你們的業務，現在我們已經確定不會有了。另外，我再請教人事長，為什麼現在連續假期會那麼多？我們知道，只要遇到放假日是星期六、星期日，就會補放假，如果是星期一或星期五，則剛好和星期六、星期日連接起來，但如果放假日是星期二或星期四，可能就會把它連接星期一或星期五，成為 4 天的連續假期，所以才有人打趣的說，除非放假日剛好星期三，前不著村後不著店，不然一定都會變成是連續假期。請教人事長，未來我們會不會因為放假日是星期三，而調整星期四、星期五或星期一、星期二，讓它變成是一個連續假期？

蘇人事長俊榮：不會！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依照 102 年 3 月 5 日通過的假日調整作業要點處理，這個作業要點今天剛好滿 10 年，最近這一、兩個月外界很多的聲音，我覺得非常棒，我們會按照大家的聲音來調整。今年大家抱怨聲音特別多，是因為今年的補班有 6 次，其中 5 次集中在上半年，就是因為補班次數多又集中，所以這樣的聲音我們聽到了，現在正在研擬幾個方案，因為每年放假的天數是可以算出來、可以預測的，並不是不能預測。

洪委員孟楷：沒錯嘛！現在用萬年曆算到民國 200 年都可以嘛！

蘇人事長俊榮：對，對。

洪委員孟楷：都算得出來每年會有幾次的連續假期或補班日，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對，所以跟委員報告，假如按照 102 年 3 月 5 日訂的遊戲規則，我們不去變動，未來 5 年內補班有 3 天、2 天、1 天的，但最多就是 3 天。可是我覺得這種現象有時就像鐘擺一樣，擺太過去，另一邊的人會有失落感，所以要「喬來喬去」，我們會尋找一個最大公約數。

洪委員孟楷：本席今天之所以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你們能依法辦事、於法有據，如果相關規定就是這樣，有些年可能剛好是那個 random，放假日剛好就在星期二或星期四，當然就會結合禮拜一或禮拜五的補班，但有些時候如果沒有的話，其實就不會，譬如像明年 228 剛好就是在禮拜三，因為它前不著村、後不著店，因此就不會變成連續假期，是不是？

蘇人事長俊榮：對，我們現在完全按照規定。

洪委員孟楷：完全按照規定，不會因人設事或是別人怎麼講你們就怎麼做，我覺得這非常重要。

蘇人事長俊榮：是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明年春假也不會因為這樣變成多禮拜四和禮拜五變成連續假期了？

蘇人事長俊榮：不會。

洪委員孟楷：另外本席想要確認一下，在你們的業務報告第 14 頁提到強化高階人員治理能力，譬如淨零減碳治理能力、資安防衛治理能力等等，之前也有提過數位部的問題，因為資安專業人員很難找，所以數位部的人一直補不齊。同樣的道理，我們看到各部門的資訊安全到底有沒有辦法有所掌握？有沒有精進的空間？像去年也有看到健保署有個案，有人直接去賣個資，請問這方面有沒有辦法可以超前部署或防範？尤其是經手龐大個人資料的業務單位，民政系統是一個部分，健保是一個部分，當然我相信這些部門的人有 95% 以上的公務同仁都很盡忠職守，但是我們能不能預防那些老鼠屎？

蘇人事長俊榮：關於這個部分，我想數位部的資安署都有在處理，當然目前的量能不大夠，因為人員到位還不到一半，還好上個月行政法人……

洪委員孟楷：他們的人還不到一半？那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補齊？他們已經成立半年、掛牌已經半年了！

蘇人事長俊榮：是 8 月份……

洪委員孟楷：對啊！已經超過半年了。

蘇人事長俊榮：這還是要問一下數位發展部整個的人才進用過程。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資安是目前的顯學，所以包括金融業、大企業都從政府部門，不管是一般行政部門，甚至還有警務部門挖了很多人，所以我們一方面要補人，一方面又有別的機構在拉人，所以會呈現相對不夠的狀態，不過……

主席：針對這部分，請人事長再詳細跟洪委員的辦公室報告。

洪委員孟楷：人事長，你這樣講的意思是我們的待遇不夠好，所以都留不住好人才，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蘇人事長俊榮：不是的……

洪委員孟楷：不然你剛剛為什麼說大企業從我們的警政系統挖了很多人？

蘇人事長俊榮：我現在講的重點在於這是人一直無法補滿的原因之一，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政府機關如果要聘請資安人才，我們還要對其進行身家調查你知道嗎？所以會增加選才的……

洪委員孟楷：我們還有做身家調查？

蘇人事長俊榮：要，做資安工作的都要。

洪委員孟楷：這是各部門都要，還是只有人事總處？還是怎麼樣？

蘇人事長俊榮：有在資安署從事關鍵基礎設施及重要資料庫的人員都要，也就是剛才委員所擔心的有百分之九十幾的人員都是好的，但有幾個可能是有風險的，所以對於從事這方面的人員，他們都會去做……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可以請人事長給本席一份身家調查的項目或……

蘇人事長俊榮：我請資安署提供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包括什麼類型的公務同仁、會做什麼樣的資安調查以及現在的執行狀況，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我會轉達給數位發展部資安署。

洪委員孟楷：這禮拜可不可以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蘇人事長俊榮：我盡量在這個禮拜……

洪委員孟楷：這個禮拜之內送給我好嗎？

蘇人事長俊榮：好的，我會轉達。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本席接續請教人事長資安方面的問題，包括資安人員的到位，另外還有兩項具體的建議及要求。首先請各位看一個表，從 102 年開始中華郵政 1.7 萬筆的個資遭駭，105 年勞動部個資遭駭、106 年外交部個資外洩、107 年臺北市衛生局個資外洩、108 年銓敘部個資外洩、110 年財政部國稅局個資外洩、111 年 2,300 萬筆戶政資料遭駭，這是事實對不對？剛才洪委員特別提到健保署的事情，為什麼我沒把它列在這個明細裡面呢？主要是因為那件事情讓我有點霧裡看花，也覺得有一點問題，我不想傷及奉公守法的公務人員，以辦案的過程以及到現在這樣的進度來看，我覺得可能是羅生門也不一定。各位可以簡單看一下這個表，這樣的事件幾乎每年都有，今天人事總處和六大部會的首長都在這個地方，各位能不能很有信心的向本席保證你們所屬的機關、單位個資絕對不會外洩？有把握的請舉手。

我們可以看到在六大部會和人事總處當中，只有人事總處的人事長舉手而已，可想而知未來不堪想像。人事長舉這個手，我覺得應該要予以肯定，畢竟這牽涉到國家所有公務人員的相關個資，這非常重要，一旦個資外洩，如果讓對岸有滲透的機會，對於臺灣整體的安全將會非常不利。健保署和人事總處同樣都被列為資安的 A 級機關，其他部會都不是，只有你們和健保署對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大部分都是 A 級的比較多。

劉委員建國：那為什麼只有人事總處可以這麼有信心的表示……

蘇人事長俊榮：我是做資安出身的，我是黑手啦！

劉委員建國：那你可能要把「黑手」擴展到各部會，讓他們有信心可以把這件事情做好。

在此我要提出一個觀念來和人事長一起探討，新加坡在 2016 年從教育系統開始著手，他們有一個非常好的概念叫做全民資安，因為每一個人的個資都不應該被侵犯，所以他們從 2016 年就開始做這件事情，到現在 2023 年，前後已經有七、八年的時間。臺灣呢？到目前為止只有人事總處有把握，其他部會都沒有把握，這就代表我們還沒有達到這樣的階段。當然新加坡的制度和臺灣一定有所不同，但是就資安而言，全世界面對這件事情應該有很多值得我們參考及瞭解的地方，究竟我們有沒有下定決心？剛好今天本委員會召委安排這項議題，我們是不是可以藉此 push 這件事情，甚至在預算當中也應該設法強化全民資安的走向，本人絕對會支持到底，不然看到這樣的數據實在太恐怖了！剛才講到健保署的問題，那更恐怖，如果知道某個重要單位的官員身體有疾病，對岸就透過某種方式進行滲透，再加上一些從事隱密且任務特殊的重要人

士又被對岸掌握，我們真的不知道後果會變成怎麼樣。

剛才人事長說你自己是黑手，你對這方面很清楚、很內行，但應該不是只有人事總處有把握而已，其他部會也要跟你們一樣有把握，如此一來，這樣我們才有辦法把這件事情做好。人事長是不是可以告訴本席你們打算怎麼做以及你是不是很有把握？因為只剩下 3 分鐘的時間，請簡單說明就好。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應該持續訓練，人員來來去去，我認為應該持續不斷的訓練，而且要從高階人員開始訓練。但我必須跟委員報告，雞蛋再怎麼密也有縫，就如同總處昨天下午 IIS 也發生異常狀況一樣，那是過去從來沒有發生過的。我的意思是說以前沒發生，並不代表現在不會發生或是未來不會發生，所以做資訊安全就是隨時都要一直持續不斷努力，也就是自己的皮要繃緊一點的意思。

劉委員建國：你講的是態度問題，應該不是方法。你剛才提到昨天總處出現一個問題，請問你知道是什麼問題嗎？後來是怎麼處理的？

蘇人事長俊榮：那是因為有一個網站的應用系統設定有問題，後來已經解決了。

劉委員建國：你知道那會有預告嗎？也就是你們的網站會預告何時要維修以及可能很快就會修好了，結果後來卻搞了很久，這件事情你知道嗎？你有掌握嗎？人事長你應該沒有掌握到，那麼我來說給你聽，我掌握得比你還快，其實我也是黑手出身的。我告訴你，你們自己公告你們的網站要維修，還說造成不便敬請見諒，結果一維修就不知維修了幾個小時。這個部分人事長再查一下，依我的瞭解，因為昨天是假日，所以要等你們的人回來才能處理，不是在外面就能處理的，如果今天我們遇到人事行政總處的個資被駭，逐筆、逐筆或是一大筆被慢慢竊取，你們還要因為這樣而跑回去處理，事情就很大條了！會不會這樣？

蘇人事長俊榮：請委員放心，針對重要資料庫我們有很嚴謹的防護措施，你昨天看到的網站上的一個 optimization service 沒辦法提供服務，或是委員剛才提到的，我們沒有在預告時間內恢復服務。

劉委員建國：我就是不放心才向你請教，你們在假日還要回去處理……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要回去處理，以前有時候我們會開放遠端維護，可是遠端開放就會有個開口，會增加被駭的風險，所以後來我們有這樣的 policy、遊戲規則改了，人一定要到現場。以前我們曾經也有一段時間，一、二十年前都開放遠端維護，但是這樣的風險太高，所以後來整個資安政策就調整了。

劉委員建國：OK，若你有把握就好，我是適時提醒。現在來說人力，我記得人事長以前曾幫數位部說過話，當時數位部為了聘用約聘僱人員，薪資比一般公部門還高，但是人事長回復數位部並沒有像外傳的高薪資，並進一步解釋政府在與民間搶數位資安人才，如果薪資太低或通過國考才能錄用，就會完全搶不到人，這是人事長當時的回應，你記得嗎？

蘇人事長俊榮：是。

劉委員建國：另外，最近有一個很火紅的 AI 聊天軟體，叫做 ChatGPT，你有掌握，對不對？這很先進。這種科技日新月異、速度變化之快，甚至在什麼時候出狀況都不清楚的情況之下，臺灣

的資安人員到底要如何快速到位？人事長可能要有一個具體計畫。

蘇人事長俊榮：感謝委員重視這個問題，這個訊息我會轉給數位發展部跟資安署處理，因為他們也很重視。說真的，當初如果他們的待遇跟外面差太多，加上是競爭型人力，會搶不到人。以資安署來說，他們的預算員額 165 人，到現在還不滿 80 人、還沒到一半，所以他們的壓力也很大，不過比較好的消息是上個月行政院有成立一個法人，也就是資安研究院，因為用人比較有彈性，所以可以引進一些比較優質的人力來補過渡時期的不足，但是資安署的人也要補齊，不然運作起來會很辛苦。

劉委員建國：他們只做研究嗎？還是有兼培訓？

蘇人事長俊榮：有，資安研究院也有培訓，一定要有培訓。

劉委員建國：新加坡是用國家的力量在培訓專門人才，所以不會有薪資的問題，到現在還在說薪資的問題已經過時了。如果臺灣願意動起來培訓這方面的人才，我相信相關的經費都會到位，朝野立委應該也會全力支持，因為很怕發生像這幾年瑞士的個資嚴重外洩的事情，這會嚴重到動搖國本。除此之外，新加坡對於 ChatGPT 是馬上因應，他們馬上跟那家軟體公司合作，讓他們的公務人員可以適時做相關因應，一發現問題就找它了，所以他們是合作，而不是不能做什麼事！我很清楚臺灣也不可能這樣。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三個禮拜前我們開主管會報，我有要求下次主管會報時每個部門都要用 ChatGPT 做報告，因為他們要做過才會知道如何使用以及會遇到什麼問題，不然一直用嘴巴說，但沒試過溫度也不知道是幾度，所以上個月的會議我已經有要求，這個月開會時每個部門都會使用 ChatGPT 並提出各式各樣的應用報告。

劉委員建國：謝謝。我在這邊有一個要求，針對我們如何借鏡國外的案例提升資通訊人力以因應數位社會，是不是由人事行政總處來 handle？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跟數位部討論，因為這牽涉到整個國家的資訊、資安人力培育過程，如同委員剛才提的，前端可能要從教育端做起，公務人員可能會增加相關的資安類科考試，在用人彈性上可能是透過行政法人，我們會多面向跟數位發展部討論，你的訊息我一定會轉達給唐部長，因為這件事情很重要，在過程中若需要人總的幫忙，我們一定會全力協助成就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好，麻煩一下！差不多兩個禮拜可以有個輪廓或相關的應變作法嗎？可以給我……

蘇人事長俊榮：可以，我會跟唐部長說。

劉委員建國：OK，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26 分）次長好，本席針對 300 億元的租金補貼、租金所得比跟租屋服務平臺來就教。首先是 300 億元租金補貼，左邊的圖是內政部提供的資訊，最下面一行可以看到總計完成 52 億元、27 萬戶，其中 14 萬戶是舊轉新，請問次長滿意這樣的達成率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倒不是達成率的問題，也不是滿不滿意的問題，而是有多少民眾來申請，只要申請符合資格，我們都會給予補助，所以這背後涉及到訊息的傳遞，或是民眾

對於申請的積極度，當然我可以瞭解……

邱委員顯智：所以是民眾不積極申請？

花次長敬群：也不能講民眾不積極申請，社會上在過去半年討論很多，其實我們期待能讓房東、房客都放心。

邱委員顯智：次長，你的資訊裡面的 27 萬戶，其中 14 萬戶是舊轉新，表示這 14 萬戶本來就有申請補助，所以真正增加的是 13 萬戶，而租金補貼是 300 億元，你看一下現在的統計資料是 52 億元，只有六分之一的達成率，我要問的是，我們要發錢補助這些在沉重租屋壓力之下的弱勢者，為什麼要發錢還發不出去？

花次長敬群：過去半年討論了很多，第一個，我覺得在房東端，我們可能要再加強大家對政府的信賴感，我跟委員報告，14 萬戶的舊戶是申請，因為他去年被補貼，我們把他轉進來重新檢查，也不是百分之百都會合格，所以增加的戶數大概是一半、一半，我覺得我們還要再努力宣傳，我相信需要幫助的人還有很多。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現在要努力多宣傳。第一個，其實你已放寬申請資料，包括如果房東在上面沒寫身份證號碼也沒關係，包括名字不核對，例如房東沒寫真正的名字而寫「邱小智」，你們官員的說法是這樣也不會去核對，你們已經放寬申請資料了，也放棄一些查核了，我現在要問次長，內政部還能做什麼？因為你如果說是你們宣傳不夠，這個我不能接受，宣傳不夠我不能接受嘛！這麼久了還宣傳不夠？

花次長敬群：不是這麼很久了……

邱委員顯智：你到底還能夠做什麼？

花次長敬群：其實一個訊息的傳遞、充分的滲透真的需要很多年的時間，我覺得很多政策的推動不是說好像網路上或怎麼樣，其實民眾對於訊息接受的時間，其滲透過程是需要時間的。

邱委員顯智：好，沒關係，你的意思就是宣傳不力，要繼續宣傳嘛！

花次長敬群：是。

邱委員顯智：除了這個之外，只有六分之一的達成率而已，你還能夠做什麼可以變成六分之二、六分之三，甚至於達到 300 億？

花次長敬群：我不曉得所謂六分之一是怎麼來的？因為我不曉得六分之一……

邱委員顯智：300 億的租金補貼除以 52 億，這麼簡單的數學，次長，你沒有在看嗎？

花次長敬群：我不曉得……

邱委員顯智：52 億就是你們提供的資料，你看一下，現在發出了總數 52 億、27 萬戶。

花次長敬群：那是一年。

邱委員顯智：對。現在你的目標 300 億的租金補貼……

花次長敬群：一年不可能是 52 億。

邱委員顯智：好，沒關係，你現在……

花次長敬群：這個數字可能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現在是在質疑你們提供的數字有問題？

花次長敬群：不是，可能您的解讀，我想這可能是去年……

邱委員顯智：這是你們自己做的表，次長，拜託！那你就是沒有掌握你們實際上的狀況，還是你要跟同仁討論一下？

花次長敬群：不是，那是到 2 月，但是我們 total 是要到 9 月。

邱委員顯智：這個資料就是總計。

花次長敬群：至 112 年 2 月。

邱委員顯智：對啊！

花次長敬群：我們花了 52 億，但是會花到 9 月，所以不只……

邱委員顯智：現在總計 52 億，沒錯啊！所以你現在覺得不只 52 億？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300 億的預算是要用到今年 9 月。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就要問你，到底要怎麼樣才能夠達到你的目標？你剛才講宣傳不力之外，有沒有其他的對策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第一個，放寬房東資格的 double check……

邱委員顯智：這是我剛才跟你講的，然後呢？

花次長敬群：不是，這是我們已經對外說明、對外公布了，我們都已經對外說明我們有幾個鬆綁的一些機制……

邱委員顯智：身分證號碼、名字……

花次長敬群：接下來我們會隨到隨辦，也讓更多家戶能夠符合申請。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請於會後提供你們還可以做什麼努力。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行政院院會的時候都已經對外公布過了。

邱委員顯智：對啊！你現在的對策就是除了宣傳不力之外，還能夠做什麼？

花次長敬群：不是，我們在上次的行政院院會其實對外都已經說明 300 億擴大精進的內容，我可以把這個資料再給委員，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你要能夠達到這個目標，而不是明年我們坐在這邊的時候，你還在扯這些。

花次長敬群：這不用扯，就是大家努力做，我們沒有限制人民申請……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就是要讓你去檢討為什麼要發錢都發不出去，就這麼簡單。第二個，次長，其實非常清楚，臺灣人的租金負擔有多重？有關租金所得比，次長，你曾經在研討會上提到，臺北市的租金所得比是四成以上，你有說過嗎？

花次長敬群：其實過去都有相關的研究。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覺得臺北市的租金所得是四成以上？

花次長敬群：在市中心區確實會有這樣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你怎麼得出來的？

花次長敬群：當然就是用資料算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問題來了，包租代管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應該要去收集租賃住宅相關資訊。再來，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者另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

期計畫執行要點等規定，包括房東、房客需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租約等，房客性別、居住縣市、租屋面積、每坪平均租金等資訊也要能夠提供出來。第三個，租金補貼申請戶的租金資料、收入資料，應該列入統計。次長，這件事情很簡單，沒有要求全部要公開，最起碼的要求，第一，包租代管，你說現在五萬多戶……

花次長敬群：這個我們都有在做。

邱委員顯智：那請政府用手上的資料公布六都跟六都以外的租金所得比。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把該做的都做出來，我們公布的資料不會只有這些。

邱委員顯智：不是你去研討會你自己講出來，誰知道這個數字到底是如何？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在研討會去講這個。

邱委員顯智：你剛才說四成嘛，你也認為四成，大家也認為有四成。

花次長敬群：這個長期以來陸陸續續都有做一些統計。

邱委員顯智：所以請在這邊承諾用手上的資料就是這 27 萬戶，幫你回憶一下，現在總共租金補貼 300 億，發了 27 萬戶，14 萬戶是舊的，這 27 萬再加上包租代管的五萬多，然後可以運用你手上的資料公布六都及六都以外的租金所得比，這樣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應該是可以做到。

邱委員顯智：應該可以做到嘛！這個很基本的，所以在這邊有承諾，應該可以做到，什麼時候可以公開？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現在資料庫已經在做最後的清理了。

邱委員顯智：所以應該是不久的將來，沒關係，最後我們再來談……

花次長敬群：其實是在持續作業中的工作。

邱委員顯智：最後，租屋服務平臺什麼時候要上線？你們自己的新聞稿就不再細念了，你們說在此之後，政府可以順勢建構有效的租屋服務平臺，讓國內所謂租屋黑市與租屋歧視問題，獲得制度上改善。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也找了一些 NGO，希望跟他們合作，但是我發現倡議這些事情的 NGO 比較不願意配合來辦，我們找了些公會，也找了一些民間團體要來合作推動這件事情，所謂的服務平臺當然就是一個機制，我們本來很希望民間最有公信力，也最受大家肯定的 NGO 能夠一起合作來帶動這件事。

邱委員顯智：不是，次長，這是你們自己宣稱的，這是政府自己宣稱要做。

花次長敬群：是。

邱委員顯智：這跟 NGO 有什麼關係？

花次長敬群：不是、不是。

邱委員顯智：不然就讓 NGO 來做就好了，現在是你們自己這樣宣稱的。

花次長敬群：我知道，跟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邱委員，不好意思，因為還有其他委員在等。

邱委員顯智：好。

花次長敬群：我們再努力，我們各個管道……

邱委員顯智：我們做個結論。

主席：是不是請花次長提供報告給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針對租金補貼如何精進、租金所得比，剛剛說的要如何公開，以及租屋服務平臺的部分，請於一個月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處理，但是我必須要講，最後那個真的是你自己講的，租屋服務平臺是你們自己講的，說到就要做到。

花次長敬群：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這個跟 NGO 沒關係，這是政府自己說的，就要說到一定要做到。

花次長敬群：我不是說跟 NGO 沒有關係，我是「希望」，當然希望倡議的 NGO 也要能夠 echo 這樣的事情，希望一起……

邱委員顯智：人民是賦予權利給你，你要負責，不是說倡議的也要負責，這麼嚇人！

花次長敬群：不是它的責任，而是大家一起合作，我不是說那是它的責任，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38 分）我有幾件事情想要請教一下人事長，因為剛剛我在這邊旁聽，聽到人事長說數發部在人才的爭取上碰到一些困難，是因為外面市場競爭很大，對不對？沒錯嘛！不是只有資安人才而已，其實警消方面，因為刑事局有資安專業同仁，現在我的學生很多年薪都是五、六百萬元以上，連消防也被台積電請去了，因為有一些消防檢查等，顯然警消待遇偏低、留不住人才。人事長，有沒有看到這樣的危機來臨？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每一個職業的選擇，其安定性還有每個人的期望值還是不一樣。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認為我們有什麼可以傲人、可以留住人才的？安定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也是持續在待遇、友善職場等各方面，消防該補人就儘量補，讓大家有一個較安全的工作場域。

游委員毓蘭：人事長，我也希望你一定要就你的專業，你剛才說你是黑手出身，沒有，你是非常專業的人事長，因為前幾天我在內政委員會質詢，居然領事事務局護照發不出來，現在要去徵調警察支援，然後部長居然跟我講，因為發護照要公務員，他們看到領事事務局在增聘約聘人員，約聘人員適用勞基法還是公務人員服務法？

蘇人事長俊榮：約聘人員是臨時人員，因為它的工作有期限性。

游委員毓蘭：對啦！所以只有警察是日以繼夜、全年無休的。我再請教一下人事長，現在軍公教人員待遇有一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共有 29 張表，你知道警消是放在哪一部分嗎？

蘇人事長俊榮：大部分是在表二，但警消人員還有一些警勤加給、繁重加給還有其他的加給。

游委員毓蘭：你講對了啦！不是大部分在表二，警消都在表二，你知道表一是誰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啊，我就是表一。

游委員毓蘭：正常上下班的公務員都在表一，那誰是表二十九？

蘇人事長俊榮：應該是法務部跟司法院的法官、檢察官這些人。

游委員毓蘭：還有表二十八呢？是檢察事務官跟法務部調查人員，我不是要考你，但是你知道表一跟表二十九最大的差別在哪裡嗎？表一跟表二十九。

蘇人事長俊榮：專業加給的錢差很多。

游委員毓蘭：錢差很多，問題就在這裡，警察好像只比我們公務人員高一級而已，跟我們性質相類似的如檢察事務官、調查人員是表二十八，這是為什麼警消覺得非常委屈的地方，你說另外還有警勤加給，人事長能不能告訴我警勤加給可不可以併入專業加給表內？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問題牽涉的範圍比較複雜，因為我們還是要……

游委員毓蘭：就是因為這是個複雜的問題，我才要問人事長，不然我就隨便問個人就好。

蘇人事長俊榮：但是我們要尊重內政部。

游委員毓蘭：內政部說都是你們在擋。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他不能這樣講，我沒有阻擋他們。

游委員毓蘭：不可以擋他們，簡任官在文官體系裡，一般來講公務人員簡任官的比率是多少？

蘇人事長俊榮：是中央加地方還是只有中央？

游委員毓蘭：沒關係，全國的公務人員，百分之十幾吧？

蘇人事長俊榮：百分之十幾，我知道委員要說警察的比率比較少。

游委員毓蘭：因為你提到專業，警政署的人事主任跟我說 4%，我不想當面告訴他完全錯了啦！其實只有 0.4%，警察跟公務員來比的話，是被矮化到無以復加了。

最後一個問題，因為這部分您真的也費了很多心，就是釋字第 785 號，因為勤休制度新制實施，你也協助我們，包括花政次也在旁邊，警察的超勤加給已經幾十年沒動了，現在改成 1 萬 9,000 元，可是因為勤休新制上路，因為規定外勤一個月最多只能夠加班 80 個小時，你知道現在變成什麼情況嗎？年輕的警察按照他的俸點一個小時是 170 元，超勤 80 小時也領不到 1 萬 9,000 元，所以現在很多年輕的孩子們寧可不加班，因為他們過去超時很多了，政次一直在點頭，因為你陪我們走過這幾年，你完全知道我們警消的痛苦。

其實現在 80 小時是做給你們看的，他們實際上超勤 100 小時的比比皆是，但是很多年輕孩子說他寧可要他的權益，他不願意再多加班了，人事長有聽到基層反映的心聲嗎？因為能夠在 80 小時的上限之內達到 1 萬,9000 元的只有非常資深的小隊長或巡佐才有可能，現在這些警員就算是三更半夜或假日超勤，時薪 170 元還比不上 7-11，也就是勞基法的最低薪資，不知道人事總處的人事長能不能比較務實地來面對這些問題呢？有沒有辦法？

蘇人事長俊榮：我建議警政署上報內政部，未來再跟主計總處或其他部會來討論，因為這部分要考慮到地方政府基層的部分。

游委員毓蘭：事實上現在 80 小時的上限都不夠用，我聽警政署說他們在春節期間已經超勤 80 小時，可能都到 120 小時，他報了好幾次，有時候內政部還給他們打回票，我覺得這部分請人事總處務必要支持，我們不要變成慣老闆，非洲豬瘟的時候還要警察去聞聞看那個餿水桶有沒有問

題，現在領事事務局的護照發不完也叫警察去幫忙發，在疫情的時候還聽過陳時中部長說「粉味」的話警察最瞭解，叫警察去八大行業查，這種不可能的任務真的是侮辱警消的專業，你務必要讓警察的長官們知道每一個人都有他的基本價值，我們不應該在這邊把它分成三、六、九等，如此的矮化警察，好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楊委員瓊瓔、廖委員婉汝、李委員貴敏、江委員啟臣、鄭委員正鈺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47 分）我想要請教人事行政總處的人事總長，你知道總統在前幾個月已經公布現在義務役由 4 個月恢復到 1 年嗎？雖然我們的兵役法沒有做修正，但是我們要怎麼樣讓這些年輕人未來服兵役一年後在轉職方面有比較多的保障？行政院或是相關的部會都有針對一年的義務役要給付薪資，你瞭解大概要給多少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大概二萬多。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符合勞動部的基本薪資？勞動部次長在這邊，請您回答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仁：今年的基本工資是 2 萬 6,400 元。

劉委員世芳：我是說未來有沒有可能符合 2 萬 6,700 元？

陳次長明仁：2 萬 6,400 元。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會符合 2 萬 6,400 元這樣的薪資水平？

蘇人事長俊榮：我想國防部會就整體去考量，因為在……

劉委員世芳：2 萬 6,440 元。

蘇人事長俊榮：不是，我們現在是 2 萬 320 元，事實上它還有一些屬於職務加給的部分，沒有計列在這裡面。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就是要把這個部分算清楚，我們在保險上面可以再協調吧？在保險協調的部分，未來義務役 1 年，因為國軍 6% 的提撥退休準備金可以放到勞工的退休金準備專戶裡面，但是現在出現一個問題，請問這個 1 年期的退休年資未來如果轉到勞保的話，能不能計列年資的部分好像還有不同的意見？請次長稍微回應一下。

陳次長明仁：勞退沒有什麼特別的年資概念，勞退是個人可攜式的帳戶，進到你的帳戶就是進到你的帳戶了，當達到退休年齡的時候，會依照你累進累存的狀況、收益率去未來的……

劉委員世芳：它不是有上限，幾年就要退休，不是嗎？幾歲？

陳次長明仁：勞退是 65 歲，但勞退基本上就是進到你個人帳戶就會一直累存到 65 歲，它沒有所謂特別年資的問題，講的年資其實是在講成就退休條件，那是第一層像勞保那類的；勞退是第二層，第二層是可攜式的，只要進入你的帳戶就永遠攜得走，不管將來是進到公務員，或者進到警消軍警，那 1 年的勞退年資還是永遠都在。

劉委員世芳：那是勞退年資都永遠在嘛？這個你要確定清楚，因為我所瞭解的是這個 1 年的勞退年資算不算進去好像還沒有定案。

蘇總長，我就是要請教你這個部分，包括在教育部裡面，也許他 18 歲到 24 歲時已經到私立教職學校擔任學校老師，都有可能嘛，因為可能是大學畢業以後才去當 1 年的義務役，同時還有其他的單位，比如內政部也有替代役，這個部分都有算在內。我想要請教一下，未來這樣子的軍保，有沒有可能做更多保障，讓很多年輕人覺得服這個 1 年義務役，不管是未來在大學的修業期限可以完整服完 1 年義務役，或者剛好也許時間到了，他必須要去服役，要從自己的職場裡面退下來，去服這 1 年的部分，我的意思是這樣子的一個軍保、勞保、教保或是其他公務年資有沒有可能順利銜接？這個可能是人事行政總處要協助國防部或銓敘部需要處理的部分，所以我想问一下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或者教育部對此的意見。

蘇人事長俊榮：基本上我們會配合國防部，在一個制度轉換過程中，我覺得要讓參與延長兵役的這些人有更多保障，這是政府應該要一起努力，這件事情行政院也非常重視，所以行政院已經找相關部會研議，剛才委員也提到，大家在各種保險的銜接，甚至針對軍人保險的部分給予更以相對優的條件，這個部分國防部目前也在細緻的規劃當中。

劉委員世芳：其實現在還沒有定案。另外，我要跟蘇總長特別提到的其實不是延長，按照兵役法的 1 年以下，所以是恢復而已，恢復在 8 年以前的制度。因為在你今天的報告裡有特別提到，未來 1 年退伍後轉任其他職域，其服役期間政府所提撥之退休金，如何與所任職域的退休制度銜接，你會配合國防部研議，但是國防部對於剛剛我所說的，不管是內政部、勞動部，甚至是經濟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如教育部，其實還沒有一個完整的任何職域退休制度銜接的制度，所以人事行政總處可能必須協助他們釐清。但是勞動部的部分，你們自己在修法時的意見就是說：軍保年資依規定不得併入計算勞工保險請領的保險給付，你們第一點就開宗明義這樣說，所以事實上就是我剛剛所說的，它到底有沒有真正保障到義務役 1 年的這個期間當中，他轉職到其他職域裡面的退休制度？還有你們有提到如果併入勞保年資計算，會增加勞保財務負擔。坦白講，這個試算都還沒有出來，你們馬上就把這樣子的答案 po 出來，放在勞動部對外的回復資料裡面，我覺得要多審慎評估。是不是勞動部次長先回應一下，然後我再請教人事行政總處蘇總處長來回應一下這個部分。

陳次長明仁：謝謝劉委員。第一個部分，義務役 1 年的部分，提撥 6% 勞工退休金這部分是已經確定的，這部分是可攜式帳戶，65 歲可以累計多少就是多少。現在大家談的是第一層的社會保險，因為它是職域保險，本來是分不同職域做規範，所以要在不同職域去跨職域作年資併計，會涉及到財務到底要不要攜入、攜出，所以這部分在現行的法制面比較不容易突破，但是未來如果國防部及相關部會大家討論，對於第一層職域有一些轉攜式或轉銜有一些討論，將來可以在整體面做討論，但是在現階段可能一時半刻……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但是要協助國防部做設算。蘇人事長知道我的意思吧？

陳次長明仁：不是只有軍保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雖然很多大概是銓敘部裡面要包括的。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與銓敘部協調，委員關心的這部分我們很支持。

劉委員世芳：因為今年 5、6 月的時候，在行政部門裡面大概已經要推出來，比如你們要跟立法院要求的總預算是多少、人事的總預算等等，這些部分一定要開始設算，你不要只是用概念性的說這個可以、那個不可以，如果你沒有設算出來，我們請財主單位提出他們需要的預算或概算的話，可能會失真，好嗎？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2 時 56 分）我在政黨總質詢的時候也有就教過蘇總長有關內政部測量助理薪俸的問題，當時在質詢臺上，因為時間很短，所以當時蘇總長就稍微講一下說都有從優處理，是不是今天給蘇總長一點時間，我們就這一題我們好好討論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委員。那天總質詢的時候委員關心這個議題，事實上我們現在要處理的，委員大概會關心的有工友、測量助理跟清潔隊員，事實上它的 stakeholder 也會有這三大類型。以我們的實際了解，測量助理跟清潔隊員的性質特殊，跟一般的工友會不一樣，所以在 88 年 7 月 1 日之後，臺灣省各地區機關的測量助理員要點，還有清潔機構駕駛的相關要點停止適用，這部分已經由內政部與地方機關本於權責處理；另外一個構面是工友待遇的調整，事實上工友待遇整體的調整，我們還是要徵詢地方政府跟主計總處的意見。所以有三個部分，一個是工友，一個是測量，測量這部分是內政部主管，清潔隊員則包含縣市和鄉鎮公所的部分，由地方政府主管，我們有做這樣的分工。

陳委員琬惠：謝謝蘇總長，聽起來還是有跟內政部、相關單位及地方機關做一些分工，那我就問，因為這件事情我其實去年底就開過公聽會，當時代表人事總處來的官員其實有特別提到說會回去研議，我不知道過了三個月，相關的研議內容是什麼，是不是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這個題目？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沒有掌握到這個題目，所以我並不清楚。

陳委員琬惠：那我跟你說，這群人有很大一群是內政部測繪中心的測量助理，這群人是從省政府時代轉換的，當然有一些權利的部分像總長講的，已經用勞基法處理，但他們最大問題是什麼？就是他的年功餉，從他二十幾歲進去，現在做到頂退休，就是二級，這件事情希望大家真的要好好思考一下。上次人事長回給我們一個文，我就把這個文給這群人看，因為這群人很大一群，不只在內政部，反正全臺灣就是幾千人，如果再加清潔隊員就好幾萬人，我上次開了公聽會，他們自己光連署就好幾千人。他們長期就是覺得他們自己的薪資權益被限制在年功餉二級這件事情上面，那天我有跟部長講，因為你們內政部是主管機關，他們是你們下面的基層公務人員，希望還是可以幫他們爭取相關福利，因為 40 年都沒有改，從他們進單位開始，有一些年

輕測助跟我說他現在覺得結婚生子對他來說壓力很大，因為他到頂就是三萬五千多元，所以我還是要請各位長官就這個部分據實召開相關會議，像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現在的執行狀況大概是怎麼樣呢？

蘇人事長俊榮：一般來說都是 6、7 月時召開，但我們仍會整體來考慮。至於委員要求我們跟內政部討論是否有一些空間一事，說真的，測量跟工友的工作性質不太一樣，尤其有的還要上山下海，真的比較辛苦，承受的風險也比較高，這部分的情況我是知道的，當然人要有同理心，他們的聲音我們有聽到了，所以俟內政部在討論後將方案報上來，我們再來協調主計總處，大家一起來成就這件事情。

陳委員琬惠：再拜託一下花次，因為看起來你今天是第一次聽到有這群人，但我記得他們就是在內政部下的三級還是四級的單位。

花次長敬群：關於我們的土地測量，當然我們有測量單位，但確實這個事情我是第一次聽到，就是有這樣的助理，因為不是只有中央有，地方政府也有測量科，都有相關的人力在那裡。

陳委員琬惠：對，他們的工作真的需要爬高爬低，我覺得很辛苦，所以還是要趕快來討論一下這件事情，再麻煩人事總長了。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1 分）人事長好。請教人事長，您的年薪有沒有突破 200 萬？不用回答，沒關係！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這樣我就不回答了。

張委員其祿：昨天我們看到台積電在招聘新人，年薪已經開到 200 萬了，現在我要來認真請教人事長，過去這幾年公務人員加薪、調薪每次最多就是 3%，是嗎？

蘇人事長俊榮：4%。

張委員其祿：只有一次 4%，之前都是 3%，請問蔡政府執政以來總共調了多少次？

蘇人事長俊榮：賴副總統時有一次，蘇院長時有一次，說真的，我們人總今年已提早針對明年是否調薪一事來蒐集更細緻的資料，因為以前都會參考一些 CPI 還有國民所得等相關資訊，但就我所知，外界有些意見是認為，有些數據感覺好像就是冰冰冷冷，但因為 CPI 裡面有一些是屬於食物類的項目，大家感觸比較重的……

張委員其祿：的確，以前在財委會時，講這個東西我們就可以講得更透徹，所以現在我只能跟人事長說，真的！我們已經進入一個通膨的時代，甚至是一個大通膨的時代，所以光看 CPI，就算它不是那麼準，但它都已經超過我們的調薪，而且我們也不是每年都跟著調，像這幾年都是 3% 以上，要是問到所謂核心的話，那就更不得了了，所以認真來講，公務員的薪資是遠遠跟不上的，其實我今天的質詢很簡單，還是要為我們公務人員請命，就是這個調薪確實是真的跟不上現在的通膨時代，這是一個真實的問題，當然這也有委員在垂詢，但我還是必須直說，我們必須面對這件事情，因為現在什麼都有了，但是公務人員我們也真的不能太對不起他們，剛才人事

長也講了 4%，好像覺得這是一個恩惠，但其實沒有什麼恩惠，若用實質購買力來看，這根本就是倒退嚕，所以我們真的要跟上這方面的連動才行。

坦白說，公務部門調薪後，接著就會帶動私人部門，這確實是事實，可是我覺得也沒有辦法不做這件事，所以政府還是要有一些魄力，像央行，該升息就應該要升，這應該是全球性的，不是只有我們自己做而已。

另外，公營事業有所謂考核的獎金，然後也有年終，而每次他們在做這個事的時候，坊間對他們也是有很多的批評，包括他們又沒有績效，為何也可以領這麼多，可是認真來講，有一些單位的虧損，像與電、油有關等單位，他們也不是真的那麼願意，很多都是為了配合國家政策，所以關於他們的調薪，我要直白的說，現在臺灣社會不要搞到都看不得人家好，可是事實上卻是大家都不好，因此我們的制度還是有問題的，對此，人事長認為是否應有制度性的調整？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在 CPI 的認定上及相關的經濟指標，還是會以主計總處提供給我們的為主，可是我必須在此重新讓外界知道，人事總處的責任就是確保、保障所有公務人員的權益，而其福利的創造是我們……

張委員其祿：你有點像是公務人員的大家長。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一定要爭取他們的福利，他們都是在為國家打拚，所以他們的權益我們一定要去注意。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我們今天在此就是要做那件事情。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是 always keep in mind。

張委員其祿：是，這個非常重要。

最後，我另外還有一個請命，就是關於公教分離，在場的教育部次長是我的老同事，其實這個問題也該認真談一談了，之前年改針對教授的部分，真的是砍得太兇了，這已經有太多人來反映了，現在有人說高教找不到好的人才，就是因為我們的待遇太差了，講白就是這樣，而且退休的部分也太差了，之前在年改的時候，陳建仁院長說 6.3 萬他是夠用的，可是那個太難達成了，所以也請人事總處好好的研擬，我覺得這已經是老問題了，公跟教真的要有點脫鉤，尤其是教職人員的部分，你不能都把他們看成是公務人員，畢竟他們有可能 30 歲後才進職場，結果你也把他們當公務員看待，其實這也是問題的。

總之，我們還是要為公務人員、為老師好好的請命，既然未來要進行大選，我覺得各政黨也應該說清楚會如何看待這些事情，在此真的要為大家請命一下，也請人事長研議一下。謝謝。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邱委員臣遠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構儘速交由個別委員及本會；本次會議列席機關代表名單、相關報告書面內容及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列席機關代表名單：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2 年 3 月 6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長	蘇俊榮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	陳明忠
	綜合規劃處處長	周威廷
	組編人力處處長	張翠娟
	培訓考用處處長	陳月春
	給與福利處處長	林錦慧
	人事資訊處處長	莊素宜
	秘書室主任	蔡富雄
	人事室主任	丁慧翔
	政風室主任	潘文莉
內政部	(部長請假) 政務次長	花敬群
教育部	(部長請假) 政務次長	劉孟奇
經濟部	(部長請假) 常務次長 (9 時至 9 時 50 分)	林全能
	工業局副局長 (9 時 50 分以後)	陳佩利
勞動部	(部長請假) 常務次長	陳明仁
交通部	(部長請假) 政務次長 (9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	胡湘麟
	主任秘書 (下午 1 時 30 分以後)	黃荷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請假) 證券期貨局局長	張振山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向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心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列席並就「政府機關學校配合國定假日調整上班上課日機制」進行專題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關心紀念日及節日相關議題表達敬佩。

今天會議對「政府機關學校配合國定假日調整上班上課日機制」，本部意見說明如次：

一、本部曾三度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均未能完成立法：

紀念日及節日具有國家歷史發展及民俗傳承之莊嚴意涵，其名稱、日期及放假規定等事宜，目前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已訂有 11 個紀念日，6 個民俗節日，9 個特定節日。本部前為推動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於 91 年 9 月 26 日、94 年 6 月 20 日、99 年 5 月 24 日三度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因無共識，致未能完成立法程序。

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配合補假規定，已自然形成部分連假：

現行紀念日及節日的實施，是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依該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 1 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 1 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 1 個上班日補假。相關補假之規定，一方面為保障國人放假之權益，一方面亦能兼顧重要民俗節日國人行事及有利家庭生活安排。

三、有關政府機關學校配合國定假日調整上班上課日機制，尊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

為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辦理，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 1 日或前 1 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農曆除夕前 1 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前開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於前 1 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另經檢視未來 5 年，配合使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形成連假，而需調整上班日之情形，均不超過 3 次。

至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政府機關學校配合國定假日調整上班上課日機制規劃，本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政府機關學校配合國定假日調整上班上課日機制」進行專案報告。本人代表教育部應邀列席，謹提出本部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查現行政府機關上班日期係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所訂定之辦公日曆表為之。至學校部分，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處理。

本部針對各級學校因應國定假日調整上課補課機制，區分為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一、大專校院：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爰各校據此於校內學則與教務章則訂定學期週數與授課時數之規定，並於各個課程大綱敘明授課時間及方式。

(二)是以，大專校院於編製年度行事曆時，考量師生課務推動及行政資源安排等需要，均會參酌人事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等進行規劃，倘遇國定假日則會先安排調整上課日，請各授課教師據以規劃課程大綱之授課時間，並周知校內學生。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附則規定：「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人事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基於親子照護及生活安排同步等需要，有關國定假日調整之補班（課），係配合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勞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本日就「政府機關學校配合國定假日調整上班上課日機制」之專案報告，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謹提供本部政策及法制意見，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僅適用政府行政機關，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民營事業單位廣泛，舉凡製造業、公用事業、餐飲業、金融業、教育服務業、醫療院所、運輸業、娛樂業等，惟各業經營特性及產業型態差異大，例如製造業員工需 24 小時輪班，餐飲業、百貨公司在假日為繁忙時間、公用、交通事業及醫院需全年無休、部分行政人員為一般朝九晚五的上班時間，爰勞動基準法並未要求事業單位所僱勞工，均需配合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

二、惟考量部分事業單位勞雇雙方有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需求，本部前已指定「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可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 8 週彈性工時規定，給予勞雇雙方協商比照的空間。

三、實務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確實會牽動部分事業單位之作息，調整上班日機制究應如何檢討修正，建議廣泛聽取各界意見，更為周延。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交通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謹代表交通部就「政府機關學校配合國定假日調整上班上課日機制」所涉及連續假期交通疏運部分，進行報告說明相關規劃作業。

貳、連續假期交通疏運規劃

現行交通部辦理連續假期疏運作業，主要是針對放假 3 日以上的連續假期，由各相關疏運單位依該連續假期之交通特性，妥善規劃交通疏運計畫，加強紓解民眾返鄉、出遊及返回工作地之人潮與車潮。相關陸、海、空運在連續假期主要之疏運措施及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道部分：

(一)辦理匝道儀控、高乘載管制、匝道封閉、開放路肩、國道暫停收費及規劃替代路線等措施。

(二)預估國道交通尖峰時段，宣導建議及引導用路人分散分流使用國道之時間，以避免過度集中於特定時日，維持國道交通之順暢。

二、省道重點路段部分：

(一)在台 9 線蘇花路廊蘇澳、蘇花改、崇德等路段實施大客車優先措施，並時段性管制 21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

(二)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於鳳鼻～香山路段封閉平面路口及封閉台 68 線南寮端南下出口匝道，並於竹南路段封閉平面路口，提升西濱快速公路行車效率。

三、大眾運輸部分：

(一)鼓勵民眾搭乘國道客運，連假期間提供國道客運票價及轉乘優惠（如：國道客運路線享平日優惠或原票價 85 折、台灣好行路線持電子票證享半價優惠、以及 10 小時內轉乘在地客運享一段票或基本里程免費）；搭乘國道客運前往東部再加碼票價優惠（在指定日期 4 人同行 1 人免費，返程再抵 200 元）及租車優惠（持國道客運購票證明租車再享優惠）。

(二)高鐵部分：預估疏運期間運輸需求，加開班次列車，提供充足運能。

(三)臺鐵部分：除預估疏運期間運輸需求，加開班次列車及加掛車廂外，並視需求加開區間快車、東線紅眼列車及東線實名制列車。

(四)航空部分：疏運期間增加提供往返離島班機架次及座位數，並請相關航空站隨時掌握旅客動態，另因應突增需求或因應天候特殊狀況，並規劃 A、B、C 備案疏運計畫。（A：航空公司增開航班及改調派大型機。B 計畫：啟動海空聯運機制，協調航港局增開專船或加班船。C 計畫：協調國防部派遣軍用運輸機。）

(五)海運部分：整體規劃運能安排航次，並視實際旅客人數，啟動加班船機制；另因應規劃安排高速船雲豹輪及藍鵲輪投入霧鎖金門海運備援。

參、結語

為因應民眾在連續假期時返鄉、出遊及返回工作地之旅運需求，現行交通部與各疏運單位已有標準疏運作業機制及於假期前均會完成擬訂疏運計畫，且於連假前各單位也均依規定落實相關運具之整備及安全檢查，並於連假期間停止各項道路或臨軌工程施作，維護疏運安全；交通部及各疏運單位針對連續假期之疏運，將持續以提前佈署，謹慎應對態度，做好連假疏運準備及各項疏運工作。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人事總處。今年補班、補課次數過多，從年初就引發民眾抱怨，到底該不該為了放多天連假補班、補課持兩派意見。今年總放假天數為 116 天，其中三天以上連假共 8 個，包括：春節、228、清明、端午、中秋節等都有彈性放假，需在周六補班補課，光上個月就有兩天需要補班，然而春節及 228 連假也才剛結束，緊跟著 3 月 25 日也需補班，讓許多產業和民眾大喊吃不消，抱怨連連。雖然人事總處表示，正在持續蒐集多方意見做日後研修參據，綜觀未來 5 年，調整放假次數均不超過 3 次，要到 2030 年才像今年要補班 6 天。請教人事長，5 月底前「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就會修正定案嗎？目前修改方向為何？如果未來擬一年不超過 3 天補班日，勢必還是會有不同的需求聲音，政府如何與時俱進取得平衡點？

二、接下來的下個連假就是五一勞動節，是專屬於適用勞基法的勞工才有的假日，但同為受

僱用，從事工作獲取工資的公務員、教師、受僱醫師、保姆、私人駕駛、個人看護等，就像成了非勞工或特種勞工，導致父母放假，子女上課；或子女的托兒所、幼兒園放假，父母卻要上班等，甚至在公務機關與學校的公務員、教師不放假，但適用勞基法的工友、臨時人員、派遣人員放假，因此遭質疑有隱含的分化或歧視，是貶抑勞工的作法。請教人事長，5 月 1 日是國際勞動節，有研議比照全世界近百個國家一樣在這一天全國放假？本席認為，以溫暖堅韌為自我定位的新內閣，就應讓全國受僱者享有更好更優質的勞動條件。

三、通膨時代、萬物皆漲，景氣發展不被看好，更不用想薪水能提高多少，去年軍公教人員調薪 4%，約有 102 萬人受惠，但一直以來，軍公教薪資調整不僅遠落後民間企業薪資漲幅，連物價指數也跟不上，而處於實質減薪狀態。請教人事長，軍公教人員調薪機制無法健全的原因為何？

主席：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12 時 2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湯蕙禎 邱泰源 吳斯懷 林楚茵 陳琬惠 邱顯智 沈發惠 吳玉琴
陳培瑜 曾銘宗 林思銘 謝衣鳳 李德維 吳怡玓 羅美玲 洪申翰
莊瑞雄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選舉事項

- 一、推選沈委員發惠、李委員德維擔任第 10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依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案，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8 案照列。）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3 月 3 日）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3 月 7 日）

【提案】

- 1、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3 月 3 日）、對行政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3 月 7 日），

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4 案。

(第 1 案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1.國立○○大學為建請使用植物醫師名稱並加速植物醫師法立法案。

(第 2 案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2.財團法人○○○○○○基金會為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提出建議案。

(第 3 案及第 4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3.顏○○為建議修法累犯刑期及在人、物證等不足情況下，不能以有罪論處、若重罪不得假釋可選擇死刑與受刑人投入志願役及減刑條件等案。

4.崔○○為函詢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不溯及既往顯有侵害人民訴訟權等權益，陳請制定專法補償案之進度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9 案。

1.王○○為司法程序不對等對待兩造提出請願案。

2.吳○○為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不再受理執業計程車駕照展延年限提出申訴案。

3.林○○為違法判決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請願案。

4.朱○○為花蓮地政事務所不依法測繪建地坪數提出請願案。

5.朱○○為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請願案。

6.劉古○○為貿商二村眷舍案請求國家賠償案。

7.朱○○為法院判決前無安排兩造同時出庭即草率結案請願案。

8.許○○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786 號提出抗告案。

9.○○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執行程序久延未決致公司損害擴大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8 案。

1.謝○○為建議立法院遷址高雄，以平衡北高發展案。(函轉本院總務處)

2.謝○○為建議行政院遷址高雄，以平衡北高發展案。(函轉行政院)

3.顏○○為還受刑人選舉權提出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4.王○為陳請修法以保障大陸配偶來臺照料未成年親生子女申請長期探親案。(函轉內政部)

5.張○○為金融機關違反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請願案。(函轉中央銀行)

6.謝○○為前請釋示車輛定義，迄今仍無正面回應案。(函轉交通部)

7.李○○為國道五號規劃到蘇花改之引道，影響本人土地使用及社區安寧案。(函轉交通部)

- 8.吳○○為陳請釋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疑義案。(函轉交通部)
- 9.吳○○為陳請說明相同計程車牌照因掉漆、紅字褪色遭致開單 2 次，相關舉發違法之規定不同案。(函轉交通部)
- 10.李○○等為建請全國罪犯之刑責比照四次(60 年、64 年、77 年、80 年)減刑之方式各減免一半案。(函轉法務部)
- 11.陳○○為檢舉調查局○○市調查站人員為中共挖腳臺灣高科技人才赴陸就業案。(函轉法務部)
- 12.顏○○為受刑人通信權益及放寬假釋審核標準提出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 13.韋○○為請依國民年金法第一條規定，給付相關老年基本年金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14.謝○○為陳請釋示公司行號國定假日加倍發放加班費之加倍定義案。(函轉勞動部)
- 15.○○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為檢舉中華電信○○營運處企業工會違反集會結社及勞動法令等情事案。(函轉勞動部)
- 16.林○○為就臺北市政府函復車道使用之內容有異議申請釋疑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 17.謝○○為對臺中市捷運提出建言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 18.臺中市私立○○○托嬰中心為托嬰中心申請設立及加入準公共托嬰中心合作單位效期爭議事請願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3 月 3 日)、對行政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3 月 7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主席：好，謝謝。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請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14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經濟部函，為「水災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水災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土石採取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經濟部函送「耗水費徵收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經濟部函送「水災旱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等 5 項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及第二十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法國沃克呂茲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四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第四條附件三及附件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十一、第二十二條格式十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財政部函送公告 112 年度花生等 14 種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種類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船員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自用行李物品進口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

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財政部函送「111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民間園區併入科學園區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教育部、交通部函，為修正「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六條條文及第二十條附件九，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數位發展部函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國防部函送「111 年度第 4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公開部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密）國防部函送「111 年度第 4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保密部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密）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六七)及(二九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審計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政策效益評估專案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密）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擬訂資金投資計

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密）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匯資產相關委託經營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密）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委外投資機構資金運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密）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效能提升與營運關鍵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效能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利息費用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 E 帳單推廣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自有水源、多元水資源開發暨跨區供水調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淨零排放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成本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養豬事業減碳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補助個別廠商海外參展經費及名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自有水源暨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淨零路徑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因應國際糧食市場價格波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原料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編列服務費用對提升園區容積率及營運效能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8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7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3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4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沼氣發電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服務費用—旅運費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雄有機農業示範園區安置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雄有機農業示範園區安置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雄市前鎮及小港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及可活化土地規劃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臺南市土地遭掩埋廢棄物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各項成本費用預算數較歷年決算數高暨減支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控制勞務成本提升基金

賸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編列情形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營運成本之有效控管及現行水費級距、水費價格之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管理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管理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防止漏油、油污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落實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申請案件審查及核撥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落實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申請案件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索馬利蘭礦區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儲能、電網及電力調度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與提升高雄市民用水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近期研發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近期研發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之電塔地下化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本業及提升多角化事業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儘速完成澎湖全面 AMI 的規劃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糖廠營運及閒置停閉廠房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蒜頭糖廠規劃與執行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蒜頭糖廠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及營運績效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管理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3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6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台灣品牌之國際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品牌國際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崙溪河川治理計畫影響

當地族人土地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耗水費徵收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研發支出比例與空污改善研發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111 年度前 3 季損益情況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營運成本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工程施工強化溝通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國際能源掌握提升自有油氣比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國內電纜線年限及使用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天然氣市場波動對我國能源政策之風險」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預計投資儲能公司之成本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項下貿易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自來水延管進度欠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工程預定進度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工程預定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土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南部地區火力電廠環保降載與平衡區域發電量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建置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無預警之電壓升降恐導致用戶設備損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費用」項下行銷推廣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費用」項下行銷推廣費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行銷推廣費預算編列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泉法為因應地熱發展檢討未來政策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電網及變電設備經常性保養加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5G AIoT 推動應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船舶維修費用執行率偏低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營業費用項下辦理宣導節電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淨零轉型計畫及推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強化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工業安全各項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利息費用編列情形及降低資金籌措成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能源研究發展基

金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開發新科技產業園區之評估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改善、油氣來源多元化暨採購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船舶維修費用執行率偏低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萬里水力發電計畫預算明細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空污改善研發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海域環評審查作業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海域環評審查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報章雜誌支出編列與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員工內部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屏東及潭子科技產業園區污水廠營運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財務及環保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高雄軟體園區二期開發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土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歷年由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相關經營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銷售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精進存貨管理及育成替代品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增進種子發芽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銷售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銷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績效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作業基金「旅運費」撙節開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業務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人力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關慰勞費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軍人儲蓄事業法制化推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陽明山招待所土地歸還臺北市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陽明山招待所土地歸還臺北市府及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執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福利（營）站經營及提升販售多元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日報社廣告收入持續銳減改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日報社勞務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改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防部轄管兩蔣塑（遺）像多元處置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副供事業「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眷村文化修復保存

執行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研擬及法案推動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國軍醫療體系相關規劃及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項下「醫療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改基金不適用營地移管作業強化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武器裝備延後解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受託製程進度之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醫院應備妥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各式治療藥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2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2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2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2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3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3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3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3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

基金決議第 3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3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看護移工納長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基金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失業補助及失業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原住民地區之就業機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國人入境積分制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公共服務之就業計畫經費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撫育子女勞工申請彈性工時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退休基金妥適規劃資產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房地未編列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投資馬多夫相關訴訟案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審酌編列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審計部查核缺失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職業衛生危害評估技術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穩定金門地區就業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開罰處分違法事業單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暫緩移工入境替代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避免勞工遭受職業傷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職業病之通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宣導費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停辦緩辦事項之理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滾動式檢討因應疫情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討就業安定基金原有計畫及預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疫情下青年就業相關措施之中長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本於撙節支出原則妥慎執行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不肖仲介引進大量越南移工進行勞動剝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及社福移工行蹤不明人數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仲介公司巧立名目向移工超收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落實金門地區安穩僱用計畫推動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

貼及創業協助追蹤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調整補助條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失聯移工防疫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放寬申請資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國人聘僱及權益保障失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籍看護工職前訓練與補充訓練建立評鑑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謀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機制改進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放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還款期限及扣減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造業、製造業等高風險行業職業安全加強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並加強查處及輔導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比率成長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增加勞工自願提繳人數」目標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之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推動少子女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就業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推動雇主設置哺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成長率未盡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成長率等未達預計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疫情造成就業環境變化對青年就業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園區產業升級」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產業園區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數位貿易」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委員會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計畫預算凍結百

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管理」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第 3 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第 5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凍結 7,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國防採購」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第 1 目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戰場心理抗壓

系統性能提升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中「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夜視鏡」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新型目獲雷達系統」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備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中採購作業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項下「第三代陸區系統」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院檢第 1 目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院檢「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情報局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情報局第 5 目項下「電子憑證系統汰換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5 目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5 目項下「新型人體離心機」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整合評估」中「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史政作業」預

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史政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3 目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1 目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凍結第 6 目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凍結第 6 目項下「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凍結第 6 目項下「其他補助及捐助」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凍結第 7 目項下「獎補助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凍結第 8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凍結第 8 目項下「大陸地區旅費」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凍結第 8 目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凍結第 8 目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凍結第 8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凍結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凍結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凍結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凍結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凍結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凍結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凍結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凍結第 10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凍結第 10 目第 2 節項下「運輸設備費」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七)凍結第 5 目「一般行政」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八)凍結第 5 目項下「資訊服務費」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凍結第 2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凍結第 2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凍結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凍結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凍結第 4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凍結第 4 目項下「雜項設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凍結第 4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凍結第 4 目項下「其他補助及捐助」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凍結第 4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凍結第 4 目項下「業務費」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凍結第 4 目項下「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凍結第 4 目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凍結第 4 目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凍結第 5 目項下「業務費」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凍結第 5 目項下「業務費」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凍結第 5 目項下「業務費」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凍結第 5 目項下「業務費」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凍結第 5 目項下「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凍結第 5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凍結第 5 目項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凍結第 5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書等 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四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9 年度決算書

等 4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請登記委員發言。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議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林楚茵。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議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國民黨團這次有建議增列第十案，有關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各位很清楚，勞保的潛在負債超過 11 兆元，而且每年以 5,000 億元的金額在增加，所以財務黑洞越來越大，但蔡政府似乎不想提出改革方案。國民黨團為了確保超過一千萬名勞工的權益，所以提出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並且要求政府在不提出改革方案完成立法前，每年須撥補 1,000 億元。

今天陳院長接受媒體採訪時，他也贊同我們的方向，非常謝謝陳建仁院長同意國民黨的修法提案，我也要利用機會表達感謝之意，希望民進黨趕快讓它完成立法。在提出修法草案完成立法前，必須每年撥補 1,000 億元，以確保一千萬名勞工的權益，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銘宗的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對於剛才林委員楚茵的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顯智 陳椒華 何欣純 陳雪生 陳歐珀 陳素月 洪孟楷 傅崐萁
許智傑 魯明哲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趙正宇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邱委員顯智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推請何委員欣純擔任發票員兼監票員、魯委員明哲擔任唱票員兼計票員。

選舉結果

出席投票委員 14 人

發 出 票 數 14 票

開 出 票 數 14 票

有效票數 14 票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

陳雪生委員 5 票

許智傑委員 4 票

何欣純委員 4 票

邱顯智委員 1 票

主席宣告：何欣純委員禮讓許智傑委員；陳雪生委員、許智傑委員當選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報告。

唐部長鳳：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剛剛有跟召委討論一下，這次簡報是應委員們的要求，字比較多，所以我就不特別唸了，因為事前都有把內容傳給委員，我就簡單花 15 分鐘跟大家報告，也祝大家今天婦女節快樂！

就像剛剛大家聽到的，我們所有的司、兩署，還有剛剛設立的資安院，加在一起就是要達成所謂的全民數位韌性，我們非常感謝立法院支持我們成立資安院，產業署就好像馬達的轉子，去接觸各行各業的數位轉型，而資安署就好像馬達的定子，去確定政府和關鍵基礎設施的穩定，資安院則是在這二者之間取中間，確保在數位轉型過程中，公部門和私部門都可以同時達成資訊的安全跟韌性，所以這個相當重要。

當然在數位的世界裡面，其實沒有地理的遠近，只有價值的遠近，所以跟我們價值相近的國家，就是我們策略司常常學習的，以今年我們的三個重點任務來講，關於新聞的共榮、媒體的議價，就是從澳洲首先開始的一種制度；又或者是 T-road，就是安全的政府之間的資料交換，就是從愛沙尼亞開始的制度；又或者是我們現在要布國內 700 個和國外 3 個衛星接收站，這也是從烏克蘭學習來的怎麼樣去應用，所以策略司就是要介接這些國際策略的能量，然後來提升我們國內的數位轉型。

剛才已經提到了，我們目前的規劃就是即使在臺海發生事件的時候，我們還是要能夠確保最基礎的政府內部通訊、教大家不要慌張的告警訊息，以及讓國內的新聞工作者能夠即時跟國外連線，這些都是我們韌性司的工作；除此之外，提升全國電波人口涵蓋率，以及透過普及等等的方式來確保偏遠地區都能夠接取到網路，也是韌性司的任務；同時，韌性司也負責通傳關鍵的資安的領域，好比非同步衛星即將要在臺灣開始使用了，它的資安要如何確保，這也是大家所關心的議題。

那在資源的分配方面，包含頻譜的分配、先期的整備，以及頻譜的騰讓等等，我們的資源司都在累積這樣的量能，特別是剛剛提到的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商用的部分，最快應該是這一季就可以完成審查作業。之後比如 5G 的專頻、專網等等，資源司也會跟產業署並肩合作來確保這些新興資源的用法，以照顧到所有人。在網際網路方面，好比網域、.tw 等等，在國際上也有網路治理的方法，我們參加 ICANN、GAC 等等，去確保我們的主權利益能夠在網際網路上面伸張。

接下來我們的數政司，一方面當然是在網內打造服務性的智慧政府，比方就跟考試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作，把本來很繁雜的流程，像技士證書的申辦服務流程再造、報稅軟體的再造等等，都是這種服務再造的方式；當然也結合國際的趨勢，確保除了能夠線上申辦這些服務之外，任何人無分其障別等等，都能夠接取到這一些重要的服務；另外在最近跨部門的整合案中，像 6000.gov.tw，就是大家領六千塊，數政司也秉持著公共建設的想法，把它打造成除了所有國民都能夠取用之外，之後各級政府可能明年開始也都可以把這個當作一個公共建設來積極的運用；其次數政司也透過像發 TLS 憑證、HTTPS 憑證等等方式，去確保在政府跟民間交換的時候數位簽章憑證是加密的、是有效的。雖然我們協助財政部的系統已經開發完成，但是因為距離預算完全通過還有一點時間，所以我們也不斷的在精進網站的無障礙、壓力測試、滲透測試等等強化服務的部分。

就像剛剛提到的，其實不管在立陶宛、烏克蘭等地，都有很多跟我們理念相近而且正在面臨類似威脅的管轄領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民主司就積極的協助他們，而他們也很願意在我們提出聯防的概念時，在資安上、在衛星上協助我們，我們也是因為有這些國際友人的襄助，很成功的加入了像 W3C、FIDO 等等重要的國際組織，也很積極的帶著這樣的聯防概念去參與臺美 21 世紀倡議等議題。

接下來是處理資料應用以及應用相關治理的多元創新司，除了大家比較熟悉的 MyData、Open Data，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以及開放資料之外，現在大家非常關心隱碼技術、隱私強化技術，怎麼樣確保資料的可用性，還是可以做統計等，而不需要看到這些 raw data、個人資料，減低個資外洩的風險等，這些都是多元創新司的工作。

最後是產業署，就剛剛的這些研究和開發工作、各行各業的數位轉型以及與私部門分享，而且在這個過程裡面養成跨域及數位人才，當他一踏出社會或甚至還沒有畢業就能投入數位轉型的工作，不管他本來的科系是什麼。同樣地，也會確保產業署跟資安院的合作，促進資安產業與產業資安並肩發展，同時也提升我們資安自主的能量。產業署同時也是電子簽章法的主管機關，像剛剛講到的，國際上的朋友都在用這些電子簽章以確保跨境傳輸的安全等，因此我們也在去年發布函釋，確保美國和歐盟這些電子簽章跟我們之間能夠互相承認、互相應用。而我們也促進跟新聞業者及數位平臺共榮發展，今天據我所知，Google 就會提出方案，我們也很希望 Meta 能夠儘快提出方案。

最後是資安署，相信大家剛剛有聽到，資安院雖然是公私部門都協助，資安署還是去確保政

府機關和關鍵基礎設施最核心、最根本的部分，透過發布資安警訊以及發現可疑電子郵件，提供各部門資安諮詢，並協助各行各業之主管機關去看那些行業裡面有哪些真正的關鍵基礎設施，不管是平時或戰時都絕對不能夠受到擾亂、攻擊等。就資安管理法，未來我們也研擬修法，讓各個主管機關能夠適度地擴大我們能夠稽核的地方，一起照顧到這些納管的事項，即使在修法通過之前，我們也透過協助、攻防演練等方式，提升全民的資安意識。就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在數位部成立之前，政府裡面跟業界的部分未完全對齊，在兩個署以及資安院的協助之下，我們現在就是要使其對齊。接下來我們也會繼續推動在政府裡面，包含地方政府，怎麼樣確保資安專責人員能夠趕快成為專職人員，資安署正在跟考試院討論引進資安專門人員的考科等作法。

最後的結語是全民參與、社會共榮，本部各司、數位轉型的產業發展即產業署方面，以及應變韌性、突發事件的安全上，這是資安署和資安院的部分，這三者讓其重疊的地方愈來愈多，其綜和效果（synergy）愈來愈大，這就是我們的全民數位韌性之願景。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三、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四、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4 分）部長，數發部成立至今也有半年的時間，昨天有一則新聞，我想對同仁的士氣可能會有影響，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網路上有人說到現在半年了，數發部做了什麼事情？結果大家狂喊 3 個字啊！有看到這則新聞嗎？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是雲市集嘛？大概不是這 3 個字，但就是大家對於雲市集促進像點麵線的點菜系統和小企業的數位轉型滿有印象。

洪委員孟楷：大家狂喊「點麵線」。花了二百多億公務預算，我們那麼多同仁在這邊聽了你的業務報告、洋洋灑灑，國人對數發部的期待絕對不是只有「點麵線」3 個字而已。現在我們又看到您針對防詐騙 app 要研發，是不是？

唐部長鳳：不是我們自己，就像「快一點」的那個軟體也是國內的資服業者，我們是去媒合。

洪委員孟楷：就是 Whoscall……

唐部長鳳：好比美國的經驗，他們有一個 TRACED 法案。這個 app 不是裝在大家的手機裡面，而是在電信業者那邊，電信業者看到詐騙電話打過來的時候，手機不用裝任何 app 就會顯示那應該是詐騙，像這樣的作法。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現在的作法，首先，國內其實也有不錯的廠商，譬如 Whoscall 這種 app，對不對？那你現在是我們自己要主動研發一個機制，跟電信業者做媒合，讓電信業者可以擋下詐騙電話，或者你要跟 Whoscall 這邊合作、用他們的技術，或是怎麼樣操作？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簡單來講，您剛剛講得非常好，我們研發的是一個機制、流程

，不是我們自己去寫 Whoscall。好比 Whoscall 上面有很多人檢舉詐騙電話，但如果沒有裝設 Whoscall 的人，對方打來的話他還是被騙了。為了照顧到這些可能是長者、弱勢等，他自己沒有辦法下載或者沒有下載的意識，因此我們研發這個機制，裡面就包含像 Whoscall 的業者跟電信公司要怎麼合作。

洪委員孟楷：在預算上，預計要用多少錢？

唐部長鳳：這個跟預算的關係不大。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

唐部長鳳：因為如果……

洪委員孟楷：你要做事啊！電信業者看起來也不會免費幫你安裝，Whoscall 有專利，不然下載 app 也要有付費機制。現在你是要媒合 Whoscall 跟電信業者，還是你要讓電信業者用 Whoscall 的軟體，或者是你要怎麼樣讓電信業者有這樣的能力以多加防範詐騙電話？

唐部長鳳：您剛剛講的這三個部分都要做。就像您剛剛說的，Whoscall 也好，其他像趨勢科技的防詐達人也好，他們已經有技術，而且有一定的資料。電信業者本來也就有顯示 caller ID 的機制，現在只是在於這兩者之間怎麼樣接在一起，所以跟預算，特別是本年度預算的關係並不大。

洪委員孟楷：但我們很怕的是，就像之前你說防疫的簡訊實名制，也是說沒有編列相關預算。後來我們查出來，也有補助給相關電信業者。

唐部長鳳：您提的應該是 1922 簡訊實聯制。

洪委員孟楷：對，實聯制。

唐部長鳳：簡訊實聯制推出的時候，各個電信業者也好，或者所有的使用者也好，並沒有所謂發簡訊費的這件事情，就是說從頭到尾……

洪委員孟楷：羊毛出在羊身上，你用人民納稅錢的公務預算補助電信業者，一樣是付費，只是換另外一種角度付費。過去到現在，民進黨政府最喜歡講的就是：這是免費的。後來我們看到預算書才知道，原來我們那時候編列 8 億，NCC 那邊補助相關五大電信業者……

唐部長鳳：後來下修到 3 億。

洪委員孟楷：我不是說補助不行，但重點在於你要公平、公開地讓大家知道。

唐部長鳳：是，理解。我真的同意委員的講法。應該這樣講，如果之後……

洪委員孟楷：所以預計會用多少的公務費用？

唐部長鳳：以今年來講，並沒有公務費用是用在這個上面。

洪委員孟楷：那什麼時候會推出這樣的方案？

唐部長鳳：就像我在許智傑委員的節目上說的，如果電信業者自願在今年就推出這樣的合作機制，跟 NCC 也好，或者是跟 Whoscall 等公司合作的話，那他們什麼時候推出，這個就是什麼時候推出來。就好像今天 Google 主動提出跟新聞業者共榮的方案，他們選擇今天推出，那就是今天推出來。

洪委員孟楷：你是不是再給本席一份相關資料，針對你們現在的進度，好不好？

唐部長鳳：沒問題，當然。

洪委員孟楷：再者，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國人擔心的其實不只是接到詐騙電話，現在已經有 Whoscall app 了，就如同國人說數發部拿出來的是一個點麵線系統，人家說我們也早已有 foodpanda 或 Uber Eats，所以你所做的事情是不是跟民間重複在做？更大的重點在於，政府部門應該要做的是防範源頭，亦即如何管理資安。

唐部長鳳：沒錯。

洪委員孟楷：現在我們又看到，侯友宜市長昨天在臉書發文，表示網路上有人假冒他的名義做不實的產品廣告。金管會主委承諾 2 個禮拜內邀請數發部共同約見包括 Google、臉書，跨部會處理數位投資假廣告，我覺得這一點也是國人深惡痛絕的。請教一下，金管會有沒有跟數發部聯絡？

唐部長鳳：有的，金管會的聯絡窗口就是我們產業署署長。

洪委員孟楷：OK！所以我們預計什麼時候找業者喝咖啡？

唐部長鳳：請產業署署長說明。

洪委員孟楷：麻煩，簡單說明。

主席：請數位部產業署呂署長說明。

呂署長正華：我們和金管會的平臺是由我和金管會的主秘聯絡，對於金管會的新聞有講到 3 月 9 日下午會召開，和 Meta、Google 去做討論。

洪委員孟楷：所以明天下午的會議是邀請他們來喝咖啡，對不對？

呂署長正華：因為會議是他們主辦的，我們有接到開會通知，他對媒體有這樣說明。

洪委員孟楷：我要請教，這件事情到底多久了？我們相信不管是部長或署長，你都有使用社群媒體。

呂署長正華：是。

洪委員孟楷：其實上面這種數位假投資廣告層出不窮，一頁式廣告、詐騙廣告、數位假投資廣告，甚至很多人說被拉進什麼群裡面，我們到底有沒有比較具體務實的作法可以管制源頭？明天下午開會要談什麼？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報告，明天金管會的會議我們是收到開會通知，之前因為我們剛好在做媒體共榮的會議，所以去年我們成立之後……

洪委員孟楷：謝謝署長。還是麻煩部長，你到底有沒有具體的作法？

唐部長鳳：其實就像委員剛才講的，有關我們的 ABC：Action、Behavior、Content，現在只看內容很難去分辨到底是真的假的，尤其現在生成式 AI，可以隨便生成什麼內容，所以通常都是要往前看它的行為以及它的 actor，比如我的手機號碼撥給你，這個發話號碼難以假冒，所以我們現在跟 Google 也好、Meta 也好，大概都是在確保它的藍勾勾真的是藍勾勾，我們叫 Provenance，在技術上確保其來源的行為者是正確的。

洪委員孟楷：不是，藍勾勾這早就已經行之有年，我們現在重點在於那種一頁式詐騙廣告非常多，請容許本席提醒，像去年東京奧運的時候，很多那種一頁式廣告就是賣奧運相關產品，大家一

點上去之後，拿到之後才知道是詐騙，今天開打的世界棒球經典賽，我相信可能有很多人就開始在網路上收到世界棒球經典賽周邊產品的一頁式詐騙廣告，那個要怎麼處理？

唐部長鳳：是，就是在講這個。舉例來說，有些瀏覽器比方 Edge 或者有些瀏覽器的外掛，像我自己正在用 Firefox 這些外掛，還沒有點進去，光是游標移上去或是即將要點的時候，它就會告訴你這個已經很多人回報是詐騙，所以這個大概是詐騙，就是說你要在點進去的那個網域確認是不是詐騙，而不是在網頁內容。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是什麼時候會做呢？

唐部長鳳：事實上，像我剛剛講的瀏覽器廠商或是那些外掛，有點像在電話上的 Whoscall 那種程度都在做了，現在的問題是要怎樣保護那些沒有裝這樣的外掛或 app 的朋友。

洪委員孟楷：對，現在有多少人沒有裝？一般普羅大眾有多少人沒有裝？比例多少？

唐部長鳳：以 Whoscall 來講大概 700 萬人。

洪委員孟楷：對啦！部長，我現在講的是網頁的詐騙有多少人沒有裝？

唐部長鳳：同樣的，就是防詐達人、趨勢科技等等，這些全部加起來。

洪委員孟楷：現在比例多少？

唐部長鳳：我猜可能大概三分之一左右有裝，三分之二左右可能沒有受到完全保護。

洪委員孟楷：所以三分之二是否才是現在最重點的大宗詐騙？

唐部長鳳：也就是剛剛署長所討論的……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現在國人對於數發部的期待絕對不只是點麵線，也不是只做一些民間已經早就有的 app，而是怎麼樣從源頭來做一個根治。

唐部長鳳：我們當然不會自己去開發那些 app。

洪委員孟楷：部長、署長，明天下午的開會，我們數發部會提出什麼樣的意見以及要求業者的部分，也請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唐部長鳳：好。

洪委員孟楷：最後，請問電信技術中心和網路資訊中心也是我們數發部的子公司、子單位？

唐部長鳳：是我們督導的財團法人 TWNIC 和 TTC。

洪委員孟楷：有來嗎？為什麼沒有來呢？我想請教，因為現在大家非常關心無人機相關條例及管理規則，昨天上午民航局也召開一個無人機管理規則的條例修正草案說明會，現場砲火隆隆，其中關於民航局相關業務，還好本席有特別派我的辦公室主任過去，但是重點在於數發部的同仁，即數發部代表就是電信技術中心，他居然語塞沒有辦法回答問題，很多問題都說只能帶回意見給數發部研究，很多人就會問現在到底哪一些無人機機型沒有資安疑慮？數發部是不是應該先做出一些列表？還有，現在資安的檢測最便宜一次要 15 萬，但簡單、低階的無人機可能一台三、四千就有，我為了要飛三、四千的無人機，卻要去資安中心花 15 萬來做測試？

唐部長鳳：那是型式驗證，只要有人驗過了，後面同一個型式就不用再驗。

洪委員孟楷：是嗎？

唐部長鳳：是。

洪委員孟楷：如果部長這樣講的話，就跟昨天的代表講的又不一樣，因為昨天的代表在現場並沒有講到這個部分。

唐部長鳳：為什麼是因為……

洪委員孟楷：這就表示連數發部派出來的代表在針對無人機業者的討論會上，都沒有辦法直接明白把業者的疑問說明清楚。

唐部長鳳：我跟委員解釋，因為要型式驗證以及要符合多少責任條件才能起飛，這是民航局決定的，我們這邊負責的是在送驗的時候去確保它在資安上面能夠符合低、中、高哪一個層級的標準，所以如果你去問一個送驗的廠商說怎麼樣的情況才能起飛，他真的只能告訴你只有民航局能決定。

洪委員孟楷：是，部長，因為昨天派出的數發部代表，我不知道昨天是哪位代表去，但確實他在現場好幾次沒有辦法回答，甚至說要帶回來研究，所以我建議如果部長真的要特別瞭解的話，本席來召開下一次的無人機相關會議，我們也來辦個公聽會，請部長一起出席，我們共同來跟所有的業者也好、玩家也好或無人機的使用者也好，好好一次說明清楚，到底現在的問題卡在數發部還是卡在民航局，這樣可以嗎？

唐部長鳳：我們全力配合。

洪委員孟楷：好、OK！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26 分）部長好。我們知道從數發部成立之後，到現在為止包括政府單位、民間單位，我們出現非常多個資外洩或是戶政資料外洩的情形，請問數發部要不要負責？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當然政府單位，尤其是大量的個資外洩，這幾乎一定是資安事件，這個當然是我們負責。民間的部分，自從資安院成立之後，資安院也變成不管是應變通報、行政調查等等的負責窗口。

陳委員椒華：要負責的話，如果造成這麼多個資嚴重外洩的問題，依法到底要負什麼責任呢？

唐部長鳳：我先跟委員大致說明，待會有機會的話，再請院長補充。您想先問公務機關嗎？因為您講到公務機關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我的問題是，如果是數發部該負責，我們知道數發部也是去年才成立的，如果做得不好，沒有依法行政，我們今天也希望能夠釐清你們該負什麼責任。如果沒有做好，我希望後續要更努力。這一次的公務機關個資外洩問題，是不是數發部督導不力？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因為委員剛剛提到的是戶政資料，我就先以戶政資料來當做例子。因為我們知道我們有兩個責任，一個是對於內政部戶政司的資通系統要確保它的安全，不要被入侵等等，這一次像地址等等這些當然是內政部所蒐集的資料，但不是從內政部這邊洩漏，這個部分我們是有相當的把握，但是另外一部分是說我們應該也有……

陳委員椒華：不是內政部洩漏的？有證據嗎？

唐部長鳳：有，就是我們在 GSN（政府服務網）完全沒有……

陳委員椒華：那是怎麼洩漏的？

唐部長鳳：我們目前的理解是它蒐集這些資料之後，它是一個資通責任 A 級的機關，有相當好的資安防護，我們也建立了 T-Road，在 A 級機關之間安全交換的管道……

陳委員椒華：你簡單回答好嗎？怎麼洩漏的？

唐部長鳳：但是如果不用這個交換的管道，而用比較不安全的管道，比方像光碟片等等不安全的管道，在此之前還是可以這樣子交換，就可能洩漏。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是說它透過一些不安全的管道洩漏出去了？

唐部長鳳：這在去年年底……

陳委員椒華：有具體證據嗎？

唐部長鳳：這部分其實調查局已經發布了他們的調查結果，他們就是說……

陳委員椒華：可是依我的搜尋結果，並沒有具體證據顯示到底是怎麼洩漏的！沒關係，我先問一下，等一下你再回答。在數發部成立之前，所有公務機關的資安問題是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負責，而數發部成立之後是該幕僚單位，而成立之前的這些人後來到了數發部資通署，是不是這樣？

唐部長鳳：是。

陳委員椒華：請問幕僚單位是要做什麼？簡單回答一下。

唐部長鳳：請資安署長回答。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數位部資安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翠娟：報告委員，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就是您看到的所有分組，包含資安、聯合防護，所有的分組都會聯合……

陳委員椒華：幕僚單位具體要做什麼？

謝署長翠娟：第一個，我們要訂出討論的議題；第二個，我們要協助行政院做資安稽核。

陳委員椒華：所以稽核執行就是你們負責的，好，謝謝。稽核業務不管在數發部成立之前、之後都是你們負責的，依資通法第十三條規定，內政部應該要把他們的維護計畫或者改善計畫提出來，請問內政部現在已經提出來了嗎？

謝署長翠娟：跟委員報告，他們已經交了，順便報告一下，其實這一次內政部的戶政系統並沒有被駭侵……

陳委員椒華：其他公家機關交了嗎？

謝署長翠娟：也都交了。

陳委員椒華：所有的公家機關都要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交安全維護計畫，你們每年都有稽核？

謝署長翠娟：我們都要審，針對審完之後的應改進事項，我們都會要求他，然後也會稽核……

陳委員椒華：你們有沒有去稽核？

謝署長翠娟：有，當然要！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會出現內政部這樣子的大量個資外洩？

謝署長翠娟：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椒華：表示你們之前稽核不力，是不是？

謝署長翠娟：委員，要跟您報告，我們用三個證據證明內政部這次不是被駭侵，第一個是我們在……

陳委員椒華：不管有沒有被駭侵，我的問題是你們到底有沒有稽核？稽核的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還會有大量資料外洩？

唐部長鳳：這個問題我剛剛回答過了，內政部在去年年底就修改了戶政資料的申請辦法，所以以後就只能用安全的方式交換，不能夠再用光碟等等的作法。

陳委員椒華：所謂的改善就是訂了戶政資料管理辦法？

唐部長鳳：修訂了。

陳委員椒華：依照資通法第七條規定，現在的主管機關就是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對不對？

唐部長鳳：對。

陳委員椒華：但幕僚是數發部，數發部有沒有依照資通法第七條訂定稽核的辦法？

謝署長翠娟：是，當然，一定要有。

陳委員椒華：已經訂了嘛，之前有沒有訂？

謝署長翠娟：也有。

陳委員椒華：之前有訂，那部長的意思是指之前訂得不完整，所以出現這些漏洞嗎？部長，是不是？

唐部長鳳：應該說 2018 年的時候，當時資通安全管理的體系並沒有像現在這麼嚴密，那個時候資通安全管理法也正在討論或剛剛上路，這部分確實需要強化。

陳委員椒華：我請問部長，應該要強化這些實施辦法嘛，依照資通法第七條你還要針對特定非公務機關，所以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就是非公務機關，對不對？

唐部長鳳：也包含私部門，好比像……

陳委員椒華：也有訂資安稽核的詳細實施辦法嗎？

唐部長鳳：這部分還是先請署長說明。

陳委員椒華：你們針對財團法人跟行政法人也訂了嗎？

謝署長翠娟：我們針對公務機關跟特定非公務機關都訂了，特定非公務機關是指關鍵基礎設施，而且……

陳委員椒華：財團法人也訂了嘛？

謝署長翠娟：就是特定非公務機關。

陳委員椒華：財團法人也是特定非公務機關啊！

唐部長鳳：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

謝署長翠娟：您是指資安研究院嗎？

陳委員椒華：對呀，行政法人有沒有訂？

謝署長翠娟：它也是必須被稽核的對象。

陳委員椒華：你們有沒有訂這個實施辦法？

謝署長翠娟：我們的實施辦法是一個完整的、對全部的，不會特別針對每一個……

唐部長鳳：會沿用相同的實施辦法。

陳委員椒華：那你說有就好了嘛。

謝署長翠娟：是。

陳委員椒華：保證不會有漏洞嘛，會嗎？

唐部長鳳：像委員剛剛提到這種透過不安全方式交換資料的漏洞，我們現在把它補上了。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思是依法你們本來就要負責，不管是數發部成立前後，你們都要針對資安稽核訂定詳細的實施辦法。請問部長，針對剛剛提到的公務機關或者是財團法人，你們應該早就有辦法並希望以後不會出問題，你能保證嗎？

唐部長鳳：是，就像剛剛講到不安全的資料交換部分，用 T-Road 以及接下來導入的零信任，這部分我們可以保證不會再發生同樣狀況。

陳委員椒華：可以保證嘛！所以公家機關的這些實施辦法、管理稽核辦法都訂了，然後每年都有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是不是？

唐部長鳳：對，就是說……

陳委員椒華：所有的公部門都提了嗎？請問所有公部門的下級所屬單位都有提這些計畫嗎？

唐部長鳳：現在的狀況就是這些二級單位去稽核他們的三級單位。

陳委員椒華：他們的所屬都有提了嗎？

唐部長鳳：我們這邊是確保他們有稽核下級單位的能力。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有稽核這一塊嗎？有沒有稽核這一塊？

謝署長翠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稽核行政院的二級有沒有認真稽核它的三級跟四級。

陳委員椒華：要稽核這一塊喔！因為很多問題可能會出現在這裡、漏洞在這裡，部長可以承諾嗎？

唐部長鳳：是，而且像委員剛剛特別關心的特定非公務機關等等，目前資安法沒有規定它們一定要設資安長或者是這些相關……

陳委員椒華：我是指要稽核嗎？要它們提維護計畫嗎？

謝署長翠娟：有，我們有。

唐部長鳳：我們絕對會去……

陳委員椒華：你就回答有嘛。數發部的資安長是誰？

唐部長鳳：是我們的關河鳴次長。

陳委員椒華：再來，你們有稽核、有提維護計畫，請問資通安全研究院未來針對個資部分要怎麼做？

唐部長鳳：請院長說明。

主席：請資安院何院長說明。

何院長全德：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發生資安事件的話就進行行政調查，還有我們的專業技術人員會出具鑑識報告，分析原因並提出改善建議。

陳委員椒華：請問會訂稽核辦法嗎？

何院長全德：關於稽核辦法剛剛謝署長已經報告……

陳委員椒華：但那個是稽核公家單位或所屬單位，你們未來會針對民間單位訂稽核辦法嗎？

何院長全德：我們會有一個 SOP。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回答一下，是 SOP 還是稽核辦法？這不一樣喔！

唐部長鳳：像您剛剛提到的租車公司等等，它現在確實不是資通安全法的納管對象，所以我們現在還不能說這是資安管理法的稽核辦法，但是我們會整理這些對公務機關稽核的 SOP 然後把它分享出去，不是只給我們而是給所有的，包含交通部、經濟部等這些機關執行。

陳委員椒華：最後關於我剛剛所講的，依照資通法各個公家單位要提的資安維護計畫或是你們的稽核報告可以上網嗎？部長，這些資料可以上網嗎？

謝署長翠娟：報告委員，我們去掉各機關的隱密資訊之後，會將一個統整的發現上網。

唐部長鳳：會有一個綜整的發現。

陳委員椒華：我想大家非常重視資安，也希望後續不要再發生這麼多的資安洩漏問題，所以數發部的責任很大，希望你們後續的稽核情形都可以上網，好嗎？

唐部長鳳：我們會把綜整的部分盡量在沒有營業秘密或者公務秘密的情況下上網，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關於數位發展部的簡稱，部裡面覺得叫數位部會比較清楚，因為是數位發展，數位自然就會發展，所以叫數位部以後全國人民聽起來會比較直接，我們慢慢可以改口。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9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過去在蔡總統之前的中央執政都是重北輕南、重西輕東，所以東部跟南部的各項重大建設比較缺少，也影響到東部跟南部民眾的各方面權益，本席來自臺灣的東北部宜蘭，而我們東部有 3 個委員長期都待在交通委員會，包括傅崐萁委員跟劉權豪委員，為什麼我們要待在交通委員會呢？就是因為從過去到現在，我們的交通建設很困難，甚至要一條安全回家的路都沒有。我們發現宜蘭縣遭受許多的不平等，所以蔡總統上任之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最主要的目的是要厚植國力，第二個就是要讓城鄉均衡發展。現在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後，我要提醒部長，在數位發展方面確實存在數位落差的問題，我想請教部長，你認為宜蘭是在臺灣的東部還是北部？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您剛剛自己有說東北部。

陳委員歐珀：東北部喔？我們沒有人稱宜蘭是東北部，你們中央政府有時候把宜蘭劃為北部，有時候劃為東部，你們數位發展部更奇怪，有北、中、南卻沒有東部，把宜蘭劃為北部，這件事情就呈現出對宜蘭跟東部在整個數位發展計畫當中的一個盲點。請教部長，如何強化我國偏遠地區電信網路的韌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否能夠透過非同步軌道衛星強化偏鄉的行動通訊？這二點請部長答復。

唐部長鳳：是，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確實二者是息息相關的，有些深山裡面或者真的很

偏鄉的地方，當地居住的人數如果比較少的話，有些電信公司就覺得如果在當地鋪設光纖網路，好像回收的速度比較慢，因為這樣的關係，我們運用前瞻基礎建設以及普及服務基金去促使業者，畢竟寬頻是人權，無論如何一定要確保當地居住朋友的通訊權。但是有時候不是網路線鋪不到而已，當地連電力線都不一定鋪得到，這個時候還需要發電裝置等等。這部分確實非同步衛星是一個很有意思的新的作法，因為在快速移動的情況下，或是在海上，或是在剛剛講到電力比較難以達到的地方，它的耗電量並沒有基地台那麼多，它只需要一個接收器，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第一季就已整合二個商用的非同步衛星的 application，亦即它的登記申請，所以應該很快就可以讓大家……

陳委員歐珀：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非同步軌道衛星可以強化偏鄉的行動通訊？

唐部長鳳：是。

陳委員歐珀：這是第一點。部長的報告裡面說已完成外島偏鄉地區七十餘點的重要機站，請問這七十餘點有沒有包括宜蘭，宜蘭有幾點？

唐部長鳳：請韌性司說明。

主席：請數位部韌性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明宗：謝謝委員。我補充一下，宜蘭的部分，剛好我們部長剛剛說的前瞻計畫中有 5G 的偏鄉補助，宜蘭補助了 12 站，這是 5G 的部分，我們在大同鄉跟南澳鄉等偏鄉……

陳委員歐珀：沒有，我現在問的是非同步軌道衛星的鏈路有七……

鄭司長明宗：這部分剛剛我們部長有說，因為剛剛開放業務，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積極地來辦。

陳委員歐珀：所以這七十幾點，目前宜蘭沒有嘛？

鄭司長明宗：我們的規劃一定會有，每一個縣市都……

陳委員歐珀：未來你規劃要設置七百多點嘛！宜蘭有幾個點？

鄭司長明宗：都有，每一個縣市都會有。

唐部長鳳：一定都會有。

陳委員歐珀：會後請把你們的規劃內容給我看一下……

唐部長鳳：好，我們提供書面。

陳委員歐珀：順便也把東部的都給我看一下，因為東部的委員都在這個委員會，我們都很關心東部的建設差西部差太多，這是第一點，我想建設要均衡，數位不能有落差，好不好？

唐部長鳳：絕對。

陳委員歐珀：第二點，這一次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專案是由財政部國庫署統籌，數位發展部負責系統平台建置的相關事宜，請問一下，六千元的領取管道有哪些？何時發放？

唐部長鳳：是。有關領取的管道，其實我們這套系統之前在幫助教育部或是幫助勞動部的時候都是相同的，就是在網路上面登記你的個人帳號以及領取人的健保卡，這叫登記的領取；或是你比較希望去 ATM，譬如現在很多便利商店都設有 ATM，從 ATM 提款這樣也可以；或是如果沒有金融卡的話，那也可以到郵局領取，這三種是最主要的管道。至於這一次，如果已經有在領好比像老農年金等等，我們已經知道你的帳號，那政府就會主動匯款入戶；最後就是在郵局或是

ATM 都比較缺少的三個偏鄉，只要當地的警政單位配合，我們可以用造冊的方式來發放。所以簡單來講，登記入帳、ATM 提領及郵局臨櫃提領這三種是主要的途徑。

陳委員歐珀：對，還有一項就是直接入帳，我看了你們的資料，我要提醒的就是特定偏鄉造冊領取這部分，越是偏鄉越需要去做完善的處理，好不好？

唐部長鳳：是，確實。

陳委員歐珀：這一點我想請部長去瞭解。

唐部長鳳：沒問題。

陳委員歐珀：再來想請問一下，我一直到上個月才知道，行政院已經成立打詐國家隊，很多鄉親都不瞭解，連我都不知道，請問部長知道嗎？

唐部長鳳：那當然，因為像……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成立的？

唐部長鳳：打詐國家隊其實是我們產業署還沒有移過來，還在經濟部工業局的時候就有參與，那打詐國家隊的目的就是去確保說，像我們昨天大家在新聞上面有看到來電顯示加 886 等等這種好像是詐騙的號碼，要在源頭就杜絕……

陳委員歐珀：有成立了嘛，成立多久了？有沒有定期開會？

唐部長鳳：這應該是去年 7 月羅政委那邊主持的，7 月 22 日。

陳委員歐珀：有定期開會嗎？

唐部長鳳：當然。

陳委員歐珀：請問一下，有沒有規劃要定期發布相關的執行情形？因為大家都沒有這個訊息，我不敢要求像防疫這樣每天開記者會，但至少一個禮拜應該開一次會，因為詐騙的案件太多了，要不斷地提醒，不斷地讓鄉親、讓全國人民瞭解詐騙的樣態有哪些，詐騙的案件有多少件，執行的情形怎麼樣，我建議這部分應該要有一套定期發布執行情形的機制。

唐部長鳳：對，我想因為主持這個會議的法政政委羅政委同時也是行政院發言人，所以行政院這邊開會之後，當然就會適時地對外說明，那您提到對外說明的頻率要比開會頻率更高，這點我們會在會上提出來。

陳委員歐珀：好，我也要建議數位部，產業的網路平台跟遊戲點數的詐騙頻傳，你們應該提出一個因應的措施，好不好？

唐部長鳳：是。我想綜合性電商或遊戲產業，這個我們責無旁貸。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請會後提供給我。

唐部長鳳：可以。

陳委員歐珀：其實網路詐騙的行為太多了，而且網路詐騙你找不到頭，被騙的人匯錢出去以後，大概短時間內就轉了好幾手，你也追不回來，所以網路平台跟遊戲點數的詐騙案件，你們要加強去防範。

唐部長鳳：好，我們會提供書面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好。最後一點就是資安的問題，現在內政部的戶政、健保署，還有我們自己的華航等

很多公司跟單位都有個資頻頻外洩的狀況，人人沒有辦法自保，所以你自己講的要打造網路安全，建立一個安全、安心及安穩的數位環境，這是我們的一個……

唐部長鳳：這是我們的責任。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部長注意這個問題，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也應該提出來，對不對？

唐部長鳳：是，當然，我們在國發會的個資辦，現在院長已經對外宣示，說接下來會有獨立的個資會，個資會的整個籌備過程我們都會參與，而且會全力協助。

陳委員歐珀：如果沒有善盡保護個資的責任，相關單位應該要議處，否則任由事故發生，政府沒有積極的防範作為，那臺灣會變成人家講的「詐騙天堂」，這個是國恥，好不好？

唐部長鳳：是，我想委員所提醒的，就是我們這邊對於技術系統守護的責任，以及未來獨立的監督專責機關，我們一定全力配合。

陳委員歐珀：好。我對部長有很深的期待，你在當政務委員的時候，我們都接觸過了，我們期待數位發展部在您領導之下，能夠建立資安的安全，還有資訊相關的設施建設能夠更完善。以上幾點，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49 分）部長好。部長，現在個資外洩事件頻傳，不管是過去提到的戶政資料外洩，乃至於健保資料、勞保資料到租車的資料等等，個資外洩事件頻傳，剛剛部長也講到現在決定要成立一個個資專責機關。國發會說行政院透過你剛剛提到的個資保護執行聯席會議，要求各部會強化監督效能，包括在事前要強化部會執行的量能跟提升業者個資防護的能力，在事上要精進案件通報跟監督程序，在事後落實執法及強化行政檢查等措施。那我們的問題在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缺乏資安專業能力，以現在看起來，就是事前、事中、事後都缺乏專業預警跟處理個資外洩事件的能力，譬如說，在租車業個資外洩之後，由公路總局來處理，問題是公路總局根本沒有這樣的專業能力嘛！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那就是交給資安院了。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要問的問題很簡單，就是在這個個資專責機關成立前，請問數位部資安署跟資安會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來改善現況？

唐部長鳳：應該是資安院。

邱委員顯智：對，資安院。

唐部長鳳：如果是公部門或關鍵基礎設施，就是由我們的資安署處理，但是委員剛剛提到的，無論是租車、華航等等，這個就超過資安管理法的範圍，但是還是由資安院處理，所以資安院會協助所有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只要他們需要技術的量能，無論是通報的、應變的、調查的、改善的，就是資安院。

邱委員顯智：就是資安院去協助？

唐部長鳳：是的。

邱委員顯智：包括它的調查，像我剛剛提到的事前、事中、事後都是由資安院去處理嗎？

唐部長鳳：對，就是資安院提供這個量能，但是因為行政調查在個資法裡面只賦予那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去的那個人還得是那個機關帶隊，但是後面資安院就會去調技術的人力。

邱委員顯智：提升它的技術能力、去支援它就對了。

唐部長鳳：是的。

邱委員顯智：第二，我想請教部長，國發會說去年 8 月 12 日憲法法庭宣示了第 13 號判決，要求相關機關應於 3 年內完成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機關，這是大法官的看法。未來我們要成立一個個資專責機關，我要問的就是到底這個專責機關所側重的點是什麼？它側重的點是在監督行政部門如何落實個資的保護，還是它是主責來帶領各部會落實個資保護的機關？部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這不一樣，因為從大法官的角度來看，他們認為個資的保護、隱私權是基本的權利，他們要避免公權力深入到個人的基本權利裡面，所以大法官這個憲法法庭宣示第 13 號判決說要成立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機關。

唐部長鳳：所以才需要獨立性嘛！這是最重要的。

邱委員顯智：就是獨立的監督機關，因為它要監督機關，比如說對於你的健保資料，健保署不可以去做目的外的使用。

唐部長鳳：沒錯。

邱委員顯智：那另外一個側重的點就是它作為一個主責機關，它必須要積極地帶領各部會去落實個資保護，這是兩個不同的面向，一個是防禦的面向，一個是積極的面向，像這樣的個資專責機關未來到底是側重在監督還是側重在主責帶領各部會落實個資保護？

唐部長鳳：關於委員所提監督的部分，因為這是憲判字的要求，所以這是它的根本，絕對就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對，這是基本的。

唐部長鳳：那您剛剛提到的第二個部分，現在確實某個程度上是數位部跟資安院在協助各個部會去調整它的量能，之後無論是我們的籌備處或人事行政總處覺得這部分的量能應該多給個資會，那我們這邊的人、資源等等就會給個資會；如果覺得應該留在資安院，我們就會留在資安院。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個說法還是有一點籠統，我要比較具體的問，數位部資安署或資安院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也就是說，在積極面向，第一個部分當然就是你剛剛提的，我也同意，就是基本款應該是做一個防禦的面向，避免公權力介入到個人隱私這個部分。第二個就是現在我們社會所期待的也是一樣，由於個資外洩事件頻傳，所以基本上我們希望它能夠成為一個主責機關，帶領各部會去落實個資保護，因為現在各部會包括公總等其他單位就是沒有這樣的能力，我要具體的問，未來數位部資安署或資安院到底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去改善這樣的現況？

唐部長鳳：好，請委員讓我比較詳細的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沒問題。

唐部長鳳：您剛剛提到的落實，它有兩個層面，一個就是一開始你在要做這些目的的使用時就根本不要去處理或蒐集個資，從源頭就不要碰到個資，這是一種處理方法……

邱委員顯智：就是盡量不要去蒐集。

唐部長鳳：就是所謂的個資最小化、隱私技術、隱碼技術，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如果你都蒐集了，那要怎麼樣把它保護好，這是資安的部分，前面的隱私強化、隱碼的部分在本部是由負責資料治理的多元創新司在負責，那在後面系統的保護則是由資安署跟資安院分別對於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以及所有人來提供這個量能。所以在未來獨立個資會成立之後，這邊當然都會持續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但是如果獨立個資會覺得有哪些部分應該是個資會的權責，數位部反而要修組織法來讓給它，那我們也可以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是，假設現在個資已經外洩了，未來是由這個獨立的個資專責機構負責調查這樣的個資外洩事件嗎？

唐部長鳳：對，其實這有點像資安法中督導的概念，其實剛剛資安署長也有講，就是二級機關去稽核三級機關，我們來稽核它有沒有能力稽核，所以未來的獨立個資會是參照日本、韓國等國的制度，這個就是基本款，至於它要不要跳下來自己去稽核，這個是可以討論的。

邱委員顯智：這個應該就是現在最主要的問題，比如說內政部的戶政資料外洩或健保署的健保資料外洩，事實上，戶政機關和健保署沒有能力去調查，所以在每次質詢他們的時候，他們都說這個是由檢調單位調查，開玩笑！檢調單位是調查司法案件，這個行政調查歸行政調查。對於現在發生的狀況，未來在數位部成立這個專責機構之後，它是不是應該要扛起這個責任，由它專責去做調查？

唐部長鳳：這個專責機關應該會隸屬於行政院，不會隸屬於我們。

邱委員顯智：這個專責機關會不會去調查？這一點是最重要的。

唐部長鳳：這個專責機關當然有調查的職責，現在只是說是他們自己一群人去調查還是委託別人去調查。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專責機關有這個職責，這個沒有問題嘛！

唐部長鳳：是。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我想請教，其實剛剛部長也有提到，就是針對高齡者辦門號打算要去做一個內建的防詐軟體，行政院長陳建仁、副院長鄭文燦及羅政委都說要數位部研究免付費 app 甚至是免安裝的方式，也就是說，在辦好電信門號的時候就內建了這樣的防詐軟體，現在正在規劃中。部長，請你說明一下這個規劃方案，到底是要自建還是要跟民間合作？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我想如果是免安裝的話，其實就是安裝在電信業者端，像美國有所謂 TRACED Act 的作法，就是電信業者自己有互相交流哪個號碼大概就是詐騙號碼等資料庫，在有了這個資料庫之後，新辦了一支手機，不需要裝任何的軟體，有一通詐騙電話打來，就會顯示：Scam Likely，就大概是詐騙，在這個時候你什麼都不用做，就可以直接看到這個訊息。這個機制當然就可以保護所有比較沒有能力自己安裝的數位弱勢族群，對於這個部分，NCC 跟我們在規劃的朋友正在跟電信業者洽談，看有沒有可能直接在電信業者那邊安裝，如果這個沒有辦法一步到位的話，才採在手機上安裝 app 的作法。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目前是傾向跟電信業者合作。

唐部長鳳：這當然是治本的作法。

邱委員顯智：好，我下一個要問的問題就是詐騙簡訊的部分，剛剛談的是打電話，但現在看起來有很多都是透過簡訊的方式，對詐騙簡訊有沒有一個更前置加以過濾的作法？

唐部長鳳：這也是一樣的，如果是用發話號碼來看，這是一個詐騙號碼發的簡訊，這就跟打電話是一樣的，是同一套機制。

邱委員顯智：瞭解，我希望這個要趕快去進行，要趕快規劃一個方案，因為畢竟詐騙事件層出不窮，許多人都受害了，真的是血本無歸。

唐部長鳳：當然，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9 時 59 分）部長，我的標題是國家資安公私聯防，剛剛很多委員還有很多國人也都在關心，就是我們要如何防止詐騙，既然已經成立了這樣的國家隊，有一個最重要的部分，今天大家也問了，好像你的責任很大，為什麼？因為在專業技術方面，大家都期待數位部可以去做像你剛剛講的公私聯防，而且我們要跟 NCC 合作，還要跟民間的電信公司合作，那要用怎麼樣的聯防機制，怎麼樣有效率的遏止詐騙事件產生，我想今天很多委員都關心。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當然。

何委員欣純：所以在技術方面上，你剛剛講到電信業者，我想知道的第一個是說，你跟 NCC 跟電信業者開會的頻率，再來，開會時候的結果。現在我們要求電信公司來做所謂的系統上的防詐機制，這整個一連串我覺得都應該趕快跟國人說清楚，讓大家了解、明白政府有努力在防止國人被詐騙。因為這件事情在民間、在社會上影響很多人的家庭生活，很多人一生的積蓄有可能因為詐騙集團就失去了，所以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部長，就你所知，你們的打詐國家隊現在跟 NCC 以及電信公司的合作到底進度如何？

唐部長鳳：如果包含工作層級的會議，我們剛剛提到的是行政院羅政委主導的部分，如果是工作層級會議的話，絕對是超過一個禮拜 1 次，因為我都會收到速報單。

何委員欣純：都會嘛！對不對？我們希望在有階段性成果的時候，應該要趕快講，因為現在國人對於政府在防詐騙這一件事情上是有疑慮的，而且對於政府防詐騙的能力是沒有信任感的，我覺得數發部既然有這樣的專業技術，甚至要引領及強化國家的資安及人民的個資，這整個防備的能力是你們需要做給國人看的，這是第一點。

去年我們的資安情資有 86 萬件，有很多跟詐騙一樣的釣魚信防不勝防，這些惡意的程式該如何來防止？如何公私聯防？部長。

唐部長鳳：像釣魚信或是釣魚簡訊，它所依賴的一種漏洞就是如果這個系統只用帳號跟密碼就可以登入的話，你按了釣魚的連結之後，它給你看一個一模一樣的系統，然後你不小心就輸入帳號密碼，結果帳號密碼就不見了。我們現在解決的方法就是所謂零信任的三重驗證，就是同時要驗你的設備、設備上面的指紋或者是你的使用行為，當這三層登入都必須要確保的時候，即使是釣魚信騙到了密碼，其實你就會知道它是詐騙，為什麼？因為像是我的很多帳號根本就沒有

密碼，完全就已經是用這種免密碼登入了，就沒有辦法被釣到了。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在這裡跟我說明，那請問一下，你們用什麼方式說明給國人、企業及需要的人聽？

唐部長鳳：簡單來講，就是要儘快導入更強的，好比像是 FIDO 這樣子的身分驗證方式，不要只靠密碼，如果只靠密碼的話，趕快多加一個新的因素，好比像是即時的動態密碼等等，只靠密碼的服務慢慢就要淘汰。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說給我聽，我再講一次我剛剛的重點。

唐部長鳳：謝謝。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跟我講的，我們大家都聽到了，這是你覺得應該要加強資安的部分，也教導我們要怎麼加強資安，但是我現在問的問題是，你現在跟我說，數位發展部基於你的責任、基於你的業管，你如何說給我們的民間企業聽、如何說給我們的國人聽，這個「說」很重要，宣導很重要，讓人家聽得進去、聽得懂很重要，還有讓國人跟民間企業能夠依照你剛剛跟我們說明的，可以加裝、可以怎麼來防範，這才是重點。

唐部長鳳：我完全同意。我們本來就有 TWCERT/CC 的機制，去跟所有主要的上市櫃公司，現在有越來越多的公司有資安長，去跟他們說明，這個本來就有。但您剛剛有提到對全民說明，不是只對公司的資安長，那這部分我們會責成剛掛牌的資安院，儘快提出能夠讓全民一下子就瞭解的作法。

何委員欣純：對啊！因為要讓國人瞭解啊！他才會有防護的能力嘛！起碼他要先懂、先瞭解相關的訊息，接著他才能夠求助，為什麼？其實現在我們一般收到的陳情，大部分都是他被詐騙之後求助無門。

我再談到今年最夯的 ChatGPT，它今年暴紅，可是它有風險，為什麼？它可能會教你怎麼寫釣魚信，它也可能會教你怎麼入侵網路，它也可能記住了你的個資，這個東西到底是好幫手，還是新的危機？部長。

唐部長鳳：對，其實在各界的關心之下，OpenAI 這個事業也特別講說他才剛更新了 ChatGPT 模型的 API，確保不會有這個情形，除非你打個勾說你就是要用你的個資來訓練它，不然它就不會再有這樣子記住你輸入的個資的狀況，所以這個他們多少在改正。現在的問題只是說這些新的東西出來的時候，有沒有一個驗測單位，就像剛剛說無人機起飛前，也許我們可以去驗說它會不會對周遭造成危險，AI 起飛前能不能去驗測，這個確實是非常重要的。

何委員欣純：可是臺灣到目前為止，在你的業管之下，ChatGPT 到底有沒有像你講的驗證？這有沒有資安的問題？這個時候你要來告訴國人，因為現在國內也開始在使用暴紅的 ChatGPT，雖然你說還在調整階段，他們也有在改進，但你是數發部的部長，你是第一把的專家，你要告訴我們啊！第一個，到底這個風險在哪裡？第二個，我們政府到底有沒有管理？第三個，能不能管？第四個，它未來所造成的問題，出了問題誰來負責？

唐部長鳳：好，我就一一回答，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首先，目前有……

何委員欣純：因為它會牽涉到個人隱私、資安攻擊的問題，也有可能被國外投資詐騙、資安專家設

局等等，還有人侵各國網路，甚至是還有很多可能會衍生出來的問題。

唐部長鳳：是，謝謝，我一一說明。簡單來講，ChatGPT 或 GPT 這種技術，就是很會換句話說的搜尋引擎，所以委員提到的這些問題，搜尋引擎也都有，如果你把很多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一個名不見經傳的搜尋引擎，你也不知道它會拿去做什麼，那個搜尋的字串本身很多也是個資，對不對？所以這件事情上面，我們是管既有的搜尋引擎，但是 GPT 這樣子的技術有一個好處是說，它占的磁碟空間比較小，你要架搜尋引擎的話，需要很大的機器，但是 ChatGPT 的這些模型，一台電腦就裝得下，所以現在我們也有在關注，然後也開發相關的驗測技術，就是有沒有可能這整個模型是放到你自己的電腦來跑，你跑的時候根本不經過網路，這樣子的話就完全沒有在中間被攔截或是誤用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所以部長，這個部分我想政府也是有責任的，可以提供像你剛剛回答我們的正確訊息，因為你說我們在推動資安零信任，對不對？要教導民眾有知的權利，還有防護的能力。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是我曾經跟你提過的，我們政府各單位委託民間去取得的個資，現在是沒人管。

唐部長鳳：像您剛剛簡報所提到的 iRent，那個是我自己通報的。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

唐部長鳳：是國外的白帽駭客來找我，然後我就通報 TWCERT/CC。

何委員欣純：是啊！那是因為你有能力，你即時發現……

唐部長鳳：那是因為我知道有這個窗口。

何委員欣純：對啊！

唐部長鳳：但是發現這件事情之後，大家都知道有這個窗口了，所以後來像格上等等，是國內的白帽駭客主動通知 TWCERT/CC，所以我覺得之後大家就知道發生這種事情就通報 TWCERT。

何委員欣純：好，所以第一個，現在知道怎麼通報。第二個，我建議我們是不是要修法，我現在也要提版本，我們政府各個單位委託民間，不管是委辦計畫也好，或者是研究計畫也好，或者是什麼計畫也好，它都可能取得民眾的個資，我甚至盤點過國科會、經濟部、衛福部，甚至教育部、體育署都有相關所謂的研究計畫、委辦計畫，這些在外面的單位透過這個計畫，也有蒐集國人個資的問題，這個目前是無法可管，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我們一起來合作修法，這些是一定要來管理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它要有罰責。第三個，它的整個期程，個資資料庫的管理，還有我們的研究案以及修法配套，我們都一定要來做，好不好？

唐部長鳳：完全同意，謝謝。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9 分）部長好。我們延續剛剛幾位立委同仁所關心的個資問題，部長第一次到我們委員會來備詢的時候，我當時就有問你個資的問題，我說到底我們政府對於個資有沒有要訂定一個專責機關，或者是有一個法律，我記得當時部長是跟我說各自大概有相關部門。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憲法法庭已經要求獨立了。

林委員俊憲：就是各個部門會自己去管，但是由你剛剛答詢幾個個資外洩的事件，我們可以發現這個問題最後還是繞回來數發部這裡，也就是個資跟資安是不能切開的，我看你當時好像是讓大家各自管理個資。

唐部長鳳：小規模的個資不一定是資安事件，10 萬筆當然是資安事件。

林委員俊憲：其實不只是 iRent 的個資外洩，華航也個資外洩，還有民間一家百貨公司也個資外洩，所以基本上我認為個資外洩就是一個資安的問題，是不是應該這樣子？因為很多業務管理的部門，它有責任，可是沒有那個能力去維護，個資外洩該怎麼辦？像公總嘛！你們數發部是有能力，但是你們沒責任，譬如 iRent 是租車業者，發生客戶資料外洩的狀況，不關數發部的事……

唐部長鳳：是我通報的。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是因為國外駭客發現，他去告訴你，你來協助處理，所以我說最後還是跑回來你這裡嘛！以後是不是只要個資外洩，一樣都丟回來你們這裡處理嗎？

唐部長鳳：先跟委員報告小規模的，就是用記的或者用紙筆抄出去的那種個資外洩，一次兩、三筆的，那也是個資外洩，只是它不經過電腦系統，所以不會是資安事件，但您剛剛提到的都是幾十萬筆、十幾萬筆，那個當然一定經過電腦系統，就會是資安事件了，所以重大的個資外洩一定是資安事件，那部分我們責無旁貸。

林委員俊憲：在數位電子化時代，我們現在關心的，你也知道嘛！基本上所謂個資外洩都是電子……

唐部長鳳：大規模、重大的……

林委員俊憲：大規模電子檔案的個資外洩。

唐部長鳳：是的。

林委員俊憲：那麼就以 iRent 來看，後來 iRent 怎麼處理？

唐部長鳳：所以就像剛才……

林委員俊憲：不是你怎麼處理，是公總怎麼處理，公總就給它罰 20 萬？

唐部長鳳：剛才委員所說的，就是去行政調查，要求它改善，如果不改善就罰 20 萬，若還不改善就一直罰。

林委員俊憲：對啦！要求和泰汽車交一份資安的維護計畫？

唐部長鳳：對，那個也是……

林委員俊憲：那個資安維護計畫，以後誰去 follow？誰再繼續監管它有沒有改善、它的維護計畫到底有沒有用？還是公總嘛！

唐部長鳳：但是公總……

林委員俊憲：公總有能力嗎？公總就沒有能力啊！怎麼辦？

唐部長鳳：它只要有能力打電話給資安院就可以了。

林委員俊憲：最後還是回到你們這裡來啊！

唐部長鳳：是，因為依法，行政檢查權在個資法裡面真的是在各部會，所以就會變成行政調查時是

各部會帶頭，再由資安院統籌各種技術的專家來幫它。

林委員俊憲：這樣你們要有一個 SOP 啊！

唐部長鳳：有。

林委員俊憲：因為現在變成該管業務的單位有責任，但是它沒能力，當發生個資外洩，它事先也沒有能力稽核。我們政府單位有一個數位稽核，對不對？

唐部長鳳：對，當然這是資安署，政府要……

林委員俊憲：那是公家單位有，民間單位根本沒有在做這個事情，或者是它有做或沒做，我們公部門也沒有一個對口，就是業務主管單位也沒有能力去管它有沒有做數位稽核。

唐部長鳳：如果是上市櫃公司，現在按照金管會要求要設置資安長跟專責的人員，所以這部分慢慢有建立。如果不是上市櫃公司，現在就是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輔導。

林委員俊憲：對啦！但是主管機關根本沒有能力，問題在這個地方，或者是目前的法律對於民間單位要配合我們來辦理這種資安稽核，因為沒有罰則，你看它都沒有做或是做不好，一般都是事情發生再來處理，你說再嚴重也只罰 20 萬，其實造成的傷害都沒有辦法彌補了，因為事先也沒有罰則，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恐怕要再檢討一下。

唐部長鳳：我其實同意委員的講法。

林委員俊憲：所以個資法到底是要修、要訂定罰則、要嚴厲要求？雖然是民間企業，但是做生意累積很大部分客戶的私密個人資料，那麼它必須要有一定的安全維護。

唐部長鳳：是，跟委員報告，現在的個資法看起來是沒有改善就只罰 20 萬，確實這個上限很低，但是其實也可以罰它不能夠再蒐集、處理、利用個資，就是等於停業了，現在問題是……

林委員俊憲：地方不會罰到這樣啦！

唐部長鳳：中間要有一個級距。

林委員俊憲：一般不會罰到這樣啦！我們的個資法應該要規定，因為政府單位比較不用擔心，我們都非常警覺這方面的狀況，所以都有一定的數位稽核機制，是否適用於民間機關，目前法令上並沒有很清楚的界定，或者是我們應該抽選指標性的大型企業，再來做一個外部稽核，針對那麼大的一個公司，它的資訊安全到底做得好不好，目前都是自己管理自己，並沒有外部稽核，是不是這樣？

唐部長鳳：剛剛有提到上市櫃公司，現在金管會會輔導他們加入我們 TWCERT 的會員，這部分的量能是有在建立的。

林委員俊憲：還沒有建立，是不是這樣？

唐部長鳳：沒有……

林委員俊憲：我記得陳建仁院長好像有提到考慮要修法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對不對？

唐部長鳳：獨立的個資會。

林委員俊憲：院長是不是有提出這樣的想法？

唐部長鳳：而且這是憲法法庭的要求，所以就是往這個方向來做。

林委員俊憲：所以未來我們對於個資安全的維護會設立專責單位？

唐部長鳳：對，會有一個獨立的個資會。

林委員俊憲：如果有一個專責單位，相關法令也一定是跟著修法。

唐部長鳳：當然個資法一定就是它管。

林委員俊憲：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加速，好不好？

唐部長鳳：當然！

林委員俊憲：否則三不五時就看到個資外洩的重大事件，好嗎？

唐部長鳳：這個當然，我們全力協助。

林委員俊憲：另外大家也關心到一些所謂的 AI，現在 AI 技術突飛猛進，部長知道哪一張圖是假的嗎？根本看不出來！

唐部長鳳：Stable Diffusion 去辦了測試，結果 50% 的機率，等於大家都看不出來。

林委員俊憲：對，根本看不出來。譬如這張照片，根本沒有這個人，這是 AI 憑空創造出來的，可是太像了，所以我看現在這個技術實在是突飛猛進。

唐部長鳳：對。

林委員俊憲：我們現在都在討論未來 AI 的應用充滿著一片光明前景，我看我們臺灣大部分討論都到這裡，但是像歐盟大概是全世界腳步最快的，歐盟已經訂定了相關 AI 風險的法律，因為歐盟已經注意到如果這些 AI 用來作為犯罪，恐怕會產生什麼樣的嚴重問題，它最早訂定相關法律，而且最近又要再修了，我看 2021 年歐盟就通過 AI 法了。

唐部長鳳：它對於高風險的部分是有一些管制，不過像 ChatGTP 到底算不算高風險？關於這個部分，他們現在也在非常熱烈的討論。

林委員俊憲：例如現在 AI 的技術，聽說只要擷取你的聲音，大概二十秒、三十秒，它就可以創造，可以用你的聲音去造假，國外收費只要五塊美元，我只要擷取幾十秒唐部長的聲音，我就可以去造假了。

唐部長鳳：是，我自己有用過。

林委員俊憲：你自己用過，對不對？

唐部長鳳：是。

林委員俊憲：你看！已經這麼便宜了，這可能用在詐騙，甚至也可能影響到政治事件、選舉的介入，都有可能嘛！製作影片、聲音，之前 Deepfake 已經造成一定的社會關注，所以我想未來類似這樣的一個 AI 風險管控，我們政府必須要提早面對。

唐部長鳳：有，行政院有專門的小組來做這個。

林委員俊憲：對於相關的法律，目前好像沒有一定的法律可以管嘛？連 AI 是什麼，剛才你自己也有提到，像 ChatGTP 算不算是高風險的東西？歐盟的 AI 法是先定義 AI 是什麼，現在大家對這個部分還很模糊，我說的是在法律面，歐盟也把 AI 分級，以它的風險評估去把它分級，我認為臺灣應該要有相關的法令。

唐部長鳳：我完全同意，而且像剛剛的獨立個資會一樣，這跟個資法完全是連動的，所以關於剛剛委員關心的這兩件事情，我們都會全力協助。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稍後李委員昆澤、陳委員雪生、許委員智傑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19 分）部長你好。整個數位部其實責任非常重大，它有三大工作跟責任，第一，資安的防護；第二，相關協助數位產業的發展；第三，培育相關的數位人才。當然最重要的資安防護工作是社會大眾所期待、注意的一個重要工作議題，資安防護分成兩個項目，第一個項目是相關的電信設施以及資安設備的強化，第二個項目是這一些資安聯防機制的建立跟強化。但是我們來看看對於資安的安全疑慮，根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發布的 2022 年第 4 季資通安全技術報告，我們看到各機關通報的資安事件由輕到重可以分成 4 級，第 4 級是最嚴重的，目前當然還沒有這樣的狀況，但是第 2、3 級是增加的趨勢，這是讓我們擔憂的。以資通安全通報事件的類型來看，非法入侵占了 54.79%，其中將近三成沒有辦法確認事件的成因，如果不知道事件的成因，就沒有辦法去做相關的處理，而且日後的改善機制也沒有辦法建立，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確實如此，因為有通報就表示有發現，像委員剛剛提到的，如果沒有投資到這些，有留紀錄、稽核的話，連發現都發現不了。所以通報稍微增多，有的時候是表示發現的能力增強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無法確認事件成因的一大原因，就像剛剛講到的，它在一開始登入的時候說不定只看帳號、密碼，沒有額外地去要求使用特定的設備或者還要留指紋驗證等等，所以就沒有辦法去找到足跡，留下這個足跡就是所謂的零信任的工作，這是我們現在的重點工作。

李委員昆澤：當然，數發部是希望能推動整個零信任、重複驗證的機制。部長，無法查明原因的事件有三成，會造成政府機關在當下沒有辦法隨機應變，應變的機制是一個問題。第二，針對這種不知成因事件的處理，我們沒有辦法作為改善的借鏡。請部長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確實完全如委員說的，如果不確定原因的話，唯一的方法就是把服務斷線、不提供服務，但是從全民的角度來看，這個服務沒有辦法使用了，會造成生活上的困擾。所以在有攻擊的情況下，不但能快速恢復、而且知道如何更強，這就是所謂的韌性，這是我們的工作。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還是要加強問題的釐清及攻防的演練。根據資通安全技術報告，第 2 級及第 3 級的安全疑慮是增加的，有這樣的趨勢。我們看到 1 月份的資通安全網路月報，事前聯防監控所發現的資安威脅情資已經多達 4 萬 7,000 件，數發部應該加強協助各機關釐清資安事件的成因，避免無法確認事件成因的情況，我們在軟硬體的障礙必須要處理，請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我完全同意，資安署及資安院專門有一個韌性的巡檢，就好像巡迴檢查服務，就是對於特別重要的、而且之前好像不太容易確認事件成因的機關，實際上派專家去跟他們的資安人員及資訊人員一起工作，告訴他們如何確認成因。就好像我們產業署是綜合電商的主管機關，也會對發生比較多這種無法確認成因的詐騙事件等等的確認上去做重要指導，所以私部門與公部

門都有在做。

李委員昆澤：部長，確認成因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我們要求政府機關要加強這種資安的攻防演練，提高各機關的資安意識，目前真的是很欠缺，請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是，謝謝。確實，我們從有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來，就一直有做包含社交工程的模擬演練、攻防演練等等，我們現在更進一步到紅隊測試的程度，就是我們事先不會告訴對方要如何演練，但是無論如何用任何方式就造成了漏洞，在被攻擊之前……

李委員昆澤：對，不只是政府機關，我們跟民間企業的合作也要加強這種藍隊及紅隊的培養。

唐部長鳳：對，沒錯。

李委員昆澤：而且要透過這種資訊的交流，進一步養成紫隊，目前的進度及計畫是如何？

唐部長鳳：藍隊也非常地重要，就像委員講的，藍隊不是自己一個人防，而是跟所有的藍隊一起聯防，包含情資的分享等等。所以我們的資安院在設立的時候就有一個藍隊的模擬演練平台，只要進了這個系統，歷史上紅隊真正打進來那個過程就會重播，來考驗你如何反應。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的責任非常重大，除了政府機關資安的防護、聯防之外，民眾個資外洩頻傳的問題也非常讓我們擔憂。我們看到相關的案例，不管是格上租車、微風集團、健保署、iRent、華航等等，這種個資的外洩都會造成民眾很大的權益受損及日後的困擾，外洩的原因當然是沒有依照個資法及其他規範採取基本的安全措施，或者資料系統遭到入侵，甚至是內部人員的不當作為。數位部對於民間企業的個資外洩，有沒有什麼更具體的防範協助呢？

唐部長鳳：就像剛剛有提到的，iRent 的通報是國外的白帽、就是對我們比較好的研究員告訴我，然後我再告訴 TWCERT/CC，格上也是一樣的狀況。只要有足夠多的藍隊及白帽駭客聯防，可以搶在真正的攻擊者之前發現並通報的話，就比較安全，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部分是實際各個主管機關去進行行政調查的時候，資安院的人會一起去，而且如果它沒有改善的話，就會連續處罰。以前的狀況是主管機關去調查，對方說有改善了，那就簽了有改善，但是現在我們會去要求必須有具體的改善，而且要證明有沒有改善，這會讓這些企業發現真的必須投資到個資的強化。

李委員昆澤：好。部長，我之前也一再提醒你，對於全民普發 6,000 元現金線上申請的部分，我們擔憂這種詐騙的狀況一再地發生，對民眾的權益衝擊非常大。其實在 1 月份的時候就已經發生以數發部的名義發送行動電話簡訊、騙取民眾個資的事件，讓民眾以為點進去就可以申請 6,000 元現金。現在各社群網路也發生以假網址騙取相關資訊的事件，數發部目前也沒有辦法去做更有效的宣導及防範嗎？

唐部長鳳：其實就像之前我回答前面幾位委員所說的，如果只看那個網頁的內容，就像那兩張照片一樣，跟真的網頁是分不出來的，所以不能看那個內容，要看那個網址、地址，只要網址的地址是「gov.tw/」開頭的，才是我們的政府網站，像委員提到之前有在流傳的「.com」之類的，就不是我們政府的網站。「6000.gov.tw」很好記，所有其他的都不是這個網站。

李委員昆澤：你用這樣的講法，一般在座的人也許聽得懂，但是社會大眾對於你這麼複雜的說法是沒有辦法去瞭解的。第一個，你們要跟警政署合作，對這些詐騙的來源必須要做防範，對民眾

的宣導也是數位部必須做好的，你不能期待每個民眾都能夠分辨相關的網址哪一個是安全的、哪一個是不安全的。

唐部長鳳：當然，所以我們才需要去跟包含手機的作業系統公司、甚至電信公司合作，確保在那邊就能夠去攔阻，或至少跳出警示。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現在講的，在日後普發現金線上申請、有相關狀況發生的時候，就能得到印證。

唐部長鳳：沒錯。

李委員昆澤：希望你要做好相關的防範措施及作為。

唐部長鳳：我會盡全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0時29分）部長早。部長，你去過馬祖沒有？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上任之後沒有去過。

陳委員雪生：還沒有。3月25日、26日本席將與交通委員會赴馬祖考察，歡迎部長有機會到馬祖來，好不好？

唐部長鳳：我很願意到馬祖。

陳委員雪生：馬祖風景非常好。最近馬祖很夯、很熱門，有的沒有的都要提到馬祖，你看有關龍蝦走私，中國和澳洲政治的問題，我們當地民進黨縣黨部主委扯到龍蝦又扯到海關、海巡、岸巡這些走私，我不曉得他在幫國民黨講話還是幫民進黨講話，罵來罵去都罵民進黨，因為都是他執政，地方政府有那麼大的權力嗎？又扯到肉，肉又扯到國安的問題，有沒有肉也要扯到當地縣政府。我拿兩條活體豬擺在部隊門口，他不會來買，為什麼呢？因為它的冷凍食品是包出去的，貨船也是包出去的，跟當地政府有什麼關係呢？一扯又要罵了，罵誰？罵國防部嘛！你看昨天邱部長被罵了一整天，我不曉得幫誰講話，我也搞不清楚。最近海纜斷纜，部長知道嗎？

唐部長鳳：當然。

陳委員雪生：我想跟你們有關係。

唐部長鳳：因為緊急協調微波頻譜的部分，包含我們韌性司、資源司都有跟中華電信聯絡。

陳委員雪生：斷纜一扯又扯到老共，說老共蓄意破壞、幹什麼的，我為了這個事情跑了一趟福州的中國移動，我在十幾年以前當縣長的時候，曾經帶中華電信到對面跟他們中國移動去談我們馬祖海纜接到福州的問題，因為金門接廈門接通了，那時候馬英九總統執政，後來因為兩岸政治的問題就沒有了，我們希望第四條海纜從基隆到東引、到莒光、到南竿，我們大概只要花一億多的錢就可以接通。另外又講到微波，他們也希望能夠協助我們，他也告訴我，他們說海纜的事情不是蓄意的，這個問題我不去談了。言歸正傳，現在數位部和 NCC 分開以後，經費都在你們那邊嗎？

唐部長鳳：補助、獎助的經費。

陳委員雪生：補助、獎助經費都在你們那邊，NCC 是負責政策的問題，對不對？

唐部長鳳：日常的監理。

陳委員雪生：我想請問國內的海纜為什麼不是關鍵的基礎設施？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定義是指公有或私有，實體或是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因為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和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在這個定義下，臺馬海纜障礙以後，馬祖民眾乾脆直接用老共的電信通訊就好了，為什麼呢？代表民眾寧可選擇可靠的，不會去選擇不可靠的，就是不信賴臺灣的電信，嚴重影響島上居民的民心士氣還有經濟發展，危及馬祖的社會安全，甚至已經是國安的問題。行政院跟離島國民要有交代，為什麼國內的海纜並非關鍵基礎設施？為什麼呢？因為有微波備援，所以不是基礎設施，這個理由何在？如果國際海纜故障，請問是否有其他的國際海纜路徑可以繞道而行？當國際海纜的路徑多到根本不用備援的時候，以是否有備援當作判斷標準是需要檢討的。

唐部長鳳：特別有低軌衛星或者中軌衛星之後，這個當然是可以滾動式檢討。不好意思，您剛剛提到微波，確實微波本來的頻寬並沒有多到真的完全取代海纜頻寬的程度。

陳委員雪生：對。

唐部長鳳：但是我們現在就是要拓寬，這兩天也已經拓寬到打電話、傳圖片……

陳委員雪生：還是不穩定啊！

唐部長鳳：對啊！所以就是要繼續拓寬。

陳委員雪生：還有，微波多數供給政府機關、部隊或是商業銀行的用途，老百姓、業者還是收不到。

唐部長鳳：如果它拓寬到接近、趨近於本來海纜的運量時，當然就可以像本來那樣使用。

陳委員雪生：沒有，我講的意思是，希望把它列為重要的基礎設施，我的意思是這樣。

另外一個是國際海纜的所有權，因為國際海纜是其他國家所有，所以是不是更不容易受到戰事的波及？有沒有統計的數字？到底國際海纜被船隻勾扯破壞的次數多，還是國內海纜被破壞多？我想是不是請你們數位部能夠提出報告？

唐部長鳳：我們當然可以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雪生：請提供報告給我們參考一下，好不好？請問部長，海纜斷線以後，我們目前的作為是什麼？

唐部長鳳：就像剛才講的，用微波的擴容去確保，現在大概到本來一半左右的量，在年底可以到接近於本來海纜的量，當然，NCC 有儘快協調在 4 月左右派海纜船去修復。

陳委員雪生：是的，我們現在在幹什麼？我們在搶修，搶修什麼呢？海纜因為沒有備援船，我這次去大陸，他們說上海跟浙江有，他們可以來救援，問題是我們高層又不接受，我們去找國外的，臨海大概有七條船都訂有合約，他們因為契約綁住也沒辦法來，找誰呢？風力發電，但風力發電漫天要價，而且他們的接頭有問題，不可能！所以海纜的部分在在都是問題，我們沒辦法，退而求其次用微波，但軍方也在使用，但我們把軍方一個功率挪過來，他們又叫，因為影響到整個國家安全，這個事件已經牽扯到國安問題，我想行政院應該有指示數位部，部長這邊也

有去研究。

唐部長鳳：對，剛才有提到 700 個非同步衛星，我們已經要求一開始的前幾個衛星接收器，700 個衛星點來的時候就要優先從馬祖開始。

陳委員雪生：為了這個事件，我自己個人生病，最近中氣也不足，我特別跑到竹子山去，說真的，我生病微不足道，那天去了多少工人，山頂上霧很大，下雨搶修，而且那個吊掛工作非常危險，在竹子山的懸崖峭壁，我去給他們加油打氣，因為那裡的發射針對我們東引，我們東引那個地方海象不好，沒有吊車，好不容易海象好了吊過去，3 月 7 日微波系統慢慢開通，現在也只是行動電話有時候會通、有時候也不通，但是比以前好多了。所以在上次我跟行政院長報告的時候，我說連小孩子都在那邊哭鬧，他不知道，還想說小孩子怎麼會哭鬧？因為小孩子看網路上的遊戲打不出來，變成阿公阿嬤帶他去中華電信門口排隊，因為那邊功率比較強，老人也在叫，小孩子、嬰兒也在叫，搞得全民皆兵，真的炸鍋了。軍人跟女朋友電話打不通，父母親電話打不通，還有一個搞自殺，你有聽過嗎？

唐部長鳳：現在電話通了。

陳委員雪生：通了沒錯，但人已經走了，去找上帝了。

我認為目前前瞻的作為有幾點，我想提出來共同討論。第一、低軌衛星開發，數位部好像有點困難，是不是？

唐部長鳳：非同步衛星這部分，因為現在是第一季，剛剛好就是在審核這個申請，所以我們會儘快地去調非同步衛星。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想你們是專業的，我們不懂，你儘量幫忙。第二、海纜修復船的建置，因為現在臺灣對澎湖有海纜，對金門有海纜，對馬祖有海纜，這一些海纜不只是作為經濟政治或是其他商業用途、文化教育的用途，還牽涉到國安、軍事用途，這個海纜船有沒有必要建置？

唐部長鳳：這個我們會跟 NCC 一起來研究。

陳委員雪生：你們在國安高層討論的時候順便加進去，好不好？不然這個救援船真的很麻煩，能不能花個一億多弄個救援船，因為常常會斷纜，好不好？常常斷纜不是只有馬祖發生，金門、澎湖都會有，還有花蓮海域也會有。第三、第四條海纜跟福建的中國移動接軌，您跟國安系統討論看看，好不好？跟廈門、金門的道理一樣，我回來有談，現在馬祖地區跟大陸，我們有備案，這不是我們地方政府的權責，我們雙方都做備案，一旦高層談好了，我們就開始接，好不好？

唐部長鳳：當然如果一直有所謂不小心割斷的情況的話，我們要先把自己的備援做好，這一定是最優先事項。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我是說接這條線，差一億多元嘛！我們有做備案，縣政府不做決定，但是我們方案準備在那裡。

唐部長鳳：理解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雪生：第四、國內海纜比照國際海纜，核定為關鍵基礎設施，因為一旦核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才能補助，我們需要補助嘛！部長，這點你能不能回去……

唐部長鳳：不過我也跟委員報告，像委員剛剛提到的，微波讓它更寬、更穩定等等，這個本部其實也有一些像普及服務等的經費，所以這部分不一定要被列成關鍵基礎設施，我們也可以來確保備援的穩定性。

陳委員雪生：好，沒關係，不核定也沒關係，但是錢一定要到位，好不好？你不核定，錢一定要到位，錢比較重要，核不核定都沒關係，但是錢要給我啊！

唐部長鳳：理解委員的意思，我們都是主張寬頻是人權，所以這個情況我們非常關心。

陳委員雪生：我擔心給錢的時候沒有一個依據，部長，我是替你考量，這樣你會有個法源依據。

唐部長鳳：理解委員的意思，我們再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

陳委員雪生：我提醒部長，歡迎 25 日、26 日到馬祖來考察。

唐部長鳳：要看我那天的行程，但是今年我一定會去馬祖。

陳委員雪生：我希望部長把時間先挪出來，好不好？

唐部長鳳：我會跟我的幕僚討論，謝謝委員邀請。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許智傑召委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42 分）部長好，我看今天大家發言的題目，事實上都有一點類似，我們就先澄清一下資安的角度，有公部門及私部門，我們現在要建置的 T-Road 是針對公部門？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發言。

唐部長鳳：委員好。公部門之間的交換。

許委員智傑：公部門只要 T-Road 建立完成之後，公部門應該就可以百分之百維護我們資安的安全，是不是？

唐部長鳳：建立完成之後，再加上要求它不能夠用 T-Road 以外的方法交換資料，這樣就安全了。

許委員智傑：這樣就可以百分之百防護？

唐部長鳳：不會再有像這種大規模外洩的狀況。

許委員智傑：不會有大規模，那有小規模嗎？

唐部長鳳：如果有人背了 2 個號碼抄出去，就像我剛剛講的，但這個就是我們會再加強內控。

許委員智傑：也就是現在其實很多人不清楚，就是到底 T-Road 的功能可以到什麼程度，現在預計是 112 年年底開始要全面導入 T-Road 嗎？

唐部長鳳：就是導入零信任的驗證系統。

許委員智傑：二年內完成建置，所以也就是 114 年年底應該所有的公部門全部都可以納入 T-Road 系統，是不是？

唐部長鳳：我們現在要加速到 113 年，就是明年年底把所有有全國個資的 A 級機關納入。

許委員智傑：所以希望是 113 年底就可以全部完成？

唐部長鳳：有全國個資的，但是比方說區公所等等，有小部分個資的，這個我們儘量加速。

許委員智傑：區公所也是公部門……

唐部長鳳：也是公部門。

許委員智傑：那不是就要全部納入 T-Road 嗎？

唐部長鳳：我們會分階段，先把有全國個資的機關儘快在今年或最晚明年把它納入，接下來跟他們介接的，比如說是縣市政府接到全國個資系統，這個當然要納入，它再去接區公所那一段，在第三個階段納入，但是我們都會加速。

許委員智傑：關於 T-Road，如果我的身分證改名字，相對的可能我的健保卡、畢業證書等所有跟公部門有關係的，我要一個、一個去跑。

唐部長鳳：對，現在就可以自動更新。

許委員智傑：T-Road 如果建置完成之後，我就只要到戶政機關把名字改了以後，現在所有公部門相關的證件是不是都可以一次改完？

唐部長鳳：現在其實透過我們 MyData 平台，它也是透過 T-Road 機制，就可以看到你的個資現在存放在哪些公部門，所以如果需要一份副本，或者要辦開戶等要使用的時候，可以直接抓下來，就會比較方便。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覺得數位部對 T-Road 的宣傳很重要，建置完成也很重要，應該讓國人更清楚，也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只要建置完成之後，我到戶政機關改了名字，因為所有各相關部門全部都已經結合完成，事實上我只要改一個就全改了。

唐部長鳳：對，這個就是愛沙尼亞的 X-Road 的願景，就是你只需要輸入一次。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其實可以節省很多行政耗費，這是非常重要的建設，應該要大力宣傳。

唐部長鳳：是，謝謝。

許委員智傑：所以數位部應該讓全國知道，因為我知道很多在野黨的議員說，你就只會賣吃的東西、點餐，好像數位部功能很小，但是這個如果建置完成之後，其實可以替國家、人民省掉很多很多不必要的行政浪費。

唐部長鳳：是，剛剛幾位在野黨立委也都滿肯定這個部分。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部分，我想全國民眾可能還不清楚數位部在幹嘛，這個軟體建設是非常重要的建設，應該要大力的宣傳。

唐部長鳳：是，所以我們對於領 6,000 元的系統，因為這個就是一個大規模介接的系統，這樣子的大規模公共建設，我們之後會更清楚地讓大家知道這不是一次性的系統，用完就不見了，而是它可以不斷地重複使用。

許委員智傑：所以就是從現在開始，預計 113 年底可以建置完成？

唐部長鳳：把全國個資的這些機關……

許委員智傑：在 114 年之後，可能我們只要改一個地方就可以全國同步改，各個公部門機關全部改，其實讓人民知道這個，他會覺得數位部可以做很多事，而且有很好很好的功能。

唐部長鳳：好，謝謝。我們儘量往這個方向來讓大家知道。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

唐部長鳳：謝謝。

許委員智傑：我們再講一下 T-Road，因為全國人民可能很多人都不知道 T-Road 建置完成之後，除

了能這麼方便使用之外，到時候所有公部門進到 T-Road 以後，甚至希望一級、二級、三級機關全部都納入，將來所有資安的安全、個資外洩就可以百分之百除掉，是不是這樣？

唐部長鳳：對，委員剛剛講得非常好，T-Road 就有點像一條路一樣，我們去保障這個路的行駛安全。

許委員智傑：只有臺灣人在用而已，沒有其他人用這一條路嘛！

唐部長鳳：對，這是專門在政府裡面服務的一條路。

許委員智傑：其實很多人對公部門的個資、資安有疑慮，只要全部進到 T-Road，只要全部建置完成，就沒有資安的疑慮，可以這麼講嗎？

唐部長鳳：而且還有一個就是個資的疑慮也可以減少，因為透過 My Data 以及未來獨立的個資會的監督機制，大家都可以直接到 My Data 平台看現在有哪些個資分別存放在哪些政府單位，可以取得副本或有錯誤要更改等等，就可以行使個資的權利。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一點我覺得，因為大家都在問，到底公部門的資安可以做到什麼程度，事實上這個部分如果讓大家很清楚知道 T-Road 及它可以做到什麼程度，以後大家就會很清楚明瞭。所以我希望 T-Road 可以再多加宣傳，當然這是針對所有公部門的資安問題可以一併解決，再來才去談私部門的問題，這樣子的概念是對的嗎？

唐部長鳳：這是正確的，我們大概沒有辦法要求私部門的資料一定要跟我們交換，這是他們的營業自由，但是我們可以透過未來個資專責機關或現在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要求，一旦蒐集了這麼多個資的話，就有好好看守它的義務，或者乾脆就不要蒐集那麼多個資，而去用隱私強化的隱碼技術，那也是可以的。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現在我先把那個邏輯分清楚。

唐部長鳳：是、是、是。

許委員智傑：那也希望跟全國國民把這個邏輯弄清楚，我粗分公部門跟私部門，公部門的部分，數位部只要建置完成，就可以一併解決，對國人就會有所交代，而且大家可以非常放心。

唐部長鳳：就是 T-Road 零信任的導入。

許委員智傑：希望這個多宣導，私部門我們下次再聊，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主席（許委員智傑）：現在繼續開會。

林楚茵委員、何欣純委員、許智傑委員及李昆澤委員有提一個臨時提案，但因為現在時間已經超過，來不及處理，我簡單先說明一下，就是金管會有統計投資詐騙，有很多大型跨國公司的數位平台，希望數位部可以有角色，到時候看怎麼樣幫忙協助，儘量處理，這個臨時提案就下一次再處理。

現在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1 分）部長，剛剛有委員問過了有關無人機的相關管理規則。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魯委員好。對啊！

魯委員明哲：就是要修法，昨日（3 月 7 日）去做了一個說明會，我覺得中間有兩大亮點，第一個，有人說因為魯明哲質詢了無人機，所以我變成 IT 大臣了是不是？如果很多資安是因為魯明哲的原因，那你待會兒要對我鼓勵一下。

唐部長鳳：當然是肯定委員。

魯委員明哲：第二個，現場不知道在做什麼，你們要修法能不能稍微慎重一點？你們跟民航局跨部會要溝通清楚，甚至在修法詢問、徵詢的過程中早就應該要含有一些民間資訊，不是嗎？昨天是什麼狀況？請問吳副司長有來嗎？你們將很多問題都推給民航局。你知道嗎？我看到這個影片以為是博恩夜夜秀，整個現場的氣氛，政府單位被笑到這樣，這是昨天一個精華的場景。

我覺得你們要修訂相關規則，不管是民航局，尤其這一次大家比較擔心的問題點是有關於數位部，像這種狀況，我覺得你真的派了一個不瞭解、不熟悉，或者無法回答問題的人去，這是我看到的第一個隱憂。第二個隱憂是民間會問什麼問題，對於他們主要的聲音，你們根本沒有準備好，所以我是覺得這滿怪的。部長，我去年在交通組的 30 分鐘質詢，你也在現場，我問的問題是什麼呢？今天修法的相關規則說和我有關聯，那我就來釐清一下。對於去年我質詢無人機在國慶日飛的部分，你們經過 4 個月的調查，最終報告也給我了。我當時所說的是有一家公司用虛偽、造假，不是自製，而是從大陸進口的無人機，卻對公務機關說是自己研發的，這是一個誠信問題，我說的是現有規定可能要向 NCC 註冊射頻，甚至該向民航局申請，包括進口等相關規定，針對現有法令，他違法違規。另外，採購法明白規定要標政府的標案不能用這樣的產品，但是他用了，經過三個多月調查，證明我沒有說錯，民航局就開了 2 張罰單，NCC 開了 1 張罰單，違約的部分，包括國慶日那一場，全部都是減價違約。所以我在講的是什麼？我整理一下，我講的是政府現有的無人機專章、政府現有的一些相關規則，有廠商虛偽造假、沒有依法，就這麼簡單！照理說，法規不夠，你再去修一修，把這些自由玩家、個人娛樂，甚至那些灑農藥的全部抓過來，我跟你講，你要做就自己去做，但是我講得非常清楚是現有違法、違規去騙人的廠商。而且今天這個案子事實上目前已經結案了，也確實證明我說得是對的，所以我講的原因就是有人沒遵守現行法規，和現在大家都要去檢查，不管是 15 萬元、30 萬元的檢測費用。

部長，我再問你一下，因為很多人在這個會議中都在提，現在臺灣最大宗的自由玩家，包括我過去也是用 DJI 大疆無人機，你跟大家說明一下，如果我在臺灣市場專賣店買了一台 DJI，假設是 Mavic 或 Inspire，不管哪一個機種，代理商代理進來之後要檢測一次是不是？個人買了之後到底還要不要再花 15 萬元、30 萬元做一次資安檢測？

唐部長鳳：其實這場會議在一開始大家都覺得是一機一測，但事實上是形式驗證，就是同形式只要測一次。

魯委員明哲：好，所以簡單來說，在實務上，我去專賣店買了一台就不用再去測？

唐部長鳳：如果上面已經貼了符合檢測的標籤。

魯委員明哲：OK！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要解釋得非常清楚。另外，我真的要說，我覺得對這種管理，你們要用 80/20 法則，你們的能力沒有那麼強，至於現有的法律，我上次質詢就是給你現有法律，人家在總統頭上亂飛也沒人管得到、沒人知道，現在要執行現有法律的人力都不足了，又要再立一些法真的會造成干擾，不管是個人娛樂、個人休閒類別，甚至灑農藥的，有些工廠可能是自己製作一台，那完了，搞不好連 30 萬元都不夠。我建議你們最後在思考的時候把那個 80% 你不該管的個人休閒娛樂、個人飛手的部分，希望你們不要去干擾別人。你們的重點要放在我去年質詢時提到的這家廠商，人家這 2 年就賺了幾千萬元，拿了國家的錢、違背了國家的法令，所以我覺得你們要把精神投入在這個部分，好不好？我真的建議你們不要去干擾那 80%，首先那會讓他們心裡覺得很煩躁，其次你真的會帶來無謂的干擾，你覺得呢？

唐部長鳳：看委員剛剛播放影片的氣氛表示一機一測的誤會應該已經解開了，才会有這樣的氣氛，因為在 TTC 聯合檢測掛牌的時候還不是這個氣氛，這先講在前面。第二個我真的很肯定委員的貢獻，因為委員之前在質詢的時候，除了射頻等等之外，委員也垂詢到包含它的系統和軟體是在哪裡製作、有沒有資安疑慮等等，那個部分就是我們聯合檢測實驗室裡面特別重點測的部分。委員剛剛也講了，委員關心的是政府的採購、辦政府的活動等等，這部分要先走，我們也真的先走了。至於其他部分，民航局已經說都有聽到大家的意見，會採分批的、逐步的方式，而且像委員剛剛講到自用、非商業用等等這些不一定要全部都納入。

魯委員明哲：好，你一定要在最後修法的時候考慮進去，不要影響到 80% 的一般人，我覺得這個非常不好，也不是我的本意。第二，剛剛談到資安的問題，事實上從 107 年 9 月份，當時小英總統在開會時，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 1.0，那時就要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3 年之後，在去年升級成立了數位部，這樣陸續的成立有許多的宣示，我們看到你們在組織法中開宗明義的講，行政院為促進全國資通安全的韌性建設，是全國，不管公家或是私人喔！其實我最近跟你們幾位相關人員在討論個資外洩的問題，我發覺答案推敲到最後都跟你們的關係不大，你們就是輔導、建議一下，我覺得當時大家有很多的期待，這種個資全面的外洩，甚至有上千萬筆，若不是內政部？我們比較 care 到底是誰？到底怎麼外洩出去的？這麼多的問題，我真的覺得未來不要再分這是私人的、這是公家的。為什麼呢？部長，你知道我們政府機構，有多少 IT 網路、資通安全都是委外？

唐部長鳳：其實我能理解委員的意思，不管是公部門的資安署，或是私部門的資安院，在我們的內部分工中，可能有公、私部門的差別，但是對外當然是我們數位部要負責。

魯委員明哲：我們幾乎各部門全部都委外啦！其實很多你們署裡面的行政還是委託私人公司，私人公司有可能也在幫某個洩漏個資的企業做事，怎麼會沒有關聯？我覺得真的是分不開的。

最後我想說，個資陸續的外流，在數位部成立之後，大概 1 個月 1 爆，從疑似內政部的戶政資料外洩，到底是誰？不是內政部，那到底是誰？甚至有些半公家的，像華航，也有私人的。你知道這部分顯示的訊息是什麼嗎？我覺得訊息比我們想像的嚴重多了！因為洩漏的個資只是其中一個，個資可以賣，它才呈現在我們可以看到的管道上，代表現在那個破洞不知道破多大

？有些資料他不用賣的，如果要這樣推敲，都沒洩漏嗎？我覺得這個訊息，你們真的要注意，個資可以賣，他才丟到網路上來賣，其他更重要的訊息，他不用賣的，甚至對國家資安影響更嚴重的，這代表這個破洞，如進入無人之境，我希望數位部要用這個點，找出破口到底是誰？你只說不是內政部、你相信不是內政部，可是民眾要知道，那是從哪裡流失的？因為那個破口可能不光是個資而已，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唐部長鳳：我完全同意，就是洩漏、竄改、阻斷，洩漏只是 3 個中的其中 1 個，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見解。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13 分）部長好，大家都很清楚唐部長是蔡總統一手拉抬，一手栽培的大臣，其實你原來上臺當政委時，外界對你的評價非常高，包括我在內，大家都覺得不錯，可是你當部長以後，你做的一些事情，讓我們覺得怎麼會這樣，唐鳳做的事情，怎麼會這樣子？譬如說，你來一個點線面、「點麵線」與民爭利，我問過你，你跟我解釋很多。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沒有爭利。

賴委員士葆：但就是與民爭利啊！你提那個平台幹什麼？我不知道你做這個幹什麼？現在又推出一個 Whoscall，這個民間也在做啊！

唐部長鳳：同樣也沒有爭利。

賴委員士葆：民間也都在做嘛！

唐部長鳳：對，我們做媒合嘛！

賴委員士葆：不需要，我不瞭解你為什麼一定去做這些東西？其實重要的是資安，我們的重點在這裡。賴清德現在要變成民進黨的總統候選人，他當行政院長時是民國 106 年，距離現在將近 6 年前，請你看好「目標」，也就是我的投影片寫的，網站強制導入 [http](http://)：自動轉址到 [https](https://)，這是賴清德當行政院長時的事。

唐部長鳳：對，這是我擔任政委時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結果到現在，我開了記者會說你們還有幾十萬個政府單位沒有 [https](https://)，沒有加 s。

唐部長鳳：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你們就說立委的說法實屬誤解，我今天還查了，勞動部沒有導入、公平會沒有導入、營建署沒有導入。

唐部長鳳：都有導入，只是沒有轉址。

賴委員士葆：沒有轉址還是導入？問題是我上網查，還是漏洞啊！所以部長，這些東西我們立委敢出手，一定是有憑有據，你只有說明就公開，這樣不好。

唐部長鳳：因為您說沒有導入，那個是誤解，是有導入但是沒有強制轉址。

賴委員士葆：你要解釋，因為賴清德已經說要強制導入，結果今天查了，還有這 3 個單位沒有強制導入啊！

唐部長鳳：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賴委員士葆：好，請。

唐部長鳳：如果你去搜尋引擎找這幾個單位，點進去一定是導入安全的網址，所以對所有用搜尋引擎找進去的人來講，它就是連到安全的網址，那委員或委員的助理確實技術上很厲害，專門告訴搜尋引擎，我就是要找那些還沒有導入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啊！我是監督的人。

唐部長鳳：但是一般人不會特別去找沒有轉址的網址來按嘛！大部分的人找關鍵字按進去就是安全的。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說，我聽不懂啦！另外，我要提醒一個比較遺憾的東西，你們資安能力很強的人很多，對不對？

唐部長鳳：我們現在資安院掛牌了，當然各路高手……

賴委員士葆：資安的人能力很強，會不會當駭客駭人家啊？

唐部長鳳：您是說攻擊敵方並反擊，那比較像資通電軍，如果是作戰的時候，我們這邊是防守為主。

賴委員士葆：全動法現在要推了，請問你們要做什麼事？針對全動法第十五條，對於不實的消息要調查統計，請問你們開始做了沒有？

唐部長鳳：這段不是我們，這段是 NCC，我們沒有傳播監理的權限。

賴委員士葆：好，不是你們。我要講一個實際的感覺，為什麼我原來對你的好感度一直在降低，因為我批評你們的時候，我的臉書就被屏蔽了，我高度質疑你們的人出手，你們高手很多屏蔽我，別的都不會，就來屏蔽我這裡。

唐部長鳳：我們絕對不會。我可以講兩句嗎？

賴委員士葆：好。

唐部長鳳：委員剛才說我加入擔任政委，我加入行政院是 2014 年，擔任政委的專案顧問，當時是張善政院長及蔡玉玲政委的時候，其實加入行政院團隊，我一生都是無黨無派，恪守行政中立，所以絕對不會介入選舉，或者干擾候選人的專業等，當然委員在網路上看到很多這樣的說法，Facebook 哪個專頁被下架，就說「被唐鳳了」等等，但那只是借用了我的名字，跟我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出來說明喔！

唐部長鳳：是。

賴委員士葆：我就高度質疑啊！去年我的按讚數都是幾千幾千的，現在少一個零，我都高度質疑是不是你們數發部來弄我啊！因為我每天在批評時政，我做立委該做的事情，就是監督政府，說這個不好、那個不好。咦！奇怪，以前平均五、六千人按讚，現在少一個零耶！看起來好淒慘，怎麼會這樣子？所以我想，這可能跟唐鳳有關係喔！

唐部長鳳：沒有，其實 Meta 自己有一個講法，Facebook 有一個講法是，現在很多年輕人……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跟 Meta 談過？

唐部長鳳：如果是短影片的話，他們比較會看，如果都是文字他們比較不看。

賴委員士葆：我的短影片按讚數也是很少，剩 3 位數而已啊！

唐部長鳳：理解啦！但是跟我們真的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以前短影片的瀏覽人次也是幾千。

唐部長鳳：真的跟我們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你們跟 Meta 談過，故意這樣搞。

唐部長鳳：並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奇怪喔！不要這樣，要選舉囉！

唐部長鳳：絕對不是。

賴委員士葆：絕對不可以喔！

唐部長鳳：我們當然恪守行政中立，我們所有的司署長，包含資安院院長都是常任文官。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我批評你們的貼文就按讚數特別少？奇怪！你們說不對，但我反擊的時候更少。這個東西的機關藏在倉庫，絕對有詭！你們的人一定出手了，你們的資安人員一定有出手，對不對？

唐部長鳳：沒有，完全沒有這種事。

賴委員士葆：我敢在這裡公開場合講，我一直隱約感覺到，我以前看好的、有好感的那位唐鳳跟現在的不一樣。

唐部長鳳：因為按讚減少就怪到我頭上，這樣嗎？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這樣講！但是顯著少一個零，怎麼差那麼多？或者你跟臉書講好了……

唐部長鳳：我真的沒有傳播監理的權限，不管是網際網路，還是其他的，這個都……

賴委員士葆：我再告訴你一個數字好了，行政院管資安的高層跟以前的 FB，即現在的 Meta 有綠色通道，他一直改變演算法，對在野的政治人物有做很多不利的措施、不利的更改，我告訴你這是 fact、這是事實。

唐部長鳳：如果是詐騙違法已經判決確定快速處理的部分，那個是我所知道的綠色通道，至於其他的，您講的綠色如果是黨派的意思，我真的完全一無所悉。

賴委員士葆：你涉世未深！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跟賴士葆委員報告一下，我的也減少了，那是 FB 的商業手法，跟數位部應該沒有關係。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22 分）我的 FB 按讚數也很少，但抵死不肯下廣告，沒有辦法。部長好，大家都關心個資外洩的問題，因為這對於打詐是非常重要的關鍵所在。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事業進行行政檢查，採限期改善或罰鍰等處分。我們看到 iRent 個資外洩是由交通部來查處。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對，綜合電商就是我們產業署負責了。

游委員毓蘭：所以像誠品、蝦皮這種網路平臺的賣場，就是由你們負責？

唐部長鳳：綜合電商是我們。

游委員毓蘭：本席開始有一些問題，因為網路賣場的個資執法在去年 8 月就從經濟部轉移管轄到貴部了，111 年經濟部還有針對誠品、金石堂等五家業者檢查，有兩家要限期改善，三家要限期說明，管轄移轉完了之後，數發部 112 年要接手這五家，請問有沒有做任何改善？

唐部長鳳：其實是同一組人。

游委員毓蘭：每一家都簡短說明好了。

主席：請數位部產業署呂署長說明。

呂署長正華：我們移撥之後無縫接軌，所以產業署賡續請他們補充說明並改善，所以每一家現在應該都依據法令的規定來要求當中。

游委員毓蘭：所以「當中」是還沒有真正改善嗎？

呂署長正華：因為要讓他們改善，一般行政指導都要有改善期。

游委員毓蘭：譬如金石堂當時是 8 月底就要提出資安改善，交了沒？

呂署長正華：改善完之後，他們就會提報告給我們，我們會找專家來幫我們看改善進度。

游委員毓蘭：所以都有按期報告？

呂署長正華：是。

游委員毓蘭：因為本席向貴部索資的時候，你們說加入國發會聯繫機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行政檢查時會提供資安專業協助，但是連 3 月 2 日行政院院會都說得很明白，數發部和經濟部、交通部是一樣的，你們是要檢查別人的。

唐部長鳳：這裡講的就是剛剛產業署署長講的綜合電商。

游委員毓蘭：所以不只是協助，也不是長官？

唐部長鳳：對。

游委員毓蘭：因為我聽到很多部會來跟我說，現在多一個公公、婆婆在這邊，也就是還要去跟你們報告，應該不是這樣吧？

唐部長鳳：就是要即時通報我們，重大的情況 24 小時之內要通報我們。

游委員毓蘭：請數發部以後不要只是管發展，不管監理，你們不只是當教練，而是馬達，不該都是從旁協助、退居二線，你們就是我們打詐國家隊的球員，對不對？

唐部長鳳：當然。

游委員毓蘭：我剛剛講 3 月 2 日行政院院會有提到，這些事業在 3 到 5 月會進行檢查，但詐騙犯罪是沒有假期的，111 年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洩漏個資件數高達 7,959 件、將近 8,000 件。如果我們負責行政檢查的各部會都要等到 3 到 5 月，也就從這個月才開始檢查，民眾一整年都已經不知道被騙了多少，來得及嗎？

唐部長鳳：不過我們綜合電商的部分並沒有等這個會議的決議，而是從成立開始就接續進行，像警政署現在跟產業署有一個每週平臺，他們會告訴產業署現在最高風險的是哪些，我們就會主動積極去檢查。

游委員毓蘭：我很希望你們這種檢舉的窗口一定要非常暢通，尤其跟檢警之間互動聯繫的窗口。

唐部長鳳：因為我們如果在上游解決了，下游就可以節省警力。

游委員毓蘭：當然！這個就是本席昨天總質詢的時候特別提出來的原因，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請部長務必要請你們所屬的資安署等都要做到這一點。不過本席要講個笑話，請問部長，你知道要有多少個政務委員才可以設置一個個資保護專責機關？

唐部長鳳：可能需要立法院委員通過組織法。

游委員毓蘭：我講政務委員。正確的答案是至少五位，第一位當然就是你，因為你在 109 年 7 月擔任政委的時候說要立法，而且那時候你非常精確的說法是，下個會期會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唐部長鳳：當時的國發會主委，也是政委，是這樣講的。

游委員毓蘭：對，但是已經跳票了。郭耀煌前政委在規劃數發部的時候跟本席說過要有資料治理署。

唐部長鳳：有，今天有來，資料治理就是我們的多元創新司。

游委員毓蘭：當時沒有多元宇宙科，所以後來感覺也跳票了。

唐部長鳳：沒有跳票。

游委員毓蘭：今年 2 月 9 日行政院院會會後的記者會，前發言人陳宗彥下臺之前表示，院長有指示羅秉成政委、龔明鑫政委跟吳政忠政委等三位政委，要朝著三級獨立機關的方向辦理。

唐部長鳳：沒有三級這個講法，就是二級或非相當二級獨立機關，總之就是獨立機關。

游委員毓蘭：這個時間應該要往前拉到 107 年 7 月，因為國發會在當時是為了配合歐盟的 GDPR（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當時就要規劃了，所以我們已經延後了很多。本席還是要請部長，我們解決問題要從問題的源頭抓起，因為我真的希望我們是資安大國，而不是個資外洩大國，現在變成全世界的笑柄，這樣不好，好不好？

唐部長鳳：知道委員的意思，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29 分）部長，午安。我先就教一個問題，針對政府機關跟產業界遭受到網路攻擊，請問數位部目前掌握的情況大概是如何？通報的件數分別有幾件？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剛剛您的簡報有顯示出來。

邱委員臣遠：他們播太快了，先問你。

唐部長鳳：我想要跟委員說的是，不管是 10 萬件還是多少，都是有察覺才通報。

邱委員臣遠：所以黑數更多？

唐部長鳳：就像剛才幾位委員講的，如果是洩漏的比較容易察覺；如果他有竄改能力或有阻斷能力，這個叫做先進的持續威脅，不一定會察覺。

邱委員臣遠：數位部成立之後，國人有非常大的期待，資安即國安也是蔡政府的重點口號，但是臺灣不管是淪為詐騙之島，或是個資外洩頻繁，包括虎航、微風及華航等企業的個資遭駭，甚至

我本人都接到媒體電話確認我個人資訊外洩的情形，包括我戶籍內成員及小朋友的名字，其實都已經在外面被散播揭露，這已經是一個非常嚴肅和嚴重的問題，但數位部看起來目前還沒有具體發揮相關功能，讓國人安心。剛剛這個問題，我提供你幾個參考數據，第一，根據以色列軟體技術公司 Check Point 的調查，去年臺灣各組織平均每週遭受到 3,118 次的攻擊，年增率 10%，其中受攻擊最多的產業依序是金融銀行業 4,664 次、製造業 3,705 次、政府及軍事機構 2,884 次。我們知道今年適逢總統大選，對岸的多元作戰、認知作戰、資訊戰其實都會非常密集的攻擊，目前臺灣網路攻擊事件增加，數位部有沒有掌握相關關鍵因素？有沒有擬定相關應變措施及反制計畫？

唐部長鳳：我先大概說明，接下來再請資安署補充。我們現在碰到的最大威脅，如同委員剛才講的，這種大規模的攻擊，不管是個資外洩，或是大規模的阻斷式攻擊等等，後面並不是一個、二個有興趣的人，就是所謂的 Hobby Hacker，而可能是國家或政權的力量，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就是致力在把以前容易攻擊、難以防守的這些比較弱的環節，翻轉變成容易防守、難以攻擊的環節，譬如透過 T-Road、透過零信任三重驗證機制，確保就算攻擊其中一個環節，也不能一次攻破三個環節，這樣我們就可以留下他的足跡，並且即時予以回應。

邱委員臣遠：除了技術上的防護跟相關軟體業者的協調之外，有沒有具體建議國人在面對這方面的攻擊或這方面的個資外洩問題時，應該要如何自我保護？就是在建立數位公民意識上，你們有沒有什麼政策宣導或實際的政策推動？

唐部長鳳：我們現在有一些最基本的作法，舉例來說，像剛剛講到帳號密碼是最容易被釣魚就外洩掉的，所以如果你現在用的只有密碼，而沒有其他的認證方式，我們會推薦你改用免密碼或是……

邱委員臣遠：就是有認證的，增加它的加密機制。

唐部長鳳：密碼再加上一個動態密碼，或是其他方法，這叫做多因素認證，這個多因素認證就是現階段最重要的。

邱委員臣遠：其實這個 Check Point 調查還有提到，全球攻擊次數增長可歸咎於更小型、更敏捷的駭客跟勒索軟體的團體，他們利用居家辦公環境中採用的協作工具發動攻擊，這代表這種攻擊方式會更加密集、更加頻繁，而且會更加常態，因此數位部身為我國網路資安主管機關，應該要隨時掌握相關動態，並跨部會協調，包含建立相關數位公民意識，另外在技術上的防護跟相關反制作業，也都應該要有更積極作為，是不是？

唐部長鳳：當然，其實像雲市集之前還講到要照顧到最微小的事業，這個也是在導入資安意識，因為能夠通過雲市集上來的這些技術服務，其資訊業者至少都有基本的防護，像源碼檢測、掃描等等，而且它的資料也不會變成好像是壟斷在它們內部，而沒有辦法讓那個人自己來控制或下載等等，達到這些最基本的資安和個資要求，才能夠上雲市集，我們也才會媒合出去給中小企業。

邱委員臣遠：另外，針對個資外洩衍生出相關詐騙案猖獗的狀況，國人對數位部其實有非常大的期

待，我知道部長前幾天接受專訪時提到，受到包括行政院院長陳建仁、副院長鄭文燦及政務委員羅秉成的要求，數位部即將推出免付費、不用特別安裝的方式，讓用戶在辦理電信門號方案後，手機就直接內建防詐 app，幫助用戶過濾詐騙跟騷擾電話。請教部長，這個防詐騙內建 app 方案，現在推行的進度如何？能不能趕在今年上路？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這個 app 不一定是裝在使用者的手機上，所謂免安裝的意思是它是安裝在電信業者那邊，像美國因為通過了 TRACED 法案，所以電信業者在今年 6 月全部都要做一個 STIR/SHAKEN，類似詐騙資料庫，你可以把它想成類似 Whoscall 那樣，但那要由電信業者自己來維護，所以使用者剛辦的門號手機完全不用安裝任東西，只要詐騙號碼打過來，你看到了……

邱委員臣遠：那已經在使用的門號呢？如果不是新的呢？

唐部長鳳：同樣的，已經在使用的門號，只要更新到最新的 iOS 或 Android……

邱委員臣遠：四大電信業者都會來推動？

唐部長鳳：國內目前還沒有美國這樣的法律。

邱委員臣遠：那這些企業願意配合嗎？相關法制的盤點和推動進度如何？

唐部長鳳：我們會協調。因為電信業者的日常監理權責還是在 NCC，所以我們會跟 NCC 溝通，讓他們知道我們希望看到什麼，那麼 NCC 就會跟這些業者進行討論。

邱委員臣遠：在保護個人資料安全及建立相關數位公民意識的原則上，這部分的推動，希望你們可以更積極，化被動為主動，跟 NCC 及相關部會一起來推動，尤其業者的社會溝通必須做好，相關法制的盤點也需要跟立法院這邊進一步溝通，不要只跟執政黨的委員溝通。

最後我想做一個小結，就是最近有一份民間企業聯合刑事局公布的報告顯示，電話號碼外洩率以馬來西亞 73% 最為嚴峻，其次就是臺灣的 65%，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並且推估有 1,040 萬名國人手機號碼遭到外洩，這也代表 1,040 萬支外洩的電話號碼都有接到詐騙電話的風險，所以我認為這個政策的推動非常有必要，但相關法制的完善性、社會的溝通及個資的保護，在個人數位公民意識這個原則下，應該儘快推動，我們希望部長加速推動手機防詐騙內建 app 的研發，讓科技能夠務實的幫助國人遏止詐騙、對抗詐騙，保護國人的財產。這部分如果你們有任何相關進度，麻煩先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希望可以在下週三之前，好不好？

唐部長鳳：我們這邊會提供，而且我們也會跟 NCC 聯絡。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7 分）部長好！有關原住民家庭跟全體家庭家戶上網率的落差，比較早期的資料數據是 24.38%，經過幾年之後，當然數字會變動，但變動的還是有限，比較遺憾的是，本席在 112（今）年 2 月 16 日向數位發展部請求提供原住民家庭與全體家庭，以及原住民族地區跟非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固網上網率，數位部在接到我的公文之後，移給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表示這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業務，請他們提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根據你們的公文回復你們，表示這個業務已經移給數位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公文寫得很詳細，說明這個業務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7 日的一個會談紀錄，除了我剛剛講的之外，已經把相關的這些業務還有其他業務也都一起移給數位發展部，簡報是去年 3 月 17 日 NCC 的會議紀錄，裡面都有提到說移給你們了，尤其第四點也都有提到，所以從公文的往返可以印證這一段時間從數位部組織法通過到現在的停擺，原住民相關的這些地區或是家戶上網的部分真的是停擺，我真的認為是停擺，因為資料到底是由誰來職掌，兩個部會竟然無法釐清。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我說明一下，我們現在對於偏鄉的普及服務或是數位機會調查分別是韌性司跟數政司的工作，確實在目前調查的問項裡，沒有委員剛剛提到 specific 的問項，但是那個問項能不能加到我們之後的調查，應該是可以加進去的，好比之前委員有問過，像 i-Tribe、iTawan 等等需要跟原民會及所有相關部會整合，所以我們願意之後來做這樣子的調查，但是它並不在我們既有的調查範圍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教一下部長，這些要做的工作，調查是一回事，要提高原住民家庭或是原住民族部落的上網率，這是普及服務，請問是你們的業務嗎？

唐部長鳳：普及服務當然是我們的業務，去確保大家都可以存取這些必要的電信服務，現在的狀況是，普及服務除了本來的家固網、光纖之外，還可以有更多切合當地民眾需要的服務，比方非同步衛星等等，這個部分我們正在自我檢討，我們會儘快在今年把這個檢討完成，至於委員剛剛提到很多原住民族地區的實際需要，我們也會納入一併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數位部不要因為業務的移撥而影響到本來落差已經很大的地區造成停擺，最主要是這個部分，相關需要調查的你們再好好的去處理。另外，在數位部成立之後，我也在這邊質詢過，我昨天提到蔡總統說要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要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數位部有很多的員額，我是老公務員，原民會要爭取員額不容易啊！你一下子增加這麼多員額，恭喜你們，但是我上次有提過，希望你們能夠落實蔡總統原住民族的政策，能夠增加原住民到數位部工作的機會，這個你們有答復了，第一個，各類職缺均歡迎原住民參加甄選，這是當然的，但是有很多機關，尤其是國營事業如台電，他們會把一些公告的名額加上註記，比如 10 個裡面有 2 位會優先錄取原住民，你們當然歡迎沒有錯，但是你如果註記原住民優先，原住民就會去嘗試，因為有機會，要請人事處處長特別處理這個部分，因為我是老公務員，我以前也是這樣做。

第二個是相關員額的分發，謝謝你開了 1 個名額，但是 1 個太少了，請加油！第三個是原住民行政特考的部分，這不是要等原民會辦理，這不是原民會的業務，是人事行政總處，你們也可以主動提供、告訴人事行政總處需要 1 個或是 2 個名額，這部分要請你們來協助，我特別舉這個案例，僑務委員會也有提，僑務委員會跟原住民無關嘛！但是它還是有在原民特考列了這個名額，外交部也有，所以數位部也需要，何況原住民的數位落差更大，好不好？

唐部長鳳：我回應一下委員，因為我們跟其他部會有一個比較不同的地方，我們並沒有像地區監理處這樣的單位，我們比較沒有地方的單位，大概以中央的為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臺北一樣可以啊！僑務委員會也是一樣在臺北，外交部也是。

唐部長鳳：因為在中央，我希望我們的業務不是只有原住民族的朋友來工作，而是他的工作也要跟原住民族，比如語言的平等有關係，我們會希望是這種更積極的安排，我們的人事處跟人事行政總處一直有在進行這方面的討論，我們之後再書面回復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你只有一種方式，有心要進用的話，就不要把所有的缺額全部給高普考，一樣是考試院辦的高普考，人事處習慣把這些員額都給高普考來分發，你們也給一樣是考試院辦的原住民行政特考進用，好不好？

唐部長鳳：我們希望可以找到對應的工作內容，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及曾委員銘宗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47 分）部長好。你知道什麼叫「象卡來」嗎？「象卡來」是台語還是國語？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就是 Whoscall。

賴委員香伶：你把它翻成英文。

唐部長鳳：是，誰打來。

賴委員香伶：你昨天有回應這是詐騙電話或是一些不明的電話打來之後，透過一個遮障式的 app 來做處理，請教我們自己有沒有開發如「象卡來」的國家隊 app？

唐部長鳳：剛剛有好幾個委員質詢到，這個 app 不一定是裝在手機上，我們也可以跟 NCC 聯絡協助裝在電信業者那邊，這樣就不用特別裝 app。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未來有考慮跟電信業者像遠傳、中華電信等合作，可以這樣子操作嗎？這是不是你的政策方向？你想要這樣推動？

唐部長鳳：因為電信業的監理是 NCC 的權限，我們的政策方向是充分跟 NCC 溝通我們這邊的需求。

賴委員香伶：但如果 NCC 不理你的話，你就沒轍了，所以你還是要逼 NCC，你可以逼它嗎？

唐部長鳳：它是獨立機關，我們會全力跟它合作。

賴委員香伶：你說你是掌管資安外洩或是各種個資的最高指導官。

唐部長鳳：確實如同委員講的，在上游能夠解決的話，下游大家就能節省很多力氣。

賴委員香伶：我在這裡建議唐部長直接建請 NCC，把你這個方案或方法列入到它管轄電信業者的溝通協調事項裡，因為您這樣講，看起來這是一招可以防止不明電話一個很好又便宜的工具，因為我看到你的「象卡來」，我自己手機今天就裝了，結果它好像是要付費，幾天之內免費而幾天內是 60 元，年費大概是 600 元，既然你已經宣傳了，「象卡來」這家公司有可能給臺灣比

較優惠的費用嗎？

唐部長鳳：首先，我是拿它舉例，不是專門幫它宣傳，我在節目上也有提到趨勢科技、防詐達人等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它是安裝在電信業者那邊的話，其實跟手機上 app 的關係就不大了。

賴委員香伶：就是手機資費去做協調嗎？

唐部長鳳：就是手機就會有這個功能。

賴委員香伶：數位部新成立，要解決的問題很多，國人對你們最大的期待就是在所謂個資外洩或資安防護的部分是不是數位部重要的主責業務？

唐部長鳳：資安防護當然是，大規模的個資外洩大概都跟資通系統有關，除了個資之外，資安也會同時啟動。

賴委員香伶：資安韌性這部分，我看你的 PPT 第 21 頁有三大方向，所以有關關鍵基礎建設的治理作為，是不是比較在你剛剛講的大型防護規劃裡面？

唐部長鳳：就是在我們國家社會運作非常重要的那八個領域。

賴委員香伶：就是公共領域的部分。

第二個是有關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裡面，有導入公務機關要有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機制，這個已經在做了嗎？

唐部長鳳：沒錯，現在數位部的一部二署一院都有導入這樣子的機制。

賴委員香伶：好，請教數位部自己本身在資安管理的責任分級裡面算哪一級？是 A plus 嗎？

唐部長鳳：數位部本身當然 A。

賴委員香伶：數位部是 A？我看你們要 A plus，絕對不能有任何出錯。

唐部長鳳：資安院也是 A，只有產業署好像是 C，因為沒有全國個資。

賴委員香伶：下一個問題，我們如果要針對資安的管理法或者責任分級來處理 A、B、C 等級的一些應辦事項，這個法裡面寫得滿清楚，就是 A 級機關在兩年內要取得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級的管理標準，所以現在普查起來是不是所有的 A 級單位都已經達到這個認證標準？

唐部長鳳：當然是，但是我知道委員接下來要問的下一題。

賴委員香伶：你說我要問什麼？

唐部長鳳：就是如果 A 級單位交換他的個資到資安分級比較低的單位……

賴委員香伶：C 級或者 B 級。

唐部長鳳：C 級或甚至更低，這時候這樣子的個資就沒有那麼高程度的防護。

賴委員香伶：那未來我們要怎麼樣防護？因為像以前我的機關就業服務處有上百萬勞工求職的個資，勞動局是 B 級機關的話，其實嚴格講，資安人員的專業度 C 級是要最高的，結果它只是一個三級的附屬單位。在資安規格裡面，你有沒有可能考慮在公務機關分級標準的性質或者評選裡面做調整？這是一個很實務的問題。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當時會分成 A、B、C 級，其中有一個想法就是向上集中，也

就是說，如果 C 級機關要自建系統，不如去讓他的督導 B 級或 A 級機關幫他建，他用這個系統就好了，因為系統與系統之間，A 級機關之間，其實是有安全的 T-road 這個通道介接，這樣就比較不會出問題。

賴委員香伶：所以上級集中管理才是比較好的。

唐部長鳳：對。

賴委員香伶：不是讓下級機關一天到晚編預算、一天到晚委外做資訊維護，然後完全沒有辦法防護到資安水平，我的看法是這樣。

唐部長鳳：同意。

賴委員香伶：既然你們是督導單位，不管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如果是 B、C 級的資安人員或資安防護的作法，可不可能朝剛剛講的向上集中管理、向上的通道之間形成比較高的防護？是這個意思嘛？

唐部長鳳：對，我想資安法通過以來一直都是這樣子。

賴委員香伶：好，我們回歸到現在辦理資安滲透測試這部分，前幾天好像部長在節目上有談到滲透測試，細節內容我當然沒有很瞭解，但是過去我們的機關也常常要進行滲透防護的演練，現在有紅隊跟藍隊，你是不是有提到一個「紫隊」的概念？

唐部長鳳：對，紫隊就是紅隊跟藍隊充分合作，紅隊的攻擊方式，藍隊也有掌握，而藍隊能夠用攻擊者的思路來想事情。

賴委員香伶：那這樣紫隊的角色是什麼？

唐部長鳳：紫隊在講的就是紅藍結合的這件事。

賴委員香伶：所以它如果說要有一個 data 去核實，現在是不是並沒有紫隊的概念？

唐部長鳳：有這樣子的一個訓練平臺，像資安院就有研發讓藍隊進入模擬紅隊正在打進來的那個場合的訓練平臺，類似我們的術科考試，我自己也有上機考。

賴委員香伶：現在我們的政府部門，以 A 單位的你們為例，你們自己每年會做弱點掃描滲透測試，那會以 coach 的角色。做紅、藍之外，剛剛講的那套演練、校練嗎？

唐部長鳳：我們自己的資安專責人員，包含資安院的人員，都有經過這個術科，包含我自己在內。

賴委員香伶：術科是指？

唐部長鳳：就是實際進入這個系統，模擬紅隊正在打進來，然後我們要及時反應，我有去考試考了 30 分鐘。

賴委員香伶：以這些考試人才的專業度來講，他們已經可以做一部分預防未來個資被攻擊或者外洩問題的防護到什麼樣的標準？

唐部長鳳：會希望我們的藍隊瞭解到紅隊進攻的想法……

賴委員香伶：瞭解思維是什麼。

唐部長鳳：以及他可以及時去聯繫、應變通報藍隊要進入一個聯防的狀態，這是兩個目的。

賴委員香伶：現在法制規範上好像並沒有要走紫隊的要求，所以這個標準辦法的訂定是你們數位部

的職掌嗎？

唐部長鳳：我們一直有一個想法，我們也不斷地跟考試院討論，資安不只是資訊人員裡面的一些工作內容……

賴委員香伶：是資安人員的考科？

唐部長鳳：而是資安變成自己的類科，這個類科裡面就會納入像這樣子的術科考試，但是還是由考試院來做，不是我們幫考試院考，而是我們設計怎麼考。

賴委員香伶：早上我有質詢考試院劉秘書長還有人事總處的副人事長，他們也提到你們已經提出這個需求，我希望他一個月內提出紫隊的資安人員到底是哪一些專業證類的專長，其職類、分析的職掌跟薪給都要一併考慮，否則我認為這麼專業的人士可能都到民間去，也未必必要來政府部門。

既然部長是我們首屆，也是首任的數位部部長，責任重大，能夠將剛剛講到的新作法導入公部門。因為公部門最大的問題就是沒有預算科目給它，它就辦不了事，沒有辦法做超越現在法制上給它的。如果這部分實驗性那麼強，而且你們幾位都考過這個術科，怎麼樣再訓練一批現在政府部門裡面的資安人員，即使他們沒有到那個水平，但他要有……

唐部長鳳：就是現有的資訊人員變成藍隊，再變成有紫隊的能力。

賴委員香伶：是，一定要這樣，不然我覺得很可惜，以前我們在地方政府最缺的就是資訊人員，請你們多給他們鼓勵。

唐部長鳳：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7 分）部長好，今天很多委員關切的還是資安的問題，不過坦白說，今天我們談的問題可能比較大哉問。

數發部成立之後，大家都覺得資安全部都應該是數發部負責，把數發部當成一個監理機關在看，可是這好像也不是原來數發部的角色目標，因為數發部還是比較功能性的，甚至更應該是國家數位產業政策的執行部會，如果說是監理，其實也沒辦法到，所以之前您剛就任的時候一直說你們扮演的比較是教練的角色，coach 的角色。

主席：請數發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對啊！

張委員其祿：所以應該這樣講，我們現在看個資外洩，當然這問題也嚴重，基本上之前行政院有會議說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的部分，但是另外一方面，我們自己的公務機關又很多，我懂你的意思，就是你們是在教每個部會怎麼把資安搞好、弄好，可是現在這個帳還是算在你們身上，因為大家真的對你們的期待太高了，我只能這樣講。

現在部長你們也對一些重大個資外洩的事件出手，納入聯繫機制，可是光做這些事情，看起來好像也還是沒有辦法做到太多，甚至講白一點，大家會把帳都算在你們身上，你現在怎麼看

這件事？因為有那麼多政府部會，他自己能不能有效做到資安、能不能不外洩，不管是實聯制的問題、之前健保署主秘的問題，甚至用戶政資料去詐騙的問題等，這有辦法嗎？正本清源還是監理機制應該要趕快出來才行吧？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確實我剛剛有提到，我 2014 年底做為專案顧問加入行政院的人員，當時關於資安專責的行政法人搭配資安法，以及關於獨立的個資機關，那個時候已經是快 10 年前了，大家就理解到這個是必須採行的方向，後來當然因為歐盟 GDPR 的推行，變成國發會一面談 GDPR，一面成立個資辦公室。不過委員剛剛也已經講了，公部門資安部分的系統安全，我們資安署責無旁貸。至於個資外洩的部分，不管是不是資安系統造成的，未來會是這個獨立的各自專責機關……

張委員其祿：現在這個獨立機關在進程上，剛剛部長也講，國發會自己……

因為現在各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大概都要受監理，所以目前我們到底在這個進程上如何？你知道現在這很複雜，甚至連國人搞不好都不清楚，因為一方面個資保護法主管是國發會，但是他們又沒有有效的能力，我直白說。

唐部長鳳：我們聯防嘛。

張委員其祿：所以現在這個獨立機關，你覺得現在的監理機制是這樣？

唐部長鳳：就是獨立的機關，它以後會是個資法的主管機關，個資法目前本來就包含公務跟非公務機關，所以委員剛剛的問題就是這個新的獨立機關會不會這兩個部分都過去，以我目前對國發會個資辦的理解是會的。

張委員其祿：所以就跟世界各國的概念是一致的？

唐部長鳳：是同步的。

張委員其祿：好，那就是把公務跟非公務都擺進去。

坦白說，確實現在產生的問題就是好像公務部門漏洞感覺比私部門還多，私人部門還滿緊張的，有些銀行他們要是真的犯了錯，那不得了，所以他們其實更緊張，我覺得反而現在公部門在這一塊還滿欠缺的。這樣子到底這個監理機制，這個獨立機關、委員會怎麼樣更快速的出來？我覺得這要很快，不然現在國人會把帳都算在部長你們這邊。

唐部長鳳：理解委員的意思，我們當然是全力協助，當然是這樣。

張委員其祿：最後還要問個比較細節性的小問題，現在我們整個環境數位產業環境變遷得很快，你看現在冒出 ChatGPT，大家趨之若鶩，每個人都上去問問題，現在的問題是數發部怎麼因應這些更快速的東西？因為之前有多元宇宙科，現在這些新東西出來，你們怎麼做？給部長一個機會談。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確實，我們的產業署是電子簽章法的主管機關，以前的電子簽章都是機構簽憑證等傳統作法，但是現在，像委員提到 NFT，就很像是有一個全球性的公證人，你用自己的電子簽章，它就幫你做公證，等於跳過本來機構公證的角色，但是電子簽章法有沒有意義？還是有意義，所以電子簽章怎麼去跟 Web 3 結合，這個就是委員這邊講的元宇宙科跟產業署要

齊心協力做的事情。

張委員其祿：最後我問一個問題，因為現在新的東西一直不斷出現，比如像這種 AI 的機器人，在你們自己內部，比如這些科或者數發部裡面，現在這類的人才夠不夠？來不來得及真的及時瞭解這些？

唐部長鳳：就我自己來講，因為我之前在蘋果 6 年都是一起參與開發 Siri，所以大型語言模型或者一些 NLP AI 技術等等，我多少懂一點。

張委員其祿：你的話我相信，但是因為同仁都是公務員，他來得及跟上嗎？

唐部長鳳：我想重點還是讓公務員有第一手的正面使用經驗，只要累積這樣的經驗，他就比較知道這些新興概念怎麼用在好的部分，這樣子委員剛剛提到怎麼提醒大家不好的部分、要怎麼樣對應才做得到。

張委員其祿：反正人力還有這些 know how 的部分，你們自己要加強在職訓練。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邱委員志偉、林委員楚茵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趙正宇、傅崐其、劉權豪、陳素月、吳欣盈、林楚茵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發展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1. 新聞媒體的多元環境有助於民眾知的權利，是民主社會運作的重要環節，然目前國際數位平台業者的分潤以及演算法皆不透明，恐對台灣媒體造成衝擊，特此向數發部提出質詢：

一、針對數位平台與媒體間之分潤機制，本席曾在質詢提出應盡速研擬議價法案。日前數發部已進行四場會議，邀請 google、meta 兩大數位平台與廣電、平面媒體對話，數發部作為議價法案主管機關，應該加速彙整雙方共識，建立分潤機制，提出相關草案，期能健全媒體產業並提供民眾良好媒體環境。

二、跨國數位平台使用台灣媒體內容時，也會收集資料進行演算法，再推薦更多內容給使用者，無形中也對台灣媒體造成衝擊。這些平台的推播標準與國內新聞媒體不同，平台在負面、八卦新聞及假新聞的傳播更快，完全沒有守門功能。數發部應針對相關情形研擬應對措施，避免對於台灣媒體產業及閱聽民眾造成不良影響。

2. 二月底爆發共享汽車品牌 iRent 有 40 筆消費者個資遭到外洩，除了消費者的姓名、電話，甚至連身分證、住家地址、駕照照片通通外洩。事實上，這已經是兩個月內的第四起個資外洩事件。包括健保署、華航以及格上租車都發生相關個資外洩問題。特此向數發部提出質詢。

一、針對政府部門，我國日前才剛成立資安院，要求全國各資相關的公務機關，必須導入零信任和政府資料傳輸平台制度，強化守門機制。不過政府資安問題有時不僅是外部駭客侵入，也會出現監守自盜的情形，數發部應研擬防堵方式。

二、針對民間企業，政府已開始進行電商資安輔導措施，並建立資安聯防情資與通報機制平

台，同時近期也鼓勵電商物流業者引入「隱碼技術」，期能降低個資外流情形。不過我國中小企業資安意識普遍不足，數位部仍應多加推廣，同時針對業者的重大缺失也應該開罰，輔導與裁罰並行，方能杜絕個資外洩。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禁抖音！綠色恐怖降臨？

美國於兩週內 19 個州政府宣布公部門進用抖音

2022/12/05 數發部宣布公部門禁用抖音

數位部官員表示，抖音或 TikTok（國際版）是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已經限制公部門資通設備及所屬場域使用。也就是說，公部門配有的手機、平板及電腦，都不能下載使用抖音或 TikTok。

2022/12/12 政院所屬部會禁用抖音並協調四大院比照

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 12 日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時表示，將與其他四大院協調，盼能比照行政院的作法辦理；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表示，公務員若違反，將依相關規定懲處。同日數發部於推出台灣雲市集服務，由部長唐鳳教大家如何點麵線！遭批，點麵線有外送平台，不用勞駕數位部！

2022/12/13 民進黨檢討敗選原因，抖音遭點名

民進黨九合一敗選檢討小組 13 日舉行第二次檢討會議。今天由檢討小組召集人鄭文燦邀集策略的主要操盤手或是核心幹部進行深度座談，與會人士提到，社群戰部分也有很多討論，因為現在包括抖音等大量內容被轉傳到 line 群組等，這是認知作戰，假消息來不及消毒，未來黨應該規劃認知作戰專題來深入研究。

2022/12/14 民進黨立委建議研發台版抖音！唐鳳：同意

立法院 14 日舉行聯席會議，立委莊瑞雄關心抖音的議題，並指出政府不應該一味禁抖音，而是要研發本土軟體社群，做替代使用。對此，唐鳳表示很同意要有替代軟體的想法，數位部也一向都是這樣想法。

2022/12/20 唐鳳表示：是否立法禁抖音，需要有共識

數位發展部長唐鳳 20 日表示，公部門已明確禁止使用抖音軟體，至於民間是否立法禁用抖音，必須先取得社會共識，將在 26 日資安會報討論。

抖音台灣註冊用戶已突破 416 萬，根據直播主高鈞鈞以自身經驗分析，她經營國際版的 TIK TOK，其實是無法談論時事、政治，她只能放吃東西、跳舞等影片。

1. 民進黨施政不利導致敗選！請問與抖音何關？部長認同抖音是民進黨敗選因素嗎？
2. 美國公部門禁抖音台灣公部門也禁，請問真的是國安因素還是美方壓力？YT、IG、FB 就沒有資安問題？目前公部門全面禁用抖音，民間是否禁用？
3. 有委員建議研發台版抖音，建議部長除了台版抖音、官方 Foodpanda、Uber Eats（台灣雲市集）外，順便研發台版 YouTube、Instagram、Facebook！用戶預估可達 817 萬以上！

二、個資頻繁外洩！數發部有何對策？

近年重大個資外洩一覽表

時間	單位	洩漏個資數
2019/6	銓敘部	59 萬
2019/7	1111 人力銀行	20 萬
2020/10	104 人力銀行	592 萬
2020/11	1111 人力銀行	335 萬
2022/12	戶政資料	2300 萬
2023/1	華航	300 萬
2023/2	iRent 租車	40 萬
2023/2	格上租車	1.6 萬
2023/2	微風集團	90 萬

近年爆發多個重大個資外洩事件，且是從戶政、健保公部門到民間企業私部門，還傳出連 8 大情資系統如國安局、軍情局等個資也全遭外洩，甚至在海外遭販賣；另根據警政署統計，2022 年詐欺案，預期創下 10 年新高紀錄，消基會指出，很大一部分是來自於個資外洩情事。

數發部於去年 8 月正式成立，部長唐鳳也被譽為天才 IT 大臣，手握 200 多億預算，除了租用新光大樓當辦公室及開發台灣雲市集點麵線外，目前尚無重大建樹，請問數發部資安人員招募情況？面對頻繁的個資外洩，數發部的因應方式為何？上表所述，不少重大個資外洩皆為公部門所為，據賴士葆接露，多數政府網站沒有使用安全屏障，數發部有規畫並協助其他政府單位加強網頁安全之規畫及期程表嗎？

委員劉權豪書面質詢：

數位發展部推出雲市集數位轉型補助計畫，協助傳統老店作數位轉型，這個補助計畫對於疫情時期減少人與人接觸，協助傳統老店數位化，對其業績確有莫大幫助。而其實這個數位轉型的補助計畫，對於偏鄉地區的微型創業發展，幫助最大，以台東為例，地形狹長，部落散居各處，在部落或社區發展微型創業，民眾消費者進入不便，而透過網路數位發展，可以拉近與消費者的距離，把部落的工藝品、農特產等加工產品，可以行銷到各地，甚至行銷到全世界，因此數位發展部應全力到偏鄉來宣導，協助數位轉型，並擴大補助的對象，包含所有的微型創業都可以來申請。此外，也建議數發部可以透過跨部會的研議，強化幾點幫助，首先數位轉型後，如果面對的是國際市場，是否可以協助網站翻譯成為外語，並且協助品保的認證，讓交易更有保障，消費者也更願意透過線上來交易；此外，可以將有意願的店家整合成為平台化，透過政府的協助，行銷推廣平台商品，促進產業的發展。相信數位轉型後，不是只是讓傳統老店變成線上下單這麼簡單而已，未來數發部應該還要繼續的經營，讓數位效益擴大，尤其目前各國

都在發展元宇宙概念，未來雲市集也應朝向這個方向發展，讓數位轉型能夠跟國際接軌，透過數位化，來實現區域的均衡發展。

近年來無論是公務機關或民間企業，個資外洩的情況時有所聞，從租車業者、人力銀行、旅行社、台北市衛生局、外交部、銓敘部、勞動部就業通網站等，都一再發生個人資料被駭或個資外洩事件，顯然個人資料保護，從政府到民間，仍沒有充足的意識去做好資料保護。個人資料保護法從民國 84 年制定，歷經 2 次修正，104 年 12 月完成最新修正至今，依據該法政府對於非公務部門的個人資料保護，皆由中央目的主管機關主責，也就是租車公司、旅行社歸交通部、人力銀行歸經濟部管，過去中央沒有針對資安及個人資料保護有一個統籌主責單位，現數位發展部成立後，設立了資安署，未來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尤其數發部已經一一著手處理民間企業個資外洩的行政調查，而除了事件發生後的調查，更應主動檢視民間業者的資安防護系統，加強民間企業的個人資料保護，做好個人資料保護，也能減少詐騙案件的發生，讓經濟發展更正常。

數發部發佈新聞稿指出，配合國家開放山林政策，數發部成立後，接續執行前瞻計畫「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自 106 年至 111 年間，大幅改善完成 93 處林務局所提的重點山屋、步道與山難熱點的行動通信訊號涵蓋，其中包含「翠峰山屋」、「中霸山屋」、「九九山莊」、「嘉明湖山屋」、「向陽山屋」、「天池山莊」與「檜谷山莊」等地點。此外，111 年新建完成「台中七卡山莊」、「屏東笠頂山」、「屏東里龍山」及「嘉義水漾森林」等 4 處偏遠地區基地臺。相關的地點訊息，數發部新聞稿說明民眾可直接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下載。但透過該網站下載資料，資料並不齊全，且所列格式標註經緯度等，也不利民眾瀏覽，建議數發部應可開發出地圖形式的瀏覽頁面，讓民眾透過地圖點索，查詢所要瀏覽的區域行動通訊涵蓋情形，另外，各山區因為重點加強業者不同，有的區域是中華電信訊號有改善，有的區域是遠傳或台灣大哥大，建議數發部在山區的行動通訊改善，應整合業者做共構基地台，讓每個山區每家業者都能有完整訊號涵蓋，保障消費者的通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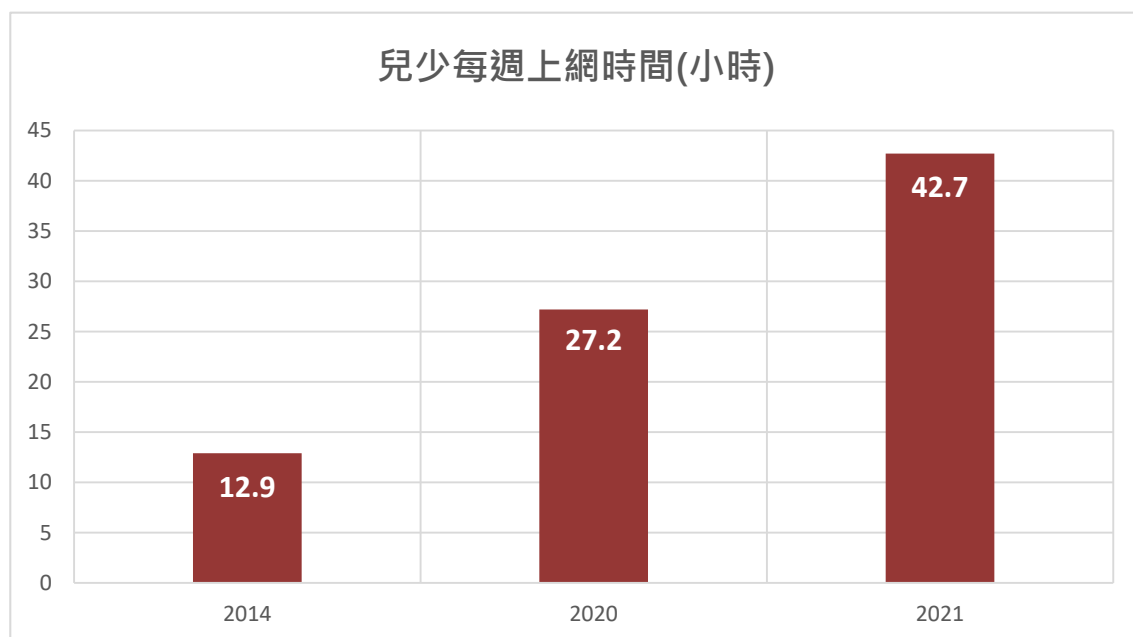
委員陳素月書面質詢：

案由：本委員會委員陳素月，就「兒少網路安全」，特向數位發展部提出質詢。

說明：

2022 年八月數位部成立，總統於記者會提及，「未來會進一步落實網路內容防護機制，保護兒少隱私，也會推廣家長網路使用安全概念」。就兒少網路安全之權責部會，學校為教育部，若發生兒少性剝削通報為衛福部，此外 NCC 有 iWIN 申訴網站，供業者自律、防護。本席認為兒少網路安全應有專責部會統籌，並主動防範兒少性剝削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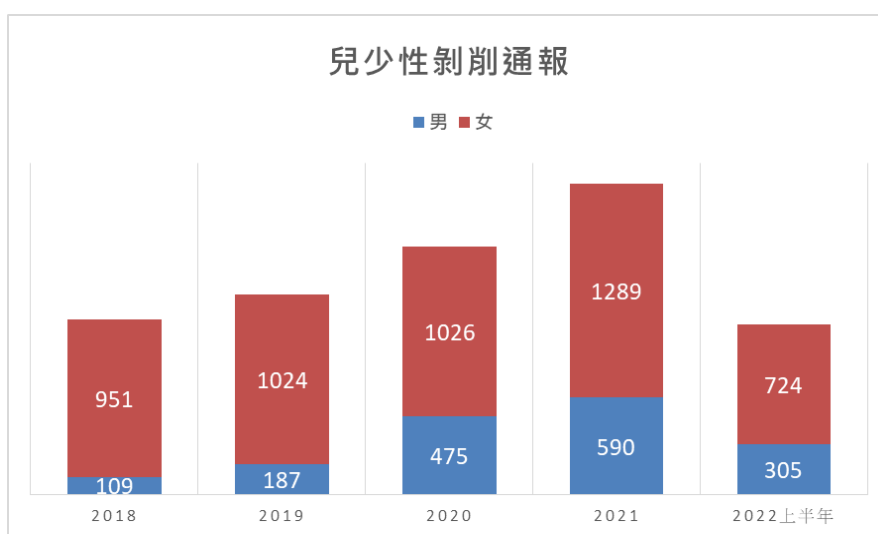
我國兒少上網時間，自 2014 年的每週 12.9 小時，2020 年每週 27.2 小時，再到 2021 年每週 42.7 小時，等於一週七天有 42.7 小時是在上網。考慮疫情因素，學校採取遠距教學，但也就是這段期間，網路詐騙頻傳，不管是被騙遊戲點數或騙金錢，現在疫情解封，不管學校老師或家長都同意，兒少上網時間已然無法縮減。



再據 2019 年兒福聯盟調查，台灣 82.7% 孩子有自己的手機，平均年齡 10.1 歲，10 歲的孩子還欠缺保護自己的觀念，尤其是在網路世界。2020 年兒福聯盟調查顯示：

1. 兒少對網路個資不設防，容易被網友牽著走，
2. 網路安全教育不實用，遇到狀況不知道處理方式，
3. 兒少使用習慣不安全，用簡單的密碼，易被破解，
4. 對網友要求沒有設限，幾乎都是答應。

最後，衛福部的兒少性剝削通報，從 2018 年 1,060 人、2019 年 1,211 人，2020 年 1,691 人，再到 2021 年 1,879 人，2022 年上半年是 1,029 人，其中數位性暴力（拍攝、製造或供人欣賞）這一項數量是最高的。



本席認為兒少網路安全非常重要，並可參考英國、日本的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的維護、內容分級等相

關事宜，因此 NCC 雖已有制定網路分級制度、申訴機制等事項，委託民間機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來執行。但網路身分認證、移除私密照片等機制付之闕如，未有主管機關管控，數位部僅針對推動三家國際大型遊戲平台介接我國遊戲分級，欲提升兒少的遊戲消費保護。

兒少網路安全權責歸屬不清，究竟為數位發展部抑或 NCC 之業務？爰此，本席建請數位發展部與行政院儘速確認兒少網路安全之權責機關，並開始完善相關事宜。

委員吳欣盈書面質詢：



The infographic is titled '政府依法應辦統計' (Government Statistics as Required by Law). It features the TPP logo and the text '《統計法》§4：政府應辦之統計如下：' (Article 4 of the Statistics Act: Government statistics to be conducted as follows:). Below this, three bullet points list the types of statistics: 1. Basic national trend survey statistics, 2. Statistics compiled by various agencies based on their functions, and 3. Other statistics to be conducted by various agencies. An example (Ex.) is provided, showing a screenshot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website.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最新消息', '調查總覽', '資料查詢', '假路境報', and '統計服務'. Below the menu, there are two main sections: '111年餐飲業營業額及年增率暨創歷年新高' (2022 Restaurant Industry Sales and Annual Growth Rate, Reaching a New Historical High) and '最新統計指標' (Latest Statistical Indicators). The latter section includes a table of indicators with their values and percentage changes.

統計項目	指數	年增率
112年1季 工業生產指數	109.02	↓ 20.50%
112年1季 製造業生產指數	110.34	↓ 21.38%
112年1季 批發業營業額	9,157億元	↓ 18.4%
112年1季 零售業營業額	4,082億元	↑ 4.2%
112年1季 餐飲業營業額	988億元	↑ 31.2%

立法院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台灣缺乏多項數位統計

統計項目	統計採用組織
Exports of digitally-deliverable services	UNCTAD
Imports of digitally-deliverable service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Regulatory Restrictiveness Index	OECD
Digital Service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	
Global Cybersecurity Index	ITU
E-Participation Index	UN
Online Service Index	

國際廣泛採用的數位相關統計，台灣沒有任何資料該由誰主責？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有統計單位卻沒統計成果？

```

graph TD
    A[部長] --> B[政務次長]
    A --> C[常務次長]
    A --> D[主任秘書]
    A --> E[業務單位]
    A --> F[輔助單位]
    E --> E1[數位策略司]
    E --> E2[數位建設司]
    E --> E3[資源管理司]
    E --> E4[數位政府司]
    E --> E5[民主網路司]
    E --> E6[多元創新司]
    F --> F1[秘書處]
    F --> F2[人事處]
    F --> F3[政風處]
    F --> F4[統計處]
    F --> F5[資訊處]
    F --> F6[法制處]
    E --> G[行政法人]
    E --> H[次級機關]
    E --> I[民間法人]
    G --> G1[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H --> H1[數位產業署]
    H --> H2[資通安全署]
    I --> I1[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I --> I2[電信技術中心]
    I --> I3[資訊工業策進會]
                    
```

- 在追求大數據、資料=資產的現代
- 主掌台灣數位產業與資通安全的數發部，應當辦理國際廣泛採用的相關統計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量能不足不是藉口

- **《人事、政風、主計、資訊、法制單位設置原則補充說明》** (行政院99年7月23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1015號函訂頒)
 - 「部」得以報院核定分設會計處、統計處
 - 強化統計量能

- **數位統計接軌國際，厚植數位發展根基**
 - 政府有依職掌辦理統計的責任，數發部責無旁貸
 - 必要時得獨立設置統計處，別讓台灣成為資料「小白」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2023年3月8日 星期三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去（2022）年假投資詐騙案超過 6,000 件，較前年遽增 35%，不法集團利用社群平台投放詐騙廣告之情事越來越猖獗，相關單位未能及時監理，民眾財損嚴重。以臉書為例，常見詐騙廣告樣態包括盜用知名人物照片、名稱用以投放釣魚廣告；在名人貼文底下留言，吸引民眾點擊並進行詐騙；去（2022）年 12 月更赫見金管會主委黃天牧遭冒名投放股票推薦廣告，僅要求數位平台下架廣告已無法解決燃眉之急。

前揭投資詐騙樣態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未經許可經營證券期貨業務、《銀行法》禁止保證獲利而收受款項，但礙於無權責監管數位平台，金管會僅能被動接獲檢舉，進行案情判斷後，將案件移送調查局或刑警局偵辦，若無法有效從源頭管制，類似詐騙案件仍防不勝防。

數位發展部作為數位平台之主管機關，尚無充足的法源依據向平台課責，除了依賴平台自律，亦應施以強制力要求他律，以健全網路服務環境，並應就投資詐騙樣態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從金流源頭阻斷詐騙廣告。

鑑於投資詐騙案件頻傳，數位平台詐騙廣告已多有民怨，主管機關數發部應盡速將阻斷網路詐騙作為優先打詐目標。爰此，建請數位發展部研擬強化數位平台課責之措施，要求其自律，並提出他律之作為，亦與金管會共同研擬阻斷詐騙集團金流之作法，並於一週內向本席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智慧農業

1. 依照農委會 110 年「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數」資料顯示，台灣農民家戶人口集中在 45-64 歲以及 65 歲以上，顯現台灣農業高齡化問題嚴重。

2. 如何讓青年人願意投入農業，讓老農們可以有更便捷、科技的方法來從事農作，這是農業縣市對數發部與唐部長的期待。

3. 農委會於 2017 年啟動智慧農業，運用物聯網的概念與技術，在農場既有的實體物件如農機具、農業設施、土壤、作物等，導入感測元件（如：生物感測、環境感測及影像辨識等），並結合無線通訊科技，將蒐集與擷取到的感測數據（如：溫溼度、光度、二氧化碳、土壤濕度、蟲害等）上傳至雲端資料庫。

4. 然而 2017 年推動智慧農業後，台灣的糧食自給率卻從 2017 年的 32.3%，下降至 2021 年的 31.3%。

5. 當然糧食自給率下降原因很多，但總結來講 2017 年農委會推動智慧農業後至今，原本期待智慧農業可以幫助農民改善農務、增加農業產量的目標並沒有達成。

6. 數位發展部在去年 8 月掛牌，主則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因此針對數位農業，未來數發部有無相關計畫來協助台灣農業的數位改革？

7. 請於兩週內提交相關報告說明？

資安外洩問題

1. 行政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所召開的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中提及，針對例如攝影鏡頭、或電子鎖等，有資安疑慮產品，將列出 16 項產品的物聯網資安產業標準與檢測能量，並且將評估建立國家檢測標準。

2. 但現在已經 3 月了，目前預定列冊的 16 項產品的進度為何？何時會公告？主責單位到底是誰？

3. 公部門誤用有資安疑慮器材的案件，層出不窮。因此大家都在等這 16 項產品的名冊。公布名冊很重要，但也務必請數發部一定要謹慎，絕對不能有「錯殺」的狀況發生。

4. 請數發部一週內提供相關進度說明報告。

主席：散會。

散會（12 時 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謝衣鳳 王鴻薇 賴香伶 林思銘 鄭運鵬 吳琪銘 湯蕙禎
江永昌 劉建國 吳怡玓 林淑芬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洪孟楷 李貴敏 賴士葆 劉世芳 陳椒華 李德維 楊瓊瓔
邱臣遠 邱顯智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鄭正鈐 孔文吉
陳琬惠 張其祿 何欣純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部長請假）
教育部政務次長 劉孟奇（部長請假）
經濟部常務次長 林全能（部長請假，9 時至 9 時 50 分）
工業局副局長 陳佩利（9 時 50 分以後）
勞動部常務次長 陳明仁（部長請假）
交通部政務次長 胡湘麟（部長請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 張振山（主任委員請假）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三、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內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勞動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政府機關學校配合國定假日調整上班上課日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謝衣鳳、王鴻薇、林思銘、湯蕙禎、賴香伶、江永昌、鄭運鵬、陳椒華、吳怡玓、吳琪銘、鄭天財 Sra Kacaw、林淑芬、洪孟楷、劉建國、邱顯智、游毓蘭、劉世芳、陳琬惠、張其祿提出質詢；委員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今天的議程。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四、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主席：本次會議循例採一併報告、綜合詢答，然後再以逐條處理的方式進行。

現在進行機關代表報告。請就業務概況、立法計畫及排審法案一併報告。

首先請考試院劉秘書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5 分鐘。

劉秘書長建忻：謝召集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首先謹代表考試院黃院長由衷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考試院業務的支持，使得我們上個會期能夠通過專技轉公職條例的修正案，還有任用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案，以及新進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的相關修法和立法工作，在這邊非常

地感謝。也很謝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能夠在今天安排本院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的報告。

這幾年考試院的重要業務優先重視數位轉型的工作，除了持續擴充電腦化試場的數量以外，今年起已經全面發放電子化的考試及格證書，所有國家考試及格者都可以拿到電子及格證書，所以這方面已經完成歷史的里程碑。

其次，我們的統計查詢網和公報網已陸續上線，並完成考銓資料研究中心的建置，可望擴大我們人力資料庫在循證研究上面的運用。此外，所有的考選、銓敘、保障、訓練及基金監理、管理等重要業務，都以積極穩健的態度不斷精進強化，相關情形請各位委員參見書面資料的說明。

至於今天貴委員會所排審的本院 5 部組織改造相關法案，這和上個會期貴院通過的新進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非常相關，這裡面的修正重點第一個是藉以強化基金管理組織的專業性，第二個是整合公保、退撫基金和個人專戶新制的監理機能，第三個是使考試院和銓敘部組織法的體例能夠準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相關規範，使它更有彈性。

個人專戶制是退撫制度的一個重大變革，也將在今年 7 月 1 日上路，所以這 5 部法案也具有急迫性，盼能在本會期完成立法，還望各位委員能夠鼎力支持。

有關考試院的立法計畫，在目前已經送到立法院審查的 11 個法案當中，除了今天排審的 5 部組改法案之外，還有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這是針對國家重要的法律專業職務，整合它的考試項目，並強化實務學習的培育，以完整法律人的專業養成。公務人員陞遷法的修正則是希望提升功績表現在陞遷當中的評價，以鼓勵公務人員追求績效和責任。此外，典試法等 3 項修正案是為了強化國家考試的防弊效果，考選部組織法的修正則是為了使考選部的組織能夠隨著業務趨勢的變化，有更加靈活調整的空間。以上這些法案也希望能夠得到立法院的支持，並且請各位委員不吝批評指教。

最後，考試院能夠理解各位委員對於國家人事制度的期許，也會持續精進各項考銓保訓制度，扮演我們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的角色，還請所有委員能夠多多協助。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請考選部許部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3 分鐘。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大院委員歷年來對考選部的支持，使得本部的各項業務都能順利推展。今年本部在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安排各項考試防疫措施下，合計完成辦理 19 項次的考試，錄取公務人員一萬三千餘人、專技人員三萬餘人，除了年度例行考試工作外，以下再擇要進行口頭報告，其他各項業務概況請參閱本部書面報告。

第一，在面臨人才高度競爭及年輕世代工作價值、學習環境與以往大不相同的時代，為了提升年輕世代參與公務人員考試的意願，並契合用人機關的要求，本部近年來積極推動高普考試應試科目彈性調整方案，並檢討調整應試專業科目數及內涵，依據各類科的核心職能、社會發展及機關任務的需求，朝「專業知能核心化、擇才條件友善化」等方向來精進。本案經去年底提報考試院審議，已經在今年 3 月 7 日通過修正發布，並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二，為了加速國家考試數位化轉型，完成國家考試數位化轉型發展十年計畫，並自去年 7

月將心理師的考試申論題作答首次納入電腦化測驗，全國合格的電腦化測驗試場去年也擴充達到 18 個試區，共計 8,153 個應試座位，未來將配合電腦化測驗的推動期程，持續擴大電腦化測驗及建置題庫電子試題。今年預計將完成 7 間新的試區認證，總試區數預計達到 25 個試區，總座位數突破 1 萬 1,000 席。

今年度其他施政重點除了還是全力完成預定舉辦的 21 項次考試之外，會再持續檢討研修各項考試制度，包括配合大院審議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加速推動離島特考，並完成地方特考五等考試併入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取才的相關法制作業。

另外，本部組織法在 83 年修法迄今已近 30 年，其間在數位科技與行動通訊日新月異的推波助瀾之下，年輕世代的生活環境已迥異於過往。為了因應全球情勢變遷、人工智慧時代來臨，以及少子女化和私部門人力競爭等嚴峻的考驗，本部為了能夠彈性調整人力編制與組織架構，達到強化人才招募、加速推動國考數位轉型，還有測驗方式精進發展等政策目標，已擬具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3 月 2 日經考試院會議決議通過，同日函送大院審議，希望大院能夠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其餘報告均有書面資料，請各位參閱書面。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9 分）請教秘書長，這一屆的考試院，除了院長、副院長外，本屆的考試委員從 19 位降到 7 至 9 位，對不對？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對。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影響考試院的運作？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是沒有。

曾委員銘宗：還是運作更順暢、更有效率？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人少，所以比較好溝通，也容易達成共識，所以應該是比較有效率。

曾委員銘宗：好，太好了。我早上特別上了網站看，考試院是一個獨立機關，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是有獨立性，對。

曾委員銘宗：那你在這裡答詢，有沒有罣礙？可不可以本於專業上來發言？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沒有，只要是徵詢本院的政策方向，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好。接著請教你，還是剛剛那個問題，目前監察院的委員高達 29 人，但是目前監察院的功能不彰，毫無公信力，我的建議是能不能比照考試院，將監察院目前的監察委員從 29 位縮編為 7 至 9 位，我知道這個要修憲，你們是不用，你從專業上來看，從過去考試院運作的經驗來看，我剛剛講你不要有罣礙的話，你的意見怎麼樣？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涉及其他院的業務，所以……

曾委員銘宗：對，但我的意思是說你是獨立機關，該講的要講，你不要有罣礙，你敢不敢講？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應該不是不敢講啦！但是因為這個不是本院的業務，所以我沒有辦法代表考試院對於這件事有什麼看法，這件事情沒有討論過。

曾委員銘宗：好，沒關係，你不要用考試院秘書長，你用劉建忻先生你的專業，你敢不敢講？

劉秘書長建忻：在委員會大概沒有辦法用個人，不過……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我讓召委請你用個人的身分，特別排除，你敢不敢？

主席：秘書長，可不可以用個人的身分來回答？

曾委員銘宗：對。

劉秘書長建忻：我覺得這個大概要考慮到考試院跟監察院性質上面、業務上面的不同，考試權其實有行政權的性質，只是我們憲法把它設計為五權憲法，所以考試院是另外一個院，考試院的運作是合議制，考試委員主要是扮演考試的一個客觀中立的角色。那監察院比較是個案調查的性質，所以它比較傾向有民意機關的性質，所以在業務上其實是不太一樣的。從合議制的角度來講，考試院的考試委員如果人數少一點的話，容易達成共識，那在監察院，因為每個監察委員各自去負擔相關個案的調查，所以到底應該多少人比較適合，這個當然也是可以被討論。

曾委員銘宗：所以從你的專業來看，考試委員的人數從過去的 19 人下降到 7 至 9 人，在運作上更順暢、更有效率，但是對於這個原則能不能適用到監察院，你不敢發表意見。

劉秘書長建忻：我是覺得因為監察院的運作方式跟考試院不太一樣，所以這個經驗能不能適用，我不是很確定。比如高普考要不要減科，或者是對於人事制度的哪一個法案要怎麼處理，這個都需要考試院所有的委員有高度共識，所以過去人數很多的時候，只要有少數 1、2 位激烈的反對，可能一個案子就沒有辦法送到立法院來，那現在人數少了，容易溝通了，所以我們的立法效率也變得比以前要快速，從行政的角度來說，考試院這個部分是有幫助的，但是監察院的運作我就不是那麼地瞭解，性質也不太一樣。

曾委員銘宗：你以前在總統府當副秘書長，甚至提名你都有參與，你不要客氣。因為這涉及到修憲，而且現在監察院功能不彰，民進黨與國民黨唯一的共識是什麼你知道嗎？就是廢監察院。你從個人的立場來看，假設國民黨跟民進黨共同提出廢除監察院，你個人的看法，你贊不贊成？

劉秘書長建忻：我尊重國會對修憲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好，問不出名堂，我的時間快到了。請教你，106 年在進行公教退休年金改革的時候，當然你那時候沒有在考試院，一再強調要提升退撫基金的投資報酬率，那問一下，經過這麼多年了，有採行哪些措施？有關投資報酬率的部分，現在有提高了嗎？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劉秘書長建忻：投資報酬率在前二年的確是有提升，當然去年的話，因為整個股市大環境的關係，所以去年的狀況會比較不理想，不過今年應該又有一些回升，詳細的部分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今年會回升？你講太早喔！今天才幾月？

劉秘書長建忻：今年 1 月份來看的話，是有稍微再回升一些，詳細的部分是不是請周部長來說明？

曾委員銘宗：好，請教一下，109 年、110 年、111 年的投資報酬率大概是多少，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說明。

周部長志宏：跟委員報告，109 年的投資報酬率是正的 8.46%，然後 110 年是 11.85%，去年因為整體大環境的影響，各大基金都有虧損的情況，整體的報酬率是負的 6.73%，到了今年 1 月已經有正的報酬率了，為 2.74%，到 2 月為止也是二點多，所以稍微有點回升。

曾委員銘宗：過去歷年來的投資報酬率，10 年跟 20 年的平均是多少？

周部長志宏：我們根據近 3 年、5 年跟 10 年，近 3 年的平均投資報酬率是 4.14%，近 5 年是 4.37%，近 10 年是 4.57%，所以都在 4% 以上，還算穩健。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當時在做年金改革的時候，一再訴求要提高退撫基金的投資效率。另外，像今天的報告裡面，你今天要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裡面第二條的第四項「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你們的初步想法為何？要委託什麼？可能的範圍跟內容是什麼，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周部長志宏：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地來看，因為現在我們有自行運用的部分，也有委託其他投顧或者是國外的資產管理公司來投資，這部分我們是長久以來都有在做這樣的事情，每一次委外的案件，我們都會經過很審慎的評估，像最近有辦理一些 ESG 相關投資項目之委託，類似這個都會經過審慎的研議。

曾委員銘宗：現在委外的比例是多少？

周部長志宏：現在自行經營略高於委外，大概不到一半。

曾委員銘宗：那委外的效率跟自己經營的投資報酬率相比，有比較高嗎？

周部長志宏：以去年來看，當然沒有……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不要跟我講外行話，不要只用 1 年，你先說明過去 5 年、10 年的平均報酬率，委外跟自己投資的差距多大？

周部長志宏：如果以過去幾年來看的話，107 年我們自行經營是優於委託經營，108 年是委託經營優於自行經營，109 年是委託經營優於自行經營，110 年……

曾委員銘宗：好，你不要講個別年度了，你們可以委外已經多少年？

周部長志宏：這個時間已經很久。

曾委員銘宗：OK，那這個條文我要保留，你要先給我詳細的數字，你委外多少年來的平均報酬率跟自己經營的差距有多少？

周部長志宏：如果是近 5 年的加起來……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近 5 年，你知道退休基金都是 20 年、30 年的績效，沒關係，你就先給我數字再說吧！

主席（王委員鴻薇代）：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20 分）周部長也是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我請問你，國安基金去年 7 月 12 日進場護盤，退撫基金有沒有加入？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說明。

周部長志宏：它可以運用，但是沒有被用到，我們並沒有參加國安基金的進場，因為它沒有跟我們

借錢。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沒有加入？

周部長志宏：我們沒有被運用。

謝委員衣鳳：你們基金的績效去年是負值，純粹是你們自己經營的問題？

周部長志宏：對，我們自行經營跟委外經營造成的情況。

謝委員衣鳳：我看到美國加州的退休基金歷年來的績效都非常好，你有沒有比較他們的績效跟你自己經營加上委外經營的綜合績效做評比？

周部長志宏：我們確實有針對國外某一些退休基金做比較，但是這個比較基本上因為制度的不同還有當地的法制規範跟狀況都不一樣，所以很難做非常精確的比較，但去年很多國外基金的收益率都非常不理想，我們蒐集了……

謝委員衣鳳：不是，我們當然是要往好的看，以退撫基金歷年來的經營績效來看，當然我們不會以全部的基金，是以各國的退休基金來參考，加州就是一個經營績效好的例子，還有新加坡的退休基金也是經營績效好的，我們當然是要跟好的看齊，如果在法制面我們沒有辦法跟他們是一樣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朝那樣的方向修法，這也是考試院應該要提出來的，為了所有公務人員的退撫基金，這是你們應該盡力的地方，是不是？

周部長志宏：我們確實都有參考國外這些好的制度，所以我們歷年都會請同仁出國實地考察跟學習，但因為這些基金有些在體質上完全不一樣，像我們……

謝委員衣鳳：這種東西不用出國考察吧？上網看就可以了吧？

周部長志宏：因為它的實際運作跟投資方式……，如果看客觀資料的話我們都有在看，像我們準備的資料從 107 年到 111 年這 4 年，如果以去年來看，日本的基金基本上表現相對……

謝委員衣鳳：是他們的退休基金嗎？

周部長志宏：對，他們是-3.71%，比我們稍微好一點。

謝委員衣鳳：加州呢？

周部長志宏：因為它的時間期程跟我們不太一樣，不過 110 年 7 月 1 日到 111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是-6.10%，111 年 7 月 1 日到 111 年 9 月 30 日是-5.10%，稍微比我們好一點。

謝委員衣鳳：那新加坡的呢？

周部長志宏：目前我們的比較範圍沒有把新加坡的基金列入，如果需要的話，我們會再參考新加坡基金的狀況，但是據我所知，去年新加坡基金表現也不是很好。

謝委員衣鳳：所以去年也不好，我看到新加坡基金在評比上是亞洲最好的，它被評比為亞洲這 10 年來最好的退休基金，因為每年都有評比，我們如果來看它的組成，它的組成內容是如何？

周部長志宏：這部分我們就必須要進一步去瞭解，因為過去我們沒有……

謝委員衣鳳：這不用出國考察吧？

周部長志宏：不是，我們同仁出國是去學習、去現場稽核，而不是考察，我們不是用考察的方式去瞭解這些基金的運作。

謝委員衣鳳：對，你有沒有去瞭解他們投資的標的以及投資的組成？才能夠知道不同投資標的組成

，因為未來要改成首長制的退撫基金管理局，怎麼改善投資績效是所有公務人員都非常在意的問題，我當然希望我們能做到亞洲最好、做到全球最好，這也是有可能的，可是如果我們沒有從好的經驗裡面學習，那就不可能去達到這個目標。

周部長志宏：我們會儘可能去蒐集資料來效法，但是因為法令的限制，框框比較多……

謝委員衣鳳：我沒有說你們一定要跟他們一模一樣。

周部長志宏：我們會去參考好的標的，當然不會一樣。

謝委員衣鳳：但是你一定要瞭解別人是怎麼做的，我們才有辦法改善，現在公務人員跟公教人員對於我們退撫基金的經營績效有所質疑，所以他們之前才會提出希望由公務人員來治理、管理，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

周部長志宏：是，他們有這樣主張。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才希望你能提出一個好的管理辦法跟監理辦法，讓所有的公務人員跟公教人員可以放心，是不是？

周部長志宏：對，基本上所有的投資都有相關的規範，比如資產配置有其配置的比例，所以我們不像有些基金在法令限制上會比較少，而且我們都要經過監理會的同意才能去做每一年的投資計畫等等，所以我們受到的規範是比較強的，因為大家還是希望這個基金是穩健的，不希望我們過於冒險。

謝委員衣鳳：對，所有國家的退休基金（pension fund）都是一樣的，都是以穩健為主，但穩健還是有獲利好的跟獲利不好的，我們怎麼樣在穩健當中求好的獲利，就是所謂的經營績效，我認為考試院應該要就這個部分提出讓所有公務人員、公教人員放心的經營管理績效及辦法，我們現在就是在修法，就是為了給予這個基金一個更好、更彈性的空間以及未來更有效率的運作，不然我們今天就不用修法了，是不是？

周部長志宏：修法很重要，像我兼主任委員就不是很適當的設計，因為我不是財金專業的，讓管理局的局長就其專業來做決定會比較好。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希望儘快修法，你可以早日卸下這個職務，是不是？

周部長志宏：因為這個制度很奇怪，由銓敘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非常奇怪，我自己監督自己，這是很奇怪的設計，我希望能夠讓專業的來領導。

謝委員衣鳳：但是在完成你不要自己來管理的任務之前，應該要讓整個基金的運用能夠仿效各國或是在資料的蒐集上也要更完備。

周部長志宏：我們其實都有。

謝委員衣鳳：給公務人員的說明也應該要更完備，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是，我們會努力跟公務人員說明，也會儘量去看看其他國家的作法，我們確實都有蒐集資料參考，但沒有特別鎖定是哪一個基金。

謝委員衣鳳：我們上次在協商的時候提到是不是可以每月公布經營績效？

周部長志宏：我們確實每月都有公布。

謝委員衣鳳：就是上網公開，好不好？儘量做到透明公開，讓所有公務人員可以參與。

周部長志宏：是，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我們會儘量資訊公開，事實上我們都有提供電子報，所以資訊應該是滿完整的，但還需要加強。

謝委員衣鳳：其實所有的公教人員退休團體希望是每日公布，但是我們考量到這是長期的投資，也許沒有辦法每日公布，但是我們希望可以儘速減少公布的期間，儘速公開透明，讓所有退休的公職、公教人員都可以瞭解，可以嗎？謝謝。

周部長志宏：可以，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委員衣鳳）：上次會議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議事錄確定。

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9 時 30 分）退撫基金跟其他政府基金一樣在去年出現重大虧損，例如勞保基金因為是個人帳戶，所以會攤提到每個個人帳戶上，去年大概平均一個人會虧損 1 萬 8,000 元。我想請問一下，退撫基金去年虧損是史上第二高，當然今年 1 月份有一些回升，像這樣的虧損是要由這些退休人員每個人攤提，還是最後由政府做補貼？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說明。

周部長志宏：現行的退撫基金是確定給付制，對於所有退休人的權益是不會有影響的，我們按照他退休年資計算應該要有的退休給與，所以不會有影響，但是整體績效當然會影響到整個基金財務的健全，如果基金財務狀況不好時，原則上，過去年改時有節省經費的挹注，未來也會有政府的相關撥補來健全這個基金的體質。

王委員鴻薇：到去年底為止，退撫基金虧損多少？

周部長志宏：到去年為止退撫基金基本上還是正數，我們的經營績效還是有，歷年來累計的……

王委員鴻薇：我今天不是說你的經營績效啦，是說全部的基金有沒有資金缺口？

周部長志宏：未提存準備當然是有缺口，因為過去……

王委員鴻薇：缺口多少？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這經費……

王委員鴻薇：這應該是你腦子要立刻反應才對啊！

周部長志宏：2.5 兆左右，但是金額其實會有一些改變。

王委員鴻薇：未提存的資金缺口高達 2.5 兆，那我想請問一下，像勞保基金因為沒有做年金改革，所以政府每年都要提撥 200 億，今年會提撥更多，退撫基金呢？政府有沒有逐年編列一定金額去撥補？

周部長志宏：過去是沒有。

王委員鴻薇：過去沒有，現在也沒有？

周部長志宏：因為現在退撫法已經入法了，如果因為 112 年新制實施造成缺口以及原來基金的缺口，可以分年撥補。

王委員鴻薇：所以目前就是政府並沒有每一年撥補？

周部長志宏：從明年開始就會做這件事，因為法律剛通過。

王委員鴻薇：明年開始？你指的就是把它變成……

周部長志宏：112 年新制上路，113 年開始就會進行撥補。

王委員鴻薇：另外，請問一下，因為我們從 7 月 1 日就會改制為個人帳戶，未來退撫基金如果在操作上出現虧損，它就會反映在個人帳戶上了，是不是？

周部長志宏：原則上會依照個人投資組合的選擇，當然收益率就會隨著他選擇的不同反映在他帳戶現有的提撥金額。

王委員鴻薇：所以就是改成個人帳戶之後，如果我們退撫基金，第一個也許操作不當，第二個，也許因為受到全世界大盤的影響，比如去年大概大部分的基金都在虧損，所以它會反映在個人的帳戶上，是嗎？

周部長志宏：對，但是我們有設計保守型最低收益保證，就是以銀行 2 年期定存利率作為最低收益保障，所以如果他選擇保守型就……

王委員鴻薇：好，但是如果沒有選擇保守型呢？當然由他選擇嘛，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所以風險他可能就要承擔一些。

王委員鴻薇：所以他如果沒有選保守型，而退撫基金出現操作虧損時就會反映在個人帳戶上，那未來他可以選擇哪幾項？三項？

周部長志宏：投資組合目前預計設計有保守型、穩健型與積極型，當然也許還會搭配一個人生週期型。因為將來的個人帳戶制都是委外，不是由管理局自行運用，所以這部分就要看，我們會針對委外的投資狀況決定委外是不是要做調整。

王委員鴻薇：所以有這四種型，那未來他的個人帳戶可不可以選擇？比如我比較年輕的時候，當然願意選積極型的，因為我賠得起，可能過了 10 年、20 年我開始選擇穩健型，覺得快退休了，想要選擇保本型，可不可以做這樣規劃？

周部長志宏：它可以轉換。

王委員鴻薇：隨時轉換？

周部長志宏：因為我們是……

王委員鴻薇：我問你是不是隨時轉換？我覺得好奇怪，部長，我的問題非常簡單。

周部長志宏：會有一個週期讓他一年內可以做調整，會有這個設計。

王委員鴻薇：應該會設計他可以轉換，因為隨著每一個人的年齡或經濟狀況，可能有小孩或沒有小孩，都有不同的選擇。

周部長志宏：如果他都不做選擇，我們有人生週期型，就會照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年輕的時候也許比較積極，中年以後漸趨穩健，到了快退休的時候就是比較保守型，會有這樣一個人生週期型的設計。

王委員鴻薇：這個問題我應該問文官學院院長還是問秘書長？我想請問一下，現在 ChatGPT 非常熱門，學校都在擔心學生拿著 ChatGPT 來做報告等等，可是新加坡卻開發軟體，利用 ChatGPT 幫公務員做報告。

我覺得他們用比較開明的方式，因為現在資訊實在太大量，雖然大部分教育界和學校對這個

有點擔心，怕學生太懶惰，全部拿來照抄一遍，也不用去找資料，所以我想請問，我們有沒有可能有機會利用 ChatGPT 的導入，幫公務員處理大量資訊，讓他們來做報告？當然我想這個有利有弊啦！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這個問題很前瞻，我想人工智慧發展到一個程度之後就會成為很多工作上的工具，所以當然還是看這個事情可以發展到什麼程度，如果人工智慧可以協助人做一些事的時候，我們就可以把人的智慧、時間或能力運用在更多電腦無法處理的地方。

王委員鴻薇：所以臺灣有沒有機會？或者秘書長你們去考察或了解一下人家怎麼做。我個人是可以接受，如果可以幫公務員更有效率，因為報告有時候說實在的也是天下文章一大抄，抄來抄去，如果有一個官方開發的軟體，讓我們的公務員可以更有效率，讓他有精力去做別的事情，不是更好嗎？我們不需要那麼多冗員，所以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至少去研擬一下？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可以密切觀察這個趨勢，也去瞭解這方面的發展。

王委員鴻薇：對，因為我也是看到新加坡在做，而且好像已經有一些進度了，我覺得至少可以瞭解一下怎麼做，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好。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39 分）我先請教一下秘書長，因為今年實施的這個新制有五個組織法要調整，大致上我們都支持，因為業務上有需要，但是考試院負責考銓也負責官制官規，這一次修正的五個組織法以外，在考選部跟保訓會，他們沒有順著調整成編制表，你會不會覺得事情只做一半？因為如果用編制表，你就彈性大，沒有用編制表，你只能少不能多，遇缺不補是可以，但為什麼考試院不一次做滿，要這樣分批做，以後再來拜託立法院好像也沒必要吧？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保訓會的組織法已經是依照基準法的體例了，所以它已經是用編制表和處務規程；而考選部的部分，法案送得比較晚一點，一方面因為原來組改的部分是針對 112 年新制相關的部分，所以五個法案要一起送，考選部這邊事實上也有需要，所以考選部的部分上禮拜已經送到立法院，當然來不及今天一起排審，但是後面也希望能得到委員的支持，所以事實上，我們全部都來處理了

鄭委員運鵬：所以是時間上沒有一起處理……

劉秘書長建忻：已經送來了。

鄭委員運鵬：但是方向上其實就是一起處理了？

劉秘書長建忻：是，就是委員講的方向。

鄭委員運鵬：這樣就 OK，你們做得還滿完整的。

再來要請教銓敘部，周部長好，公務人員的餽贈是不是在公務員服務法裡面去管理的？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說明。

周部長志宏：這是服務法裡面規範的。

鄭委員運鵬：沒錯吧！即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八條，公務員不得接受招待或餽贈。這沒有錯嘛！然後後面就有一個倫理規範。我想請教一下，你有沒有注意到苗栗縣鍾縣長當選之後，他有一台可說是全臺灣首長，可能總統的車都沒有他的貴，從總統、院長，然後部長、縣市長，都沒有他這一台被捐贈的公務車還要高級，520 萬元，這個你有注意到嗎？

周部長志宏：委員提供的資訊我有看到。

鄭委員運鵬：你有看到嘛。他這一台車的來源是他當選之後，據他表示是有人捐贈給消防局，消防局再給縣長當座車，你認為這算不算餽贈？我們先定義一下，這一台車算不算餽贈？

周部長志宏：如果是捐給消防局，應該是私人對政府的餽贈。

鄭委員運鵬：好，是私人對政府、對機關嘛。

周部長志宏：對，就是對地方政府機關的餽贈。

鄭委員運鵬：好，所以算，但不算對個人。你覺得以消防局來說，當初為什麼會收這台車？我認為一定是給縣長用啦，指定用途嘛！因為這不是救護車啊！如果是救護車的話，縣長一天到晚坐在裡面，好像要送去急救，也怪怪的啊！它也不是消防車啊！縣長也不是坐這台車去救火嘛！所以這一台一定是利用消防局的名義，本來就要給縣長用，所以鍾東錦縣長說他問心無愧，收得心安理得，你覺得呢？這算不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八條的餽贈？變相被餽贈。

周部長志宏：因為是不是變相餽贈必須要有證明，而且這是屬於議會應該要監督的事項……

鄭委員運鵬：議會怎麼監督公務員服務法的部分？

周部長志宏：沒有，我是說這個看起來並沒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若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也要由監察院彈劾或是處理，我們只負責法制的部分，並沒有辦法做個案的認定。

鄭委員運鵬：如果照你的看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八條，這應該屬於餽贈，只是餽贈給消防局？

周部長志宏：因為服務法規範的對象是公務員，所以如果是捐給政府機關，這個不在服務法規範的範圍。

鄭委員運鵬：如果以後首長都用這一套，即使他不是政務官，他讓一個朋友捐一台豪華禮車，然後就開著五百多萬元、一千多萬元的大、小牛在陸上行舟，你覺得這樣好嗎？如果公務員服務法裡面沒有約束到這樣的變相行為，這樣對嗎？

周部長志宏：關於目前的規範，因為公務員服務法主要是規範個人，但是透過這種間接的方式，基本上，如何來防止，我們可能還要再研議，當然最主要這樣有沒有規避法律的問題，這個可能……

鄭委員運鵬：部長，他一定是規避法律嘛，我剛剛所講的，這一台就不是消防車，也不是救護車，給縣長用，我保證這台車即使消防局收了，除了縣長以外沒人敢用，你認為我這樣推理合不合理？應該合理吧！誰敢用？所以他一定是為了慶祝行情嘛！縣長來，給他一個面子，全臺灣大概也只有鍾東錦敢收，然後消防局配合，所以消防局也有問題，縣長也有問題，送他的人動機也不明，但是如果公務員服務法只定義到這邊，依第十八條，它算不算餽贈，我們在這裡「盧」來「盧」去，我們兩人的定義都還有點模糊空間，所以我覺得公務員服務法到下面的倫理規範的確是有所不足，你們真的要研究一下，如果餽贈可以用這種方式去迴避，那第十八條的餽

贈和招待就沒有意義，對不對？這樣就沒有意義嘛，這是可以躲避的嘛！只要他的所屬機關、他轄下的、他職務上面有權交代的，他願意配合的話，像苗栗縣政府這樣無法無天，你就完全都沒有辦法，考試院就推給監察院，監察院說也沒有人檢舉啊！那你覺得這一條是不是無效的？他的確找到一個聰明的方式可以閃避，而他閃避之後，立法院問你，你也不知道，公務員服務法是你們主管的，但這個幾乎都無法可管，這一條真的要去修正，如果有餽贈或招待疑義的時候，看看有什麼方式可以來認定，應該由你們來認定才對啊！如果要移送，說不定還要由你們來移送。

我想這個機制由你們來討論，但是很顯然的，第十八條被找漏洞給閃掉了，而且一次不是閃掉 5,000 元，不是 5 萬元，而是 520 萬元，縣長陸上行舟，無法可管，所以在這一點上，也許你覺得這個跟銓敘部距離很遠，但是你們下去做、下去約束，大家應該也不會覺得考試院管太多啦，好不好？部長，這個責任你應該負責嘛！而其他的像法務部或者人事總處，這個我來處理，但是你們要負起你們覺得你們能夠負的責任，去把它做調整，這樣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我們盡力來研議，謝謝。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你理解吧！

劉秘書長建忻：理解。

鄭委員運鵬：你應該也無法想像有地方政府的首長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去接受 520 萬元的餽贈，現在在我們的倫理規範裡面是 500 元、1,000 元的就不用報，這個是 500 元的 1 萬倍耶！反而是越大越沒有辦法管，越敢越沒有辦法管，這個就是漏洞嘛！不是因為他是民選的，他就可以為所欲為，地方議會就是拿他沒轍他才敢這樣做，所以剛剛部長說這是議會的規範，我不覺得，我不認為是議會的規範，議會規範不了土霸王，所以他才敢這樣做，這個就要中央收回來處理了。

周部長志宏：如果議會要限制人民對政府機關捐贈的用品的用途不得挪作他用，其實是可以規範的。

鄭委員運鵬：你負責你們的部分，即公務員服務法，請讓它更明確或用機制去定義這種不明確的狀況，好不好？我覺得這樣才對得起人民對你們的信任，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9 時 47 分）本席要就教的問題，考試院秘書長或銓敘部部長都可以回答，第一個，今年要新上路，現在要提修法，即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其第七條有規定收支、管理及運用，由銓敘部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事實上，其實就是跟現在的這個大水庫是同一個，不過這個大水庫現在要更名了，就是管理委員會要變成管理局，講到這裡沒錯嘛，所以是同一個管理機關，就是管理委員會變成管理局。本席要就教第一件事情，今天你們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送來，那我不明白，為什麼第五條規定「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但是沒有附上員額編制表，是我沒拿到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說明。

周部長志宏：報告委員，通常都是組織法通過以後，編制表會報到銓敘部和考試院去核定，因為組

織法沒有通過，編制表也不可能確定，所以會有一個草案、一個初步規劃方向，但不會有一個已經確定的編製表，過去所有中央機關組織基本法都是這樣。

江委員永昌：會差多少人？因為現在的組織條例如果廢止，原本是寫主秘 1 人、組長 3 人等等寫得很清楚，我們看管理委員會今年度的預算書，也會看到預算員額 104 人，其中正式的 85 人，聘用的 11 人，約僱的 2 人等等，雖然這是草案，你說這個草案到時候不是隨附在組織法當中讓我們審，但是大概會增加多少人？為什麼會增加那些業務單位？會增加多少人力？

周部長志宏：關於我們目前的規劃，因為我們會增加一個儲金管理組，所以原則上整個管理局相較於現在的基管會，大概會增加 40 個人左右，但這個員額還要經過人總同意我們在員額上增加才行。

江委員永昌：這 40 人要做什麼？現在管理委員會什麼事情沒有做，要增加這些人來做？

周部長志宏：就是要新增一個儲金管理組，就是 112 年新制的……

江委員永昌：對，因為現在就是新增一個組。

周部長志宏：對。

江委員永昌：可是我的意思是，如果原本舊編制每一個組別當中都增加人，跟你要增加一個組，這兩個意思不一樣，我是叫你解釋這一點。

周部長志宏：因為現有編制的組織法很早就訂了，其實業務本來就一直在擴張，所以本來就有需要增加員額，但是因為 112 年的新制一定要另外有一個組來處理，所以會增加一個組的編制，所以不是只有該組增加 40 個人，而是整個局的編制會增加大概 40 人。

江委員永昌：好，第二件事情我要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當中你們今天要修正的是第四條基金用途，增加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這裡我有二個疑問，請問，原本就有第十條，是未修正的條文「本基金之管理監理所需的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這兩者相衝突啊！其實在考試院考試委員審查的時候你們有去講，但今天送來這裡卻不講。

周部長志宏：沒有，那個已經釋疑過了，就是原本應該由政府機關用行政預算編列的還是照樣，我們現在談的是基金運用上需要的相關費用，特別是運用稽核跟績效管理所需的費用，這個是參考勞動基金運用局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這是新增嘛！

周部長志宏：是新增，以前我們沒有，但後來他們……

江委員永昌：我就跟你講是新增嘛，以前沒有，那我就要問你，以前沒有，以前為什麼能夠做？現在看人家勞保、國保有，你就要新增，在你們還沒新增之前，難道以前都沒做？公務人員的部分現在也要拆得很詳細，現在的基金管理運用是自行操作，還是委外操作？

周部長志宏：都有。

江委員永昌：自行操作的基金運用管理過去什麼錢沒有拿來支出，然後現在要新增這一項？還是委外的哪一條錢沒有拿來支出，現在要新增這一項？你要講出來啊！要不然你要新增這個條文，我就看不懂，難道過去很多事情沒做，那你要交代過去什麼事情沒做，所以那個不能用！可是

在一般人的看法當中，他會覺得公務人員負責這個業務，剛剛你們又回答說自己不是這個專業，所以要有經理人、投信、投顧，要有很多人在市場上幫你操兵、幫你管理，所以就你的部分，你能夠好好的把它委託出去是最棒的，這樣就好了！這樣一個業務在你的手上，你的這個績效應該是公務預算編給你，怎麼會是從這個基金賺到很多錢，或者有很多利潤的時候拿來發給你？到底是缺了哪一個部分？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我們基金的運用，如果是公務預算要編的獎金部分，都只有公務員才能領，聘用人員以及那些有實務投顧經驗的聘用人員就沒辦法領到。所以，做同樣的事情，只有公務員可以有獎金，其他聘用人員就不能有，這個是主要問題。另外，這也是參考勞動基金運用局的規定，讓我們能夠……

江委員永昌：我們這樣講會講不完，因為時間很有限，原來第十條當中是給什麼錢，現在新增一個是給什麼錢，列表把它 LIST 出來就好了，其他不用答，因為講不完。

周部長志宏：因為這需要經過……

江委員永昌：現在講不完，就列表出來，等一下法案逐條的時候再來講，列表就好，因為我的時間有限。

我就繼續問，這裡我要提出一點，你知道過去勞動基金操盤的時候不是出現一個很大的弊案？就是輪調制度沒有建立，從 2014 年 7 月到 2020 年 12 月共 77 次會議，那 5 個組長都一樣在那個位子上，包括游迺文、李志柔、蘇嘉華、林啟坤和陳忠良等，現在委員會變成首長制的管理局，輪調機制有沒有帶進來？

周部長志宏：輪調在本來的管理委員會內部就有在做，只是因為這個管理委員會編制很小，輪調的職務有限。

江委員永昌：所以現在變成管理局了嘛！所以我要看這一點啊！就是輪調除弊。

周部長志宏：管理局的話，將來部裡面還會增加一個監理司，就會有上下輪動的……

江委員永昌：不只是上下，而是整組人全部都在那裡。

周部長志宏：不是，我們內部一定會有輪調。

江委員永昌：內外要換啦！不是都在那裡。

周部長志宏：對，所以機關外在我們部裡面也可以有輪調的……

江委員永昌：這樣的答復不符合我的提問，我其實就從勞保基金那邊來看。我現在先提醒，反正逐條的時候再來看。

另外我再問，我們要知道監理會也改變了，過去監理會在我們的大水庫當中其實是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現在這個被你們刪掉，然後改了，以前監理委員會是要以法律定之，也就是你們現在新的並不是以法律定之，而是由銓敘部定之。

周部長志宏：我們用法規命令訂。

江委員永昌：監理會本來的法律位階降下來了，變成由銓敘部定之。

周部長志宏：監理強度不會變。

江委員永昌：法律位階降下來了，監理強度不會變？這是你的講法，我不是很能夠認同。但是它有

一個問題，那就是當法律位階降下來之後變成任務編組，有什麼不同？會帶動什麼樣的不同？如果沒有什麼不同，你幹嘛去變動它？如果有什麼不同，告訴我不同之處。

周部長志宏：最大的不同在於監理會是一個只有二十幾個人的二級機關。

江委員永昌：它本來是法律位階，現在變成銓敘部定之。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監理會有二個層次，一個是它的會議的部分，它是由各個不同領域代表共同參與監理會議。另外一個就是工作層次的部分，它現在是一個機關，然後我們有同仁專門負責監理的工作，將來負責這些工作專業的同仁會到銓敘部的監理司，一樣是負責這個工作，同時整個監理司會把現在的公保和未來 112 年新制一起整合在這個監理司，同時進行這個工作，所以這部分也是一樣有專業同仁在繼續進行。未來雖然那個委員會議變成任務編組，但一樣從各界的參與來說，它還是一樣有同樣的監理角度。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管理會本來在考試院組織法，現在降階到銓敘部的組織法裡面，對吧？

劉秘書長建忻：對。

江委員永昌：監理會連組織法都沒有了，法律位階拿掉直接變到另以辦法定之，我就是在問這樣到底有什麼好？沒關係，你們還可以再準備好，然後再來回答我，並不是你剛剛講的那樣。還有一個問題會產生，那就是個人專戶的部分，個人專戶管理一樣在大水庫的管理委員會，未來會變成管理局，但監理的話是另立退撫儲金的監理委員會，是另立喔！但是你要知道，管理局管個人專戶，也管過去大水庫的，這個績效、這個運用，但是現在有兩個監理會來看，一個監理會是原來大水庫的這個監理會，一個是個人新成立個人專戶的監理會，就是兩個監理會看一個管理運用績效，萬一一個說它好棒棒，一個說它很不好，會不會有這個衝突？還是這當中有什麼區別或者什麼東西，可否說明？

周部長志宏：因為基本上它是二個分開的，它並不是一個水庫，舊的水庫還是一樣照原來的……

江委員永昌：你的意思是雖然委託同一個管理局，但是管理局在運用兩筆基金的時候是……

周部長志宏：對，是收支管理，將來個人儲金制基本上就是委外，不是由我們自行運用，所以自行運用的部分只有現有的退撫基金。

江委員永昌：其實在運用的時候也是拆兩邊。

周部長志宏：是。

江委員永昌：這樣就令人很不解，同一個管理局，萬一大水庫這邊有一個很好的運用，但是卻不行，因為有兩個監理會要看，所以個人專戶的那個可以這樣運用，但大水庫那個要這樣運用，免得到時候兩個監理會看同一個運用……

周部長志宏：我們還是要尊重監理會，它是有利害關係人代表，他們的決定當然要尊重，所以我們的收支運用都要經過監理會的同意。

江委員永昌：我是先告訴你將來會有這個問題啦！

周部長志宏：這個我們事先都有考慮過。

江委員永昌：到時候兩個監理會互相看同一個管理局，然後有意見紛歧或者成效優劣，一定是公說

公有理，婆說婆有理，說到你講不清楚！

周部長志宏：教育人員的部分也是委託我們來做，所以其實將來會有三個……

江委員永昌：我是有看出這個歧異。

不好意思，主席，我用太多時間了，因為我是有看出這個歧異，在此先提醒。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我要延續剛剛江委員提到的，有關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管理從組織設置到監理機制的調整，是不是請秘書長簡單地講一下這兩個分立的單位跟今年新成立的個人帳戶制在制度上和銜接上的籌劃狀況？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立法之後銓敘部就努力地進行後續的相關規劃，今天送來審查的是組織調整的部分，一方面是希望基金管理委員會改為基金管理局之後，本身能夠更加專業，同時有關未來人力需求的部分也要逐步增加，組設內部也要有所改變，至於其他像是監理的部分，在此也一起回答剛剛幾位委員關心的問題。112 年新制的監理機制是放在銓敘部，但退撫基金的監理機制則是在考試院下面設一個機關，公保也是在銓敘部，所以未來應該會在銓敘部設一個監理司，把這些監理機制整合在一起，如此監理司就能對幾個不同的基金和儲金發揮監理的成效。

賴委員香伶：銓敘部的監理司可以對幾個專戶的營運狀況……

劉秘書長建忻：包括公保、退撫和專戶。

賴委員香伶：也就是協助那些監理委員會的代表就相關資訊進行分析後作出相關的決定和監理？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說明。

周部長志宏：對，監理司同仁會做好幕僚的工作，提供監理委員會委員充分的資訊，讓他們能夠對這幾個基金的運用、收支的狀況作出適當的決定。

賴委員香伶：監理司是否涉及專業投資上的分析？提供給專業委員會代表們的資訊會涉及到哪些部分？過去講過，監理涉及到基金的績效及其配比部位，參與者也一定會提出資訊公開的需求，像你們就規定要有三分之一的代表是軍公教人員，他們作決定時，所需之相關分析是不是由監理司提供專業意見給他們？

周部長志宏：與現行制度應該差異不大，現行監理會也有幕僚提供相關的資訊。當然他們也可以直接要求管理局提供資訊，因為管理局的直接上級機關本來就可以向他們要求所有的相關資料。

賴委員香伶：在管理局和監理單位之間，監理單位可就監理內涵對管理局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比如績效不彰或是局裡面有不法情事，諸如出現了過去勞保或勞退曾有的投資經驗，這些委員會的委員們有沒有懲戒的建議權？

周部長志宏：委員要提出……

賴委員香伶：管理局或是監理司在績效不彰或是沒有做到防弊的時候他們有沒有權責？因為我看一般的監理會，很多人就認為勞工的監理會就像是橡皮圖章，相信你們過去也看過一些訊息，很多勞工代表都有去，且按一定的比例可能還會有不少人，但他們都覺得訊息給得太晚，資料拿到的時間也太晚了，專業意見好像也都是財經方面的部分，至於有關保障類與制度改革的部分

，如果提出了建言，就不知管理局會不會聽，監理司會不會採納？像過去的勞保，很多人都覺得委員都只是橡皮圖章，我覺得這裡應該是可以改變的地方。

周部長志宏：有關其他機關的監理委員會都是由次長或司長級的長官擔任召集人，這 3 個委員會都是由部長兼召集……

賴委員香伶：就是由部長兼任召集人，所以您的權力是可以平衡兩方……

周部長志宏：整個監理會作成的決議就等於是主持會議作成的決議，我可以有效地執行。

賴委員香伶：所以您覺得這個監理會不會淪為空泛式的參與制？

周部長志宏：因為我都是主任委員了。

賴委員香伶：可以發揮實際監督和監理的作用嗎？

周部長志宏：可以發揮實際監督的效用，這點應該是沒問題的。

賴委員香伶：我想這點還是要釐清，畢竟軍公教同仁代表的專業度和退撫基金運用的未來性還是多所憂慮，既然新制改成了個人帳戶制，雖然是大家最不喜歡的，但在現有的未來性裡面好像也只剩下個人帳戶制可用，所以還是要多溝通，把制度的部分處理好。

周部長志宏：是有這個趨勢。

賴委員香伶：請問軍公教的代表會以什麼方式遴選出來呢？

周部長志宏：將來會有監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的規劃，現行退撫基金的監理組織則不會有太大的改變，主要是新設的……

賴委員香伶：以教師為例，他們有教師會和教師工會的體系，全國教師會也有全國教師工會等體系，像這樣的遴選機制會在辦法裡面明示，是所謂的專業職類機關，還是專業勞動組織社團？

周部長志宏：這個部分屬於教育部，因為 112 年新制的教育人員……

賴委員香伶：你們的制度會不會有類似的設計？

周部長志宏：因為我們只負責公務人員的部分，所以會有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賴委員香伶：公務人員協會是不是現在唯一的團體？

周部長志宏：公務員的這個部分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像警察、消防的促進會或工會也不可能成為公務體系的代表之一嗎？

周部長志宏：原則上他們機關是可以透過那個協會派代表參與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一樣會以現在的公務人員協會作為總體的對象？

周部長志宏：對。

賴委員香伶：好，這樣就釐清了。

周部長志宏：但除了全國之外，還會有各機關的。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也有地方的層次？

周部長志宏：對，地方的公務人員協會。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請教考試院比較新的政策規劃，目前有數位性考場，在資料第 22 頁講到「加速電腦化測驗數位轉型」，目前已知數位考場大概有七千多個座位，未來聽說要增加到一萬一千多個座位，請問相關的規劃和提升是基於什麼樣的評估？

劉秘書長建忻：是不是可以請考選部許部長詳細說明。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有關國家考試的數位化轉型，推動電腦化測驗基本上是時代的趨勢……

賴委員香伶：也就是電腦化測驗嗎？

許部長舒翔：對。會採電腦化測驗的方式。

賴委員香伶：電腦化測驗在考試類科中的占比……

許部長舒翔：還是很少。

賴委員香伶：占百分之幾？

許部長舒翔：目前主要是以專技人員醫事類的，像醫師、牙醫師，今年還會增加中醫師等。

賴委員香伶：我看你們連心理師考試都有納入。

許部長舒翔：對，心理師是自去年開始納入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未來的趨勢是專業技術類的用電腦數位座位進行考試嗎？請問成效好不好？這樣做是可以縮短作業時間，還是科考的靈活度或專業性會更多？有相關的評估嗎？

許部長舒翔：成效是相當不錯，所以滿多都希望能採用電腦化測驗，像護理師也希望能採電腦化測驗，但因護理師的報名人數比較多，目前的電腦數量和座位數都還不夠，所以正積極在認證更多電腦化測驗的試場，希望明年護理師第一次和第三次的考試可以納入電腦化的測驗方式。

賴委員香伶：現在看來，醫師、中醫師、心理師、護理師等是不是都會採數位化考場因應？

許部長舒翔：是。

賴委員香伶：第二個要請教的是，可以看到人事行政總處提到關於考科的部分，因為國家現在對資安的事情非常重視，資安國家隊需要專業的資安人員，目前的考科僅有資訊處理類科，不知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考慮在高考三級或普考中增加資安的類科？銓敘部或考試院的哪個單位對考試類科的部分有沒有研議過？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去年召開過跨院協調，目前是希望將來可以設置這樣類科，但這個類科也會牽涉到機上測驗，也就是不會只有筆試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就連考場的設計是不是也要一併考慮？

劉秘書長建忻：對，會牽涉到機上測驗……

賴委員香伶：其專業度是不是應該會更高？

劉秘書長建忻：對，所以有關機上測驗該怎麼設計，我們會請數位部一起設計。

賴委員香伶：秘書長，請問新的職類可能會在何時上路？這個類科是「資訊處理」類還是「資訊安全」類？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是暫時稱之為「資安類科」。

賴委員香伶：暫時叫資安類科嘛！

劉秘書長建忻：對。

賴委員香伶：然後它現在的……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一方面就是要由用人機關這邊提出考試的需求……

賴委員香伶：是。

劉秘書長建忻：一方面我們也積極地和數位部一起研究怎麼樣來考試才能夠測驗出我們公部門需要的這一類人才。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時間的規劃？

劉秘書長建忻：不敢講……

賴委員香伶：副人事長在這邊，時間的規劃，還有相關的，這是你們提出來的，所以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誠如剛剛秘書長跟委員報告的，目前由資安署那邊在處理，因為目前還包括對它未來的職能需要如何去定義和描述，還有就是剛剛提到我們考試的內容，因為資安的實體內容和資訊處理是二個不同的概念……

賴委員香伶：是不同的範圍。

懷副人事長敘：對、對，這一部分因為是比較新的一個領域，他們在專業上面需要用一點時間再來做處理，跟委員做報告。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您人事總處提出來的嗎？

懷副人事長敘：我們這邊也會和他們……

主席：賴委員、賴委員，時間……

賴委員香伶：時間喔！我想結論就是如果國家資安人員的進用都用約聘僱，當然吸引不到好的人才，敘薪方面也沒有吸引力，那如果要成立國家資安的考科，儘速研擬出可行的時間和配套措施，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會儘速來辦理。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一個月內給我一個簡單的分析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好，再跟委員說明進度。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11 分）部長好！101 年首次在離島設置 3 個離島考區，離島公務人員長期以來流動率偏高，嚴重影響人才培育及業務的推動，過去很多要考公務員的考生們找離島的考區，雖然現在有限制 6 年，當然他們也滿痛苦的，6 年一到，趕快就調離，回到他們自己的家鄉，單單臺灣那麼小就已經有發生這種事情，所以我請教部長，針對離島 3 縣的離島特考，考試院和考選部是不是已經有進行討論或相關的進度？而且公務人員的流失現在是明顯在外島出現，但往後外島 3 縣這個問題解決了，本島還有非六都的縣市一樣也有這個問題，我們家人有一個到花東考區考試，高考及格，他不去報到了，他說太遠了！這種情形，往往考試還是一樣找不到人才，考試院是不是有針對這樣的全國公務人員流動進行調查、掌握以及有沒有相關的措施

？

主席（賴委員香伶代）：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離島特考的部分，我們從去年開始也再次展開研議，也和離島 3 縣市的政府，還有人事總處、銓敘部、保訓會大家共同研擬，目前大概有一定的進展和共識，我們希望針對離島 3 縣市有一個不同的考選方式來進行，在地方特考的時候，離島 3 個縣市有多一個選擇，他們可以用離島特考的方式來進用人才或者是用地方特考的方式來進用人才，所以我們預定大概在離島特考會增加口試的部分，口試比較能夠測出是不是針對地方的一些議題有所瞭解，能夠協助人才的留任，這一方面大概可以有一些提升，對人才招攬部分應該會有所幫助，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案也儘快能夠在上半年完成法制作業，如果有可能，配合明年底的地方特考一併來實施。

湯委員蕙禎：好，如果這個有研究一套措施的話，也給我一份資料。

許部長舒翔：好，是。

湯委員蕙禎：好。另外，請教考試院秘書長，劉秘書長，我們常常講考試院是從行政院拉出來的，孫文先生他當時想出五權憲法，那是適用在幅員遼闊的中國大陸，35 行省，沒想到我們撤退來臺灣之後只用在臺灣，中國大陸他們也不用，對不對？其他的民主國家也都採三權分立，其實長期以來我們都在為這件事情討論，當時國民大會的時候，選國大、廢國大，就是這個根本不能用的東西慢慢要淘汰，要去修正，讓它能夠適用在臺灣，請問我們現在用五權分立來治國，我們效率會不會比先進國家更傑出或者更進步？這一點等一下慢慢一起答復。

我們既然訂在院的規模，好像也不能太小，太小好像顯示不出叫院，現在設官設職也是設得很好，設得很豐富，實際上，我們看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今天是副人事長列席，懷副人事長，在業務上，你們人事總處管的好像很多和考試院的這些職務都有一些相連結的地方或者你們之間有沒有衝突的地方，我不曉得。像我們自己來自公務員身分的人，我 36 年的公務生涯，除了第一次考試是從考試院，中間有一些銓敘、銓審的部分會送考試院，其他都是人事行政總處在管理。像這樣的情形，人家常講，有點疊床架屋，而且很嚴重喔！像人事行政總處的業務負責人力規劃、進用、訓練、考核、待遇、福利，統籌所有行政院人事人員的管理等這些事項，以人事行政總處來當中心，全臺還有各個機關各個單位的人事室、人事處。在考試院裡面不曉得有沒有自行去規劃怎麼樣的考試制度或用人制度會比較適用在臺灣？因為要反攻大陸已經不可行了，現在中國已經占據那邊在治理，不需要我們這一套了。今天人事總處是副人事長列席，請問人事總處，考試院這麼多的職掌業務是不是也要劃歸你們人事總處？請問考試院列席的官員，你們有很多業務是不是要還給人事總處？因為我們看起來二邊都有相關的單位，很多這邊都有，今天考試院所屬的業務幾乎看起來都可以由人事行政總處來執行，行政院這邊已經也被矮化成人事行政總處，比部還小，這個和五院層級有很大的落差，考試院院長今天是不能列席，因為列席立法院是違憲的，所以是由秘書長來列席，不能由院長來列席，所以臺灣的用人制度確實需要好好的檢討，我不曉得考試院秘書長你這邊是不是有一個部門來好好地研究臺灣要長治久安、可長可久的狀況下要怎麼樣去規劃出臺灣可以適用的用人單位？我想這個是

很重要的。

這次本席到新加坡去，我們知道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在選用人才、培育人才方面真的是有一套，那一套我們有沒有學到？請秘書長給我一些答復。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如果從機制面、學理上來說，我們同意委員所講的，這個國家體制是一個相當特別的設計，因為這牽涉到修憲，因此，我們尊重立法院國會修憲的權責。但是在很難修憲的狀況之下，考試院和人事總處至少在這一屆，我敢講我們是抱持著一個夥伴關係的態度，我們和人總在功能上有分工，在權責上又有一些互相關聯，所以我們很密切地在協調，也尊重彼此的意見。雖然分為兩院，但是我們不採對抗、不採競爭，而是採合作的態度來處理，共同擘劃合理的制度，不管是未來國家文官的管理或是考試選才等等，這個部分我們是採合作的態度在進行處理。至於委員提到的國外制度，過去我們也有很多相關的考察，有一些國家國情和我們比較接近，也是我們可以精進學習的對象，新加坡和我們的體制比較不太一樣，我們也會去參考裡面可以學習的部分，對於詳細的部分可能需要花時間再跟委員報告。

湯委員蕙禎：副人事長，你認為在業務執行上有沒有什麼扞格的地方？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跟委員報告，因為在目前的憲政體制之下，考試院有它的限定職掌事項，誠如剛剛秘書長所講的，政府是一體的，雙方彼此都是密切合作的，事實上，依照行政院組織法規範，人事行政總處也是部會層級，並沒有特別矮化，我們在各方面都有密切聯繫，我們也會把相關意見向考試院反映，考試院在很多地方都會給予協助，在執行上是沒有任何問題的，以上報告。

湯委員蕙禎：既然合作上可以配合，至少要研議未來在正常健全的狀態下，怎麼設計我們的用人制度，這是未來長久的思考，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22 分）針對警察特考的整套考試進用人力制度，本席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考試院秘書長及考選部許部長，聯合報過去曾經做過專題報導，報導上說警察特考禁止警大警專老師出題，禁止原因是因為過去有洩密案，其實這個訊息不盡精確。但是考試院和考選部並沒有及時針對新聞作出澄清，反而是本席在第一時間詢問考選部，完整瞭解狀況之後，我也在臉書上說明整個狀況。可是在整個過程之中，這個事件兩度登上媒體，分別是今年 1 月 15 日及 2 月 16 日，但是我沒有看到考試院和考選部有任何新聞澄清，這樣會讓外界認為國家考試好像對警大警專特別有敵意，我覺得這樣的作法是有一些歧視的，好像兩校的弊端很多，請教秘書長或考選部部長，是不是確實有禁止警大警專教授出題，確實的情形是如何呢？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報告委員，考試命題是依照每次典試委員會成立之後，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來共同遴提相關的典試委員會、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提報考試院院會通過之後，由院長聘用，所以並沒有政策說要針對警大的部分，警大教授不能命警察考試的試題，事實上，上次媒體的報

導，我們也有適當的澄清。

游委員毓蘭：只是媒體沒有報導，沒有給你們足夠的篇幅報導。

許部長舒翔：媒體報導裡面有稍微提到，當然我們是沒有再做進一步的澄清，未來如果有必要我們會再做進一步說明，事實上，去年的考試也是有警大教授參與，他們是參與四等考試的命題，三等考試命題有其他相關的命題委員擔任，包括警專教授。除了臨時命題部分之外，也有部分科目是採題庫命題，題庫命題部分也有警界實務人員及警大警專教授參與。

游委員毓蘭：這會影響到警大的教育各方面，警大學生要面對特考的壓力，心情是非常浮動的，本席過去也參與過特考的命題或閱卷，我是從來不洩題的，當然過去因為有一些偶發的洩題案，所以一直被認為公平性有問題。前年年底司改會還出來說要結合洩題事件，要求應該改革三等警察特考等等，本席認為警察特考制度本身就有很大的問題，像用一些背多分式的考試方式，甚至坊間現在有很多專門鎖定警察特考的補習班，其中有沒有其他洩題的情況，其實是可以去查的。本席在雜誌的專訪上也提出警大教學被國家考試扭曲了，警大大四學生專心準備考試，學校甚至一度取消體技課程等等，請教秘書長和許部長，你們都瞭解特考對警大教學所產生的影響嗎？

許部長舒翔：關於警大的部分，因為我在擔任部長之前曾到警大擔任過評鑑委員，所以我也知道警大生為了準備國考，在四年級的確把很多時間花在國考這件事情上。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也知道。

許部長舒翔：我們也一直在思考，尤其像雙軌制實施以來已經有一段時間了，雙軌制未來到底要怎麼做調整，內軌和外軌進入警察體系之後，他的表現到底有什麼差異，這一方面我們可能要跟警政署再進一步檢討。

游委員毓蘭：跟用人機關—警政署、消防署。

許部長舒翔：對。

游委員毓蘭：其實本席在受訪時有提到，應該要採用多元的證照制度來取代，其實國考裡面的體能測試，如立定跳遠和跑走體能測試，在全世界有做體能測試的警察招募考試裡面，從來沒有人是採用這個方式，因為它與警消工作的關聯性非常低。但是我們也體諒考試院要負責所有的國考，以致於你們在辦理測驗上必須要找比較簡單的方式，在形式上感覺是為了公平和簡單，但是事實上是完全忽略了機關用人需求及工作技能。本席剛剛所講的這些不只是我個人的意見，許多長期在觀察這一塊的非警大老師也有提到，去年考試院到日本考察之後，今年 1 月 5 日院會決定針對一試定江山的不當，現行測驗沒有辦法測出身心狀態及體能，要朝多階段考試及多元測驗工具，更規劃提出文官考選改革白皮書。

本席已經剩下最後一年，本屆試委也到明年 8 月就結束了，每一次試委一換任對於警察特考來講，因為警察與全民最息息相關，他們的素質、品質都與人民能不能安居樂業有關，請秘書長也說明一下，未來你們在整個文官改革白皮書上可不可以有一個完整針對警察特考的方案，而且能不能在今年就完成，不要再留到明年了，永遠都在研議，等到新的典試委員來，一切又從頭開始，能不能請秘書長回答？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黃院長在就任前，大概在第一年左右，我們就已經理解整個警察特考有很多亟待釐清及處理的問題，剛剛其實部長都講過了，我就不贅述。我們也希望這一屆能夠針對這部分如何來進行改變，擬定一個比較確定的方案，對此考試院有責任，不過也希望用人機關也能夠提出比較明確的構想，當然我們也一直希望警政署、警大或警專，大家的意見能夠再進一步地整合，讓我們知道內政部在用人的時候，他們希望警察的考試或者是養成，應該用怎麼樣方式最適當，我們會一起來努力，並會儘快加速進度。

游委員毓蘭：謝謝考試院的各位長官，我們一起努力，謝謝主席。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31 分）秘書長，現在一律採用電腦化考試的測驗進行考試，大家都認為過去的紙本考試具有公正性，未來你們都採用電腦方式，從 110 年逐步地使用電腦的考題及電腦的考試，對制度會不會有所影響？從 110 年到現在，整個成效應該可以顯現出來，本席比較憂慮的問題是，用電腦考試會不會產生任何弊端？這一點請秘書長回答。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吳委員好。我先簡單回答委員的問題，我們現在電腦化測驗是針對測驗題，即選擇題的部分，因為使用選擇題來考試，同時考生人數還在我們電腦教室的容量範圍之內，我們會儘可能來推動，未來也希望能夠擴大到申論題，主要是考慮到學生（現在一般的年輕人）已經很少用手寫，大部分都在電腦上面操作，其實使用電腦來寫作是符合大家的操作及工作習慣；在考試內容的設計部分，測驗是用手寫，還是使用電腦，那是另外一個問題。至於委員擔心的安全性問題，在電腦測驗的資安部分，我們也會用最嚴格的態度來防止它有任何弊端，這部分再請許部長來做一些補充，好不好？

吳委員琪銘：好的。因為現在有很多個資的外洩，在資訊中存在很多個資的問題，所以本席比較擔心，例如前面提到的電腦化跟過去進行比較，你們的宣導有沒有夠？學生的適應與接受度為何？你們應該都要進行考量。從 111 年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應該可以看到此成效在哪裡，這是你們應該要注意的，好不好？

再來請教保訓會郝主委，針對數位時代的來臨，我們進行數位轉型，目前針對數位化議題，對於公務人員的治理能力，除了以相關科系之外，還有什麼措施要來進行推動？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確實數位治理是非常重要的核心職能，特別是面臨新時代的來臨，所以對於數位治理的課程，在公務人員的培訓中，這兩年已經放入比重非常高的內容，跟委員進行簡要的報告，包含在基礎訓的部分，我們都放入了智慧國家與綠能矽島及智慧政府與數位服務；在層級化的課程裡，也都放入了資訊安全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內容；另外，在升官等訓練也都有放入智慧國家與綠能矽島及智慧政府與數位服務相關的案例、政府資訊公開法案例的解析，還有數位創新的課程，並延聘最專業的專家學者進行授課，同時我們希望所有的課程是銜接最先進的內容，特別以案例的方式來進行解說。以上，謝謝。

吳委員琪銘：因為我們要具備數位能力，需要越改越先進，大家的接受度會越高，也會越公正，這是本席所關注的，這一點你們還是要再加強，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42 分）首先，先就退撫基金虧損的問題來請教秘書長跟部長，銓敘部去年在退撫基金虧損 478 億元，年收益率為負 6.37%，我首先請問退撫基金去年會虧損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記得去年的虧損是整個大環境的狀況不好、不理想所造成的。

林委員思銘：大環境不佳啦！

周部長志宏：對。

林委員思銘：所謂的大環境是指哪幾種因素，是不是可以具體敘述一下？

周部長志宏：當然除了疫情之外，就是烏俄戰爭，還有在全球通膨的問題，導致股、匯市都大跌，所以在這部分影響會比較大。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幾個因素造成虧損高達 478 億元，我想 478 億元是歷年來虧損第二多的，97 年那時候是虧損最多，今年虧損 478 億元，收益率為負 6.37%，我個人是認為這樣的績效明顯太差了，未來組織法把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修為退撫基金管理局，即便在這幾種大環境不佳的因素之下，我們是否就有信心讓基金虧損率能夠控制得宜，而不會造成大幅虧損的情形？

周部長志宏：其實在去年整個環境這麼差，退撫基金的績效雖然是負的，但相對於國內的幾大基金，我們還不算是太差的，也積極在準備。退撫基金從委員會改成管理局，最主要是希望縮短其決策的過程，因為過去要經過委員會決議以後，還要提報相關單位，整個程序會比較繁雜、不容易。

林委員思銘：部長，這些細節就不用講了，畢竟我們希望好還要更好嘛！

周部長志宏：對，沒錯！

林委員思銘：我們現在虧損四百多億元，跟前面幾年相比，就算遇到什麼狀況，我看歷年來的虧損大部分都是在 100 億元以內，而你們這樣的績效會造成公教人員心理產生害怕的恐懼感。

接下來看到退撫基金去年第八次精算報告的節錄，在 111 年就進入黃燈，以這樣的基準來看，從 109 年開始，每年遞減 3%，因此有關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永續指數，依據這張圖表可以看出，在未來 15 年至 30 年之間就可能轉為負值；更有消息指出，公務人員的現金流量可能在 2035 年轉為負值，針對永續指數的燈號，可能在 124 年即 2035 年左右就可能低於 50%，退撫基金缺口持續擴大，很多公務人員都很擔心退撫基金會入不敷出。我剛才也有提到現金流也持續減少，根據相關判斷指出，公務人員的現金流量在 2035 年可能會轉為負值，請教秘書長，這樣的說法是否正確？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這應該都是依照我們的精算報告，退撫基金的確長期存在不足額提撥的問題，雖然經過年改後稍微有所控制，也持續挹注結餘經費，但這個問題並沒有消失，所以才有各位委員去年所支持 112 年新制的制度設計，讓這個問題有一天能夠劃上句點。不過未來有關退撫基金財務健全的部分當然就是政府的責任，必須來做處理，所以我們在 112 年的新制也有將政府撥補的責任入法，更為強化地去規範，並且也會顯現在明年的預算。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個表其實代表的是退撫基金真實的情況，很有可能在 2035 年就會轉為負值，燈號也可能會轉為綠燈，有關這些問題，秘書長剛才也提到政府會負起撥補的責任，保證不會讓它破產。

接下來，我想再請教部長，退撫基金績效不佳，部長剛才才提到是因為俄烏戰爭爆發、中美關係緊張、疫情影響及全球通膨等等因素，我剛才才聽到你跟曾銘宗委員提到今年績效還不錯……

周部長志宏：已經轉正了。

林委員思銘：但我的問題是現在戰爭還沒有結束，通膨的問題也還存在，那麼你認為今年收益一定會轉正嗎？

周部長志宏：我們的期待是這樣，但一定會有波動，目前為止還不是很穩定的狀況。

林委員思銘：媒體有報導院長在院會時有要求要靈活調整資產配置，請問目前的調配規劃什麼時候會出來？

周部長志宏：我們每一年都有相關計畫先報監理會審議後執行，因為有不同的投資項目及不同的配置規定，有中位數及上下限，在上下限中本來就可以做調整，但我們的調整不可能像私人公司的投資可以大轉彎……

林委員思銘：你們的調整什麼時候會完成？

周部長志宏：我們隨時都在調整，在之前的投資計畫範圍內，我們都隨時視情況在進行調整。

林委員思銘：好。

接下來再請教，我們看到退撫基金歷年的績效表，從 97 年開始平均每三到四年就會出現一次虧損，銓敘部到底有沒有研議要如何避免這樣周而復始的情況發生？以這個表來看，你們每三到四年就有一次虧損，到底是什麼原因？

周部長志宏：可能跟景氣的循環及波動有關。

林委員思銘：但很奇怪的是，很固定就是三到四年就會發生一次這種情況。

周部長志宏：過去的狀況我們不太清楚，但我們會儘量避免因為我們自己的運作不好而造成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期待未來修法後改制為退撫基金管理局，能夠避免這種現象的重複發生。

最後我要請教有關年輕公務人員離職率高的問題，銓敘部的資料顯示 108 年至 110 年公務人員的辭職人數，110 年較 109 年增加 223 人，其離職因素扣除掉占據比例第一的個人因素，第二個是因為管理因素，包括主管難以溝通、與長官理念不合、人際關係不協調、請假不易等因素。除了第一項的個人因素以外，其他因素都是公家單位可以進行改善的部分，我想請問對於其他

部分，比如管理因素或人際關係等因素，銓敘部就這兩個部分要如何來進行改善？

周部長志宏：如果是管理因素的話，就是機關內部有關主管的領導統御方面所造成的問題，或是有關升遷、考績等公平性問題，在考績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強化，增加面談制度，讓考績程序對於當事人來講更可預期、更能夠瞭解原因，以此來改善問題。

林委員思銘：提到考績，我就要請問部長，現在考績有一個潛規則，新進人員第一年的考績都會被打乙等，因為相關規定為限制考績甲等比例 75%，其他就必須打乙等，新進人員通常會被打乙等，這種狀況要如何改善？

周部長志宏：原則上考績當然要核實考評，但在五院秘書長的默契之下，目前是 75% 比例為甲等，就不可避免會有 25% 的比例為乙等。

林委員思銘：但年輕公務人員通常新進都會被打乙等。

周部長志宏：如果是新進人員被打乙等，我們覺得這並不是很合理，因為還是必須核實考評，如果他的表現很好，就不一定要……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希望要正視這樣的情況。

周部長志宏：是，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

林委員思銘：以免造成年輕人覺得做得這麼累，沒多久就認為公家單位……

周部長志宏：確實，我們會提醒各主管。

林委員思銘：還沒有出錯的機會他就離職了。希望你們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周部長志宏：是，謝謝。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主席（王委員鴻薇代）：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0 時 54 分）我先請教銓敘部，稍早主席有提到，有許多公務人員希望你們接下來的投資績效表現可以看到每日的狀況，其實我第一年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時就要求每月要公開績效，你們確實有做到，之後就有揭露每月的績效，但我覺得每日應該不難。請教部長，現在的投資標的物是否有無法知道當日市場價格的部分？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說明。

周部長志宏：裡面應該有滿多項目是無法知道當日的價格，因為有些是固定報酬的投資，委員講的如果是股票或 ETF 等等，當然會有當日市場價格，但有一些不見得會有，比如債券……

吳委員怡玳：是否可以舉例一下？其實債券也都有當日市價。

周部長志宏：再來就是委外的部分，因為這些機構不見得每天都有結算……

吳委員怡玳：這可以要求的啊！

周部長志宏：這個我們來試試看。

吳委員怡玳：每一個投資機構都必須要知道自己的風險，一定要知道當日、每日結算的所有投資標的物金額，才可以計算風險。

周部長志宏：我們來努力看看。

吳委員怡玓：要知道波動才知道風險，而要知道價格才知道波動，所以都會有一個每日的市場行情。你們的投資標的物有不動產嗎？

周部長志宏：沒有。

吳委員怡玓：對，因為不動產不容易有每日市價，但只要是電子交易，我想不到有任何東西是無法知道每日結算的市場價格。

周部長志宏：因為我們大部分都是委外的，我不曉得委外機構的報表是否能夠每天提供。

吳委員怡玓：這個簡單，委外的話一定可以要求。我不能要求外部機構，我只能要求你，跟委外機構簽約時是可以要求的，一般民眾買基金都可以知道當日的結算價格，怎麼可能這些委外機構沒有辦法？除非他有充足的理由，即他們的投資標的物無法知道當日的金額。因此我認為這是可以辦得到的，至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我們下次在訂約或要求上面，看看他們是否能夠確實做到這一點，我們來要求看看。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如果不能的話，也要給理由，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是。

吳委員怡玓：接下來是有關公務人員打卡制度，到底哪些公務人員要打卡、哪些公務人員不用打卡？

周部長志宏：當然都要打卡，但有些主管可以不用，原則上要看各機關的管理方式。

吳委員怡玓：有沒有明確規定怎麼樣的工作內容要打卡、怎麼樣的工作內容不用打卡？我要提的問題很簡單，其實打卡就牽涉到加班，我舉個例子，像是在場很多國會聯絡人打卡的地方不在立法院，他們必須要去原單位的辦公大樓打卡，再來立法院工作，你覺得這樣的使用人力方式有效率嗎？

周部長志宏：機關當然可以根據需要做調整，現在我們有彈性上下班，也可以適應個人不同的……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我想說的是……

周部長志宏：打卡是為了要證明出勤，當然會在原機關，而各機關都會設打卡的機器，所以要在那邊打卡，但如有特殊情況，在進行報告後當日可以豁免。

吳委員怡玓：我只是提出國會聯絡人的例子，但我想整個行政單位一定有許多這樣的例子，你們一定要好好地去瞭解。就像剛才有許多委員提到，要如何留住年輕人？如果一個年輕人到任，你跟他說要先去新北市打卡，再到位於臺北市的立法院上班，我想這位年輕人待不久的，好嗎？

接下來，現在本來是資績原則，即考量年資及績效，改成功績原則，如果在打卡下班後還收到主管的 LINE 要求提供資料，這樣算不算加班？

周部長志宏：如果他實際上有從事業務，經過主管同意當然就可以報加班。

吳委員怡玓：重點是他們敢不敢報加班費？

周部長志宏：這就要視各公務員的狀況。

吳委員怡玓：所以敢不敢報加班費就要看他的長官，對不對？現在從資績原則改成功績原則，我當然認為年資並不是一個好的評斷標準，但它是一個客觀標準，我認為改為功績原則是好的，但現在最大的問題是誰打考績？現在每個人都是由誰來打考績？

周部長志宏：主管打完考績後還要陳核到機關主管做最後核定。

吳委員怡玓：所以都是上面的人打考績。我舉一個例子，剛才林思銘委員也有提到，按照你們所要求的，甲等比例大概都在 75% 左右，我們在實際上聽到是長官決定考績，就是這樣子對不對？部長，其實在民間的企業很多不是只有長官來打考績，我之前待過的機關，他們叫做 360 度的 review，360 度是什麼意思？不是只有你的長官，你的下屬也要給你打考績；跟你工作的人也要跟你打考績；不同部門，就是你的 counter party 也要給你打考績。這才是一個真正客觀、真正顯示他工作有沒有效率的考績，不然我只要跟長官拍馬屁就好了，不是嗎？我還要工作嗎？我只要負責拍馬屁就好了。當你要拍馬屁的人多了，你就不會拍馬屁，你就認真把自己的工作做好，這就是 360 度的概念，你們是不是有可能可以把這個東西變成打考績的方法，有沒有可能？

周部長志宏：我們可以研議，其實過去也有一些研議，但到最後可能都覺得不是真的能夠操作。

吳委員怡玓：有實施過嗎？

周部長志宏：是沒有實施過，但是我們希望逐步來改進。

吳委員怡玓：老實說它不是很好操作，當時我在私人企業的時候，每年年底我們做 360 度 review 的時候，大家幾乎是花 1 天的時間坐在電腦前面 review，因為還要寫，不是只有勾選說幾分而已，對大部分的人來說，確實是要花時間，但是它才會真正地呈現哪些人工作效率是好、哪些人工作效率是差的，而不是只有哪些人跟主管比較好、關係比較好，我希望這個東西可以從我們公務機關裡面落實，不然真的很難吸引到年輕人，現在年輕人不熱衷拍馬屁這件事情，要拍馬屁的話，就寧願去民間企業做事情了。可以答應我會認真地研究嗎？

周部長志宏：我們也正在研議考績的相關制度，希望能夠逐步去改善，第一個，當然要讓考績的公平性先被公務人員信賴，所以長官考績也要經過一定的程序，譬如他也要跟下屬晤談等等，先讓他能夠……

吳委員怡玓：你說的還是同樣一個方向，可是可不可以朝 360 度的方向？

周部長志宏：我們來研議，當然可以來研議看看怎麼樣來推，不過這個也要……

吳委員怡玓：再來，就像你說的長官考績可能也要長官來打，我不知道在打考績這裡面有沒有一個量化的標準？我想舉個例子，很簡單，剛剛有提到年輕人為什麼離開公務人員這個工作？很多是因為請假不好請，我們都知道年輕人的年假已經夠少了，還不好請假，為什麼我們的年假給了都還放不滿？如果一位主管他下面的人年假沒有放滿，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他的考績打低一點？如果可以的話，這樣就會鼓勵主管讓大家放假，該放的假就要放，不然你給這個假幹嘛？就不要給啊！可以嗎？

周部長志宏：當然我們要尊重各機關首長，但我們可以把這個觀念給各機關首長瞭解，機關首長在考評他下面主管的時候就可以特別注意到，他的主管對於屬員的休假、放假狀況是不是……

吳委員怡玓：這樣好不好？因為人總也在這裡，我上次有跟人總提過這個概念，你們可能要去想想，要如何讓各機構知道，他們休假的情況是不是比別的部門差？休假休滿才表示有效率，如果一個部門大家都沒有在休假，表示這個部門非常沒有效率，我覺得這個觀念要灌輸，公務人員工作時間這麼長，全臺灣整個工作時間這麼長，我們有比別的國家有效率嗎？並沒有，所以假

給了就要放。

再來，其實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請教考選部部長，簡報上的圖片是我們國家考場的椅子，很多椅子和桌子是連在一起的，這一看我馬上反應，我大肚子的時候怎麼坐得進去？你們有沒有研究過體重多少以上就坐不進去啊？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跟委員報告，我們國家考場一些設施，的確像座椅這部分，還有一些窗戶是比較老舊，所以我們現在逐年在編列經費來做適當地汰換。

吳委員怡玓：要多久才能汰換完？

許部長舒翔：要看我們能不能爭取到經費，這部分我們會跟主計總處再來爭取……

吳委員怡玓：不是，因為你們現在也開始要有線上考試了，線上考試可能就不需要這個東西。

許部長舒翔：對，線上考試是用電腦……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可能要盤點一下到底需要換多少？到底是怎樣的考試科目他可能坐的時間比較長？我不知道如果對於某些考生，讓他特別的椅子的話，好像又有一點歧視。我老實講，國考考不上去怪桌子、椅子的一大堆，所以我們希望不要讓這個成為國考的一個弱點。謝謝！

許部長舒翔：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鄭委員正鈐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6 分）我等一下應該是會跟銓敘部周部長，還有人事行政總處的副人事長來討論一下。當然這個議題未必是今天在座各位馬上可以解決，但是我還是談這個現象的問題，最近其實有大的新聞，就是某大半導體，其實就是台積電，如果讀 Double E 的碩士生新進去的話，大概最起碼就是 200 萬的年薪起跳，甚至再加上先前有一些航運的公司，薪資都很高。但是我們要問一個問題，我自己現在在教文委員會，其實我們現在特別關切的就是大學老師，我們在座很多政務同仁也都有大學教授的經歷。說實話，大學老師真的是滿辛苦的，當然這已經是老的訊息，但是沒有關係，我們還是看一下大學教授跟國中小教師總所得比一比，當然國中小老師也是很辛苦，我們也同意，但是大學老師的性質不一樣，像郝主委就是，一位大學老師能夠真正進入教職界，可能都差不多要 30 歲以後，幾乎是一定。我們現在也知道，年改之後最大的重傷就是教授這一群，因為教授薪資表面上看起來好像很高，可是也沒有想像的那麼高，因為有一塊是所謂的研究，研究津貼的部分，退休就沒有了，所以真正本俸的部分其實沒有那麼高。

現在高教如果是這樣子在弄，更不要說跟國外比，我們坦白講一位助理教授的年薪，光他 1 年的薪水，可能真的連 100 萬都沒有辦法達到，勉強大概才 100 萬出頭，加東加西坦白說大概就是這樣子，所以這個問題比較嚴峻，其實我們早年一直把教授本身的定位當成公務員，這是問題。這邊有一個教導，所謂大學改革，游揆建議公教分離，現在游揆已經是我們的游院長了，游揆當行政院長的時候就在講這件事。

雖然站在我們退撫的這些角度來看，到底這件事能不能好好再推一推，因為我現在在教文委

員會，才進去有幸當那邊的召委，其實已經非常多的團體在跟我們反映，希望能夠好好地正視這一塊，因為這一塊確實是大問題，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我坦白說，高教就會成為反淘汰。那天中山大學同仁，也就是當時的工學院院長，現在借調在科技部，他說他們當教授的，助理教授最起碼都可能是 3、40 歲，結果他教到 24 歲的學生，畢業 2 年的薪資都馬上跳得比他還要高，他說他要怎麼去找老師呢？像現在我們要成立什麼半導體學院等等，你根本找不到老師，所以這才是真的問題，是不是能夠有效去解決一下公教分離這件事？我們知道這件事講超久了，有沒有機會呢？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說明。

周部長志宏：其實我們現在就朝這個方向，譬如剛剛通過的公務員服務法，就是朝向公教分離，基本上應該有做不同規範的必要。至於教師，因為教師有教師待遇條例、教師薪級表，本來就跟公務員的俸表不一樣……

張委員其祿：他是不一樣沒錯，但是內涵上……

周部長志宏：但是現在問題就是過去都一直希望公教平衡，所以全部的最高……

張委員其祿：就是 770。

周部長志宏：770 對 800，但是本來教師的待遇就可以另外定，薪級表不一定要受限於公務人員的俸表。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可是為什麼這件事到現在這麼久了，始終……而且年改那一次說實話就是錯殺了，因為大家覺得教授可能 10 萬塊或怎麼樣，但是事實上，他算退休金的時候研究費沒有在裡面。

周部長志宏：本薪跟學術研究加給相較，學術研究加給的比例比較高。

張委員其祿：對，學術研究加給在教授的薪資裡面幾乎快一半。

周部長志宏：超過。

張委員其祿：對，甚至都會超過，越是資深的教授越高，其實這就是大問題，等於教授退休了不起只能到中階公務員的水平而已。我們必須直說，其實一年也沒那麼多教授退休，我們真的要對他們好一點。另外，我說一個比較不幸的，其實有時候教授的身體都不是很好，因為都太認真研究了，很多傑出的教授退休之後的餘命好像沒有像我們想的那麼長。

周部長志宏：因為教育人員是行政院主管，所以可能要人總協助。

張委員其祿：是，副人事長是不是也幫我們思考一下？之前早就講太久了，整個解套一事，有沒有機會往這個方向好好做？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謝謝委員指教，現行的大學老師待遇，當然剛剛您提到本俸的部分，因為涉及退休及過去大家要求一致性的問題，但是在學術研究費上，事實上我們目前是採彈性方案處理。

張委員其祿：學術研究費是他在職才有，他退了就沒了。

懷副人事長敘：對，這個部分可能涉及整體公教人員退休到底要不要採取不同計算內涵的問題，因為職域不同，所以衍生不同退休內涵……

張委員其祿：本來就應該不同，而且大學老師真的沒那麼多。

懷副人事長敘：這個可能需要比較多的內部對話。至於待遇的部分，未來在現職待遇上，委員還有各單位的指教我們都會一併考慮。

張委員其祿：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我們還是希望人事總處好好研擬一下，你們真的可以研究科學根據，我很坦白說。

懷副人事長敘：瞭解。

張委員其祿：你們可以調查一下，到底一年能夠退幾個大學老師？其實沒有那麼多，甚至他們能夠領多久，你們都可以去研究一下。我們國家的預算真的夠，這對人才培育、留才真的有很大的作用，好不好？

懷副人事長敘：好。

張委員其祿：還是請人事總處給我們辦公室跟委員會一個報告，好不好？謝謝。

懷副人事長敘：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13 分）請教秘書長，考試院認為公務員的健康範疇是什麼？我們看考試院所屬機關業務報告裡面提到公務員健康權法制的進度，但是都是以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合理工時上限框架為範疇，所以你們的重點是要著重在加班費核實計算。我的意思是，健康權只是工時這件事情而已嗎？其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提到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所以有關公務員的職業傷病預防措施，你們要做、要去敦促各機關落實。在這種狀況裡面，你們除了訂出所謂的工作時數框架以外，對於執行職務上的安全要給予保障。我們看到保障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你們在 102 年訂定這個辦法以後，外界詬病法規效力本來就低於職業安全衛生法這種位階就算了，而且你們規定的內容是無法落實的，也無法課責於雇主，就是政府應該要有什麼具體的責任和義務。在這種狀況裡面，各機關的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的運作到底是什麼樣子？我們要怎樣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裡面提到的，人人都享有安全及衛生工作環境的權利？秘書長。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誠如委員所講的，公務人員的健康權絕對不是只有工時，保障法也有相關的規定。我知道考試院上一屆的時候有一些討論，當然也有一些部分要跟行政機關求取共識，但大家也有一些意見不完全一致的地方。現在有一些公務員的工作場域應該已經有納入職安相關的規範裡面，詳細的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主管機關一保訓會的郝主委說明？

林委員淑芬：先這樣子好不好？我先分享我們的經驗。職業安全衛生法是我們大幅修訂的，本人有參與。我們當時在修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過程中，有討論到要不要把公務人員、公務機關的約聘人員一起納入，後來大家覺得體制上可能不是很合適，所以我們擴大了很多的適用對象，但是公務機關的約聘人員沒有納入，更不用講到公務人員。

你們在 103 年的時候就是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也大幅修訂你們的法規，雖然你們有修訂法規，但是事實上你們的運作其實很鬆散，整個架構和制度也是非常鬆散，安衛小組達不到機關自我檢討安衛措施是不是到位的功能。甚至你們在 103 年修過以後，有的機關遲到 2018 年才成立所謂的安衛防護小組。你們的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各機關要指定適當的人員，聘請相關的學者專家組成安衛小組，負責規劃和督導安全衛生防護，講得好像有這個責任；但是相對於同樣的法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不是這樣寫而已，而是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他要做的職務很清楚，還有包括自動檢查。

勞動部又以管理辦法明定安全衛生組織的角色和功能，然後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之一條又明定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的職責，最重要的是它的職責要做什麼？它提出一般勞工的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這個角色，要對雇主擬定的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雇主擬定了，但是我們要提出建議，還要審議，還要協調，還要建議安全衛生的相關事項。但我們從公開資料來看，相對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你們的防護法規規定政府機關公布防護小組的成果報告書，都是在說明過去這一年執行哪些安全防護例行性的工作，而不是審查這個東西到底能不能達到這個功能，更不用說要盤點出新的建議，統統都沒有，相較於勞工，法規還有力有未逮的地方。其實老實說，像個樣子而已，而不是真正可以具體落實到安全防護的保護和預防上。

我再講一個，相對於勞工的職業安全衛生法強制達到一定規模以上的事業單位，雇主有責任和義務提供勞工健康檢查；根據你們的法規，公務員的部分是「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而不是「應」，我們是「應」，但你們是「得」。除此之外，職安法還規定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應視其規模和性質，提供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事實上，公務人員在這方面也不如我們的勞工。職安法的運作上就透過醫護人員和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事項。健康服務事項不是只有做健康檢查而已，針對勞工健康檢查的結果要分析，還要評估健康管理，還有保存資料，統統都要，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的工作。譬如你是個心血管風險很高的人，那麼依據評估你就不應該再輪大夜班或三班制不斷的變動，也就是雇主應該依據你的健康條件讓你輪比較固定的工作時數範疇。這個健康檢查還要對工作人員進行長期的追蹤管理和健康指導，而且雇主是要遵循的，所以我們建議考試院必須真正落實到防護小組必須要有這個功能，同時你們必須訂定具體的相關保護政策來保護公務人員，這樣具體的落實才有意義。

防護小組本來是一個內部的監督機制，而你們的內部監督機制已經沒有什麼作用，民間的版本還有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的外部監督，但是你們卻沒有這樣的東西。民間企業如果不遵循，那麼還有勞動檢查的手段可以入廠輔導，確認事業單位有沒有落實職業傷病的預防。你們的防護小組事實上並沒有內部的功能，也沒有外部的監督，根本沒有任何考核機制，在缺乏外部監督的狀況下，你們的法規等於是徒具形式，因此公務員的職業傷病預防會淪為空談。

我覺得比較有意思的是在 107 年的時候，當時的保訓會副主委郝培芝還帶隊去澳洲考察，考

察的內容提到澳洲的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並沒有區分公務員和勞工，所以你們的考察報告重點有兩個：第一個，適時研議公務人員一體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可行性，乾脆你們就不訂法規，反正法規也訂不出來，所以就直接將其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適用範圍；第二種方向是增訂安衛辦法監督考核規定，你們去完善法規，然後好好加以落實。為什麼我要這麼講呢？你說澳洲會不會是比較理想性的？其實不是的。大家可以看看日本的狀況，以日本的公務員職業安全衛生規範而言，雖然他們不是直接適用日本的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法，但是當時日本人事院在訂定相關規範的時候大量地納入勞動法規，也就是把他們的勞工所適用的法規內容和文字直接放進公務人員的規範當中，所以其實質內容和勞工的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內容幾乎都是一樣的，這種精神和管理方法幾乎都是一樣的。以目前的臺、日公務人員職業傷病預防制度來作比較，臺灣的工作場所除了沒有落實設置安全與衛生組織且缺乏第三方監督以外，我們的公務人員體系也缺乏明確職業傷病的通報機制和調查機制；日本人事院規則十之四第三十五條還有所謂的通報制度，也就是特別事故之調查報告和改善相關安全防護措施的義務。其實我國職安法對勞工也是課以雇主必須要有通報的責任，而公務員卻是什麼都沒有，特別是以前桃園有一份火災事故調查報告，而且大家都在爭議這份調查報告應該怎麼樣又怎麼樣，當時也引起頗高的社會關注。本席認為保訓會應該要負起責任，考試院也要扛起責任，你們應該主動掌握相關資訊，而不是被動的在那裡處理，有人來申請給付才去審查要不要給錢，不是這樣的！我很瞭解因為特別事故的通報或職業傷病的通報，每一個機關的風險都不同，針對風險的不同、風險程度高到哪裡，內部防護小組應該對他們做出更新的建議，然後有更具體、更好的保護措施。

為什麼本席今天要質詢這項議題？其實保訓會在 108 年給立法院的預算書當中就提到防護辦法修正方向，包括增設高風險工作評估、訂定監督考核規定，但是到現在為止卻是什麼都沒有，你們今年的報告統統都沒有提到這件事，彷彿 108 年之後都沒有這件事、也不提這件事了，所以我很好奇你們的修法進度在哪裡？法律位階要不要提高？是直接適用勞工的安衛法，還是你們要另立專法？你們內部的說法是防護辦法位階太低，所以你們要在公務員保障法裡面加以研議，但老實說根本就研議不出來，這樣走下去其實還是同樣在原地踏步。我想請教秘書長，除了大家認為警察、消防、獄政或軍方文職人員是高風險以外，就一般行政機關的公務人員而言，除了工時過長是屬於健康權範疇，你覺得還有什麼東西的職業傷病是他們可能會面臨的？

劉秘書長建忻：當然公部門和一般勞工的狀況不完全一樣，但也是會有健康權相關的議題。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你想想看有沒有什麼職業傷病和辦公久坐有關？坐室內辦公桌的一般行政人員會有什麼健康風險？

劉秘書長建忻：可能和工時或辦公環境也會有相關。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現在最夯的議題是什麼嗎？我有 follow 到這則新聞，那就是肌肉骨骼疾病的預防以及久坐對人體肌肉骨骼的傷害，世界各大公司，包括台積電內部都在研議要有移動式的桌面，也就是要有能夠坐也能夠站的辦公桌面。一般人都覺得警察、消防是高風險，所以要職災預防，而坐辦公桌的人在辦公室裡面並不會有歹徒侵入，也不用面對窮凶惡極的壞人，能有

什麼職業傷病？其實是有的，只是我們沒有想到而已，所以防護小組應該不斷思考在各個機關的辦公室裡面所面臨的不同形態的職業傷病會是什麼樣貌。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林委員方才所質詢的問題都非常重要，是不是可以請考試院相關單位提供給林委員一些書面資料？

林委員淑芬：我講最後一句話就好，事實上大家都質疑你們的防護規範是徒具形式，所以請你們好好的想要不要設立專法？要不要修法？是要放到保障法，還是要用怎麼樣的方式來處理？但是不能以拖待變，必須要儘速處理，如果不行的話，也研議一下直接納入勞工所適用的安衛法裡面，或者是你們階段性的讓約聘僱人員先適用勞工安衛法，然後公務人員的部分再另外去檢討，不要變成 108 年以後統統都沒有這個議題，包括考試院也沒了這項議題。

劉秘書長建忻：法制面我們會來研究，但是我們和勞動部比較不一樣，因為我們沒有相關稽查人力等等的設計，考試院的性質比較是……

林委員淑芬：如果沒有的話，你們可以參考澳洲的做法，也可以參考日本或其他國家的法規，他們都已經訂定了。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兩個問題想要與考試院秘書長及兩位部長討論，另外還有一項具體的建議。首先是禮拜一我特別質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及六個重要部會的代表，我問他們是不是能夠掌握所屬機關所有的個資都不會外洩，當時我請有把握的人舉手，結果秘書長你知道答案是怎樣嗎？總共是一個總處和六個部會，最後竟然只有人事長舉手而已，剩下的六個人都不敢講話，可見臺灣的資訊安全已經有某種程度的隱憂。考試院為國取材，在這麼重要的機關當中，針對相關的資訊安全，你們是不是有把握能夠像人事長一樣不會有任何外洩或被盜取的機會？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人事長本身具有資訊專業，所以他可能對這方面有更多的能力和信心。對一個機關來講，資料會外洩大概有兩個原因，一個是系統的設計有問題，考試院作為 A 級防護機關，我們一定要依照資安處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覈實辦理。另外，有一些 case 是人員存取並將其外洩，針對這部分，我們也會對人員存取的範圍採取最大的限縮，以最小的處理範圍為原則，也會有異常存取的示警機制，我們大概從這兩個面向儘量強化強度，把這個可能性降低最低。

劉委員建國：簡單講，秘書長給我的答復是，因為人事長對這方面是專業，所以他最有把握；其他不是專業的人，包含你在內，都不是很有把握。

劉秘書長建忻：我就是要強化我自己資安團隊的能量。

劉委員建國：好。我想只有你強化絕對不夠，對不對？我用幾個狀況來強調，大家思考看看。我們看到監視器在闖場的功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如果監視器被不當地使用，可能在整個考試的過程裡面就外露給第三方，所以資訊安全真的是非常重要。

另外，現在有一個最新的 AI 聊天軟體 ChatGPT，這是非常先進的技術，各大學都有在研究要

如何防範學生使用這種軟體來寫論文。同理可證，這樣的軟體有沒有可能透過怎樣的正當使用，對國家考試產生預防的作用，解決不公平或作弊的問題，讓我們能及早因應？就像我剛才比喻的監視器狀況。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我們在闖場的部分都有全程錄影，考試的時候，像電腦化測驗、資安的部分，我們會有特定的線路，不會透過一般的網路去傳輸試題。另外，一般考試的考生進入考場時，身上不能帶有任何通信的工具，包括智慧手錶、手機，這些都要收起來。我們也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派員進行電子偵察。

劉委員建國：部長可能誤會我的意思，我當然是用考場的例子來引喻，但還有很多面向的事情。我舉新加坡為例，新加坡在 2016 年就讓國民認為全民每一個人對資安都有一定程度的責任，從教育體系就開始在 push 了，人家從 2016 年就打造一個全民資安的方向。我那天有 show 出來，臺灣各機關平均每一年都會被盜取相關的個資、資訊幾萬筆，甚至還有戶政系統被盜了 2,300 萬筆，我不講健保那件事情，因為還在審理過程裡面。我要表達的是，面對這種 AI、整個科技的進步、發展，新加坡就直截了當地跟軟體公司合作，政府就介入了。也就是說，為了要預防滿多事情，我們必須走在更前面，不要到時候某一個沒有注意，還是人家的科技進步到什麼程度，我們都不清楚。剛才秘書長答復我，臺灣的資安人才某個程度必須要普及到公務體系裡面，考試院就是為國舉才，對不對？在為國舉才的過程裡面要如何把這樣的制度做處理？我想當下應該要有一個滿具體的想法及規劃。

考試院為了配合多元取才、提升用人機關參與度等發展趨勢，在減少筆試應試的負擔前提下，現在已經採取漸進的改革，調整考試方式，自 113 年起，高普考要減列考科，對不對？應該是這個方向。我也支持減少一些不必要的考科，不過如果把整體公務人員對資訊的部分納入範圍體系裡面，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定程度的考科做處理？我不曉得、不清楚，才請教你們。

劉秘書長建忻：就資安類科的招募來講，我們目前在跟數位部一起合作，希望未來能夠用國考來招募國家的資安人才。另外，就公務員的資安培力部分，我想在訓練課程當中也有持續地強化。

劉委員建國：我為什麼今天要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因為那天人事長特別提到他會結合數位部、資安署，其實包含考試院等相關的機關，他都有提到，這是國家整體要來做的事情，但是誰來統籌？誰來帶頭？我不曉得是不是應該由考試院來帶頭，為國舉才的資安比重是不是應該放在考試院是更重要的，反而不是直接向數位部及資安署……

劉秘書長建忻：考試的部分是我們主責協調，當然這也要數位部一起，因為他們是提出用人需求的機關，所以我們是共同合作，像去年的會議是由我來召集主持，進行跨院協調。

劉委員建國：對，概念上數位部及資安署是用人機關，但是不是這樣，是所有的機關，包含總統府、行政院、五院，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整體國家的資安能量還是要數位部這邊專業地來輔導。

劉委員建國：是，我要表達的是這樣，但是我的意思是，如果國家沒有整個動起來，只有一個需要

的機關去做這件事情的話，其實事情絕對做不好。我今天沒有那個資料，不然你看了資料就會知道，每年我們的公務機關，中央與地方政府統統都有，而且中央政府的比例是最高的，一下子是某個單位，一下子是某個署，一下子是某個局，一下子是某個部，就一直外洩這些資料。我覺得這件事情刻不容緩，能不能借鏡新加坡的案例？他們在 2016 年做到現在，很多事情就是用國家整體的力量去培訓這樣的人才，我覺得這樣才有辦法讓我們的資訊安全達到某種程度的把握。

劉秘書長建忻：對，我們會跨院際一起來合作努力。

劉委員建國：好，請秘書長再用點時間來做這件事情。

最後一個問題應該跟銓敘部有關係。某個地院的法官出了某些問題，所以跟他配合的法官助理、書記官幾乎跟他合作不到一個禮拜都會請調、請辭，結果沒有人願意當他的書記官、法官助理，到最後這個單位只好去商請已經提出育嬰假的書記官回來上班，接任這位法官的書記官。部長，你怎麼看這件事情？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說明。

周部長志宏：當事人同意當然不是問題，如果當事人不願意，當然可以不回去，因為育嬰留停是機關不能拒絕的。

劉委員建國：機關是講「商請」、當事人願意，但你覺得真的是這樣嗎？現在這個假別基本上是為了解決臺灣少子化問題很重要的工具，他已經提出這個工具、在使用了，卻因為沒有人願意跟這個法官搭配，所以長官要求他回來上班，不然事情會很糟糕，你覺得他要不要回去？

周部長志宏：我覺得他可以不同意回去，但是他自己要斟酌。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如果連育嬰假都被沒收掉了，銓敘部應該要發表一些看法，保障基本的公務人員，不應該有這樣的事情，當事人銷假還必須說自己是自願的。我當然不曉得他是自願還是非自願的，但是這讓我覺得有一點匪夷所思，對不對？他已經請假了。當然，有一些個案是故意在請這種假的，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他如果真的請假回到家庭、也是另外一種好好為國舉才的情況下，育嬰假被沒收掉，然後說他是自願回去上班，我覺得整個公務體系真的會出大問題。

周部長志宏：如果他是自願的，當然我們就沒有辦法干預；如果他是非自願或被長官用其他方式，我想他可以拒絕回去，而且可以申訴……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不是回答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哪需要你回答？我很清楚，對不對？不管是自願或非自願，我覺得這種東西可能銓敘部要注意一下，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好，我們會來瞭解一下，看看怎麼……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業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書面答復，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本次會議列席機關代表名單、相關報告書面內容也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列席機關代表名單：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2 年 3 月 8 日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考試院	秘書長	劉建忻
	第一組參事兼組長	蘇秋遠
	第二組首席參事兼組長	周秋玲
	第三組參事兼組長	龔癸藝
	秘書處處長	吳瑞蘭
	資訊室參事兼主任	徐嘉臨
	人事室主任	卞亞珍
	會計室主任	陳幸敏
考選部	部長	許舒翔
	常務次長	劉約蘭
	主任秘書	董鴻宗
	考選規劃司司長	江宗正
	高普考試司司長	程挽華
	特種考試司司長	顏惠玲
	專技考試司司長	黃慶章
	資訊管理處處長	陳建華
銓敘部	部長兼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志宏
	法規司司長	雷謨
	銓審司司長	蕭正祥
	特審司司長	王永大
	退撫司司長	劉永慧
	人事室主任	陳桂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銘賢
	業務組組長	李蘊真
	人事室主任	蔡佩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主任委員兼任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郝培芝
	保障處副處長	王忠一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處長	李俊生
	培訓發展處處長	宋狄揚
	培訓評鑑處處長	陶紀貞

國家文官學院	副院長	梁元本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監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請假) 執行秘書	高誓男
	稽察組組長	白郁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人事長	懷紘
財政部	國庫署專門委員	邱美齊
教育部	人事處處長	王崇斌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子菡

考試院業務概況報告及立法計畫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列席貴委員會報告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的業務概況，同時藉此機會向貴院委員過去對本院各項預算、施政及法案的支持與指教，表達感謝之意。

為符合國家發展方向及民意對國家未來之期許，本屆團隊致力將本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並積極推動組織轉型，配合國家政策目標適時調整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及方式，同時精進文官任用、培訓及退撫等制度，持續強化文官素質，以提高政府施政效能。以下謹就本院暨所屬機關 112 年度立法計畫、重要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擇要報告如次。

壹、考試院及所屬機關 112 年度立法計畫

本院及所屬機關每年訂定年度立法計畫，並適時檢討主管法規。112 年度預計擬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法律 10 項、法規命令 27 項、行政規則 8 項，總計 45 項。為追蹤管制年度立法計畫辦理進度，本院每半年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以適時調整各項法規的進度與時程。

目前本院亟需貴院優先審議法案有 11 項，包括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詳如附件。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使其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健全文官制度，推動完成重要法案立法程序

貴院上會期三讀通過本院 5 項重要法案，計有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及第 95 條修正草案、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制定及修正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等 3 法案，不僅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重新建立新制度，更有助於提升退撫制度之財務健全；修正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解決政府機關對於長期錄取不足額考試類科需用專技人才的迫切性，促進政府選才的彈性化及多元化；修正通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限制轉調期間公務人員為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調任機關限制。在此，特別感謝委員的大力支持。

二、啟動組織改造，完成考試院組織法等修正案

配合上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退撫新制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及考選組織轉型，本院正式啟動組織改造。其中有關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及銓敘部組織法部分，修正重點為整併考試院及銓敘部之具監理功能相關單位，將現行二部二會組織架構（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調整為二部一會，將原二級機關職掌之基金監理業務，併同公保準備金之監理等業務，調整為由銓敘部內部單位（監理司）職掌；另基於首長專業化考量，將隸屬於銓敘部並由部長兼任主任委員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首長制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追求基金長期穩健的投資績效。案經提 111 年 12 月 1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1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1 月 3 日函請貴院審議。有關修正考選部組織法部分，係為擴大用人機關參與選才及精進試題品質與測驗技術發展，經準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調整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之適切性。案經提 112 年 3 月 2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2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日函送貴院審議。

三、強化功績原則，研擬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案

為使公務人員獲得合理陞遷，符合人與事適切配合之宗旨，並利機關拔擢優秀人才，提高政府施政效能及服務品質，銓敘部研擬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原定「資績並重」修正為「功績原則」，各機關得視業務性質，對具有重大殊榮、工作表現及特定語言能力者，於陞任評分時酌予加分，促使各機關更重視公務人員之績效表現；又為落實政府杜絕酒駕及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行為之政策意旨，增訂最近 1 年有上開不當行為而遭記過一次以上，不得辦理陞任；並放寬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以及育嬰留職停薪者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均得辦理陞任，使績優人員陞遷不致受阻，並營造更友善的生（收）養職場環境。案經提 112 年 1 月 5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2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1 月 16 日函請貴院審議。

四、持續數位轉型，訂定考銓資料運用程序措施

本院第 13 屆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正式建置完成「考試院統計查詢網」，以一站式服務模式，提升使用者查找存取資料便利性；銓敘部亦於同年月建置全國公務人力開放資料平台，就其掌理之全國公務資料及銓敘審定（組織編制、職務歸系、銓審、考績、退撫、獎懲、卸職及其他登記備查）等資料，以開放格式、機器可讀且具有一定品質方式提供外界使用。又本院為持續深化數位轉型，提升上開考銓資料實務研究價值，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成立考銓資料研究中心及訂定考銓資料運用管理程序，建立跨部會資料庫運用機制與原則，以即時有效利用各部會資料庫，透過循證式資料分析，輔助本院相關人事決策。

五、強化應試權益，增訂身心障礙人員協助措施

為維護國家考試公平性，保障身心障礙人員應試權益，本院業訂有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各項應試協助措施，惟因實務上仍有持續落實聽障應考人手語服務之需求，爰考選部修正該辦法第 4 條增列聽覺障礙者得申請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

人員擔任監場及服務工作之規定。案經提 112 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25 次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

六、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國家考試防疫措施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自 112 年 2 月 20 日起放寬室內配戴口罩之通案性規定，考選部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26 次會議報告國家考試防疫調整措施。其中針對一般通案規定部分，將取消國家考試各活動場所入口量測體溫，惟為防疫安全，仍維持入口設置監測站，執行禁止入場人員管制及分散人流；並由參與考試人員視身體狀況自主決定是否配戴口罩。在高風險場域特殊例外規定部分，對於國家考試之「闈場」、「試區內之備用試場」等高風險場域，入闈人員及備用試場人員，仍應全程正確配戴口罩；入闈人員須完整接種 3 劑疫苗且已滿 14 天，入闈前 1 天必須進行 PCR 檢測等規定，以期配合國家防疫政策，並兼顧參與國家考試人員之安全防護。

七、研修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

因應警察高危險性、高辛勞性工作，為符合警察實務工作需要，並確保錄取人員具備執行職務所需體能，回應用人機關之實務需求，考選部經參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近 4 年體能測驗立定跳遠測驗男女性常模，以及其他公務人員考試心肺耐力跑走測驗及格標準，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男女皆需測驗 1,200 公尺跑走。案經提 111 年 12 月 29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19 次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八、促請權責機關加速完備加班補償子法之規範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業經總統令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法規範加班補償評價應包含性質、強度、密度等內涵，及逾補休期限仍未休畢之加班時數應計發加班費之結算制度，並採多層次授權架構，由行政院依法律授權，訂定加班費支給基準、補休期限及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及下限等框架後，再由各主管機關於該框架下，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俾兼顧機關人力彈性運作及公務人員補償權益保障之雙贏目標。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已持續促請權責機關，完備加班補償子法規範，以落實該法授權意旨，完善加班補償法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已依上開授權條文，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訂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明定加班費每小時支給基準、待命時數加班費、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加班費支給基準及上下限範圍。

九、兼顧基金投資風險及收益適時調整資產配置

111 年主要國家通膨處於高檔，美國聯準會鷹派升息，引發投資人對經濟前景疑慮，金融市場壓力倍增，股票市場在全球經濟走緩、電子終端消費品庫存去化動能減弱等因素影響下，呈現弱勢整理格局。111 年 MSCI 全球指數及台股加權股價指數分別下跌 18.36% 及 22.40%。退撫基金績效表現受市場不佳影響，111 年整體基金收益數為-478 億元，年收益率為-6.73%。另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近 5 年之加權平均收益率為 4.37%，績效表現尚屬穩健。未來退撫基金除持續關注全球通膨情勢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動向外，將密切注意新冠疫情、地緣政治及全球

經濟等不確定因素之發展，在兼顧基金投資風險及收益下，適時調整資產配置，積極維護基金參加人員權益。

叁、未來工作重點

一、持續推動整合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與任用制度

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改革法學教育與司法人員考試，建議法律專業資格之取得，採取多合一考試，司法院、行政院及本院歷經 4 年多次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並整合律師團體意見，共同研商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擬具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規定法律專業人員涵蓋對象包含法官、檢察官、律師及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以兩試資格考試、一年實務學習、甄選（試）及職前訓練等階段考選及培訓優秀法律人才。案經提 110 年 12 月 23 日本院第 13 屆第 6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1 月 26 日由本院會銜行政、司法二院函請貴院審議，同年 3 月 1 日貴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交付貴委員會審查。茲整合法律專業人員考試係屬重大制度變革，本院將持續與法律實務界充分溝通，並廣續向貴委員會說明本院修法意旨，以積極爭取支持與法案審議通過。

二、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以區別懲戒與懲處事由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丁等免職規定合憲，另以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考績免職事由與公務員懲戒法所定懲戒事由有所重疊，有關機關宜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予以適切區別，或就同時該當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事由之情形，明定該二程序之關係，以避免或減少用人機關恣意選擇程序及受懲處公務員之雙重程序負擔。銓敘部為落實上開判決意旨，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已提報本院 112 年立法計畫，預定於 112 年 6 月研擬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陳報本院審議。

三、調整高普考試應試之專業科目數與增列口試

高普考試為我國初任公務人員最主要的進用管道，隨環境變遷、業務需求調整，青年學子的教育養成模式和學習工具不斷改變，其應試專業科目數及其內涵之妥適性，應與時俱進適時調整以契合用人機關之需求，爰修正高考三級考試以減列 2 科、普通考試減列 1 科為原則，惟尊重用人機關意見，科目數保留適度彈性。同時，為配合多元考試方式取才以及提升用人機關參與度之發展趨勢，於減少筆試應試負擔前提下，漸進改革調整考試方式，高考三級考試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類科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增列第二試口試、高考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提高口試占分比重，又考量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飛行員執行空中勤務所特有之複雜度及危險性，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應考資格修正提高飛行時數，以期考用配合並強化選才效能。案經提 112 年 3 月 2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27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同年月 7 日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整併地方特考五等考試與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茲以地方特考五等考試與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同屬進用基層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考試，兩者考試方式和應考資格相同，設置類科相近，相同類科應試科目相同，每年錄取名額合計僅數百名，且考試日期亦僅相距一個月，以致重複報考與重複錄取的比例極高，造成部分地方政

府報缺機關無人可用。有鑑於此，考選部於 112 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25 次會議，提報「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併入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取才案研議情形」，預計於 112 年 3 月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使應考人及用人機關及早因應，並自 113 年起不再舉辦地方特考五等考試，用人機關職缺均改提列 114 年初等考試。

五、加速規劃離島特考方案，解決離島用人需求

由於金門、澎湖及馬祖離島地區受限於地理區域、環境資源、經濟發展及機關員額編制等因素，公務人力甄補不易，考選部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在金門縣政府舉行「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在本院相關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離島三縣高度共識下，將儘快完成離島特考方案規劃，以迅速回應並期有效解決離島用人問題，以有助於當地政府甄拔適當人才及穩定人事流動。初步規劃分兩試辦理，並擴大用人機關參與選才，裨益國家考選用人達到適才適所。

六、持續擴充國家考試電腦化試區認證及座位量

考選部為擴大辦理應用電腦化測驗方式辦理考試，自 110 年起逐步擴大電腦試場應試座位容量，積極與各大專校院辦理電腦試場認證座談會，截至 112 年 2 月止，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總計建置 18 個試區試場，8,153 個應試座位。預計 112 年再擴增 7 至 9 個試區試場認證，座位數將達 1 萬席以上。除可滿足新世代應考人需求，加上全程各節次開始發題、結束收卷均以系統自動控制，考試期間螢幕精確顯示剩餘作答時間讀秒倒數，對於應考人掌握作答進度有絕佳助益，使國家選才方式與時俱進。

七、配合政府數位轉型，強化文官培訓數位素養

公務人員是政府運作的基礎，強化公務人員數位治理素養，是驅動政府數位轉型的關鍵因素；數位治理素養不是只存在資訊人員，而是全體公務人員從初階到高階皆應具備。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培育來自全國各機關公務人員，訓練內容必須設計為適合所有機關、類科及職系，經進行法定訓練數位治理職能調查，正將調查結果運用於開發課程及編撰教材。同時在教學設計上，積極導入虛實整合混合式學習，將基礎知識轉化為線上學習，並發展專屬公務情境案例，期受訓人員透過真實或擬真情境的討論與演練，解決問題，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

八、建置新進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自主投資平台

新進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各單位新進公務人員將適用新退撫制度，由現行「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銓敘部正研議建置自主投資平台，但實施退撫新制初期不開放自主投資，先暫由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局）代管和運用，預計 114 年後開放自主投資。同時新制實施之後，舊有退撫基金每年資金缺口將由政府編列預算填補。

肆、結語

本院函請貴院審議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項法案，懇請貴院委員鼎力支持與協助，期能儘速優先完成審議，俾利考試院持續組織轉型，完善我國文官體制。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附件

考試院亟需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				
法案名稱	送立法院日期	立法院審議情形		優先審議通過理由
		審查委員會	進 度	
1.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	111年1月26日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1年3月1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為落實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改革法學教育與司法人員考試，其建議法律專業資格之取得，採取多合一考試。為提升法律專業知能，法律專業人員之資格取得及任用有統合規範之必要；又以其對象涵括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有別於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規範對象，故採取單獨特別立法體例，以收事權統一之效。更為深化民主法治、增進司法效能、提升公務人員依法行政的專業職能、保障人民權益，本案有優先審議之必要。
2.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112年1月3日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年2月17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因應考試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及112年7月1日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爰規劃整併考試院及銓敘部具監理功能之相關單位。是為利考試院暨所屬相關組織調整，並配合 112年7月1日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之實施，本案確有優先審議並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之必要。
3.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112年1月3日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年2月17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配合考試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以及因應112年7月1日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爰規劃整併考試院及銓敘部具監理功能之相關單位。是為利上開業務等調整及新制度實施，本案確有優先審議並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之必要。

4.公務人員 退休撫 卹基金 管理條 例部分 條文修 正草案	112年1月3日	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	112年2月17日立 法院第10屆第7 會期第1次會議決 定：交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審查。	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 機關組織調整，及配合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調整為銓敘 部所設之任務編組，並為提升退撫 基金運作績效，以增進參加退撫基 金人員權益，本案確有優先審議並 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之必要。
5.公務人員 退休撫 卹基金 管理局 組織法 草案	112年1月3日	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	112年2月17日立法 院第10屆第7會期 第1次會議決定： 交司法及法制委員 會審查。	配合112年1月11日公布並自112年7 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 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 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針對 112年7月1日初任之公教人員建立新 退撫制度，將退撫給付改採確定提 撥制，並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管理機關辦理，爰規劃組織調整 ，以增進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管理及 提升行政效能，本案確有優先審議 並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之必要。
6.廢止公務 人員退 休撫卹 基金管 理委員 會組織 條例	112年1月3日	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	112年2月17日立 法院第10屆第7 會期第1次會議決 定：交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審查。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組織法草案施行同時，併同將現行 管理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並建請 配合上開草案予以優先審議。
7.考選部組 織法修 正草案	112年3月2日		本案已函請立法院 審議，尚未交付委 員會。	考選部近年來推動一系列考選轉型 精進策略，如加強人才招募與大學 端合作培育公務人才、擴大用人機 關參與選才、加速推動國家考試數 位轉型、精進試題品質與測驗技術 發展。為達成上述策略目標，考選 部衡酌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之適切 性，準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第 38 條規定，擬具本修正草案，俾利考選部組織架構能夠因應當代新興趨勢進行彈性多元調整，以具備擢才所需之機動性與應變韌性，本案有優先審議之必要。
8. 公務人員 陸遷法 部分條 文修正 草案	112年1月16日	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為使現行公務人員陸遷制度更臻完善，強化功績導向之陸遷原則，將原定「資績並重」修正為「功績原則」，是為促使各機關更重視公務人員之績效表現，並鼓勵公務人員積極任事，進而提高政府施政效能及服務品質，本案有優先審議之必要。
9. 典試法第 31 條修 正草案	109年12月7日	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因應 107 年警察特考典試工作人員洩題而違犯守秘規定，擬修正增定：違犯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並就考選事務所增費用負賠償責任。為提高罰責以遏止類此行為再度發生，本案有優先審議之必要。
10. 公務人 員考試 法第 20 條修正 草案	110年3月12日	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為導正典試工作人員洩題所造成考試不正確結果，擬修正增加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條文規定，俾得以對相關人員予以撤銷原處分並重啟考試程序。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本案有優先審議之必要。
11. 專門職 業及技 術人員 考試法 第 17 條 修正草 案	110年3月12日	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為導正典試工作人員洩題所造成考試不正確結果，擬修正增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相關條文規定，俾得以對相關人員予以撤銷原處分並重啟考試程序。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本案有優先審議之必要。

考選部業務概況報告書面報告：

壹、前言

非常榮幸列席大院委員會報告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業務概況，同時感謝大院各位委員長期對於考選業務的支持與策勵，使各項業務順利推展，在此致上最高的謝忱。

本部持續在各類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與試務行政上力求精進，並致力於人才招募，舉辦一系列多元的宣導交流活動，以拔擢適任人才蔚為國用，未來將加速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持續優化各項資訊服務，促進教考訓用之連結，使人才到位、發揮所長。在此，謹將本部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扼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重要工作概況

一、111 年考選人才成果

本部肩負為國取才的任務，過去一年，透過舉辦逾五百多個考試類科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高普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各項特種考試，考選出約一萬一千餘人次公務人才為國所用。此外，辦理 78 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篩選銜鑑出各類擁有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專技人才達三萬多人次，以應社會所需。這些分布於公、私領域的濟濟人才，除了成為政府運作的穩定基石，也是人民生活品質不斷提升的關鍵動能。茲將 111 年之考選人才成果臚列如下：

(一)公務人員考試

1.111 年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計設置 182 個考試類科，升官等（資）考試計設置 29 個考試類科（別），目前已完成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高普考試榜示，錄取 5,835 人次。

2.111 年計辦理 16 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共 18 項考試（合併舉行 6 項次），設置 323 個考試類科，除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預定於 112 年 3 月上旬榜示外，其餘 17 項考試均已辦竣，迄今計錄取 5,350 人加入公部門行列，充實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服務人力，對於各該特殊性質機關人力需求及業務推展，均有相當助益。

(二)專技人員考試

111 年計辦理 78 類專技人員考試，合併舉辦 10 項次考試，已榜示及格逾 3 萬人，其業務涉及公共利益與人民之生命、財產等權利，本部爰配合辦理相關考試事宜，協助各方專業能力人才投入廣大的就業市場，持續帶動國家社會之繁榮發展。

二、研修重要考選法制，選才制度與時俱進

(一)通用性考試法規

1.已修正發布：為加速國家考試數位轉型，111 年 7 月首度將心理師考試納入電腦化測驗採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爰配合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等 6 種法規。另為精進考選法制，並兼顧應考人權益及需求，廣續修正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考選部處務規程及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等 9 種通用法規，以完善選才制度。

2.研修中

(1)為因應國家考試典試人員洩題舞弊事件，以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並落實司改國是會議

決議，本部已函請考試院將典試法第 31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等修正草案及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列入大院本會期優先審議法案，考試院業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函請大院優先審議。

(2)為配合國家考試數位化轉型發展 10 年計畫，並精進未來國家考試選才效能及精進試題品質與測驗技術發展，爰檢討修正考選部組織法及處務規程修正草案，經提報 112 年 2 月 2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3 次會議重要業務報告後已獲共識。其中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於 3 月 2 日經考試院第 13 屆 127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案如能順利推動，俾能因應本部未來政策方針變革需求，提升考選效能。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規

1.已修正發布

(1)過去一年，配合 2030 雙語政策發展推動、職組職系修正、用人機關業務需要、考試性質需求及國文科目一致性考量，研修發布包含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等 25 種考試規則，修正重點包括新增考試類科組別、增修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刪除列考公文或公文格式用語、調整筆試及口試占分比重、放寬兵役設限、修正體格檢查規定、減列應試科目數及增加口試等。

(2)依據「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規劃，全面檢討高普考試各類科列考應試專業科目數及內涵之妥適性，高考三級考試以減列 2 科、普通考試以減列 1 科為原則，但尊重用人機關意見，科目數保留適度彈性，本案歷經多次研議結果後，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另因應用人機關業務推展之需，高考三級考試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類科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增列第二試口試、高考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提高口試占分比重以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應考資格修正提高飛行時數，上開修正內容經提報 112 年 3 月 2 日考試院第 13 屆 127 次會議決議通過，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3)為應用人機關職務上需要，確保錄取人員具備執行職務所需體能，俾得以因應警察高危險性、高辛勞性工作，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2.研修中：英文為關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工作語言，為配合用人機關業務需求，爰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將英語能力檢定資格納入三等考試應考資格條件；又為應關務駐日人才儲備及實際業務需求，網羅兼具日文能力人才，修正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英文」為「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並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規則、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相關規定，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三)專技人員考試法規

已修正發布部分，說明如下：

1.為配合國防法律事務之用人需要，廣納優質法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軍整體法律專業質量，爰訂定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另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

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獸醫師考試規則、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等 3 種法規，包括刪除列考國文科目、增列實習認定基準及刪除訓練審議事項規定等，以符中醫師養成教育之專業知能、獸醫師實習制度之規範及專技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現況。

2. 現行營養師考試列考之營養學等 6 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為精進營養師考試制度，將營養學等 4 科目改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規則經考試院於 112 年 2 月 16 日修正發布。

三、配合 2030 雙語政策，持續打造合宜的考選方案

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與國家競爭力，從考選端鼓勵應考人強化英文能力，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僑務行政、文化行政、新聞等涉外類科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並將各類科普通科目「憲法與英文」占分比重由 10% 提高至 14%，其中英文占分比重由 5% 提高至 9.8%，考試規則經考試院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四、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法律專業人員考試相關決議

為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決議，審慎逐步朝多合一之共通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制度改革，經司法院、行政院及考試院三院協調之共識，擬定「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草案重點為：1、適用對象範圍納入多合一考試職類為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制職系公務人員；2、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後施以 1 年實務學習；3、定職域分流甄選（試）實施方式及主責機關；4、釐清實務學習與甄選（試）後之職前訓練各自功能定位。有關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經充分討論後，業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司法院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函送大院審議，同年 3 月 1 日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考試院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函請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五、研修考選部組織法、考選部處務規程，以因應時代變遷

本部組織法前於 83 年修法迄今已近 30 年，期間在數位科技與行動通訊日新月異的推波助瀾下，年輕世代的生活環境已迥異於過往，為因應全球情勢變遷、人工智慧時代來臨，並配合國家考試數位化轉型發展 10 年計畫，將擴充目前人力編制與組織架構，爰檢討修正本部組織法，除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修正外，並依本部規劃政策藍圖與最新法制體例，衡酌調整組織與職掌結構，研擬組織法及處務規程修正草案，且同步完成員額編制表竣事，經提報 112 年 2 月 2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3 次會議重要業務報告後，將組織法修正草案函請考試院審議，業經 3 月 2 日考試院第 13 屆 127 次會議決議通過。

六、彈性調整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以聚焦核心職能

(一) 延續職組職系整併的改革精神

高普考試自 39 年辦理考試迄今，除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外，高考三級考試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均列考 6 科、普通考試均列考 4 科，七十餘年來列考科目變動幅度不高，考量環境變遷、業務需求調整，青年學子之教育養成模式及學習工具不斷改變，本部 104 年至 111 年間持續辦理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調整規劃，並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嗣後並配合職組職系整併進行研議。本次修正仍秉持著改革精神，並延續歷次研議結果，於 111 年 5 月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確立本案調

整原則及規劃草案後，擬具本規則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並持續與用人機關進行會商凝聚共識。

(二)朝「專業知能核心化、擇才條件友善化」精進

為因應新世代學子參與國家考試，檢討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及其內涵之妥適性，爰依據各類科核心職能、社會發展及機關任務需求，朝「專業知能核心化、擇才條件友善化」等方向精進，經廣泛徵詢審慎研商後，調整原則包括：1、高考三級考試以減列 2 科、普通考試減列 1 科為原則，但尊重用人機關意見，科目數保留適度彈性；2、科目內涵互有重疊或屬於基礎知能概念者，或在職階段以訓練進修養成更具效益，或有不合時宜、範圍過於偏狹或容易大幅變動、或專業知能具有特殊性稀少性等情況，均納入檢討範圍；3、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技師考試自 112 年起不再適用全部科目免試規定，該等考試與高考三級考試相應之技術類科專業科目應有所區隔者亦納入考量。

七、擴大電腦化測驗並落實國家考試試務資訊化

(一)加速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

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一年舉辦 3 次，分別於 2 月、6 月及 7 月舉行，為符應數位化時代為國取才考試變革，自 111 年完成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介面，於 111 年 7 月同步 6 個試區完成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電腦化測驗，並擴大於 112 年納入中醫師考試，未來將視辦理成效，逐步擴大適用於其他考試類科。另 111 年新增花蓮考區後，陸續增加臺北考區中國科技大學、臺南考區南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 3 間新試區認證，目前已達 18 個試區，計 8,153 個應試座位，並與考試院共組試場認證行動團隊，赴 18 所學校辦理試場認證座談會，招攬優質大專校院參加電腦試場認證，規劃 112 年建置 7 至 9 間認證合格試區。

(二)提升試務 E 化服務

規劃試務工作入口網，並整合運用筆記型電腦、手機等行動載具，建構國家考試試務工作無紙化環境及國考試務資訊服務平臺，預定 112 年 4 月啟用，屆時將支援試務人員正確有效完成試務工作。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新增應考人線上申請退費功能，並自 112 年專技大地工程技師等考試啟用，以加速考試規費退費處理時效。

八、積極推動各項人力招募作業，加強人才甄拔成效

(一)舉辦「大專校院協助公務人才招募研習會」

依據蓋洛普研究中心與普度大學的報告顯示，大約超過半數的大學畢業生曾經造訪校內的就業輔導中心。為擴大國家考試宣導之觸角及校園布樁，培育大專校院種子教師協助公務人力招募，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25、28 日分 2 梯次舉辦「大專校院協助公務人力招募研習會」，邀請各大專校院就業輔導中心或職涯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主管或承辦人員、輔導人員出席，期以透過培育學校教職員對國家考試的了解，及早結合教育端，將國家考試招募人才之理念扎根校園中。

(二)辦理預備文官團相關推動計畫

為研擬預備文官團推動發展計畫，於 111 年 3 月 11 日邀請教育部等機關、各大學公共行政及政治相關院系所代表，召開「預備文官團展望高峰會」，就預備文官團的辦理方式及未來文官

培育具體作法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其次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培育未來優秀文官，擬訂「大專校院列入預備文官團—公職生涯初探課程推動計畫」，邀請教育部等機關及各大學代表召開討論會議，規劃以在校成績優異學生為文官團招募對象，建構專屬之文官團特別甄選管道，創造國家人才培育儲訓的優質新動力。

(三)持續舉辦「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

為傾聽各地方對考選政策及國家考試的建言與需求，本部舉辦一系列「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迄今已在雲林（108 年 12 月）、苗栗（109 年 12 月）、宜蘭（110 年 4 月）、屏東（110 年 9 月）及金門（111 年 12 月）舉辦 5 場座談會，其中金門座談會首度於離島地區舉辦，主要針對離島基層公務人力甄補、考試用人取才需要及研議辦理離島特考等議題交換意見，並於充分交流下凝聚舉辦離島特考的共識，未來離島特考將與地方特考雙軌併行，採單軌提缺，與地方特考同日舉行，相信將可緩解離島人力留用不易的現況，落實人才久任化。

九、強化教考訓用之連結，提升國家考試整體效益

(一)成立跨部會共同解決問題平臺

為因應現代政府用人需求，本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轉型為跨部會共同解決問題平臺，期深入探討國家考試之困境及謀求解決方案，並邀集考試委員、教育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機關與專業團體、學者專家及本部代表為委員，依議題成立工作小組以籌劃具體精進作法，並定期召開會議，將研商結果提報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以強化相關平臺之連結，供本部政策評估參考。

(二)舉辦「提升專技人員執業素養與職能研討會」

考量世界不斷的變化，專技人員的職能及素養也必須隨著社會中各產業的脈動與需求而調整改變，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特別邀請醫師、社會工作師、建築師及律師等四大領域之學者專家，從教育養成、人才考選與執業管理各面向提出探討與建議，並強化專技人員在教、考、用各環節之密切配合，以達提升專業人才與國家競爭力同步革新發展。另考試院亦致力推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案，取消專技人員轉任公職時之諸多限制，藉此引進優質專技人才，以謀求高品質的公共服務。

(三)透過「國家菁英」季刊形塑考選未來圖像

國家菁英季刊自 109 年 9 月起，以電子期刊及電子報方式重新復刊，分為「專題」、「論著」及「報告」三部分，至 112 年 1 月續發行 10 期，文中學者專家以前瞻性觀點及全方位視野，深入解析考選政策、法制與考試技術方法等考選議題，實為考選政策與制度規劃之知識交流平臺，更是掌握我國考選政策議題論述及發展方向的寶庫。

(四)結合「考選集粹」平臺提升國家人才招募效益

考選集粹電子期刊藉由專訪傑出公務人員、各專技領域領袖具有生命力的故事，使讀者了解公務人員對社會的付出與貢獻，以及各專技領域職涯發展所應具備的核心職能等，以激發優秀人才報考國家考試，考選集粹 111 年度刊登專訪文共計 8 篇，112 年度將按預定期程廣續登載，期能擴大國家考試宣導管道，達到人才招募之目標。

(五)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完成合作計畫

本部首次與國家教育研究院之研究人員共同合作針對國家考試待解決之重要課題進行研究，本研究重點有三：1、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與題型妥適性之探討；2、國家考試相似題比對方式與範圍合宜性之研究；3、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答案更正率對測驗效度與信度之影響—以專技醫事人員考試為例。另開發完成「考科試題參數分析與疑義題統整 R 套件」程式，後續將協助本部快速統計各類科測驗式試題疑義之概況與趨勢變化，以精進國家考試各項試務與試政工作。

十、研修相關考選法制，以回應用人機關需求

(一)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所設置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旨在借重專技人才之專業學識與實務背景，以強化公部門之專業服務效能，考試制度擬朝減少筆試應試科目，強化實務經驗與採行多元考試方式改革。經研議檢討，將原本僅採筆試之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等 3 類科調整應試科目及修正考試方式為併採筆試與口試，俾與其他 11 類公職專技人員考試方式齊一。另將所有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筆試占總成績比重均修正為 70%，口試占分比重則提高為 30%。考試規則經考試院於 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檢討列考公文及公文格式用語

公文寫作性質上屬操作型能力，更適宜於實務訓練階段配合業務辦理採實作訓練，爰刪除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國文科目列考公文，另考量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國文科目之一致性，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等 23 種考試規則之國文科目均配合刪除列考公文及公文格式用語，上開各項考試規則已陸續修正發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三)研訂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規定，由考試院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並授權考試院訂定考試辦法。藉由國家考試揀選機制，以廣納優質法律專業人才，提升國軍整體法律專業質量，本辦法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發布施行，112 年 3 月將首次辦理。

十一、優化典試人力資料庫及精進題庫建置，以增進考試信度及效度

(一)增進典試遴聘作業品質

為落實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之專長領域與應試科目內容相契合，111 年計完成「護理類」、「財稅類」、「公民類」等 10 項專長類別，共審查兩千人，有效增進典試遴聘作業品質。另運用教育部大專院校課程資源網資訊、教師審定公務檔比對等方式，計核校 3 萬 4 千多人次資料，協助提升資料庫即時性及正確性。又為配合考試院數位轉型計畫，建置考試院統計資料查詢系統案，提供本部 94 年至 110 年考選統計數據，提高考選統計資料運用效能。

(二)訂定「提升題庫建置精進發展計畫」

為精進題庫試題品質，除持續推動各項優化措施及強化回饋機制外，111 年並積極與各界進行意見交流，冀汲取經驗建構清晰藍圖引領題庫未來之發展。嗣依考試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為準據，擬訂「提升題庫建置精進發展計畫」，提出三大計畫目標、三項發展策略及六項行動方案，同時配合本部推動之各項政策，強化題庫運作功能，期盼運用數位科技提升題庫效能，並透過

多元管道拓展題庫試題，以符永續經營之願景。

十二、公布 112 年考試期日計畫表及增設考區

配合用人機關與職業主管機關取才需求，擬訂 112 年度舉辦之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預定辦理 21 項次考試，其中 112 年 3 月及 11 月將分別增辦國防法務官考試及第三次護理師考試，以增添法律及醫護人力資源。另考量屏東及宜蘭地區應考人應試權益及需求，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設屏東考區、112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增設宜蘭考區，以便利應考人就近應試。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國家發展趨勢，以建構更彈性、多元的考選法制

(一)公務人員部分

因應新世代學子參與國家考試，配合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調整，檢討單一筆試取才模式，視需要納入多元考試方式，並在維持考選程序公平公正之前提下，研議擴大用人機關參與選才，具體落實考用合一、適才適所之用人目標。本案經提報 112 年 3 月 2 日考試院第 13 屆 127 次會議決議通過，未來法制作業完竣後，科目名稱及內涵多有修正，擬廣續邀集用人機關及相關學者專家通盤檢討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俟研修定案後適時公告周知，以利新制施行，並提供命題委員命擬試題之參據及應考人準備考試有所依循。

(二)專技人員部分

1. 考量中醫師之培育歷程已善用資訊科技為輔助，並配合國家考試數位轉型電腦化測驗之推動目標與期程，本部規劃自 112 年起將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改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方式辦理。

2. 護理師考試每年於寒暑假期間各舉辦一次，雖全採測驗式試題，惟報考人數甚多，現有電腦試場座位數不敷使用，致尚未能全面採行電腦化測驗。又為解決受到疫情衝擊所產生之護理人力短缺並分散應考人流，除預定於 112 年 11 月增辦第三次護理師考試外，本部持續努力進行新試場之合格認證，以因應 113 年第一次護理師考試首次採行電腦化測驗之應試需求。

二、前瞻未來發展需求，規劃組織變革藍圖

(一)本部為國家選拔卓越人才，秉持轉型為稱職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並以培育現代化政府所需治理人才之期許，近年推動一系列考選轉型精進策略，例如加強人才招募與大學端合作培育公務人才、擴大用人機關參與選才、加速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精進試題品質與測驗技術發展，惟考量現代化數位科技選才與國際交流未來發展，本部之組織架構亦須因應當代新興趨勢進行彈性多元調整。

(二)本部經衡酌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之適切性，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準用該法所定機關組織法規名稱、應定事項、重要職務設置、內部單位等規定，擬具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 日考試院會議決議通過，期能儘速送請大院完成立法程序，廣續爭取必要之預算員額編制，冀使組織法制研修與預算員額同步並進，以符應新時代考選變革與未來發展。

三、推動離島特考規劃方案，滿足離島政府用人取才需求

(一)111 年 9 月 24 日金馬澎三縣舉辦「離島三縣論壇」提出「因應離島地區基層公務人力長期流失，影響縣務推動，建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針對金馬澎三縣開辦離島特考」。本部通盤檢

視離島地區攬才特性，擬透過考試方式與科目之不同設計，包括增加口試及減少筆試科目等，刺激國人報考意願及提高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期以遴選出對離島當地深具認同，並兼具專業素養之人才。

(二)為迅速回應並有效解決離島用人問題，審酌離島特考涉及考選制度變革，本部已著手籌劃以現有地方特考體制架構為基礎，酌參地方政府所提方案，審慎研擬考試相關之錄取分發區、類科、口試及應試科目數等重要議題，後續將邀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離島三縣等機關代表開會研商，謀求共識，並配合考試院訂定之政策期程，積極推動之。

四、研議地方特考五等考試併入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取才，滿足地方用人需求

(一)地方特考五等考試與初等考試同屬進用基層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之考試，兩者考試方式和應考資格皆相同，設置類科及應試科目亦相近。由於兩項考試之同質性極高，且考試日期僅相距一個月，以致重複報考與重複錄取的比例極高。基此本部提出統一由初等考試進用委任第一職等職務之基層公務人力的方案，以解決重複錄取造成無人可用的問題，並增進考用配合及提高考試效能。

(二)為利兩項考試合併之推動，自 113 年起，初等考試除原有 8 個考區外，將增設澎湖、金門及馬祖等 3 個離島考區，以利應考人就近應試，減輕離島應考人之交通往返困擾及經濟負擔。本案預計於 112 年 3 月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如能獲得支持順利推動，為使應考人及用人機關及早因應，自 113 年起即不再舉辦地方特考五等考試，用人機關職缺均提列 114 年初等考試。

五、因應國家政策人才需要，廢續推動 2030 雙語政策考選方案

(一)增列英文檢定納入應考資格條件部分，自 112 年起計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涉外類科、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與三等考試，以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涉外類科等 5 項公務人員考試。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各類科及高考二級考試涉外類科則自 113 年起適用。

(二)提高普通科目英文占分比重部分，自 112 年起計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施行。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則自 113 年起適用。未來將視實施情形，適時檢討調整等級或增列適用考試或類科。

六、結合預備文官團推動公務人力招募計畫，提升國家考試多元宣導效益

(一)為強化與各地方意見交流，112 年將以預備文官團—地方文官領航隊活動辦理情形為基礎，推動離島地區實體文官團營隊，將規劃與連江縣政府合作舉辦公務體驗活動，以擴大宣揚文官價值與公共服務之理念。

(二)強化「國家考試宣講團」，受理各校申請本部派員宣導事宜，以吸引並鼓勵青年學子踴躍參加公務及專技人員考試。

(三)研訂 112 年考選集粹專訪計畫，預定專訪 111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團體獎的機關團隊，並著重了解各團隊如何分工合作，創造政府部門最高效益，專訪內容將列為國考校園宣導講座題材、預備文官團教材及公務人員基礎訓練推薦教材等，以多元行銷管道，提升國家考試人才招募效益。

七、擴大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採行多元考試方式，精進人才甄拔技術

(一)目前國家考試採行口試之考試多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為利於實施多元評量及招攬新世代人才，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除了研議彈性調整應試專業科目外，將併同考量依類科性質與機關需求增加口試方式。本部刻正研議公務人員考試納人性向測驗之可行性，擬參採性向測驗結果，提供口試委員設計口試問題參考，以助於提高口試效益，精進人才甄拔技術。

(二)為擴大並落實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機制，本部規劃 112 年辦理「用人機關協助公務人員選才」研討會，並將其交流成果作為本部施政參據。

八、配合電腦化測驗推動期程，持續擴大電腦化測驗及建置題庫電子試題，以符應數位化趨勢

(一)為加速電腦化測驗數位轉型目標與策略，未來將視辦理成效，逐步擴大電腦化測驗類科及擴增應試座位容量，112 年將增建 7 至 9 間新試區認證，總試區數預計達 25 至 27 個試區，總座位數達一萬席以上，刻正積極爭取相關經費與資源，未來將與教育部及大專校院積極合作，持續擴充應試座位數，期總座位數達兩萬席，以落實將數位治理整合到國家考試作業領域，朝向服務型數位政府之目標發展。

(二)依據本部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113 年規劃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之類科，包括護理師第一次考試（測驗式試題）及營養師（混合式試題）2 類科，合計測驗題 11 科目及申論題 2 科目，為如期如質供應各該類科電腦化測驗使用，測驗題部分原已建有題庫試題，將辦理測驗題增補及整編，另新建申論題題庫試題，並於 112 年適時組設題務組入闖完成電子試題建檔作業，以利供題。

九、整建國家考場及試務大樓相關設施，以提升辦理國家考試之效益

(一)為因應未來數位化發展趨勢與使用效益，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本案建設計畫前經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9 日函國家發展委員會，請其納入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辦理。112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18 日第 100 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同意 112 年預算新臺幣 890 萬元經費匡列於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歲出概算，本案目前刻正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興建工程等相關作業。

(二)本部於國家考場 3 樓建置「國考藝文走廊」，藉由融合國考意象與人文藝術的雙向連結，做為應考人及陪考人於考試期間減壓及舒緩情緒的空間。國考藝文走廊約 60 坪，可同時容納 30 人參觀，預定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揭牌開幕，展示主題包含國家考試沿革、考試紀事剪影、實地測驗成品、試卷樣態、身障輔助用品及多項藝術作品，藉此提升國家考場附加價值，並營造友善合宜的應試環境。

肆、結語

精進考選業務及為國掄選優秀人才為本部的使命與光榮任務，未來本部仍將不間斷的邁出步伐，打造合宜適切、彈性優質的掄選機制，並在既有考選體制及實務運作下，籌劃具前瞻未來，且充分切合機關用人需求與符應數位化趨勢之考試制度，持續擢選公務人才為國所用，也篩選衡鑑出各類擁有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專技人才，以應社會所需。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指教，讓考選業務更臻完善。

111 年至 112 年 2 月底各種考試法規修正情形一覽表

法規性質	法規名稱	修正情形
	試卷保管辦法	111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111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	111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111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
	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相關作業要點	111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
	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	111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
	典試法施行細則	111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
	考選部處務規程	111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	111 年 10 月 3 日修正發布
	閱卷規則	111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
	考選部借用電腦化測驗試場各項費用標準表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11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
	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	112 年 2 月 17 日修正發布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112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
	典試法第 31 條	列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	
	考選部組織法	
公務人員 考試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	111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

法規性質	法規名稱	修正情形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 (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111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 (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 (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111 年 9 月 5 日修正發布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111 年 10 月 18 日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111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11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1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112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 112 年 1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2 次會議決議交審查會審查，並提報 3 月 2 日考試院第 13 屆 127 次會議決議通過

法規性質	法規名稱	修正情形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	112 年 2 月 15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專技人員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	111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111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111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111 年 8 月 16 日發布廢止
	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	111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112 年 2 月 16 日修正發布

附件 2

110 年至 113 年電腦化測驗推動類科時程表

年度	測驗式試題電腦化測驗		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	
	公務人員考試	專技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考試	專技人員考試
110		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		
111				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112		中醫師(一)(二)		
113		護理師(第一次)		營養師

111 年電腦化測驗應試座位數

考 區	試區	試場數	座位數	考 區	試區	試場數	座位數
臺北	國家考場	6	366	臺中	臺中科技大學	6	384
	華夏科技大學	7	424		修平科技大學	9	510
	輔仁大學	6	333		僑光科技大學	9	524
	景文科技大學	10	600		靜宜大學	8	516
	東南科技大學	7	385		小計	32	1,934
	中國科技大學	10	577	臺南	東方設計大學	8	409
	小計	46	2,685		崑山科技大學	6	333
高雄	正修科技大學	7	401		南臺科技大學	8	500
	輔英科技大學	8	496		長榮大學	7	481
	三信家商	10	534	小計	29	1,723	
	小計	25	1,431	花蓮	慈濟科技大學	6	380
			小計		6	380	
試場數合計		138		座位數合計		8,153	

附件 4

112 年電腦化測驗試場預定認證順序及進度

110 年至 113 年電腦化測驗推動 類科時程表學校	座位數		備註
	同棟	跨棟	
新民高中	642		
致理科技大學	608		
亞洲大學	540		
亞東科技大學	474		
嘉南藥理大學	442		
明新科技大學	432	228	
義守大學	422		
嶺東科技大學	420		彈性建置
中山醫學大學	411		彈性建置
備註：1、112 年 6 月前完成 7 間試區。 2、視預算經費彈性於 112 年底再建置 2 間試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銓敘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概況報告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非常榮幸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歷來對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各項法案之支持與協助。謹將本部暨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之當前重要業務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簡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當前業務概況

一、詳慎研修人事法制，建構優質文官制度

(一)研訂公務員服務法規，健全公務員義務規範

配合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8 項授權規定，本部

分別擬具「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2 草案，前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本（112）年 1 月 12 日考試院審查會審查竣事，並經同年 2 月 9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且於同年 1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俟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後，將同時函送大院查照。

(二) 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精進完善考績制度

為落實公務人員績效管考，充分發揮考績積極功能，本部重行研擬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並於同年 9 月 9 日經考試院第 13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交審查會審查。嗣本部於依考試院指示，審慎研議相關議題時，適逢憲法法庭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聲請現行考績法有關考績丁等免職規定解釋案，後續並作成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本部乃依該判決所示應避免或減少用人機關恣意選擇行政懲處、司法懲戒程序，以及公務人員受雙重程序負擔之意旨，持續蒐集各方意見，審慎檢視上開考績法修正草案，研議可行之再修正方案。

本部復於 111 年 11 月間邀集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與本部共同組成「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二程序關係工作圈」，就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法規研修所涉重點議題進行討論，並將依研商所獲共識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期建構更完善之公務人員考績制度，強化對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

(三) 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規，精進完善任用法制

配合 111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本部擬具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得訂定共用編制表之主管機關範圍，以及因外國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所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範圍，於 111 年 6 月 8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考試院業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並於同日函請大院查照。

另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營造養育子女之友善職場環境，本部依考試院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就具有養育幼兒需求之考試及格人員，研議放寬得不受轉調限制，擬具任用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經大院本年 1 月 19 日三讀通過，並經本年 2 月 1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四) 研修公務人員陞遷法，完善公務人員陞遷制度

為使現行公務人員陞遷制度更臻完善，強化功績導向之陞遷原則，促使各機關更重視公務人員之績效表現，並鼓勵公務人員積極任事，進而提高政府施政效能及服務品質，本部擬具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年 1 月 5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0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本年 1 月 16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五) 研修專技人員轉任法規，充分運用專業人才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甫經總統令修正公布，配合研修該條例施行細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等相關規定，包含專技轉任對照表訂定原則、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計算方式、遴選程序等配套措施，俾配合專技轉任條例修正施行後，相關配套措施得順遂運作。

(六)研訂初任公務人員新退撫制度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本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建立全新退撫制度，爰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並同步配合擬具退撫法第 93 條、第 95 條修正草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函送大院審議；嗣大院於同年 12 月 16 日完成三讀，經本年 1 月 11 日總統令公布，並訂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

(七)研修公（政）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

為體現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內涵，不分種族膚色各國國籍民眾之權利應平等對待，研擬刪除退撫法關於公務人員之遺族於申請退撫給與權利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限制，以平等照護公務人員之遺族；惟審酌國家有限資源應合理分配，並期與公務人員申領退撫給與權利之消極資格有所衡平，遺族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限定僅得請領一次性退撫給與；併同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政務退撫條例）相關條文。另因應實務運作之需，檢討修正退撫法及政務退撫條例，本部爰擬具「退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政務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及本年 1 月 5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八)配合初任公教人員新退撫制度之規劃，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相關規定

因應本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建立之新退撫制度，同時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811 號解釋意旨，本部已研擬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本年 7 月 1 日初任公教人員實施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另增定違法解職（聘）等處分嗣經撤銷之復職（聘）並申請追溯加保公保者之重複加保情形規定，以保障渠等領取年金給付之權利，並兼顧維持現存機制。上述草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嗣經大院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本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

(九)研修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

為期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規範更加周妥完善，發揮獎優舉賢效果，本部依實務需求及各界建議，檢討擬具修正草案，研修該辦法名稱、模範公務人員與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資格條件，以及獎項名稱等，業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十)研修人事法規制度，以應機關業務需求

為健全人事制度，靈活機關用人，本部積極檢討研訂（修）人事法規，自 111 年 9 月迄今完成公（發）布之重要人事規章，計 18 案（詳如附表 1），另本年計畫研訂（修）法規共 23 案（詳如附表 2）。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建構完善官制官規

查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啟動迄今，行政院所屬 29 個機關（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1 行、1 院、2 總處）組織法案中，迄今已完成 24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共 103 項組織法案之立法作業，且已完成 384 個組織編制核備作業，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審議相關機關組織法規涉及官制官規事項。

三、因應專技轉任條例，建置學者專家人才庫

因應專技轉任條例業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配合建置學者專家人才庫，提供用人機關辦理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時，得視職缺之性質，自上開人才庫中選擇相關職業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以踐行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選才機制，並維持遴選委員會之公正性及獨立性。

四、辦理任用考績退撫，落實銓敘審定業務

111 年 9 月迄今，本部依法審議組織法規及職務歸系，辦理各機關報送之公務人員任用及考績銓敘審定、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聘用人員登記、獎懲登記及激勵案件，共計 111,271 件（詳如附表 3）。

五、整合銓敘業務服務，加強個人資料保護

為促進人事（含銓敘）業務數位轉型，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任免、銓審作業流程合理化及標準化後，進行系統整合作業，於 111 年上半年完成人事總處 WebHR 與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報送作業功能整合及試營運，並於 111 年 9 月正式上線，提供人事人員一站式線上系統服務，辦理各項日常人事及送審業務。另建置全國公務人力統計資料平台，於本年 1 月正式上線，可彈性及快速查詢統計資料，滿足使用者研究統計需求，以期落實循證式決策，達到提昇文官政策施政品質與效能之目標；為強化本部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賡續辦理相關資訊安全改善事項，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及 25 日完成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驗證作業（驗證範圍為全組織人員及系統），並取得 ISO 27001：2013 正式證書（111 年 12 月 21 日發證）。

六、整合考試院及本部之監理功能單位，研修本部組織法

為因應本年 7 月 1 日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之施行，爰規劃整併考試院及本部具監理功能之相關單位，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準用該法所定機關組織法規名稱、應定事項、重要職務設置、內部單位等規定，研修本部組織法，其中檢討內部單位組設情形，有助於本部各項業務之推動；整合退撫基金、公教保險準備金、個人專戶退撫儲金之監理單位，俾利提升專業監理功能；又本部所設次級機關，由現行合議制機關「委員會」，改制為首長制機關「局」，首長採專任，以期提高行政決策效能。

七、多元投資分散風險，穩健經營提升績效

（一）基金收支情形及資產運用概況

截至本年 1 月底止，參加基金人數達 66 萬 4,432 人，基金累計繳費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兆 5,063 億 1 千 4 百萬元（未含基金之運用收益），基金累計支出為 1 兆 1,673 億 8 千 3 百萬元，累計繳費收入高於累計支出。

在資產運用方面，截至本年 1 月底止，退撫基金資產總值合計為 7,353 億 8 千 4 百萬元，各項資產運用標的之結存數及運用中，比例最高 3 項分別為：國內外委託經營 3,387 億 3 千 7 百萬元，占 46.06%；國內外債券 1,496 億 8 千 4 百萬元，占 20.35%；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076 億 2 千 8 百萬元，占 14.64%（詳如附表 4）。

（二）基金整體運用績效

退撫基金 111 年度基金整體運用已實現收益數為 138 億 7 千萬元，年收益率為 1.95%，較依台

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平均收益率 1.10%，高 0.85 個百分點。如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整體損失數為 478 億 4 千萬元，年收益率—6.73%。主要係受到俄烏戰事持續、新冠疫情蔓延以及美歐先進國家為抑制通膨所採行之升息緊縮貨幣政策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股市出現大幅修正，台股加權股價指數下跌 22.40%、MSCI 全球指數下跌 18.36%，使基金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基金績效受到影響。惟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近 3、5、10 年之加權平均年收益率分別為 4.14%、4.37%、4.57%，績效表現尚屬穩健良好。

本年度截至 1 月底止，基金整體運用已實現收益數為 7 億 5 千萬元，期間收益率為 0.11%，如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整體收益數為 192 億 3 千萬元，期間收益率 2.74%。另自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基金成立以來，截至本年 1 月底止，累積已實現加計未實現之整體收益數為 3,820 億 7 千萬元。

(三)加強委託經營管理，提升委託經營績效

退撫基金持續辦理各類型委託經營業務，透過資產管理業者專業操作，藉由不同委託時點分批撥款，並視帳戶績效表現獎優汰劣調整委託額度，以達到分散風險及提升收益等目的。111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業已針對全球高股利增值股票型、全球低波動指數股票型及全球基礎建設股票型等類型委託案進行加碼撥款，未來將視經濟情勢持續辦理撥款作業。

(四)積極落實稽核作業，保障資產安全無虞

基金管理會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針對內部單位及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執行日常監控及線上、書面或實地稽核，確保退撫基金管理遵循法規、達成有效運用及資產保全無虞，並適時檢討調整現行稽核作業，持續深化委託經營業務之稽核，與金融主管機關保持通報暢通，以保障基金資產安全。

貳、未來工作重點

一、廣續推行重大法案，戮力完備人事法制

(一)研修職系說明書，俾利機關羅致人才

依考試院相關會議結論，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所屬資通安全署意見，研修職系說明書，就綜合行政、地政職系工作內涵酌作修正，併於經建行政、資訊處理職系分別增訂海洋行政、資通安全子項，以確實呈現該等職系之工作全貌，俾利機關取才推展相關業務。

(二)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健全公務人員俸給制度

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自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迄今未作修正。為俸給相關規定能夠與時俱進，本部將積極檢討研修俸給法相關規定，適時函陳考試院審議，俾期激勵公務人員士氣。

(三)研訂（修）聘用人員人事法制，健全聘用人員人事制度

為建立完善聘用人員人事法制（以下簡稱聘用法制），周全規範聘用人員權利義務事項，本部歷來均積極辦理聘用法制研訂（修）事宜，並刻依考試院決議及大院委員提案等，重行檢討聘用法制，俟釐清相關議題並廣蒐各方意見後，積極推動聘用法制之研訂（修）。

(四)廣續研修現行公務人員退撫法制

賡續執行退撫法所定年金改革各項措施，俾達成年金制度至少維持一個世代財務穩健之改革目標。另依退撫法第 92 條規定進行年金制度定期檢討，將以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作為評估改革效益之基礎，進行第 1 次定期檢討，再依檢討結果，採行適當調整措施，並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另就退撫法未盡周詳及不合宜之規範，按實務運作情況，賡續研修，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

(五)賡續檢討修正公保制度，保障公保被保險人權益

因應初任公教人員新退撫制度之建制，將賡續推動公保法相關子法之修正及配套釐定公保費率。此外，未來本部將依公保法第 48 條，並配合國家年金政策及性別平等與生養政策，賡續推動公保法再修正，在兼顧本保險、政府與被保險人財務合理負擔下，加強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六)檢討研修協會法制，健全協會功能運作

為因應公部門勞動關係之發展趨勢，並維護國家公共利益與兼顧公務人員結社權益，就涉及公務人員協會法制重要議題，如組織模式、協商範圍及成立門檻等，本部將綜整各界意見並妥慎研議後，適時研修公務人員協會法相關規定，以切合協會實務運作需要及回應各界建議修法之訴求。

二、因應組改法案進程，賡續研議組編列等

行政院組改尚有 5 個部及所屬機關（構），以及 1 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組改法案尚未完成立法，又該等組織法草案（共 48 項）尚待完成立法，行政院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函送大院審議中，本部將視大院後續審議情形，覈實審核各機關組織編制涉及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事項，儘速完成各該組織法公布後之機關組織編制核備作業。

三、賡續推動初任公務人員新退撫制度

配合本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業於本年 1 月 12 日公告委任基金管理會辦理本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並將賡續積極訂定施行細則、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委託經營辦法等相關子法。另為因應新退撫制度採行確定提撥制，建立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及設置自主投資平臺，輔以退休金自主管理機制，並由基金管理會自行或委託金融（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或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進行投資。亦將積極進行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之籌備，以及籌劃及執行相關作業與系統建立，俾利新退撫制度順利施行。

四、賡續文官資訊整合運用及資訊安全管理

配合考試院轉型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的指導方針，從業務處理及流程構面進行檢討及調整，賡續辦理全國人事資訊系統整合應用，並推廣各界應用多元人事資訊動態數據資料，為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所需實證之依據；本部仍將持續檢討現行資訊安全相關制度之完整性，並依據實務運作情況，重新檢視與調修相關管理規範，並定期檢視修正，以強化資安管理及資安防護能力。

五、靈活調整資產配置，強化投資風險管理

(一)持續關注國際金融情勢，靈活調整資產配置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本年 1 月預估 112、113 兩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9%、3.1%。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本年 2 月預測本年台灣經濟成長為 2.12%。全球金融市場面臨高通膨、主要央行貨幣緊縮政策及經濟放緩等利空衝擊，股債市皆出現大幅修正。展望未來，美國聯準會的政策利率將維持在高檔一段期間，恐導致國際需求進一步下滑，增加經濟衰退機會，衝擊企業獲利，並壓抑股市表現空間。基金管理會除持續關注全球通膨情勢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動向外，並將緊盯總體需求及廠商庫存變化情形，在基本面未有好轉跡象前，將資產配置於高殖利率及具防禦性的資產，以因應景氣趨緩不如預期時的市場風險。

(二)研修投資作業規範，符合實務作業需求

為期順利執行年度基金運用計畫各運用項目之規劃，使基金運用更趨制度化，將配合實務運作及內控機制需求，適時研訂及修正檢討相關法令規範及作業規定，以建立更符合實際業務運作之作業程序，使基金管理運用更加健全。

(三)審慎辦理帳戶撥款，加強委託風險管理

基金管理會將持續關注國際金融情勢變化，除於適當時點進行撥款，並提醒受託機構留意經濟金融情勢，審慎操作，強化委託風險管理外，亦將視市場及產業變化及各帳戶績效表現，適度增加或減少帳戶之委託額度，或辦理不同類型委託，以分散投資風險，提升委託經營績效。

(四)配合本年 7 月新退撫制度，適時研修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為配合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與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調整，及提升退撫基金運作績效，以增進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權益，研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本年 1 月 3 日函送大院審議；同時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經考試院同意後於本年 1 月 3 日送大院審議，預計於本年 7 月 1 日前完成修法程序，以期未來業務推動順遂。

(五)持續強化查核監控，提高基金稽核品質

為增進稽核管控效能，預防不法情事發生，基金管理會對內全面檢視投資流程及確實執行控管，要求同仁嚴格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外要求受託業者內部稽核單位落實內控，以防止道德風險發生，此外並針對金融主管機關近期就受託機構實施全權委託業務檢查所列缺失之改善措施加強查核，期使委外資金之管理與運用，均能切實遵循法令規定。

(六)設立個人儲金專戶，規劃自主投資業務

公教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業經主管機關本部及教育部公告委任（託）由基金管理會辦理，參酌國內其他退撫儲金運作經驗，將公開徵選金融機構為本年 7 月 1 日新進公教人員設立個人專戶、建置自主投資平臺、提供信託保管與代收代付服務；另由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提供資產類別及配置建議、設計不同風險屬性投資組合，並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妥慎規劃研擬投資決策及實際運作模式，於相關配套完備後開放個人帳戶自主投資。

參、結語

本部將順應環境變遷，檢討相關人事法規，持續完善文官制度；並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調整退撫基金投資策略及檢討委託經營模式，以追求長期穩健投資績效，達成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指教。

附表 1

銓敘部自 111 年 9 月迄今已完成公（發）布之重要人事法規一覽表			
編號	法 規 名 稱	公（發）布日期及機關	備註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111 年 12 月 28 日總統公布。	修正
2.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112 年 1 月 11 日總統公布。	制定
3.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	112 年 1 月 11 日總統公布。	修正
4.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第 95 條	112 年 1 月 11 日總統公布。	修正
5.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	修正
6.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	111 年 9 月 16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修正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111 年 9 月 22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修正
8.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三	111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修正
9.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111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10.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111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修正
11.	職務列等表說明	111 年 10 月 6 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12.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111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13.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	112 年 2 月 16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修正
14.	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111 年 9 月 1 日銓敘部發布。	修正
15.	中央機關人事主管人員遴用及職期遷調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17 點	111 年 9 月 29 日銓敘部下達。	修正
16.	人事人員獎懲規定	111 年 10 月 6 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銜發布。	修正
17.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5 點、第 24 點	111 年 11 月 9 日銓敘部發布。	修正
18.	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	111 年 12 月 28 日銓敘部下達。	修正

附註：1. 本表係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之順序排列後，再以各項人事法規公（發）布、下達之日期為準。

2. 資料截止日：112 年 2 月 24 日。

附表 2

銓敘部 112 年度立法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案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1.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	業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 預定於 112 年 6 月補充資料送考試院。
2.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業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
3.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業於 112 年 1 月 5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4.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	預定於 112 年 5 月函陳考試院審議。
5.	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	預定於 112 年 5 月函陳考試院審議。
6.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廢止案	預定於 112 年 5 月函陳考試院審議。
7.	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草案	預定於 112 年 6 月函陳考試院審議。
8.	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正草案	預定於 112 年 10 月函陳考試院審議。
9.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	考試院業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中。
10.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草案	考試院業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中。
11.	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廢止案	考試院業於 112 年 2 月 9 日第 13 屆第 124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案於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草案經行政院會銜發布日廢止。
12.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112 年 2 月 16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13.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預定於 112 年 3 月函陳考試院審議。
14.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	預定於 112 年 3 月函陳考試院審議。
15.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草案	預定於 112 年 3 月函陳考試院審議。
1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	預定於 112 年 4 月函陳考試院審議。

銓敘部 112 年度立法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法 案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1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預定於 112 年 4 月函陳考試院審議。
18.	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	預定於 112 年 5 月函陳考試院審議。
1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預定於 112 年 7 月函陳考試院審議。
20.	銓敘部處務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	預定於 112 年 7 月函陳考試院審議。
21.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修正草案	預定於 112 年 8 月函陳考試院審議。
22.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草案	業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23.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預定於 112 年 12 月發布。

附註：序號 1 至 8 為法律案，9 至 21 為法規命令，22 至 23 為行政規則。

附表 3

銓敘部自 111 年 9 月迄今辦理各項銓敘業務案件統計表		
業 務 項 目	辦 理 件 數	
組織法規之審議案件	416 件	
職務歸系之審議案件	10,533 個	
銓敘審定案件	任用類	31,837 人
	考績類	47,428 人
退休（職）案件	公務人員	2,980 件
	政務人員	0 件
撫卹案件	97 件	
獎懲登記案件	記二大功	13 件
	記二大過	14 件
	懲戒	38 件
激勵案件	模範公務人員	454 人
	獲頒獎章登記	2,373 人
	聘用人員登記	15,088 人
合 計	111,271 件	

填表說明：統計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

附表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資產運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別	金 額	比 例
一、國內外委託經營	338,737	46.06
二、國內外債券	149,684	20.35
三、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07,628	14.64
四、銀行存款	74,757	10.17
五、國內外開放型受益憑證	28,210	3.84
六、國內外短期票券及庫券	24,071	3.27
七、預付款項	9,073	1.23
八、應收款項	3,224	0.44
九、其他資產	-	-
合 計	735,384	100.00

填表說明：統計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概況報告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非常榮幸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業務概況。在此先特別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多年來的支持與指教，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就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推動情形

一、保障業務

(一) 妥速審議保障事件，確保公務人員救濟權益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受理保障事件 1,304 件，應辦件數共計 1,458 件（加計 110 年未結 154

件），辦結 1,207 件，保障事件辦結率為 82.78%，未結件數 251 件，刻正積極辦理中。

(二)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貫徹審議決定效力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經決定撤銷或發回機關請另為適法處分（處理）之保障事件計 93 件，其中 79 件已將執行情形回復，均符合本會決定意旨；餘 14 件未回復者，尚未逾回復期限。

(三)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增加使用之便利性

本會建置之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作業系統，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當事人利用該平臺提起保障事件者計 356 件，各機關利用該平臺向本會答辯（復）者及補充答辯 673 件。

(四)督促訂定加班補償授權法規，完備加班補償法制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經總統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考試院同年 7 月 29 日令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落實補償方式實質化、值班制度加班化、加班補償合理化、補休結算覈實化及授權框架彈性化等五大政策目標。行政院業依保障法之授權，訂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範公務人員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補休假期限等事項，於 112 年 1 月 1 日同步施行。

(五)定期檢視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情形

為鼓勵公務人員戮力從公，使其無後顧之憂，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涉訟之際，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本會前已彙整各機關（學校）110 年辦理因公涉訟輔助案件之情形，經統計該年度申請件數計 399 件，其中獲同意輔助之件數計 381 件，總輔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154 萬 6,928 元，有關命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計有 6 件共 69 萬 2,500 元。經本會定期調查並就各機關辦理情形觀之，申請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經由機關組設審查小組審酌涉訟情形是否符合輔助要件之制度，可適時維護公權力及執行公務同仁之權益，並對已給予涉訟輔助者，其訴訟案件如為有罪確定等情形，亦能透過追還機制追還涉訟輔助費用，以維涉訟輔助制度之目的。本會仍將廣續瞭解各類人員涉訟情形，並將統計結果回饋各主管機關參考精進，建立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認知並維護應有權益。另 111 年各機關涉訟輔助情形，刻正彙整中。

(六)辦理保障業務輔導活動，積極疏減訟源

為增進公務人員對保障法制與實務之瞭解，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並協助人事機關（構）正確辦理保障業務，提升保障事件品質，本會辦理 111 年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宣導活動以書面方式辦理，編製教材介紹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保障法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第 23 條、第 104 條規定內容、重要案例類型，以及實務見解最新趨勢，並放置在本會網站，提供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考；輔導活動以視訊方式辦理，彙整近 2 年經本會撤銷之保障事件案例編製活動教材，本次活動共計辦理 4 場次，自 111 年 8 月 19 日起至同年 9 月 2 日業已辦畢 3 場次，計 123 位人事人員參加。

(七)辦理保障業務教育訓練，精進業務品質

本會為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人權保障，及探討公務人員數違失行為合併審究之議題，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及同年 12 月 30 日舉辦 2 場次 111 年保障法制專題講座，第 1 場

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孫教授迺翊蒞臨本會演講，講題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公務員法」，第 2 場邀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林教授三欽蒞臨本會演講，講題為「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於公務人員懲處制度之運用」，上開 2 場次演講均以本會同仁及考試院部會所屬人員為參加對象，考量防疫政策，兼採線上及實體方式舉辦，參加人員分別為 120 人及 81 人。

(八)研修保障實務資料，提供即時法規修正資訊

本會為精進業務品質，於 112 年 2 月 2 日編修「公務人員行政救濟法規彙編」，除分送考試院部會參酌外，另將彙編內容電子檔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詢，並函知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下載運用，以提供即時法規修正資訊，作為業務精進之參考。

二、培訓業務

(一)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深化培訓課程內容

為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配合當前國家重要政策發展，並參據受訓人員、授課講座及各界對培訓事項之建議意見，深化訓練內涵，例如：配合「2030 雙語政策」，導入相關英語課程，並融入全球化發展議題，採全英文授課方式進行，以及安排公務實用英語課程等，俾強化受訓人員雙語及與國際接軌能力。另持續針對人權、性別主流化、數位發展、智慧政府、資訊安全、自然保育、廉能政府、族群和諧與文化多元發展、地方創生等國家重要議題，依受訓人員未來目標職務，規劃不同課程名稱及內涵，持續加強層級性及對應性，以貼近受訓人員工作需要。

(二)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培育優質公務新進人力

1. 辦理高普初考、地方特考基礎訓練

(1)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高普初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108 班，4,885 人完成訓練。其中，高考一、二級開辦 1 班，高考三級開辦 65 班，普考開辦 35 班，初考開辦 7 班。（按：統計至 112 年 2 月前結訓班級數及人數）

(2)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各項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21 班，912 人完成訓練。其中，退除役特考開辦 3 班（三等 2 班、四等 1 班），地方特考開辦 13 班（三等 6 班、四等 5 班、五等 2 班），原民特考開辦 2 班（三等 1 班、四等及五等 1 班），身障特考開辦 3 班（三等 1 班、四等 1 班、五等 1 班）。（按：統計至 112 年 2 月前結訓班級數及人數）

2. 辦理高普初考、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

(1)110 年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本會委託內政部等 26 個專業主管機關，計有 71 個類科辦理集中實務訓練。各類科集中實務訓練均已辦理完竣，共計 1,950 人參訓。另 111 年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本會委託內政部等 24 個專業主管機關，計有 65 個類科辦理集中實務訓練，於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5 月間辦理。

(2)110 年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為應防疫需要，採實體與線上訓練雙軌方式辦理，由本會委託內政部等 7 個中央專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測量製圖、法律廉政等 12 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及委託臺北市政府等 6 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財稅行政、土木工程等 23 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各類科集中實務訓練均已辦理完竣，共計 536 人參訓。

3. 因應疫情建置並採取虛實整合學習新模式

因應疫情發展，在兼顧「維護訓練權益」及「避免群聚活動」原則下，以實務案例化、數位化、議題化及最新趨勢化，建置實體及數位學習雙軌訓練課程，並以實體訓練模式為優先，倘疫情嚴峻，可隨時轉換為居家線上學習模式，滿足不同受訓人員之學習需求。

(1) 實體訓練：110 年退除役特考與 110 年高普考第 1 梯次基礎訓練，因疫情較為和緩，採取實體訓練方式辦理，並加強落實各項防疫作為。

(2) 居家線上學習：受國內疫情升溫影響，自 110 年高普考第 2 梯次基礎訓練起（111 年 4 月 25 日），配合避免大規模群聚，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方式辦理。為應不同程度受訓人員之學習需求，安排「行政程序法」等 6 門線上互動輔助課程，提供受訓人員自由報名學習。另強化線上學習協助與關懷，提供必要的協助與支持，並於每梯次訓期間定期安排「線上與受訓人員有約」，經由開放式的交流平台，聽取受訓人員的建議意見。

(3) 實體訓練兼採線上學習：配合防疫政策鬆綁，自 111 年高普考基礎訓練（自 111 年 11 月 28 日）起，恢復實體訓練，惟受訓人員因確診、流感等特殊狀況，得於隔離期間改採居家線上學習，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點閱學習數位課程，或採取與原班同步線上學習，以達安全學習之目標。

4. 因應疫情彈性調整基礎訓練成績考核方式

(1) 實體訓練：110 年退除役特考與 110 年高普考第 1 梯次基礎訓練，採實體訓練方式辦理，受訓人員如有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情形，即改採線上測驗或申請改期測驗，以確保受訓人員權益。

(2) 居家線上學習：受國內疫情升溫影響，110 年高普考第 2 梯次起（111 年 4 月 25 日），基礎訓練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方式辦理，專題研討則運用虛擬教室進行專題研討分組討論，以及線上報告與答詢；紙筆測驗部分，則以「帶回家測驗（Take-Home Exam）」，由受訓人員在規定時間內以電腦作答並回傳方式辦理，以兼顧受訓人員健康安全及受訓權益。

(3) 實體訓練兼採線上學習：配合防疫政策鬆綁，自 111 年高普考基礎訓練（自 111 年 11 月 28 日）起，恢復實體訓練，惟受訓人員因確診、流感等特殊狀況，得於隔離期間，依實際需要，改採線上專題研討、線上測驗或改期測驗。

5. 111 年身障特考基礎訓練改採居家線上數位學習方式實施

為因應疫情及配合防疫需要，111 年身障特考由實體課程改採居家線上數位學習方式實施，並與一般人員併同調訓，以達融合學習目標；賡續提供客製化服務，落實學習關懷本旨，在開訓前重新錄製部分數位課程，並確定各科目課程均有字幕或逐字稿，以利各障別受訓人員學習。

6.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案

為使考、訓、用緊密結合，本會透過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建立考試錄取人員正確之服務態度與價值觀，學習擬任職務工作內容，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秉持綜覈名實之旨，從旁觀察、輔導與考核，以確認受訓人員是否適任。另為協助用人機關落實訓練考核程序，本會於 111 年 5 月重新編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作業手冊」，並持續對用人機關

進行宣導作業，以使其充分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並落實考核程序。

(三)辦理晉升官等訓練，強化各官等公務人員知能

1.辦理各項晉升官等訓練

111 年 6 月至 11 月間辦理 111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 95 班，並採居家線上學習方式辦理，完成訓練人數 4,576 人。其中薦升簡（含警正升警監）訓練分 3 梯次，開辦 36 班、訓練 1,643 人；委升薦訓練分 2 梯次，開辦 33 班、訓練 1,763 人；員升高員訓練開辦 1 班、訓練 34 人；警佐升警正訓練分 2 梯次，開辦 25 班、訓練 1,136 人。

2.因應疫情延後辦理，採遠距多元學習模式

為因應疫情發展，配合防疫需要、避免群聚擴散風險，並保障受訓人員訓練權益，110 年度警佐升警正訓練經調整檔期，延後至 111 年 1 月採實體訓練方式辦理，計開辦 26 班、1,112 人完成訓練。111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採居家線上學習方式辦理，112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除仍因應疫情之可能發展，及時動態彈性調整實施方式外，為落實多元學習精神，部分課程採實體與數位雙軌方式實施，受訓人員能依照自身需求選擇合適學習方式，自主規劃學習計畫，提升學習意願及培訓成效。

3.結合非同步數位及直播課程

111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依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規劃非同步數位課程及線上直播課程，其中薦升簡（含警正升警監）訓練計有「危機管理（含風險管理）」等 5 科核心職能課程，委升薦、員升高員及警佐升警正訓練等 3 項升官等訓練計有「方案規劃」等 3 科行政知能、公務相關法規課程，採取「直播課程」及「非同步數位課程」混合學習方式，受訓人員須於直播課程前完成非同步數位課程學習，並預擬學習時遭遇的問題，直播課程由講座運用虛擬教室於線上針對受訓人員預擬之問題進行分析解說，強化講座與受訓人員間互動交流，並透過案例分組討論，深化受訓人員對課程內容的理解與運用，發揮相輔相成的學習效果。

4.因應疫情發展，彈性調整成績評量方式

為因應疫情，111 年度晉升官等訓練全面採用居家線上學習方式，並調整課程成績評量項目。專題研討係運用虛擬教室，以小組為單位進行專題研討團體報告及個人線上諮詢。

測驗方面，在符合防疫的要求下，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薦升簡訓練第 1 梯次除外）原則仍採實體測驗方式辦理；惟考量當時疫情發展仍具不確定性，爰建置線上測驗為備案，並預為公布相關試務作業說明，另於訓練期間安排受訓人員進行線上測驗之演練。

5.因應線上專題研討評量規劃配套

因應 111 年度線上專題研討改採小組方式進行，小組須提出書面報告及進行口頭報告，文官學院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組（每組以 8 人為原則），及研修線上專題研討標準作業流程，並為利受訓人員進行討論，於各班專題研討課程前，安排固定之線上分組討論時間。另安排全班受訓人員除參與本組專題研討課程，亦須聆聽他組學員專題研討報告，俾藉由共學機會，增進訓練成效。

(四)精進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培育國家高階治理人才

1. 精進高階訓練內涵，強化跨域及數位治理能力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10 年訓練，因受疫情影響，延至 111 年 5 月辦理。本訓練課程架構分為「領導力」、「全球治理」、「公共政策」與「倫理價值與人文素養」四大模組課程。國內課程安排職務見習暨短期蹲點，洽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高階管理者擔任業師，俾瞭解產業實務，促進公私交流；安排數位治理系列課程，分享實務成功案例，有效推動智慧政府。採用多元教學方法，包括模擬演練、設計思考、行動學習、系統思考、協作會議、政策專題實作、個案研討等，以增進訓練成效。

2. 加強雙語溝通能力，線上國外研習擴展國際視野

為落實雙語政策，新增「全球移動力人才培養系列課程」，採分級、小班式互動教學，提供公務簡報、會議英語、政策行銷、國際談判等公務情境實用英語，以及增加口說線上練習及寫作指導課程。另與英國文官學院及芬蘭公共管理學院合作，以線上培訓模式進行國外研習，以我國當前重要政策相關議題安排客製化課程，運用同步及非同步之多元互動方式，串連英國及芬蘭的專家學者分享實務經驗，俾使高階文官汲取國外政策經驗。

(五) 精進教材與案例，落實國家政策發展

1. 研修各項法定訓練教材

文官學院依據本會訂定之課程配當表，因應最新政策發展、法規修正、科目異動及教材滿意度，並針對受訓人員目標職務層級需要，研修各項訓練教材，111 年總計研修 83 科。於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部分，完成研修 111 年高普考及地方特考基礎訓練 31 科教材；晉升官等訓練部分，完成研修 52 科，包括薦升簡（含警正升警監）訓練教材 11 科、委升薦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各 13 科、警佐升警正訓練教材 15 科。

2. 深化文官性別平等訓練

為加強公務人員性平教育，提升文官性別主流化意識與實施成效，自 110 年起邀集專家學者籌組性平教材案例諮詢小組，結合社會脈動與國際情勢，規劃以「疫情下之性別平等」、「數位性別暴力」及「多元族群性別」等議題，針對各項訓練層級設計性平案例，並考量不同訓練之業務屬性及人員特質，研編多元之擬真公務情境案例，期能透過案例研討，反思與強化性平概念，以深化文官性別平等意識，111 年共計完成 18 則案例彙編。

3. 數位新趨混合學習再進化

為提升受訓人員對所學知能之理解與應用，並配合 111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採居家線上學習進行，擇定薦升簡訓練「公共議題溝通策略」及「策略管理」2 科，先藉由非同步數位課程建立基礎概念，再透過實作學習素材讓受訓人員自主練習，最後於直播課程中，經由講座引導與交流互動，進行主題情境式案例（如公聽會、宜居城市等）實作演練，培養同理心及換位思考能力，並精熟策略規劃、執行、追蹤與評估程序，以強化政策推動的可行性、創新性與策略性。

4. 導入數位轉型卓越案例

因應各項法定訓練安排「數位治理」系列課程，研編適切教材，課程內容涵蓋數位轉型五大領域及轉型歷程等基本素養，並依不同訓練層級，設計專屬案例，另導入「總統盃黑客松」卓

越獲獎案例，期透過強化開放資料與創新運用精神，促進跨機關、跨領域及公私協力合作，鼓勵公務人員主動創新，加速推動政府數位轉型。

5. 全新改版「公文撰作解析」教材，打造職場工具書

為強化考試錄取基礎訓練受訓人員具備公文基本知識與寫作技巧，精進公文課程教材內容，包含培訓學習「主題篇」、案例演練「實作篇」及職場參考「附錄篇」三大內涵，全書透過彩色生動圖像編排設計，據以凸顯相關重點內容，以激發受訓人員學習興趣，並從使用者角度規劃，例如設計章節重點架構、一頁式案例，及拆解學習步驟等，以符合學習需求；另導入虛實整合學習規劃，搭配開發數位課程，並結合實作演練，使受訓人員對公文有基本認識，且瞭解案件經辦流程，並於返回機關後，仍可經常查詢使用，同時兼具訓練教材與職場工具書功能。

(六) 持續多元宣導措施，深化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觀念

1. 加強辦理行政中立訓練

為深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自 111 年起將公務倫理宣導併入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辦理，111 年度開辦高階主管研討班、行政中立法宣導班及選務工作人員研習班等 3 種專班，其中高階主管研討班開辦 2 場次，計有 101 人參訓；行政中立法宣導班開辦 4 場次，計有 354 人參訓；另為強化基層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知能，111 年度特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合辦選務工作人員研習班，開辦 6 場次，計有 374 人參訓。

2. 規劃多元宣導措施

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將行政中立內化成為公務人員價值觀，本會除辦理各項專班訓練及數位學習外，亦規劃「111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方案」，透過製作「公車車體宣導廣告」、「宣導動畫」、「告示說明」、「宣導海報」、及「宣導品」等，擴大行政中立各項宣導，另為鼓勵公務人員上網學習行政中立相關法規，於文官學院臉書 FB 粉絲專頁舉辦 5 波「行政中立法規徵答」活動，以提升學習誘因，強化行政中立知能，並請各機關賡續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 LED 電視牆、跑馬燈等）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七) 提倡公務人員閱讀風氣，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辦理專書閱讀分區導讀會活動

因應疫情發展，111 年全國分區導讀會活動改以申請制辦理，全年度共計完成 4 場次實體活動及 3 場次線上活動，活動總參加人數 414 人；本項活動於 112 年轉型為「新提案合辦活動計畫」，仍維持採申請制，邀請各機關因地制宜提出更多元化之閱讀推廣活動。

2. 辦理公務人員「每月一書」遴選及推廣

112 年度每月一書遴選作業，歷經徵集圖書、初審、複審及決審作業，業已召開決審會議完成年度選書作業，決選出 12 本「每月一書」及 12 本延伸閱讀專書，據以做為 112 年度閱讀推廣指定專書，另為擴大專書閱讀訊息分享，陸續於考試院及文官學院粉絲專頁定期發布相關推廣活動訊息。

3. 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因應疫情發展，110 年度心得寫作競賽延至 111 年度 6 月份截止收件，總計 40 個主管機關薦

送 365 篇作品參賽。作品依「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及「年度推薦經典」區分三大領域，辦理初、複、決三階段評審，評定各領域金椽獎、銀椽獎、銅椽獎各 1 名及佳作獎共計 21 名，總計 30 個獎項。

(八)精進辦理英語相關課程，提升文官國際競爭力

1.辦理 111 年全球化英語班

為培養公務員具備國際視野，強化雙語溝通能力，設計「國際政經趨勢」、「環境永續發展」、「前瞻科技趨勢」、「多元社會與媒體」、「公共行政與領導力」等五大課群，開設如 AI 生活、VR 虛擬實境、智慧城市、美中臺關係、全球化教養、公務美學設計、公部門策略行銷等新趨概念之多元主題。以全英語專題演講方式於 Webex Meetings 線上虛擬教室授課，全年辦理 24 場次，每場次上課人數以 500 人為上限，吸納全國各地有志提升英語力及擴展國際視野之公務人員共學。

2.辦理 111 年假日英語工作坊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強化公務人員英語溝通與實務應用能力，文官學院以現任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經機關推薦並具英文檢定證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 CEF 證書 B1 以上）之公務人員為對象，採小班制實體授課方式辦理假日英語工作坊，為擴大學習成效及加強演練，111 年使用 Cisco Webex Meeting 視訊會議軟體建置「虛擬教室」方式及實體授課之混成方式，辦理「會議英語表達力」、「高溝通力簡報技巧」及「外賓接待溝通技巧」等 3 項主題，分別於 9 月至 11 月間（均為週六上午）辦理 3 場次，每場次 6 小時，分 2 次授課，每場次各錄取 35 人，吸引來自北中南東及離島，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人員積極參與努力提升公務英語使用能力。

3.參與國際競賽獲獎

文官學院 111 年以「提升英語力，邁向雙語—警察人員公務實用英語」為題參加國際競賽，榮獲美國「2022 年布蘭登·霍爾集團人力資本管理卓越獎項學習與發展類別（Brandon Hall Group HCM Excellence Awards, Best Use of Video in the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program）」金牌獎肯定；另以「訓練線上測驗平台導入」為題，參與「2022 年 Brandon Hall Group 科技卓越獎項（Excellence in Technology Awards）最佳測試或學習評估技術類別」競賽，榮獲銅牌獎。

4.策略夥伴線上課程交流

文官學院業與 11 個國外培訓機關（構）學校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MOU），為落實互惠分享機制，英國文官學院（Civil Service College）於 111 年至 112 月 2 月間提供 8 門免費線上研討會課程，提供我國公務人員研習。

5.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

111 年派員參加 2022 年人才發展協會（ATD）國際年會（按：採線上方式）及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 2022ATD 亞大年會。

(九)辦理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

為培育公務人員強化資訊操作辨識與分析知能，提升媒體識讀及數位治理能力，111 年 8 月至

9 月間分 2 梯次，於文官學院辦理「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以「資訊操作辨識與分析」為研習主題，課程內容結合理論講授與實作演練，包含媒體環境導論、社群平臺關鍵字與趨勢研判及調查工具與溯源技巧等，計 73 人參加。

(十)協辦 TASPAA 國際研討會

111 年協辦於中國文化大學舉行之 TASPAA「邁向 2030：永續公共治理的發展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並自組「邁向智慧國家厚植文官數位創新力」場次，發表「數位治理職能培訓之理念與實踐—以公務人員法定訓練為例」、「疫情下的公務人員法定訓練課程轉型設計—以數位治理系列課程開發為例」及「國家文官學院法定訓練因應疫情之數位轉型及創新變革」等 3 項主題。

貳、未來工作重點

本會仍將本著公正、和諧、效能之核心價值，保障公務人員之合理合法權益，積極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以滿足民眾對政府施政的高度期望為業務推動目標。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一、保障業務

(一)協助公務人員加班補償後續法制作業，落實權益維護

按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保障法第 23 條，有關公務人員加班要件、補償方式、評價換算基準、補休假期限、結算機制等加班補償新制，均與該條修正前之規定迥異。本會刻正檢討本會歷年相關函釋與保障法新制抵觸扞格者，並蒐羅各機關就加班補償新制之實務運作疑義，重為相關適用釋示，俾使加班補償新制之運行順遂。

(二)推廣及優化線上申辦平臺功能，提供更便捷救濟管道

為邁向 e 化政府，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狀之時間、費用及人力成本，使當事人利用線上功能及時提起救濟，並兼顧行政效率及節能減碳政策，逐年優化線上申辦平臺系統功能，使該平臺功能架構更臻齊全，且更貼近使用者需求。未來將持續配合本會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進行宣導，並透過各類政府平臺及本會派員講習時進行推廣，以提高公務人員使用平臺之意願及正確性。

二、培訓業務

(一)研修培訓法規，完善培訓法制

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培育優質公務人力需要，並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將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定性為行政處分，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且持續檢視與適時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精進訓練內涵，完善培訓法制，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及維護受訓人員權益。

(二)強化實務訓練作業措施，提升考試錄取訓練成效

為協助實務訓練機關輔導員及人事人員瞭解實務訓練輔導及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並落實訓練相關程序，本會依考試分配報到期程，廣續規劃辦理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測驗。未來將配合相關訓練法規修正，適時編修、更新實務訓練工作手冊及線上課程等內容，期使輔

導員及人事人員在落實輔導工作上能有更顯著成效，積極為國家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三)落實走動管理機制，持續關懷身障特考受訓人員

為關懷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情形，及協助渠等於訓練期間順利融入工作職場環境，本會偕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地方政府勞政單位相關人員共同訪視，透過實際行動關懷身障特考錄取人員，落實走動管理並即時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使其得以順利完成訓練；未來將廣續精進完善身障特考實務訓練相關配套措施，如實地訪視、持續追蹤受訓人員受訓狀況及瞭解受訓人員中途離訓之原因，期能掌握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之需求，除維護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受訓權益外，亦協助輔導員及人事人員有效落實訓練輔導工作，達到雙贏之效果。

(四)創新規劃高階發展性訓練，培育優秀施政人才

為增進高階文官全球思維與跨域治理能力，訓練內涵積極扣合當前國家發展重點，廣邀產業界傑出高階主管擔任受訓人員之見習業師，強化短期蹲點成效，以達跨機關組織、跨公私部門及跨專業之典範學習。訓練課程亦結合數位治理新趨，擴大智慧政府推動數位創新的範疇。廣續落實雙語政策，強化國際溝通能力，並規劃前往國外研習，提升高階文官國際接軌能力與全球化視野。

(五)調整共通核心職能架構，連結訓練需求及強化成效

為強化各項法定訓練與目標職務之連結，針對共通核心職能、施政的重要價值，以及各項政府治理的新課題，透過訓練深化公務人員未來職務所需具備能力，以作為政府提供優質公共服務之基石。本會將進行各項法定訓練之需求調查，據以全新建構共通核心職能，進而規劃訓練課程，俾使受訓人員具備新興公共議題全方位處理能力。

(六)符應無紙化趨勢，發展教材電子書

因應科技發展，以及無紙化之節能減碳環保趨勢，規劃於 112 年逐步引入教材電子書；衡酌電子書可融合多媒體元素，諸如聲音、圖片及影像等動態功能，且可在不同載體進行閱讀，爰未來考量將運用廣泛之「公文撰作解析」及「公務實用英語」等教材，首度試行以電子書形式呈現，滿足受訓人員可利用零碎時間反覆學習之需求。

(七)因應疫情發展需要，持續發展數位課程

為順應疫情環境變化，將配合各項政策及訓練需求持續發展同步及非同步數位課程，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立專區，提供受訓人員學習。

(八)打造優質英語課程，賦能雙語文官

為落實「2030 雙語政策」，文官學院本年針對公務人員量身規劃「公務英語力 UP 訓練」系列課程—「實用 PRO 英語工作坊」及「全球 NEW 趨勢班」，以提升文官英語力；「實用 PRO 英語工作坊」將持續追蹤學員需求及最新趨勢，規劃多元化主題，並結合線上直播及實體課程之混成方式，突破地域限制及使用者習慣，切合公務人員學習需要。「全球 NEW 趨勢班」除擇選優質新趨勢議題以演講方式講授，另延續過去「全球化英語班」安排講座與參訓人員線上即時詢答及意見交流，以增進學員互動，增進學習成效。期以系列化之英語訓練，擴充公務人員新趨知能並於工作上強化英語使用之技能，以達到推動雙語政策之目標。

(九)擴大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深度與內涵

配合年度「每月一書」主題，辦理績優機關競賽、專書閱讀推廣合辦活動、導讀會、主題書展、錄製數位課程、提供購書優惠方案及館際合作等各式閱讀推廣活動，提供各機關及其所屬同仁參加，並透過各式宣傳管道廣泛周知。

(十)拓展國內外培訓交流合作，擘劃中高階文官海外研習藍圖

為拓展與簽署備忘錄（MOU）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汲取國際培訓新知，將持續參與 ARTDO Int'l、IFTDO、ATD 等國際培訓組織年會，持續深化與與國外培訓機關（構）、學校夥伴關係，建構國際培訓網絡。

參、結語

本會職司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對於落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強化公務人員培訓功能，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立優質文官團隊，責無旁貸。爾後本會仍將一本初衷，積極為達成各項業務及機關目標而努力，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提出報告。首先感謝貴院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院各項施政與重大法案的支持與協助，使本院在推動文官制度各項政策與業務的改革能夠順利的推展，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謹就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提出報告如下：

本案是為因應本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以及配合公務人員個人專戶退撫新制即將於本（112）年 7 月 1 日實施，因此研擬修正本院組織法，於本年 1 月 3 日函請貴院審議。

本修正草案主要重點為整併考試院及銓敘部具監理功能的相關單位，將本院組織由現行二部二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的架構，調整為二部一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業務整併至銓敘部，另成立監理司，以統整公務人員個人專戶退撫新制相關事權。此外，明定考試院各職稱的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以符合準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的體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案書面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部歷來修正或增訂各項人事法律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導，使銓敘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其次，對於貴委員會今天優先審查考試院於 112 年 1 月 3 日函請大院審議的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同步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組織條例，以及考試院、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3 日函請大院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謹就上開草案的緣起與重點，扼要報告。

壹、緣由

一、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本部組織法最近一次修正，係為安置本部中部辦公室原省級人事人員，成立「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爰於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並增訂第 7 條之 1 條文。

(二)本次修法，係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並配合考試院裁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其業務及人員移撥本部，為提昇監理效能，爰規劃整併考試院及本部具監理功能之相關單位，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準用該法所定機關組織法規名稱、應定事項、重要職務設置、內部單位等規定，擬具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二、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廢止管理會組織條例部分：

管理會於 84 年 5 月 1 日成立後，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嗣因基金參加人數、資產規模及支領定期給與人數大幅成長，業務量隨之增加；又大院已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針對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之公教人員建立新退撫制度，改採確定提撥制，其中涉及個人退休金專戶管理部分已明定委任（託）管理會辦理，致現有員額編制無法相應調整，亟需增列員額及增設業務單位；復囿於現行管理會採合議制之決策程序，於基金投資時較無法及時因應等因素，爰研提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函送大院審議。另於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施行同時，併同將現行管理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三、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管理條例係於 83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明定自 84 年 7 月 1 日施行，退撫基金並自該日起正式成立運作，供支付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各項退撫給與。茲為配合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與基金監理會組織調整，及提升退撫基金運作績效，以增進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權益，並基於實務需要及相關法制作業等考量，據以修正管理條例部分條文。

貳、草案重點

一、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第 1 條）

依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及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修正本部權限及職掌事項（第 2 條）

參照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機關權限及職掌，爰由現行本部組織法第 3 條至第 7 條之 1 合併修正；其中福利事項，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並明定於其組織法，爰未予納入。

又配合整併考試院及本部具監理功能之相關單位成立專責監理單位監理司，增列第 6 款監理司及所屬基金管理機關之職掌事項，以及考量部分資訊工作具業務性質，爰增列第 7 款明定「人事、銓敘業務資訊化、數位治理之規劃及管理。」

(三)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第 3 條及第 4 條)

參照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以及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四)修正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第 5 條)

參照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第 8 款規定,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機關依職掌設有次級機關之名稱,為期提高行政決策效能,將本部現行所設合議制之次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首長制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五)訂定本部編制表(第 6 條)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及職務列等表,以編制表訂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六)保留高階人事主管會商程序(第 7 條)

現行本部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係為貫徹人事管理條例賦予本部為全國人事一條鞭主管機關之立法目的,並落實行政、考試兩院於 82 年 6 月 4 日共同協商憲法未列舉之人事行政事項職權所獲致之結論,且相關會商制度已行之有年,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爰予保留移列為第 7 條,並配合實際作文字修正。

二、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廢止管理會組織條例部分:

(一)管理局之權限與職掌(第 2 條)

本部為辦理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其他依法令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事項,特設管理局。管理局除原有退撫基金之業務外,另因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之公教人員適用新退撫制度,不再參加退撫基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管理和運作完全與退撫基金脫鉤,爰將其中涉及個人退休金專戶管理部分明定委任(託)管理局辦理。

(二)由合議制委員會改制為行政機關首長制(第 3 條及第 4 條)

管理局除掌理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外,尚包含依法接受委任(託)辦理公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茲以退撫基金及公教人員退撫儲金分屬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 2 種不同給付制度,致管理局業務多元、複雜且具高度專業性,爰將委員會合議制之組織型態改為首長制行政機關(管理局),可及時因應金融市場趨勢變化,靈活調整並執行相關投資決策,並可減少相關會議的召開,節省行政幕僚工作量及人力,提升基金整體運作效能。

(三)管理局之組織架構(第 5 條)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6 條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為能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俟大院通過管理局組織法所定職掌,將另以編制表訂定管理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三、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因應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及基金監理會組織調整之規劃(第 2 條)

為因應未來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規劃,爰參考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關於基金管理機關之用語,將原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酌修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之中性用語,俾保留彈性與立法經濟,避免將來尚須配合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後之確定名稱

。另現行基金監理會隸屬考試院，參考勞動基金監理會、國民年金監理會及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之組設規定，將基金監理會調整為本部所設之任務編組；並參考上開政府基金監理組織及現行基金監理會組織條例等規定，明定監理委員會組成之代表性，及相關事項由本部訂定辦法規範。

(二)修正退撫基金之用途(第 4 條)

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增訂依法或經政府核定辦理收支結算後，應發還事業機構之款項納入退撫基金用途；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基金，增訂退撫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為退撫基金用途。

(三)配合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

(四)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 12 條)

參、結語

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廢止管理會組織條例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配合 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整併基金監理會之業務及員額移撥，並調整所屬基金管理機關之組織型態，以提高行政決策效能；考量退撫基金管理業務成長，修正退撫基金用途，以提升運作績效。上開法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對於本部各項業務之推動，提升專業之監理效能及保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權利，將有莫大助益。至盼各位委員惠予鼎力支持，早日審查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如有其他垂詢，本部再行說明，謝謝。

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考試院函請審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謹針對上開草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提出報告。

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爰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目前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

本次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配合退撫基金管理機關、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調整之規劃，以及為提升退撫基金運作績效、增進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權益等實務需要考量，而予以修正，本部敬表贊同並尊重法規主管機關之政策規劃及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就討論事項各案的提案條文一併宣讀。

一、考試院函請審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考試院掌理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 三 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七人至九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考試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第 四 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前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
- 第 五 條 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
違反前項規定者，即喪失考試委員之資格。
- 第 六 條 考試院設下列各部、會：
一、考選部。
二、銓敘部。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第 七 條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考試院就其掌理或全國性人事行政事項，得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解決之。
- 第 八 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 第 九 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長應列席考試院會議。
- 第 十 條 考試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十 一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二、考試院函請審議「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第 一 條 考試院為辦理全國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及公務人員之銓敘、撫卹、退休等業務，特設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
-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人事政策、人事制度、人事法規、人事管理之綜合研議及規劃。
二、公務人員任用、陞遷、俸給、考績、激勵、服務、請假、協會、行政中立、醫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聘用人員、公教人員保險等有

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

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與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及各機關職務歸系之審議。

四、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職務評定、考核之銓敘審定。

五、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資遣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案件之審定。

六、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監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管理及監理。

七、人事、銓敘業務資訊化、數位治理之規劃及管理。

八、其他有關本部掌理事項之研究發展、規劃及管理。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部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其他依法令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事項。

第 六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跨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之派免、遷調，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先會商本部。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三、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第 一 條 銓敘部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其他依法令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事項，特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風險管理及規劃。

二、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之決定。

三、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製。

四、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五、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之績效考核。

六、基金提撥費率之調整及其調整幅度之建議。

七、基金資訊作業之規劃、開發及管理。

八、依法接受委任（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

九、其他有關基金及前款業務之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四、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 二 條 本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前項基金監理委員會應聘請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軍公教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其中軍公教人員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其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或其遺族之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

二、依法或經政府核定辦理收支結算後，應發還事業機構之款項。

三、本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

前項第三款所需費用之支用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銓敘部核定發布之。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

二、存放於基金管理機關所指定之銀行。

三、與第一條所定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四、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

五、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

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基金依預算法規定，應屬特種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造，除應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

及審計法規定辦理外，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運用方針編製收支預算，提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
- 二、年度終了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提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一條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九條第一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五、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主席：跟大家報告，今天中午會繼續開會，會議進行到今天議程所列事項都處理完畢為止，現在休息，我們稍後再繼續開會。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1時48分）

繼續開會（11時54分）

主席（謝委員衣鳳）：繼續開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為求效率，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審查？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開始進入逐條審查。

處理第一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現行條文第五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通過。

處理第五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請問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按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條，請問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按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條，請問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現行條文第十條，請問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版本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通過。

處理第十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

主席：就按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請問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通過。

處理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請問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通過。

處理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請問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通過。

處理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請問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按照考試院版本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通過。

處理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請問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通過。

處理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請問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通過。

處理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請問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通過。

處理現行條文第十八條，請問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如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朝野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謝衣鳳出席報告。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為求效率，是否也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審查？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開始進入逐條審查。

處理第一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曾委員銘宗：請教一下，這個修正條文很怪，現行條文很好啊！「考試院為辦理全國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特設銓敘部」，都把它引述出來。這是銓敘部組織法耶！現行規定不是很好嗎？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修正？很少人這樣修耶！

周部長志宏：我們按照增修條文賦予銓敘部的權責寫清楚。

曾委員銘宗：你們也不要為了修而修，現行條文不是很好嗎？

賴委員香伶：對啊！這個寫法是要搭配其他法，不然看起來就是銓敘部自己的組織法啊！

周部長志宏：因為……

賴委員香伶：要寫前面六行字是為什麼？

周部長志宏：原來的銓敘概念比較是廣義的概念，但是如果以狹義來講，銓敘的概念又沒辦法包含其他部分，所以後來才決定是否按照增修條文的規定來寫，不然原則上，所謂銓敘的概念，一般人民可能不見得能夠瞭解它涵蓋的範圍，因為這個是廣義的銓敘概念。

賴委員香伶：狹義的是什麼？

周部長志宏：狹義就是銓敘審定。

曾委員銘宗：這一條又不是考試院的組織法，這樣很怪啊！請法制局說明。

主席：請法制局說明。

廖組長曼利：跟委員報告，我們立法院法制局是針對法制用字用語或體例上面給予建議。這個因為涉及到銓敘部本身的職權範圍，所以我們是尊重主管機關跟委員合議的決定，以上報告。

曾委員銘宗：請你來就是請你從法制單位的立場來表示意見，不要只是尊重立法委員職權。我想請

問這樣寫比較好，還是原來的條文比較好？

廖組長曼利：跟委員報告，現行條文跟修正條文作比對，其實最主要的差別是在銓敘的事項範圍，以及現行條文有涵蓋到各機關人事機構的管理，以上報告。

曾委員銘宗：那也可以修啊！第一條現行條文把銓敘寫清楚啊！這裡很奇怪，什麼考試院為辦理全國公務人員等等，這就不是考試院的組織法，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行政院各個組織設定都有這樣的通例，就是寫「行政院為辦理……，特設……部」，現在行政院的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各部會也是這樣寫，是嗎？

周部長志宏：對。

曾委員銘宗：確定嗎？

劉秘書長建忻：人事行政總處的組織法就是寫「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特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曾委員銘宗：這是行政總處……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是……

曾委員銘宗：各部會都這樣寫嗎？

周部長志宏：體例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假如各部會都這樣寫，我們就尊重。

主席：這一條是否可以按照考試院的提案通過？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

處理現行條文第二條，請問在場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刪除通過。

處理第二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現行條文第八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第八條……

主席：是要刪除的。

曾委員銘宗：沒意見。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版本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通過。

處理現行條文第九條，也是刪除，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就按照考試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通過。

處理第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就按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刪除，請問有無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刪除通過。

處理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刪除，請問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刪除通過。

處理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刪除，請問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通過。

處理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刪除，請問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刪除通過。

處理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刪除，請問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刪除通過。

處理第六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

主席：第六條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刪除，請問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刪除通過。

處理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刪除，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刪除通過。

處理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刪除，請問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刪除通過。

處理現行條文第二十條，刪除，請問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我們就按照考試院提案刪除通過。

處理第七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江委員永昌：有。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容我問一下，其實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本來就有「行政院所屬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之派免、遷調，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先會商銓敘部。」現在是人事行政總處。坦白講，以前考試院送這條來的時候並沒有這個「會商」，當年是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在審查時，有立法委員把它加進去的，我在這裡先講這個緣由。因為人事一條鞭，又加入這個會商，也不是考試院當年原有的版本，現在又有一次修法的機會，但那個「會商」還是在，只是改成「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跨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好像把原來你們在人事管理條例及銓敘部的函釋當中拿進來。40 年來有會商嗎？怎麼會商？請回答一下。

周部長志宏：人總都會在人員要調動時先電話知會，然後傳真其相關人事資料，再由我審核後簽名，即完成一個會商程序，才會正式發派。

江委員永昌：人事一條鞭，是你一條鞭，還是它一條鞭？它跟你會商，當年其實我說的不是考試院的原旨，是被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加進去的，所以就……

周部長志宏：這些年的運作還算順暢，合作也很好，這已經是個慣例。

江委員永昌：這樣會商能有什麼目的？有沒有人事行政總處跟你會商，但你不同意，或者你叫它來會商，它不跟你會商？有沒有遇過這些問題？還是這是行禮如儀的「會商」兩個字？

周部長志宏：會商是一定會會商，但是……

江委員永昌：不是，我是說會商的目的是……

周部長志宏：我沒有不同意的。

江委員永昌：有什麼東西可以從會商當中檢討出來？

周部長志宏：主要是看人事人員主管……

江委員永昌：看完之後，有沒有什麼案例是與你們會商後結果不一樣？

周部長志宏：如果都是依法辦理，基本上就不會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所以從來都沒有發生過，會商之後兩方意見……

主席：要不要保留？

江委員永昌：沒有啦，我只是……

周部長志宏：因為這個算是行之有年的慣例，我們考試院跟行政院在運作上是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主席：那我們第七條……

周部長志宏：是不是就維持原來的？原來就是這樣規定，只是把人事行政總處的名稱寫清楚，因為

原來是寫人事行政局。

江委員永昌：因為人事主管是人總派任的啦！

周部長志宏：一部分是，因為行政院以外是銓敘部。

江委員永昌：他派任的那個部分，如果會商之後你們不同意，有沒有這一種案例？又或者另外你們主導的部分，他們來會商之後不同意？

周部長志宏：如果我們有意見，當然會跟他們溝通。

江委員永昌：所以有啦，有出現。

周部長志宏：目前是沒有對他們提的人選有任何意見。

江委員永昌：好啦，我想大家都聽清楚我在問什麼了啦！以上。

主席：所以這條江委員不用保留，是不是？

江委員永昌：不用，我把問題提出來就好了。

主席：好。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沒有聽懂他問什麼，但是我想請教文字裡面「跨列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中「跨列」的意思是什麼？因為原來的並沒有這樣子去明列。第二個，是不是有審定的權利在考試院這邊？不然這個會商跟核准，你們透過行政協助就好，為什麼要列在本法裡面？

周部長志宏：跨列就是有單列十一職等，也有跨列十一至十二職等的，這種情況都包含在內，只是讓它寫的更清楚。當然我們審核的主要就是人事人員的資歷以及他的職等是不是符合這一個職位，原則上人總報出來的都沒問題，因為它自己都非常清楚這個法規的規定。

賴委員香伶：主席，可以了。

主席：謝謝賴委員。

第七條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好，就按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如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謝衣鳳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跟剛才一樣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審理？大家如果沒有意見，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從處理名稱開始，請問在場委員是否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請問在場委員是否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請問在場委員是否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請問在場委員是否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問在場委員是否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請問在場委員是否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請問在場委員是否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如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謝衣鳳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一樣直接進入逐條審理？大家如果沒有意見，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曾委員銘宗：我先大體討論請教一個問題。

主席：好。請曾銘宗總召先大體討論一下。

曾委員銘宗：因為這個條例關係重大，條例修正之後，你到底能不能請到一流的人進來管理基金或操盤，這才重要啊！所以這個條例我覺得要大體討論，我對其中很多條文有意見。譬如裡面說要授權「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我的問題是，以你現在的報酬請不到一流的人嘛！我認為要在條例裡面授權給考試院或銓敘部，讓他們去市場裡面請到一流的人進來管理基金，這樣效率才會提高。委外也一樣啊！委外時要爭取到非常好的條件，如果要自營也是，你現在就還是那一套嘛！這樣根本沒辦法達到原來要提高整個退撫基金經營效率的目的，所以我強力主張，要打破現在的規範，看你們要不要再修？要請到一流的人進來才有辦法解決，不然依現在的待遇是用一般行政，部長，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用表 17。

曾委員銘宗：依據表 17，他跟一般行政官員比，多了多少錢？

周部長志宏：就照表 17 加給算。

曾委員銘宗：不是，是你要告訴我，不然大家聽不懂。

周部長志宏：不同的職等……

曾委員銘宗：大約嘛！

周部長志宏：幾千塊啦，差幾千塊。

曾委員銘宗：對呀，你連金管會……我跟你說這差很多。我意思是這個不行，你待遇不好怎麼請到好的人才？

周部長志宏：報告委員，我們這一次在基金的運用加了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本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希望透過經費在我們自行運用的部分，可以用來聘比較有能力的人，能夠透過一點績效的激勵看能不能找到比較好的人才，我們希望讓基金運用的範圍可以稍微擴大。

曾委員銘宗：你這邊沒有明講啊！你沒有明講要給獎金或可以聘請比較專業的人啊！

周部長志宏：獎金我們本來就可以依照現在……

曾委員銘宗：多少？

周部長志宏：如果是公務員，獎金是可以依照公務員的標準給；但是聘用人員現在不能用公務預算編列人事預算給他獎金，所以必須要用這個基金本身運用……

曾委員銘宗：聘用的人沒有一個 career 讓他有升遷的管道，你真的會請不到一流的人。所以這個大家想想看……

周部長志宏：運用所需要委託的費用，本來就可以在基金裡面去運用。

曾委員銘宗：那你也自營啊？你現在自營超過五成耶！

周部長志宏：自營的部分，我們希望爭取到對同仁的獎勵，所以去年已經有爭取到表 17，並且也可以有績效的獎金。

曾委員銘宗：我請教懷敘副人事長表 17，你在金管會待過，像這種東西都沒有辦法跟金管會一樣有相對比較好的薪資，我覺得這樣沒有誘因啦！副人事長能不能表達一點意見？

懷副人事長敘：跟總召報告，這個部分去年行政院已經核定他們可以領表 17，事實上專業加給跟金管會同仁領的待遇是一樣的，當然根據不同職等會有不同情形。另外我們也有同意，當他們收益率在某情況下，例如達到某標準以上的話，全年度在 4 個月薪俸總額範圍內，也可以有 1% 獎金的規範，這個行政院後來也有同意。在達到某些績效，每增加 0.1%，達到基本標準以上，每增加 0.5%，可以增加多少獎金，最多在 4 個月的範圍內，以上報告。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也幫幫忙！人家副人事長講得就有說服力，你自己卻都不會講啊？

周部長志宏：這確實是我上任之後才爭取的……

曾委員銘宗：但你自己也講不清楚啊！假設是這樣的話，我贊成啊！你自己做的……唉！你這個部長實在不及格。

周部長委員志宏：加給都是人總決定的，人事獎金也一樣。

曾委員銘宗：你要多加幾千元，不只幾千元耶！對不對，副人事長？部長，你自己在修法，搞不清楚。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聽到後來，既然曾總召可以接受，那就算了啦！不然照這樣下去，不要說加幾千元，如果要真的要做基金操作的話，就算一年加 1,000 萬元，人家也不一定來啊！所以這是不合行情的，但至少可比照啦！既然曾總召可以接受就好。

曾委員銘宗：可以找到相對比較專業的人，但是連部長自己也搞不清楚。

鄭委員運鵬：公務人員薪資是卡死的，政務人員也是啊！

曾委員銘宗：他都不關心，那我們也不用替他關心啦！

主席：如果現在大體討論完成，是否直接進入逐條審查？好，那就開始進入逐條審查。

處理第二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針對第二條，我早上曾質詢。部長，你能不能提一下，長期委外與自營的績效「差不多」，那是差多少？

周部長志宏：委外部分，長期來算平均大概是百分之四點多。

曾委員銘宗：自營呢？

周部長志宏：也差不多。

曾委員銘宗：那差多少？你不能到現在還不知道啊！

周部長志宏：因為不同年度真的會……

主席：比較到小數點第二位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你跟我講 10 年、20 年或 5 年績效嘛！

周部長志宏：在委外部分，國外是 4.45%，國內是 4.36%；國內自營股票的績效是 7.86%，至於整體自營績效是 3.33%。國內外的委外與自營績效平均起來就是四點多個百分點。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針對第二條，請問大家還有沒有意見？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早上我聽到賴香伶委員詢問，針對公務人員代表委員是建制內的公務人員協會，基層代表不能以自己的名義參與，你們也在報告中表示要檢討、研修協會的法制。我要提出一點意見，憲法法庭正在審理要放寬成立複數工會，那是民間的。那你們是否計畫修法，公務人員代表是否只能從公務人員協會當中選出，以未雨綢繆？還是我們也要上憲法法庭討論公務人員代表是否只會在公務人員協會當中，以解決這個問題？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現在的體制裡就有一名代表不是公務人員協會的人，但是我們基本上認為，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推派的比較有代表性。如果不是公務人員協會推派，而是由銓敘部挑公務人員代表也滿怪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原則上由具有代表性的協會推派。我們將來當然也會考慮修協會法，讓協會成立的比例更高，也在考慮是否需要專業公務人員協會成立，目前我們還在研議過程中。

江委員永昌：那我希望早日看到你們研議的版本出來。

主席：關於第二條條文，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保留好了。

主席：好，第二條保留。

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早上不是有說要就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原條文第十條中的支出做比照表，分析出來？

周部長志宏：委員所需要的，我們已經整理出來，現在發給在場委員。

主席：你們有整理資料，是不是？

周部長志宏：是，整理了一份資料。

主席：那我們就先進行第五條，你們也趕快把手上關於第四條的資料提供給大家參考。

處理第五條，請問在場各位委員是否有意見？

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五條提及「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其中第一項第五款是「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

定通過，並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我覺得這項規定超級誇張，行政院哪會管理啊！投資項目還報行政院？這點很怪啦！我不曉得行政院怎麼管理。我覺得此處要簡化，監理委員會自己就要決定啦！我認為連報考試院都不用，你還要報行政院！我不曉得這條款文怎麼會出得來，而且還是行政院與考試院聯席、會銜出來的！投資項目還要報行政院、還要報考試院？考試院要管自己管，還要行政院管你們這個？我覺得第五條要保留。

周部長志宏：我向委員稍微解釋一下，管理條例本身就要會銜行政院與考試院，本款是針對在前面 4 款列舉的投資項目以外，如果還要增加新的投資項目，就必須先經過監理委員會同意以後，再看兩院有沒有意見。譬如說不動產現在是不能投資的、不在投資項目內，將來如果我們要增加，就要報兩院。這項法律本來就需要兩院會銜，所以程序上經過兩院應該是比較尊重行政院。

曾委員銘宗：乾脆再加上要經過立法院同意啦！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修法的話才需要。

曾委員銘宗：保留！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本條講的是運用範圍……

主席：本條就保留，好不好？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想請教，本處條文中，監理會或監理機關管理的基金有含個人帳戶新制基金嗎？還是不含？

周部長志宏：這部分是指現行退撫基金。

賴委員香伶：那未來個人帳戶基金會由另一個監理會管理？

周部長志宏：對。

賴委員香伶：那該組織的組織法會訂在哪裡？

周部長志宏：銓敘部將來會為新的個人帳戶制制定新的設置辦法。

賴委員香伶：所以日後銓敘部下會有 2 個監理基金委員會的……

周部長志宏：有 2 個監理委員會。其實還有第 3 個，就是公保準備金的監理委員會，所以有 3 個。

賴委員香伶：其實個人帳戶制基金監理的內容可能沒有那麼複雜。

周部長志宏：對，相對上稍微……

賴委員香伶：與勞工部分一樣。所以未來會有 2 個基金委員會就對了？

周部長志宏：對，分為舊制以及 112 年新制，再加上公保準備金的監理會。所以我們希望把監理能量匯集在一起，由一個監理司處理。

賴委員香伶：哇！這樣的制度性規格看起來其實非常疊床架屋。

周部長志宏：因為它們是各別不同的法律、不同的基金。

賴委員香伶：所以嚴格來講，監理會與監理專家差不多是那一批人。

周部長志宏：有可能。

賴委員香伶：你卻搞了 2 個委員會。此外，同一批人還要管國保、勞保，就是由同一批人管理國家的保險機制嘛！

周部長志宏：因為國內能借重的專家確實……

賴委員香伶：這確實是個問題。

周部長志宏：不過他們也可以了解不同基金的狀況。

賴委員香伶：請問秘書長，整體來說，國家為了管理這些帳務多設一個類似的監理基金委員會，卻因為專業度、風險需求與監理，由差不多的人管理，是不是公務同仁和所有組織都需要這樣的行政作業？我覺得耗費很大的行政資源，所以也許要請你們多研議、評析看看。就必要性來說，也許法是不同的，但運作上怎麼樣透過類近、節省資源的作法達到效益，我覺得是重要的方向。

第二點要請教的就是基金護盤這件事，現在公教退撫基金是否也是國安基金的一部分？是否包含在其中？四大基金裡含不含公務退撫基金？

周部長志宏：是可以運用的錢，但屬於借的，我們不是直接參與。

賴委員香伶：是借，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對，只能借。

賴委員香伶：但仍涵蓋在國安基金總數運用範疇裡？

周部長志宏：在可運用的大範圍裡。

賴委員香伶：所以第五點是不是類此概念？因為我剛才聽到曾總召在談，他有沒有分析到這一段？

主席：賴委員，這條會保留，也會進入黨團協商，所以請銓敘部再向你詳細報告細節，可以嗎？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是沒有關係。

賴委員香伶：應該不是類似第五點的項目？

劉秘書長建忻：對，第五點其實是針對前面四點之外的部分再授權。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主席：第五條保留。

回到前面，處理第四條，剛才銓敘部給大家參考的意見，大家都看到了，請問各位，對於第四條有無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

主席：好，按考試院與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

主席：按考試院與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就按考試院與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本案是否交由黨團協商？

曾委員銘宗：要。

主席：本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謝衣鳳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由於之前第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已審查完竣，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已無必要，且廢止案不涉及條文之修正，依例如果各位委員無異議，我們就同意予以廢止。

曾委員銘宗：好，沒意見。

主席：無異議。本廢止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謝衣鳳說明。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4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3 時 30 分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溫玉霞 蘇巧慧 吳玉琴 洪申翰 王婉諭 莊競程 邱泰源
徐志榮 張育美 黃秀芳 陳 瑩 楊 曜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陳亭妃 陳椒華 楊瓊瓔 林德福 鄭正鈐 張其祿 洪孟楷
孔文吉 王美惠 高嘉瑜 蘇洽芬 賴瑞隆 李貴敏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蔡易餘 廖婉汝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3 月 1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張子敬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蔡孟裕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顏旭明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賴瑩瑩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技	監	黃偉鳴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簡慧貞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謝炳輝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李健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執 行 秘 書		王嶽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 行 秘 書		劉瑞祥

環境檢驗所	所 長	張順欽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代 理 所 長	葉俊宏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 長	謝燕儒
法規會	參 事	林 芬
秘書室	參 事	梁婉玲
會計室	主 任	鍾美娟
人事室	主 任	邱怡璋
政風室	主 任	王永福
統計室	主 任	譚文玲
(3月2日)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蘇昭如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長期照顧司	司 長	祝健芳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商東福
心理健康司	副 司 長	鄭淑心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 司 長	蔡閻閻
醫事司	專 門 委 員	彭美珍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 執 行 長	李新民
法規會	參 事 兼 執 行 秘 書	周道君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李丞華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賈淑麗
司法院行政訴訟與懲戒廳	法 官	郭任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張家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專 門 委 員	蔡獻緯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專 門 委 員	劉慧君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副 主 任	陳佳容
地政司	簡 任 視 察	張則民
營建署	副 署 長	徐燕興
財政部賦稅署	副 署 長	樓美鐘
國有財產署	副 署 長	王彩葉
國庫署	專 門 委 員	邱美齊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專 門 委 員	蔡嘉華
勞動法務司	專 門 委 員	蔡寶安

勞動力發展署	專 門 委 員	王麗雯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簡 任 秘 書	魏仕哲
高等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周弘偉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徐振邦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 門 委 員	林淑敏
青年發展署	副 組 長	趙由靖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專 門 委 員	施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副 處 長	董靜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簡 任 秘 書	廖美菊
法規會	簡 任 視 察	陳貞蘭

主 席：吳召集委員玉琴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莊鴻基

(3月1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報告後，委員賴惠員、溫玉霞、蘇巧慧、吳玉琴、洪申翰、王婉諭、莊競程、張育美、徐志榮、邱泰源、黃秀芳、楊瓊璿、洪孟楷、孔文吉、楊曜、陳瑩、蘇治芬及蔡易餘等 18 人提出質詢，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吳欣盈、林為洲、廖國棟 Sufin·Siluko 及張其祿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3月2日)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本日會議經委員吳玉琴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說明後，委員蘇巧慧、賴惠員、溫玉霞、邱泰源、莊競程、洪申翰、王婉諭、吳玉琴、張育美、黃秀芳、楊瓊瓔、林為洲、陳椒華、楊曜、高嘉瑜、陳瑩及游毓蘭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徐燕興、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副處長董靜芬及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專門委員蔡嘉華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陳靜敏及張其祿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因為尚缺一位委員，所以我們稍後再確認議事錄。

繼續報告。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為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我先預告，因為本日中午本席跟薛部長另有一些公務活動要出席，所以我們預計大概質詢到中午 12 時 20 分，原則上會休息一個小時用餐後，再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衛福部薛部長報告，時間為 5 分鐘。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是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的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有關本部 111 年下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以及未來工作重點等詳細的資料，敬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在這裡向各位委員擇要說明。

在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方面，擴大不孕症治療的補助對象，累積至 112 年 2 月 22 日已有 6 萬 1,351 人次受惠，受補助的夫妻已經產下 8,176 名嬰兒。從 111 年 8 月起，育兒津貼每月發放 5,000 元；托育補助再增加為 8,500 元，112 年起取消排富的限制，讓所有未滿 2 歲的兒童都能夠受惠，並持續完善兒童醫療照護網絡，提升兒童急重難罕症的照顧品質。

另外，本部掌管傳染病預防及管制的業務，111 年包括腸病毒、愛滋病及結核病等，流行趨勢是穩定下降。COVID-19 疫情已經進入廣泛的社區流行，以輕症及無症狀為居多，今年 2 月 20 日放寬室內戴口罩的通案性規定，在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之室內空間內，還是要配戴口罩，其餘的室內場所、室內空間，由民眾自主決定。3 月 6 日起同步放寬校園及托育場所室內戴口罩的規定，未來本部會持續觀察疫情的變化，滾動調整防疫的措施。

其次，為了提升國人福祉，保障弱勢，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的政策，且持續推動長照 2.0 升級方案及長照 5 個增加，以增進資源可近性，並減輕民眾的經濟負擔。目前長照 A、B、C 據點已布建超過 1 萬處。在職照服員則是透過多元管道來培訓，已經超過 9 萬人。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將持續拓展社福中心資源以及保護的服務、補強社區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的服務、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等等。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本部也持續推動各項服務方案、計畫跟人才的培訓，並且廣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個管人力。為使各項政策更符合國人的需求，與國際同步，本部也持續推動衛生福利科學研究，並且加強國際交流合作，今後仍將秉持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的施政理念，落實各項政策，共創國人健康福祉。

本部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多承大院來協助，對本部重要業務的推展有甚大助益，在這裡也表達感謝之意。未來推動的政策期待大院也能夠鼎力支持，以應本部業務需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薛部長精要的報告，從中可瞭解衛福部的工作對國家來說非常重要，在座所有的首長都辛苦了。

接下來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16 分）部長早。疫情已逐漸趨緩，防疫措施陸續解封，尤其是 3 月 6 日（星期一）校園口罩也同步解禁了，疫情指揮中心於 3 月 4 日提出 3 步驟的解封政策，亦即 3 月時輕症免隔離，4 月放寬醫院的管制，5 月希望新冠能改類，由指揮中心降級。衛福部也坦承其中關鍵就在於疫苗的覆蓋率，覆蓋率如有不足，降級就會慢一點，全臺灣還有 100 萬個人口尚未施打任何一劑新冠疫苗，為鼓勵這 100 萬名未施打新冠疫苗的民眾，衛福部於 3 月 6 日推出「疫苗加一，解封安心」的活動。對這 100 萬人推出這個口號，不知部長認為這樣會有效果嗎？

同時你們也推出了兩項政策，希望讓高風險、長輩、慢性病病患每一年可以打兩劑，甚至還希望一般人每年能打一劑，期待讓新冠疫苗的施打成為常態化；而鄰近的日本厚生省其實也發布了類似的提案，且於上個月就已經開始在規劃重症、高風險、高齡（65 歲以上）的民眾於今年 8 月開始接受 1 年兩劑新冠疫苗的注射。

部長，針對目前初步的規劃，你們希望何時宣布推動類似的政策？算一算整個解封政策的規劃時程，請問今年 7 月有沒有機會推動？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首先是每年打一次疫苗的部分，也就是所謂「疫苗加一」的政策，現在已經開始推動了，如果今年度都還沒有打過追加劑的國人，希望 3 月開始可以出來打，以後記得可能就是在三、四月的時候打，這樣才不用計算那是第幾劑、經過多久，不然大家容易忘記，以上是一年一劑的部分。

賴委員惠員：一年一劑的部分是不是就是每年三、四月施打？

薛部長瑞元：對。至於高風險的對象，包括年長者、慢性病患者等，他們可能還要再追加一劑，這一劑我們預計是在秋天的時候施打。

賴委員惠員：在秋天？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入秋之後天氣逐漸變冷，COVID-19 病毒的活動性可能會因此而更加活躍，所以那時就是比較恰當的施打時間。但是我們目前並不會在現階段特別去強調，因為到了開打之前還是必須再做宣導。

賴委員惠員：現在不會特別強調的話，我就請教部長下一個問題。常態性施打的新冠疫苗屬於公費編列的疫苗，但這件事是不是會一直持續下去呢？也就是所有疫苗在施打的過程中，一直都是公費、不用錢的？然而指揮中心日前也於 2 月 12 日表示，今年全民公費施打新冠疫苗不會退場，未來會視疫情調整，除了醫護人員及其他一線人員以外，你們會重新調整。這是不是代表今年下半年或明年公費施打的政策就會有新的規定，表示沒有免費的公費疫苗可打，以後民眾要打疫苗就是要自費，是不是這個意思？

薛部長瑞元：目前並沒有退出公費的規劃，就現階段的規劃來看，包括明年的目標也都仍是以公費施打。

賴委員惠員：也就是今年、明年都維持免費施打嗎？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惠員：正確的說法是這個樣子，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之後會再視施打的狀況以為決定。

賴委員惠員：接著要再跟部長討論買疫苗的問題，我們知道買疫苗的學問非常大，不管是先付款還是後付款，早期疫苗的購買屬於賣方的市場，如今購買疫苗已經相對沒那麼困難了，因此請教疫苗是用美金買還是用臺幣買？是先付款還是貨到付款？這對一個國家的財政無疑是非常重要的問題。

我提出一個假設性的案子為例，疫苗在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新臺幣 28.07 元兌換 1 美元買，跟在 2023 年 3 月 1 日以新臺幣 30.558 元兌換 1 美元買，1 美元就會差到 2.2 元。如果購買 1,000 萬劑，經費就會差到二千二百多萬元，這是一筆很大的錢，請部長說明要怎麼買疫苗。

薛部長瑞元：以目前來講，我們都是貨到付款。

賴委員惠員：貨到付款？

薛部長瑞元：對，但在疫情一開始，我們預採購的時候，先簽約就要先預付款項，所以情況有一點不太一樣。再回到委員剛剛在問的，現在是不是買方市場，其實也還不完全是，但比起疫情剛開始屬於完全賣方市場的情況有好一點。

賴委員惠員：所以現在的狀況是貨到了我們才付錢？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惠員：對此你已經有所掌控了？

薛部長瑞元：對，不過這部分，我們未來在採購的時候可以考慮要不要鎖定日期。

賴委員惠員：要不要鎖定日期？

薛部長瑞元：也就是鎖定以哪一天的匯率為準。

賴委員惠員：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這些要談。

賴委員惠員：你有辦法這樣做嗎？

薛部長瑞元：要談談看。

賴委員惠員：國家採購的數量不是那麼大，我們可以喊到這個地步嗎？

薛部長瑞元：這樣做不一定會對廠商不利。

賴委員惠員：這樣反而是對他的保障嗎？

薛部長瑞元：因為匯率會上升也有可能下降。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這是非常有自信的說法。

部長，有關土耳其賑災的捐款是由衛福部募款，由外交部來執行，這個就有點怪怪的，由衛福部募款，外交部執行，外交部宣布已經募到 3,000 萬元，甚至它如何分配 2,000 萬元都講得非常清楚，這個跟上次烏克蘭的募款方式不同，外交部是透過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成立賑濟烏克蘭專戶，這個就非常清楚。會後請給我這部分的資料，因為關係到如何分配。

接著我要請教署長，有關生技條例附帶決議期程追蹤，根據 2021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的統計，我國推動新藥發展，其實我們都知道已經審查通過 44 項，在這個過程之中，我特別要跟署長及部長追蹤進度，111 年已經宣布，目前的執行進度到哪？顯然我沒有看到進度，請署長回復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石署長說明。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每年的新藥，雖然專款部分一年大概是 20 億元左右，可是隔年都會滾入其藥費，所以其實每年都在成長。至於一直收載藥物的部分，我們要再查一下，因為會持續變動，這是之前比較舊的資料。

賴委員惠員：我引用的是比較舊的資料，為什麼？因為我抓不到新的資訊，可見就是沒有新的資訊，其實你們啟動的等於是零。

石署長崇良：但是我們每年新藥專款費用的執行率都是超過百分之九十幾。

賴委員惠員：請在三個月內將整個規劃期程完整地向我報告，且這個報告你們要執行，署長，沒有執行的話，這些就只是空談而已。

石署長崇良：好。

賴委員惠員：謝謝署長、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現場有莊競程委員及溫玉霞委員在場，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28 分）部長早。請教部長，醫護防疫津貼到底有沒有落實核發？有打折嗎？

因為 2 月有報紙報導基層醫護和醫療單位有人陳情，有的說好像還沒有拿到，有的說津貼與實

際有落差，甚至有的落差到四倍，怎麼會差那麼多？請問衛福部，這次到底編列多少預算？我們在野黨一毛錢都沒有刪，因為我們很支持第一線的醫護人員，為什麼他們拿到的會跟他計算的不一樣呢？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首先要謝謝委員及各黨團對於醫護津貼及補助的支持。針對這個部分，第一個，會有一點時間落差，也就是他們執行完畢後要申請會有時間上的落差。第二個……

溫委員玉霞：他們拿到的又不一樣，差四倍，怎麼會差那麼多？

薛部長瑞元：目前是我們發給醫院，醫院再分配下去，有時醫院會耽擱一下，因為怕如果帳算錯到時還要退款。如果真的差三、四倍，那就差太多了，假如有這類的個案，我們……

溫委員玉霞：他們又沒有申訴管道，如果有落差這麼大，應該要有申訴管道。

薛部長瑞元：有。

溫委員玉霞：要去哪裡申訴？不然就白白少拿了。

薛部長瑞元：是，有申訴的管道。

溫委員玉霞：部長有掌握好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再對外宣布。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有查核的機制，也可以掌握好嘛！

薛部長瑞元：對。

溫委員玉霞：部長，你在醫療行政體系裡面也做很久，理應很重視與基層的溝通，你是很重視的一位長官。請問部長對這個是否同意？你有沒有很重視溝通？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跟委員解釋一下，初期我們在對外溝通時，事實是有，各個相關團體都有找來，後來這個決議事項就是要把它整併為臨床科，做這個決議事項時，其實我們有溝通，但是我們漏掉一個。

溫委員玉霞：是有溝沒有通？

薛部長瑞元：沒有，就……

溫委員玉霞：你們有溝通，可是沒有成效，你在 1 月 6 日已經預告，大家都反彈，甚至很多醫生也都不贊同，在反彈以後，你才說你們有三場座談溝通，昨天是第一場，你有掌握到嗎？

薛部長瑞元：三場都結束了。

溫委員玉霞：你們有三場，你昨天進行第一場的溝通，對嗎？

薛部長瑞元：三場都結束了。

溫委員玉霞：三場都結束了，結果呢？

薛部長瑞元：有蒐集很多意見，意見來源大部分都是第一線的專科護理師。

溫委員玉霞：對啊！要做一名專科護理師沒有那麼簡單，要有三年或二年的實際經驗才能去考，結果你現在把它合併為一個科，把它整併起來，這對他們來說是不夠尊重。

另外，我看你們的業務報告第 43 頁寫到：「為引領護理人力正向發展，本部自 95 年起推動

專科護理師（專師）制度」，首先，你今天沒有談到這個，第 43 頁裡面只這麼簡單地談了這一點點而已；其次，你又要把它整併，你說要引領專科護理師人力正向發展，卻又要整併，這是左手打右手，這樣對嗎？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解釋一下，剛才提到的三場說明會都已經辦完，因為意見……

溫委員玉霞：三場是一件事，我現在是講你的報告裡面只寫這樣而已。

薛部長瑞元：意見很多，所以在 3 月 7 日……

溫委員玉霞：所以既定的方案沒有要改？

薛部長瑞元：3 月 7 日我們又召集相關團體，這次有把第一線的專科護理師找來，一起再做一次討論，可能還是會維持分科。

溫委員玉霞：還是維持分科？

薛部長瑞元：對，至於分幾科，目前還沒有確定。

溫委員玉霞：這樣子就對啦！應該要維持分科，因為我們第一線的醫護人員真的很辛苦，大家都說血汗護理師，薪水少、工時又長，而且不受尊重。我認為我們要尊重他們，不是在每年 5 月 12 日國際護理師節才說尊重他們，那都是口頭上的，我們應該要實質地尊重他們的意見，傾聽他們的看法，這樣子才對。

我要請問部長有關救護技術員的部分，之前針對救護技術員我有召開一場公聽會，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在去年就講好，你們說 6 個月的時間就要調整並提出辦法，可是都沒有，直到今年 3 月，你們說 3 月底要預告，是有延遲，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救護技術員要納入醫事人員，這部分我們在公聽會也有討論過，如果行政體系不配合的話，我們討論半天也沒有用。我們有討論過，你說因為學校沒有這個科系，我想如果行政體系可以修法、修改的話，就有學校會去辦嘛！就像驗光師或齒模師，都一樣嘛，你修改辦法，就可以將他們納入醫事人員，那麼他們就會朝這個方向去發展，這樣我們的醫事人員才會夠，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全世界對於所有的 EMT 救護技術員……

溫委員玉霞：對，EMTP。等一下，你說全世界，像日本、美國及澳洲，都有將他們納入醫事人員耶！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一下，差別是這樣，它有兩種系統，一種系統是救護技術，是放在衛生單位裡面；一種系統是放在消防單位裡面。

溫委員玉霞：我們是放在消防單位，但是希望可以正式納入醫事人員嘛！

薛部長瑞元：如果要正式納入醫事人員要再和內政部討論。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們要趕快想辦法啊！不可以放在這邊不處理，你們如果不配合就會永遠卡在這邊。

薛部長瑞元：但是內政部初步也不是說很同意，他們……

溫委員玉霞：內政部不是很同意，那你們要去協調，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是，當然還可以再協調。

溫委員玉霞：對民眾來說，什麼人會需要被救，我們都不知道，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用得到，但是

對他們來說、對我們來說，有可能用得上的人也是很多啊！而且那是很重要的一環，如果他們……

薛部長瑞元：據我瞭解的是，現在消防署消防隊的隊員，他們的業務在救火的部分可能才占百分之十至二十，其他大部分都是救護的部分。

溫委員玉霞：這個部分行政體系要趕快想想辦法啦！

再來是缺血的議題，現在全臺灣都在缺血，缺到「霧煞煞」，現在缺蛋又缺藥，又多一個缺血，不是說你缺血，是血庫缺血。你看，2021 年時全國血庫鬧血荒、2022 年臺大醫院的血庫只剩 1 天半的庫存，到 2023 年各地方的血庫都在告急，甚至有的民間團體說如果你來捐血可以送龍蝦、送甕仔雞、送雞蛋或電火鍋，民間團體都這樣做了，請問衛福部有什麼辦法可以宣導？要怎麼宣導？要不然，你們都不做宣導……

薛部長瑞元：有啦！這個部分都有在宣導。

溫委員玉霞：有在宣導嗎？

薛部長瑞元：缺血的警訊一出來，我們就大力地去推動，因為血液的保存還是有它的期限，通常缺血大部分都是在寒暑假的時段，因為……

溫委員玉霞：現在會捐血的年輕人比較少，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不是，學生放假後就……

溫委員玉霞：對啊！你要盡量宣導，我看現在的政令宣導還在 COVID-19、勤洗手、戴口罩，還停留在這，老實說可以換一個……

薛部長瑞元：有啦！這個……

溫委員玉霞：現在缺血缺得這麼嚴重，一天到晚鬧血荒，而且現在又要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當我們發生緊急事件的時候，血要從哪來？這是很嚴重的事情耶！全動法已經要修法了，再怎麼修，遇上缺血也沒有辦法應付緊急事件，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們要趕快想辦法，這是衛福部的責任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溫委員玉霞：是不是要趕快想辦法看要怎麼樣來宣導政令，怎麼樣來向年輕人宣導多多捐血？請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考慮一下怎麼處理。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溫委員這麼關心臺灣的血荒，這是非常重要的。跟溫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六師全國聯合會，包括律師、醫師、會計師、中醫師、牙醫師及建築師，都有定期舉辦很大型的捐血活動，如果所有的社團、民間組織能夠多多宣導的話會更好，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來響應溫委員的愛心呼籲，謝謝！

溫委員玉霞：那是民間團體，但政府要帶頭啊！

主席：接下來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9 時 39 分）部長好。今天是 3 月 8 日，過去我們都說是婦女節，但現在大家都會

稱為女王節、女神節，所以先祝福我們在場所有的女神們、女王們佳節快樂。

我們來探討一個問題，孕產育兒其實真的是不容易，也非常需要神隊友的關懷和扶持，因此針對準爸爸們需具備的孕產概念以及育兒技巧，國健署在今年 2 月將爸爸手冊實體化，希望從懷孕到新生命的加入，爸爸都能和媽媽互相扶持，一同度過孕期的身心變化，建立共同養育下一代的基礎知識。目前爸爸手冊都是在產檢時，醫院會主動發放孕婦健康手冊和爸爸孕產育兒的衛教手冊。事實上，孕婦手冊裡面其實也有一些給準爸爸的相關訊息，現在把這個部分獨立出來，變成兩本手冊，其實過去也有電子版的爸爸手冊，國健署特別將它實體化的最主要目的為何？目前的成效跟反應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實體化的話，等於把宣導的對象區別化、個別化了，這樣子會讓準爸爸或是新手爸爸感覺比較能夠被重視，而不是說那本手冊讓媽媽看就好，不是這樣，因為那本手冊就是要給你的，以前如果在媽媽手冊的話……

莊委員競程：如果在媽媽手冊的話，就會說給媽媽看就好了。

薛部長瑞元：對，會說給媽媽看就好了，這樣爸爸好像就比較不會認真去看，現在把它區隔出來，一方面是尊重這些準爸爸，另一方面他也是一個要自己去承擔責任的個體，要讓他有這種體認。

莊委員競程：OK。對於國健署發行的爸爸手冊，其實多數的網友是給予正面的評價，說很用心、有進步，認為過去只有媽媽手冊，爸爸手冊早就應該出現了，甚至還有新手媽媽幽默地表示生太快了，不然想讓老公也拿到這一本，但是這個問題的答案通常比較簡單啦！就跟他說再生一個就可以了！

薛部長瑞元：對！

莊委員競程：有正面的反應，當然也有其他的意見，例如有人也會說：「會做神隊友的就是會做，根本不需要手冊；不會做的豬隊友，怎麼樣就是不會做。」的確從爸爸的角度來看，要當一個神隊友，只看這本手冊其實是不太足夠的，例如太太的產後照顧、飲食到產後憂鬱發生的可能性，這些資訊其實在手冊裡的篇幅相對比較少。雖然現在大多數的人都習慣在月子中心或是聘請月嫂來解決一些問題，爸爸手冊裡的確也建議爸爸們在懷孕 4 個月的時候就可以開始搜尋產後護理之家，這部分未來是否可能有更多、更實際的使用反饋，讓相關的訊息更加充實？

舉個例子來講，媽媽可能也不太瞭解子癲前症的危險性，可能也不瞭解染色體異常的相關訊息該怎麼去諮詢，可能也不瞭解怎麼樣面對嚴重的產後憂鬱症等等，這本手冊裡面以產後憂鬱症的部分來講的話只有 25 頁一頁而已，而且它講的跟我自己所碰到的狀況有一點不一樣，因為它說：「一般產後的情緒起伏通常在 3、4 天後開始出現，並於 2 週內陸續消失。」但是跟我實際碰到的例子不一樣，因為現在大部分的人在產後都住在月子中心，住在月子中心這段時間不會有，反而都是離開月子中心以後、回家開始自己照顧的時候，產後憂鬱症可能就會出現，而且這個時間的長短真的是不一定，未來有沒有機會讓這些訊息可以有更完整的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每年都會再 review、再檢討，看看內容是不是需要修正或者增篇，這個

部分我們會做。

莊委員競程：我想在月子中心的那一個月，其實真的是比較快樂的啦！媽媽、爸爸都比較輕鬆，因為都有專業人員在照顧。

薛部長瑞元：如果把產後憂鬱症當成是一個疾病的話，那就不一定，因為那個不是外界引起的，而是他本身賀爾蒙的變化引起的，所以在那邊也有可能很憂鬱。

莊委員競程：當然，所以我希望未來可以有更多反饋的資訊可以加入，其實產後憂鬱症不只是媽媽會有，爸爸也有可能會有，當然媽媽是比較辛苦，但是爸爸的情緒還是得要適當地調整，相信藉由爸爸手冊不斷地推廣，加上準爸爸們的用心，我想對於爸爸的角色可以扮演得更得心應手，相信在未來有更多資訊納入後，對於爸爸、媽媽的幫助可以更大。

剛才我們討論的是懷孕到育兒的階段，接下來我想跟部長討論凍卵的議題，目前中央與地方其實都沒有補助凍卵，只有一個情況例外，在不孕的情況下，又因為醫療的原因，例如需要化療的話，從凍卵到植入胚胎的療程，中央有補助，第一次最高 3 萬元，第二次最高 2 萬元。其實民間團體一直都有在倡議，因應少子化，政府應該研議補助凍卵的議題，去年地方首長選舉時，也有人提出政見要補助女性凍卵，粗估營養費以及每年管理費的補助就需要 6,000 萬元的經費。部長，地方開始編列預算準備推行，中央有沒有相關的補助計畫，或整體預算是否有辦法做評估？

薛部長瑞元：凍卵這個議題，我想在大院也有許多委員曾經問過，我們還是在做評估，最主要考慮的點是，凍卵一定會有一個目的性，目的就是要完成人工受孕，要讓它變成受精卵後再植入，然後懷孕生下小孩子。但是在做人工受孕時，必須要以夫妻為前提，這是人工生殖法的規定，所以如果凍卵一直凍下去，在卵子可以使用之前沒有完成婚姻，這樣就沒有機會做人工受孕。

莊委員競程：是。

薛部長瑞元：所以人工生殖法在這部分是不是要做調整，這是一個問題。

莊委員競程：是。

薛部長瑞元：這會有許多的爭辯，以目前來講，要形成共識可能還是有一點困難。這部分我會請國健署再蒐集各方意見，大家一起討論，看有沒有調整的空間，若可調整，我們再考慮凍卵要不要補助，會比較有意義一點。

莊委員競程：當然。在執行面，臺大醫院的婦產科研究有提出不太一樣的觀點，臺大醫院婦產科團隊追蹤 2002 年 11 月到 2020 年 12 月這段期間凍卵的 645 位的女性，發現近 20 年間凍卵使用率不到 1 成（8.4%），而成功生兒育女的更只有 17 人。我們都知道凍卵的需求在現代社會上真的是越來越多，但是實際執行的案例是否也隨之增加？國健署是否能針對相關問題進行一些研究統計？如果臺大醫院婦產科的研究數字是整體的情況，那執行成效是否會影響相關計畫的安排跟編列？衛福部是不是可以提供相關方案的研究與討論？

剛剛部長講到，凍卵的議題是不是需要在人工生殖法有所修正，我想這需要更多的意見回饋做研究與統計。因為剛剛部長講，人工生殖法規定必須是夫妻，但現在很多人其實不是那麼想結婚，可是他想生小孩，這樣的人數好像越來越多，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是不是在人工生殖法

的部分可以蒐集各界的意見，做一些討論？這個議題在現在少子化，很多人不想走進婚姻的現象之下，我想是需要做一些調整。其實我們都期待可以造福更多有需求者，衛福部之後也要進行一些研究報告，看能不能提出一些完整的報告來做討論。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當然可以用委託研究的方式，另外國健署本身也可以來召集各方團體的意見，這也是一種方式。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莊委員，他把當爸爸的心得發揮小愛為大愛，我不曉得他有沒有憂鬱啦！我是越生越快樂，只是太太不再生而已，所以我們要快樂地來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凍卵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拜託部長請相關的單位，或者是國衛院一定要好好研究這個主題，因為現在的女生到想要生育的時候卻發現年齡稍大了，這個問題當然是整個社會要一起努力的，非常感謝莊委員，也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9 時 50 分）部長早。明天就是世界腎臟日，從預防到治療，人人都能享有腎臟的健康，這是世界腎臟日的宗旨。然而腎炎、腎病症候群以及腎病變，每年居國人十大死因之列，死亡率從 2008 年的每 10 萬人口 15.2 人，上升到 2021 年的每 10 萬人口 23.3 人；國內洗腎發生率從 2000 年的每 10 萬人口 33.1 人，到 2019 年每 10 萬人口增為 52.9 人。末期腎臟病患的醫療支出，在全民健保總額費用支出的占比更是站穩 8.7% 到 9.3%，顯示近年健保雖藉由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延緩病人腎功能惡化速度，但仍無法扭轉我國腎臟病的問題。請問部長，你知道新發生洗腎病患在前一年主診斷為糖尿病的比例有多少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記這個比率，但是……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石署長說明。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正確的數字我們要再查一下，不過糖尿病是最大宗，應該是 6 成左右。

張委員育美：真的，你是醫師。沒那麼高啦！好，表示你還是知道前期主要是在糖尿病，沒錯。

2021 年台灣腎病年報分析，比率從 2000 年的 34.4%，增加到 2019 年的 47.9%，你說的高了一點，不過差不多。因此我們呼籲腎臟病應該是糖尿病常見的併發症之一。但是國健署的國民營養健康調查顯示，成年的國人中，每 4 個人就有 1 個人處於糖尿病的高風險中，不過 20 歲以上的糖尿病患者知道自己是糖尿病的只有 66%，也就是 3 成以上的民眾不知道自己罹患糖尿病，所以國健署要加強喔！

民眾的病程要走到洗腎，成為一個末期腎臟病患的過程要經過腰圍過粗、過重、肥胖、生活習慣不佳等，接著就罹患了糖尿病，最終影響腎臟功能。請問部長，世界腎臟日既然要求從預防到治療，讓國人享有腎臟健康，我國在治療端已經投入許多的健保資源，而投入的健保資源都是在洗腎，那麼請問預防端在哪裡？三段五級大家都琅琅上口，但請問你們的預防端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這有兩個主要的點，第一個是對國人推廣對於腎臟病或者是糖尿病的防治，這是一般

的策略；第二個是比較有針對性的，就是要對高風險者去做篩檢。

張委員育美：就是預防？

薛部長瑞元：對，這是預防的手段，在第二級的部分是這樣子。

張委員育美：對，你講這是二級，你都在二級，可是我現在講初級的，初級是跟國健署有關，二級是健保診斷接受治療啊！

薛部長瑞元：其實跟國教署都有關係，因為初級的部分是對全民宣導觀念的正確性；二級是針對高風險的來做篩檢，這一個部分如果已經篩檢出來，風險是比較高的，可能就會進入到共同照護，希望能夠維持他的糖尿病不至於惡化，所謂前面三個級的都叫做預防。

張委員育美：是，三段五級嘛！

薛部長瑞元：這三級的預防都必須要投入資源，所以我們從後面算起來的話，第一個叫做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的計畫，希望能夠把防止惡化的部分做好；再往前的話要做篩檢，就是我們有成人健檢等等這些，希望鼓吹民眾能夠……

張委員育美：因為今天時間比較有限，我再簡單講一下好了。我剛剛就說，部長說對了我們都在二級，因為我們比較沒有往初期走，我們都是藉由健保資源發揮早期診斷的角色，對不對？相較之下國健署又用公務預算推動預防保健的力道，就顯得比較薄弱了，所以應該再往初期一點預防。我要提醒部長，健保雖然擔任我國醫療照護體系的樞紐，但並不是有了健保之後，各司、署就忘了應該要強化慢性病預防的本分，預防勝於治療，誰都知道啊！所以希望衛福部要編列足夠的公務預算，積極提升民眾的健康，就是公務預算不要老是用到健保資源啦！公務預算把重擔只放在健保上不是長久的作法，這樣子你同意嗎？

薛部長瑞元：這沒有錯，愈初期預防愈有效的話，後面的治療花費就比較少。

張委員育美：對，健保署署長在這邊、國健署署長也在這邊，都知道應該是預防勝於治療，減少健保資源的支出，幫大家省健保資源。以上是腎臟病相關的問題。

接著我要關心缺藥的問題，其中長期解決的規劃，雖然衛福部在上週一的時候已經提出加強藥品供應及替代藥品資訊的傳遞，傳遞就是發公文給各個協會等等，檢討現行健保藥價政策的規劃，但我認為衛福部依然缺乏對現有機制的檢討，現有機制的部分等一下再講，並沒有從根本清理為何近期缺藥的問題一發不可收拾，大家都會推給其他原因，說新冠疫情已經 3 年、俄烏戰爭、缺工因素等等，全世界都面臨藥品短缺的問題，但疫情已經超過 3 年，俄烏戰爭已經 1 年了，全面性缺工、缺物料，但物流延滯並不是一日之寒。此外，去年我就質詢了，就是疫情期間的送藥就出現問題；今年你們又忽略春假期間製藥廠歲修、藥品分配不均這些因素，都是潛在的缺藥風險。請問部長，在缺藥的問題見報之前，衛福部有什麼具體有效的作為？

薛部長瑞元：其實我們的缺藥通報機制、通報平台，從 101 年就開始運作了，所以陸陸續續都有一些缺藥的通報進來，進來之後我們會判斷它是不是真正的缺藥？如果是的話，我們就會積極地採取一些措施，包括藥品的調用，還有對於廠商要求增加產能或者是專案進口。

張委員育美：好，部長，我知道你有回答一些問題了，但是你提出來的應該就是藥品供應資訊平台，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這是衛福部的，健保署也有一個平台，藥品供應資訊平台是早期就有的機制，行之有年，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我覺得那個平台是沒有創新、沒有超前部署，所以發現問題；我知道健保署也有一個平台，叫做購藥問題單一窗口，對不對？這個時候面臨缺藥問題，我剛剛就說，在見報之前、在前端你有沒有做好預防？就是超前部署，看起來是沒有的，應該是說藥品供應資訊平台的效益不彰啦！所以我覺得這是老調重彈。食藥署有沒有橫向跟司、署做協調等前置作業？因為你那個平台太老舊了，我覺得應該有一些創新，譬如什麼呢？講一下。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前幾天我們才開了一個會，就是要讓這個平台升級為部裡面的通報，這樣的話，處理層級……

張委員育美：你已經講好幾年了，對的，我剛剛就講說要橫跨司跟署嘛！

薛部長瑞元：所以會拉到部的層級。

張委員育美：拉到部的層級，這是解決問題之一了。

薛部長瑞元：讓各司、署能夠協同來處理這些缺藥的問題。

張委員育美：部長，最後我要講，除了要積極調配藥品生產工廠端之外，其實對民眾要增加宣傳的力道，向民眾宣傳用藥的觀念，讓民眾理解用藥。譬如食藥署在學名藥 Acetaminophen 可以用 Panadol 代替，Panadol 就是 Acetaminophen，民眾也許可以接受吃名稱不同但成分相同的藥，病人會說我要服用同樣劑型的藥，那麼就弄同樣劑型的藥，要跟病人多宣導，其實是一樣的成份嘛！是不是應該這樣做？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很謝謝委員提出這一點，我也要藉此機會來跟全國的民眾做說明，我們國產同成分、同劑型、同劑量的學名藥，跟進口的藥效果是完全一樣的，並不會比較差；如果有人說進口藥比較好，我們的國產藥比較差，這都是不實的資訊，因為我們有嚴格把關的機制，要發展學名藥之前仍然有許多實驗要去做，藥物生體可用率（BA）及生體相等性（BE）等等這些的實驗要做，通過之後才可能給它藥證，所以大家對於國產藥必須要建立起信心。照這個事情去做的話，不但可以避免所謂缺藥的問題，而且對於我們的國家安全來講是非常重要的。

張委員育美：是的，謝謝部長今天這麼詳細地說明，讓我們能夠降低因缺藥、換藥造成醫病關係緊張與誤解，感謝部長說明得很清楚，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3 分）本席要藉這個機會祝福所有的婦女姊妹，婦女節快樂、平安健康、青春永駐！部長，我先背書你剛才講的那一段話，學名藥跟成分一樣的藥，這個是我親身經歷的，我可以在這邊跟您背書，我吃的那種藥臺大醫學院說它是原廠的，叫做贊安諾，在我們苗栗的醫院叫做安柏寧，我看兩種藥的成分都一樣，吃的效果也真的一樣，所以證明你剛剛講的那句話是對的。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謝謝！

徐委員志榮：除了缺藥問題以外，前一段時間罕病用藥的病友們也在開會，部長，一般我們是說沒有錢去匡那個預算，但是 6 年來罕病用藥預算仍有 36 億元未用到，要怎麼樣來加快審查的速度，讓他們可以早一點用到藥？

不然像他們講的，有七千多個罕病病患，其中二千多個人因為等不到這個藥而去世，這是非常可悲的事情。甚至英國經濟學人雜誌盤點了 7 個國家，分析 8 種罕病用藥在 7 個國家中，從取得藥證到成功給付的時間差，我們是敬陪末座。既然大家知道問題的所在，希望部裡面針對罕病用藥的部分可以加強一點，甚至要檢討執行成果這麼低的原因在哪裡，或者你們是不是可以把提高罕病預算執行率列為政策的目標？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健保裡面所編列關於罕藥的預算，從 106 年的 56 億元到現在已經增加到 87 億元，所以預算上其實是逐年在增加，這是第一點。

徐委員志榮：是逐年增加沒錯，但是要有執行……

薛部長瑞元：第二點，罕藥通常都沒有做查驗登記，因為它本來使用的就少，所以都是專案進來的……

徐委員志榮：就是國外有在用的，我們就不用再實驗？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專案進來，這部分的審查也是相當地鬆，那是食藥署的部分。而現在外面話病最多的是健保納入給付這一段的核價問題，核價問題就是因為罕藥通常都很貴，所以縱然我們要把它變成在健保可以核准的，我們都需要再跟廠商來談一下價格，看要怎麼樣核定，那一段會比較慢一點。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部長，你知道問題的所在就好了，甚至於我們是不是可以採暫時收載的方式，給他用用看，有效就繼續給付；沒有效的話，我們就……

薛部長瑞元：目前是往這個方向在做規劃，看能不能加速收載。

徐委員志榮：還有前幾天我看到美國新聞週刊報導，在 2023 年世界最佳醫院的排名中，臺大怎麼會排到 249 名？我就不太服氣，部長的回答是說要看它的指標，當然我覺得你這樣的回答很對，我們也不知道它評比的指標到底是什麼，是醫護比或者是空間的大小怎麼樣，我相信如果是醫術、治愈率等來評，我們應該不會輸別人才對。

薛部長瑞元：對，我之所以講這個理由，是因為我不知道 Newsweek 的指標是怎麼樣，但如果以美國 JCI 評鑑來看，這方面會有一些影響，也就是說，對於美國這樣的評鑑機構來講，他們其實很不習慣臺灣的醫院門診像菜市場一樣，這對他們來講是非常難以理解的，當然還有一些是在病房裡面的訪客管制等等，所以他們是比較不習慣有這種現象。

徐委員志榮：甚至你看臺大急診室走廊的旁邊，病床都滿滿的，我們看到心也很痛。

薛部長瑞元：所以也許是在這些地方被扣分了，不過對於詳細的指標，我們還是要再去研究看看，到底……

徐委員志榮：雖然這樣排，我們也去參考一下它的指標，我看它打的分數是 97.2，97.2 排在 249

名的話，我是不知道它的滿分是多少，滿分如果是 100 分，97.2 排在 249 名，其實差個零點幾分就可以進步幾十名，你們可以去參考一下它的指標是訂些什麼，當然我們主要目的也不是要跟他們比賽，不是要出國比賽、得冠軍，也不是這樣子。

再來是關於國健署，因為疫情的關係，導致國健署提供的成人健檢率創新低，但是國健署仍然是將預防保健服務列入各縣市的考核項目，然而基層的衛生單位還要做四大癌症等等的檢查，現在他們也反映，是不是可以把自費的健檢、勞工的健檢或者公務人員的健檢彙整起來？因為有一些廠商比較嚴格，要身體健康檢查通過了才可以讓他當員工，可不可以把這些健檢彙整起來？他們反映到，他們去執行國健署的業務，打電話給民眾，對方回復說他什麼時候就去做過，但是衛生所不知道，這樣一方面增加老百姓的困擾，好像有點擾民，當然你們也是好意叫他做，但是衛生所沒有資料，所以不知道民眾有做過了。所以是不是可以把這些都彙整起來？跟勞動部或有關單位一起彙整起來，在國健署就有一個大數據可以參考，不但方便衛生單位，也可以減輕他們的業務。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個議題，其實我們都有討論過，也跟勞動部等相關單位接觸過，這中間最主要是卡在一個點，就是個資法，因為這些個人健康資料都屬於敏感性資料，目前依照個資法，只要本人同意，是可以釋出，也就是說，如果要彙整、釋出到其他部會的資料庫去，就必須要他個人的同意，所以怎麼樣來取得個人的同意就是其關鍵之所在。

徐委員志榮：部長，你就看兩邊要如何取得平衡，如果個人同意的話，就把它納進去，當然受限於個資法，如果個人不同意的話，那也沒有辦法。

薛部長瑞元：如果這些統統可以收到健康存摺裡面去，病人本身也可以用得到，所以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徐委員志榮：最後一個問題，現在 COVID-19 也差不多進入疫後，好像沒什麼比較大的感染出來，以後疫苗是每年還要打嗎？要打幾次？

薛部長瑞元：現在原則是規劃一年打一次，如果高風險的個案，比方說老年人或是有慢性病的，也許一年需要打兩次，這是目前的規劃。

徐委員志榮：裡面有公費也有自費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還沒有規劃自費的部分，仍然是用公費來處理，這樣子推動一年、兩年之後，我們再回過頭來檢討，看是不是要用像流感疫苗的方式來做處理……

徐委員志榮：問題是 COVID-19 疫苗現在知道的效期可能也不過 3、4 個月，流感疫苗至少是一年，所以部長講一年打一次，如果打一次就是保護那 3、4 個月，其他的 7、8 個月也等於……

薛部長瑞元：不過因為他……

徐委員志榮：或者是在這個中間會研究出藥期比較長的……

薛部長瑞元：也有自然感染的，如果自然感染沒有症狀的話，因為以後就不需要通報，但是自然感染仍然會有一定時間是有保護力的，這些加起來就變成我們全體免疫的基礎，所以也許一年打一次是夠的。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我們先宣告一下，等一下王婉諭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 14 分）部長好。除了要跟全體國人祝福婦女節快樂之外，因為剛剛您在進來委員會之前有接受媒體聯訪，現在也已經變成新聞，馬上就在網路上、媒體圈流傳。我想跟部長先請教，你覺得「挫折」和「挫敗」這兩個詞一樣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不一樣。

蘇委員巧慧：不一樣？挫折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挫折是心理上的不舒服、frustration，而挫敗是個人主觀的感受。

蘇委員巧慧：挫折是我們自己受到困難、危難，然後覺得很難過，怎麼沒做好，是吧？

薛部長瑞元：挫敗等於是自己認為失敗了。

蘇委員巧慧：所以不太一樣，一個有委屈，一個好像被人家定調這是一個「敗」，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你認為莊人祥接受專訪的時候，他的爭議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我認為是挫折。

蘇委員巧慧：我看他的原文也是寫，防疫期間 3 年來最大的挫折，其實是疫苗採購有爭議，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但這個爭議是怎麼來的，就是因為鋪天蓋地的假訊息跟抹黑，指揮中心的人有苦說不出、啞巴吃黃連，你們要自己吞下這個苦，所以很挫折，這麼盡心盡力幫國家在採購，卻被人家抹黑，部長是這個意思吧？

薛部長瑞元：對，另外一方面……

蘇委員巧慧：你也是認同這一點，對吧？

薛部長瑞元：是。另外一方面，因為很多是屬於保密協定的內容，所以我們又不能把真相完全透露出來。

蘇委員巧慧：是啊！每一個在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不管哪一個黨派都看到合約就是有保密限制，所以有一些必須塗黑，不是這樣嗎？甚至我們還一個一個、one by one 進去看，也都是為了這樣，對不對？是這樣嘛？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莊署長，您是挫折，還是挫敗？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人祥：如委員所說應該主要還是挫折，就是很多……

蘇委員巧慧：不是我說的，是我看你的文字，給你三十秒，你要不要再重述一下你真正的心情是怎麼樣？因為你明明就是在面對鋪天蓋地的假訊息，卻沒有辦法、一人獨力難擋，所以非常挫折

。可是現在媒體下的標題是，你說防疫最大挫敗是疫苗採購爭議，等一下到下午、明天，這個就會變成是你的挫敗了。

莊署長人祥：應該說在疫苗採購過程當中，因為很多假訊息充斥，而且合約有一些保密協定，導致我們沒有辦法很敞開地說明，所以非常挫折。

蘇委員巧慧：我敬佩署長在衛教及防疫的工作真的是專業，我也同意你在專訪當中最後的結論，你說未來你會更積極面對媒體及民眾、澄清謠言。我誠心誠意建議，面對媒體的時候有些語句真的要謹慎，因為你在第一段很清楚地說，你這 3 年最大的挫折是在疫苗採購的過程當中有爭議，卻啞巴吃黃連、有苦說不出，對不對？

莊署長人祥：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最後你就不要從自己嘴巴又講出「挫敗」，讓人覺得是你自己說的，但你明明就不是這個意思，現在變成疫苗採購爭議是防疫最大的挫敗，我認為這又是一個錯誤的訊息，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我們調帶子回來，你說要盡力解釋，好像你之前不夠盡力，這種媒體語言都不對，跟你互相切磋一下。

莊署長人祥：是，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署長，署長請回。今天是婦女節，我還是想跟部長談論一下我們所關心的議題，這段時間以來我們對於癌症防治的關注相當多，我認為在癌症防治裡面也有性別平等議題。我先請教部長，有關癌症防治，從衛教、預防、治療，甚至到藥價補助等等，這些都是癌症防治的一環，整體而言是這樣。我現在因為時間的關係就直接進入主題，我的主題本來要討論很多，但是我直接用 HPV 跟部長討論。我認為在癌症防治，HPV 是一個檢視性別平等很好的例子。在男性和女性好發癌症當中，子宮頸癌跟 HPV 最相關，它也是女生罹患的十大癌症之一。你看這麼多的癌症，國健署確實是從衛教就開始宣導，可是國健署在 HPV 的專欄是怎麼樣描述的呢？署長，你們這個建議是對男生、女生，或者是對全部的人？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對全部的人。

蘇委員巧慧：第六項看起來是對全部的人，提到安全性行為及單一性伴侶、良好的作息等等。可是從第十五項很清楚可以看到，如果注射疫苗，可以預防 60%到 90%的 HPV 感染，接下來提到子宮頸抹片檢查是必須的，子宮頸會在男性或女性的身上？當然是在女性，這樣的狀況會讓大家覺得這個是跟女生有關係的行為。接下來，有關 HPV 疫苗，公費注射是給男性，還是女性？只有女性吧？

薛部長瑞元：對，目前是女性。

蘇委員巧慧：如果回到衛教來看，你們有沒有鼓勵男生？

薛部長瑞元：因為公費還是要用到公家的資源，以目前的政策來講，我們還是先推動女性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是這樣沒有錯！可是我剛剛就說從衛教一直到預防，從 HPV 很清楚地可以看到有性別的差異，如果我們回到一開始，HPV 到底會在人體上造成哪一些癌症？其實它是不分男女都會產生，既然都會產生，這個疫苗不管對男性或女性都可以保護，而且坦白講他們就是會有互

相傳染的機會，女生做好了自已的保護，萬一男生有帶原的狀況，就算做再多的保護，他的保護完善嗎？其實並沒有！男生也是，而且我覺得應該要調查男性的觀念，看看男性在沒有公費之下，願意自費注射疫苗的有多少？代表你們的觀念打入民眾有多少，應該非常少吧？部長有這個數據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應該沒有這個數據。

蘇委員巧慧：要調查應該調得出來。

薛部長瑞元：不過提醒一下委員，雖然男女都可能有 HPV 病毒引起的癌症，但機率還是不一樣。

蘇委員巧慧：所以在國家資源有限的狀況下，公費疫苗會先從女性開始施打？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這些癌症發生的比例還是子宮頸癌這一類的比較多。

蘇委員巧慧：如果公費因為整體預算的關係有這樣的限制，回到衛教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建議男生？連建議都沒有！現在只有在第二十六項寫，他是可以用，頂多只是這樣，至於男生到底需不需要做這件事情，並沒有被打入人心。

薛部長瑞元：以男性來講，安全性行為比較重要。如果可以做好安全性行為，不要有多伴侶的性活動，事實上就不只可以防止感染 HPV，其他像是梅毒、淋病等感染都可以同時預防，所以強調那個部分的話，反而效果比強調打 HPV 疫苗好。

蘇委員巧慧：我今天一開始就說了，我是從 HPV 的部分舉例來跟衛福部討論，光是從癌症防治在性平的部分，從衛教一直到預防，甚至是公費接種等等，這些其實都可以考慮重新檢視。也許這些指引都已經有一段時間了，現在有沒有可能有新的觀念或新的模式，都是你們可以全盤檢視的部分。特別在今天 38 婦女節、在已經強調性別平等的當天，我跟衛福部討論，而且是用 HPV 的部分跟您就教，也希望衛福部可以整合檢視。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24 分）部長好。今天想要繼續延續上次癌症相關的議題，先來看一下癌症的數據，我們看到乳癌的病友們在近幾年來不斷提升，而且發生率已經位居十大癌症之首，根據國健署的統計，罹患乳癌之後的死亡率也是持續上升的，但這與世界趨勢是相反的，而且更重要的是，我們還看到好發年齡也持續下降，年輕人癌友的比例其實不斷在增加，我們要特別提到的是，我們知道乳癌並不是絕症，如果診斷出來是初期，治愈率其實是非常高的，意思是只要及早檢驗、及早篩檢、及早發現就可以及早治療，甚至可以回到正常的生活當中。接著我們看其他統計數據，可以發現臺灣每年每 10 萬人口的乳癌發生率，大約是在 45 歲左右達到高峰，但是我們仔細看，其實從 20 歲開始就是逐漸增加的，到 40 歲更是突破了每 10 萬就破百的發生率。我們回頭來看，我國的政策是 45 歲開始做全面篩檢，所以其實不能排除在 45 歲達到高峰的原因，可能也是來自於篩檢資格的調整和篩檢資格的安排而造成的。我們也看到另外一個數據，乳癌患者從 35 歲到 49 歲的發現期別，發現這些年輕的病友們大約有五分之一是第三期或第四期，意思是極有可能當他發現的時候已經是第三期和第四期了，這表示如果我們提早篩檢，他有可能就會是在比較初期的階段，然後盡可能來做處理、盡可能來做協助和治療，所以

其實很多病友們可能會在篩檢的前期或者篩檢之前就已經罹癌了。

我們看到我國的政策從 2004 年開始進行乳房攝影補助，到 2010 年才擴及到 45 歲到 60 歲以及 40 歲以上有家族病史者，但是這樣子的補助對象和這樣子的篩檢對象，到現在也已經超過 10 年了。我們同時考量剛才講的幾個部分，第一個是 10 年的發生率持續地升高；第二個是實際上發現癌症的期別以及好發的年齡層等等，是不是應該要思考是否可能朝著降低乳癌篩檢的補助年齡到 40 歲左右，讓更多人擁有及早發現、及早治療的機會？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很明顯地，乳癌的好發年齡層在逐步年輕化。

王委員婉諭：是，沒錯。

薛部長瑞元：這個趨勢是不可否認的，所以我們必須要再做檢討，即篩檢年齡是不是可以往下修，這個部分我會請國健署做好評估，如果要往下修的話，要修到幾歲、頻率是如何，也許比較年輕的，做篩檢的頻率可以不用那麼密集，這可以來做討論……

王委員婉諭：是，但這的確都需要經過一些科學數據的統計和調查來瞭解，所以我們並不是一味要求現在就要立刻降低。

薛部長瑞元：然後再去爭取預算……

王委員婉諭：但我們希望這些統計、這些評估都應該要即刻進行，包含醫療統計的部分、財務的影響評估都應該要有，想請教大概什麼時候會有這個評估？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可以要求他們在今年 6 月之前提出評估結果。

王委員婉諭：有沒有可能更近一些？因為這些數據應該本來就有嘛！只差財務評估的部分，醫療的統計其實也有，只在於你們要不要把它撈出來和做全盤的瞭解。

薛部長瑞元：我講的是包括財務的評估，6 月之前能夠提出來的話，我們看看能不能來得及在今年辦理明年的……

王委員婉諭：那我們分階段好不好？就是醫療的評估先提出來，看一下實際上的數據情況，在 2 個月內給我們；然後 3 個月內，就是 6 月左右的時候，把整體含財務的部分一起來做處理。我希望分階段進行的原因在於過去我們常常遇到的情況是 3 個月要有評估報告，結果評估報告出來是空的，或者是非常粗淺的，我們很希望不要再落入這樣子的套路裡面，真的要好好面對。醫療的統計、醫療相關的部分以及數據的部分其實應該都有，只是有沒有要整理、有沒有要去討論而已，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先處理？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想評估數據應該不是太困難，困難的地方是爭取預算。

王委員婉諭：這就如同我們上次提到的，如果你把治療費用的部分，因為在中期以後的話，治療費用可能是比較高的，我們只是把錢放到前面來做篩檢，必須對於對此是否會有影響做財務評估，所以我覺得等財務評估出來，我們再來討論是不是要增加預算，搞不好根本不用。

薛部長瑞元：應該會，因為做篩檢的預算是公務預算，治療費用是健保。

王委員婉諭：但是我覺得整體國家預算可以一併討論，如果對於國家來說是好的，就應該一起做調整……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來講是很大的不同。

王委員婉諭：而不是只有針對不同的部門來做處理而已。

薛部長瑞元：沒有，資金來源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婉諭：理解，但我覺得這是國家整體國人的健康，以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們一起來做整體的財務評估。

薛部長瑞元：評估完有結果後我們還要去爭取預算，我的意思是這樣，包括到行政院以及最後要到立法院這邊來，都要去爭取。

王委員婉諭：當然這部分我們一定會一起努力，如果整體來說對國家的預算、對國人的健康都是好事，我想朝野立委應該都會一起支持，部長不用擔心……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的支持。

王委員婉諭：但我們希望數據面能夠先提出來討論，然後我們希望能夠在 2 個月內有醫療相關的數據、統計相關的數據；3 個月內，6 月之前能夠有財務評估的報告。

薛部長瑞元：好，OK。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部長的承諾。

接下來第二個部分想請教的是，我們一直在談少子化的問題，很多家長不敢生或者是生養上面其實有很多的辛苦，我們必須整體調整我們的育兒環境才有可能讓大家願意生，而且生養起來是能夠得到政府協助的。但我們的確看到很多法規面有所疏漏，尤其是生了孩子之後，在養育的過程當中可能受到不當的對待等等。目前面對的是幼照法跟兒少權法都應該要同步與時俱進，幼照法的部分，第五十八條修正之後會公布有這樣子違法樣態的行為人姓名以及機構名稱，目的是希望家長們在選擇相關機構的時候能夠更加知道這個機構是不是安全的、是不是能夠讓他放心的；同時也在事件發生之後，第三十條及子法有明定調查程序的處理，包括什麼時候要處理以及該怎麼處理，都把它放進修法裡面了。但是兒少權法卻沒有，現在兒少權法只有在第九十七條文公布行為人的姓名，而調查程序完全沒有準則，過去其實我們也處理過多起事件、多起個案，都表示其實調查程序非常仰賴各縣市政府到底有沒有心想做，但是家長生養小孩絕對不應該是靠運氣，在哪個縣市就比較被照顧得到，而在其他不是這麼重視的縣市就不會管他，即便已經發生了這樣讓家長心痛的事情，還要依照運氣看調查結果能不能符合相關的要求或相關的程序。

但是過去我們一直在提兒少權法要不要修，衛福部的回答是即將要修托育專法，但是托育專法什麼時候會有？社家署在去年 5 月有回應，說托育專法正在進行當中，也會儘快提出，所以不會修兒少權法。但實際上我們看到的是，110 年召開了 16 次研商會議之後，就沒有看到托育專法的下一步了，我們之前看到的資訊是在去年下半年要召開公聽會來廣徵建言，但現在還沒有看到公聽會的狀況，更沒有看到預期在 8 月 24 日要提出來的正式回應。所以想請教托育專法現在的情況是什麼？以及如果托育專法沒有辦法在很快的期間內修法，是不是應該要回頭處理兒少權法？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之所以想要把兒童托育服務法拉出來，而不是去動整個兒少權法……

王委員婉諭：當下完全支持，之前其實討論過很多次，所以我們其實也接受暫時不修兒少權法而是推出專法，但托育專法的進度後來就不見了。

薛部長瑞元：我會請社家署加速，因為幼照法已經通過了，很多東西都可以援引，裡面的條文都可以互相援引。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們分幾個部分好了，第一個是去年預計下半年要召開公聽會，以及 8 月要提出回應，但目前沒有，對吧？

薛部長瑞元：我會督促社家署……

王委員婉諭：能不能說明原因，為什麼沒有？當然修法不是一步到位，其實本來就應該要……

薛部長瑞元：我請署長來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如果要把兒童托育服務法拉出來，勢必要修兒權法，因為兒權法裡面有明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係指下面什麼什麼，會含托嬰中心，所以我們勢必要把兒權法中有關的條文拉掉、修掉，要刪除或者是修正，然後兒童托育服務專法才會存在，要不然會有法規競合。因此要修兒權法，但是兒權法擴及的面向很大，可能會包括其他的領域，這個部分有在談，現在是說如果……

王委員婉諭：不理解，因為修法幅度變得很大，所以該召開的公聽會沒有召開，這是什麼樣的邏輯和脈絡？我有點不理解，不好意思。

薛部長瑞元：因為兒權法涉及的事項比較多，怕一動的話，各種不同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不是應該更要廣納建言嗎？而不是因為修法的方向很多，又同時要修，所以不開公聽會。

薛部長瑞元：不是不開公聽會，而是後來的修法有延宕，所以我們 focus 在兒童托育服務法，兒權法相關的條文修正就一併處理，我想策略上是這樣子。

王委員婉諭：本席認同，但請問後來為什麼沒召開公聽會以及沒有任何的回應？如果我們看到很多部分必須討論，不是應該要加開公聽會，而不是不開公聽會嗎？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儘速召開公聽會。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能在兩個禮拜內告訴我們未來的進程是什麼，因為現在聽到的是它很複雜、它需要廣納建言，所以什麼都不做，這其實很奇怪！應該要告訴我們去年下半年就應該要召開的公聽會什麼時候會再召開、召開後什麼時候有結論，以及召開幾場，這些都應該要有所規劃，沒錯吧？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做好規劃，這個月之內就會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王委員婉諭：希望真的能執行，而不是因為修兒權法會影響到托育專法、托育專法會影響到兒權法，所以兩個都不修、兩個都不召開公聽會，我覺得這絕對不是一個正常的方向。希望部長能繼續支持，儘快告訴我們什麼時候要完成兒權法及兒童托育法，以及進程、期程是什麼？都應該要逐步來努力，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今天是婦女節，本席代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祝全國人民婦女節快樂，國泰民安、風調雨順。今天很感動，幾位委員提出很多關於婦女、家庭幸福很重要的預防保健工作，這些都需要經費。上個禮拜醫師公會全聯會到總統府跟總統互動的時候，總統也很重視這些問題，至於預算方面可能真的要拜託行政院多編，不管是 HPV 對癌症的相關影響及控制、降低乳癌篩檢年齡，包括凍卵的相關事情，我覺得都需要預算。站在召委的立場，我有責任把大家今天討論的議題盡量落實，除了由衛福部的相關單位回答以外，剛剛部長也說預算最重要，若要爭取預算，恐怕現在就要趕快爭取，我們立委會全力支持衛福部儘量爭取福國利民的政策預算，拜託不用客氣！該爭取的就爭取，這部分我相信總統是很支持的，拜託一下。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感謝林為洲委員跟陳靜敏委員調換，因為今天算是護理教育界的重大日子，臺大的護理系館成為危樓已經很久了，經過多年的奮鬥，今天終於要動土興建大樓。護理工作對臺灣的醫療體系非常、非常重要，陳靜敏委員代表護理界一定要去挖土，不然土挖不下去，所以感謝林為洲委員。祝大家婦女節快樂，也祝護理教育能更加成功，非常感謝！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

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0 時 49 分）我在質詢之前要特別謝謝主席祝我們婦女節快樂，也謝謝林為洲委員跟洪申翰委員因為是婦女節而願意跟我換，非常感謝！因為本席是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列席委員，今天只有 5 分鐘的質詢時間，雖然部長的業務非常繁雜，提出 111 頁的書面報告，但我只就兩個議題跟部長請教。

第一個，今天前面的委員也有就這件事情來質詢，就是醫事人員津貼跟醫院的獎勵金發放，目前有看到很大的問題；另外是長照部分，我已經跟祝司長溝通過 N 次，但是我覺得還有很多問題，希望部長能裁示、做一些解決。有關醫事人員津貼，我個人在 12 月 28 日就任，就任後就是這件事灌爆我的粉專，大家都特別提到 5 月 25 日，前部長陳時中特別在跟護理界召開座談會後的記者會上，慷慨允諾一定會準時發放，如果沒有發放就是衛福部的問題，他還請大家共體時艱，甚至還提到疫後要修護理人員法，調整護理人員的薪資，這部分會後有機會我們再跟薛部長溝通。事實上直到現在，基層都反映沒有如實領到，我在 2 月 1 日的時候有請衛福部同仁一起來討論，衛福部說都有發給醫院，只要醫院在每月的 10 日提交申請資料，衛福部都會預撥 80%，可是醫院回復沒有，不是每間醫院都有 80%，有的是 50%、有的是零、有的最多是 80%。我在跟大家溝通的過程中，醫院還特別反映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在獎勵金部分，這部分醫院很保守，為什麼很保守？因為衛福部給醫院的獎勵金制度並不是很清楚，所以醫院在上報的時候很怕會被核退、核刪，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醫院也給得不乾不脆，我很擔心紓困條例在 6 月 30 日落日以後領不到錢的問題，所以我在 2 月 8 日召開記者會。

除了剛剛提到的獎勵金以外，更重要的是防疫旅館的醫事人員津貼，我知道這部分好像有特

別跟鄭副院長討論，討論後鄭副院長說會再處理，但是 so far 我都還沒聽到回復，我要強調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聽到回復。現在醫事司司長也在這裡，2 月 1 日有 17 位同仁大陣仗來我的辦公室，告訴我說衛福部的資料都很清楚，還說是醫院的問題，我回問：你們有去查核醫院的問題嗎？他們說有、會去查核，結果一個多禮拜後的 2 月 9 日只回復給我這張表格，告訴我選取查核的有 45 家醫院及其全國分布，對不起！我要問的是醫院有沒有把津貼發給人家，結果你們回復會去查核這 45 家，請問這樣有回復嗎？2 月 9 日我看到這個東西的時候就一把火上來了，我就請國會的同仁去問，結果同仁立刻追了以後，2 月 10 日補給我的是這個，請問它有告訴我哪一個醫院有給、哪一個醫院沒給嗎？這裡只告訴我它有獎勵機制、有一個溝通的管道，有告訴人家查核結果如果看到三角形的話，就表示是有問題的。2 月 10 日看到這個東西之後我再追醫事司，它在 2 月 18 日才給我這一張，且你們給的這份資料不太清楚，另外還有提到建議貴院提升津貼撥付效率，表示它沒給啊！所以你調查出來之後也沒處理嘛！你只有說對不起，它沒給。然後呢？我們的護理同仁就是真的沒有拿到錢啊！所以我請貴部真的要尊重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我追的東西請如實告訴我你做的東西是如何，並去優化請領跟發放的程序，更重要的是請你承諾護理同仁都能夠在 9 月之前拿到你應該給的津貼。

另外我也想請教長照司，就是我們剛剛講的，你公告這些東西之後，引起了長照服務人員非常地慌亂，你告訴人家在 110 年之前受訓的不算，這個東西叫做什麼？你讓他通過 Level III 課程，告訴他已經具備提供服務的資格，但不能告訴他現在有了一個資格以後，後面的資格都不算嘛！你的信賴保護原則在哪裡？就像是考過了執照，這幾年護理教育大翻轉，但不能告訴他前面的執照都不算吧？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特別是這些都已經是線上的服務人員，本來就在做這一些案例討論，本來就在做跨團隊的合作了，他還一定要上完這個新的 24 小時的課程嗎？

更重要的是積分亂象，很多醫事人員有同時修這些長照的課，為什麼不能直接讓長照積分跟醫事人員積分做互相認證？我在 2 月 16 日得到了司長的承諾，也請司長要回復我後續的情況，但是東西在哪裡？我到現在還沒有收到。請長照司考量配合這些東西，能夠讓線上已經提供服務的同仁有一些過渡條款，讓長照服務不間斷，就這二個問題請教部長。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是關於防疫的獎勵金或是津貼的部分，我還是會督促醫事司，一定要做好調查，如果是卡在醫院那邊，我們也是很冤枉，錢都發下去了結果它沒有發下去給醫護人員，這部分的話……

陳委員靜敏：所有同仁是不是都可以在 9 月前拿到錢？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那麼大的把握，因為條例是 6 月 30 日就停止了，之後會有一些後續，我沒有把握能在 3 個月內全部處理完，但是我可以保證該給的錢一定會給。

陳委員靜敏：我們現在都只有你的口頭承諾，就跟之前陳時中口頭承諾我們一樣。

薛部長瑞元：老實講，時程的把握現在沒有辦法講得那麼明確，萬一 9 月沒有給的話，以後就都不給了嗎？這樣反而不好啦！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有關長照的部分，過去已經完成的我們會認，但是有一個條件，就是完成之後有持

續提供服務。

陳委員靜敏：有，現在還有二百七十幾位持續在執業。

薛部長瑞元：這可以對照得出來，我們的系統可以查得出來，所以大概會是這個方向。

陳委員靜敏：好，最後有個小問題，照服員的訓練資格是部內的業務，但照服員的訓練如果只在急性醫療機構是不能夠去當實習指導員的，可是同樣在衛福部裡面，不要忘了 skill-mixed，你現在需要很多這一些受過訓的人，所以不要讓長照司設了一個規定去卡這些人，導致以後照護司沒有辦法用，所以我需要提醒部長這件事情，長照司是在拿石頭砸腳。謝謝。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再來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59 分）今天是國際婦女節，先祝福全國的婦女同胞婦女節快樂，所以我們今天的主題也會 focus 在這部分。剛剛我有聽到王婉諭委員提到乳癌篩檢能不能擴大，目前的規定是 45 歲至 69 歲婦女每二年可以有一次的免費篩檢，如果有家族疾病史的話，40 到 44 歲能夠有兩年一次的免費篩檢，是不是能夠擴大？就是把 45 歲到 69 歲降低 5 歲，從 40 到 69 歲每兩年一次免費篩檢，然後有家族史的也是降低 5 歲，從 40 到 44 歲降低到 35 到 40 歲，也是往下降低 5 歲。目前以現有的規定一年要花費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10 億。

林委員為洲：10 億左右，如果降低 5 歲呢？一般婦女降低 5 歲，從 45 歲降低到 40 歲，然後有家族史的從 40 歲降低到 35 歲，會增加多少費用？

薛部長瑞元：初估大概在兩、三億左右。

林委員為洲：對啦，我估也大概是這樣，以年齡層來算，因為現在每年每個人補助 1,245 元，然後每年大概 80 到 90 萬的婦女有做這樣的篩檢，所以每年大概花 11 億，如果有家族史跟一般的婦女各降低 5 歲，大概增加 2 到 3 億元，這個有困難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的話，當然在預算上還沒有經過……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很值得啦，因為剛剛我也聽薛部長提到這個效果是顯著的，就是提早篩檢減少死亡率，同時也會降低健保的治療給付。

薛部長瑞元：末期的治療很貴。

林委員為洲：所以這個投資可能是賺錢的，金額不大又能預防確保國人健康，綜效很好，減低健保給付，然後提升國人的預防醫療、提升國人的健康，增加 2 到 3 億元，不難啦！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往這方面來努力爭取。

林委員為洲：給全國婦女同胞一個禮物嘛！我都做球給你了。

薛部長瑞元：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為洲：一定做得到。

薛部長瑞元：我還沒有機會來跟全國婦女同胞講……

林委員為洲：你宣布嘛！我讓你宣布嘛！明年開始實施。我跟你講一定做得到啦！好，今年的公務

預算已經編了，你說要從今年公務預算裡面去找經費，老實講不容易。

薛部長瑞元：我們儘量。

林委員為洲：好，另外你看現在我們正在審特別預算總共是 3,800 億，衛福部在公務預算以外，就多出 360 億元。

薛部長瑞元：303 億。

林委員為洲：對不起，我講錯了，303 億左右，所以要從中編出 2 到 3 億，不是很困難，而且去年超徵又會多出四千多億，所以今年下半年可能又要編特別預算處理去年超徵的錢。我們現在是在處理前年超徵的，今年下半年會處理去年（2022）超徵預估 4,000 億，同樣的金額，你們大概會多出三、四百億，可以來做其他公務預算以外的運用。2 到 3 億，讓你講，你就宣布嘛！做到的啦，又不是做不到，你看可以減少健保支出，確保國人健康，然後給全國婦女同胞一個禮物，請慎重的考慮，然後在……

薛部長瑞元：今年預估有四千多億超徵。

林委員為洲：去年的超徵，今年會處理。

薛部長瑞元：樂觀的期待，我們也希望能夠實現。

林委員為洲：這是財政部還有主計總處那邊所估出來的，預估 2022 年應該也會超徵四千多億。

薛部長瑞元：那是下半年……

林委員為洲：會處理啊！特別預算會處理。希望你可以給國人婦女同胞一個禮物。

薛部長瑞元：是。

林委員為洲：我跟你講，健康比較重要，然後又可以減少政府健保支出，所以這 2 到 3 億元其實是非常划得來的。

接著我來請教莊人祥署長，你今天有對外說在防疫過程當中最大挫敗還是遺憾，就是疫苗的採購，這段話你再講一次，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人祥：主要應該是說挫折，就是在過程當中遇到一些心情的……

林委員為洲：就是你個人心情的挫折。

莊署長人祥：是。

林委員為洲：你講的內容裡面提到疫苗採購，其實如果用民眾的眼光來看，確實也認為疫苗採購是這次防疫過程當中最大的遺憾，我們反而是覺得遺憾，就是沒有做好，你好像認為是委屈，但我們民眾來看是沒有做好，對不對？最需要疫苗的時候，我們要採購 BNT 疫苗的時候，七擋八擋。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沒有擋。

林委員為洲：延誤進來，一下說可能復星會賺一手，可能是在中國那邊重新包裝，甚至直接說這是中國製造的，這都是你們講的。

薛部長瑞元：應該沒有。

林委員為洲：最後證實統統沒有，而且是原廠的，郭董還有台積電、慈濟買的都是原廠的，事後都

證明是這樣，結果你們中間講了一大堆有的沒的，然後延遲進口。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

林委員為洲：只要它是原廠的，你管人家多賺一手。你們買快篩的時候，不是給很多廠商都多賺一手？

薛部長瑞元：委員，這還是要釐清。

林委員為洲：也不是政府去採購啊！

薛部長瑞元：我們沒有……

林委員為洲：最大的遺憾，這個就是破口嘛，為什麼整個防疫初期陳時中部長的支持率、滿意度超過八成，後來節節下滑？最大的破口就是疫苗採購啊！

薛部長瑞元：這個不能說是破口，這是……

林委員為洲：不然怎麼說？疏失？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在民眾的立場來看……

林委員為洲：你們沒想到還是怎麼樣？還是為高端？

薛部長瑞元：因為很多事情非可操之在我。

林委員為洲：怎麼沒有操之在我？為什麼郭董他們就買得到？

薛部長瑞元：沒有……

林委員為洲：你怎麼不早讓它進來呢？

薛部長瑞元：沒有政府……

林委員為洲：早三個月讓它進來，或早半年讓它進來，人家已經努力很久了，包括東洋都努力過。

薛部長瑞元：委員也知道，一開始是我們自己……

林委員為洲：你們理由一大堆啦！

薛部長瑞元：我們自己去採購本來就已經講好了啊！

林委員為洲：說那是復星的啦！貼標籤啦！重新包裝，甚至是過期的啦！是在大陸分裝的啦！都是你們講的。

薛部長瑞元：我是沒有那樣講。

林委員為洲：很多啦，下一次我翻出來給你看。所以我覺得當然要檢討。

薛部長瑞元：對啦，是要檢討。

林委員為洲：整個防疫過程，要記取教訓，救人第一。它不是大陸製造的，它是 BNT 原廠製造的，對不對？所以希望你們能夠記取教訓，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9 分）部長早。有些部分可能就請石署長來回答，當然您也可以一起來回應，因為我今天針對健保的議題來請教您跟石崇良署長。對於健保新藥預算用不完，這陣子各個團體都在說這件事，石署長上任之後就力求今年百分之百可以花完，這我當然予以肯定，因為這是團體一直在關心的事情。石署長也提到先鬆後緊，這部分怎麼操作，待會還要請教署長。

但我要問的是部長上個會期質詢的時候，特別提到健保新藥暫時性支付的議題，現在到底進行到什麼程度了？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我請……

吳委員玉琴：還是請署長在規劃？

薛部長瑞元：不是規劃，有一些已經上路了。

吳委員玉琴：好，請石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石署長說明。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對於一些新藥是屬於快速上市，在臨床試驗的階段，收載的個案對象比較少，在我們專家諮詢會議的時候還沒有那麼強的證據，但確實病人有這樣的需要時，我們就用暫時收載的方式……

吳委員玉琴：這就是你所謂的「先鬆後緊」？

石署長崇良：對。

吳委員玉琴：後面的「緊」要怎麼……

石署長崇良：舉例而言，最近通過的兩個都是只給兩年，這兩年之中要再蒐集更多資料，兩年到期時要再做一次 review，如果效果不錯才正式納入健保，不然的話就終止給付。

吳委員玉琴：這是部長講的暫時性健保支付許可實質的作法嗎？

薛部長瑞元：是，沒有錯。

吳委員玉琴：所以部長就是要這樣操作，這一、兩年試看看，而且就新藥的支出，真的要用完，編在那裡而沒用完，對民眾來講是很難接受的。

薛部長瑞元：還有一個配套，我已經請健保署去看未來兩年可能收載的新藥並開始做評估了。評估後我們才能知道，如果未來要收載新藥，經過兩年的評估之後可以收載進來，看我們要花多少錢。

吳委員玉琴：對，這個都算財務規劃。

薛部長瑞元：預算的控制才能夠比較精準一點。

吳委員玉琴：部長及署長，我真的要拜託你們兩位，因為癌症病友都殷殷期盼，預算編在那裡要能夠執行，而且能夠花用。你剛剛提到如果估算進來的新藥可能要花的金額，當然也要反映在預算總額裡面。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我還有另外一個期待，新藥多元發展基金的部分，接下來我會修癌症防治法，可能在那邊做處理，用多重方式協助癌友們取得新藥。

薛部長瑞元：從剛剛我講的那個機制我們先發展，至於委員提到的癌症新藥基金的部分，我們今年會到英國去深入瞭解。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衛福部現在已經組一個團要去瞭解英國的制度。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拜託你們能夠帶回更新的資訊。

薛部長瑞元：委員要不要一起去？

吳委員玉琴：看那個時候允不允許。

部長及照護司祝司長，剛剛陳靜敏委員特別提到的那個議題，我們最近強烈在溝通，照護司最近有很多案子真的都讓很多第一線的同仁跳腳，包括專業團體，現在又燒到機構端這邊，我真的要跟部長報告，長照司同仁都在辦公室坐著、閒閒沒事幹嗎？怎麼老是很多政策出來，不知道是溝通不足還是怎麼樣，大家都跳腳！Level2 和 Level3 的事情，剛剛陳靜敏委員已經談了，我的立場也一樣，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該要追認。就這部分昨天有開會，拜託長照司乾脆一點，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就應該要保障，再加上實務經驗，我覺得這應該可以解決，不要在那邊拖，因為大家都在等待時間。

薛部長瑞元：剛剛陳靜敏委員提到的那件事情，我們會趕快把……

吳委員玉琴：趕快公布，好不好？大家都在等，想說還要不要去上課，你不要讓大家一直在忙著上課，這不是好事。

薛部長瑞元：是。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住宿型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是在 2 月 20 日公告，要各縣市政府在 3 月 31 日前提出計畫。你知道嗎？各縣市政府，像新北市是要求 3 月 15 日就要交資料，等於給大家的時間很短。而這個政策到底要幹嘛？就是感控……

薛部長瑞元：對，加強。因為這次疫情當中，我們發現在住宿式機構裡面要怎麼處理染疫的風險、怎麼做控管，觀念上已經跟以前不一樣。以前就把他移出去，如果……

吳委員玉琴：部長，我幫你整理了，現在你手上有幾個手段，你提出了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而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當中也有感控的部分，還有老人福利機構/身障福利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以及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其實都有感控的部分。是應該整合沒錯，但我要特別提醒，住宿型機構強化感染管制是既升級又有新的規範……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那你會讓團體機構疲於奔命耶！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

吳委員玉琴：不會？3 月 31 日……

薛部長瑞元：這本來就是要做的事情。

吳委員玉琴：本來就要做，可是……

薛部長瑞元：本來就要做，但是過去沒有系統。

吳委員玉琴：你要有系統我不反對，因為這 3 年來在疫情期間，機構也都很配合……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希望這個能夠持續下去，所以這是給予獎勵。

吳委員玉琴：你的獎勵，又讓大家看得到卻吃不到。

薛部長瑞元：不會。

吳委員玉琴：所以就會有抱怨。我要強調，「衛生福利部機構（住宿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

措施指引」變更了 9 次，而機構一直都配合變更。大家在疫情期間也都沒問題，現在還在疫情期間，我必須說，還沒有結束嘛！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應該是在既有的基礎上維穩，看怎麼樣鼓勵大家持續下去。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可是這個計畫，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我針對這三個部分進行比較，包括卓越計畫及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比較起來其實架構差不多，有的部分是都有，但這個新計畫多了很多文書作業；此外教育訓練課程的時數也提高，還分類分項，以及滿 6 年要上 2 小時中階課程、4 小時高階課程，你們規範的很細要大家在今年去做。我覺得有些獎勵計畫是不是先預告，讓大家有心理準備之後配合政策，而不是 2 月 20 日公告，3 月 31 日前就要提計畫，地方政府則是 3 月 15 日前就要求他們送計畫，大家就都人仰馬翻了！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如果時間太趕，我們可以再延。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你們今天要開會，跟地方政府溝通。

薛部長瑞元：首要還是計畫出來之後一定要作說明。如同您剛剛講的，我們現在在做的，我們希望它能夠維持下來，而這種獎勵……

吳委員玉琴：是，你的獎勵也應該是在維穩的情況之下，而不是多做了很多文書作業。

薛部長瑞元：不是……

吳委員玉琴：部長回去瞭解，現在連跟醫院合作的部分，也要求醫院要協助機構做感控部分，我覺得醫院忙死了，真的大家都要這樣忙嗎？應該是維穩，在疫情期間讓每個機構在感控上面都維穩。

薛部長瑞元：在疫情期間，其實是每一個機構後面都有醫院在維穩、協助，已經有這個體系，要不然的話，有那麼多在機構內的感染個案，其實機構本身不一定能夠處理得完。

吳委員玉琴：最後，我覺得大家真的要好好盤點現行住宿式機構等的這些方案，獎勵的事情應該有一個預告，讓大家跟隨，但是不要太複雜、不要坐在辦公室裡面去規劃要回到現場這 3 年真的大家都忙翻了。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拜託不要弄出一個看不到、吃不到的獎勵計畫，而又要做很多文書作業。

薛部長瑞元：對，這個一定吃得到，因為……

吳委員玉琴：沒有，有些難度。剛剛我整個看過，真的有些難度。

薛部長瑞元：有一些看起來是有難度，但那個可以在第 2 年、第 3 年再做。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覺得應該要做整合，因為你還有好幾套計畫、方案正在進行中。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卓越品質計畫到今年就結束，大概就可以告一段落。可是新的計畫應該銜接明年，大家好好來跟著走，我覺得長照司最近幾個方案一丟出來大家就跳腳，為什麼這樣缺乏溝通呢？

薛部長瑞元：我覺得大家也不用那麼緊張。

吳委員玉琴：緊張，當然緊張。

薛部長瑞元：因為長照司不會去整人，都是現有在執行的……

吳委員玉琴：沒有，都加碼很多啦！這個部分要拜託……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這個方案是 CDC 幫忙規劃出來的，所以 CDC 就是根據他們做感控查核的經驗，就他能夠做得到的去做。

吳委員玉琴：好，雖然是獎勵措施，但是……

薛部長瑞元：其中大家比較擔心的是演習。

吳委員玉琴：對，演習，還有住宿型和實務演習，還要幫政府去查核。

薛部長瑞元：對，大家不習慣做這個，但是那部分主要是進階的，至於有沒有去做這個演習，事實上有些都是講假的。

吳委員玉琴：部長，事實上這三年來真的疲於奔命在政府的防疫，當然機構都配合政策。

薛部長瑞元：遇到實際上感染個案的時候，你都自己已經操作過一次，要說這段疫情期間，尤其是去年 Omicron 這段時間，機構內統統沒有個案的，我想大概也找不到。

吳委員玉琴：所以部長，我只是想溝通並爭取時間，讓大家有時間準備，而不是一公布下去就立刻執行，這對大家都是非常大的壓力。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把申請時間稍微往後延一點，我們多一點時間作說明。

吳委員玉琴：好，長照司 1 月 6 日召開照顧服務員認證的部分，到底你們什麼時候預告？時間總有個進度吧？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條文還在處理。

吳委員玉琴：因為你們缺乏溝通讓大家跳腳之後，再回來討論又要再花時間預告，我覺得這都不是一個好的溝通模式，是不是事前能充足溝通？

薛部長瑞元：好，事前。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反映給長照司，也讓部長知道長照司最近好幾個案子都是公布之後讓大家跳腳，又重新再討論，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召委的發言，我還是拜託衛福部做任何制度的時候，可以能夠先溝通再公告，這也是各界一直期望的，也許會比較順利，謝謝。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無臨時提案處理。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22 分）部長，你有沒有看過復仇者聯盟？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每一次都只有看一小段。

洪委員申翰：這一位好萊塢明星麥克道格拉斯，他因為罹患了 HPV 病毒，所以後來感染了咽喉癌。部長，現在大家都知道子宮頸癌有九成和 HPV 病毒有關，所以臺灣和各國的 HPV 疫苗的政策

算是滿成功降低婦女子宮頸癌的發生率，所以現在新入學的國中女生各縣市有公費施打的機制。部長，你覺得我們的 HPV 公費疫苗的政策已經有跟上先進國家的腳步了嗎？

薛部長瑞元：大致上應該是有。

洪委員申翰：大致上有，是不是？部長，我們現在看到的狀況是 HPV 病毒導致男性發生口咽癌的案例其實已經很多，像剛剛我們看到好萊塢明星也都罹患這樣的疾病，越來越多專家指出男性也需要施打。我們列出不分性別，男生女生都可以公費施打的國家，這是 WHO 的統計，目前其實已經有 38 個國家都納入男性也可以公費施打，但臺灣現在還沒。所以我剛剛問部長，你覺得臺灣在 HPV 公費疫苗的政策，我們跟上先進國家的腳步了嗎？部長說大致上有，所以你看到現在有 38 個國家都有，你覺得我們有沒有跟上大家的腳步？

薛部長瑞元：我們還是要去理解一下這些國家納入男性公費施打條件是什麼樣的方式，總而言之，這有資源使用競合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不管是預防疾病或癌症來講，男女都要受到保護，這一定沒有什麼疑義，但是男性接種疫苗也是保護女性，這效果其實也是有的，我們如果舉英國的例子來看，2008 年開始，無論男女從 11 歲到 13 歲都可以來做疫苗施打，使子宮頸癌降低 87%，所以我確實認為衛福部包括國健署應該嚴肅審慎思考，接下來也讓男性加入疾病預防的角色，是不是也可以開始開放男性 HPV 疫苗的公費施打？其實剛剛蘇巧慧委員也問這一題，部長，你覺得我們是不是應該往這個方向來前進？

薛部長瑞元：我們可以來做先期研究，研究對象並不是說到底有沒有效，但是因為男性和這一類 HPV 相關的癌症發生率和女性的子宮頸癌發生率是不一樣的。

洪委員申翰：當然。

薛部長瑞元：而且是差滿多，所以這部分如果要選擇男性來做施打，對象到底是哪一些，有成本效益的……

洪委員申翰：我同意你剛才所說，從成本的角度來看我們的資源配置在什麼地方最有效、是不是要再尋找對象，這些我都同意。可是我認為我們應該往這個方向來前進，我覺得這個訊息應該是清楚的，過去我一直問國健署這個問題，國健署說應該優先放在女性施打，我給部長一個數據，其實現在國中女生平均接種率三年前就已經到了 88%，看起來成效很好，如果我們在這方面的政策要再往前走，我認為就是要往男性施打的方向前進。但我同意剛才部長說是不是我們再做一些相關研究，包括研討哪些為優先，可以做這些事，但我覺得這件事不要拖太久。

薛部長瑞元：我們就開始來著手這方面的一些討論。

洪委員申翰：說實話，我覺得現在你仔細去問家長，願意讓自己的兒子花三千塊、七千塊主動去打 HPV 疫苗的，我想是非常非常少，這部分我們真的可以往這個方向來看，請問部長大概要多久時間研議？半年？

薛部長瑞元：半年 OK！

洪委員申翰：半年好不好？部長，半年後可以拿出一個如何擴大到男性施打的政策，你要排一個優先順位等等，我覺得都可以考慮，我們要往這個方向走，好不好？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半年研議出來。

洪委員申翰：我要問部長下一個問題，這段時間其實我的辦公室收到很多社區藥局的陳情，上個月藥價調整的政策，說實話讓社區藥局和基層藥師覺得有被突襲的感覺，這是他們的話，他們用「突襲」兩個字。雖然健保署都是依法公告，基層藥師也都理解調整藥價是為了保障民眾的權益，這都沒有問題。但我想舉個例子，有一款德國藥物「拜瑞妥」是抗凝血、防中風的藥物，臺灣現在還沒有其他的替代藥物，健保署在 12 月 15 日的會議就已經同意調降藥價擴大適用的範圍，但因為跟廠商溝通的過程，一直到 2 月 15 日才正式公告，不過我們這些社區藥局和基層藥師一直到 2 月 21 日才收到健保署的 email 說 3 月 1 日就要調降藥價，扣掉連假的話，他們大概只有兩個工作天可以因應。部長，我這邊只是想要簡單提一下這件事，其實我們的辦法有規定已收載的藥物，比如拜瑞妥或是一些其他特別的狀況，是可以給予一些緩衝期。這一次雖然我們已經公告了，我們也不是要來反對現在公告調降的作法，但是我們真的很希望健保署下次做藥價調整的時候，是不是能夠加強改善相關的知會流程，在和廠商調整藥價已經達成共識的時候，就應該儘快地公告，以協助越來越多的社區藥局和基層藥師因應。

在疫情期間我們的宣導是有效的，實際上很多民眾現在已經慢慢地把慢箋轉移到社區藥局，甚至是更大程度地依賴這些社區藥局，所以社區藥局對整體醫療體系的重要性也大幅提高。我認為我們在考慮相關政策的時候，應該要多從他們的角度來思考相關的政策設計及流程。部長，針對這個部分能不能夠和健保署一起承諾這個事情，這只是一個小事情，可是卻造成社區藥局和基層藥師非常困擾，我最近收到很多這樣的抱怨。

薛部長瑞元：我會請健保署在往後的行政流程，包括公告及實施日期一定要抓好，不要造成時間太短而沒有辦法及時因應。

洪委員申翰：我還是要強調一個重點，我們鼓勵大家多往社區藥局去，可是我們真的要從社區藥局的角度來規劃政策才是重點，不只是縮短公告的時間，而是要從他們的角度來想、從他們的利益來想，而不是像過去都只是從大醫院的角度來想，這個部分要麻煩健保署，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洪委員申翰：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31 分）主席、與會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夥伴、媒體工作朋友。部長好，今天我是抱持著一個欣慰和肯定的心來跟部長詢答，你們的次長正在樓上為了國保年金代繳的預算努力爭取中，我也要趕快上去捍衛這筆預算。本席在 1 月 13 日邀請了多位委員同仁提出國保代繳的議題，緊接著 1 月 17 日我也在聯席委員會跟部長請教，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對。

鍾委員佳濱：部長還記得我那時候跟你要求的標的是什麼嗎？

薛部長瑞元：全部，全部的國保……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要求全部，我的附帶決議上面是針對家庭主婦代繳今年的國保年金，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家庭主婦。

鍾委員佳濱：部長還記得我那時候的理由是什麼嗎？因為這幾年來，尤其是今年物價波動，租金漲、物價漲，連保費都調漲，為什麼我會特別針對家庭主婦呢？就我的觀察，在南部鄉下地方，我發現這些家庭主婦幾乎就是我們國保的最大主顧，因為他農漁勞公教社會保險都沒有，也沒有固定工作和收入，雖然有在兼差，但是他們只能加入國保，而且他們往往把自己本身要繳的保費留在最後。當媽媽很辛苦，菜價漲，他把錢花在買菜上，因此省吃儉用保費就被犧牲了，如果因此而斷了國保的保費，部長，他會有什麼樣的損失？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逾期，我們有 10 年緩繳期，所以 10 年之內還不會影響到他的年金給付。

鍾委員佳濱：是的，我大概算了一下，國保總納保人 282 萬多人，其中一般女性有 121.1 萬人，扣掉有子女扶養的 18.8 萬人，再加上中低收入者 22.4 萬人，算一算女性未被扶養的，也就是受惠者大概有 124 萬 7,000 人。我很好奇的是，我看到後來的結果是衛福部採納了，從善如流，而且你們認為性別平權，不能只有女性，男性也要，所以變成統統都有，部長能不能說明一下你們當初的考量？本席只有提出家庭主婦，你們擴大到全體的考量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當時家庭主婦的身分認定是有困難的，在執行上面可能會有問題，後來我們覺得現在的重點應該是放在有繳保費的，事實上，當期的繳費率並沒有那麼高。

鍾委員佳濱：我那時候也有提到繳費率不高。

薛部長瑞元：所以藉由補助一半的保費，第一個，對象是明確的，有繳納保費的才可以補助。第二個，可以藉此提升繳費率，補助一半大家就會比較願意繳納。以委員的數據來看，最終受益最多的還是這些家庭主婦，因為其組成占了最大部分，但是我們也不要落人口實，為什麼有性別不平等的處理方式，大概是這樣的考慮。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本席本來主張代繳家庭婦女一年的保費，結果你們縮水成只有九個月，而且只有補助保費的一半，我說的欣慰和肯定是至少你們有採納了，而且範圍擴大不分性別，這都是對的，但是補助期限到今年 12 月的主要考量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因為法通過之後要溯及既往是有困難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可以延到明年的 4 月啊！

薛部長瑞元：因為其他的幾項補助，包括低收、中低收等補助都是到今年。

鍾委員佳濱：為了配合政府對其他弱勢族群的經濟照顧，都是到今年年底，所以對於全體潛在受益者的國保被保險人，期限也是到今年年底，幫他分攤 4 月起到底的保費，分攤一半。我還是要特別跟部長請託，我覺得你剛才說到一點很關鍵，就是一定要加強宣導，因為我們幫民眾爭取，也希望民眾瞭解，這是指有按時繳納保費的，不要因為最近的物價波動，為了省一點錢買菜而導致中斷，造成以後年金給付上的損失。所以針對有按時繳納保費的，你們會幫他分攤，但是那些始終沒有繳的或者斷了很久的，我相信衛福部以後也會遇到這個問題，對於這些經濟能力上不是最近因應變局才措手不及，而且本來就很不好的，你們還有什麼加強照顧的作為嗎？

薛部長瑞元：針對中低收和低收的部分，我們原來有一些補助，所以這個部分是配合的。

鍾委員佳濱：我今天主要目的就是抱持著肯定和安慰的心來跟部長說，雖然我要求的是全部家庭主婦代繳一年，但經過你們評估，為了照顧到全體國人，你們以全體為潛在受益者分攤一半的經費到今年年底，我給你們按一個大大的讚，也希望後續要秉持這樣的精神多多宣傳，這麼好的良法美意、德政，應該讓民眾完全理解，請加強宣導，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樓上的預算保衛還是要請委員多多幫忙。

鍾委員佳濱：我趕快上去。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38 分）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剛剛也講了很多理念，我有幾個滿重要的議題要請你幫忙推動，禮拜一衛環委員會召開公聽會，我提出幾個結論，第一個，大家都很清楚病主法經過幾年的推動，特別感謝幾位委員及前輩們過去的努力，在這幾年推動的過程當中有很多意見需要修改。其中特別強調的就是末期病人自主，最重要的是要讓他安心，要怎麼讓他安心就涉及安寧緩和醫療的重要性。基本上，這可以節省很多不必要的浪費，挹注到我們剛剛講的很多項目，如果 ACP（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動得好的話，可能可以減少 70 億以上，可以提供重症病人更多的藥物使用。

召開公聽會時周志浩次長也在場，他答應兩個月會針對相關的建議回應，第一個，修法的部分要拜託衛福部趕快進行，因為一定會有許多版本送進來，大家認為推動 ACP 這是臨床人員很辛苦的事情，在座的游委員也有特別發言關心，非常感謝。第二個是預算部分，如果要讓民眾出錢很難，所以就推動不下去，所以不能編預算是很可惜的事情。第三個，要怎麼樣布建下去？不管是醫院或基層，大家都願意來做，很多社區醫院其實都很熱心要做。另外，當然要一直強化安寧緩和醫療的量能，在醫療網計畫裡面是有相關的一些機制，醫事司在這方面也非常認真地，也請你們多多推動。不過有些先天的問題要先克服以後才能繼續，否則雖然政府很認真要推，但是光是預算就卡在那邊，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能夠督促相關的部門，針對禮拜一已經做決議的部分來具體回應，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好，謝謝委員在公聽會之後提出這些意見，我們都會採納進來。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

再來就是共同努力的地方，因為最近健康照護界或醫療界在各個場域都一直提出，臺灣的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比例，在 OECD 國家裡面是比較低的，當然算法還有群體的大小是不一樣，但是基本上還是排比較後面一點。我們也可以看到，數據顯現，以過去臺灣跟韓國來比較，也許當時都是 4%，但是韓國現在已經 8%，臺灣還是 6.1% 左右。我們也可以看到，其實韓國的平均餘命已經超越我們了，大家當然就會很緊張，所以要怎麼樣整體提升這部分？我覺得我們行政部門可以多用開放、積極的胸襟來處理，不然每年一直在質詢，好像都沒有突破。剛好上禮拜醫師公會全聯會也有到總統府，其實總統是非常 open、非常樂意來處理這個部分，所以我覺得還是鼓勵行政部門能夠在行政院……

他甚至還要我們跟行政院長講，因為他說行政院長很溫暖、很關心人民健康，尤其又是同一

行的。假設我們的稅和經濟發展得不錯，為什麼我們不從行政院多拿一些來幫忙，讓臺灣成為一個健康、幸福的大國？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衛福部在下一年的策略裡也能夠研究，或者就像部長在解決缺藥問題的時候，我們可分短、中、長程嘛！我們是不是可以列出短、中、長程計畫，對全臺灣人民來說明我們要怎麼努力？部長，你覺得有沒有可能提出短、中、長程計畫，在未來能夠編預算，有更多資源來提升人民的健康？

薛部長瑞元：有關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的比例，其實各國有不同的算法，我們也會一併來檢討跟參考。在這個部分，如果未來要增加醫療保健支出的話，當然有它的一些條件，因為如果定義不一樣的話，處理的方式就不太一樣。不過這裡有一個重點，就是占 GDP 的比例，GDP 大的話，當然比例就會小，因為分母大嘛！因為我們這幾年 GDP 成長還不錯，所以 base 是大的，再來的話……

邱委員泰源：部長，抱歉，因為我後面還有好幾個主題，簡單講一下就好。

薛部長瑞元：我們可以來處理，可以做得到的部分就來做，因為有一些是市場的問題。

邱委員泰源：可不可以提一個報告？做得到、做不到或算法方面都要列出來嘛！不然健康管理照護協會等社會各界……

薛部長瑞元：我舉一個例子，比方說健康食品，有些國家是把這些支出算進來，但是我們適不適合去 promote 推展健康食品的使用，這個可能會有些……

邱委員泰源：當然，我們也不是笨蛋啊！對不對？醫療同仁也不是笨蛋啊！當然會看這是怎麼算的，我們就是透明地來處理這件事情嘛！這個部分謝謝部長的指示。

薛部長瑞元：可以做的部分，我們就來做。

邱委員泰源：我建議還是趕快來做一個策略的說明，這樣比較好，再拜託部長。

有關於過去長久以來的社區醫療群和家庭醫師制度，其實特別感謝我們部長，在擔任醫事處處長還有衛福部次長的時候就一直推展。這二十年來在面對很多社區的醫療，加上這幾年的防疫方面，是非常重要的制度，包括去年的輕症居家照護，如果只是診所單邊作戰的話，是很困難的，可是因為我們有社區醫療群，大家互相支持才可以做下去，我想這個部分是部長長久以來的貢獻，功不可沒！但是大家所擔心的是未來怎麼樣來精進？這樣的臺灣之光的確幫國家貢獻很多，希望未來在家庭醫師的制度上，能夠放寬收案的限制，給它最大最大的支持。在健保署的部分，我想石署長也是非常重視，不曉得部長的看法怎麼樣？簡單回應一下。

薛部長瑞元：所謂的放寬收案限制跟上限的部分，我們可以來考慮，當然一位醫師能夠照顧多少病人，還是不宜沒有上限地去增加。

邱委員泰源：可不可以請健保署對這個制度的未來做一個評估，有沒有預計要怎麼做比較符合國家的發展，健保署要怎麼樣來幫忙？把它列出來。

薛部長瑞元：其實我們的中長期改革計畫對這個部分有著墨，但是我們是循序漸進，比方說先從慢性病照顧的方案開始，然後再看要怎麼樣把這個方案整合進去……

邱委員泰源：不過整併進去計畫的時候，最好把預算也帶進來。

薛部長瑞元：對，當然。

邱委員泰源：不然大家會唉唉叫。

薛部長瑞元：我們每年都要爭取這方面的預算。

邱委員泰源：好，拜託，簡報上的每一張圖都請衛福部相關的部門要回復相關的作法給我喔！

接下來，長照這個部分，不管是總統或部長對醫界的期許，都希望把它做得更好，包括推動失能個案的家庭醫師制度，重點就是怎麼樣落實醫師意見書的開立及開放醫師開立的範圍？這樣醫界才能夠真正幫長照多做一點事情。不好意思，沒有時間給你們回答，這個部分再請長照司書面回復，好不好？

另外，我還是要請教一下，我的老師呂鴻基教授已經那麼多歲了，他的信念就是希望有一個兒童家庭專責單位來處理兒童的問題，政府好像也一直在推動，不曉得你們在這個部分有沒有進度？

薛部長瑞元：我簡單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規劃，第一個，我們是先啟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網絡，因為在計畫裡面就有各司、署負責要去處理的問題，比方說國健署要處理早療、醫事司要建立整個體系等等……

邱委員泰源：有，有這個文字。

薛部長瑞元：這樣的話就會有各司署合作的可能性，所以這就是未來組織架構……

邱委員泰源：好，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不要耽誤大家太多時間。我知道你們積極做了很多事情，但是好像跟中華民國兒健聯盟的期許還是有差距，要怎麼樣調整，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說明，讓我比較好去面對呂鴻基老師？

薛部長瑞元：好，跟委員報告，其實針對這件事情，呂鴻基老師也有找立法院林志嘉秘書長一起討論，他現在也是接理事長，我有跟他說明過。

邱委員泰源：好，因為我差不多每個禮拜都會接到呂老師的電話，我都心驚膽跳，所以拜託給我一點資料，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邱委員泰源：感謝部長，感謝主席。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49 分）部長好。我先請教有關新冠肺炎走向流感化的議題，記得我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有特別提到，目前中醫師對於有的確診者會開清冠一號，而清冠一號的 EUA 聽說好像是要延到明年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對，延到明年中。

黃委員秀芳：我想請教其他的部分，譬如說抗病毒的藥大部分都是 EUA，對不對？如果未來新冠肺炎流感化之後，它是不是會從第五類傳染病降為第四類？連同一些抗病毒的藥，原本是採 EUA 的話，是不是也要延期？或者就沒有 EUA 了？未來要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當然，初期的話 EUA 是不是要再延長，都可以考慮，但是有一個重點是，我們希望最優先的做法是在降為第四類傳染病之前，這個藥可以來申請藥證，就變成是一個……

黃委員秀芳：目前的進度呢？因為我上一次問清冠一號，部長回答有一些資料還在補正當中。

薛部長瑞元：這個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剛剛委員有問到的那些抗病毒藥物會進口，應該是已經在處理當中了，我們希望它正式申請藥證。

黃委員秀芳：所以如果……

薛部長瑞元：但清冠一號的狀況有一點不太一樣，因為那是國內自己研發出來的，又屬於中藥，這個部分我是請中醫藥司要去把規範研擬出來，也就是說針對清冠一號的臨床試驗規範來討論是不是需要作修正。

第二個，查驗登記的準則是不是需要修正？而修正完之後，當然要再去審查它是不是可以取得藥證。

黃委員秀芳：其實一般的民眾認為清冠一號的效果還不錯，使用之後轉重症的狀況是有減少的，甚至有的效果非常地好。這個是我們國內自己研發的藥，我們希望衛福部是不是能夠來協助，好讓這個藥證儘速取得。部長還有要補充的嗎？

薛部長瑞元：因為 EUA 是延到明年，所以這中間會有比較寬裕的時間來處理這一些……

黃委員秀芳：所以它還有一年的時間。那其他的部分，如果在我們降為第四類傳染病之後，這些抗病毒藥物的 EUA 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這個還是一樣的處理方式，我們目前還是鼓勵他們趕快來申請藥證。

黃委員秀芳：如果來不及呢？

薛部長瑞元：來不及的話……

黃委員秀芳：如果說你們……

薛部長瑞元：如果它還在效期之內的話，還是可以繼續使用，不過我們還是希望它趕快來申請藥證。當然，這在國外，他們應該是已經著手進行了，如果國外通過這個藥證的話，同樣的資料就可以提供給國內，如果它來申請，我們也會很快來做審查。

黃委員秀芳：如果未來新冠肺炎從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降為第四類，指揮中心也解散了，那麼清冠一號或者快篩、PCR、抗病毒藥物的 EUA，之後還是可以繼續使用嗎？

薛部長瑞元：快篩的部分已經有兩家來申請藥證。如果有同類的藥品申請藥證，通過之後就不能再提供 EUA 了，在市面上，同類的藥品不能有的有藥證，有的是臨時授權，這個就不行，所以我們都是希望他們趕快來申請。

黃委員秀芳：好，因為有一些民眾關心，所以我希望衛福部針對這部分，可能也要請廠商儘速申請藥證，要不然，如果在 5、6 月指揮中心解散之後，後續這些到時候民眾會不會又很擔心？

另外，最近不論是中醫診所或者是西醫診所也好，其實他們對於缺藥這個部分也是很擔心，中醫師開的科學中藥缺東缺西的，西醫其實也在擔心西藥缺藥。不論是中藥或西藥，我不知道衛福部針對缺藥的部分有什麼作為？

薛部長瑞元：在西藥的部分，我們已經做了檢討，也訂出短、中、長期的措施。在短期措施的部分，目前缺藥的這些個案，大概 3 月中就可以解決缺藥的困境；中長期的部分，有些是牽涉到健保，這個可能就需要比較多的時間來處理。

至於中藥的部分，比較會出問題的大概是在中藥材，尤其是輸入的這個部分，這個就是比較長期的問題。

黃委員秀芳：部長，另一方面，剛剛你說西藥在 3 月中可以比較緩解嘛！那中藥的部分，因為中藥材大部分都從中國進口，如果我們自己可以生產、自己種植中藥材的話，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或是農委會可以去鼓勵農民種植這些中藥材？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這樣的一個計畫？因為我看到有很多農民其實也很願意種植，如果土質或是氣候適合的話，他們也願意來種植這些中藥材。我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這邊針對這一部分再去加強或者去輔導，或者是跟農委會有什麼樣的合作？請部長回應。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以，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我們希望在國內能夠找到適當地點，可以請農民來……

黃委員秀芳：目前有這樣做嗎？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我們前一陣子已經有一個補助計畫，裡面有特別針對清冠一號的藥材在國內栽種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啟動。至於長期而言，臺灣的中藥材有八、九成都是進口的，對於這種高度依賴進口的情形，長遠而言，也是要有一部對國有土地或是公有土地的獎勵承租條例，所以我們會以幾個方式來做。目前像清冠一號的情況，至少有 9 味以上的藥材都是可以在國內栽種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補助計畫在做這樣的事情。

黃委員秀芳：目前清冠一號的藥材你們已經有這樣的計畫在進行，所以其他的藥材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清查，看哪一些是比較常用的中藥材可以考慮在國內種植，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跟農委會合作。而且現在因為新南向政策的關係，也許有一些在國內找不到適當地方種植的藥材，其實也可以到國外跟當地的政府或者農民團體合作。

黃委員秀芳：我提醒部長，缺藥是很嚴重的事，不論是西藥或中藥，有些中醫師也說他們開的藥方，有的藥材缺貨，一等下來可能又要好幾天，所以我希望部長真的要正視這件事情，不要又變成一個類似缺蛋的話題。我希望如果臺灣的氣候、土壤適合的話，有一些藥材其實我們可以在臺灣栽種，衛福部跟司長真的要重視這件事，不要到時候真的缺很大的時候，又變成一則很大的新聞，我覺得這樣子對國人的健康有很大的影響，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泰源）：我宣告一下，我剛剛一早就宣布會議要開到 12 時 20 分，所以等一下王鴻薇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到時候我再宣告要休息多久。

現在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59 分）我請教部長，現在的規定是室內可以不戴口罩了嘛！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士葆：大概所有能鬆綁的措施都鬆綁了，為什麼不降級呢？為什麼不從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降為第四類？

薛部長瑞元：還是一步一步來。

賴委員士葆：基本上幾乎全部都開放了。

薛部長瑞元：但是醫院裡面還是……

賴委員士葆：可以規定醫院，規定醫院裡面要戴口罩。

薛部長瑞元：還是一步一步來。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指揮中心也可以裁了，不需要等到 6 月，剩沒幾個月，何必這樣呢？

薛部長瑞元：我們也希望能夠提早。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可能提早？

薛部長瑞元：我們不排除這個可能性。

賴委員士葆：不排除，那下個月可能嗎？

薛部長瑞元：下個月喔，可能要跟……

賴委員士葆：4 月左右？

薛部長瑞元：可能在改為第四類時候一併處理。

賴委員士葆：改成第四類的時候一起裁嗎？因為看起來現在可以不戴口罩了，主席也是專家我有時遇到他也沒有戴口罩，沒戴口罩比較帥，你沒戴口罩也比較帥。

薛部長瑞元：不會，我戴口罩才不會太難看。

賴委員士葆：所以 4 月可望改為第四類，然後指揮中心解散，我說的這句 statement 沒有問題吧？

薛部長瑞元：可望。

賴委員士葆：可望。

接著我們看全動法，最近吵得風風火火，國防部邱國正部長接受我的質詢時親口說國軍隨時備戰，我問他戰爭離我們多近？他告訴我隨時都有可能，國軍的心理就是準備隨時要打仗的，這種心理確實是沒有錯的。一個數字，亞洲週刊在 110 年報導「兩岸如果開戰，軍民死亡數十萬」，最近 112 年 1 月美國華府智庫兵推臺海戰爭，臺灣會死幾千人，傷亡人數這麼多。一旦開戰，請問部長，臺灣現在醫生有多少人？

薛部長瑞元：目前西醫師大概有四萬多人。

賴委員士葆：我 google 有七、八萬人？

薛部長瑞元：那是連中醫師一起算。

賴委員士葆：護理人員有多少人？

薛部長瑞元：通過考試的應該有十幾萬人。

賴委員士葆：奇怪，我 google 到的數字都比你多，有 30 萬人吔！

薛部長瑞元：十幾萬人。

賴委員士葆：我 google 有 30 萬人。

薛部長瑞元：執業的部分是 18 萬人。

賴委員士葆：執業的部分有 18 萬人，但從事護理工作的有 30 萬人。

薛部長瑞元：那是考過執照的。

賴委員士葆：兩岸如果打仗，醫護人員夠不夠？

薛部長瑞元：戰爭時通常要處理的是短期的需求突然增加，並且主要是看我們能不能動員，而不是說人數有多少，因為戰爭時有可能交通整個中斷，變成要一塊一塊的……

賴委員士葆：你說現在有登記執照的西醫師約 4 萬人，護理人員約有 18 萬人，我就以你的數字為主，護理人員將近 20 萬人，西醫師約 4 萬人，戰爭時夠不夠？

薛部長瑞元：我還是回到我剛才講的，那是動員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照你這樣講，只要動員好就沒有問題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可以這樣說，因為以現在的戰爭型態，不太可能是焦土，式的對所有地方轟炸、打飛彈，大概不會是這樣，一定是集中在哪些重要地區，那裡會有比較大的傷亡。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的醫護能量是綽綽有餘，你是這個意思嗎？

薛部長瑞元：如果以全部的量來看是綽綽有餘，只是到時調皮調不調得動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緊急命令下來一定調得動，哪會調不動？

薛部長瑞元：如果交通中斷的話怎麼調動？這是比較大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血庫的安全存量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對於血庫的安全存量，我們每天都有做推估。

賴委員士葆：目前有缺血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安全存量我們設定為一個禮拜，但最近有時低於這個設定。

賴委員士葆：不到一個禮拜，最近有缺血喔！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問題，大家很關心缺藥的問題，監察委員在調查你們是不是怠忽職守，居然有一百三十幾種藥缺貨，包括大家常用的抗生素、制酸劑、胃藥、止瀉、退燒、鼻噴類固醇等等，這些常用的藥品都缺，這沒辦法想像，到底是什麼原因，我總覺得這是管理問題。

薛部長瑞元：缺 131 種藥是我們過年前調查的，後來有些已經恢復產能，現在比較有問題的是 15 種，我們陸續在解決當中。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全部解決？

薛部長瑞元：3 月。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 3 月了。

薛部長瑞元：這個月底以前大概這 15 種都可以解決。

賴委員士葆：所以下星期可以解決嗎？

薛部長瑞元：陸陸續續的解決，大概到月底可以全部處理，因為樣態太多，每一種不太一樣。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製藥廠，包括中藥向大陸進口的藥材多不多？

薛部長瑞元：中藥比例是比較高。

賴委員士葆：多高？有沒有一半？

薛部長瑞元：可能不止。

賴委員士葆：西藥呢？

薛部長瑞元：西藥大概三成，原料藥從中國進來大概三成。

賴委員士葆：最近大陸那邊的供貨有斷源嗎？有沒有比較少？

薛部長瑞元：目前沒有。

賴委員士葆：目前正常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正常。

賴委員士葆：人命關天，這些藥廠其實有很多苦水，因為健保藥價砍得很凶，對老百姓是好，但也要讓藥廠有生路，你們要考量怎麼樣取得平衡，少一點政治考量可能是需要的，藥材從什麼地方來，品質可以、價格便宜就買了，謝謝。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這樣子，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2 時 8 分）部長今天關於缺藥的問題一再地被詢問，我要用 4 個字「不可思議」來形容缺藥，從來沒聽過臺灣會有缺藥的情況，為什麼這次會這麼嚴重？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有些是定義的問題，比如藥局提到他們缺藥所以必須以藥易藥，事實上這不是真正的缺藥，而是某個廠牌某種學名藥暫時手上沒藥，必須跟其他藥局調貨，這不能叫缺藥，但媒體渲染出來就是缺藥。

廖委員國棟：現在連媒體都特別提到有些藥物，比如急救插管藥物面臨嚴重缺貨，有嗎？

薛部長瑞元：那是其中有一個藥之前有停產現象，我們現在已經找出替代藥品。

廖委員國棟：用替代藥品沒有問題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急救絕對沒有問題嗎？

薛部長瑞元：不會有問題，有問題的話早就出人命了。

廖委員國棟：不能這樣講，只是還沒有發生而已。

薛部長瑞元：廖委員在醫界應該很清楚，插管的藥如果沒有肌肉鬆弛劑插不進去。

廖委員國棟：這不是開玩笑的。

另外一個問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如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這裡是寫「應」喔！這個通報的程序到底有沒有進行？

薛部長瑞元：關於這一部分，如果是可預期未來要停產者都有通報，現在問題出在後段，有的是臨時性的，比如產線出問題。

廖委員國棟：問題是法律規定半年前就要通報。

薛部長瑞元：對，那是預知的，就是預期要停產的，六個月前要通報，但臨時性的，如缺工、產線機器故障等不可歸責藥商時，這部分是在事情發生後 30 天內通報，同樣在這個法條文字中。

廖委員國棟：我只問你他們到底有沒有通報？缺藥那麼多有沒有通報？

薛部長瑞元：有通報。

廖委員國棟：每一項都有通報嗎？

薛部長瑞元：原則上都有。

廖委員國棟：原則上？那就是有的沒有通報。

薛部長瑞元：以現在我們能掌握到的大概都有通報，並沒有漏通報的現象。

廖委員國棟：這件事情真的不能開玩笑。

薛部長瑞元：當然。

廖委員國棟：很多病人拿到慢性病的處方箋卻領不到藥，這不得了。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是另外一個問題，如果醫師開慢性病處方箋時有註明不可替代，就是說不能用同成分、同劑量、同劑型替代的話，藥局剛好沒有這個藥，他就只好請病人回醫院拿。

廖委員國棟：我個人還是非常擔心，這很不可思議，缺藥的現象居然會發生在臺灣。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剛才舉的慢性處方箋的例子，事實上並沒有缺，只是藥局和醫療院所之間的分佈不均所致。

廖委員國棟：分佈不均你們可以調解啊！

薛部長瑞元：本來就有調解機制，所以藥局稱之為以藥易藥，事實上是調度的問題，不是真正的缺藥。

廖委員國棟：希望是真的沒有缺藥。

最後一個問題跟你討教，我看到相關的訊息，你們有將原住民健康法列為優先法案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有列進去。

廖委員國棟：確定嗎？

薛部長瑞元：現在是在行政院，最後一個階段，政委在協調。

廖委員國棟：我們關注這件事情已經有很長的時間了，過去我們怎麼找都找不到原住民健康法，我最近還在其他委員會質詢過，突然看到你們將原住民健康法列為優先法案，是真的嗎？我只問是真的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有列。

廖委員國棟：有列？什麼時候會進來委員會？

薛部長瑞元：那就看行政院的程序是怎麼樣，因為已經在行政院，政委在處理的最後階段了。

廖委員國棟：程序在行政院嗎？

薛部長瑞元：對。

廖委員國棟：希望你能夠再催促一下，我的法已經等了一年。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再跟行政院反映。

廖委員國棟：現在看到你們有列為優先法案，我是很高興啦！我希望是真的而不是空穴來風，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2 時 14 分）部長，立法院修正通過了菸害防制法，事實上很多教育團體、家長團

體非常關心的就是新興菸品相關的處理辦法。現在我們雖然禁了電子煙，但對加熱菸是開放的，其中有一個是「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已經在網上預告了，預告結束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預告已經結束了，我們現在在整理資料。

王委員鴻薇：預告幾天？

薛部長瑞元：這次預告只有 7 天。

王委員鴻薇：為什麼只有 7 天？引起這麼多家長、教育團體關切的審查辦法，為什麼預告只有短短的 7 天？

薛部長瑞元：我們希望這部分越快越好。

王委員鴻薇：越快越好，越快開放越好？

薛部長瑞元：不是。

王委員鴻薇：越快讓它上市越好，越快讓學生在校園可以使用越好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越快開放。

王委員鴻薇：為什麼要越快越好？為什麼要速戰速決？

薛部長瑞元：越快越好就是讓它有個規則可循，對於沒有循規則者就是取締。

王委員鴻薇：你們在整個母法中已經給予開放，最近大家講得比較多的全動法，大家覺得 14 天的預告期也很短，然而在行政程序法規定預告起碼應該要 60 天，除非有非常特殊的原因，你們只用了 7 天，引起很多家長、團體的疑慮。所以我請問你，能不能再做預告？短短的 7 天，很多家長覺得不夠。

薛部長瑞元：如果延長到 60 天，這 60 天期間我們就沒有辦法執行取締，如果他們沒有送來做健康風險評估，我們沒有辦法取締。

王委員鴻薇：過去很長的時間你們也沒有做什麼取締。

薛部長瑞元：以前沒有這個法，既然有法了，我們希望能夠早日落實。

王委員鴻薇：部長可能不知道，我們在臺北市議會做自治條例的相關修正時，也有很多臺北市的家長，尤其是高中、國中的家長最擔心，因為這些新興菸品在校園中已經相當氾濫，很多家長跟我反映孩子回家說學長姐都在抽。所以我們在自治條例中，包含新北市和臺北市都採用比較嚴格的標準，可是到了中央卻大開後門，連相關的辦法也越快越好的通過，讓它越快越好的得以銷售，這點實在沒有辦法回應這些家長的疑慮。

薛部長瑞元：越快越好的公布，並不表示公布就統統可以通過，這兩者是不同的。

王委員鴻薇：我想請問，公告預告時間已經到了，接下來你要怎麼越快越好呢？

薛部長瑞元：整理之後我們就會進行公告。

王委員鴻薇：預計什麼時候公告？

薛部長瑞元：目前沒有確定的時間，但是不會超過一個月。

王委員鴻薇：不會超過一個月，也就是最短一個月之內就可以看到市面上銷售加熱菸而且是合法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話不是這樣講。

王委員鴻薇：校園內原本都於法有據的可以禁止及加以取締，現在中央大開後門，你們在一個月內公告這個辦法之後，加熱菸就可以堂而皇之的進入雙北的校園。

薛部長瑞元：它必須通過健康風險評估才可以銷售。

王委員鴻薇：它本來是不可以銷售的，不但不能銷售也不能做任何行銷，不能做任何廣告。

薛部長瑞元：但是處罰就會有問題。

王委員鴻薇：為什麼會有問題？

薛部長瑞元：當然會有問題。

王委員鴻薇：我不排除有一些漏洞，但至少可以讓相關單位於法有據的去執法，因為中央修正通過菸害防制法，隨後這個辦法馬上就要公告實施，反而讓加熱菸可以進入校園中。部長，其實家長希望能夠讓這些菸品離開校園，大家為此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卻因為你們希望相關的法定程序越快越好而讓這些努力大打折扣。

薛部長瑞元：如果越慢的話現況就會越糟，這不是我們樂見的。

王委員鴻薇：其實你們的預告時間真的太短，我就不懂為什麼只有短短的 7 天呢？7 天等於沒有預告，為什麼要這麼快呢？沒有任何理由、任何急迫性一定要這麼快。

薛部長瑞元：這很急迫，所以我們要趕快做處理，不合法的就可以加以取締，趕快堵住……

王委員鴻薇：你就是要趕快讓它上市。過去我們在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都採取比較高的標準，但到了中央的衛福部就真的是大開後門。

薛部長瑞元：臺北市的電子煙其實是最嚴重、最氾濫的，就是因為沒有一個法……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們用法來規範。

薛部長瑞元：自治條例……

王委員鴻薇：中央今天大開後門，你去讀一下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我住在西門町，我每天都在看那些電子煙的店……

王委員鴻薇：那你怎麼不去取締？莫名其妙。

薛部長瑞元：就是因為這個法沒有通過，現在這個法通過了，我們當然是越快公布越好，這樣才可以做處理。

王委員鴻薇：我們通過的法是禁止的，在臺北市是禁止的，你不會看法律條文嗎？

薛部長瑞元：電子煙是禁止的，沒有錯。

王委員鴻薇：臺北市是電子煙禁止、加熱菸也禁止，但是現在中央是禁止電子煙，但卻對加熱菸大開後門。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宣告下午 1 時 2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2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3 時 25 分）部長好。今天早上召委有跟您說明，我們前天在這邊有舉辦了一場「病人自主權利法」公聽會，在這個公聽會中，傅達仁先生的兒子傅俊豪他也到現場來喊話，請命要通過「尊嚴善終法」，他說千萬不要像他爸爸這樣子，花這麼多錢長途跋涉，最後卻是客死他鄉。部長，其實在 2017 年的時候，當時的醫事司司長，也就是現在健保署的石署長，他曾經表示，尊嚴善終在現行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就可以處理，不需要觸及安樂死合法化的問題，請問衛福部對於他那個時候的說法，到現在是否還是一致？還是有所改變？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到目前為止，我們所瞭解的應該是一致，因為對所謂的安樂死，社會恐怕還沒有共識。

游委員毓蘭：是還沒有共識，還是你們根本沒有把它列入公共政策討論的平台？因為傅俊豪先生在前天的公聽會裡面就講了，他說：「安寧是解決痛苦，而不是解決人，但當病人的痛苦無法解決的時候呢？」其實傅先生的看法也是我的疑問，所以想要請教您，當緩和醫療已經沒有辦法緩和痛苦，當病人只能夠尊嚴盡失，痛苦地等待不知道何時死亡的時候，我們的現行制度卻只能夠告訴病人說：「很抱歉，請您繼續喪失尊嚴來等待離開。」這樣子的緩和治療到底是在維護人性、人權與尊嚴，還是在折磨病人？病人自主權利法除了病人自主醫療決定外，能夠讓我們自主到人性尊嚴，還是自主生命權？不論是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還是病人自主權利法，到底要怎麼樣才能夠幫助病人？

其實這個議題，當然我們不是一個很輕易會去談論死亡的國家，不只是我們，全世界都有啦！但是國際上已經有越來越多的國家將安樂死合法化，包括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西班牙、瑞士、德國、加拿大、美國的部分州及澳洲的部分州。那麼在 2017 年的時候，臺灣有一個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所發布的「安樂死合法化相關議題看法調查」報告，也顯示有超過 9 成的民眾表態支持安樂死合法化，所以這已經不再是一個禁忌。過去衛福部所推動的 DNR 或者是預立遺囑、預立醫療決定（Advance Decision, AD），都是讓民眾開始去思考，對善終的思考就沒有再排斥了。

部長，我覺得不管是從傅達仁先生的例子，或者是昨天我在總質詢裡面提到的陳寶全先生，他是我過去的同事，或者是經常到我臉書上來留言，從 15 歲開始就已經因為頸椎受傷而全癱的吳品彥，或者是還有很多受到病痛或身心折磨中的病人及家屬，我們看到現行的法令和資源都不足以因應，讓病人可以獲得尊嚴，不管是安養、治療或者是有尊嚴的離開。你們好像從 105 年因為公共政策網路平台的提案，被動的召開一場研商會議外，後續針對尊嚴善終的問題都沒有再去做任何公共政策的討論，是不是請衛福部把這個議題當成是病人自主權利法，包括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下一步？我們總是要 a step forward 嘛！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承諾，至少要開始來做一些討論？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這個議題上面的討論，不一定就是由政府來發起。

游委員毓蘭：因為你們不發起，就會永遠告訴我都沒有共識啊！

薛部長瑞元：的確現在是沒有共識啦！

游委員毓蘭：因為從來沒討論過，當然就不會有共識。

薛部長瑞元：不過我們可以讓民間團體來處理公開討論的這個議題。

游委員毓蘭：是，所以衛福部也會用其他的贊助方式、補助方式，鼓勵他們來討論這一些嗎？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可以來做討論。

游委員毓蘭：我們也很希望衛福部在這個議題上面能夠加緊腳步，好嗎？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游委員。游教授這麼悲天憫人的情懷，關心末期病人的尊嚴跟善終，其實這些調查，我們可以做兩個啦！第一個，可以有論壇來舉辦一些討論會。第二個，在問剛剛那個問題的時候，最好能夠在前面有一個前提，就是問所有的病人：如果現在的安寧緩和醫療可以解除你 90% 的疼痛及呼吸困難的症狀，可以讓你更舒服的時候，你要不要選擇？因為他突然覺得很不舒服，他當然會選擇嘛！你前面應該說：以世界現在的趨勢，以及臺灣安寧緩和醫療世界第三這樣的水準，我們能夠解除你很多的不舒服，你願不願意？你是要選擇怎麼樣？可能狀況就不太一樣啦！這個會比較客觀來做實行，未來我們再繼續來努力，感謝游委員，也感謝部長。

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33 分）部長好。昨天在總質詢我有提到原住民老人的年齡，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三條這個規定很早就有了，在 101 年就有規定年滿 55 歲的原住民，這個是國民年金法的規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是最近 106 年的，將原住民的自願退休年齡降為 55 歲。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也是一樣降為 55 歲，這個是 106 年的修法。依衛福部自己的「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原住民也是 55 歲就可以裝置假牙。還有很多的縣市，主要直轄市都是一樣。

本席質詢過蘇貞昌前院長，因為涉及到老農、勞保、臺鐵相關的福利，蘇前院長特別提到，基於敬老及原住民餘命比較短，所以年齡有降低，那就照同一個標準，不必雙重標準，因為現在是雙重標準，國民年金法及公教人員是 55 歲，假牙補助 55 歲，其他的呢？所以他同意，認為應該要朝同一個標準，不必雙重標準。那這個源頭其實是在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這是一個源頭，所以希望能夠修老人福利法第二條對老人的定義。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特別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現在的狀況是，直轄市原住民的老人去搭捷運、搭公車，55 歲可以，欸！有時候要搭臺鐵的區間車就不行，對不對？就造成這樣的一個困擾，他們說：怎麼搞的，怎麼會這樣呢？老人家就覺得很奇怪。

有的人認為這個會不會影響相關的票價，誰來負擔、增加負擔的問題，事實上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七條已經有規定：「如法令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應由其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所以民營的這些就可以由主管機關補貼，當然不是衛福部啦！主管機關不是衛福部，是相關的機

關，譬如說由交通部去補貼，這樣就不會產生城鄉的差距，否則從這個縣到了另外一個縣又不行，會產生這樣的問題。部長，是不是能夠去修老人福利法？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委員剛剛提到一些特定的法規對原住民年長者的定義做了調整，這個相對是比較容易的，因為那些法規都有特定的主管機關，也容易去做評估。但是如果是一般性的，像老人福利法要去做修正的話，牽動的部會會非常多，這些部會是否能夠跟著去做調整，可能會有一些困難度，所以這個可以來研議啦！但是衛福部恐怕沒有辦法獨自說我只要動老人福利法，其他部會就跟著這樣做，實際上的可行性大概也不高，所以還是一樣，要一個一個去看各部會對這樣的調整有沒有什麼困難，如果都沒有困難，當然要修這個法就容易了，要調整幾個文字並不是問題，主要是後面這些配套到底各個部會能否承接得起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當然也質詢過交通部，尤其是交通部長還是林佳龍部長的時候，因為他曾經當過臺中市市長，原住民在臺中市享有優惠的年齡降低為 55 歲也是在他任內，結果他當了部長之後，這些關於鐵路運輸需要去處理的部分，他就拿這一條條文說沒有辦法，理由是因為有這一條條文啊！所以源頭還是在這裡，基本上……

薛部長瑞元：可能還是要盤點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所以我要特別跟部長講，尤其是相關的單位，因為我昨天有質詢，請院長指派政務委員來協調，昨天部長有聽到嘛？

薛部長瑞元：有，我在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政務委員協調的時候，請衛福部要全力支持，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我們當然是會往這個方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39 分）部長好。我看到你今天有提出業務報告，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是。

陳委員椒華：在業務報告中有提到「構築健康環境、安心食藥防疫」，對於健康環境的構築，部長，你的重點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在衛福部的業務範圍裡面，大部分都是屬於這一方面，除了在家庭之外……

陳委員椒華：我看到你在健康環境的部分寫了菸害防制，還有精神衛生法，除了這兩個部分，還有其他的嗎？我要提醒部長，在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有提到流行病學調查也是非常重要，請問部長，後續是不是可以把它納進來？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酌採，看看有哪一些部分，應該要排有優先順序啦！因為流行病學調查要有一個……

陳委員椒華：部長，總要有開始的第一步嘛！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會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我相信衛福部以前都沒有這樣做過……

薛部長瑞元：因為今天國家衛生研究院也在，所以我們可以跟他們來做一些合作。

陳委員椒華：既然你已經很重視構築健康環境了嘛！對不對？部長，我希望你能夠重視，後續能夠把它納進來。

再來要請教部長，過年前有發生退伍軍人症的感染，請問衛福部在後續的追蹤，你們有找到原因了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莊署長來回答？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人祥：我們有跟桃園衛生局一起合作來做疫調，不過後來是沒有找到，看起來是散發啦！我們沒有找到那個感染源到底是什麼，不過我們會持續地關心這件事情。

陳委員椒華：有去查一下空調嗎？有去查一下冷凝嗎？

莊署長人祥：其實都有針對個案，他如果是居家或是附近的，這個都有去查。

陳委員椒華：所以不知道，是不是？

莊署長人祥：目前不知道。類似像退伍軍人症的群聚，有時候查得到，有時候查不到，主要還是對水塔……

陳委員椒華：好，瞭解。如果查得到的話，再麻煩提出書面說明。

莊署長人祥：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之前我非常關心現在因為防疫，所以很多人有水霧機，在水霧機裡面就添加像二氧化氯這些消毒藥品，那之後有要求不能夠去放這些對健康有害的，但是目前還是有民眾檢舉，有一些地方還是有在販賣，請問衛福部是不是可以加強相關的宣導？

薛部長瑞元：好，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加強宣導，如果說它是對身體有害，事實上是不應該添加在裡面。

陳委員椒華：從我的圖片上可以看到，有一些藥局竟然也在使用，像我們知道在韓國就發生非常多人因為這樣而失去生命，而且人數達萬人以上，所以對這個部分還是有宣導的必要。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我們知道監察院在 109 年有糾正，就是在無障礙設施實施，對於身心障礙者通行的這個部分，目前我們看到這些身心障礙者在疫情期間，連打疫苗都因為沒有無障礙設施，所以進不了診所，那衛福部怎麼樣來推動診所的無障礙通行？

薛部長瑞元：因為對所有的診所都來做這些無障礙設施的話，事實上是有一個困難度啦！所以我們現在採取的策略是用獎勵的方式，那也謝謝……

陳委員椒華：有在研議了？

薛部長瑞元：沒有，已經在進行。

陳委員椒華：獎勵。

薛部長瑞元：對，用獎勵的方式，目前已經獎勵了 2,400 家，已經有做了無障礙的環境。

陳委員椒華：有在改善。

薛部長瑞元：是的，這個也要謝謝召委他所領導的台北市醫師公會，在這方面也推動得滿積極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希望能夠再增加啦！

再來，請教部長，我們知道現在缺藥的問題是存在，目前有 131 種藥缺貨，請問大概是哪些藥？是胃藥還是止痛藥？哪些藥缺得比較多？我們怎麼樣來做改善？

薛部長瑞元：我簡略說明一下，關於這 131 種藥，主要是我們在過年前，因為怕在過年中間藥廠暫時停工，所以對各個醫療院所裡面是否已經備好藥，我們做了一個調查。

陳委員椒華：對於健保處方箋、慢性處方箋，健保署或者是食藥署這邊有在做檢討嗎？我們怎麼樣對藥物做合理的處方？

薛部長瑞元：有，這個部分我們有做檢討。我簡單跟委員報告，有幾項抗生素當時是缺的啦！但是 131 種我們已經收斂到 15 種，15 種是實質的缺藥，像委員這邊所寫的急救插管藥物，事實上它有替代的藥物，所以這個部分的話……

陳委員椒華：不好意思，請問缺藥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有找到了嗎？

薛部長瑞元：有很多種原因，有一些是國外停產或者減產，所以造成國外全部缺藥；有一些是國內廠商想要停產退出市場，因為健保的關係，健保核價低，像剛剛……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像我這邊寫的，沒有積極處理藥品供應短缺，沒有落實執行缺藥通報機制？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薛部長瑞元：應該沒有這種問題，因為一有通報缺藥的時候，我們都會去查有沒有替代的。

陳委員椒華：讓署長講一下好了。署長，這個問題還會再發生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我們會儘量提早來做相關的處理，以這一次來講，其實所有的必要藥品如果有缺藥之虞的話，他們在 6 個月之前都需要先通知我們，所以我們平常一直都有掌控。最近我們看到處理的這 15 種藥品，其實已經都陸續上路了。

陳委員椒華：剛剛部長說可能是原廠的原料出缺的問題嘛！

薛部長瑞元：對，有一些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好，如果有必要才去吃藥，我們也不希望國人養成喜歡吃藥的這種習慣……

薛部長瑞元：對啦！

陳委員椒華：所以同步來做一些考量、檢討。

薛部長瑞元：是。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47 分）部長好。部長，在今天有限的時間內，我就請教一個關於長照的制度性問題，現在依據長照服務法，長照機構的收費基準要按照各地消費能力及物價指數，因地制宜嘛！那國衛院這邊，其實也曾經有發包過這個計畫來研究這件事，目前辦理的狀況是怎麼樣？以長照機構這些收費基準，尤其我們現在一個大通膨的時代就要來了，其實說實話，地方有很多這種居家式、個人設立的長照機構，有的時候他們也覺得在營運上有很大的困難啦！對於這個問題，部裡面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你們也做了這個報告，你們現在覺得呢？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其實這個收費的標準是在地方政府，原因是每個地方它的成本結構不太一樣，所以是交給地方政府在做處理。至於這個報告的部分，目前還在討論當中，它的結果還沒公布。

張委員其祿：那未來會按照這個報告的結論去訂出一些比較……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會根據這個研究報告的結果，給地方政府作為他們是否需要調整的一個參考。

張委員其祿：因為這個東西說實話，你給一根香蕉只能請到猴子嘛！就是這個問題啦！其實認真講，現在這個薪資的問題，按照月薪制的全時照服員就是 3 萬 2,000 元，居家的部分就是每小時 200 元，希望這樣子。現在的問題是說，另外還有一些像住宿機構、養護中心、日照，是不是我們也要比照辦理？因為坦白說，你知道那種限制出來之後，如果它沒有辦法達標，或者是它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有的時候它是不是都用一些有問題的照服員？這個是不是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把這個薪資訂一個比較合理的標準？不然的話，要是這些照服員有問題，其實影響的也是被照顧者。

薛部長瑞元：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當初訂這個 3 萬 2,000 元，還有每小時時薪 200 元以上，這是針對居家照服員，我們是期待居家照服員因為有訂了這個標準之後，那就會引起人力的流動。也就是說，如果同樣是照服員，在機構裡面遠低於這個標準的，他可能就會跑去做居家。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

薛部長瑞元：那這個時候機構就會把它的薪資水準拉高。但是這裡面有一個關鍵，就是在機構裡面可以聘用外籍的照服員，那外籍的照服員顯然不可能用這個標準，如果用這個標準的話，大概他們都經營不下去了。

張委員其祿：活不下去了。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裡面所牽涉的問題就有一點複雜。以目前來講，我們還是利用所謂的市場機制讓人力去做一些流動，如果硬性去把它訂一個標準的話，馬上就會碰到剛剛我提到的那個問題，到底外籍的算不算？適不適用？而且老實講，以國家去管制這個薪資，事實上是不得已的手段啦！

張委員其祿：應該是這樣，我們在乎的是那個品質。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其祿：就是照護的品質啦！我們也不希望為了圖一點便宜，結果反而出現問題。其實現在有很多住宿型的機構也真的有它本質性的問題啦！有的時候也不好說，但是這就是事實。

最後，當然在不同場域也有人力上的差別，我們現在要把在職服務員的人數提高，那居家服務員與機構服務員現在的比例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當然在這幾年來，因為我們實施了長照 2.0，居家照服員的人數成長比例是最高，但是機構照服員的人數其實也有增加，只不過它的比例沒那麼高，大概是這樣的情況。至於詳細的成長倍數，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張委員其祿：好。最後，我們希望你對於人力的總體情況可能也要有一個合併的評估，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對、對。

張委員其祿：另外，我們也希望在待遇上還是去思考一下，讓他們能夠有比較一致性的標準，大家反正都是要往錢多的地方去嘛！會發生這樣的問題，那另外一個塊狀就又空出來，可能又出現了問題，所以我覺得關於待遇還是要審慎地去思考一下，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是。

張委員其祿：這部分還是要麻煩部裡面，就是總體的關於人力、關於他們薪資的這整塊。

薛部長瑞元：對，這個部分要做的話，是要非常小心啦！我覺得是這個樣子，但是可以想看看還有什麼樣的策略。

張委員其祿：先未雨綢繆，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對，好。

張委員其祿：這個地方是需要有一些調整，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委員的發言，謝謝部長，也謝謝國衛院提供相關的研究，讓我們在政策上比較好推展，未來再繼續努力。

接下來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3 時 54 分）部長好。其實我就是針對昨天在院會質詢沒問完的部分再來問，因為昨天包括院長，本席講的時候他也點頭同意啊！就是有關於全責照護，歐美、日本是這樣講，那我們的名字就叫做住院整合照護計畫。

這當然是因為現行，你看，不管是少子化，或者說家庭如果有人需要陪病、需要照顧，找不到人，不是老的照顧老的，不然就是會影響到工作，問題很多很多。包括對醫院進進出出管控不易，到時候又很複雜，又會交互感染，很多護理人員還要費心力去處理善後等等，會有這些問題。另外，如果你要去找看護，要一對一，不只是負擔不起，你還找不到咧！對不對？你付兩千多元，說不定本國人的意願不高，仲介公司找來的又是違法的，到時候又被人家處罰，所以要推這個計畫。

在計畫推下去之後，當然啦！解決看護人力短缺，可以解決看護專業度不足，解決家屬負擔

沈重的這些問題，會有這些好處，我昨天也細數了。對病患好，對家屬好，對護理人員好，對醫院好，對另外 1%長照制度那邊人力互相的調度也好，那為什麼我們越試辦，就是不能夠達到我們一開始所想要的 158 億元這樣子辦下去？請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好好來做說明，第一個，我們採取的策略，這是真正的試辦啦！因為這個制度一開始要做試辦推動的時候，有許多不同的意見進來，比較有疑慮的都是出現在醫療院所裡面。也就是說，他們因為這個試辦計畫推動的時候，首先就是管理的能力必須要不一樣，對於這些照服員的管理，醫院要去做調適。其次就是過去這些看護在名義上是由病家自己去聘僱的，以醫院來講，它就比較可以不用介入，但是因為這個計畫必須是一對多，一個照服員要照顧多個病人，所以醫院就要去做調度。

因為我們這個並不是強制性的，每一個住院的病人可以選擇加入這個計畫，也可以選擇自行照顧，那一個病房裡面可能有好幾位病人，有些要自行照顧，有些加入這個，有些還是認為要找一對一，這個複雜度就變高了，所以一開始對這些都有意見。另外，大家最大的疑慮就是這筆錢要從哪裡出啦！因為這真的是一個試辦的計畫，所以我們只能小規模的去做嘗試，蒐集實際上執行時可能碰到的這些很實務的問題，我們看有沒有辦法來解決。

第二個，我們原先假設的這些財務機制是否足以支應？如果不足以支應的話，未來所需要的這些資源到底要由公務預算，還是仍然在健保裡面去想辦法？這個都是我們試辦想要知道的答案。

江委員永昌：我這樣講，我的看法是試辦規模如果過小的話，是沒有辦法檢證出到底施行的成效有什麼需要檢討改進的。剛剛你或許講了一些問題，但是我覺得其實問題的核心就是兩個，一個叫做錢從哪裡來？誰要給？另外一個叫做責任，責任怎麼釐清。

我先講我的答案，我支持全院整合照顧，但我有一些要求啊！其實你曾經在這裡也回答過其他的委員，我講一個東西叫做會做事，真的會做事嗎？其實不是，是要會找錢。挑戰你的核心就是說你這個錢如果還是要從健保總額，然後去做專款，還是在健保總額當中啦！

薛部長瑞元：對、對。

江委員永昌：過去前任的那個署長有說，不是現在這個署長說的，他說健保裡面還有很多過度檢查、什麼什麼東西，要再去那邊剔除那些，人家就覺得你把兩個事情勾在一起。你如果要檢討有一些支出不當，那就單純去檢討，不是檢討那個支出不當然後說從這裡去做專款，還是在總額裡，所以我說你不是只要會做事，你要會找錢。關於這個錢，我認為你在試辦的時候就應該要去找公務預算的財源來挹注，先把這一個聲音拒止，因為坦白講，你就會面臨到健保的定義啊！健保的定義是支付醫療嘛！對吧？這就是挑戰了啊！今天你拿健保的錢來支付這個照護，其實你是支付醫療、醫師，你是支付護理，你是支付醫院佐護治療的這些事情，那今天加了這一塊進來，在定義上跟大家覺得剝奪上，這沒有辦法去接受，你讓這個問題產生了，所以我說試辦規模不能小，你才有辦法做檢討。

你規模這麼小，你跟我說這樣才會知道漸漸、漸漸朝什麼方向走，那就來不及了，你一定要做很多年。你要做得快，規模要大，你就是把錢找出來，這是第一件事情。不要從健保當中，這才表示你有決心要做這個事情，如果你能夠從公務預算去找出錢來做這個事情的時候，才代表衛福部認為全責照護、住院整合照護非常重要，重要到你要拿來做。你要知道，我上一屆是在財政委員會欸！你們那時候要長照的財源，財源怎麼來？我們那時候是對每個抽菸的人，一根菸加一塊錢菸稅，還記得吧？

薛部長瑞元：是。

江委員永昌：就是因為國家重視到了，不然當時長照要從哪裡生出錢來？那你現在如果面對這個事情，你的解決方式第一個是錢。

薛部長瑞元：對。

江委員永昌：第二個，你自己也是法律專業，你自己也有講過，可是我到現在沒有看到，因為不只是錢的問題啊！如果只是錢的問題，這個整合照護醫院就自己做啊！因為或許不需要從公部門來支應，就是有需求的病患跟家屬他們在付錢給醫院的時候多付一些，他可以共享共聘這樣的看護照護，為什麼達不到？因為醫院說：「唉唷！我有醫療責任欸！我有成本費用，我還要扛這一段風險」，這一段風險是醫院的責任、醫療責任的風險嗎？它要多扛這一段照護的責任，所以就算你讓醫院自己做，然後家屬願意增加自費，你也達不到，所以大家才會把這個跟公部門、主管機關扣進來，用這邊來辦，因為有一個責任的問題嘛！

薛部長瑞元：對。

江委員永昌：也還不只是錢的問題啊！所以你現在扣起來就是要用公務機關、用我們公部門的預算，那你不要去用健保，這個錢的部分解決了。另外，你在這當中要去把它拆開來，去釐清哪一段算醫療責任，這個病患一進去全責照護、住院整合到醫院當中的那一塊，有佐護護理人員的、佐護照護人員的這一段責任在哪裡？怎麼弄清楚？這也要趕快出來，你才有辦法推啊！

薛部長瑞元：對後面這一段我們現在正在處理當中，我們的照護司就在處理這個。也就是說，不論有沒有加入這一個計畫，所有在醫院裡面從事看護工作的人，我必須要列冊來管理啦！這個部分事實上是醫院要做的事情，那我們要再度去做……

江委員永昌：你已經在試辦了，但是其實大家都憂心忡忡。

薛部長瑞元：沒有，不管是不是試辦的醫院都必須要去管理這些人，因為從這一次的疫情我們又看到它的重要性。至於錢的問題，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是一個大問題，我現在還沒有辦法決定是要大規模……

江委員永昌：它不只是衝擊到健保總額那麼多服務的項目，它還衝擊到醫療行為跟非醫療行為當中的定位。我先講，我要你解決問題，因為我是支持這個全院照護整合計畫，我是支持的，所以我要求你去解決問題，為民眾來努力。

薛部長瑞元：是，瞭解。我再講一句話，關於總共要花多少錢，目前我們沒有辦法去做估計，因為我們並非強制性的說每一個人住院的時候都要加入這個計畫。

江委員永昌：那我認為能成功就是不要從健保這裡來動刀，要去想辦法。

薛部長瑞元：這個沒有關係，大家都可以來討論。

江委員永昌：要不然光是面對那個健保總餅的問題，你就被挑戰不完了。

薛部長瑞元：是，這個是我們在未來的規劃必須要去思考的，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謝謝江委員，針對大家這麼關心的題目提出非常具體的建議，也希望衛福部大破大立，能夠趕快突破，才不會一直停在那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正鈐、洪委員孟楷、何委員欣純及邱委員臣遠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4 時 05 分）部長好。我們歷經了缺藥的風波，我簡單講一下澎湖目前的狀況，澎湖對於公告的 15 項缺藥品項大概都已經找到代替品，可是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還有 4 項沒找到替代的藥品，因為離島的藥物必須要空運，我在這邊要求，等到藥補足了，好像是要按照申請的先後來分配，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不一定。

楊委員曜：請把離島偏鄉的地理因素列入優先考量，因為這也是醫療相對貧瘠的地方。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曜：第二個問題，現行藥事法已經有制訂缺藥的通報機制，這次卻發生這樣的缺藥風波，通常的狀況是慢性處方箋常見的藥物缺貨，民眾去藥局找不到，縱使藥師告訴他有相同成分、效果也一樣的藥，他可能長期對於同一種藥產生了信賴，他也不願換，他就回頭去醫院找。因為衛福部好像有宣示要成立防缺藥處理中心，我認為缺藥處理中心可能會涉及到跨部門的合作，你們目前有沒有基本的想法來因應各級醫療院所和社區，讓它們能夠穩定國人的供藥？

薛部長瑞元：這個中心原來是在食藥署的一個通報平臺，未來的規劃會拉到部裡面，變成一個通報處理的中心，原因在於這會牽涉到不同司署，尤其像健保署和食藥署，這一定要資訊能夠快速流通，而且馬上可以處理，所以會設在部裡面，由部來主管這個中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目前有很多缺藥的情形事實上都有通報，這部分要跟委員報告，一般是根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如果廠商可以預見要停產，在 6 個月前就要向食藥署通報，但是有規定如果是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藥商的事由，那就是在發生後 30 天內通報，但這會出現一個問題，可歸責的時候怎麼辦？例如它自己的產線出問題，或者它的工人突然離職，因為缺工所以產線開不出來，這個不能說不可歸責，但是從文字看起來它好像都不用通報，這就是法條上面的缺口。我們現階段處理的方式是不管可歸責或不可歸責、不管是天災或人禍，如果這個廠商的產線發生問題，一定要通報，我們還是要求通報，也就是沒有管什麼理由，有這個現象你就要通報。在通報之後，我們不一定馬上在這個系統公告，因為廠商會擔心通報之後，醫療院所就會解約換藥，這會讓它不願意通報，所以我們不會做這個事情，但是你一定要讓我們知道，我們再來追蹤，追蹤看問題是否已經改善，如果不能改善的話，我們只好採取一些措施來更換可替代的藥，目前我

們會往這方面來做。至於法律規定的部分，未來可能需要修法，再請委員支持。

楊委員曜：好，如果法有疏漏就要修法，另外就是剛剛部長講到的，藥廠要停藥的資訊要怎麼跟你們溝通，你們如何保護藥廠，因為這個只要有一件是這樣，大家可能可以不通報的都不通報了，很多事情有些小細節不注意的話，就會衍生大問題。部長，我簡單再講一個澎湖的問題，其實也跟藥有關係，這可能是離島偏鄉都有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醫事人力確實很欠缺，在澎湖看完醫生要領藥大概要等一個小時，我有問過，這也不是醫院管理問題，就是人力欠缺，也不是不招藥師，而是招不到，因為外面藥師薪資的行情跟我們公部門差太多了，這個問題部長不用在這邊回答，跟執行長回去好好想想看，可能也不只澎湖，我只是把它提出來，應該很多公部門都面臨這個問題，就是外面的薪資一直漲，國家體制內的薪資調漲速度和幅度都相對比較慢、比較少。

我最後講一個問題，這幾天大家都在講社工，社工薪資改變以後，新聞報導還做得很大，好像調薪以後，反而收入變少了，我仔細看是錯的。

薛部長瑞元：這是誤會。

楊委員曜：還是有加，不過我這邊請教兩個問題，第一，我們把學歷加給取消的原因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目前沒有，我們只是說在這類的專業人員裡面，其實真正做比學歷重要。

楊委員曜：對。

薛部長瑞元：有在做、做多久，從累積的經驗來講是比你在大學讀了什麼更重要。

楊委員曜：部長這個想法我很認同，可是另外一個想法就是社福體系的工作人員被人詬病的就是前途願景不夠寬廣，所以我覺得做當然最重要，可是鼓勵進修、讓他日後有更好的發展，我覺得這也很重要。

薛部長瑞元：當然。

楊委員曜：所以這個再考慮看看。

薛部長瑞元：我們目前已經有共識，對學歷加給的部分不會取消。

楊委員曜：最後一個問題，我看風險加給的部分是把一般風險和高度風險取消，全部統合成一個風險加給，這樣會不會讓保護性社工更不願意投入？

薛部長瑞元：這個還沒有定案，還會再跟他們討論，不過大家對於風險的認知可能要一致，也就是所謂的風險是執行工作的風險，並不是個案所碰到生活上面的風險，因為過去覺得個案的家庭狀況比較不好，可能容易落入貧窮或脆弱，所以叫風險比較高，應該不是這樣。

楊委員曜：部長講的大觀念沒有錯，可是我覺得社工所從事工作的分類還是存在，有一些確實風險高出很多，這個請你們再考量。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把評估的機制建立起來。

主席：因為陳委員瑩要詢問原民會議題，另請原民會社會福利處董靜芬副處長代表列席。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4 時 16 分）部長，因為原住民平均餘命比一般族群少了將近 10 歲左右，所以從

2017 年我全力推動假牙補助降低到 55 歲，也很高興我們陸陸續續從中低收入戶一直到原住民全面性的補助年齡都已經降到 55 歲，已經施行了一段時間，目前中央衛福部辦理的中低收入假牙補助執行狀況怎麼樣？也請原民會說明辦理的全體原住民假牙補助的執行狀況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我請社家署簡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假牙的補助從 98 年開始，到 99 年也有擴大，107 年再降低年齡，累計到 111 年底為止，我們已經服務了中低收老人大概 7 萬 6,000 多人。

陳委員瑩：中低收的原住民嗎？

簡署長慧娟：全國。

陳委員瑩：我是問你原住民。

簡署長慧娟：原住民的部分大概 1 年 100 多人。

陳委員瑩：7 萬多 VS.100 多人？

簡署長慧娟：累計，如果是一年的話，全國一般的中低收入……

陳委員瑩：你剛講的是人次嗎？

簡署長慧娟：歸人，基本上一年大概是 5,000 人左右。

陳委員瑩：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好不好？我是問原住民的部分。

簡署長慧娟：原住民的部分是 100 多人，全國每一年大概是 5,000 多人。

陳委員瑩：這是每一年的？

簡署長慧娟：對，每一年。

陳委員瑩：你每一年統計的原住民都 100 多人，累計起來其他族群有 7 萬多人，我們怎麼累計就只有 100 多人？

薛部長瑞元：7 萬多是全部，全國每一年是 5,000 多人，其中原住民是 100 多人。

陳委員瑩：你的 100 多人是怎麼累計的？

簡署長慧娟：那不是累計，是每年。

陳委員瑩：我想請問原民會，我知道這個一開始推動有一些問題，例如你們有些牙醫師請款發的比較慢，現在也都改善了，我昨天有抽查了幾家，他們覺得有進步，還有就是補助費用，在施行上有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如果在配合度上面有什麼困難，你也趁部長在的時候一併講出來，因為他們是主管機關。

主席：請原民會社福處董副處長說明。

董副處長靜芬：謝謝委員，委員非常關心原住民假牙的問題，我們這個案子從 109 年開始辦理，每年將近 1,600 到 1,800 人次接受補助，我們每年花的費用大概 4,000 萬元左右，其實之前跟我們合作的診所在 110 年到 111 年都不到 500 家，可是我們今年已經有將近 1,610 家診所跟我們合作，可見我們的改進措施和努力已經有改善，後續可能就是一些比較偏遠的地區，例如蘭嶼，後

續可能要再跟衛福部合作來邀請牙醫診所加入我們的行列。

陳委員瑩：你都是講好的，有沒有要講什麼不好的？因為我出去聽到的抱怨很多，有的人都放棄了。

董副處長靜芬：可能是覺得我們的申請程序或經費額度不如他們預期，這個部分我們今年也有改善，我們額度從 3 萬元提高到 3 萬 4,000 元，也提高診所補助案件費用，從 100 到 150 元，每案都補助 150 元。

陳委員瑩：今天特別請原民會來，在這個過程中，原民會需要花很多時間去跟牙醫師公會溝通，請他們配合，但是你們又不是主管機關，這是非常好的政策，大家都非常期待，但是確實有很多老人家因為申請的程序或診所分布的問題，雖然從數據看起來有進步，但是有更多需要裝置假牙的老人還沒有享用到這個福利政策。我們來看一下 110 年度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特約診所在各縣市的數量，全國總共有幾間特約診所？

董副處長靜芬：原住民的嗎？

陳委員瑩：截至今天為止，總共有幾間？

董副處長靜芬：1,610 間。

陳委員瑩：去年是幾間？

董副處長靜芬：489 間。

陳委員瑩：所以今年有 1,000 多間，你公告了嗎？

董副處長靜芬：公告了。

陳委員瑩：什麼時候公告的？

董副處長靜芬：還在彙整中，我們近期會公告。

陳委員瑩：還沒有公告，還在彙整中？現在 3 月了耶！你們的速度是不是太慢了？

董副處長靜芬：我們回去會加強，儘快公告。

陳委員瑩：既然你還沒公告，我們就先看 111 年的 400 多家，我先請原民會告訴衛福部桃園的原住民人口數是多少。

董副處長靜芬：7 萬多人。

陳委員瑩：7 萬多人，快 8 萬人了。

董副處長靜芬：應該不到 8 萬人。

陳委員瑩：應該今年很快就破 8 萬了。花蓮有多少？答不出來嗎？原民會你們完蛋了！臺東有多少？

董副處長靜芬：正確的數字我還要看一下。

陳委員瑩：反正這三個地方你就講 7、8 萬，這樣也不會錯啊！哪個縣市最多？

董副處長靜芬：花蓮。

陳委員瑩：再來呢？

董副處長靜芬：桃園。

陳委員瑩：那彰化多少？請部長特別聽一下彰化的人數。大家都知道彰化人數其實沒有很多，我們看一下原住民人口數前三大縣市，臺東去年有 17 間，花蓮和桃園各為 31、33 間，彰化有 105 間。第一，彰化的原住民人口數其實非常少，但是特約診所數是去年的第一名，有 105 家，分布上其實有很大的不均勻。再者，桃園和花蓮的人數也很接近，但是跟臺東並沒有差很多，它們都有 30 幾家，臺東卻只有 17 家。還有一個問題，全世界都知道臺東和花蓮的地形非常狹長，我要請衛福部和原民會製作一張很簡單的地圖，就是特約診所的分布圖，你就可以知道到底這樣的分布有沒有方便原住民朋友裝置假牙、看牙醫，這是很重要的問題，你們做完那張圖就知道問題出在哪裡，這些人既然是老人，除了住很遠不方便，他們可能也行動不太方便，我們是不是應該來想想看有什麼更便民的方式，畢竟牙醫師很忙，他們也要自己去請款，這些老人有時候連國語都講得不是很清楚，他們也搞不清楚到底要怎麼申請，隨便看到牙醫診所就衝進去，做完才知道不是特約診所，這樣也很冤枉。

再來，我在這裡要特別替原民會拜託部長，未來原民會在跟牙醫師公會、相關單位討論協商時，希望你們也可以派人從旁協助，因為畢竟原民會不是主管機關，講話可能比較沒有力量，所以在此請求協助他們。在費用方面，雖然我們從 2009 年開始中低收入戶的假牙補助上限就是 4 萬元，經過 10 幾年才提高 4,000 元而已，提高的幅度遠不及物價上漲的速度，我也希望你們可以全面性檢討補助的額度，老人是沒有收入的，所以請你們要從長計議、重新來檢討，我希望補助有空間可以增加，畢竟這是要節省我們健保支出，把口腔顧好，健康就會好了。最後，我再拋一個問題，請你們帶回去研究，下次告訴我要怎麼辦。在這個政策中，同等級的裝置假牙每一家診所的收費都不一樣，但是民眾沒有辦法事先比較這家收多少、那家收多少，所以他們就沒有辦法事先有一個概念知道如何選擇，也影響到他們自費的部分，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處理，接下來在總質詢時我還會繼續關心假牙的問題，所以請你們在總質詢之前做好準備，我們再來繼續討論。

薛部長瑞元：我簡單回應委員剛剛幾個問題，簡單一句話，因為現在有口腔健康司，我已經交代他們盤整全國的牙科醫療網，要把它建立起來，因為現在牙科醫師的確分布不均，我們必須要找出到底哪些地方缺、要用什麼方式去補，一定要讓可近性提高，就比較不會出現剛才委員所講的問題。

陳委員瑩：而且每一家的熱情度不同，要讓大家有動力來參與這個政策。

薛部長瑞元：一方面就是委員提到的補助金額是不是要調整，我們會再來研議。

陳委員瑩：再拜託各位了。原民會找出彰化人數了沒？

董副處長靜芬：6,000 多人。

陳委員瑩：分別是 6,000 人跟 7、8 萬人。

董副處長靜芬：臺東是 7 萬 9,235 人，花蓮 9 萬 3,178 人。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吳委員欣盈、劉委員建國、邱委員志偉所提書面質

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吳欣盈書面質詢：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健保需要導入「數據治理」

- WHO推動Global Digital Health特別強調數據治理的重要性。
 - 包含資料安全、資料品質及明確資料來源系統
- 健保必須強化健康資料治理並加強資安管理
 - 建構接軌國際的標準化醫療資料結構基石
 - 加速健保決策、臨床研究、國際合作發展
- 衛福部有何規劃？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醫療發展有賴跨部會合作

- 醫療的數位化、數據化、精準化發展
 - 應用領域橫跨衛福部內的醫事、長照、護理
 - 業務執掌橫跨衛福部、國科會、數發部
- 衛福部在醫療發展上的對話機制為何？
 - 部內？
 - 跨部會？
 - 官方與民間？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遠距醫療的下一步？

- 疫情期間，遠距醫療開放部分服務
 - 疫後多回歸常態
 - 是否有能力因應下一次疫情的侵襲？
- 是否評估以獎勵機制鼓勵醫院轉型，並設計及改善遠距醫療服務的模式？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台灣應參考國際經驗

- 台灣已修改《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但於視訊平台、電子處方箋、藥物配送等有待精進
- 台灣應參考國際經驗
 - 德、英：推出遠距醫療法案，完整規劃看診、處方、送藥等各環節之規範
 - 遠距看診→電子處方箋→線上藥局配藥→聯繫病患安排送藥→遠距藥事服務
 - 新加坡：2018年以監理沙盒制度於實際場域試驗可行性，2020年公布法令、2022年底開始施行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台灣癌症新藥支持基金 TmCDF

1. 2025 年台灣馬上要進入超高齡社會，不僅如此台灣癌症時鐘也逐步在加速中。然而依據統計，台灣癌友等待治療新藥的等藥期卻逐步拉長，從二代健保後的平均 684 天，到去年已經來到 787 天，即將突破 800 天大關，幾乎是普通新藥兩倍的時間。

2. 癌症的治療科技持續創新，但台灣健保制度對於癌症的給付制度卻已經跟不上病人實際的用藥需求。衛福部究竟有沒有什麼良方可以來協助病友解決眼前的難關？

3. 目前超過七成以上的癌症家庭只能靠自費或商業保險填補新藥費用的缺口。癌症新藥昂貴，每月動輒需要數十幾萬，所得較低的家庭往往無法負擔高額商業醫療險，這群所得較低的家庭怎麼辦？活該得癌症？

4. 3 月 2 日，在衛環委員會，有委員質詢衛福部薛部長「有關於未來是否有成立癌症新藥基金的可能性」，薛部長回應表示，參考英國 CDF 經驗，經費短期內就增加十倍，需要再討論。

5. 然而事實上 2011 年英國政府成立第一代癌症藥品基金（CDF）時，2 億英鎊開始運作確實有經費控制不當的問題，因此英國政府持續檢討改進，並在 2016 年提出第二代癌症藥品基金（CDF）。

6. 二代基金規模 3.4 億英鎊，並且有完善還款機制，保證財務不會超出預算，至今已造福超過 7 萬名癌症病友團體，也協助英國健保將 12 個癌症創新治療藥物精準納入健保體系。

7. 由於 CDF 二代基金運作相當成功，2021 年起英國政府又新設立另一個「創新藥品基金 IMF（Innovative Medicines Fund）」，一樣 3.4 億英鎊，將其他如罕病等非癌症的創新醫療科技也納入，比照 CDF 運作。因此 CDF 制度是失敗的，英國政府怎麼會敢比照 CDF 再創一個 IMF？

8. 部長所使用的資料，今年 1 月初的立法院厚生會辦理「癌症新藥可近性委員會」會議中就已經被挑戰了，如今 3 月部長還是用一樣的資料在國會回應委員，是否衛福部提供給部長的資料沒有即時更新？請衛福部宜更新相關資訊。

9. 如今成立「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在立法院其實已經獲得相當多委員的支持，本席不僅提案，也包含在預算審查時更提案要求衛福部必需在本會期提出你們自己的版本，衛福部也同意照案通過，如今進度為何？可否照主決議內容，於本會期提出對案？請一週內提供報告。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議題一：乳癌防治

請衛福部於兩周內就下列問題進行回應：

1. 根據 2020-2022 乳癌篩檢率，2022 年全國平均僅 33.8%，請問今年衛福部有什麼提升篩檢率的計畫？

2. 女性乳癌有年輕化趨勢，衛福部在及早篩檢的部分有沒有具體作法？有可能將篩檢年齡下降至 40 歲？如果是預算上有可量，可以考慮逐年下修嗎？

3. 及早篩檢的下一步是及早治療，乳癌病友協會作的病友負擔調查突顯年輕病友受限經濟放棄自費選項，短期看似作出治療，但長遠來看卻承擔更高的復發風險；在及早治療方面，衛福

部是否可就病友的治療困境就通盤評估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4. 年輕女性病友需要面對婚育的困境，在生育力保存部分，能不能有相關經費補助在凍卵？不孕症治療方面，是否有空間擴大至癒後病友？

主席：作以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4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55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張其祿 黃國書 陳秀寶 鄭正鈐 高金素梅 林宜瑾 吳思瑤

鄭麗文 陳培瑜 張廖萬堅

委員出席 11 人

請假委員：范 雲 陳靜敏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林德福 曾銘宗 游毓蘭 鍾佳濱 陳亭妃 楊瓊瓔 蘇巧慧

洪孟楷 孔文吉 陳椒華 李德維 莊競程 王美惠 張育美 何欣純

李貴敏 劉世芳 羅美玲 邱顯智 王婉諭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蔡易餘 王鴻薇 廖婉汝 高嘉瑜 賴瑞隆 邱志偉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人員：（3 月 1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靜文率同有關人員

（3 月 2 日）

文化部部長 史哲率同有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秘書 張朝能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

主 席：張召集委員其祿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3月1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張靜文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萬美玲、張其祿、黃國書、陳秀寶、鄭正鈐、林宜瑾、吳思瑤、鄭麗文、陳培瑜、楊瓊瓔、張廖萬堅、洪孟楷、孔文吉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張靜文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范雲、陳靜敏、廖婉汝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3月2日)

報 告 事 項

文化部部長史哲列席就「溫暖堅韌 振興振心—文化部振興計畫」五大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派員列席備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黃國書、萬美玲、陳秀寶、陳培瑜、張其祿、吳思瑤、鄭正鈐、林宜瑾、高金素梅、邱顯智、洪孟楷、李貴敏、張廖萬堅、羅美玲、江啟臣、王婉諭、游毓蘭、孔文吉、陳椒華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史哲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范雲、鄭麗文、陳靜敏、陳明文、王鴻薇、劉世芳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蕭宗煌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

蕭院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列席長官、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謹

就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故宮博物院各項業務與預算的支持表達誠摯謝意，以下謹就故宮 111 年度下半年業務概況、112 年度工作重點進行簡要報告，敬請指正。

壹、111 年度下半年業務概況

一、推動友善的博物館

(一) 打造友善的博物館空間

1. 執行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包括「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先期工程」決標、「第二行政大樓整建工程」完成驗收。

2. 南院二館建築工程（營建署代辦），工程標案已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決標，9 月 9 日開工，9 月 22 日辦理動土典禮。

3. 南院景觀橋及園區動線整合工程已於上個月（2 月）5 日完工，辦理初驗及驗收作業中。五分車月臺廣場及周邊景觀整合工程案於去年 12 月 22 日決標，預計今年 9 月完工。

4. 配合五分車延駛故宮南院計畫，故宮辦理南院開發建築計畫變更等各項作業陸續進行中。

(二) 友善觀眾服務

1. 針對不同年齡、族群觀眾，開發符合需求的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多元友善導覽服務、辦理身心障礙學子樂遊故宮專案等。

2. 持續優化展場設施。

3. 持續強化南院聯外交通。

二、打造開放的博物館

(一) 以「策展者必須與觀眾對話」為核心理念，推動參與式的展覽。

(二) 策劃多元教育推廣活動。

(三) 召開策展諮詢會優化觀眾觀展體驗。

(四) 提升本院文物圖檔開放數量與質量。距過去 100 萬畫素圖檔 40 萬張，最近也完成中階圖檔（600 萬畫素）40 萬張。

三、建構智慧博物館

(一) 辦理線上線下新媒體數位展

1. 與國立臺灣博物館等多個館所合作推出「臺灣意象」數位展。

2. 與彰化美術館合作，結合翠玉白菜等實體珍貴文物，移展「故宮魔幻山水」數位展。

3. 於北海岸萬里區公所辦理「海錯奇珍」數位體驗巡迴展。

(二) 充實數位內容發展線上應用

(三) 打造新型態博物館服務

(四) 持續導入智慧監控系統

(五) 打造進階智慧導覽服務

四、建立普世博物館

(一) 國際借展及合作交流

1. 向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及京都大德寺龍光院借出重要藏品參展「閑情四事」展覽

。

2.111 年 9 月與捷克國家博物館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今年 3 月底捷克國家博物館館長會再度訪臺，討論邀訪故宮的事情。

3.111 年邀請法國凱布朗利博物館及泰國暹羅博物館進行交流，前者現在大概已經談妥於 2025 年在法國凱布朗利博物館展覽。

4.配合南院 10 月院慶及「千年南國—院藏越南主題文物特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內政部移民署等單位合作辦理「2022 故宮亞洲藝術節—越南月」活動。

(二)參與大型展會，增進觀展人次

2022 年參與 ICOM 布拉格大會會展、臺北國際書展、臺北國際旅展 (ITF) 等。

貳、112 年度工作重點

一、專業服務

推動北部及南部院區各項友善軟硬體空間建設，提供民眾更安全順暢的整體參觀體驗。另持續強化第一線服務量能，充實並多元化各項導覽、參觀及購物體驗。

(一)營造友善空間，建立韌性設施

1.112 年持續執行「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進行「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整建工程」、「行政大樓與圖書館新建工程」，及「正館整建工程」之細部設計作業，提供安全、友善的參觀環境。

2.配合營建署辦理南院二館新建工程、新建五分車月臺廣場及週邊景觀整合工程等。

(二)提供專業服務，精進導覽品質

1.優化及充實智慧導覽服務。

2.建置全字幕手語導覽影片、口述影像語音導覽等輔助。

3.擴充多語言之語音導覽服務，我們最近已經增加了韓語系統。

(三)優化全球資訊網(官網)訊息服務介面

(四)強化資訊機房軟、硬體基礎設備與設施

二、開放包容

推出跨領域、參與性展覽，讓故宮文物在多元詮釋及民眾參與下更見新詮釋。針對不同族群如青年、兒童、樂齡、身心障礙者等推出不同多元共融參與方案，充分發揮博物館教育功能。

(一)創新展覽設計，多元文化轉譯

(二)展覽策劃融入性別意識

(三)多元共融教育及藝文體驗

(四)跨域新媒體數位沉浸式展示

(五)數位資源介接，圖檔開放再利用

三、永續發展

推動文物庫房舊櫃汰換等計畫，優化文物保存環境，並導入科技化文物出入管控系統，並持續推動典藏數位化。另推動策展資源再利用及與在地與媒合產官學界串聯等，強化故宮與在地

連結，達到永續共榮。

(一)建置庫房管理系統，完備數位典藏知識庫

- 1.規劃逐步辦理書畫、古籍與文獻文物舊櫃汰換。
- 2.提升本院文物管理效率。
- 3.展廳新穎顯示機制。
- 4.全面性改善器物類文物典藏環境，執行瓷器庫改箱為櫃計畫。畫面左邊是傳統鐵櫃，右邊是博物館目前用的，以櫃架方式來儲存。
- 5.完備數位典藏知識庫功能，增加文物狀況歷程模組。

(二)提升數位資源多元運用

- 1.持續充實「故宮線上學校」課程內容及教學素材。
- 2.推動博物館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 3.持續推動院藏器物數位化，進行億萬畫素數位攝影與 3D 圖像建模。
- 4.規劃展覽網站製作管理平台優化功能，將符合無障礙 AA 標章，以開發出友善操作無障礙網站，讓身心障礙人士也能暢覽網頁資訊。

(三)強化安全韌性，持續導入智慧監控系統

進行南部院區監控設備、控制中心等硬體擴增與軟體更新，未來我們預計導入 RFID，就是展品的數位化管理系統。

(四)辦理國際借展、交流與國際對話

1.112 年 3 月至 7 月與梵蒂岡教廷合作「『梵蒂岡宗座圖書館珍藏』暨『明清宮廷藏書』」特展，在週五的晚上會開幕，邀請各位委員可以出席。

2.與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美國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合作舉辦「朝鮮王朝與清宮藝術交會」特展。

3.「十六世紀大航海時代的文化與藝術（暫名）」，刻正與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荷蘭國家博物館、法國吉美博物館等博物館洽談借展。

4.2023 故宮亞洲藝術節以韓國為主題，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合作，配合「朝鮮王朝與清宮藝術交會」特展。

(五)新故宮計畫符合永續發展標準

1.「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整建工程」及「行政大樓與圖書館新建工程」已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2.南部院區二館獲鑽石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合格級的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3.規劃於南院二館工程案內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4.南部院區推動綠色運輸工具及綠能設施。

(六)策展資源巡迴展示再利用

盤整故宮既有數位體驗裝置與數位內容，配合國際展覽主體，提供相關數位內容供國際展覽於策劃時搭配。

(七)串聯在地與媒合產官學界

- 1.藉由「蔗埕文化園區五分車延駛故宮南院計畫」，串聯嘉義高鐵站、蔗埕文化園區及故宮南院。
- 2.「故宮遊藝思—學子嗨 FUN 參訪北部院區」將媒合企業認養偏鄉地區參訪等各種合作形式。
- 3.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基金會及財團法人 RC 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推廣移動博物館教具箱。
- 4.與科技產業及大學共同合作，辦理藝術結合科技之教育競賽等多元合作，以擴大故宮文物應用觸角。

四、結語

本欲將秉持「專業服務、開放包容、永續發展」的博物館專業態度，向公眾提供教育、社群參與及知識共享之多元體驗，以成為更具社會影響力之博物館為首要營運目標。

期盼各位委員指正，並持續給予支持。

主席：謝謝蕭院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范雲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發言第一位的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17 分)院長早。院長，這是您就任第一次的業務報告，剛剛洋洋灑灑我看你也說了非常多，不過有幾個議題今天還是要在這裡跟你討論一下。第一個，您現在就任上來，除了剛剛業務報告上面的重點之外，不管是從故宮的定位，或者是蘭千山館的寄存問題，還有過去古物破損的相關議題，還有疫後到底要怎麼去做一些振興等等，我想千頭萬緒都需要您上任之後更加用心一些。

去年古物破損的事件其實震驚各界，我們也知道其實在故宮內，如果沒有一定的專業跟人力的話，是沒有辦法支撐故宮相關運作的，但是在當時吳院長還在的時候，他其實個人曾經明確地表態，他是支持故宮改隸屬文化部的，當時大家各界的討論都說有矮化自身的狀況，而您在接受採訪的時候，曾經說過您本身是不支持的，那您現在的立場為何？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說明。

蕭院長宗煌：萬委員早。我想故宮是行政團隊的一員，有關行政院組織改造，基本上來講是行政院的權責，但是故宮的定位如何會牽涉到法制的問題，不管行政院組織的組改作業或是故宮的定位問題，一定要有一個法制的程序，這個法制作業一方面要廣聽社會的意見，一方面也是要經過大院的同意，所以這個部分我想……

萬委員美玲：院長，很遺憾聽到您這樣的回答。顯然過去您表態說您並不支持，等您到了這個位置的時候，您並沒有堅持過去的理念。我們當然知道您剛剛所說的都是基本要件，但是您身為故宮的院長，您怎麼去定位故宮這件事情，也就是說你是一個領頭羊，您怎麼帶領故宮往前走是

非常重要的。過去您並不支持故宮改隸為三級機關，這樣的不支持現在還是繼續著嗎？

蕭院長宗煌：我講的是故宮改隸文化部不是一個最好的選項，因為基本上來講，故宮的定位問題有很多討論，包括維持現狀、改隸文化部、改隸總統府或是法人化，有各種不同的……

萬委員美玲：院長，您剛剛講得很明確，會有很多種選擇沒有錯，但您個人認為改隸文化部成為三級機關並不是最好的選項，對嗎？

蕭院長宗煌：對。

萬委員美玲：您掌管故宮這個位置其實非常重要，故宮的方向該怎麼定位對故宮未來的走向是最好的？我也希望您能夠堅持自己的理想。

再來，其實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過去我們看到陳學聖委員跟一些民眾有發起「搶救蘭千山館文物，國寶留臺灣」的活動，其實它很快速，從 11 月 29 日提案到 12 月 16 日，短短大概 18 天的時間就有將近七千多位民眾來附議，主要的訴求我不曉得院長知不知道，我大概把重點跟您提一下，第一個，希望故宮能夠尊重歷任院長留下的傳統，能夠續簽蘭千山館文物寄存的合約，這是第一個最重要的。第二個，根據文化部的文資法，能夠指定褚遂良的黃絹本蘭亭以及懷素的小草千字文為國寶。第三個，故宮應該恢復過去的指導委員會，避免院長一個人的獨行專斷或是錯誤的判斷。這個部分我相信院長應該會有瞭解，不過我們可以看到，除了在這個平臺上面發起之外，其實我們教文委員會那時候也有召開關於故宮的作為是否符合公共性的公聽會，不管是哪一個時候，其實專家學者都是希望能夠把蘭千山館的文物留在故宮，這是非常明確的，不曉得這 3 個多月來的時間，院長有沒有去處理這件事情？目前的進度是什麼？

蕭院長宗煌：我想就這個部分，故宮在國發會的平臺上面已經有回應了。第一個，我也可以瞭解吳前院長當初的苦心，就是希望寄藏文物有一個更明確的準則及作業。誠如剛剛委員講的，不管是國發會平臺或鄭正鈐委員召開的公聽會，以及 2 月 13 日本院邀請故宮的老員工及博物館界所召開的院內諮詢會議，大家都建議把這個文物留下來是一個最好的共識，所以故宮博物院也會依循這樣的方式跟家屬繼續協調，希望這批文物可以繼續……

萬委員美玲：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蕭院長宗煌：當初故宮給對方的期限是 5 月 31 日，我們也透過關係跟對方聯繫，因為對方有 6 個家族，成員有的在香港，有的在臺灣，有的在其他國外的地區，所以他們現在還沒有一個很具體的回應。

萬委員美玲：好。院長，您剛剛所說的問題點及困難點，其實從這件事情爆發以來一直存在，剛剛說到過去吳前院長認為應該要有更好的準則或規範，我都沒有意見，但是當時貿然地把它退回這件事情，我覺得有點粗糙。剛剛所說的那些困難及問題點都存在，但是我們不能每一次都把時間點往後延，都說是因為這些困難點橫在前面，我覺得就因為有這些困難點，所以我們要更積極一些。

我們看到，其實蘭千山館寄存的契約是到去年 10 月 31 日，現在如果萬一不小心發生了意外，有一些損害，這段期間是要誰來負這個責任？

蕭院長宗煌：因為它目前的狀態還是存在故宮，故宮也發了公文指出到 5 月 31 日，原則上來講，這段時間當然是由故宮來負責。

萬委員美玲：是，很好。我們明確知道這段時間是由故宮來負責，我覺得就比較沒有爭議，但是我們希望問題還是要趕快解決，尤其是您剛剛所說的，其實相關的規範及準則應該要趕快更明確，事實上現在寄存的不只是蘭千山館的文物，其他還非常多，包括像中華電信有寄存一幅畫作，4 月份就要到期了等等。雖然每一件文物寄存的狀況不能夠類比，但是我覺得有一個明確的規範及準則是重要的。雖然院長剛剛新上任，但是對於這麼重要的議題，拜託院長也要搶時間把它完成。

我們繼續再來看第二項訴求，就是我們希望文化部能夠依照文資法指定褚遂良黃絹本蘭亭及懷素小草千字文為國寶，重點在「國寶」。院長，我不曉得您知不知道，其實從 94 年到 111 年歷經了 17 年，本席在之前的質詢中曾經提過，我們的國寶審查的完成率只有 69%，而重要古物的審查完成率更低，只有 34%，這個審查的流程其實很繁瑣，也不知道為什麼，17 年來只有完成了這一些些，因此現在大家非常希望能夠趕快完成蘭千山館文物相關的國寶認定，不過看起來還有很遙遠的路要走。針對這個訴求，院長打算怎麼處理？

蕭院長宗煌：這兩件事要分開，一個是國寶的指定程序，是由文化部文資局來負責，它的程序是要所有權人同意，所以我們並沒有辦法去代替。另外，認定文物為國寶、重要古物進度慢的原因，也是因為要配合文資局。我們過去的慣例是在有展示或提件的時候才順便展示，以故宮來講，不太容易同一個時間把所有文物都提件出來去進行審查，這樣的話，變成要有文資審查委員，又要有一個很完整、連貫的時間才有辦法進行，所以不可能每個單位或所有的委員什麼事情都不做，只是來做這件事情。

萬委員美玲：院長，過去你也在文化部服務，你也說過，不管是藝術、文化、博物館等等，其實過去都算您的專長，我們覺得有很多議題都是跨部會的，需要大家互相合作、幫忙。今天不管提到故宮未來的定位、未來的走向、發展，以及大家討論得沸沸揚揚、這麼久的蘭千山館文物的寄存等等，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把效率及時間趕快訂出來，儘速把它完成，我們對你有極高的期待，也希望您加油，好嗎？

蕭院長宗煌：我們最近就會跟文化部文資局開始開會討論這件事情。

萬委員美玲：好，加油！

蕭院長宗煌：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9 時 27 分）院長早。院長，您扛下故宮院長的重責，也同時接棒了老牌故宮的改革業務，今天是您第一次備詢，我有幾個問題要跟您探討。

去年故宮文物因為人為疏失發生毀損的事件，大家都還記憶猶新。在獲知這個消息之後，本席第一時間就跟當時的吳密察院長聯繫並瞭解狀況，隨後本席也公開要求老牌的故宮要做總體檢，並針對這件事情痛定思痛，力求改頭換面。而體檢項目的第一項，就是本席當時要求故宮針對文物包裝的方式做出改革，既然故宮已經做好了規劃，也提出一些預算的編列，總共編列

了 1,188 萬元用來處理瓷器庫房的包裝改善，我想務必就要做出成績。當然，今天故宮的書面報告有提到這一項革新，本席還是希望院長是不是在這個地方進一步簡單地說明目前辦理的狀況？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說明。

蕭院長宗煌：委員早。關於故宮的瓷器，大家知道故宮的文物從大陸那邊播遷過來臺灣，經歷了千山萬水，當初是因為要過來臺灣，它用一種比較克難式的包裝方式……

林委員宜瑾：是，我知道，我是問現在、目前要如何改革？就是目前改革、辦理革新的狀況。

蕭院長宗煌：關於現在的情況，委員剛剛講得沒有錯，我們編列了 1,188 萬元進行持續的改善。以目前來講，故瓷是放在山洞裡面，我們會整理它，就是改箱為櫃，一器一盒或一器一箱。過去的方式是用棉絮、麻布、棉布捲起來，所以一疊裡面有好多件作品，甚至一個藍布櫃子裡面有好多件作品，未來我們希望改善成為一物一盒或一物一櫃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宜瑾：好。同時，本席在上個會期也有要求即刻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明定文物提件的申請制度及紀錄都應該要明確化，並且要確立文物毀損的通報機制，引進全民的監督。謝謝故宮當時從善如流，所以在今年 2 月 6 日就有針對本席提出的幾項要求做出上開作業要點的修正。當然，對於本席的要求，我覺得故宮不但沒有打折，甚至還有加碼改革，這一點其實還滿感謝的。舉例而言，新修正的作業要點第十四點就明定，如果確定文物的毀損是屬於人為的疏失，要檢討相關的責任；隱匿不報者還要加重處罰。既然看到重新再盤整，並且修正了上開作業要點，請故宮就一定、務必要遵照執行，院長，應該可以做到吧？

蕭院長宗煌：沒有問題，可以做到，因為文物的管理作業要點這次做了全盤的整修，包括進庫、入庫等等，我們在這個月會進行文物持拿的訓練，請日本的專家過來，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會逐步來落實。

林委員宜瑾：好。

蕭院長宗煌：另外就是電子表單及入庫的數位化管理，過去進去庫房裡面都用一本本子、手簽的方式，未來我們會導入數位化的表單來管理。

林委員宜瑾：好。要點裡面提到隱匿不報者，本席還要再提到上會期由我揭發故宮的陳年弊端，就是馬英九政府時期的故宮，採取削足適履的殘暴手段，裁切了「黃河蘭州浮橋圖」的原裝裱的花綾，只是為了配合展櫃的空間。這個事件被發現後，其實典藏單位才以密件呈報當時的院長馮明珠，但是當時的馮院長其實是隱匿這個事情，沒有送考核會懲處，也沒有交政風調查，更不用說對外公開。這樣被隱匿的密件，當初在本席的要求之下，故宮在去年 11 月 8 日對外揭露，也讓國人發現這些當初袒護私了、任意糟蹋文物的荒唐行徑。

為了讓故宮澈底改革，本席也在院會質詢臺上要求吳密察院長一定要澈查過去所有的密件，也獲得他的承諾，他說半年內要針對 1,959 年以來的密件做最大程度的公開。我當然明白密件有分內部跟外部，外部密件可能比較複雜，可是內部密件的解密公開，我想這是必須的。引進全民一起來監督檢視，讓故宮不只是所謂遙遠中國的古物陳列館，它也是屬於全體臺灣人民，乃至於全世界的文化寶藏。這個部分大家要一起守護，所以要請院長說明密件的解密和公開進度

如何，您接棒後是否會持續這樣推動？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會持續推動，有關 90 年以後的檔案，我們預計在這個月底以前完成解密或降級的程序，另外 89 年以前因為是更老的檔案，它牽涉到很多時代背景，那時候只要外交部或新聞局送一個外賓過來都是用密件處理，這個部分就變成我們沒有辦法單方面解密，我們要徵詢外交部和新聞局……

林委員宜瑾：對，所以先從內部解密開始。

蕭院長宗煌：可是新聞局已經解編變成文化部，所以在程序上要花一點時間。內部的文件我們會儘速解密。

林委員宜瑾：好，我最後還是要花一點時間跟院長探討文物寄存的狀況，故宮目前業管單位列寄存品的態樣其實相當雜亂，長年以來的寄存機制簡直可以用胡搞來形容，毫無制度跟章法，有沒有簽合約的、有年代久遠寄存無人聯繫的，有那種公務機關寄存到期，沒有人領取的。今天本席特別要提的是在眾多混亂的寄存物品中，有上千件是私人文物，所以要請問院長，這些私人文物如果有損傷，這個權責關係要怎麼釐清？這些文物是不是應該保保險？

蕭院長宗煌：以目前來講，這些文物既然在故宮內部，基本上就由故宮來負責它的安全，這是無庸置疑的。

林委員宜瑾：是。

蕭院長宗煌：文物的寄藏制度其實不是今天才有，從歐洲、從博物館發展的歷史裡面一直都有寄藏制度。

林委員宜瑾：對，只是你要有一套制度，可是我們故宮沒有。

蕭院長宗煌：只是故宮的制度也是隨著整個制度演化，早期的制度就是嘴巴談一下，用簡便的文書作業就可以了。

林委員宜瑾：對。

蕭院長宗煌：可是現在基本上來講，要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比如像我過去在國美館也有寄存制度，也是一樣，前輩藝術家的作品給我們寄存，可是等到臺南美術館成立以後，就把它統統搬過去捐給臺南美術館，我們心在痛，可是這是一個制度，我們基本上也尊重。我也認同吳院長的苦心，他一直想把這個部分做比較全盤的思考和整理，因為比較急切一點，所以溝通的過程有點不夠完美。

林委員宜瑾：可是無論如何，這一套寄存制度勢必要通盤的檢討跟改革，我想院長你也認同吧？

蕭院長宗煌：對，我們現在正在進行這個工作。

林委員宜瑾：因為時間關係，最後我要求故宮，既然我們花費公帑和民脂民膏接受私人文物寄存，或許也有其必要，我們就要檢討這些經費是否花的合理，上千件的私人寄存文物既然在我們這裡，展出率到底有多高？還有，到底有幾件展出了？或展了幾次？這都應該要統整、整理一下，所以請在一個月內將這個資料送到本辦公室，這個可不可以做到？院長。

蕭院長宗煌：可以。

林委員宜瑾：好，最後還是要給院長加油，接這個職務壓力會很大，老牌的故宮很多地方需要改革

，院長一起加油。

蕭院長宗煌：謝謝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9 時 37 分）院長早安。我們首先要肯定故宮在過往歷任院長以及非常多的教育研究同仁的努力之下，在國際化、在地化、多元性、還有平等性上面都做了非常非常多的努力，可是在這些努力之外，我們其實對故宮還是有非常多的期待，不知道院長您認不認同這句話？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說明。

蕭院長宗煌：陳委員好。當然，社會對故宮懷著非常非常大的期待。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來看由本辦公室所發現一個很大的問題，假設我們用兒少的角度來看故宮這個國家級的博物館，請問院長，第一、偏鄉學子參訪故宮這個部分要由哪一個處室來負責？院長，我們先暫時試試看，我們想要請院長試試看，我知道您剛上任不久。

蕭院長宗煌：第一個，展服處是負責院內兒少的業務。另外，南院處也有，而行銷業務處是負責外部的服務。

陳委員培瑜：好，剛剛我們可以發現其實同仁們非常照顧院長，趕快給院長打 pass，可是假設院長就是想要拿起電話，打電話到故宮說：「故宮您好，我是某個學校的老師或我是某個社區的教育資源，我想引介兒少參訪故宮的人」，會發現光是偏鄉學子跟身障學子參訪故宮，其實就隸屬於兩個不同的部門。

蕭院長宗煌：同一個部門，是展示服務處。

陳委員培瑜：我們再請後面的同仁忍耐一下。這三題我們請院長試試看，第一個是故宮到偏鄉辦活動，第二個是故宮到特教學校辦課程，第三個是故宮到各級學校辦課程。剛剛我們所談的是人們想要走進故宮，現在是故宮往外走的時候，我們要找那些單位？時間有限，我幫院長公布答案，第一個是行銷業務處，但是故宮到特教學校是找展示服務處，故宮到各級學校又是找行銷業務處。剛剛院長您已經說了，其實它看起來是同一個單位組織，但是假設今天是學校老師、家長或是社區教育資源，當他們拿起電話想要打電話到故宮時，就會發生以上的困難。這個電話我們辦公室在上禮拜就試著打過了，我們假裝自己是一般民眾，但轉來轉去轉了半天，我們必須承認，對於一般學校老師來說，如果在這個轉來轉去的過程當中，他必須要付出這麼大的心力去瞭解原來故宮的組織架構是長成這個樣子，您覺得會不會降低了老師或是社區資源或是兒少想要主動參訪故宮，透過故宮資源來學習的意願？院長，您覺得呢？

蕭院長宗煌：故宮家大業大，因為它有其處室的改變。

陳委員培瑜：是，沒錯。

蕭院長宗煌：如果是在一般的博物館的話，就是教育推廣或所謂的公共服務那一個單位處理。

陳委員培瑜：就是如同這張投影片，剛剛的問題我們幫院長整理好了，但是我們現在所整理的其實只是教育推廣業務的某些部分，還沒有納入所謂的導覽小志工，也沒有納入青年文化大使，我們更不敢把大專院校部分放進來。院長，你可以看到黃色部分是屬於行銷業務處，綠色的部分

是展示服務處，但是對於一般民眾來說，其實都是屬於教育推廣，這個部分，院長您認同嗎？

蕭院長宗煌：對，過去傳統領域是這樣分，但故宮分成兩塊是沒錯。

陳委員培瑜：所以院長您也發現了，對一般的民眾來說，如果他沒有機會集中到專門的教育推廣處，對於他想要進入故宮進行任何的學習，其實都有很大的困難。院長過往在國立臺灣美術館和臺灣博物館應該都有相關的教育推廣組，對嗎？

蕭院長宗煌：對。

陳委員培瑜：根據您的相關工作經驗，您覺得故宮在這個部分的缺乏有什麼可能的原因嗎？

蕭院長宗煌：倒不是，應該是展服處來處理這部分的業務，但是因為行銷處的話，它也是有……

陳委員培瑜：院長，沒關係，因為您才剛新官上任，我們不是要為難院長，也不是要為難故宮的同仁，我們只是想要透過這個機制跟討論來拜託故宮，考量有沒有可能在二個月甚至三個月之內，提出相關的教育推廣專責工作的評估報告，讓一般的民眾更有機會知道如果他們要到故宮參訪、如果他想要帶自己的學生、他想要帶社區的資源進去故宮，或是他想邀請故宮的資源進到他們學校、進到他們社區，他們到底可以怎麼打電話、怎麼聯絡到最適切的資源。

我們在打電話的過程當中還發生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我甚至覺得有點弔詭，我們進去故宮是一個部門，但是假設我們先把某個故宮的資源帶進學校來，同一批學生出來跟進去面對的相關部門卻不一樣，老師就會感到很困惑，都是同一批學生，為什麼請故宮的人出來跟我們進去面對的是不同的行政單位？這個部分請院長還有同仁評估，是不是可以在三個月內整合散落的教育推廣業務，設置專責的教育推廣處？

蕭院長宗煌：OK，好。

陳委員培瑜：謝謝院長的承諾。

蕭院長宗煌：故宮才剛經歷組改，所以我們不太容易在短時間內又進行組改，但是業務的分工要怎麼去釐清或成立單一窗口，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來做。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我們也幫院長做了功課，其實只要透過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就可以達到組織重整的可能性，也請院長參考看看，謝謝。

蕭院長宗煌：是，謝謝。

陳委員培瑜：我們同仁非常認真地打這通電話，也跟院長分享這個經驗。

我們談完北故宮，接下來來談南院，這個週末我請好朋友跑去南院幫我們看一看，跟院長分享一些有趣的照片，第一個，它是一個免費展館，這個立意良好，我們非常感謝故宮。南院的設計是跟東南亞、東北亞不同的亞洲文化對話，我覺得在臺灣提倡文化多元性非常的有意義，可是我們走進這個免費的亞洲小書房後發現，院長有看到嗎？那個非常漂亮的書櫃大部分是空空如也，我們看到東南亞、東北亞的書籍其實非常的開心，因為一般在臺灣的書店、圖書館其實比較少有機會看到這些不同語言的繪本，我們可能很容易看到英文繪本、歐洲繪本或是日文繪本，可是我們必須承認東南亞、東北亞的語言繪本相對比較少，當我們打開這些書，發現有些書裡有認真貼了翻譯，可是大部分的書其實是沒有的，就如同照片裡的一樣。請問院長這個部分可能是發生了什麼事情？

蕭院長宗煌：南院有兒童書房，北院沒有，最初南院的定位是亞洲文化博物館，所以有多元族群不同國家的書籍，我們盡可能去蒐集書籍，但如果每一本書都要翻譯的話，要再來思考如何處理。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我們也不為難院長，可是我覺得您剛剛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就是這些多元文化的書籍一旦放在這邊，其實非常有可能啟動臺灣的孩子、兒少或是家長跟老師有意願想要透過這些繪本去認識這些文化，可是因為沒有翻譯的關係，就打斷了這個文化連結的可能性。站在故宮的角度，當我們把這樣的書放在書櫃上，卻沒有辦法達到文化交流的意義，我們覺得非常的可惜！這些書有一部分甚至是沒有辦法完全上架的，相關數字其實在故宮的報告裡也可以查得到，這個部分再請院長回去看一看。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想要強烈的建議故宮，書籍要不要定期增加，甚至採購進來的書籍，是不是要提高跟當期展覽規劃的關聯性，還有增加多元性？另外我們真的強烈建議配上翻譯，讓中文或是外文的讀者都有機會透過這樣的文本互相交流、認識彼此的文化。

最後，在南院的免費兒童創意區裡其實有非常多的互動，照理說它的內容應該很有趣，可以增加孩子的教育學習，可是我們同仁之前去的經驗是它卡卡的，甚至有很多連結跟展覽不相關，這個部分是否可以請故宮在二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呢？

蕭院長宗煌：OK。

陳委員培瑜：再次謝謝院長說 OK。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說明兒童繪本書房的部分，如果這些書都要翻譯的話，當然會需要一個程序，可是我覺得我們可以透過新住民來講故事的活動去介紹繪本的內容，透過這樣的機制把簡單的文字摘要呈現，因為一本一本逐字翻譯的話，基本上是要經過授權的，我們不能自己去幫書店做中文翻譯，我們用說故事的方式讓新住民來參與，把他們當地國家的文化和這些故事講給小朋友聽，我想我們可以來嘗試。

陳委員培瑜：我們聽到院長對於這個部分有非常有創意的活動設計，我們也期待可以趕快看到故宮南院有相關的活動，透過說故事的活動讓文化有所交流，再次謝謝院長。

蕭院長宗煌：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47 分）院長好。這是內閣改組後第一次來備詢，我想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有關故宮組改的問題。換了您之後，對於故宮的位階經過組織改造，您的看法怎麼樣？第二個是剛剛很多同仁都有關心到蘭千山館的問題。首先，你怎麼看待故宮的組改？過去院長支持納入文化部，他的理由很多，從國際的經驗來看，像羅浮宮也是在文化部的統籌之下，東京的國立博物館也是在日本文化廳之下，它是用行政法人的方式，荷蘭阿姆斯特丹的國家博物館也是屬於文化部所管轄的基金會，所以各國有由文化部統籌、有行政法人、有基金會，連跟臺灣比較相近的北京故宮，都是故宮，它是屬於中國文化及旅遊部所管轄的事業單位。因為你的身分比較特殊，你當過高雄市立美術館館長，也做過國美館館長，也是美術館，也做過臺博館館長，也做過博物館學會的理事長，所以你在經營博物館方面應該非常專業，從專業角度來看

，你認同故宮納入文化部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說明。

蕭院長宗煌：委員早。我已經講過，故宮的定位有各種選項，像委員剛剛所列出來的，不管是法國、日本、荷蘭甚至大陸，他們的博物館很少是內閣層級的。

張廖委員萬堅：對，行政院等。

蕭院長宗煌：但是因為故宮跟臺灣的政治發展情況比較特殊，所以有這樣特殊化的位階，事實上在國外……

張廖委員萬堅：請教院長，特殊化是因為在特殊的時空背景下，我們才講它特殊嘛！但現在是否應該正常化，還是要繼續用特殊化的角度來看？用正常化、專業的角度來做組織調整會比較好。大家都希望故宮發展，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它其實有很大的空間，不管是對教育的推廣、對國際的交流或是很多策展的內容，都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去做，裡面文物這麼多，其實真正看過的只占一小部分而已，到底怎麼樣的定位會比較好？因為你是專業人士，我想聽專業的意見。

蕭院長宗煌：各有各的優點，以現在來講，表列的都是屬於非直接的行政機關，以美國系統來講，它採用基金會或是信託的方式比較多，包括英國也是如此，純粹成為一個行政機關的確是比較少。行政機關基本上有其限制，所以為什麼最近大家都在談法人化。我並不是說一定要法人化，而是說法人化也有其優勢。比如兩廳院，現在如果臺北、臺中、高雄還維持行政機關的機制，在因應當前社會的轉變或是國際文化交流上，的確會有它比較辛苦的地方，比如它的預算編列、人事進用，基本上就要按照既有的公務行政機關模式，可是法人化就有比較大的彈性。

張廖委員萬堅：彈性很大，而且資源也不會受限於預算，對不對？您的意思……

蕭院長宗煌：如果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來講，它並不會因為變成行政法人使資源受到限制，反而彈性更大，但是有關如何定位，應該還是要有更多的社會討論與共識。

張廖委員萬堅：您會討論嗎？會在什麼時候開始討論這個問題？

蕭院長宗煌：基本上故宮已經委託學術單位進行調查研究，這個研究也給故宮參考。

張廖委員萬堅：應該研究完了吧？

蕭院長宗煌：研究完了。

張廖委員萬堅：那參考是什麼？

蕭院長宗煌：對，我還是要強調，有關組改作業我們是配合行政院的時程。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但我今天是問你，因為依你的學經歷，我覺得你在博物館方面非常專業，你剛才講的也非常專業，看起來好像你很傾向於用法人機構處理會比較適當，是不是？

蕭院長宗煌：以現在的博物館經營來講，比如最新的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基本上……

張廖委員萬堅：它也是法人？

蕭院長宗煌：它後面其實有一個公司在經營，基本上它是一個……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這個你可以開一堂課也說不定，但是現在真的時間有限，我想請教你兩個問題，第一個，剛才你提到其實你們委外研究了，研究出來最具體的建議是什麼？

蕭院長宗煌：基本上有提供各種選項讓故宮參考，他們倒沒有提供一個具體的研究說故宮要怎麼走

，因為我剛剛講過……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我講的這幾個型態，基金會、法人、文化部或者維持現狀，就這樣子嘛？

蕭院長宗煌：是。

張廖委員萬堅：是這四種。我尊重你，因為你是從次長過來的，到底故宮怎麼樣定位會比較好，國人都很期待，當然有關故宮同仁一些人事、權利的問題也要兼顧，這方面我們期待有更深入的討論，而不是講特殊但特殊到什麼時候才會正常，這也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是蘭千山館的文物，剛才同仁提到，其實在國外寄存或者在臺灣寄存其實都有，之前的院長拋出這個話題，你認為他有點急促、溝通不足，我剛才聽到你這樣反應。但問題是在國外很少看到長期寄存，畢竟公立博物館屬於公共空間，典藏私人文物的目的為何非常重要。如果說短暫寄存是 1 年、半年，或是 1 年半，因為它要策展、有展覽，當然是非常合理，但如果是長期 10 年、20 年、30 年這樣簽，確實有其制度性問題，這也是拋出來之後，大家必須思考的問題。現在遇到一個問題，蘭千山館所藏的 349 件中，其實有很多跟故宮所存文物一國寶的價值相當，這也是後來引發公共平臺認為要把它留在臺灣的原因。

剛才院長也提到，其實現在把它留在臺灣變成是最重要的問題，我提供一個思考角度，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其實還是要想辦法讓它制度化，如果臺灣要建立一個制度可以長期寄存，那什麼樣子的文物符合這個資格？比如文資法第七十二條就有規定「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人，得向公立文物保存或相關專業機關（構）申請專業維護；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補助之。」這看起來好像有點解套的味道。第二項是「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公有或接受前項專業維護之私有國寶、重要古物，定期公開展覽。」短期寄存是因為有時候有策展需要，長期寄存如果有定期公開展覽的公共性，由國家編列預算去維護其實就有正當性，不知道院長的看法怎麼樣？

蕭院長宗煌：基本上我完全同意，除了文資法有規定之外，博物館法也有規定，所以我也在思考有關博物館的典藏寄存制度，應該在博物館法或文資法中有更明確的上位規範，這樣執行起來，不是故宮的問題，而是臺灣所有博物館都應該有一套比較通用的準則，大家在執行上就不會說別的館怎樣，那個館怎樣。以這個我們會跟文化部在修博物館法或文資法時共同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也會建立這個制度，規定短中長期到底什麼樣性質下可以，這樣子就不會又講這個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民國五十幾年有個人寄存，突然間我們要讓它制度化時又發現我們好像不要這些文物，萬一它流落國外好像又是政府的責任。這個問題之前沒有建立好制度，現在引起爭議，我們當然也期待院長能夠有一些討論跟作法，得以兩全其美。你剛才說你找林家溝通，林家的回應怎麼樣？

蕭院長宗煌：他們說家屬還要有更多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到 5 月 31 日其實只剩下兩個多月，不到三個月，5 月 31 日之前勢必要決定嘛！

蕭院長宗煌：這個部分我們也透過中間人轉達，希望期限可以更有彈性，當然我們期待它可以繼續留下來。

張廖委員萬堅：那院長要努力，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9 時 58 分）院長辛苦了，對於您上任故宮院長有無限期待，您來自文化部，非常清楚能夠有效整合文化部過去非常熟悉的業務，統整更多文化資源與故宮合作，強強聯手，這是我第一個期待。

第二個期待更盼望你是一個專業的博物館人，除了能夠給故宮新思維之外，更可以去整合過去你的博物館經驗，也讓臺灣故宮 plus 我們的博物館群，強強聯手，搭配疫後振興，給故宮一個很正面的、大的期待。

但是院長有沒有注意到這次 3,800 億元疫後振興特別預算，故宮沒有任何受惠也沒有任何爭取，對不對？你有注意到文化部爭取的內容是哪些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說明。

蕭院長宗煌：故宮基本上除了南北二院的博物館商店與機場的博物館商店之外，都會納入文化部文化禮金的適用對象，這個部分已經跟文化部協調過。

吳委員思瑤：我跟院長快速地做個簡報，我想您也都有掌握。第一個確實是文化禮金，文化禮金跟過去藝 FUN 券比較不一樣的是，其實這一次的公立館、所未來、長程都可以爭取廣大藝文消費者的青睞。文化禮金目前從原定的 18 歲，到融入疫後振興特別預算後會變成從 18 歲到 21 歲，有 90 萬青少年可以受惠，而進一步的政策方向，這段時間本席也不斷倡議，不管是對行政院長或是對新任文化部長，我們都有高度共識，未來文化禮金的常態化可望優先從兒童跟青少年執行。換言之，以後也許 6 歲到 18 歲，也許 6 歲到 20 歲都可以有國家支持的文化禮金，讓藝文消費向下扎根，所以長程來看，故宮如何搭上這個政策的便車，吸引年輕族群就是重中之重。無論如何要突破重圍，以過去故宮放眼國際觀光客為主的定位，要積極調整為鎖定臺灣的青少年藝文人口，這是思維上我提醒故宮要趕快進行換軌。

另外一個來自國際的競爭，我最近花了一些時間研究香港故宮，我覺得它的雄心壯志有很多值得我們學習。香港當局一開始規劃故宮進駐大灣區，也就是西九文化區，它就享有了文化場館強強聯手的地利之便，所以不只有 M+，世界級的當代視覺文化中心，也有傳統戲曲中心在旁邊，還規劃了一個西九文化區大藝術公園。在看到香港故宮享有強大的地利之便的同時，我更看到其軟體思維。香港新任的故宮院長說，要在香港以故宮為核心、為 hub，打造生活感的藝文體驗，且具體鎖定青少年族群為其未來策展的重要對話對象。我在簡報上沒有 show 出來的是，我非常同意他們的策略，他們下一檔展覽將與四川文物館合作，把三星堆展覽與北京故宮文物作聯合策展，而在香港故宮展覽後，再直接到美國做國際性的展覽巡迴。他們跟中國的其他文化館所、博物館群聯合策展，組成國家隊打世界盃，這是他們的另一個雄心壯志！

我再補充說明簡報裡 show 出來的另一項。從北京故宮借展的第一檔有九百多件文物，未來他們將與香港當代藝術視野結合，現在香港就有一檔展覽是香港設計師與古代故宮工藝做聯合策展，而另一檔策展則是引進香港多媒體及跨界藝術家，同樣與中華文物聯合策展。在這裡我要揭櫫的是，他們的雄心壯志不外乎與中國各博物館群聯合策展，然後引進香港本土當代設計或藝術思維，再結合現在的地利之便，打造生活感的藝文體驗！之所以說了這麼多，是因為故宮的新故宮計畫要放眼與揭櫫的思維就在這些精髓裡！

臺北故宮未來有新故宮計畫，而北美館最近也在擴建，預期幾年內可能有更大企圖、規模的藝術展演發生。至於已開幕的臺北藝術中心，業成功的成為表演藝術的新重要根據地！再往北一點是本席一直在推動的北投生活環境博物園區，這裡有很多文化館所、地方文化館，也許比較微型，可是這些都是我們結合士林、北投，即臺北市北區文化場館，融入臺灣當代的藝術能量。為什麼我們需要策展委員諮詢會？這是我對您的期待，不曉得新院長有沒有這方面的雄心壯志？

蕭院長宗煌：基本上香港西九文化區是一個 complex 的概念，宜古宜新，有故宮文化博物館，有 M+……

吳委員思瑤：對，宜古宜今。

蕭院長宗煌：也有表演藝術中心，不過這個表演藝術中心不只做傳統，還做當代的跨越展演……

吳委員思瑤：沒錯，跨界的。

蕭院長宗煌：所以當初他們有完整規劃。至於故宮屬於六十年的老機構，我們過去曾想執行大故宮計畫，惟經過調整，現在已改為新故宮計畫，即要有新思維、新視野，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與建議做更多元與廣泛的連結。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的答復。就地利之便來說，我們沒有辦法像香港那樣形成一個完整的藝術園區，但不要捨近求遠。常常有人說可以與各縣市做聯合月票，我認為這是應該的，至於交通的合作方案也是應該的。但臺北市北區這幾年也會有非常強大的藝文能量在這裡發生或即將發生，故應該將其納入完整的規劃思維裡。

另外我更在乎的，也一直在講的就是：攪動故宮要有創新的能量就需要跨界合作，軟體部分可以先行。我給院長一點提示，因為您原來擔任文化部次長，以已經喊卡的愛臺灣博物館卡為例，過去是希望由故宮當龍頭來帶動這些文化館所，但後來發現這樣做不 work。我希望您擔任院長之後，舉凡區域聯盟、售票與旅遊平台合作、故宮自行開發合作遊程、博物館聯盟優惠都是應當做的，但請放回剛剛所講的香港故宮的雄心壯志！他們在聯合策展，與中國內部博物館、文物館合作這部分非常有企圖心，並透過這樣的合作進一步將展覽帶到國際。我把這個拋給您，我認為在軟體思維上，可以多多藉助您的專業，以及您在博物館界相當受敬重的資歷，讓故宮能夠在思維部分、合作部分多與文化部的文化館所合作，而非只有行銷，這是我要說的。

最後，如何讓故宮鎖定文化禮金，並在未來向下紮根兒童青少年，也就是學習香港故宮，鎖定未來的消費人口，未來的年輕族群？現在兒童暨青少年事務推動諮詢會已經變得越來越好，真正的青少年人員已經達到四分之一、25%，並強化運作，使其不只是一個花瓶，而是一個有具體貢獻的諮詢委員會，也就是年輕人思維的貢獻！還有，終於上路的策展諮詢會，當中有館內人才，有國內的跨界藝術人才，更有國外的專家。這兩個在原故宮專業之外的新諮詢會，一個聚焦年輕人，一個則聚焦國際視野與當代藝術視野，都可以幫故宮很大的忙！請問您同不同意在這部分借重這些外部專業來協助故宮迎向國際挑戰？

蕭院長宗煌：我們會繼續辦理，諮詢會最近就會開啟下一屆的徵詢。

吳委員思瑤：因為發言時間到了，後面的題目沒辦法講了，但我覺得我們要跟上當前疫後振興的腳

步，以及現在國內百業都站在爭取觀光客及藝文消費者的浪潮，此時此刻，故宮一定要重回藝術龍頭、博物館龍頭地位，我對您有很多期待。

蕭院長宗煌：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0 時 9 分）院長好。今天是您當院長之後第一次在教育委員會質詢您，為此，我特別去瞭解院長的背景。您是從事務官轉為政務官，現在接任故宮院長，屬於部級機關，今天本席有幾個部分想跟院長進行理念溝通。在擔任故宮院長後，您接受媒體訪問時特別提到，就算是過度也要完成階段性工作！請問院長具體的階段性工作是哪些？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說明。

蕭院長宗煌：委員早。政務官的去留基本上就是完成上級交付的任務，而上級交付的任務就是希望讓故宮維持其專業發展，不要造成社會上困擾！以目前來講，新故宮計畫的很多業務都上路了，譬如故宮正院（正館）的工程，包括行政區、正館部分，以及南院二館的工程都在陸續進行。過去我有就職於臺博館的經驗，在臺灣博物館系統去修古蹟、去整理不同的園區空間，所以目前來講，讓故宮的工程、運作回到正軌，這是我當前的……

鄭委員正鈐：這是您所設定的階段性工作。您提的都是硬體部分，但大家所關心的是，您上任之後對於改制問題有什麼看法？之前您對媒體提到，以博物館的經營管理來說，並不是最好的選項，你也直接提到這部分。您對於故宮的改制，你會不會提到比方公法人的問題，我在想有沒有可能維持現狀也是你覺得還不錯的選項，可不可以請院長直接回應？

蕭院長宗煌：各種選項都有可能，我想要尋求社會最大的共識。

鄭委員正鈐：OK，所以對於這個部分，你現在沒有一個前提，要尋求社會最大的共識，對不對？好。那我想再請問一下，之前故宮有所謂的老三處，但是在吳前院長的任內把書畫處跟圖書文獻處變成了一個書畫文獻處，然後增加了一個綜合規劃處，您覺得這樣的調整適不適合？

蕭院長宗煌：組織的存在本來就有各種不同的可能性，譬如說我在臺灣博物館的時候，是分成人類學門、動物學門、植物學門、地球科學學門，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們要去做展示、教育推廣時，橫向的聯繫不太容易，所以我把它們調成博物館的分類，就是展示、企畫、研究典藏跟推廣教育，這樣在運作上其實是比較靈活一點。至於故宮的話，因為老故宮是以三處為主，其他包括展示、教育推廣的部分都是一個科層級，但是以現在博物館的經營管理來講，這些業務都相形重要。組織的改變其實也不是今天才開始的，過去……

鄭委員正鈐：院長，我為什麼特別提到這個問題？原本設老三處是因為故宮有一些重要的核心價值，書畫處跟圖書文獻處的專業不一樣，圖書文獻處坦白說有點像圖書館的概念，書畫處有點像博物館的概念，圖書館跟博物館的專業肯定是不一樣的，現在我們如果把這二個併在一起是否妥當？因為您是新上來的院長，我本來想問你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調整，還是要再持續延續之前吳院長的作法？針對這個部分，我同時再衍生另一個部分，就是器物處的問題，對於器物處，之前吳院長的作法就是遇缺不補，在遇缺不補的狀態下，人力也許就會不太夠，後來就

導致去年引起全國爭議的打破國寶的問題。您現在新上任當院長，對於這個部分你有沒有什麼要調整的作法？

蕭院長宗煌：針對這個部分，最近有請同仁向我作業務簡報，我也瞭解當初的規劃跟現在的規劃，現在的文獻，基本上來講是以清宮舊藏跟大陸那邊過來的繕本、古籍為主，把圖書館的現當代圖書切出來交由綜規處來管，基本上來講，它就是比較屬於專業圖書館、公共圖書館的性質，跟典藏不一樣。

鄭委員正鈐：院長，因為時間有限，我還有好幾個問題想要跟你就教，所以這個部分請您之後再來跟我做進一步的溝通。

蕭院長宗煌：好。

鄭委員正鈐：很多委員也都關心蘭千山館的問題，本席在去年 12 月 19 日曾舉辦過公聽會，你在今年 2 月 16 日回應國發會的時候也有提到這個部分，你提到很多問題，我想請教幾個點。因為你特別提到，準備要修正故宮博物院的藏品徵集辦法，會研議新的徵集作業要點，還有寄存文物作業要點。我想特別針對文物作業要點的部分來請教，請問你的看法是不是跟之前吳院長是一致的？還是有什麼要調整？

蕭院長宗煌：訂定作業要點有一個準則，基本上來講，我跟吳前院長是相同的看法，只是說內部細微的部分可能要再進一步溝通。原來業務單位已經有擬定一個辦法的草本，這個其實也在故宮院會討論過，這個部分會進行的方式就是，我會去徵詢過去老故宮同仁跟博物館界的意見，然後訂定一個比較適宜的辦法，當然這個部分也會跟文化部及博物館界來……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在整個審定新的作業要點之前，我也希望你能夠跟所有的委員做一下溝通，不要你們直接就先做出來。

另外，除了蘭千山館之外，故宮現在還有很多其他的寄存品，包括今年 4 月 20 日會到期的中華電信的寄存品，外交部在 115 年 12 月 31 日也有到期的寄存品，包括何幸樺女士的寄存品，包括武漢大學創校校長王世杰的寄存品，除了這些部分，故宮還有沒有其他的寄存品？請你之後再針對其他寄存品的部分跟我們做很細部的說明，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好。

鄭委員正鈐：還有一個部分是我特別詢問的，就是去年 10 月 10 日國慶日的時候，故宮南院有無人機的表演，在無人機表演的三個月之後，有提出了一份只有一頁的報告，提出這份僅僅一頁的報告時，行政院長已經換了。文化部是合約的甲方，請問你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主張？有沒有打算有什麼樣的作為？

蕭院長宗煌：有關無人機到底是陸製還是臺製，這個我們尊重權責單位的意見，經濟部開會後認定這是臺灣製的，雖然有一部分的零件是……

鄭委員正鈐：他們沒有說是臺灣製的，他們說有部分是陸製的，有部分是進口零件之後在臺灣組裝的。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文化部要有很具體的態度出來，不是只是 NCC 罰了 60 萬元後就了事，因為文化部是合約的甲方，我覺得一定要有更具體的态度。

另外，我看到今年南院門票收入的情況，112 年度的門票收入比去年少了 3%，今年疫情已經

要解封了，可是卻少了 3%，然後比疫情前的 109 年度少了 22%，比 108 年度少了 54%，門票收入的預算降低也就算了，重點是南院的無人機，今年可能沒有準備要辦無人機的演出，因為之前「凸槌」了，而水舞部分的預算大幅增加了 78%，入園的門票收入預期會減少，可是水舞的支出持續大幅的增加，為什麼？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無人機展演取消的關係，當然我們會增加水舞的場次來增加其豐富度跟延續性，因為無人機展演會有一定的吸引群眾的效果。另外，在收入的部分，從 1 月、2 月的收入來看，我們對於疫情解封後故宮南院的收入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鄭委員正鈐：針對這個部分的說法，其實我沒有很認同，因為故宮博物院成立就是為了整理、保管、展出歷代古文物跟藝術品等等的理由，用水舞展演的方式來吸引人潮是不是一個好的方式，這樣的狀態會不會排擠到其他我們對於經營博物館必須要有的開銷？我覺得是需要去檢討的，而且在這個部分，我要特別提的是，過去 3 年的無人機展演都是由一家特定的公司得標，院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蕭院長宗煌：它是開放式的招標，剛好是同一家公司……

鄭委員正鈐：它是限制性的招標，不是開放式的招標，請院長再去瞭解一下。我要特別講的狀態是，臺灣希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專業就是專攻無人機，可是它也是水舞的唯一承包廠商……

蕭院長宗煌：雖然是限制性招標，但是經過公開評選，所以基本上來講，符合相關規定的廠商都能夠來投標。

鄭委員正鈐：是，理解，它是公開評選沒有問題，它是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可是我要講的狀態是，在得到無人機的標案之後，它也是水舞唯一的廠商，為什麼是這樣子？是不是會有圖利的情況？我希望院長能夠加以調查一下情況。今年沒有無人機的展演，但是針對無人機的問題，我覺得還是必須要追究，並不是 NCC 罰了 60 萬元後好像就了事了。再加上整個狀態是無人機專業的廠商也是水舞唯一的一承包廠商，我覺得過程當中讓人感覺很匪夷所思，我都希望院長能夠加以處理。您是事務官轉任政務官，我們都希望你有更好的、不同的關照、切入點，能夠讓故宮發展得更好，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好，基本上來講的話，我們會請政風室瞭解整個招標的程序有關於同一家廠商，其實我們在業務單位的說明裡面。並沒有特殊的緣由，只是公開徵選，所以他們來送件，剛好就是他們得標。

鄭委員正鈐：理解，都這麼剛好？我知道是限制性的公開招標，可是就是那麼剛好都是同一家廠商，而且連水舞也都是他們的，當中是不是有一些特別的情況？是不是可能有些疑似弊案的狀態，或者是有特定圖利的狀態？我希望院長這邊能夠加以追究，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好，我們請政風室了解。

鄭委員正鈐：謝謝院長！

主席：在陳秀寶委員質詢完之後會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22 分）我要請教蕭院長、南院彭處長，故宮南院設立的主要目標，當然就是

為了要典藏亞洲重要的文物，是不是？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說明。

蕭院長宗煌：原始的定位是這樣子沒錯。

黃委員國書：對啦！是沒錯，我們有預算。我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收到了來自倫敦一家藝術經紀公司的來函，表示他們有大批的織品文物目前已經送到故宮，花了 3 到 4 年等待的時間，要等待什麼呢？等待故宮購藏的審議，到最後卻片面地收到故宮取消的通知，他們很擔心會損及故宮在國際的信譽，這個是來函的內容。我去瞭解整個事情，我們在 2016 年的時候，的確跟倫敦這家國際藝術經紀公司有一些合作，同時我們也購藏了中國古代的織品和地毯有 35 件，過去有這樣的合作案例；到了 2019 年的時候，他們也提供來自印尼的織品總共有 349 件，故宮當時表示，對印尼的文物有高度的興趣，也希望把這些藏品送到故宮來審議，後來故宮透過全球的藏家去徵集到這些文物，然後也花很大的努力送到故宮來了，光印尼的織品有 349 件送來；一直到去年（2022 年）5 月 9 日故宮才開始啟動第一批藏品的預審會議，結果就在那個時候故宮片面說，對不起！因為預算不足，沒有辦法採購了，所以要退運，這個是印尼織品的部分。

再來，印尼織品送到臺灣這段期間，在開始進入相關審議程序這一段期間，故宮還跟人家說，可不可以幫我們協尋來自日本古代的和服？然後他們也開始協尋，在 2020 年 2 月的時候，也開始提供故宮一些清單，這個是故宮主動要求他們來協助的，他們也找到了這些文物，然後也送到故宮，結果也是在去年 5 月 9 日說，因為預算不夠，沒有辦法採購了。

不只日本和服 25 件，還有來自印度的織品 84 件，故宮在 2019 年 12 月的時候請他們去協尋，他們也去找來了，也全部送到臺灣來，結果這些藝術品都在故宮，同時都是在去年 5 月 9 日說，對不起！我們沒有錢，不買了。他們花了長時間其實是在等待，故宮總是要跟人家辦理審議的程序吧！總是要吧！總不能連審議的程序都沒有，就片面要退還。在審議程序還沒有召開的過程當中，你看故宮還去函，請經紀公司斟酌可不可以問這些藏家，並提供有關於這些織品專業的意見，表示故宮其實在那個時候還有求於人家。

故宮有沒有藏品的徵集辦法？有啊！外界送來的文物應由本院預審委員會審查；若未通過評審，由本院退回，其退運費及保險費，得由故宮核實酌予補助。這一些珍貴的文物來自亞洲的印尼、日本及印度，總共超過 400 件，目前都滯留在故宮南院，何去何從？花了 3 到 4 年的時間沒有審議，去年說不審了，你們要退還給他們。按照你們的徵集辦法，「若未通過評審」由貴院退回。大家都瞭解全球重要的博物館要不要跟人家購藏，總是要經過審議程序，這是一個起碼的尊重，不然的話，人家經紀公司怎麼對國際的藏家交代？如果沒有通過評審，OK，沒關係，這個成本他們會吸收，當然你們就會酌予補助這些保險費和運費，可是你們沒有經過這些審議程序。他們認為，故宮在這個事情上完全沒有在意整個國際藝術界的反應；他們認為，這一些滯留的文物從去年 5 月就決定要返還，可是今年到現在 3 月了，請問院長這些文物已經返還，還是在臺灣？

蕭院長宗煌：這些文物裡面的 20 件日本和服已經返還了，另外還有幾件沒有，其他的部分我們跟對方協商怎麼樣返還，當然牽涉到運費、保險費的問題；另外是當地提關的關稅。

跟委員報告，當然 4 年是一個很長的期程，可是實際上它剛好碰到疫情，這些文物在臺灣其實沒有太多的專家學者可以考慮，因為買文物並不是故宮的館員或研究人員自己就可以決定，我們會有一個國際諮詢會議，疫情的關係他們沒有辦法進來，所以這個程序就慢了；另外就是故宮購藏有故宮文物購藏基金，這個基金因為疫情的關係觀眾減少，所以基金的收入不足，基本上來講，也沒有盈餘可以購買文物。大概這些問題都存在，故宮的確在程序上面有所不周延，這個也是故宮應該要檢討的地方。

黃委員國書：當然啊！因為故宮的不周延，可能造成故宮在文物徵集、購藏的過程當中損及故宮的國際信譽耶！這個非同小可。人家去年 12 月跟本席來函了，事實上在那個時間已經有非常多國際的藏家，你們失信於這些國際的藏家。其實全球有非常多的博物館，包括大英博物館，他們過去曾提供那些重要的文物給這一些國際級的博物館採購。這一些國際重要的藏家花了 3、4 年的時間，如果因為故宮用這樣的理由，沒有給予充分合理的答案，然後就說，對不起！我們不購藏了，我想這嚴重影響故宮在國際上的信譽，這件事不能開玩笑。

今天提出這個質詢，我先提醒故宮，下個禮拜或許在國際上會因為這個事件，出現影響到故宮國際信譽的一些評論文章，非同小可！我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出來？你已經損及藝術經紀公司他們的權益了，我覺得這是另外一回事；我比較在意的是，損及故宮在國際藝術市場的信譽啊！未來故宮還要不要進行文物的徵集、購藏？要嘛！我們每一年都有預算給你們，有啊！怎麼會沒有？如果你們購藏的程序是這樣子的輕佻、不尊重這些國際的藏家，那麼以後誰敢跟故宮合作？誰敢把這些珍貴的藏品從國外運到臺灣來？你至少要跟人家辦審議的程序嘛！如果你沒有辦審議的程序，也應該知會說明，這個過程完全都沒有，這一點都不合理啦。我想問一下院長，未來還要不要進行文物的徵集？還要吧？

蕭院長宗煌：應該還要。

黃委員國書：那你們這樣已經損及故宮的信譽了。

蕭院長宗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文物的徵集辦法，我們現在也要進行修正。

黃委員國書：好吧，我們有徵集辦法，但是連評審都沒有。

蕭院長宗煌：但是過去的徵集辦法並沒有期限的規定，未來的徵集辦法會訂定一個期限，就是徵集的文物要在什麼期限之內完成，如果沒有完成要去做後續的處理，不能一直擱置。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個徵集辦法可能要做必要的修正。

蕭院長宗煌：是。

黃委員國書：處長，其實去年 12 月的時候我也跟你開過協調會議，當時也做了一些協調，你們願意負擔部分的運費，要返還給人家，請問從去年 12 月到現在，返還了嗎？現在已經 3 月了，返還了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彭處長說明。

彭處長子程：報告委員，這一部分運費跟保險費，現在是簽准由本院來支應，這個標案已經有簽上去，應該會在這個月完成發包。

黃委員國書：去年 5 月就跟對方說要返還，我們不跟你們購藏了，去年 5 月到現在這些文物還在臺

灣，這有沒有損及人家的權益？這也損及故宮在整個採購程序上的國際信譽，非同小可，這個事情如果傳到國際的藝術市場，我想故宮的清譽一定是受損的，請你們要謹慎的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報告委員，我回去會成立專案小組趕快來處理，看後續如何因應。

黃委員國書：最慢在這個月月底前提出一些說明跟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34 分）院長早。首先一樣是恭喜蕭院長上任，也期待蕭院長能藉由過去擔任高美館、臺博館、臺美館館長豐富的經驗，為故宮帶來新的氣象。請問院長，我們故宮文物到捷克展出的事情，目前的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說明。

蕭院長宗煌：陳委員早。我們在去年跟捷克國家博物館簽訂姐妹館，今年 3 月底捷克國家博物館的總館長 Lukeš 也會來臺灣，我們會再進一步來洽商。最主要的關鍵就是在司法免扣押的問題，這個部分捷克代表處跟外交部也一直在從中協助，我們會想辦法克服這個問題。

陳委員秀寶：現在就是最重要的司法免扣押這部分如果有突破的話，接下來的規劃就會比較順利的來推展。本席看了一下業務報告，我們大多是邀請其他國家的文物到故宮來聯展，除了捷克之外，故宮有沒有計劃我們的文物要到其他國家來合作展覽，或是透過數位的方式來提升跟國際博物館的合作？

蕭院長宗煌：基本上來講，全球重要的博物館都希望故宮的文物珍品去展覽，因為數位的方式基本上比較容易達成。

陳委員秀寶：我們跟其他的博物館……

蕭院長宗煌：我們上個月是跟法國的凱布朗利（Quai Branly）博物館，就是巴黎鐵塔旁邊那個博物館，在洽商合作，該館的研究人員也來了，做了選件，順利的話應該會在 2025 年展出，我們本來很希望在 2024 年，可是依照博物館交流的慣例，以 2024 年這樣的期程的話，如果要簽訂合約、辦理各種事務，可能沒有辦法，所以目前訂在 2025 年。

陳委員秀寶：好，本席也是想要提醒院長，故宮有非常棒的文物資源，過去在質詢當中本席也一直強調，希望故宮能夠透過文物去做文物外交，對於臺灣的國際能見度一定會有很顯著的提升，希望故宮能夠重視而且積極的來規劃。

另外，本席也注意到最近有 BBC 的記者出了一本故宮文物歷程專書，讓國際間看到臺灣具有豐富的文化資源，這也很有助於吸引外國觀光客來臺灣參觀，而且故宮也不應該錯失疫情解封的機會，應該很積極的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來吸引外國的遊客。那麼在吸引外國遊客的這個部分，故宮現在有做什麼規劃？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在進行中一個比較特殊的計畫，就是現在解封了，國際郵輪開始恢復航運，所以我們目前在跟交通部觀光局協調，看是不是可以讓國際郵輪復航臺灣，然後行程裡面包含故宮。

陳委員秀寶：好，看起來院長也很積極的想要拓展並吸引外國觀光客，請你把這個部分的具體規劃

，送一份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在吸引外國觀光客到故宮的同時，也不能忽略了我們臺灣自己的民眾，根據故宮的統計，今年 1 月的參觀人數大概是回復到疫情前的一半左右，院長上任的時候有提到首要目標是要把故宮帶回觀眾的心中。本席翻閱了上週才公布的 110 年北部院區觀眾的意見調查報告，在這部分有幾個重點本席覺得很重要，提供給院長參考。本席也認為既然我們已經做了調查報告，那就要好好的審視相關數據，進而思考如何把觀眾吸引到故宮，我們也一定要傾聽民眾的意見，才能讓故宮做出相關的改善，並且訂定行銷計畫，院長，您認同吧？首先，根據報告顯示，觀眾回訪的頻率，期間以超過 3 年為最多，1 年到 3 年還有超過 3 年的觀眾回訪率就超過了 50%，但是民眾為什麼到故宮參觀？主要是因為他們喜歡故宮的文物，想要參觀故宮的文物才來的，這個數據就表示故宮的文物展覽不夠吸引人，或者與民眾的期待有落差，民眾喜歡故宮的文物才來參訪，可是參訪之後他又隔了 1 年甚至 3 年才又回到故宮，表示故宮規劃的展覽跟民眾的期待有落差，或者是我們展覽更換的頻率不夠快，才會讓民眾不會想要在 1 年之內再到故宮參觀；在參觀民眾的年齡層分布方面，以 35 歲到 54 歲的中壯年人口占最多，超過 50%，可見故宮還沒有打到年輕世代這個族群，也因為故宮的重點還是放在北部，也很難吸引到中南部的民眾特地來參觀；再來是民眾的停留時間，其實有超過六成的民眾會在故宮待 2 到 4 個小時以上，其實這個參觀時間算是滿長的，所以本席在上次質詢時提到故宮應該積極辦理專屬於故宮的文化之旅，讓民眾有個參考行程，一趟 2 天或 3 天的行程規劃，配合故宮做一個文化之旅，還有周邊的行程可以一起安排，這個部分，我希望故宮積極的來規劃行程給民眾參考，讓民眾除了來故宮做深度的文化旅遊之外，還可以順便遊覽周邊的旅遊景點。

最後，本席在這邊也幫院長抓了一個重點，就是調查報告的重點，希望院長可以記下來，回去跟相關單位進行討論，並且制定相關的推廣計畫。這個調查報告裡面有很多有用的資訊，希望給故宮參考，像是參觀民眾以中壯年人口為主，民眾參觀時間長的這個特性，都可以為故宮推廣不足的部分或行銷方案的制定提供方向，這部分希望故宮可以更積極的規劃辦理，院長，您覺得呢？

蕭院長宗煌：謝謝委員提供這麼有用的資訊，的確在故宮的參觀民眾中，中高齡人口是流失的，然後青少年的人口沒有上來，所以以中壯年為主，的確是有這樣的問題；至於參觀的時數是 2 到 4 個鐘頭，表示故宮的文物的確是有吸引力的，要不然他們不會停留那麼久，只是說到故宮有沒有其他文化路徑可以配合的活動，讓他們可以完成一天的行程，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秀寶：對，改善方向希望故宮可以參考，針對這部分去改善。

除了吸引民眾到故宮參觀之外，故宮應致力弭平城鄉文化差異，院長也曾經表示能夠體會非北部地區民眾到北院參觀的不容易，之前故宮跟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國寶出遊去」的迴響就很不錯，讓北部地區以外的民眾可以不用長途跋涉到故宮就可以近距離觀賞我們的國寶，像 1 月份路徑行駛到我們彰化美術館，又配合地方的爌肉飯節，引起了很大很好的迴響。其實國寶出遊去的活動，對北部地區以外的民眾是一大福音，但本席看到你們這次的業務報告裡，並沒有提到今年度也有這樣的計畫，為什麼故宮沒有繼續規劃辦理這樣的業務？

蕭院長宗煌：我先跟委員報告，故宮國寶到彰化有 2 次，第一次是刷新了彰化美術館開館的參觀人次紀錄，這次參觀的人數更是加倍，也再次刷新彰化美術館的參觀人次，這個部分，謝謝陳委員的支持。故宮這樣的計畫，基本上是到今年 5 月，因為辦理成效不錯，我們會持續辦理。

陳委員秀寶：所以會繼續規劃這樣的活動？

蕭院長宗煌：是。

陳委員秀寶：既然院長有體會到中南部民眾要規劃這樣的行程其實也沒有那麼容易，尤其是孩子們一趟上來，除非是老師或家長帶著，原則上他們是不太容易自己上來參觀，所以如果有這樣的計畫，希望能夠多多規劃跟縣市合作。

最後，本席上次也針對故宮線上資源 720 度 VR 走進故宮議題提出質詢，目前看起來參觀人數又創新低，從 15 萬人次直接砍半，只剩下 8 萬多人次，等於平均每天不到 300 人使用，網頁停留時間也只有提升 6 秒，代表這個網路資源並沒有改善，是非常難用？又或是故宮根本沒有推廣？請教院長，你自己有沒有使用過？

蕭院長宗煌：報告委員，我沒有使用過。可能是因為疫情期間沒有辦法實體參訪，所以線上瀏覽的人數比較多，但在疫情解封之後，的確是會有這樣的現象，就是線上資源運用的人比較少。

陳委員秀寶：其實線上參觀有一個作用，就是我在線上看了之後，可能會吸引我更想到現場看實體。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就簡短說明，就像上星期我質詢文化部時提出的要求一樣，我希望相關承辦人員自己要使用過這個系統，甚至我要求院長你要親身使用過。

蕭院長宗煌：我等一下就……

陳委員秀寶：你自己使用過後，才能體會民眾在使用這個網站時，到底有多不好用？又或為什麼他們不願意在網站上停留或不願意再次使用這個系統來參觀文物？這個部分在你使用過後，再告訴本席你的心得。

蕭院長宗煌：好，我會先跟同仁討論看看要如何改善。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51 分）院長好！我們都知道，在疫情期間，故宮參觀人數跌了非常多，因應未來疫情逐漸好轉，請問故宮有何新方案的規劃？我想你們要未雨綢繆，這個問題其實前面也有滿多委員垂詢過，院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說明。

蕭院長宗煌：張委員早。跟委員報告，以故宮北院來講，1、2 月的參觀人數已經有二十幾萬人，跟去年相比，基本上已經到達五成，所以我們期待今年的參觀人數……

張委員其祿：有什麼比較具體的作法？尤其近期可能會有許多觀光客進來，搞不好對岸的觀光客也

都會來，你們有什麼具體方案嗎？

蕭院長宗煌：故宮過去的承載能量，每年可以達到 500 萬人次，雖然疫情期間我們人力結構有調整，可是如果真的有大批觀光客進來的話，以故宮過去的經驗，應該是沒有問題。

張委員其祿：已經有方案了嗎？有沒有？我只是問你有沒有做這部分的規劃？

蕭院長宗煌：方案有，我們有各種不同的規劃，當然這些規劃都是比較制式的，我剛剛也提過，譬如跟交通部觀光局合作，希望吸引國際郵輪復航到臺灣來。

張委員其祿：因為時間有限，我舉個例子，上週我才跟文化部談到文化禮金，我覺得這部分故宮應該可以善用，好不好？疫情解封後大量的觀光客進來，故宮所謂的因應方案還有跟其他部會的結合，譬如結合文化部文化禮金部分，我覺得你們可以跟他們銜接，請把這部分做一個綜合報告提供給我們委員會，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跟文化禮金的銜接，基本上我們已經跟文化部聯絡過了，針對故宮南北院的賣店及機場賣店，都已經納入文化部的適用對象，這個沒有問題。

張委員其祿：對！我是說把這些東西系統性處理，好不好？其實還有很多，不只是結合中央的其他政策，也可以結合地方，譬如嘉義微型文創園區，這個也弄得滿大的，我覺得你們應該發揮綜效，從管理的概念來看問題，就是這些東西地方政府已經在做，剛好你們就在旁邊，應該可以藉此因應、提升故宮的量能。剛才前面很多委員都詢問故宮要如何提升量能，所以我把這些先點出來讓院長看，然後你們再綜合整理，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好。嘉義的微型文創園區預計 2026 年完工，過去我們一直提到蒜頭糖鐵五分車成效不是很好，其實就是因為還沒有跟故宮南院連結，未來如果連結，就可以到嘉義文創園區形成效應。

張委員其祿：院長，應該是這樣講，你們整個提升計畫，不管是北院、南院，都應該從中央既有政策及地方開始的計畫來銜接故宮，這部分請你們提供一份報告，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好。

張委員其祿：謝謝院長。另外，我還要關切有關文物損壞的問題。摔壞文物這件事情在上個會期鬧得沸沸揚揚，我們就不多談，問題是你們的經費足夠嗎？你們的相關預算今年只多了 3,800 萬元，這樣夠嗎？

蕭院長宗煌：經費當然不足，可是要做最有效的運用，而且經費不是一年編足，而是要逐年編列、逐年進行。

張委員其祿：這沒有錯，但說實話這件事還滿重要的，預算不夠的問題，前任的吳院長也講過了，因為你們還有所謂的新故宮計畫，在預算的執行上，到底錢有沒有花在刀口上？尤其是新故宮計畫有關北院部分，因為原物料上漲，你們也碰到很多困境，所以希望你們真的可以把錢花在刀口上。現在外界批評你們針對一些事情不見得是把錢花在刀口上，譬如水舞表演、無人機展示等等，雖然當時是為了吸引更多民眾過來，這點我也承認，但在總體資源的配置上，在新院長上任之後，是不是應該做個檢討？

蕭院長宗煌：事實上我們已經做過檢討，今年不飛無人機，但水舞部分會適度延長。

張委員其祿：我想預算總共就這麼多，要做所謂的新故宮計畫，又要做這些其他的，院長你新就任，我會建議還是應該總體再檢視。

另外，大家關注的問題當然還包括蘭千山館這件事，剛剛已經有很多委員垂詢過，我就簡單詢問，不浪費太多時間。既然已經有這個 case，而且寄存文物也不是只有他們而已，還有別的，我覺得這部分總體的應該要制度化，可以吧？這個你們已經在做了嘛！

蕭院長宗煌：是。

張委員其祿：這部分我們有很多訴求，您看一下就好了，簡單講，你們怎麼樣讓這個變成制度性的。另外，受外界詬病的還有你們這個委員會的性質，我們希望故宮可以更開放一些，因為之前碰到這個問題，大家都覺得是吳前院長一個人作決定，所以在組織本身希望可以更精進，這點請院長參考，順便搭配剛才談到蘭千山館這件事情……

蕭院長宗煌：這個沒有問題，事實上有關蘭千部分，我們已經開過諮詢會議，未來包括寄存辦法、文物典藏辦法等，我們都會開諮詢委員會……

張委員其祿：對，要做通盤檢討，這部分也請給我們委員會一個報告，包括剛剛提及的提升量能部分，以及相關部分的制度性作法等，你們可以寫在一起。

最後一個是大家比較關切的議題，就是有關戰爭波及文物，當然大家會想到的是文物移轉，我就直接請教院長，針對文物移轉一事，我們國家的整體態度是什麼？我必須直說，現在跟前不太一樣，以前可能是國共內戰、中日戰爭，文物有移來移去，可是現在臺灣這個島也不大，我們能有效移轉嗎？其實我有向貴院調過資料，好像移轉的也非常有限，這有點機密，我就不願意多做……

蕭院長宗煌：沒有，也不會啦！跟委員報告，第一，如果有緊急狀況發生，當然我們會把展場文物統統移置到庫房，以故宮庫房來講，基本上是屬於一個地下或半地下的區域，所以它的安全性還是夠，以現在的……

張委員其祿：因為時間快到了，我先快速把問題講完，您一起回答。我直接請教有沒有可能移到國外去？這種事情會不會發生？

蕭院長宗煌：不可能。

張委員其祿：不可能？

蕭院長宗煌：對。

張委員其祿：坦白說，以臺灣來說不管是南北移，我覺得也沒有這個必要性。另外說實話，如果臺灣真的不幸發生什麼事，搞不好對岸更在乎這些所謂的中華文化國寶的安全性，所以概念上是不是擺在原來的地方反而是安全的呢？您最後是不是這樣的看法呢？

蕭院長宗煌：我不做這個回應。但是跟委員報告一下，當初故宮文物在大陸西遷、南遷或是到臺灣來，那時候的戰爭型態跟武器是傳統的，所以日本兵追著跑，前面的故宮文物可以用卡車運著走，或者人搬都可以，但是現在的戰爭型態不一樣，出了故宮，還有哪個地方比故宮的保存環境更好？

張委員其祿：反而更危險。

蕭院長宗煌：我們會審慎評估。

張委員其祿：但我們知道還是要有整備，因為也怕有意外。

蕭院長宗煌：有，我們做了 7 次的研習跟演練。

張委員其祿：有關如何加強原來的這些庫房，尤其因應不幸碰到這種意外的話，到時候有機會我們也去瞭解一下。

蕭院長宗煌：這部分我們有做立即性短期、中期、長期的思考。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等於得到院長的一個答案，這些東西不會往國外移，以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2 分）院長好。疫情即將結束，大家都非常關心故宮在過去 3 年受到非常嚴重的疫情衝擊，以及疫後復甦可以做哪些努力。事實上我看到故宮不是在疫情的過程中才開始做，對於智慧化、數位化一直投入很大的嘗試，也相當重視這一塊，所以今天要特別跟院長討論關於 NFT 這件事情。

因為疫情關係再加上數位發展，我們都知道疫情的生活逐漸移往線上，包括藝術品的收藏，甚至藝術品的展覽，我也滿開心看到故宮以非常開放的態度去接受這種最新科技的作法跟產品。世界上最主要的知名博物館都投入這樣的行列，包括俄羅斯的冬宮、南韓、大英博物館、邁阿密當代藝術學院博物館，甚至於臺灣的朱銘美術館，當然還包括我們的故宮在內，都有做這些相關的嘗試。NFT 在 2021 年的時候大紅，但在去年的時候，我們看到 NFT 在市場上的價格受到非常大的波動，然後大跌，最主要是受到加密貨幣非常嚴重的挫折和波動所影響的，因為它本身跟著加密貨幣、區塊鏈，我們也可以說這是未來元宇宙的趨勢。

當時故宮推出限量聯名的 NFT，第一波的成績相當不錯，故宮也拿到 30% 的消費收入，主要是跟臺灣的一些插畫家做跨界合作。但是我今天最主要想要探討一下，到底故宮對 NFT 這樣重大的科技趨勢、數位藝術品的發展趨勢的基本態度究竟是什麼？雖然我們有努力去嘗試，那未來呢？因為它未來的可能性非常大，而且非常廣。第二波提出的 NFT 商品效果似乎就不好，我們一個一個來探討問題，首先請教院長，為什麼第二波 NFT 的產品沒有像第一波這樣的大紅、大賣？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說明。

蕭院長宗煌：委員早。我想 NFT 是一個新形態的藝術產品，這個藝術產品多在某些族群廣泛的流傳，故宮開始發行第一個產品後，大家會覺得新鮮，故宮終於發行 NFT，所以購買力會比較強一點。但到第二波的時候很難講，到底是設計的內容不夠精彩，或是大家覺得不新鮮了，因為大家都在做，這部分要再進一步瞭解。

鄭委員麗文：第一個，您直接檢討的話，可能會跟大家一樣想到是不是內容在市場上不夠受歡迎，但有沒有考慮到像我所說的？全世界的 NFT 都大挫的原因是因為大家對加密貨幣產生很大的疑慮，所以對商品本身的價值很難做出合理定價，使得買家卻步，也就是說，臺灣市場跟世界市場一樣，對於加密貨幣的態度會不會是主要的影響？故宮有沒有做過相關的評估？

蕭院長宗煌：包括故宮及文化部的各博物館，當初都在討論這個問題，基本上來講，它的收入必須

用虛擬貨幣、加密貨幣的方式來做買賣，因為受到加密貨幣的波動……

鄭委員麗文：當然就會受到衝擊。所以接下來大家都要問，因為這是一個跟新插畫家做的跨界合作，但事實上故宮之所以歷久不衰且讓全世界都關注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有非常豐富而且精彩的館藏，像我剛剛所說的，不管是俄羅斯、大英博物館等各國的國家博物館，他們直接推出的是正品的 NFT 版本，譬如翠玉白菜，這都有人在討論，如果翠玉白菜推出 NFT 版本應該會全球熱賣、搶購，以及價格難以預估，或是其他的精彩館藏，譬如有人講到清明上河圖還可以分段收藏，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段、第四段等等，有沒有考慮推出精彩館藏的原創 NFT？就是沒有經過其他現代藝術家二次創作的。

蕭院長宗煌：我想委員說的是，這是藝術的再創作、二次創作，對故宮來講，本業並不完全放在這邊，因為這是屬於文創行銷的業務。另外，它屬於新形態的藝術，基本上兼具貨幣的性質，故宮不會把鎮館之寶拿出來做第一階段的測試，因為我們內部還是要審慎評估。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主要的考慮是什麼？你剛剛講到二創，你們已經做了二創的部分，院長的意思是你們對於二創的態度也比較趨向保守，而原創部分在現階段完全不考慮，是這個意思嗎？

蕭院長宗煌：不是原創，原創就是我們的……

鄭委員麗文：就是你們的原始館藏直接推出 NFT 版本，就像我剛剛說的冬宮、大英博物館、南韓、日本，他們的重要國寶都用 NFT 的形式推出，而且受到非常熱烈的歡迎，請問我們有沒有這樣的準備跟考慮？態度是什麼？

蕭院長宗煌：我跟同仁再評估看看，當初故宮沒有拿第一線的文物出來，基本上也是一種觀望的方式。

鄭委員麗文：我想是嘛！

蕭院長宗煌：對，這部分我跟同仁再來評估怎麼做。

鄭委員麗文：這整個藝術市場引起全球的高度關注，我們剛剛講的都還是第一步，當然故宮踏出了小心的第一步，事實上也受到相當不錯的迴響，我認為非常正面，所以大家才會問第二步會不會推出館藏正版的 NFT？下面還有第三步、第四步、第五步，包括譬如會不會去收藏現在 NFT 的相關藝術品，因為像龐畢度藝術中心等等的，在美國也是一樣，都打算斥資開始收藏這方面的藝術產品，甚至很多人還搞不懂都在問，以為要蓋很大的、硬體的博物館來做 NFT 的專屬博物館。另外就是線上展覽，我剛剛講了，像故宮很多數位展還停留在我們姑且說是第一代數位展的概念，那麼現在 NFT 的數位展是個全新、不同概念的數位展，所以我的意思就在於這樣的數位展，譬如說，美國也已經開始做很多這方面的嘗試，它已經成為全世界藝術界高度關注的一個新的發展方向及藝術市場，我剛剛列舉了幾個主要國家，其世界知名的國家藝術館也都紛紛地重視及投入，甚至於組成相關團隊去研究未來發展的可能，所以我主要就是要問故宮的態度是什麼跟我們國家相關的，對於加密貨幣的態度，我們需不需要不一樣的法規環境？我認為這是一個世界未來不可避免的趨勢，所以我們可能需要更開放的態度及積極的立場，大家希望能夠讓更多不同的族群，或者是年輕世代來關注故宮，或許已經不能夠用傳統的方式來讓這些族群關注故宮，而必須用新的數字藝術的概念、數位藝術的概念，才有辦法跟這些族群、跟未

來的市場進行對話、進行互動，所以今天最主要是故宮已經勇敢地跨出了第一步，我也認為它應該要謹慎小心，但是態度應該要更積極開放，或許故宮可以帶動這樣一個新的潮流，對於故宮的未來化及故宮未來的發展，它是無可限量的一個可能發展途徑，所以謝謝院長，也希望未來能夠多關注一下世界趨勢，故宮已經踏出了第一步，接下來不繼續做會很可惜！謝謝。

蕭院長宗煌：謝謝委員，因為數位加值應用對故宮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視的業務，我們過去一直有做的，變成是國內，甚至在國外得了很多獎，但是有關 NFT 牽涉到藝術市場的部分，當然對故宮來講，我們並沒有期待用 NFT 來幫故宮賺很多錢，而會是比較屬於行銷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當然……

鄭委員麗文：我剛剛也著重在行銷的部分。

蕭院長宗煌：會審慎來研究看看怎麼樣來加碼，然後讓故宮 NFT 的部分可以更為凸顯，然後讓故宮得到更多年輕族群或是所謂數位原住民的重視。

鄭委員麗文：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13 分）院長，我知道您剛剛才新接這個職務，也恭喜您，您一定還有很多東西需要盤點，也需要消化。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說明。

蕭院長宗煌：還要消化。

高金委員素梅：對，也需要盤點跟消化的，今天因為只有 6 分鐘的時間，我讓您瞭解在上個會期我跟前故宮博物院院長提到的一些建議及期待，我們來看一下這份主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計畫之辦理內容有「臺灣博物館群聯合大展」，還有「國際策展合作」，而為推動全民原教，使社會大眾能夠認識原住民族之文化、歷史及各類文物的機會，我建議故宮博物院能夠研議在辦理博物館群聯合大展時，也能夠展出原住民文物，這是第一個。另外在國際合作策展方面，我希望流落他國的原住民族文物，也能夠回到臺灣故宮博物院來策展。這是在 112 年度審預算的時候，我提出來的主決議，而且已經通過了，我對吳密察前院長質詢時，當時院長告訴我說，他去過很多博物館、很多國家，的確也看到好多原住民族文物，並且在這裡他有允諾我，也告訴我的團隊，希望能夠研議、討論、規劃原住民族文物返回臺灣故宮策展一事，可是非常遺憾，在 3 月 3 日，也就是上週五的時候，故宮博物院回答我們辦公室的公文上面只提到聯合策展與館際交流的規劃及成效，對於我提的這些能夠回到臺灣策展的部分是隻字都沒有提到，我知道蕭院長在擔任次長的時候，您對原住民文化的敏感度，應該是有別於以前的故宮院長，我期待您在文化與文物之間的連結能夠提升，所以以上的決議是不是能夠排除萬難，我們一起來解決，或者是您有什麼看法？

蕭院長宗煌：臺灣流落在國外的原住民文物在大英博物館大概有 370 件……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多！

蕭院長宗煌：然後牛津，包括荷蘭博物館……

高金委員素梅：日本、荷蘭其實都有。

蕭院長宗煌：日本、美國，已知的大概起碼有超過 1,500 件的文物在國外，的確這是一個滿大的量，像加拿大渥太華國家博物館，這個部分的話，我上個禮拜去順益原住民博物館的時候，其實也有提過這件事情，因為馬偕文物基本上在 20 年前有回來臺灣展過，同仁也有提到吳院長曾經提過這件事情。

高金委員素梅：對，而且他也允諾我要研議。

蕭院長宗煌：包括我們跟日本國立東京博物館是姊妹館，這個部分我們真的可以來研議……

高金委員素梅：好不好？可是很遺憾……

蕭院長宗煌：讓文物可以回來臺灣展覽。

高金委員素梅：對，蕭院長您趕快來研議，因為我就在 3 月 3 日收到你們的公文，然後你們根本就是隻字未提，我覺得很遺憾，我也非常生氣，這是主決議，已經在立法院審你們的預算所通過的主決議，居然是隻字未提，所以希望蕭院長，您回去之後再請同仁一起研議，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好。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另外，我要跟你討論宜蘭農校遺址的問題，去年 5 月我在這邊跟文化部長討論，您當時擔任次長應該知道，我想要請教現在的蕭院長，挖掘遺址文物當然是文化部的業務，那麼保存文物呢？然後這些出土的文物未來有沒有可能借用故宮最專業的技術來保存及展示？我知道現有機制裡是沒有的，院長是不是可以朝這方面去研議？因為我認為基於保存文物的技術及專業，故宮應該要跟文化部文資局的文物保存合作展示，因為你們在南部有南院，我也覺得故宮南院應該要展出更多臺灣這塊土地上的文物，所以蕭院長，你是不是能夠朝這方面來考慮、思考及研議一下？

蕭院長宗煌：第一個，文物保存的問題，因為宜蘭農校出土的文物現在在宜蘭縣文化局，在文化局裡，邱水金老師有一個文物中心，基本上，他的設備跟人力比較缺乏，如果故宮博物院可以協助部分的話，故宮博物院基本上非常願意，譬如我們這次就協助蒙藏文化中心的蒙藏文化館去做文物修復。另外展覽的部分，因為包括前面講的原住民文物回鄉的展覽，基本上策展其實會有一種不同的對話方式，就是在海外的文物跟在臺灣的文物，因為過去我們辦理類似的是陳奇祿展覽，就是他的手繪稿跟原始文物對照，透過不同形式的展覽策劃其實可以達到某種形式的效果，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高金委員素梅：對，我非常期待，因為你曾經擔任過次長，在文化跟文物之間的對話，我相信你會別於之前的故宮院長，我期待您在所謂南院的定位，因為我們知道故宮南院展出的內容，跟臺北故宮好像也是滿類似的，我覺得有點可惜，而且你們今天給我們的報告提到，在 112 年的時候，故宮也跟科技產業還有大學共同合作，然後你們也有一個蔗埕文化園區五分車延駛故宮南院計畫，很顯然的你們也希望能夠跟在地連結，所以關於南院的部分，是否可以規劃一下有關原住民的內容，包括我剛剛講到文物的部分，如何讓南院在定位上，將臺灣的這些文物跟南院來做個結合呢？

蕭院長宗煌：我們會做一個整體的思考，以目前講，南院有一個嘉義文史廳，而嘉義文史廳能不能擴大涵蓋關照的範圍，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思考看看。

高金委員素梅：對，很顯然的就是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你們希望能夠做到多元、多族群對話，尤其在南院的部分，所以南院的部分如果能夠與臺灣原住民族的文物、文化再多一點結合的話，我相信對於所謂的全民原教，將會更具體的落實，所以蕭院長的想法為何？

蕭院長宗煌：基本上，南院當初是定位為亞洲文化博物館，雖然吳院長曾說南、北院統統都是故宮，但是在南院的定位上，似乎可以跟在地做更多的連結，尤其跟亞洲的部分，臺灣原住民理所當然一定是亞洲的一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思考該怎麼樣來做融合。

高金委員素梅：尤其臺灣原住民的文物跟文化，對於臺灣這塊土地來講更為重要，就教育這方面來談的話，它更應該有所謂的全民原教，所以不管是在教育或文化上，更具有特別的意義，對吧？

蕭院長宗煌：是。

高金委員素梅：希望院長跟我們一起往這方向來努力。

蕭院長宗煌：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是由本席質詢，所以請陳靜敏委員代為主持。謝謝。

主席（陳委員靜敏代）：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22 分）院長早安。我還是要追問一下蘭千山館文物的後續處理；此外，如果還有時間的話，因為今天是院長第一次來這邊備詢，所以也想跟您請教一下故宮的定位。首先，關於這個爭議，剛剛已經講得滿多了，我想簡單問一下，就是您自上任以來，應該也瞭解相關的爭議了，所以目前就您的瞭解，還有您對於文物寄存的態度，是否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說明。

蕭院長宗煌：召委早。文物寄存就中外博物館來說，基本上都有這樣一個制度，而這個制度其實沒有一個標準答案，寄存的文物基本上是作為博物館典藏或是研究的一個基礎，因為寄存有另外一種不同的講法，就是長期借展，如果這些所謂的寄存或是長期借展文物統統沒有辦法再研究或是在展示上應用得到的話，則這樣的寄存其實是聊備一格，所以就這個部分，如何讓寄存的文物真正符合博物館整個定位需求，然後又可以讓博物館加分的話，則這個部分應該就是一個重點。

另外，關於寄存的方式，過去為什麼會用寄存而非捐贈的方式，因為我在博物館界所以我知道，過去若要捐贈文物，基本上在制度法規沒有健全之前，就只能扣抵 20%，所以捐贈一個文物，只能扣 20% 外，還要繳 80% 的稅，這樣誰還會捐贈呢？所以才會採用寄存的方式，這是那個時代的一個過程，但是就現在的相關法規來看，包括文化基本法、博物館法、文資法等，都有相關的法令規定，就是捐贈可以百分之百抵稅，這才是一個比較有說服力、有吸引力的方式。總之，這是一個制度演化的過程。

范委員雲：院長剛剛講得很清楚，如果沒有理解錯誤的話，就是如果有一個更好的制度，捐贈其實是一個不錯的方法。在捐贈之外若要寄存的話，應該要有兩個主要的目的，一個是也能夠借展、也可以展出；第二個，如果不能展出的話，應該也有供研究的目的，就是上述這兩種，剛才您講得滿清楚的。

再來，目前我們有相關的徵集辦法，去年故宮提出聲明的時候，當時前院長有表示，不宜長年提供私人無償寄放，我想他那時可能沒把條件講清楚，就是如果無法供參展以及沒有研究價值的，換言之，這應該都是有條件的，也許新聞沒有講得更清楚一些。

就我們辦公室自己做的一些了解，就像剛剛院長講的，世界各大博物館有跟寄存相似的 long-term loan 的慣例，大英博物館、梵谷博物館、羅浮宮等等都有，所以本來這個部分對於博物館來講，都是具有公益性，這個公益性可能就是您剛剛所講的，就是有展出的價值，或是有研究的價值，可惜的是，我們有自己的歷史淵源，比方說林家當年也有贈送 100 萬的展曝費，而且跟故宮長期有這樣的關係存在。

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怎麼去釐清在故宮博物館寄存的意義，同時展現做為一個普世博物館應有的高度，因此，在遇到爭議的時候，若我們能好好重新檢視的話，也不失為一個好的時機，對此，我想院長已經做了一些瞭解，但如果要更整體的說服各方，比如說剛剛好多委員都提到要看寄存文物的清單，當然你們也有既有的規定，就是有初審、複審等等制度，則故宮是不是可以在這個時機點參考各國經驗，整體的告訴我們你們的研究案，也就是你們整體的看法。我個人認為，你們至少舉出三個世界級的、國家級的博物館，他們是如何去處理這些問題，不管我們稱其為寄存或是 long-term loan，然後讓我們瞭解，當然在這個瞭解之下，基於故宮的特色跟歷史，你們整體的政策是什麼，我想這應該會有一個比較周延的高度，不知道院長是否同意這樣的建議？

蕭院長宗煌：當然可以，除了我們院裡會討論之外，我剛剛也說會找一些故宮的老同事、老故宮，還有博物館界一起來討論。另外，我們也會跟文化部、中華民國博物館協會、教育部一起來討論，因為這樣一個制度，我想在臺灣應該是放諸各館皆準，而不是故宮有一個單行的辦法，其他的博物館則適用另外一個辦法，若不能同步的話，可能會產生不同的誤解。

范委員雲：當然這部分您是專業，應該比我清楚，就我們辦公室的瞭解，比如說日本縣級的博物館，其寄存的時間可能每一個是不一樣的，所以要不要我們各層級博物館都是一致的，這個你們博物館界可以再來討論。

蕭院長宗煌：我想應該不會一致，包括故宮也會來做區別，比如說是哪一個層級的，可以寄藏的時間有多久，甚至什麼時候要重新評估寄藏的必要性，而不是時間快到了，在一個月前就請他拿回去。

范委員雲：當然，這對對方來說可能也不夠尊重，畢竟能有這個關係在，對他們來講，可能他也認為這是對國家的貢獻，對不對？

所以就您的研究，是不是可以參照至少三個跟我們故宮同一個等級的博物館，即參照他們的相關政策，會有嗎？

蕭院長宗煌：剛剛委員已經洩題了，即剛剛委員提供的那幾幾個博物館都是國際知名的博物館。

范委員雲：我沒有洩題，因為我並不知道。所以至少三個，好不好？包括研究的結果、你們相關的政策建議等等，預計多少時間可以提出？

蕭院長宗煌：3 個月。

范委員雲：我想要比較周延瞭解別的國家的制度，然後也看看你們自己的政策建議是成熟或者不成熟，我相信你們也會考量臺灣狀況，俟研究結果出來之後，可以給我辦公室一份嗎？

蕭院長宗煌：當然，我會提供給所有教文會的委員。

范委員雲：對，讓大家更了解的話，就能夠更確切給你們相關的監督。

蕭院長宗煌：我會提供給所有關切這些案子的委員，因為在座有的不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我們也可一併提供。

范委員雲：對，當然，我想這個政策方向的溝通，各國的經驗都很重要。

最後，我想故宮的定位很重要，因為對青少年、兒童來講，他們怎麼去理解故宮？我們很關心原住民文化，剛剛高金委員也提到對故宮的期待，而您具有博物館的專業，又在法國有待過一段時間去瞭解相關的博物館，之前我質詢前院長，當時他所講的某一些話，我個人滿認同的，他說：故宮不只是「State」跟「Nation」的博物館，它應該是一個「Civilization」的博物館，因為「Civilization」就沒有政治的邊界，只要是人類的文明，我們其實都應該保存，然後從中學習，況且世界各大博物館也不限於單一的文明，譬如我們看到羅浮宮與大英博物館，請問您認不認同這樣的定位？還是您自己有不同的定位，當代民主臺灣怎麼從多元化的觀點來詮釋故宮文化的遺產？

蕭院長宗煌：故宮的定位，基本上來講，當然沒有錯，就是故宮因緣際會到了臺灣，它很多是來自於清宮舊藏跟其他單位的典藏，中間也不乏像是抗日戰爭交回來的作品跟後續臺灣的購藏與典藏的作品，基本上這些作品從新石器時代到現在上下八千年，當初創作的藝術家或是工藝家的過程裡面，他們並沒有去定位未來是屬於哪一個國家的財產，或是哪一個地方的文物，作品如果離開藝術家，即具有普世的價值，所以它是全人類的文化資產，我們並不易把它定位為誰的資產，就算在臺灣，臺灣也是因緣際會來保存這些人類普世價值的財產而已。

范委員雲：我想當然這是全人類的文化資產，我們非常認同，但在展示（presentation）上怎麼能跟我們現在民主臺灣有更多元的對話，讓兒童及青少年，亦即我們未來的主人翁更能感受到跟自己的關聯性，那是我期待的方向，未來繼續再跟院長對話，謝謝院長。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32 分）院長好。蕭院長，對於您上任之後積極回應各界的呼籲表達期待蘭千山館文物可以續留故宮的決定，本席首先要向您致敬，並給予支持與肯定。

主席（范委員雲）：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說明。

蕭院長宗煌：游委員好。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

游委員毓蘭：不過我還是有一些問題，想要向您請教。院長，請問關於蘭千山館的文物繼續存放故宮，目前的進度為何？故宮和蘭千山館文物所有人的溝通，有沒有達到什麼共識？

蕭院長宗煌：事實上我還沒有跟家屬見過面，但是我有託人去做瞭解，對方的回答是家屬現在分別在臺灣、香港及其他不同的地方，所以他們目前還沒有一個集體的共識，因為就這個部分，我們當初答應是到 5 月 30 日，我也跟中間人談到關於時間還是可以做一個適度的調整，如果要繼續留在故宮，我們也非常真摯的希望能續留故宮。

游委員毓蘭：我想會有這樣的波折，當然也是因為去年一開始的時候，你們並沒有要跟他們續約的關係，不過因為我跟林家部分的家人還是有聯繫的，我還是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帶他們去故宮跟院長見面。

蕭院長宗煌：謝謝委員。

游委員毓蘭：我想請教雖然蘭千山館的文物是屬於私有財產，但它等於是世界的文化遺產，為無價之寶，當初其實他們所有人已經有表達文物永久留在故宮的意願，但感覺上好像是吳前院長要把他們趕出故宮，所以現在雖然你們也表達續留故宮的意願，但這種被「召之即來，揮之即去」的方式，也使得林家的家人質疑能否信任政府？要如何能安心把這麼重要的文物托交給政府，所以請問我們未來對於類似文物的寄存問題，故宮在制度上會不會做什麼改變？

蕭院長宗煌：我想這就是制度的問題，因為當年第一次寄存時，其實是沒有一個完整的寄藏制度，所以這一路下來，我可以體會吳院長當時處理的心情，因為故宮不只有蘭千山館的寄存案，還有其他的寄存案，他認為應該建立一個制度，他也覺得如果要寄存的話就採用新的制度重新來過，不過在溝通的過程中稍微急促了一點。

游委員毓蘭：有一點讓對方覺得難以招架，因為這些蘭千山館的文物國寶，其實在當時故宮說要終止的時候，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就有搶救蘭千山館讓國寶留存臺灣的提案，到第 13 天並已經超過 5,000 人，所以這其實是國人共同矚目的文物，因為這項文物真的是世界共同的遺產，因為按照合約規定，如果另外任何一方沒有再續約的意願，應該在半年前要通知對方，所以去年到底為什麼沒有按照慣例來續約？以及有沒有按照合約做半年前的預告？

蕭院長宗煌：這點我還要跟同仁再作了解。

游委員毓蘭：對，就是合約上已經寫得非常清楚，如果沒有照合約的內容規定，按照慣例都會直接續約，並且以 5 年為一期，如果沒有要續約，在半年前一定要預告，所以如果你們查了之後，你們真的沒有按照合約來履行的話，我建議院長回去應該要參考一下，因為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以及第六十七條規定，其實對蘭千山館的文物，我們應該配合所有人的意願進行古物的審查跟鑑定，所以事後要瞭解一下整個過程有沒有人為的疏失，同時也要進行究責，這點可不可以做到呢？

主席：已經超過 1 分鐘，可否儘量簡答？後續再提供委員書面報告？

蕭院長宗煌：這部分，我們回去之後再作研議。

游委員毓蘭：本席另外再找時間去故宮了解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後續請院長再跟委員回應。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39 分）蕭院長，您好！您本來是文化部的次長，現在擔任故宮博物院的院長？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說明。

蕭院長宗煌：孔委員好。對。

孔委員文吉：蕭院長，您剛才報告說我們要走開放、包容的路線，那你可不可以講一下開放包容是

什麼意思？

蕭院長宗煌：基本上來講的話，「開放」就是故宮博物院會盡量把資源提供給各方加值應用，或是教育推廣活動。

孔委員文吉：除了教育方面，還包括針對婦女、針對青年的部分嗎？

蕭院長宗煌：就是身心障礙、樂齡這些部分盡量去包容。

孔委員文吉：故宮可以走開放包容，就是可以開放少數民族的文物到故宮展示？你還記得差不多 9 年前，那個時候在馮明珠院長主持之下，故宮有展示大陸的少數民族文物，那是從貴州來的，當初我在教育委員會來促成這件事情；當然不是只有大陸，還有原住民的文物，馮明珠前院長也有把過去清代的原住民文獻、圖書展示出來，是數位化的展示，在這方面你可以做什麼樣的努力？對於原住民，還有少數民族的文物展示這部分。

蕭院長宗煌：以故宮的展示定位來講，故宮在臺灣的話，我們不是只有要做臺灣的故宮，還要做亞洲的故宮，甚至要成為世界的故宮。

孔委員文吉：世界級故宮？

蕭院長宗煌：對，所以以策展的觀念，當然我們不會去延續北京故宮或香港故宮的概念，我們會站在另外一個地緣政治，故宮文物在臺灣，然後跟全球對話的關係，除了亞洲之外，我們現在也都跟國際博物館展開對話交流。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要立足臺灣、放眼世界，但是原住民的文物有沒有機會能夠到故宮博物院正式展示？目前的文物。

蕭院長宗煌：我們不排除任何的可能性，包括把流落在國外的臺灣原住民文物，然後我們安排回到臺灣來展出，回到臺灣來展出的話，我上個禮拜去參加順益原住民博物館的活動，大概也跟他們初步談了，回到臺灣來展，絕對不會在故宮展覽而已，一定會到其他的館舍展覽。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們現在要有一個構思，像順益博物館有展示馬偕來臺一百週年的文物，當時順益博物館展示的，我覺得故宮也可以做到啊！你不是講說要開放、要多元嗎？我們原住民文物是真正屬於臺灣原住民的臺灣本土文物，但是故宮博物院從創立以來到現在，幾乎臺灣原住民的文物都沒有辦法登堂入室，只有什麼文獻、什麼清代的文獻……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故宮要做臺灣的故宮、要做亞洲的故宮、要做世界的故宮，臺灣原住民是南島文化中非常重要的一環，也是整個全世界的文化，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來思考。

孔委員文吉：好，院長有這樣的一個理念，我是滿認同的，但是你現在要付諸行動，怎麼樣從故宮的年度展示裡面把原住民的文物納入在故宮的展示計畫，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好，我們會具體來落實。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3 分）院長好。我要請教蕭院長，故宮南院現在收藏的文化資產屬於臺灣本土的大概有哪些？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說明。

蕭院長宗煌：陳委員好。屬於臺灣本土的物件，所謂原生於臺灣本土的物件非常的少，因為基本上來講的話，以大中華、華夏文物居多。

陳委員椒華：非常少，大概有哪些？剛剛提到的原住民這個部分有嗎？

蕭院長宗煌：故宮南院最大宗的是織品，因為有別於北院，這個部分是故宮南院的一個特色，170……

陳委員椒華：北院這邊有哪些呢？

蕭院長宗煌：北院基本上來講，應該是非常非常的少。

陳委員椒華：是沒有收集，還是沒有存放的價值呢？

蕭院長宗煌：是故宮博物院過去的一個典藏政策和典藏方向。

陳委員椒華：至少有臺灣的古物吧？

蕭院長宗煌：臺灣的不是古物，臺灣的現代物件。

陳委員椒華：啊？

蕭院長宗煌：不是臺灣的古物，是臺灣當代工藝家的創作。

陳委員椒華：所以並不是文化資產，你們收集的就是當代的一些創作，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蕭院長宗煌：就是過去因緣際會留下來的一些東西，其實卑南的原住民文物也有。

陳委員椒華：我請教，假如我們現在有 2,000 年前的遺址，包括清朝大北門城垣遺跡或人骨，還有日治時代的一些排水設施，這個值不值得故宮收藏？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因為每個博物館有它自己的定位，所以故宮博物院有故宮博物院的定位，以出土的文物來講，考古出土的話，譬如臺東的史前文化博物館與臺南的南科考古館，他們是屬於考古出土文物的一個收藏單位。我想這個定位如果不釐清，每個博物館這個也收、那個也收，會變成博物館專業上的一個混亂。

陳委員椒華：所以故宮現在就是收藏臺灣當代的一些創作是嗎？

蕭院長宗煌：沒有，我講說這個是過去因緣際會有人捐贈或是什麼樣的一個情況，然後留下來的文物。

陳委員椒華：好，我現在要講的就是，目前在南部，在臺南就是因為南鐵地下化的工程，我們發現有二千多年前的遺址，這個位子就在聖功女中這個地方，目前根據鐵道局的說明，還有非常多的，包括在現在的火車站，還有東門城這邊，還會挖到很多的文化遺址。當然這個目前是臺南市政府的文資委員會在審議，我不知道故宮是不是有一些相關的文資專家學者，可以提供後續對所挖到的這些古物能夠協助做認定，甚至後續有可能故宮可以收藏？

蕭院長宗煌：對於書畫文獻或器物，器物包括銅器、玉器與珍玩這些東西，是故宮的專業，故宮也有這方面的研究人員，但是考古出土人類學部門的或是出水的水下考古的，這個部分故宮博物院並沒有這樣的專業，這樣的專業基本上比較屬於史前文化博物館、文化部的脈絡，當然在文資審議的委員裡面也有很多這樣的專家……

陳委員椒華：瞭解。

蕭院長宗煌：故宮比較不可能去處理這一塊，故宮也比較不可能去收藏這樣的物件。

陳委員椒華：也請故宮南院能夠重視，畢竟這個是在臺灣本土，我們在南部所發現，到現在為止我們非常重要的這些文化遺址。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49 分）院長好。我要請教院長，我剛才看了上午你的答詢，我覺得現在故宮的院長比前任的吳密察院長正常很多，我想在座都有這種感覺，我覺得真的應該還是專業的回歸專業，如果你用政治性掛帥就會是非常奇怪的事情。因為在去年底故宮發生震驚國人，事實上國際都非常震驚，就是有關毀損古物的情形，當時有討論一個問題，就是問故宮有沒有辦保險？當時故宮的說法是沒有保險，所以可能毀損也就毀損，可是大家都知道，其實我們的古物都價值不菲，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院長，我當然知道針對古物的保險是非常龐大的工程，你們有沒有考慮在某些部分進行，或者是討論過相關古物毀損可以有保險作為彌補一些損失的方法？院長有討論過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說明。

蕭院長宗煌：王委員好。一般的博物館，包括我過去工作過的博物館都有保險，因為保險的經費可以估量，但是故宮的文物基本上沒有辦法很明確的估量……

王委員鴻薇：沒有辦法鑑價嗎？

蕭院長宗煌：對，沒有辦法很明確的鑑價，如果用拍賣市場的鑑價方式，故宮的年度預算基本上……

王委員鴻薇：完全沒有辦法支付？

蕭院長宗煌：大部分都要拿去作為保險費用，那個費用非常龐大。

王委員鴻薇：不過您剛才也講過，其實絕大部分的博物館都是有保險的。

蕭院長宗煌：對。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剛才說可能可以考慮在部分、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採用，比如說自負額等等，可以考量。因為我的時間有限，這個就帶回去……

蕭院長宗煌：對，一般來講，庫房的話我們沒有保險，可是如果文物啟動，要借展、上架展覽的話，我們就會辦保險。

王委員鴻薇：這當然，尤其外借的展覽當然需要，但是我們今天討論到故宮自己毀損文物。我覺得院長可以考量，否則……

蕭院長宗煌：好，我們來研議。

王委員鴻薇：全世界的博物館都有保險，只有故宮沒有保險，可是我們又出現毀損的狀況。

蕭院長宗煌：國外的博物館有一個特殊的國家保險制度，就是由國家認這個保險，出問題就是由國家的制度處理。

王委員鴻薇：好，這個部分請做一些研議。

另外請教一下，最近我聽說故宮有一些團客還有國外的旅遊團已經回來了，包含東南亞、日本、韓國，院長有沒有具體的、讓整個參觀人數回籠的相關準備？

蕭院長宗煌：這個部分是故宮現在最大的壓力，就是觀眾回不來，觀眾回不來的話，以現在來講，

看遊覽車就知道，遊覽車其實非常少。目前進來的都以商務、履約為主，真正的旅行團並沒有增加，所以我們最近跟交通部觀光局商談，看能不能讓國際郵輪復航到臺灣，然後把故宮列為一個參觀點，這樣的話……

王委員鴻薇：這個很好，交通部應該可以做。其他的部分呢？你剛才喊出今年可以達到百萬人潮，今年有機會嗎？

蕭院長宗煌：基本上這是我們的目標，而且我認為可以達成。我們不能完全倚賴國際觀光客或是所謂的陸客，怎麼樣開發國內的觀眾其實是我們過去一直疏忽的，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的目標。

王委員鴻薇：現在你們正在辦王世貞展，那個其實口碑還不錯。故宮的東西實在太多了，有幾檔強檔上場，其實可以有一些話題。

蕭院長宗煌：有一些國寶真的有國外的人特別過來看，這的確是……

王委員鴻薇：是，沒有錯。其實國人也會有興趣，但是我們有很多國寶很久才能夠輪到一次，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時54分）院長，首先恭喜你榮升。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說明。

蕭院長宗煌：李委員好。謝謝。

李委員德維：院長早上說關於故宮的定位有很多選項，需要留待更多的討論，納入文化部成為三級機關不是一個好的選項，又說基金會、行政法人也是選項之一。請問一下院長，你個人是傾向原編制還是其他的方案？現在請教院長的態度。

蕭院長宗煌：故宮這等大事不能用個人的觀點決定。

李委員德維：是，但是你現在是故宮的院長，所以給你機會，我只有4分鐘，你趕快說。

蕭院長宗煌：故宮的院長也不能變成一人之言，說我決定要怎麼樣。

李委員德維：沒有要你決定，而是要問你的想法。

蕭院長宗煌：要有更多的社會共識。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不逼你。故宮說委託學術單位研究，可不可以請問你，誰要故宮委託學術單位研究？是誰？行政院還是文化部，還是你們自己突發奇想，院裡面的主秘寫上來，說要委託學術機構研究？

蕭院長宗煌：應該是吳院長，因為……

李委員德維：吳密察院長。

蕭院長宗煌：對。

李委員德維：所以是吳密察院長。謝謝。

蕭院長宗煌：行政院人事總處過去每一個階段都會有人力評估，是針對各個單位，不只是故宮博物院。針對博物館的話，它也都會評估所謂三化、行政法人的可行性研究，都有這種例行性的動作。

李委員德維：好，那請問院長，你是委託哪個學術單位研究？研究主持人是誰？這個報告什麼時候

會出來？未來要依據它的報告來辦，還是只是參考？

蕭院長宗煌：是委託台經院做最適組織的研究。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嬋娟：這個部分是委託台經院進行故宮最適組織的委託研究案，已經在 111 年 12 月完成。

李委員德維：是，所以結論已經出來了，到底故宮何去何從？

張處長嬋娟：它的結論只是提供最適組織的參考，並沒有具體的結論，因為組織的部分還是要參考行政院整體組織改造的總體思考。

李委員德維：好，請問報告可以提供給我嗎？

蕭院長宗煌：可以，沒有問題。

李委員德維：故宮南院國慶秀的無人機花了鉅資，卻發生五、六百台陸製無人機的問題，調查報告說這個涉嫌違約，請問向廠商撥付了多少錢？錢要追回來嗎？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蘭千山館的部分現在到底怎麼樣？會朝哪一個方向進行？

蕭院長宗煌：無人機一事請南院的處長回答。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彭處長說明。

彭處長子程：經過國貿局開會，邀集相關單位認定，廠商的無人機是在臺灣製造，不是大陸的無人機，但是有部分零件，包括馬達、機殼及電池是大陸的。另外，違約是因為它在展前測風數的這一台無人機是大陸製的，這個部分我們有用最高的金額扣罰，是五萬三千八百多塊。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請教一下院長剛剛講的蘭千山館，去年不少文化界人士提出搶救的活動，當然主管機關應該在 2 月 16 日以前回應，因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提案有超過 5,000 人附議的門檻，這個部分現在進度怎麼樣？會朝哪一方向進行？

蕭院長宗煌：有關 2 月 16 日回復，我們 2 月 13 日開了故宮老同事、主管還有博物館界的會議，而且過去平臺上、公聽會跟我們的諮詢會都建議儘量想辦法把它留下來，所以我們也尊重這樣的共識……

李委員德維：朝這個方向走。

蕭院長宗煌：朝這個方向做。

李委員德維：好，最後一個問題，報告說今年 3 月到 7 月跟梵蒂岡教廷有合作，另外，10 月也有跟日本大阪東洋陶瓷美術館、美國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合作，甚至於有韓國的部分，11 月到明年還有舉行 16 世紀大航海相關的一些展覽，這個部分當然要請教現在的狀況怎麼樣。另外一個問題，也請簡單地回答，現在疫情已經結束了，我們跟大陸的故宮或者港澳有進行相關的交流計畫嗎？

蕭院長宗煌：第一個，有關國際的合作和進展的部分，最近我來了以後，都陸續在進行，可說是進行得十分順暢，我近期也會拜會韓國代表處和日本代表處，去協調未來展出合作的事情。至於北京故宮和香港故宮，我們也持續在關注，目前來講並沒有互動。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瓊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2 時）院長好。院長今天坐在這裡真是辛苦了，我也覺得故宮博物院對於我們繼承文物的珍稀、推動個人終身學習以及文化傳承，都是我們國家重要的文化命脈，所以故宮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院長雖然是新任，但是被賦予很重要的重責大任，您今天應該都還沒有坐下來過吧？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說明。

蕭院長宗煌：陳委員好。是。

陳委員靜敏：非常地辛苦！不過因為大家對於這樣的任務非常倚重，所以今天我也想就在業務推動上的這三個問題來請教院長。第一個，很多委員都提到了，疫情趨緩以後，要怎麼樣提振你們的參觀數？還有怎麼樣讓來參觀的外賓在多國語言服務上可以有比較創意的發展？最後，雖然文創商品可能不是故宮的主業，但是透過文創商品的銷售，其實也可以提高故宮對外的展售、對外吸引遊客進來，這個也是很重要的任務。

所以我第一個要請教的是，故宮設置南院最主要的用意當然就是「平衡南北、文化均富」，讓一般遊客也可以看到我們美麗的故宮南院，所以從 105 年營運到現在，從參觀人數上可以看出北院和南院的落差非常大，雖然是這樣，可是在疫情期間，北院整個 drop 下來，反而南院的參觀人數好像並沒有差別太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不曉得院長有沒有想到，南北在展覽上面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特色的不同，或者可以從南北的區域特性上來評估，是不是可以就這方面有一些創新的作為？

蕭院長宗煌：簡單跟委員回應，南北院最大的差距是北院的國外旅客大概占了七、八成，南院則不到一成，在疫情期間，因為國際航線的關係，來客沒有了，所以它就 drop 下來，而南院基本上是以國內民眾為主，所以它的落差就沒有那麼大。

陳委員靜敏：對，這個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可以做這樣的評估。在我們國內旅客的參觀人數方面，也可以來看一下有沒有南北院的差異，因為從院長今天的報告裡面可以看到，你們都是從友善空間、開放博物館、智慧博物館等方面來看，但是並沒有真的看到你們為了要吸引一些像是不愛藝術或是過去對於文化修養不是這麼注重的國人，而有一些比較生活化的創意作為，這些可能也是北院的國人可以有一些分析跟評估的。

蕭院長宗煌：所以大家在講說為什麼要做無人機、為什麼要做水舞，其實對於非常態性參觀博物館的人，故宮南院都有想說先吸引他過來，讓他瞭解故宮南院在這邊、有什麼展覽，所以這是一個階段性的作法，當然我們會再去檢討。

陳委員靜敏：好的，非常好！其實我也認真地想了一些，譬如說，就算在疫情期間，我們也看到 ICOM（國際博物館協會）也不斷地在 promote 這些博物館，讓大家對於博物館的文物參展等等會比較有興趣，他們都會善用社群軟體來行銷相關的展示，以西班牙的普拉多美術館為例，它每週三早上 10 點就會用英文直播 1、2 件作品，透過在作品的直播過程 zoom in、介紹這些作品了以後，就大量地吸引一些年輕學子對博物館的展出有一些投入，進而吸引他們去參觀，但是在疫情期間，我們也沒看到我們博物館有這樣子的想像跟作法。我覺得這個直播很有好處，不

僅讓大家對博物館的展出文物產生興趣，對很多年輕學子而言，因為是用英文展示，其實他們會很有興趣，所以我只是提供給院長來參考，這可能是一些可行的作為。

甚至是羅浮宮也有很多創新作為，譬如說密室尋寶，我不曉得我們博物館像是南院有沒有這樣的想法，可以讓年輕人更貼近藝術，來做這樣子的顛覆創新。譬如說，他會模仿達文西密碼去找這些 code，甚至出借拍 MV，或者是跟住宿平台跨界合作，我們看到了博物館夜驚魂，或者像我們的海生館一樣夜宿在羅浮宮透明的金字塔下面，這些都一票難求耶！所以我不曉得南院有沒有可能做這樣的嘗試？就像剛剛院長提到的，如果國外客都只到臺北，我們有沒有方法吸引他到南部去？這些都是很好的創意作為啊！

蕭院長宗煌：有關社群媒體的各種通路的應用，其實故宮都有做，包括我們有很多影片在線上，其實都可以運用。

陳委員靜敏：我想這些都是，但是怎麼樣貼近民生，讓年輕人比較有興趣？這些資訊就提供給院長參考，好不好？像夜宿……

蕭院長宗煌：過去的例行性我們都做了，只不過因為因應疫情解封……

陳委員靜敏：人家疫情期間也是可以直播啊！

蕭院長宗煌：我們好像沒有一個比較新的亮點，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陳委員靜敏：好，沒關係，新官上任，我們給院長一點壓力，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一些創新的做法，特別是讓北南院有一些區隔以後，我們更能夠知道故宮真的有做特性的創意作為，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好。

陳委員靜敏：其次，就像剛剛提到的，在增加來客數方面，剛剛院長有提到對於未來的外國觀光客，我不曉得院長有沒有去評估，現在來臺灣的外國觀光客是以哪一國為主？

蕭院長宗煌：我倒沒有調查是以哪一個為主，一般來講是日韓比較多。

陳委員靜敏：日韓比較多嗎？

蕭院長宗煌：對，過去來參觀故宮的是日本比較多，最近韓國增加很多。

陳委員靜敏：對啊，可是現在好像泰國、越南的來客數也很多，現在館內的紙本導覽有剛剛講的泰文、越文，但是專人導覽並沒有這個部分的 preparation。既然紙本導覽都已經列出來，就表示我們的來客數是多的嘛！可是我們的專人導覽並沒有，所以請院長來想一下，譬如說，我們現在也有跟內政部發展新住民培力的一些 program，可以讓泰國、越南、印尼等新住民來當你們的導覽志工，這些都對於你們未來的業務推動會非常有幫助。

蕭院長宗煌：謝謝委員的建議，有關如何吸引新住民加入我們導覽志工的行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想法，我們會整體來做規劃。

陳委員靜敏：非常好！最後一個是最簡單的議題，就是文創商品，剛剛前面委員也有提到 NFT，與故宮聯名的話就會非常地夯，所以北南院是不是有一些販售商品可以去吸引不同的客群？當然這不是故宮的主力，但是我們也期望透過這樣的提醒，可以讓故宮有一些想法，可以再增加更多人來關注故宮。所以能否請故宮提出南北院參觀遊客跟消費分析的分析報告，這樣也可以

研擬對應本國遊客喜好的產品，在南北院上可以有一些銷售計畫，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好，這個我們會來處理。

陳委員靜敏：好，非常謝謝院長。

蕭院長宗煌：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陳委員以信、吳委員怡玓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以信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以信委員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業務報告」有關故宮法人化提出質詢。

說明：1.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日前引發諸如文物毀損未通報、不願續存館內寄存文物（蘭千山館）、院長行事作風、人事安排不公（晉用舊部屬、遇缺不補……）等爭議，引起社會關注，作為有違公眾期待。

2.為使國立故宮博物院朝向更專業治理與永續經營，外界提出故宮行政法人化相關建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故宮行政法人化方案提出可能規畫方向與說明。

主席：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2時11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培瑜代）：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報告時間 12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

欣逢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開議，文忠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人才是國家的根本，而教育是我國人才培育的基石，為提供孩子健康無虞的教育環境，本部積極與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通力合作，建構安全友善的學習環境，包括校舍耐震補強、完成班班有冷氣的裝設、學校設施更新、「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以及照顧孩童營養午餐等，並持續督導學校落實校園防疫工作。

此外，為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啟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落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協助學校平順退場，保障教職員工生權益。更自今年 1 月起，育兒津貼不排富，並提高教保服務人員待遇，且將自 112 學年度起，分年逐步降低幼兒園師生比。同時在委員的關注之下，也將致力於 112 學年度落實代理教師全年聘期，並於各級學校提供免費多元生理用品。

以下謹擇要報告 13 項教育施政重點及防疫措施來跟委員報告，詳細的書面資料敬備在委員的桌上，敬請委員指教。

一、在學前教育方面

自 111 年 8 月起，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的費用，每月繳費降至 3,000 元以下，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者，依胎數每月核給育兒津貼 5,000 至 7,000 元，並自 112 年 1 月起，放寬補助條件限制，育兒津貼不排富，同時提高了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此外，為使幼兒教保權益更有保障，謝謝大院的支持，修正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另預計自 112 學年度起，逐年降低幼教師生比從 1：15 達到 1：12 之目標。

二、在國民教育方面

「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5 月送請大院審議，敬請各位委員支持。因為國民教育法相關修正的重點，在詳細書面資料裡面都是未來持續在教育現場裡面很需要的一些重點，這部

分再請委員支持。另為照顧孩童營養午餐，持續精進國中小午餐廚房，並提升偏鄉學生的餐食照顧。同時，賡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與電力系統改善，並完成冷氣裝設、國小遊戲場及排水系統改善。此外，持續推動 108 課綱，精進學習歷程檔案，發展學生戶外教育及美感教育，建構實驗教育之銜接體制，並提供弱勢學生就學協助。另積極與地方政府研商代理教師全年聘期相關事宜。

三、在技職教育方面

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111 年核定補助 10 座基地。同時，持續透過產學攜手合作 2.0、產業學院等計畫，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另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與國內外體驗學習，協助學生確立未來目標，並積極落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成立審議會、設置退場基金，以完善學校轉型及退場，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

四、在高等教育方面

為了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多元發展，於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增加國際化及資安專章，也增列 5 年 970 億元的經費來協助大學的長期發展。更針對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另就國家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 11 個研究學院，促進產學合作。此外，積極培育大專學生雙語能力，落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成立 4 所全英語授課（EMI）教學資源中心及辦理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同時，持續提升住宿環境並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以保障學生住宿品質。另為完善教育人員相關法規，除適度放寬教師兼職規範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10 月送請大院審議，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五、在數位科技教育方面

111 年起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積極充實數位學習內容、提升網路頻寬、補助全國學校購置學習載具，以達「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目標，並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進行教育大數據分析。此外，針對偏遠地區補助科技專長師資協同教學，以及深耕大專校院資通訊數位科技人才培育管道。另為落實各級學校資安防護，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成立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以協助各級學校提升資安防護量能。

六、在語言教育方面

為落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自 111 學年度起，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持續從法規、組織、師資、教材及獎勵等面向，推動本土語文教育。此外，本部以「普及提升」、「弭平差距」、「重點培育」3 大主軸漸進、穩健地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教育，並持續擴增雙語教學人力、充實雙語學習資源。

七、在國際教育方面

111 年 7 月發布「華語教育 2025」中程計畫，向海外輸出優質華語教育，辦理各項華語文教育相關工作。同時，持續深化新南向國家雙邊教育交流合作；另推動「台美教育倡議」、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強化國際合作交流，提供學校國際化支援系統，並整合地方政府持續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八、在安心校園方面

除了規劃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免費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外，並發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並且從今年開始將 4 月 20 日定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也會擴大宣導，希望能夠更扎根我國的性別平等教育。同時，積極防制校園霸凌及跟蹤騷擾，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生命教育、防制藥物濫用，並精進性別事件處理機制，以及辦理全民原教。此外，研修「學生輔導法」及「特殊教育法」，以提高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及提升特教學生受教權益；另於 111 年新增 3 校身心障礙學生大學甄試試場，所以特別謝謝在場的張廖萬堅委員對這個議題持續地關注，能夠提供更多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應考方面的方便性。

九、在終身教育方面

持續完善社區終身學習網絡、普及樂齡學習機會，並推動「第 3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結合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力量，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另優化社教機構服務品質，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公共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亦已於 111 年 9 月動土；此外，提供新住民學習資源管道、建置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打造多元文化共榮社會。

十、在原民教育方面

為保障原民學生權益，除補助學生就學費用外，也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另為穩定原住民公費師資培育，自 111 學年度起，提高公費生補助額度及新增補助原住民公費生部落實習交通費。111 年計 16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38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並積極規劃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升學銜接，第一所高教實驗大學也正式核定，目前正在籌辦當中。此外，不僅推動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規劃直播共學，亦持續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促進原青職涯發展。

十一、在體育運動方面

為優化我國運動選手競技實力，持續推動第 3 期「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並依 112 年 2 月 8 日總統公布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積極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同時，健全體育組織及落實運動選手照顧，且放寬運動選手代言限制，並提升運動產業發展及精進全民運動環境。此外，積極開拓國內外多元賽事並爭取大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在臺舉辦，像今天開始舉辦的 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這些都是國人共同期待的。

十二、在青年發展方面

為持續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志願服務，辦理「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及相關青年社會參與培力等活動。另將民法下修 18 歲成年規定，納入教科書相關知識面向。此外，持續強化青年職涯發展，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以及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另外，在既有學貸補貼措施的基礎上，再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以減輕青年還款負擔。

十三、在防疫措施方面

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督導各級學校落實環境清潔消毒、整備物資、加強自主健康監測、執行衛生教育宣導等防疫作為，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鬆綁室內戴口罩政策，自 3 月 6 日起啟動校園口罩防疫新制。此外，為維護確診居家隔離期間無法到校上課學生之學習權

益，持續進行教師輔導培訓，並充實數位教學資源量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各項教育施政重點，再請委員參閱我們敬備的書面資料。以上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范雲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15 分）本席要請教潘部長、國教署署長。最近這兩天我們看到很多縣市政府教育局都在反映餐盒業者，講到營養午餐，營養午餐這幾年其實陸續有一些政策性的補助，譬如三章一 Q，三章一 Q 主要是透過使用國產在地的食材，所以有一些獎勵，我看到新北市跟臺北市都在調查，這個學期到學期末大概不太可能漲價，因為簽約了，但是好像每個縣市政府、每所學校幾乎都在談這件事情，就是每個縣市政府的餐盒業者好像都面臨到漲價的壓力，因為通膨的關係、原物料及人事成本等等，甚至連雞蛋也都漲價了；在 2020 年 9 月當時鼓勵使用國產的食材，三章一 Q 的經費曾經從 12 億元增加到 20 億元，那時候是由農委會補助的，每人補助的經費從 3.5 元增加到 6 元；去年 4 月在疫情期間，因為也有業者反映一些問題，政府透過加強推動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的名目，經費編列從 20 億元增加到 35 億元，每人補助從 6 元到 10 元，偏遠地區可以補助到 14 元。像今年現在這個階段這樣子，教育部這邊有沒有掌握什麼狀況？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謝謝委員剛才的說明，也正視這幾年我們持續透過中央的資源，對於學生午餐包含使用三章一 Q 國內食材這方面的一些補助措施。我也跟委員報告，另外一個過去最辛苦的就是偏鄉地區啦！

張廖委員萬堅：是。

潘部長文忠：這一千多校的偏鄉小校，大概有 24 萬個學生，其實他們的負擔，不要說食材漲價，光平常在運作上就很困難。

張廖委員萬堅：對，部長，我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是要問……

潘部長文忠：好，所以我們付了六十幾億元，這一次確實因為目前有部分縣市在反映這樣的情況。

張廖委員萬堅：全國的餐盒業協會都在講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想原來的補助機制也能降低他們在應用食材上的負擔，近期教育部也會持續跟縣市來瞭解、掌握，還有幫忙這些餐盒團膳業者，如果因為食材等等，我們再跟農委會一起來思考……

張廖委員萬堅：會趕快跟農委會開會看怎麼因應？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食材的部分還是農委會比較能夠掌握到全面，這方面因為這個學期所有的契約大概已經確定了。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大概 4 月左右就開始要議約了。

潘部長文忠：對，我想我們跟農委會協商，因為它能夠掌握食材的整體供應跟價格，這個我們再來跟縣市一起會商。

張廖委員萬堅：我因為時間關係，一個月內如果有做一些協商，結果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講？

潘部長文忠：好。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另外就是你在留任內閣之後發下豪語，說 40 年未調降的幼兒園師生比，要在 3 年內調降到 1 比 12。當時立法院不分黨派的很多同仁都希望這樣要求，現在從 112 學年度年中要上路，要到 1 比 14，你的具體方案到底是什麼？應該不會減招嘛！譬如一班本來 30 個學生、兩位老師，不可能變成 28 個學生，因為這樣子跟我們當初要提高公共幼兒園的師生比例會背道而馳。我知道你們是希望能夠增聘師資，增聘師資又產生一個問題，就是這些幼教老師怎麼來？如果非營利或者是公立的幼稚園，在招收幼教師或者是保育員的時候，如果它的待遇比私立幼兒園好，可能有大量的老師會從私幼過來，相關的私幼也在反映這個問題，因此私幼的 1 比 12 或者調降私立幼兒園的生師比，可能也必須要一併規劃。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這個已經 42 年沒有調降，之前我跟大院還有社會報告，這是我們繼普設平價教保政策之後要積極努力的方向，所以我定下目標，希望從 112 學年度開始，能夠逐年從 1 比 15 降到 1 比 12。學前機構其實很龐雜、很複雜，有公私立的問題，有區域的問題，像剛才委員點出來的，有些如果馬上降低班級人數又會影響家長托育的可能性，所以在這一次比較多元的考量下，我從去年下半年就請國教署全面跟各縣市盤整所有公共化幼兒園，包含私幼的整體狀況，也考慮到師資的培育跟流動，千萬不要造成我們為了達成這個政策，又讓……

張廖委員萬堅：大量從私幼挖，私幼產生找不到老師的困擾。

潘部長文忠：對，我們的規劃方案是多軌並行考慮，不會用單一模式，因為單一模式滿足了這個問題，卻製造另外一個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下半年幼兒園的招收作業，其實不管私幼或公幼差不多都準備進行。

潘部長文忠：最近有部分規模比較小的縣市都已經說他們要從 112 年開始，這是因為教育部去年開始已經盤了，各縣市都很詳細知道公共化幼兒園可以怎麼調整。

張廖委員萬堅：像都會區就比較慢了。

潘部長文忠：對。

張廖委員萬堅：都會區比較少。

潘部長文忠：都會區的部分本來平價的供應量就不夠，這個我們會以增援的方式處理。112 年公共化的先行，也會逐年進行，如果人數本來就不多的，就直接降到 1 比 12；如果是都會地區，我們會以增額的方式降低老師的負擔，私幼的部分會再以獎勵的方式在後面啟動。我想這樣……

張廖委員萬堅：私幼會用獎勵的方式？怎麼獎勵？

潘部長文忠：要獎勵，因為任何一個學生降下來就會增加成本。

張廖委員萬堅：對，人事成本，家長的負擔會提高。

潘部長文忠：它的成本可能會加諸在家長……

張廖委員萬堅：對，這就是我擔心的。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們對這方面會獎勵，也兼顧到政府能夠提供多一點協助，跟家長共同進行，家長只是依比例負擔。

張廖委員萬堅：第一年我們要到 1 比 14，即將要實施。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子說……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有的縣市先行，有的縣市比較慢。

潘部長文忠：112 學年度會全國同步來做，但是進行的方式會有一點差異，基本上，會從公共化的幼兒園，也就是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先來。

張廖委員萬堅：對，先做，私幼的部分呢？

潘部長文忠：私幼的部分會在 112 年啟動之後接續進行，現在正在跟他們討論啟動的時間，也要讓他們準備。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配套措施很重要。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成功與否跟這個配套措施很重要，譬如說師資的問題、收費的問題、家長負擔的問題、教保人員及師資的問題，這個都應該有一個整體的配套規劃。

潘部長文忠：這方面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整體的規劃預計 3 月應該會盤整到一個階段，跟行政院院長報告後會公布。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一個重大的政策，配套一定要完備。

其次，今天經典賽開打，是很重要的賽事，其實今年還有亞運、世大運。新任的署長懸缺了一年多、兩年，終於找到鄭署長，可是國內的體壇最近發生了很多不可思議的事情，譬如說全中運新竹的場地，網球場今天驗收，明天就開打，根本都還沒有選手去試打，造成選手受傷；像羅嘉翎是黃金計畫培訓的選手，結果她居然不曉得規則，在秤體重的時候多了 0.1 公斤，結果失格，從美國公開賽回來；還有我們看到 HBL 有一個女選手張聿嵐是最近這幾年非常難得的人才，她的戰功彪炳，幾乎是國手級，不管是在 17 歲級、18 歲級，她都帶領臺灣的代表隊拿到三對三亞洲世界盃的資格，她有這麼好的戰績，結果因為 HBL 的賽事 8 天 7 戰導致她受傷。署長是新任的，第一次來備詢，我想請教你，你是醫生出身，對防護非常重視也了解，像這樣的賽程安排專業嗎？我們之前在做體改的時候就提到四大目標，包括營運要專業化。HBL 在轉播的時候其實很多人在看，8 天排了 7 場，我們用 Google 看 NBA 的賽事，他們的強度可能比較強，可是也不可能有這樣的賽事安排；甚至連魔獸 Howard 來臺灣，三連戰的第三戰他就不打了，球迷來抗議，可是公司總經理說這是對的，因為選手有可能打那一場之後受傷，一輩子不能打或者是一個球季都報銷，所以這種防護觀念真的是不夠專業，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世忠：我過去身為物理治療師，對運動員的運動傷害當然特別關切，我這幾天也有即時看他們的賽程，也有找承辦單位的高中體總關心。這個賽事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3 月份，分五階段，每一個階段其實中間有大概三到四週的間隔。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最後階段的強度最高。

鄭署長世忠：這個部分其實不只牽涉運動時間的安排、賽程安排本身，還會牽涉到他課業、課輔的安排，還有他的交通，還有一些場館的安排，這部分後面會再找高中體總瞭解。

張廖委員萬堅：HBL 我們補助了 1,558 萬元，全中運我們補助 2.18 億元給新竹縣政府，羅嘉翎是我們培訓的選手，他是黃金計畫栽培的，我們都給錢，每年花那麼多錢培訓選手，結果發生這些事情。您剛上來，是專業出身，而且是防護員出身，考量您的背景，針對我今天質詢的內容，其實你可以好好地想這個問題。你也知道，我們看 NBA 的賽事大概不可能這樣排，NBA 大概 8 天只有 3 戰而已，不可能……

鄭署長世忠：職業籃球跟學生的聯賽，可能在賽制安排上還是有一些不一樣，因為考量點還是不太一樣。

張廖委員萬堅：是沒有錯，可是 8 天 7 戰絕對有疑慮，而且已經有很多網路文章、專業人士都提過，臺灣這樣安排賽事是有問題的。

鄭署長世忠：這個部分我們拿回去研議。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已經行之多年，體育署補助培訓選手我們都贊成，可是有沒有好好防護選手？這樣的賽事安排專業不專業？我覺得值得檢討。培訓羅嘉翎的黃金計畫的專業度在哪裡，怎麼會到美國才發現，被判失格並道歉？這個事件您知道吧？

鄭署長世忠：知道，這部分我們已經在第一時間聯繫他的帶隊教練，就是黃金計畫的劉教練。他們接下來還有兩站賽事，我們站在體育署的立場先穩定軍心，先爭取好的成績，回來之後，我們會再加強輔導教練的知能，特別是瞭解競賽規程這部分要加強。

張廖委員萬堅：我真的拜託你們，像新竹全中運這種場地，硬體的東西哪有可能比賽前匆促完工，都還沒有試打過，都不知道地板的厚度、彈性或者是有沒有實在？結果造成選手受傷，坦白講，這個都非常不專業，PTT 上很多關心體育的人也在罵。署長新上任，你應該都聽到這些聲音，要好好地改革，改革不會只有給錢，除了給錢之外，一定要好好監督、落實，好不好？以上，謝謝。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9 時 29 分）部長早。時間有限，我們就直接切入，第一個想要跟部長討論一下校園性別友善廁所，想要問一下部長，您清楚什麼是所謂的性別友善廁所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這個推動了一段時間，能夠讓人自己判斷自己，希望在如廁的時候可以有方便的場域，並讓校園的廁所裡面可以有這樣的設置跟選擇的機會。

陳委員培瑜：我們的簡報有特別幫部長整理，一個是有完整的隔間、隔層，有完整的概念說明與妥善的安全設備跟設計，還有淡化性別刻板印象。本席今天之所以提出相關質詢，主要是希望保障每一位孩子都可以安心、放心地好好上廁所，這件事情我相信部長應該也是認同的是嗎？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培瑜：過去教育部在推動性別友善廁所的標準及指引，其實大部分的師生都是反應良好，而且表示支持，就如同投影片當中所顯示出的澎湖馬公國小及臺大的性別友善廁所。雖然有了教育部的相關指引，但是我們可以看見很多學校目前做出來的性別友善廁所其實並不符合標準，通常他們的做法是掛上牌子，然後就標示這個叫做性別友善廁所，可是我們可以看見有一個很大的困境是它完全不符合我們剛剛所提到的標準，因為它沒有完整的隔間，也沒有調動它的友善設計，而且也沒有完整的概念說明，甚至在照顧隱私性跟安全性的部分也非常不足。針對這部分，不知部長對於學校的設置狀況是否清楚？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在推動友善廁所的過程當中，確實我們也考量到一個比較實務性的層面，也就是當學校在進行環境整理，包含廁所的整理時，為什麼我們當時要設定這個指引？主要是為了避免他們只是為了提供學生上廁所的環境而已，而沒有去思考剛才委員特別提出來的相關性指標。以目前來看，我們也覺得現在學校在這方面的概念已經比以往進步很多，但是在執行面他們確實需要政府一些資源的協助，所以我也要跟委員報告，這幾年我們會更積極爭取行政院的支持，希望能夠有更多學校在改善廁所的過程當中，能夠更多面向也更大幅度地讓校園友善廁所的整修建在這樣的資源投入之下，透過指引的引導更全面落實。

陳委員培瑜：聽起來部長對於目前已經有的部分，不管是不符合標準或者是已經符合性別友善廁所標準的設置狀況，相信部長是清楚跟明白的。

潘部長文忠：這方面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陳委員培瑜：非常開心聽到部長說這句話，那我們就來看看身為教育部可以再為所有孩子們做些什麼事情。一、我們想要要求在一個月內公開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供所有學校跟師生參考，這是我們的第一個訴求。二、性別友善廁所研議法制化，規定所有學校必須遵守相關指引，因為目前教育部所公開的只是一份簡單的指引。三、檢視在這個指引訂出之前，已經掛牌設置的性別友善廁所有沒有機會在兩年內改善，讓它從未符合性別友善標準變成是符合標準的。四、其實臺灣已經有非常多的廁所，縣市政府也提出非常多的版本及範本，可是教育部並沒有相關的參考手冊，有沒有機會在一年內提出更詳細的參考手冊，讓日後許多學校提出校園廁所整建、改建的時候有相關的參考，我們希望能夠有非常仔細的手冊，讓他們知道怎麼做。五、挹注相關經費提高校園性別友善廁所的比例，希望能夠提高到建物的覆蓋率 5%。六、參考無障礙廁所的規範，研議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入法規。以上是我們的訴求，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潘部長文忠：關於委員所提的六點建議，大的方向我們都支持，同時也會努力，但有一個部分我要向委員報告，因為並不是教育部講了一個法規，然後現場就能夠完全實現，過去我有一個親身的經驗，當時衛福部也公告了一個遊戲場的使用規範……

陳委員培瑜：沒錯，這個部分我也請……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知道我的意思，委員所說的大原則我支持，但像第三點提到兩年內一定要將這個部分改善，因為這個部分我一定要跟地方政府……

為什麼一開頭我就說我們一直在積極尋求行政院的支持，一方面廁所對學生來講太重要了，

如果能在修建、改善的過程當中，把性別友善廁所的概念放進來，這就會雙贏。但就某些期程而言，因為數量實在太龐大了……

陳委員培瑜：沒錯，這我們也同意，其實包含第六點或第二點入法的部分及相關的規範，我相信都還有跨部會的討論需要進行。

潘部長文忠：是的，我們的大原則就是朝這個方向努力，但在這當中，我剛才已經很務實地跟委員報告我知道有一些現場會碰到什麼問題，所以這部分可能就不要用硬性的規定，不然我今天承諾委員，委員可能會在兩年後質疑我們為什麼沒有做到。我現在掌握到全國光是要改善廁所的經費就超過 150 億元以上。

陳委員培瑜：但在這六點當中，第一點應該是相對容易而簡單的，你們可以立刻上網公開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提的這幾個重點我都覺得有必要再更深入，而且要儘量完全傳達到學校，當他們有機會調整，說不定只要再增加一點設施就可以達到性別友善廁所的功能，我想還是要在概念上讓我們的教育夥伴可以完全掌握，然後他們就會善用各種資源與機會。

陳委員培瑜：部長，請問一個月內公開上網這個部分有困難嗎？

潘部長文忠：關於時間的部分，是不是容我再跟業務單位討論一下？

陳委員培瑜：其實這份指引已經存在了……

潘部長文忠：可以，委員講的是第一點嘛！

陳委員培瑜：是的。

潘部長文忠：OK。

陳委員培瑜：這部分應該沒有困難吧？

潘部長文忠：第一點沒問題，我們會加強宣導。

陳委員培瑜：相關法制化跟相關的期程設施，我們當然知道有困難，可是我們今天也聽到部長在這個方向是有些承諾跟決心的是吧！

潘部長文忠：是的。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接下來我們再討論另外一個問題。其實在本席剛上任的時候就已經跟部長討論過這個題目，針對這個題目，我相信部長也覺得是困難的，可是站在保護學生的立場、站在讓每一個孩子都可以好好安心上學的立場，我還是想要問問部長。在這 20 年來已經有非常多的案件在學校當中發生，在部長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我們也找出在第 5 頁、第 8 頁、第 38 頁、第 39 頁及第 69 頁當中都有提到不適任教師的法制及政策改善，所以我相信教育部對於這個題目也是非常在意的。

我們來看一下臺灣目前的狀況，現行制度所討論的都是孩子受傷的嚴重程度，當我們聽到這不夠嚴重或是大人覺得這樣沒什麼、不夠嚴重，那麼他就會沒事，甚至好像什麼事都沒有發生，反而是孩子或當事人要被迫努力弭平自己受害很深的部分。我身為一個母親，在長期與老師共同工作的經驗當中，發現這部分其實會讓大部分的老師覺得是有困擾的。因為做出不當行為的可能只有少部分老師，當我們在看這樣的案例時，或許可以參考許多國外的案例，以英國來講，其實他們早就已經提出教師專業倫理準則，如果需要本席提供相關資料，會後我們可以送

到教育部去。在這當中明白指出必須有尊嚴地對待學生，建立以相互尊重為基礎的關心，而且任何時候都要遵守教職對應的適當界線。關於適當界線及後續做出相關懲處的部分，其實我們有非常多的期待。現場的很多老師及家長對於自己的孩子或自己的學生面對這樣的老師時，其實我們在相關法規裡面可以找到所謂的制定教師自律公約，而且也確實可以看到目前有教師自律守則以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但在這些指引和守則當中卻是只有宣示、沒有強制性，當老師有任何違法的行為時，其實是不受懲處的。另外也沒有明確說明什麼叫做違反專業界限，什麼叫做違反情感界線、身體界線，什麼叫做發展不倫關係。再者，當學校在判別這些案件的時候，仍然以小孩的傷害有沒有足夠嚴重作為標準。以這個實際案例而言，請問部長知道當這個案例一出來的時候，他們的霸凌因應小組討論的結果竟是不予申誡嗎？可是身為一個從基層教師出身的部長，我想請問這位老師在課堂上所做的這些事情，你覺得適當嗎？

潘部長文忠：從我們之前對霸凌的一些定義，如果老師是持續性的行為，以剛才委員所舉的這個案例來看，事實上這就是一種語言霸凌，我想這對學生身心還是有相當程度的……

陳委員培瑜：但這個案例卻是不予申誡，也沒有後續的申訴機制，而且也沒有孩子可以自己表明自身狀態的相關機制。今天質詢時間有限，我想要快速提出一些我們的看法，同時也希望可以反映家長和大部分老師的心聲，其實只有少部分老師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就校方及老師而言，如果學校裡面有相關的準則，他們就能知道如何跟同事之間互相應對，而且也能保障當事人的地位，讓孩子自己說出自己的聲音，但是在相關配套當中，目前都沒有任何規範可以協助孩子、保持孩子的主體性。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儘快進行研究案，針對英美各國的教師專業倫理準則及配套處理機制，檢視臺灣目前不適任教師處理法規不足的地方。我再次強調，在部的業務報告當中也已經提出相關的政策修改，我相信部裡在這個議題上的處理是已經開始準備啟動一些事情，所以我們希望從研究的角度讓臺灣的家長、老師及孩子相信，在為孩子著想，以及為大多數認真、專業、負責的老師著想的部分，我們是有誠意及相當高的動機的，你們可不可以在 1 個月內提出相關的規劃？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上次拜會委員的時候，委員特別關心這個議題，當時我也跟委員報告，其實對於不適任教育人員的處理、修改教師法，其實也是大院及社會各界的期待，所以當時在討論這項方案的時候，為了界定幾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像霸凌、體罰或其他等等，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討論，包含這次教保雙條例的討論過程也碰到這個問題。

委員所關心的有兩個面向，一個是大家已經花了很大力氣去討論如何執行不適任教師、教育人員的相關規範，是不是能夠更精準、有效，程序上能不能更確保，我想就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地滾動修正，因為這也是整個在法制上花了很長時間所做的。上次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持續在整理這一段，不是法律公布後好像一切就能夠自動到位，所以我們一定會持續檢視，這是第一點。

至於委員也關心教師專業倫理準則的部分，剛才司長也跟我提到，這部分會啟動相關的研究方案，到時候我也會請司長再跟委員做比較詳細的請教，因為過去對於師資培育，事實上我們也有滿多教師專業發展的圖像，如果要以這個來規範不適任人員的時候，可能要稍微去討論，

因為如果……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們希望有機會在 1 個月內看到相關的研究……

潘部長文忠：可以……

陳委員培瑜：提出相關規劃……

潘部長文忠：就是規劃，但是讓委員知道我們未來的進度會是怎樣，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42 分）部長好。本席持續在教文委員會跟您針對教育的問題做一些互動，今天有幾個比較主要的部分，其中一個是針對技職體系。國發會有一個新的預估，就是臺灣人才需求會從現在 1,234.4 萬人提高到 2030 年的 1,302.5 萬人，大概會增加 68.1 萬的中階技術人才。

中階技術人才很大的部分就是從技職體系裡面去供應，可是我們看一下，今年學測人數已經出來了，比去年多了 2,144 人，就是學測的人數持續地增加，可是我們的高中生人數卻是持續在下降，這表示什麼？第一個，很可能是從技職體系流轉過來的，就是從高職體系流轉過來的，也許是重考的部分。我們的學測人數持續地增加，統測人數可預期的狀態是會持續地減少，今年統測還沒到。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會不會擔心，當統測人數減少的時候，對科大招生產生另外的壓力，會產生很多相關的衍生出來，包括科大招生可能會不足，招生不足之後可能會有退場的問題，有退場問題之後可能會產生教職人員失業的問題。可不可以針對這幾個問題請部長做很具體的回應？

主席（陳委員培瑜代）：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今年學測是 108 課綱考招新制後的第二年，這裡頭增加的人數應該有兩個面向，一個是可能有些重考生更熟悉了，根據今年大考中心的統計，重考生回來再參加學測的人數比去年增加。第二個委員關切的議題就是跨考，從我們過去的統計，確實從技職體系跨考到入學，尤其是真正入學，去年大概是一千多位。當然，委員關心技職體系會不會都往這個方向，我覺得根本的部分還是我們必須對於選擇技職體系學生的發展及就學能夠有更好的支持，這才是重點。

我跟委員報告，這幾年從整體技職教育的預算上來講，相較往常是一直持續地在增加，我們也推動了幾個重點方案，包含更以實用為主的產學合作、產學攜手 2.0 的發展。從技術高中階段到科大，在整個方案實施之後，產學攜手 2.0 增加到變成一萬多個學生參與，過去大概只有幾千人，原因在於就讀技高的孩子可以透過產學攜手，未來一方面可以在過程當中到企業實習，也可以就讀科大，所以我想這這個是比較明顯看到能夠在技職體系留住學生，當然也要讓學生真正學有所用、學有所展。

鄭委員正鈐：部長，你講的部分也是我後續繼續要追問的問題。我們看到近 10 年高職畢業生減少了 5 萬 7,971 人，比例非常高。你看高中畢業生與高職畢業生這兩個數字，高中畢業生這 10 年減少 12.26%，可是高職畢業生減少 39.97%、快四成。人口數持續地下降是一個客觀的狀態，可

是我們的高中畢業生與高職畢業生人數下降的比例完全是不一樣的。我們看到學測的人數更明顯，學測學生人數在這 10 年減少了 24.66%，統測學生人數減少了 49.08%、快一半。這表示臺灣整個技職的生態出現一些問題，所以學生都不念了，學生、小朋友都沒有選擇到技職體系來，可能因為大學的門開得太大了，所以大家都往大學走。

再從資通訊領域來看，我來自於新竹科學園區的選區，整個高科技的人才被認為是現在臺灣很多產業的支柱，可是我們看到跟半導體產業、高科技、資通訊產業有關的類別，其整體考生人數下降的比例更高。剛剛講到整體考生人數下降了 49.08%，其中電機與電子群的部分下降到 77.67%，就表示現在整個資通訊領域的學生更少，那要怎麼補充這個人力？剛剛講到產學合作、新南向產業合作國際專班的部分，我想先請教一下，新南向產業合作國際專班其實是補充相關人力很重要的來源，我們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名額的限制？

潘部長文忠：我們一直在持續鼓勵，尤其是技職體系的學校……

鄭委員正鈐：所以沒有名額的限制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審核學校提出來的課程，因為招國際的學生來一定要辦好教育，之前大院也指教過，有些學校在辦學上只負責招生，並沒有好好去施教，包含學生實習等等，但是經過這幾年我們很嚴格地要求，其實學校都已經上軌道。誠如委員剛才的提醒，未來學校如果規劃、量能夠，我們會全力支持。

鄭委員正鈐：OK，我希望針對這個問題請部裡、司長再跟本席辦公室做一個更詳細的計畫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而且我們有一個長期的規劃。

鄭委員正鈐：是。時間有限，我還想要知道目前整個私校退場的狀態，因為技職體系的影響會非常大，包括高職、科大體系都被認為除了會受到這一波少子化的影響之外，隨著普通大學、普通高中的門開得很大，也會充分地影響到整個技職體系的生存，我希望對此有很具體的規劃。之前我們有提到過，可能會有四十多所學校進入專輔體系，裡面有多少是科大體系或高職體系？這個數字有沒有變？因為在今年春節的時候，我碰到很多科大的校長及董事會，他們都認為搞不好在這一波私校退場中，整個科大跟一般私校加起來會有上百間學校要退場，我不知道這樣的數字是不是因為他們有點過於緊張，還是確實如那些私校董事會及校長所預期的狀況？我希望教育部一併給我詳細的資料。

潘部長文忠：好，我簡單向委員報告，我們沒有設定多少校數的目標，沒有那件事情。以現在來講，剛剛委員點出來很關鍵的部分，學校擔心退場就應該要積極辦學，而且我們現在例如新南向的產學攜手，這個對技職體系是最有機會的，他們應該要把這樣的能量擴充，也補充學校的生源。對於這方面，教育部只會透過一些專業的審議，對於學校的辦學品質及財務方面去嚴格把關，避免像最近又有學校欠了老師的薪水卻又要老師好好教學，我覺得這個是講不通的。

鄭委員正鈐：部長，針對技職體系與私校退場部分，再請你們私下跟本席辦公室做個聯繫，給我們更詳細的資料，因為這是現在大家很擔心的。

我另外有幾個小問題就直接提出來詢問部長，第一個是新竹棒球場的部分，因為教育部體育署是最大的出資方，結果現在搞成這樣，雖然地方主政者已經換人了，可是我覺得教育部還是

有責任要把這個事情處理掉，因為現在棒球場的最新進展是已經長出香菇了！新竹棒球場長出香菇是現在最新的劇情，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教育部體育署是沒有辦法可以整個把它撇開的，因為當時體育署補助新竹棒球場是在前瞻計畫當中的第一個案子，而且去年體育署也曾公開表示這個球場煥然新生，可是現在棒球場沒有辦法使用，然後還長出香菇，所以我希望召委是否有辦法針對這個部分來安排一個專報，我這邊會提出要求，如果召委沒有安排專報的話，我希望你們給我一個很詳細的報告，教育部及體育署接下來要怎麼樣來處理新竹棒球場的問題，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體育署對於棒球場有一些需要去做協助的，本來也組成了一個專案小組，去年就有跟新竹市政府共同來處理，這是第一個，我想這個仍會持續。第二個，目前這個棒球場確實有一些缺失要改善，有關這個棒球場的工程進度，就我們所掌握的，目前還是在驗收的過程……

鄭委員正鈐：對，還沒有驗收！

潘部長文忠：對，還沒有完成驗收。

鄭委員正鈐：一拖再拖嘛！因為教育部體育署是最大的出資方，有 8 億元以上的經費是來自於體育署，所以我希望體育署這邊一定要做好監督，持續去要求完善這個球場的進度，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新竹市政府是直接工程的主辦機關……

鄭委員正鈐：是，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不管是過去或現在，他們都在處理，從工程……

鄭委員正鈐：所以要要求嘛，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一定會提供更專業的意見，之前也是組成專業小組到現地去會勘，也提供一些相關的建議給市政府，所以我說我們對於這個部分會持續去辦。

鄭委員正鈐：該究責的就究責，該盡速完善的就盡速完善，儘快把新竹棒球場提供出來，好不好？不要讓它變成是長出香菇出來，這樣會變成新竹的一個恥辱，你知道嗎？所以我希望教育部這邊也能夠趕快把這個部分弄好。

潘部長文忠：好。

鄭委員正鈐：我再補充一個問題，我最近看到網路上有幾個跟體育界有關的事情，第一個就是體操選手唐嘉鴻本來受訓得好好的，然後被召回國測驗，結果他的阿基里斯腱全部都斷掉，部長知道這個問題嗎？

潘部長文忠：知道。

鄭委員正鈐：這個問題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為什麼會因為測驗造成他的阿基里斯腱斷掉呢？這樣他的整個體育生涯就完全毀於這個時間了！而且是我們要求他回來測驗的。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他會回到國訓中心是因為他們要出國比賽，常態也都如此，在出國前會針對他所練習的一些動作提出一些建議，這不是今年第一次，也不是突然邀請。可是嘉鴻受傷了，大家其實都很不捨，因為他是我們的黃金計畫選手，而且他最近的表現很好。整體來看，應該不是場地設施造成的，我所知道的細節是測驗過程當中的一些動作所造成的。因為鄭署長

本身對這個也很專業，他本身就是物療專業，所以他也在第一時間就跟教練表達對嘉鴻的關心，所以我想這個方面……

鄭委員正鈐：針對這麼優秀的運動選手的一些後續安排，包括醫療跟整個職業生涯規劃，我們希望都能夠特別關注。

潘部長文忠：現在有一個專案小組也特別在幫忙，讓嘉鴻可以儘快的復健，希望針對後續的重要賽事，能夠縮短他的復建時間，讓他能夠去比賽。

鄭委員正鈐：我之所以會提到他是因為他是到我們的左訓中心去測驗的時候出現了這樣一個傷害。

另外，我們的運動選手是主管運動場上的競技，但後勤的狀態也很重要，最近又出現了羅嘉翎能不能裸磅的問題，他的教練顯然對這個部分沒有掌控得很好，讓他沒有辦法出賽，這個教練之前曾經在 2010 年楊淑君的電子襪事件也發生過問題。我認為我們的運動選手好不容易在第一線進行競技，我們的後勤專業度是不是不足，才會讓我們的運動選手一下子受傷、一下子不能夠參賽，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體育署特別去關注？針對運動選手的後勤團隊，是不是能夠有更好的質上面的提升？

潘部長文忠：委員，對於這個部分……

主席（范委員雲）：部長請簡短回答，因為鄭委員的詢答時間到了。

潘部長文忠：好。鄭署長其實就委員所關心的部分，他在第一時間也都有掌握了，有關這個部分，確實，第一個就是針對競技規則一定要弄得很清楚，因為你是跟人家在同一個規則下參加比賽，不管是磅體重或相關的配備，針對這些部分，我已經請鄭署長一定要請國訓中心不厭其煩地提醒，不要讓教練以為自己可能知道就算了，搞不好去年跟今年的規則有一點點調整，而他一定要掌握到最新的規則，以確保不會讓這麼優秀的選手失格。

鄭委員正鈐：運動選手在競技場合比賽已經是很不容易了，尤其是優秀的運動選手，所以我們的後勤或者是我們的訓練中心，甚至我們現在要去設立的運科中心等等，都要幫他們加分，而不是增加他們另外的阻力，好不好？相關的問題，我再請體育署到我們辦公室做更詳細的說明。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後續再請體育署署長向鄭委員好好地說明。

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58 分）部長，最近我有看到一則新聞，臺科大跟華夏科大要啟動併校的協商，各界對此都樂觀其成，教育部也要成立推動小組，這個大概會是臺灣第一個公私立合併的案例，有可能啦！目前他們採取的措施大概是現有的學生原校畢業，至於他們適用的法源，因為我們現在沒有公私併的法源，所以他們可能是採取私校退場條例，他們原有的校地跟一些設備就捐贈給臺科大，是不是採取這樣的模式？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因為華夏科大在目前的校務、營運招生等方面都還算是非常正常的學校，也沒有什麼財務的困難，是因為董事會認為以長期的發展來看，二校如果能夠合在一起，效益應

該是最大。

黃委員國書：好，瞭解。所以它不是採取私校退場條例？

潘部長文忠：不是。

黃委員國書：他們採取把校地捐贈給國立大學的措施，這樣的公私立合併的法源依據是什麼？如果不適用私校退場條例，它的法源依據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以華夏科大來說，它是依照私校法來考量，因為它的校務還在持續地……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所以它是採私校法？

潘部長文忠：私校法。

黃委員國書：私校法是允許的嘛，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對，是可以支持的。

黃委員國書：如果是這樣的話，接下來我們就要來瞭解一下，教育部可能要進一步去面對一些問題，比如說，現在土地問題、校地問題的部分，捐贈給臺科大，這個 OK，那麼教職員工的工作權要如何保障？這個可能教育部也要提出一些……

潘部長文忠：這二所學校其實對於這個方面是有很深入的討論，這個我們叫做校本式的，因為二校都有這樣的共識跟意願，所以他們正在討論怎麼樣達到最好的照顧。

黃委員國書：我把整個問題都先說完，包括他們的年資能不能採納，薪給如何計算，私校勞保、公校公保的系統要怎麼樣轉換等等，這些都要處理。公私立大學的合併目前並沒有法源依據，教育部會不會因為這個案例而啟動修法？這個修法很困難，但是我們總是要來因應嘛。有教育團體建議，應該比照公公併，對公私併的學校要提出一些獎補助，這個也合理嘛，如果對於這個政策方向是支持的話，教育部未來是不是也要規劃提供一些誘因，讓更多的私校朝這個方向努力，有沒有這樣的規劃？我的問題大概是以上這些。對於這個案子，基本上教育部是樂觀其成，而且成立了專案小組要來協助推動，要來解決這些問題，未來這個模式是不是會變成一個法制或是一個可行的措施方案，而且未來會積極推動嗎，以上這些問題教育部可能都要來面對。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委員，因為這二校是由下而上、校本的合作，那個專案小組是二校組成，所以會去談很多關於二校教職員工的轉換，包含資歷的銜接，如果他們真的都提出來而且可行，教育部會給予支持啦！如果有一些屬於法規上的解釋，我也覺得應該來幫忙。

有關剛才前面跟委員報告公私併的概念，其實私校是一個重大的觀念，目前華夏科大是依照私校法的規定願意朝這個方向來走，以現行的情況來說，私校跟公校最大的差別是公產跟人員這二個部分是過去我們認為挑戰難度最高的，如果今天華夏科大願意以私校法的方向來跟臺科大合作，現行的法制面並沒有說不能這樣做，這個我先跟委員報告。

至於是否要提供獎勵，跟委員報告，過去教育部採取由上而下的方式，認為透過誘因，甚至有一個目標要在幾年內整併多少學校……

黃委員國書：那個並沒有成功。

潘部長文忠：我認為這不是真正能夠有幫忙的。

黃委員國書：對啦，沒錯啦！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認為用誘因去處理，比不上他們真正……

黃委員國書：由下而上的方式是最好的。

潘部長文忠：對，他們真正發現怎麼樣可以來協助，而不是由教育部提供一個獎勵措施，希望你們怎麼樣，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第一個，這個目標是很難說服到底發揮了什麼功能；第二個，過去的成效也未必好。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有關教師權益部分，那些公保、私校勞保如何轉換的問題呢？

潘部長文忠：對於教職員工權益的這件事情，我想二校，包含教育部，這個是最關鍵的……

黃委員國書：對，這是最關鍵的，你們要找出一些方案來做協助。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也是大家關切的議題，從下個學年度開始，我們幼兒園的師生比要調降至 1 比 12，對不對？這個是從公幼開始嘛！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是從公共化幼兒園開始，然後逐年達成……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有師資供應的問題，也要讓幼兒園去做一些準備。

黃委員國書：好，我認為教育部可能要去瞭解一下，如果是逐年達成的話，以公幼先行來說，那我們要瞭解一下目前公共化幼兒園實質的師生比已經達到 1 比 12 的比例占多少？比如說基隆，他們可能六成已經符合這個比例了，是不是每個縣市都符合這個比例？因為這個會影響到我們未來的作法是什麼，要不要增聘教師？有沒有去統計我們大概需要增聘多少的教師人力？

再來，各縣市 3 月到 6 月，也就是從現在開始就要啟動下個學年度的招生，已經陸續公告公幼簡章跟招生員額，教育部對於師生比的調降總是要有一些計畫，應該是現在就要準備出爐了，因為等於是暑假一過完馬上就要上路了，所以教育部要把這個事情準備好，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這也是委員會的委員當時一直的希望，並且也提供了一些建議方向，確實，教育部也依照這樣的思考來考慮現場實務的狀況，所以原則上就是會公共化幼兒園先行，然後也會採多軌方式，多軌的意思就是有一些是直接將班級人數調降下來，有一些需要量大的，像委員服務的臺中市，有一些根本就是供應不了，這個時候我們是以增額的方式，所以是多軌並行。至於私幼的部分則會採取獎勵的方式來協助，因為也要考慮到，不能為了降低班級人數導致幼兒園的成本增高，然後再把所有的負擔轉交給家長，這個也是教育部在考量相關作法上需要考慮的，這個都已經整體評估了。

再向委員報告，3 月我們會把最細的部分整理完，然後向院長做報告，希望能在 3 月底、4 月初……

黃委員國書：這個目標我們都支持，但是怎麼做是有一些進程要完成的事情，要有一些實施計畫，各縣市其實都在等待教育部相關的準則跟計畫出來，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 3 月底以前出來？就公幼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這個目前已經盤得差不多了，但我在程序上要先跟院長報告，因為這也會涉及到我們需要一些經費的支援來協助地方，不然地方一下子可能也比較沒辦法負擔。

黃委員國書：瞭解，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儘快提出來。

潘部長文忠：好。

黃委員國書：部長，私幼的部分呢？我們是公幼先行，而且是逐年達成，但是私幼的部分其實占了 70%，30%是公幼嘛！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說，因為這幾年大家跟地方政府一起努力，所以我們有個準公幼，準公幼的屬性就比較……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私幼的部分有包括準公幼跟私立幼兒園，這個我瞭解。

潘部長文忠：純私幼現在大概是三成多。

黃委員國書：對，其他還有七成的部分，你說準共幼有三成多嘛……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應該這樣說，公共化是公立加上非營利再加上準公幼，因為準公幼現在進來將近 1,900 所了，所以剩下的部分大概三成多是屬於純私幼。

黃委員國書：好，沒關係，我是說我們公幼先行，但私幼占了很大的比例，對於占比很多的私幼，什麼時候要推動 1 比 12？如果站在家長的立場來說，公幼的師生比是 1 比 12，他們當然希望私幼也能比照嘛，如果準公幼也要調降師生比，當然也要有一些配套啊，特別是準公幼的部分，針對準公幼的部分，因為我們有規範它的收費數額上限嘛，你要讓它調降到 1 比 12 的話，當然它的支出、成本會增加，所以可不可能針對準公幼去合理調整這些收費數額的上限？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指的準公幼，因為準公幼本來就有一套我們跟公幼的合作契約，這裡面也有很多都是由政府的預算來支持的，包含教保人員的薪資要略做調整，還有它的成本負擔，這一次調降 1 比 12 時負擔的部分，我們的預算也會放進來。

黃委員國書：好，私幼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私幼的部分就會採取獎勵方式。

黃委員國書：對於私幼，你們會有獎勵的辦法？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考量到不能因為人事成本提高了以後，結果全部由家長負擔，我覺得這個我們要考慮進去。

黃委員國書：按照教育部的期程，幼兒園師生比降到 1 比 12 的這個目標，我們大概什麼時候能全面落實、全面實施？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就要考慮到剛才所講的，有區域性的差異，還有公跟私的方面，以及師資不要產生過度的流動，我們目前所規劃的方案是從 112 學年度開始啟動，希望後續大概有 3 年的時間。

黃委員國書：好，3 年的時間，很好！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我們的 2 歲專班明顯不足嘛，目標 800 班，去年達成 477 班，是不足的，現在怎麼辦呢？教育部希望各級縣市政府把 3 到 6 歲的閒置幼兒園去它改成 2 歲專班、2 歲幼幼班，而他們怎麼做呢？學校只好去急就章，他們也沒有辦法有多的能力去做一些室內裝修的改變，而他們必須適法，所以就產生了相關的問題，例如空間不足，他們用了一個不是幼幼班可以適用的空間，因為 3 到 6 歲的空間規範跟 2 歲專班的規範完全不一樣，所以他們變成只能把 3 至 6 歲專班的空間改為 2 歲專班之用，如此急就章的結

果，最近也被大家質疑有這個問題，此外廁所是用拉門的方式，這都變成是一種亂象。所以我建議，2 歲娃娃專班空間不足的困境，我們真的希望能夠增加，更改 3 至 6 歲專班的空間，教育部也應該進一步協助，不然的話他們也都不知道該怎麼做。就這個問題可不可以簡單回答？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有看到這則報導，從去年下半年我們就請國教署跟縣市全面盤點，主要也是讓資源做最好的應用。當中 2 歲專班的部分，社會各界一直期待能夠再擴充，確實盤點完成後，有某些空間能做為 2 歲幼幼班之用，但怎麼樣也都還要符合法規，以及符合小小孩的適用性。

黃委員國書：當然。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也特別請署長要就這部分再深入了解，因為過往這幾年所有增設的這些幾乎都是中央經費所協助，我想我們一定會以這樣的原則來協助。

黃委員國書：好，你們要去瞭解。

潘部長文忠：它該符合幼幼班孩子的需求，也該符合建築法規，所需要的經費教育部會協助地方政府。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0 時 11 分）部長辛苦了。今天的業務報告所談到的非常完整，洋洋灑灑 123 頁，可以看到業務真的是包山包海。我針對三個問題請教部長，第一個是剛剛部長一直提到，前面的委員也提到的技職教育部分；第二個是怎麼樣保有一個對學童而言，或者是透過校園也能夠促進全民健康的環境；最後是現在大家比較關心的體育賽事這件事情。

第一個，眾所周知，技職教育很重要的是要培育優質的專業技術人才，透過教育之後能夠立即讓產業所用。我個人覺得，護理專業，當然隨著時代變遷朝高等教育的研究發展以外，其實護理就是一個專門的職業，現在臨床上大家也知道護理人員非常缺乏，因此怎麼樣透過技職教育訓練出立即能為產業所用的專業護理人才是很重要的。護理的鼻祖南丁格爾於 1860 年就說護理是一種科學、藝術；民眾的看法認為護理很重要的是愛心、耐心、憐憫心，所以當護理人員忙到不行的時候，就會覺得他們都沒有愛心、沒有去看病人。國際護理協會（ICN）重新 revise 護理的定義，很清楚地告訴大家說護理應該有自主性，基於專業訓練，所照顧的人群從出生到死亡，無論是生病、健康及所有的環境，更重要的是護理專業已進展至需要透過公共事務的參與，政策形成、研究或管理、教育，護理專業都應該朝這些方面進展。

臺灣對於護理的需求，自整個健康照護體系，你可以看得出來每個地方都需要護理人員，這個部長應該很清楚吧！現在的護理教育，對於護理專業技術的發展，我們一直有請楊司長協助幫忙以外，其實在高教司那邊也有很大的一塊。我之所以花這麼多時間鋪陳，就是想讓部長知道護理是需要與時俱進，隨著社會需求而改變。民國 36 年開始設立職校，經過這麼多年，94 年停招以後，12 所職校全部都升格成為護專，但以現在來說，這些護專的畢業生有七成直接念二技而不會進入臨床。部長也一直點頭，技職教育之目的是希望能夠馬上銜接臨床的需要，而且現在臨床需人孔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有沒有辦法 revise 相關的訴求，我不是說專科不好，但現在某一些學校的專科辦學的確足堪質疑，譬如有高達三成不讓學生畢業，透過我們現在

跟各個學校溝通的過程，今年的國考也可看到，自專科畢業跟大學畢業的通過率高達有 10% 的落差。謝謝司長一直努力幫忙，因此針對辦學成效不佳者會減扣名額。重點在於，辦學成效不佳者，我們有鞭子可以用，而如果是辦學成效好的呢？你總是要有鞭子，也要有蘿蔔啊！辦學成效好的學校為什麼不能夠升格？

養成教育從 103 年開始就繼續努力至今，也謝謝楊司長，我真的一直在謝謝楊司長，他一直幫忙我們很多，也回應相關的訴求。但教育部的「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有但書，94 年停辦的這些學校不能夠再升格，可是我們現在擺明了知道在這些學校裡面，光是考照的落差率，有六成的，也有九成的，是通過率喔！專科的落差是非常大的，所以我們剛剛說對於考照率，有三成不讓學生畢業的，六成考不上執照的，那個當然要處理啊！考照率達九成的，但八成以上都要直接念二技。所以對於這些學校，我們一定要鎖定了就是這 12 所學校，而其中的 11 所全部都是護專。這 11 所護專，對於表現好的你就是卡死他們了！因此對於這件事情，我可不可以拜託部長尊重我們護理專業的發展，為了全民的健康考量廢止但書？只針對這 11 所護專，你就是卡死他們、不讓他們升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因為委員本來就在護理這方面很專業，而且持續在關心。

陳委員靜敏：我收集很多資料。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所提這個法規第二十條的規範，上次我在拜會委員時，也跟委員提到，那個時空背景……

陳委員靜敏：已經是 19 年前了。

潘部長文忠：是，我要講的是，那個時空背景之所以會產生，也因為就是最近這些年國內……

陳委員靜敏：可是你擺明了這一條只影響這 11 所，我剛才已經請教過大部了，真的就是只影響 11 所。所以不會影響到其他的。

潘部長文忠：我是要跟委員說，修法規與要求、鼓勵，兩者也許可以同步思考。

陳委員靜敏：對，但是你卡死了，他們就是不能夠升格。

潘部長文忠：因為教育部當然不只是面對護理，有個非常強烈……

陳委員靜敏：對，但您這一條就是只針對護理啊！

潘部長文忠：我說來自產業界，甚至都認為、都指責為什麼這些年……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這是整體的概念，而這一條就是只卡護理的，我一直強調，它只卡護理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那個結構造成了現在中階技術人才……

陳委員靜敏：對，您說的是整體的現象，但是這一條只卡護理的部分，我一直強調這點。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意思是，這個時空我們是不是討論這個，我覺得應該大家再集思廣益。

陳委員靜敏：是。

潘部長文忠：不然一方面大家認為過去的專科學校、技術高中，包含今天早上其他委員的質詢，提及為什麼讀這些學校的都不見了，又統統改成……

陳委員靜敏：部長，您現在還是答非所問。我一直在講，您剛剛講的這些東西我都懂，但是這一條我請教過貴部，就是只有護理受到影響，所以它不會影響其他。你說它改制之後會影響大家的觀感，不會！它就是影響我們護理！針對這一條，拜託在一個月內給我一個明確的回復。

潘部長文忠：好。

陳委員靜敏：接下來是有關校園的部分。現在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當中，有很多和高中生或學童健康有關。包括八仙塵爆，甚至 Halloween 梨泰院的踩踏事件，大家可以看到，如果讓這些風險最高的學生都能就在學期間得到良好的衛生教育，其實他們應該能發揮很好的功用；此外，我們也在一些事件中，看到在到院前施予急救的重要性。所以我非常 appreciate「健康與護理」在課綱裡面變成很重要的必修科目，這些必修科目包括安全教育與急救、職業安全衛生、事故傷害處理等等，相關訓練涵蓋很 detail 的包紮、搬運、對中毒的處理。目前能夠擔任這堂課的老師除了有護理背景的以外，據說全國 317 名護理教師裡面，只有 250 名具有護理師資格，而且這 250 名具備護理師資格的教師已經逐漸面臨退休年限了。如果這個議題這麼重要的話，我想請問，這個部分的老師有沒有可能以具護理背景者為主？

我發現現在這些老師還需要去支援校護，從本席出示的這張表格，可以看出全國各校幾乎都只有一位校護，而這些校護既要兼任營養午餐秘書，又要兼任出納工作，都沒有辦法請假，最大的問題是他們沒有辦法找到職務代理人，因為他們的職務代理人必須具有專業背景，所以我們倡議護理教師應該要有護理背景，因為他們可以來做支援啊！更重要的是，不好意思，我自己第 9 屆擔任一年立法委員的時候，的確有請教育部把學校護理人員的代理制度建置起來，很不幸地，我的任期就那麼一年，結果我只 push 到臺北、桃園、新竹、臺南、高雄、彰化有校護職務代理人的制度，而從 108 年承諾到現在的人力資料庫呢？

所以我的問題就是這些，第一，我們的護理教師（以前叫「軍護」）是不是應該要由具護理背景者擔任？第二，是不是請教育部在建立地方的人力資源媒合上面可以多出一點力？然後對於校護職務代理人的薪資給付基準可以有個明確的規範？不會像現在各縣市有的連交通費都沒有付，校護代理的時薪比基本時薪還低。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提的這兩點我們來研議。

陳委員靜敏：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23 分）部長好。最近關於美國人工智能公司 OpenAI 開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話題十分熱絡，陸續也有民眾分享自己的使用心得。請問部長有使用過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我沒有。

陳委員秀寶：網友分享了很多，說它除了可以用來聊天、測字算命，還幫他擬了一份非常完善的合約書，甚至還有網友開玩笑說，接下來他教育訓練內容的編寫都想要請 AI 代勞，可見網友對這

個功能非常強大的工具都覺得非常滿意。

本席有稍微使用過，也發現了一些問題，想要來請教部長。首先請部長看一下本席出示的這兩份不同的文字，您覺得哪一篇是人寫出來的，哪一篇是 ChatGPT 寫出來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時間太短，我沒有辦法詳細比對，請委員指教好了。

陳委員秀寶：好，沒關係，我直接公布答案是左邊這篇；右邊這篇是我的助理寫的。我們從整個內容的論述可以發現，它的內容其實和一般人寫的大同小異，只是有一些小錯誤，例如本席比較關注的議題是教育和文化，但 ChatGPT 寫的是醫療、健保、防疫，這並不是我的專業。問題來了，這樣大家自然就開始擔心，課堂上的報告、作業或是教師出的考題可不可以用這個軟體來撰寫？

清華大學首先看到這個隱憂，所以他們成立臺灣第一個 AI 影響教學工作小組，教育部也允諾會和各大學交換意見。目前教育部的初步結論只有說：應引導學生以合理且負責的態度，善用科技輔助學習。部長，本席要講實話，這個結論其實並沒有明確表達出 ChatGPT 在課堂上的使用界線，你們並沒有定論，也就是講了等於沒講！教育部並沒有表達出你們對 AI 工具的看法和立場。香港大學已經宣布禁止所有課堂作業使用相關的 AI 工具，請問部長，教育部在這方面的看法是什麼？學生在課堂作業中可以使用嗎？針對這個部分會有什麼影響，教育部有沒有進行評估？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議題尤其對大學來講，包含入學考試等等都有關聯性，所以教育部才會很快地跟各大學來做一些討論。當然，AI 的運用絕對是未來的趨勢，我要講一句比較實在的話，如果因為它可能會產生一個什麼樣的影響就予以禁止，以整個人類的發展而言，不知道要禁掉多少，尤其 AI 發展的速度非常快。所以我們會再跟各大學提幾件事情，一個是如果做為學習輔助，像我們現在在推科技輔助教學、科技輔助學習、自主學習，事實上就是在鼓勵學生不是只聽老師講、不是只有課堂上的內容……

陳委員秀寶：部長，本席的看法是，教育部應該更明確地釐清並掌握到自己的方向。

潘部長文忠：是，所以我跟委員報告的意思是，那是一個態度，不可能因為它會產生影響，所以不能用，是這個概念，否則我們的政策統統要修正了。這才會……

陳委員秀寶：部長，我再跟您請教。和臺灣國情、產業環境較為相同的韓國已經宣布教育 AI 化的路線，而且要持續推動 AI 數位教科書政策，並且預計在 8 月中提出數位教科書修正案、課綱以及科目考試辦法。此外，上週也有數位學習平台宣布會導入這個系統，來協助教師進行作業批改。本席要請教部長的是，我剛剛也提到寫出來的案例其實滿難辨別撰寫者到底是誰，但是今天的疑慮在於：我用這樣的軟體撰寫出來的內容屬於原創嗎？因為是我提出問題，AI 給我回應，這樣我算原創嗎？還是抄襲？因為那是從龐大資料庫裡面編纂出來的，所以就算抄襲嗎？針對這個部分，部長剛才說不能因噎廢食，雖然可能有這樣的影響，但是我們不能去限制這樣的道路，而且其他國家都很大力在鼓勵應用，廠商也實際在應用這個軟體，我們的立場其實還是不能這麼保留。就是我們在釐清自己的立場之後，還要訂定相關的因應措施，我們到底是要推動、鼓勵，還是界線在哪裡？這個部分教育部本身要抓到方向，而且要有規劃。部長覺得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剛才我為什麼會提到入學考試這件事情，因為那涉及公平性，尤其馬上要辦理推甄（甄試入學）了，所以各大學會比較快地聚焦在這件事情上，也都有提出一些對應的方法。尤其是我們為什麼一直在提醒學生？因為大學推甄本身不是只看你的這篇書審或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它其實還有很多老師的口試、面試等等，原因也就是這方面如果一直都是用制式化方式，就像委員剛才所舉的例子，老師一對出來，反而會被重重扣分，甚至根本就沒有機會。但是就全面性政策而言，為什麼教育部會提出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並在大學裡大力倡導整個程式運算的相關培訓方法與應用？因為這是一個整體性的應用 AI、應用數位科技的政策……

陳委員秀寶：部長，從你的回答中可以理解到教育部的態度，但我們不是反對用這樣的工具或這樣的方式來輔導學生學習，我剛剛的問題是，我們自己本身在課堂上使用的界線在哪裡？針對這點，教育部要有你們自己的立場和態度。還有我剛剛提到你們在 AI 部分的整體教學規劃與學習部分，你們訂的 AI 路線在哪裡？我覺得教育部本身要有一個很清楚的路線與定論，不管是參考其他國家或者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就像美國媒體「大西洋」寫到：本世紀最重要的技能可能取決於你多會跟 AI 交談。所以 AI 的技術、AI 的應用，未來不管是我們的發展上或學生的應用上，都是我們要關注的議題，但是我們要從哪裡開始？怎麼開始？要怎麼規範？這是教育部的功課，所以我才會請教部長，你們的態度究竟是如何？界線又在哪裡？這個部分你們要清楚擬訂出來，各級學校，不管是中學生、高中生、大學生，他們的教師如何在這樣的界線上跟學生互動，或者對學生加以規範，這個部分教育部應該給他們一個很明確的立場。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為什麼我說要推動中小學以下的數位精進方案，就是利用這幾年來做大量師培……

陳委員秀寶：部長，因為時間有限，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可以，我請資料司把我們的規劃，包含師培、素養、專業倫理部分的規範跟作法，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要請教體育署鄭署長。署長好，懸缺一年半的這個位子終於等到你了，相信以你的專業可以帶領我們體育署未來在整個體育業務的推廣上、執行上更趨完善。剛才有委員關心近期的全中運賽事，網球資格賽上週在新竹舉行，因為場地關係，有選手因救球而滑倒受傷，只能抱憾退場。其實在這個場地受傷的選手不只一名，選手表示場地的沙子沒有鋪平，沒有沙子的草坪摩擦力太大，所以救球時會突然頓住而滑倒、扭傷或受傷。全中運是教育部主辦的全國性賽事，再交由各地縣市政府承辦，負責場地的竹東鎮公所坦承場地修繕未完成驗收，就借給新竹縣教育局作為比賽場地。本席可以理解承辦單位一定有疏於場地維護的責任，但在事件發生後，本席想要跟署長及部長討論的是有什麼地方可以改善？如何預防這樣的情事再次發生？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剛好過去 4 年我在國立體大舉辦全大運期間也擔任總務長，所以針對這部分當然有些感觸，前幾天我已經請我的同仁們研議，未來體育署舉辦的這些跟學生相關的運動

賽會，從核定開始的組織委員會限期成立，讓主辦的城市或單位有足夠時間準備場館的修繕，到規劃期間的招標需求、設計需求，還有場地的基礎設計、細部設計，甚至施工期間的查核點，再到驗收過程當中，我們都會派建築和體育的專業人員積極地參與輔導，特別是在驗收階段。針對整個場布部分，在我們原本已經有的體育專業人員、當地的場地經理，以及裁判長都說 OK 了，我們才會讓賽事開始。

陳委員秀實：署長，你剛剛提到一個重點，你有你的專業，當然我也尊重你，但我發現我們場勘的時間是有問題的。譬如這個比賽是在 3 月初舉辦，但真正的場勘是在 110 年 7 月、111 年 12 月，以及今年的 2 月，所以最後一次場勘是在比賽前一個月，我們都知道，戶外場地相較於室內場地是比較難以維護，而且會有一些天候問題，比如風很大等等，剛才選手提到的沙子問題，其實在前幾次的會勘中並沒有被提及，可見場勘時，場地是可以使用、是安全的，可能因為氣候關係而受到影響，因此針對比賽場地選擇的機制，本席要求你們要更嚴謹。再者，應該規劃賽前複檢場地相關流程，尤其像這樣的場地，本席希望在比賽前一定要再做安全防護的確認，甚至在比賽當天都還要再進行巡查，可不可以把這樣的機制納入參考，並訂出相關流程？

鄭署長世忠：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秀實：因為我的時間也到了，這個部分就請署長和部長研議一下，把你們研議後的結果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將書面資料再提供給陳委員。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42 分）部長好！今天會議是教育部的業務報告，基於我個人的背景，今天主要詢問的重點就集中在高教部分。當然，很多委員垂詢有關中小學的議題也非常重要，但因為我過去一直在教育界服務，所以今天比較多問題可能是大哉問，雖然有些是老問題，但還是需要部長審慎回答，總是要往前走啦！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再請張委員指教。

張委員其祿：有關公私立大學合併這件事，這幾天新聞我想你也知道，就是有關臺科大和華夏科大合併一事，坦白說，這根本不是第一次，過去我自己服務的中山大學跟高雄醫學大學，以及中興大學要跟中山醫學大學合併，甚至暨南大學跟南開的合併等，說實話，都不是那麼容易。請教部長，公私合併現在應該沒有辦法馬上有機會，是不可能的，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我想委員在高教那麼久，應該也瞭解，公校一般來講意願會更強，但私校董事會的決定會是關鍵。

張委員其祿：因為他們的體制不一樣，我必須直說，其實連公公併都很困難，更何況是公私併。我覺得公私要合併，應該要先討論有關結構的問題，是不是公立學校要先法人化？搞不好這才是

前提，因為私校都是這種概念，有董事會設置等等，所以只有公立學校法人化，才有機會公私併。不過公校法人化已經是老議題了，我們也調出一份過去的資料，就是當時針對大學改革，游揆建議應該要「公教分離」，現在游院長都已經變成我們立法院院長了，對此，部長怎麼看？其實當時國立大學法人化在成大也試辦過，現在是不是先把這部分解套，公私合併的問題才能解決？

潘部長文忠：針對這個議題，其實當時大家都有共識要開始往前推動。如果以成大為例，當執行過程真的進入實務面，就會發現要改變原來公立任職的人事是一個最大的阻礙點。不管是公公、公私、私私，我一直認為合併這件事情如果完全採取獎勵或強制性的做法，其實反而會影響校務發展。我舉一個真正的例子，高雄三所科大的合併，代理校長的任期差一點和正式校長的任期一樣長，上一次任上的時候，我也覺得有碰到這個難題。委員來自高雄，你應該也知道。

張委員其祿：我非常清楚。

潘部長文忠：文化本身是一個大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行政會議要三個地方開，的確有點複雜。

潘部長文忠：但也因為這樣的經驗告訴我們，像這次陽明交大的合併是一個由下而上、真真正正去談過了，而現在臺科大和華夏也是一個比較校本的概念。

張委員其祿：坦白說，我們知道它有一個前提性的問題，即公立學校是不是能夠在人事、經費、法規等方面有一些鬆綁。我覺得法人化這件事情還是值得去做的，因為國際先進大學都是這樣的概念，包括 UCLA、Berkeley 等等，其實它們並不是公學校，而是公法人學校，這部分還是請教育部繼續研擬好不好？其實這是早就已經確立的既定政策方向，究竟怎麼樣能夠讓現在的公校往公法人的方向走？很多大學校長也在抱怨他們都是教育部大學，其實這樣也不對，我們真的要讓它們整體往公法人的方向走，我覺得這還是要去嘗試的，請你們繼續再……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一定要有意願，它們在校內才會開始動作，否則……

張委員其祿：但是政策上應該要想辦法幫忙嘛！

潘部長文忠：確實有些校長對於校務的經營有未來性和理想，如果有這樣的學校，我們會試著讓它們……

張委員其祿：但我還是希望教育部對此要有規劃、繼續向前。

另外一個問題是大家都非常在乎少子化的大衝擊，而公立學校最近的爭議真的很多，說實話，這是一個基本的問題，我必須說我們很矛盾，包括國家產業的發展必須設立半導體學院、國際金融學院，但這些都是比較頂尖型的大學比較容易得到，因此他們的員額當然就會比較多。本席把相關資料都調出來了，其實這也會造成一個問題，就是公立學校擴張很多，在少子化的情況下，私立學校就活不下去，針對這個問題的解方你們能不能想一下呢？因為公立學校擴張，私立學校又更找不到人，他們被壓縮得更嚴重。

潘部長文忠：對於高教整體發展的大環境，我想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就教育部在政策上的立場，我還是要表達對於學校辦學品質的要求以及維護學生受教的權益，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我覺得這是我們必須要堅持的兩個原則。

張委員其祿：我同意，部長之前跟我們溝通過……

潘部長文忠：對，在這個前提之下……

張委員其祿：以齊一的水準都砍也不對，但現實的問題卻也出現了，所以私校該怎麼更特色化，我覺得這是它們自己要想清楚的。

潘部長文忠：對，而且我也要向召委報告，現在幾項政策和資源其實都是在鼓勵，雖然私校所面對的挑戰和壓力都很大，但也看得出來它們更積極，我的意思是說像擴大國際境外招生的做法，這方面也有一些資源，並不是只有叫它們去做而已。另外，就臺灣而言，從境外招生進來是一個好的機會，但是這當中所遭遇到的瓶頸，比如境外學生進來之後有沒有機會能夠在臺灣留下來等等，我們幾個部會針對這方面也做了許多改變。

張委員其祿：私校當然有它的彈性，究竟它該如何因應、變成有特色，我覺得這是它們要仔細思考的。不然的話，光是叫大家都減，可能也沒有辦法救它們。

潘部長文忠：是的。

張委員其祿：另外還有其他幾個大問題我就一次問完，關於待遇方面，雖然我沒有那麼多時間，但是我必須跟部長報告，上次台積電徵招新人，光是碩士畢業就年薪 200 萬元，我相信部長應該也很清楚，助理教授搞不好連 100 萬元都無法達成。有關待遇的問題，許多團體或本院同仁都已經談過了，當時因為公教沒有分離，以致於教授退休時遭受很不公平的對待等等，我覺得我們應該正視這些問題，未來對於這樣的專題可能要進行特別的探討，甚至在法制上也要有一些修正，不然就會變成反淘汰。坦白講，到三十幾歲才能擔任工學院的教授，結果畢業的學生 24 歲到台積電就是 200 萬元年薪，這樣就會變成不會有人願意去擔任教職了，我覺得這是很嚴峻的問題，我也已經和科技部做了一些溝通。到底教授的待遇合不合理？而且現在又碰到大通膨的時代，我覺得已經到了一個必須審慎想一想的時間點，未來我們在教文委員會好好談一下好不好？在此要請教育部先研擬，請你們先針對這部分探究一下該如何改善，尤其是針對退休的部分，上次年改的時候其實也錯殺了教授這一群，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請教育部針對這部分加以檢視，同時先給我們一份報告，你們預作準備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當然會涉及跨部會的問題，關於年改以及在大學任教的教授相關待遇，怎麼樣可以有更好的誘因可以留才，當然教育部也有提出一些措施，但是針對根本的問題，確實幾個部會有在討論。

張委員其祿：你們先提出一份報告送給教文委員會好不好？因為我們最後一定會討論這個專題。

潘部長文忠：好。

張委員其祿：另外是有關高等教育資源的分配，我必須用圖表來簡單解釋一下，主要是關於反向分配的問題，右邊這個圖顯示的是富人小孩進臺大的機率是窮人的六倍，這至為明顯，而且都是人家做過的研究。另外我們來看各校分配的預算及家庭收入的象限，如果用一個十字把它劃開來看更恐怖，我們可以看到進臺、成、清、交這些最好學校的家庭收入是最高的一群，分配給他們的教育資源也是最多的，我們知道本來教育是要做階級流動的，這是很重大的社會功能，可是現在卻反而是倒過來的，所以這個問題我們也必須正視，這是老問題，但我們還是必須想

個辦法看看怎麼樣改善。

潘部長文忠：剛才質詢當中也提到一個國立增加 1,000 名的問題，事實上那是五年計畫，就是在反映這個問題，主要是希望讓更多家庭經濟及各方面不是很好的孩子有機會，這幾年……

張委員其祿：這件事情請部裡面先研擬好不好？我的質詢時間到了，我必須遵守時間規定。

潘部長文忠：這幾年的繁星計畫也是這個概念。

張委員其祿：最後我把問題挑出來就好，校務基金的問題我就不多囉嗦，未來在其治理上要想清楚，以免校長一人全包了，這是校內治理的問題。另外，現在有許多校地閒置，甚至有許多第二校區都沒有開發，我覺得這是地的問題，坦白說，現在他們也不可能再開發了，針對這部分，我們應該要思考一個總體的政策方向。

今天本席把一些比較大方向的高教問題都先拋給部長，麻煩部長和部裡的同仁預作研擬，未來這些可能都是我們必須探究的問題。至於前面提到的部分，如果需要作簡單的報告，就請教育部先規劃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的，謝謝召委。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54 分）部長好，不知部長有沒有注意到這禮拜有一個 NTU 臺大學生交流板的相關新聞？我們知道許多大學都會跟業界合作，在校內舉辦一些就業博覽會，讓學生在學時就可以思考人生的下一步，或是根據所學專長及興趣具體與一些職業媒合。根據報導，近日有人在 NTU 臺大學生交流板上嘲諷文組的學生，他們說：「請文組的同學不要去就業博覽會跟人家擠，也不要浪費 HR 的時間和文宣品，就業博覽會不會開給你們的。」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對於文組的輕視態度，好像也是一個社會現象。隨著原 po 文的發文，網路上開始有一連串針對文組學生毫不遮掩的挖苦、諷刺，甚至還有對特定職業的赤裸歧視，在國會殿堂上本席不想再重述這些惡劣的匿名發言，藉由這個事件，我想要跟部長探討的是我們的教育怎麼了？為什麼會養成這種針對特定學門或特定行業的歧視？在此想要請部長以文組的學長或是以教育部長的身分來回答，當文化部透過許多政策在後端支持藝文產業人才的時候，位於前端、提供學問和知識的教育部要如何善待和培養人才，提供更友善的學思環境？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有看到這則報導，但沒有深入去看裡面的留言等等的問題，就教育部所提供的教育而言，本來就要尊重個別學生的興趣，不管是 108 課綱或整體教育的發展，適性揚才一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目前也確實在往這個方向走，包括教育部有許多措施都是在加以鼓勵，比如到海外發展的設計人才等等，其實他們都有非常好的表現，不一定是一直以理工為主，我們在政策及資源的應用上就是如此。在此向委員報告，其實我曾經有機會跟幾位企業界資深的創辦人對過話，他們在講 AI，大家都以為那一定要是資通訊專業人才，結果後來發現最需要的人才是最懂人的，也就是最懂人文的人進去和他們的技術專才合作以後發展出來的產品，才是最適合用於整個社會和人的發展。像這樣的概念教育部一直在努力推動，最近這幾年也看

到逐步的成效，這種跨域學習的概念其實正是委員剛剛所講的，跨域學習之後你會發現每一個人都有好的角色，這樣的觀念我們也在大學教育當中逐步展開，目前看起來跨域學習選修的比率有越來越高的趨勢，尤其我記得清大高校長還曾經推動一個非常重要的校務發展政策，像這樣的觀念我都會認為在高教裡面可以讓更多的學生知道彼此是夥伴關係，沒有誰重誰輕，也沒有誰最了不起。

林委員宜瑾：我們擔心像這種網路不友善的環境會讓臺灣痛失很多潛在的人才，剛才部長回答得很好，可是我想請你們提出一些具體的作為，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本席辦公室一份類似的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整理一下再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宜瑾：再來我想關心一下體育方面近期出現的狀況，美國體壇先前爆發一些性醜聞，各界掀起全面檢討反省行動，為了尊重選手隱私，避免性侵、性騷擾發生，賽前過磅都規定「任何情況都不准裸磅」，但我們的國訓中心對於國際體育重大議題或發展趨勢，難道沒有掌握嗎？署長上任時也曾期許要透過運動競技、運科軟實力來提升我國體育在國際影響力，我覺得這很有氣魄。在業務報告中我們也看到，體育署提出許多計畫，包括為了優化國際競技實力，持續優化改善國訓中心來提升選手訓練環境，也要籌備設置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來提供選手科學後勤支援，透過黃金計畫培育國家代表隊選手。透過運動讓世界看見臺灣，政府做了很多努力，我們也都看見了，可是拜託千萬不要選手都還沒上場，就被自己人打敗。請問署長，我們要如何強化國家級教練的專業智能，我想聽聽你的想法？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關於這次過磅的問題，我想體重控制對教練跟選手來講都是非常艱辛的，選手本身要很困難地去控制體重，但是對教練來講，要能夠掌握選手的心理狀態和整體的互動，考驗他們兩個互動的關係，所以這件事情，我們在他接下來的兩個賽事回來之後，針對教練的部分，我們會做一個輔導。我在布達當天致詞時也提到，我也希望全國體總在教練這部分能夠成立一個教練學院，針對教練的專業智能去做強化，事實上體育署在過去這幾年也有所謂的回流教育這一塊，從制度上面去做規定，所以現在對於所有的教練，每年都有要求要有一定時數的增能研習，未來這部分我們會再研議。

林委員宜瑾：好，有批評是因為在乎，所以越多國人關注臺灣體育的發展，也關注運動員的權益，這是好事，可是這種低級的錯誤就到此為止，請把鬆掉的螺絲重新拴緊。今年 9 月我們就要出戰杭州亞運，緊接著是 2024 年的巴黎奧運，臺灣一定要加油，不能讓國人失望。同樣是國際體壇的重要賽事，就是今天晚上要上場的 WBC，今天晚上我也會到現場為臺灣隊「讚聲」，我相信球壇下一個王建民或是陳金鋒就潛藏在某個學校的校隊裡，很多都有賴於學校對球隊的用心。為臺灣培育優秀的人才，教練當然很重要，本辦收到學校來陳情有關增聘運動教練的計畫，我想跟體育署探討一下。

您現在有一個計畫叫「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院校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這個實施計畫申請資格的要求，PowerPoint 上面有寫，就是「國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其

運動代表隊近三年著有績效，有以下情事之一者：(1)曾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單項錦標前三名。(2)曾獲教育部主辦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3)選手曾代表國家參加重要國際賽事著有優異績效。」署長，我相信你很清楚要符合第二點的難度相當高。我們從體育署整理的《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來看，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設立與執行的統計數字，男女合隊運動代表隊最多的就是「棒球隊」，占全國高中職學校數的 26.76%。另外，男生運動代表隊以「籃球隊」最多，女生也是，所以籃球跟棒球的校隊數量是最多的，在賽事名次的競爭上也最為激烈。

同樣是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它的申請資格是這樣寫的，「申請前最近二學年度，獲教育部學生運動聯賽最優級組下列名次：1.排球、女壘、足球：前三名。2.籃球、棒球：前六名。」這部分就有考量不同運動項目的競賽狀況，設計不同的名次要求，署長，我們 2024 年的增聘運動教練計畫，在申請資格的部分，是否也可比照運動防護員加以調整、放寬，您認同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在不同的運動種類的確因為有不同強度、隊數的參賽而強度有所不同，這部分我也認同委員的想法，這部分我會再帶回去體育署請同仁們再做研議，今年核給的人數已達到上限，這部分我們會再做檢討。

林委員宜瑾：好，本席希望可以比照此一規範有些彈性。

另外，本席爭取動滋券常態性發放，目前知道的是方案將會在 3 月底公布，我們都非常希望可以鼓勵年輕人看比賽、做運動，當然常態性的發放也可以促進國內產業的發展，可是現在重點卡在國內很多運動賽事或運動場館都集中在都會地區，對偏鄉地區的學生而言，光想到那個距離可能就讓他失去興趣，交通往返所需的時間、開銷這些都是成本，很可能到最後 500 元連一筆消費紀錄都沒有。所以，我覺得體育署應該盤點現有的政策跟資源，一起幫偏鄉孩子減少使用動滋券所需付出的額外成本。舉例來說，如果在班級有共識的情況下一起去看比賽，學校能透過「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來申請交通費，除此之外，還有沒有更多元化的一些做運動的形式和方法來鼓勵偏鄉的孩子？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其實有些縣市這幾年也做得非常好，他們會配合地方創生跟旅遊做異業結合，吸引其他縣市的民眾或是該縣市的青年人參與該縣市舉辦的這些活動，我想這對於當地的運動產業跟活動的參與來講都有很好的影響，這部分我們會再來研議……

林委員宜瑾：然後提出一些具體的方法，好不好？讓偏鄉的孩子知道如何去使用動滋券。

最後，本席長期關注幼兒園師生比的調整，從我就職開始一再地提提案、提預算案、提附帶決議或是開公聽會，好不容易教育部從善如流，我們也在這次的報告中看到，教育部將逐步降低幼教師生比，預計分年逐步達成 1:12 的目標，可是從業務報告看不出來具體的配套措施將何時或如何公布，是否也請教育部解釋、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長期的關心，我當時也跟委員報告有幾個階段，普遍供應平價這部分真的已經達到一個程度，尤其您在臺南服務就知道，量的部分其實夠了，接下去就是應該推動提升品質、降低教保同仁負擔的措施，所以師生比的調降也會從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

這部分國教署很用心，去年用了半年時間跟各縣市一再地盤點，目前已經到最細節的部分，

也希望在 3 月底，我找時間把這個方案跟行政院做一個報告後，再跟外界來說明。因為委員也知道，確實這部分有公私立之別、有區域差異等等的因素，所以教育部要做整體的考量，希望降低班級人數後，尤其是純私幼，也不能把這個負擔全部加在家長的身上，所以考量的因素真的很多。

林委員宜瑾：好，所以具體的方案什麼時候應該會送到院裡頭來？

潘部長文忠：我會跟行政院做報告，因為這個方案不涉及法律，我們跟院裡面報告完後會對外正式公布，也會讓委員詳細瞭解所有的細節。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部長，因為全動法的修法，教育部針對 16 歲以上的孩子造冊要交給國防部，這件事情引起軒然大波，雖然教育部在 3 月 3 號已經正式行文喊卡，但是這中間有非常多的問題需要跟部長釐清一下，我很快地講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請委員指教。

鄭委員麗文：包括過去根據民防法跟全動法，事實上每年都有造冊，但是都是留在學校……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麗文：那麼我先很快地講一下，讓你們比較有心理準備，因為我今天真的很希望聽到你們的答案。今年到底為什麼不一樣？造冊的資料也要求的比較詳細，然後造完冊之後還要交給國防部，到底根據是什麼？是誰下的令？今年要打仗了嗎？如果不是戰爭時期的話，為什麼要把孩子的資料交給國防部，才會引起這麼大的疑慮。

另外，未來會往這個方向修法嗎？雖然現在暫時喊卡，我更想知道的是教育部長的立場，未來如果臺灣打仗，到底幾歲的孩子要上戰場？我們現在 18 歲就成年了，那 16 歲以上的孩子要上戰場嗎？15 歲呢？14 歲呢？13 歲呢？12 歲呢？到底所謂戰到最後一兵一卒，包含幾歲的孩子？另外，這個資料建立的這麼完整跟詳細，交給國防部會不會有個資外洩的問題？

首先，我跟教育部索取資料，教育部給我的回答跟外界的報導都說是國防部全動署要求的，因為國防部全動署要建置所謂的全民防衛動員資訊及整合系統，所以請教育部配合，真的是這樣嗎？因此教育部就說，因為這是國防部要求的，所以相關的公文請我去跟國防部索取，我已經索取了。教育部最後告訴我說，根據審慎的考量，你們覺得不需要照之前的做法，所以你們喊卡了，沒有上傳資料的需要了，已經通函大家停止所謂的全民防衛動員資訊系統的學校青年服勤資料的建置。從這裡看起來，部長您的意思是，你們的根據是因為國防部全動署要建置這個全新的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所以才有這件事。我想請教部長，這個騙騙外行人可以啦！國防部憑什麼要求教育部做這件事情，教育部就要照辦呢？國防部為什麼要叫你們做這樣的事情？

請看第一張，這就是國防部提供給我，他們給教育部的公文，這裡面直接講，這是行政院院

長在去年 5 月 27 日所核定的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的建置案，所以這是行政院的分級。部長，如果只是國防部要求你的話，你應該當面拒絕的，你沒有當面拒絕就已經是非常嚴重失職了。請教部長，這是院裡面核定的，對不對？就是行政院的分級結合跨部會然後交辦，事實上，承辦秘書的業務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全動署，所以這是行政院核定的相關辦法，對不對？按照公文寫的是這樣嘛。問題就在於行政院為什麼在去年 5 月 27 日要核定呢？法源在哪裡呢？我剛剛講了，今年要打仗了嗎？

我們看到行政院所核定的、國防部提供給我的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建置綱要計畫裡面，在第 1 頁，它的依據寫得很清楚，就是全動法，這裡面還沒有寫到你們講的民防法，好，沒關係，在教育部的資料裡面是有根據民防法。這裡面的第五點和第六點寫得非常清楚，即這是總統在前年 12 月 30 日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的時候所做的指示，這是國防部的綱要計畫，它應該不會造假吧！第六點提及的是總統主持的國安會議，在去年 4 月 14 日的會議指示要精進動員管理系統，對吧！所以這件事情基本上就是從前年底開始，總統下令，去年總統再度召開國安會議直接下令，要求行政院跨部會，所以才有今天全動署的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的產生，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可能就是國防部整理給委員的資訊。

鄭委員麗文：請問部長，你有出席相關的會議嗎？總統主持的，這裡是說跨部會合作機制耶！教育部排在很前面，部長你有參加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我沒有特別印象。

鄭委員麗文：你沒有參加？好，我想你應該不會騙我啦！因為這很難騙，這個都有會議紀錄。國安會議你有參加嗎？

潘部長文忠：有一些……

鄭委員麗文：這個國安會議你有參加嗎？這些都有時間啊！像 4 月 14 日這一場，因為國家安全會議有很多場，這一場要求行政院要做相關的動員管理系統，這場會議你有參加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沒有印象。

鄭委員麗文：沒有印象是沒有還是不記得？還是有參加、不記得？這個你要講清楚。

潘部長文忠：因為教育部不是必定、一定參加國安會議……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所以現在才問你啊！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潘部長文忠：我說我沒有印象，也許是我們同仁代表出席。

鄭委員麗文：好，沒關係，反正你現在給我的答案就是你不記得有。剛剛講了，這是去年 5 月行政院核定的，行政院有召開相關的跨部會會議，你有參加相關的會議嗎？

潘部長文忠：行政院會召開一個會報，會報我會參加。

鄭委員麗文：在會報裡面提出來了，你們平常根據民防法做的造冊，這次要不一樣了，要提到跨部會的新的系統裡頭，有討論到這件事嗎？沒有的話你怎麼會下令叫大家做？有沒有？

潘部長文忠：不會在會報談這麼多很細的……

鄭委員麗文：這很細喔？

潘部長文忠：系統資料裡面是什麼內容。

鄭委員麗文：這不是很細，而是要你們提供過去沒有提供給國防部的孩子的所有相關資料，現在統統都要提供給國防部，有沒有？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有提到，因為教育部長年在學校就有依照民防法的學校防護團的編組跟訓練計畫，在這個概念裡面，它本來就是一個常態性的資料……

鄭委員麗文：今年不一樣嘛，所以才會引起軒然大波。平常都沒有人跟你說你不可以這樣做，今年為什麼不一樣？教育部是怎麼知道不一樣的？誰告訴你的？誰叫你把這個東西提供給國防部？是什麼會議？是總統主持的會議？是院長主持的會議？都沒有？國防部一個秘書直接叫你們這樣做，你們就做了？這是一個什麼過程？

潘部長文忠：它是一個一層、一層的會議。

鄭委員麗文：一層、一層的會議？那你參加到什麼會議？

潘部長文忠：行政院の會報，我想機關首長……

鄭委員麗文：你在哪裡知道教育部要做這件事情？這樣最白話。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他們在處理系統資訊方面，說實在不會到一個部會首長去參與，但是這個在建置的過程中，因為同仁也會覺得就是原來學校防護團的資料……

鄭委員麗文：所以部長你告訴我的意思是，你都沒有去參加過任何這種總統、院長主持層級的會議，都沒有討論到這個事情，是你底下教育部的人告訴你說，今年不一樣，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你剛才問我說，所有的……

鄭委員麗文：我要知道你是怎麼知道要做這件事情的，這麼簡單的問題你不能回答我嗎？很簡單，我的問題就是，今年都跟以前不一樣，引起了軒然大波。部長，你們給各地方政府的公文你都沒看過嗎？你是怎麼知道要做這件事情的，你可以跟我們講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同仁後來有再提到原來書面的名冊，全動署希望能夠因應整個數位的方式去做這個建置，我想大的概念是如此。

鄭委員麗文：那就是非常離譜了，所以你的意思是下面工作層級的同仁上傳的？今天中華民國還是一個有憲法的國家嗎？還是一個有法治的國家嗎？你可以把全臺灣的孩子基本資料造冊交給另外一個部會，沒有法源基礎，連一個命令都沒有，哪個會議都不知道，你們就這樣照辦了？這不是太荒謬了嗎？整個教育部連一點基本的憲法人權的概念都沒有、民主的素養都沒有嗎？這不是太離譜了嗎？

今天就算是總統開會，我都要質疑總統憑什麼下這個令，他憑什麼下這個令？你們這裡面都寫了，在這個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建置綱要計畫裡頭，第一個就在說它是依照全動法，我也說在教育部的辦法裡面還加上了一個民防法，請問這兩個法律裡面有哪一條規定學校做的學生造冊要交給教育部，再交給國防部，然後放到全民動員系統裡面？是哪一條法律規定的？法源在哪裡？你告訴我！沒有法源！連總統親自下令都沒有，行政院的會議都沒有，你們下面的人就照辦！

潘部長文忠：委員，你剛才的資料……

鄭委員麗文：這是我們的教育部嗎？我真的是太傻眼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你剛才的資料也都顯示，其實他們是一個討論，當然對於……

鄭委員麗文：你說這是討論，但是你都沒有參加啊！你說你都沒有參加，你都不知道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有跟你說，我有參加的我很清楚，我沒有參加的，可能是我的同仁代表參與。

鄭委員麗文：在民防法和全動法裡面，就像你現在喊卡嘛！你們過去往年的慣例，學校造的冊就留在學校，而且沒有這麼詳盡的個資，現在是詳盡的個資要拿到國防部耶！總統都不可以下這個令，還假裝不知道，根本就是行政院核定的，根本就是總統下的命令，總統的國安會下的命令，還假裝不知道，總統憑什麼下令？他是皇帝？哪一條法律給他這個權力？教育部在毫無法源的情況底下、完全不清楚的情況底下，全動署叫你們把名冊統統交出來，你們就把名冊統統交出來，有這種事？

潘部長文忠：委員，全動法本來就有現行法，現行法裡面也有……

鄭委員麗文：法律沒有規定啊！而且你看看民防法，這裡面都說在戰時、真的有必要的時候，才請這些學生組的防護團來配合軍方，有哪一條規定現在就要造冊，把名冊統統交給軍方？難怪老百姓、家長會緊張嘛，難怪大家會恐慌嘛！難怪大家會說，哇塞！16 歲要上戰場，你們還說沒有。軍方叫你交孩子的名冊，你就交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永遠不會有讓學生上戰場這個事實。

鄭委員麗文：永遠不會有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不會啊！

鄭委員麗文：打仗的時候不會有嗎？下一個我想問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在做的都是讓學生做好自救防護救護的工作……

鄭委員麗文：今天當總統召開相關的會議……

潘部長文忠：不太可能是……

鄭委員麗文：行政院下召開相關的會議……

潘部長文忠：學生沒有這些平常的練習……

鄭委員麗文：你都應該要站起來表達反對的立場！

潘部長文忠：一旦發生災難，學生能夠自救，委員，這個本來就叫準備，但是我們現在著重點在在學學生，就是在做平常災難防護的訓練，這個也是家長期待學校教育應該要讓……

鄭委員麗文：這個我不反對，部長，這個我不反對，這個本來就應該要訓練……

潘部長文忠：對呀！所以委員你不要把這兩個勾在一起。

鄭委員麗文：不是，現在是我問 A，你答 B 啊！

潘部長文忠：沒有啦！委員，我請你從頭說起，怎麼是這樣子說呢？

鄭委員麗文：我想請問一下，我剛剛一開始就想要請教部長……

潘部長文忠：這幾年來我們對學生防災訓練……

鄭委員麗文：部長，你要不要聽我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要。

鄭委員麗文：你在幹嘛！政見發表啊！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

鄭委員麗文：你在說什麼啊！你問題不回答，你剛剛在那邊講那些……

潘部長文忠：沒有啦！我是跟委員……

鄭委員麗文：我很高興聽到部長……

主席：鄭委員，因為已經超過 2 分鐘了，是不是請潘部長把相關書面資料……

鄭委員麗文：最後 1 分鐘我把它結論，最後 1 分鐘我把它結論……

主席：因為已經超過 2 分鐘了，剛剛兩個都是一樣……

鄭委員麗文：最後 1 分鐘我把它結論啦！我很高興聽到部長說，站在教育部長的立場，你絕對不會讓孩子上戰場……

潘部長文忠：這始終都是這樣的態度啊！

鄭委員麗文：這很重要！所以你必須……

主席：鄭委員，我們要公平，現在已經超過 3 分鐘了……

鄭委員麗文：嚴格地幫孩子把關啊！你說孩子的定義是 18 歲以下都算孩子嗎？18 歲以下都算孩子嗎？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委員，在學的學生都是我們要維護的對象。

鄭委員麗文：還有最後……

主席：已經超過了……

鄭委員麗文：你是 3 月 3 日才喊卡的，你們 2 月 13 日就叫他們上傳了，是不是現在已經有……

主席：鄭委員，已經超過 3 分鐘了……

鄭委員麗文：是不是現在已經有資料上傳了……

主席：因為剛剛每個委員都沒有給他這麼久時間……

鄭委員麗文：還是現在資料統統都還在學校？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就是叫他們停止上傳。

主席：鄭委員，超過時間了……

鄭委員麗文：現在全動法要修法，部長，你現在後知後覺啊！那我要提醒你，未來全動法如果要修法……

主席：鄭委員，已經超過很長時間了，好嗎？

鄭委員麗文：千萬不要按照這個方向去修法，你的腰桿一定要挺起來，我們全國的孩子就靠你了，絕對不可以把我們孩子的資料全部統統交給國防部，隨便他們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想教育部表達的立場很清楚……

主席：部長，之後再給他們書面資料或……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鄭委員麗文：部長一定要做到……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鄭委員麗文：不要忘記你今天對大家的承諾！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部長，喝口水，緩和一下情緒，我們溫暖地來討論我們學貸政策的改革，好嗎？好，有請潘部長。

部長，我想非常清楚的，行政院院長已經數度地對外澄清，絕對不會讓學生上戰場。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是。

吳委員思瑤：國防部部長也清楚地對外論述，不可能讓學生上戰場。今天您在質詢臺上以教育部部長的身分也再一次清楚地說明，絕對沒有讓學生上戰場準備打仗這件事，而是我們要強化臺灣的民防，我們要落實本席一直在教育部門講的防災教育的各個面向，從教育來扎根及深化。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不管從行政院院長、國防部長或教育部長，相關的部會首長一再地清楚澄清這個政策的事實，我希望有心的政治工作者或是政黨就不要再抹黑、不要再釋放不正確的訊息、不要再製造社會的恐慌！我從您剛剛試圖很努力的說明裡頭聽到了您這樣的立場轉達。

潘部長文忠：是，這也是教育部始終而且跟學校搭配的，我們希望培養孩子在防災、救人、救助等等這一方面的基礎訓練，這些才是我們原來的本意啦！

吳委員思瑤：很好！

潘部長文忠：也絕對不可能讓我們的學生上戰場參戰等等，這個我想我一定要鄭重地說。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用我的時間也給您 2 分鐘補充，讓您論述一下，我真的認為在臺灣很多相對敏感的國家安全問題都會被有心人士進行一些言語或政策的扭曲或操弄，我認為在教育部門更不應該如此！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教育要溫暖，教育要關心孩子，教育就是我們窮盡一切政策的能力來幫助孩子獲得他能夠在學校必要的學習，甚至教育要成為世代正義及階級不平等一個很大翻轉的可能，這就是為什麼說助學習更溫暖。我要謝謝教育部門，這一次 3,800 億的疫後振興條例裡頭，我們爭取到 220 億來針對孩子的學貸本金或利息給與必要的支持，這就是我們窮盡一切的能力幫助孩子，而不是製造校園的恐慌。所以我今天要具體的、完整的來論述，針對臺灣現行的學貸制度需要更溫暖、需要全方位的改革，對內要調整相關的資格更與時俱進，對外是要提升留學方面的各項協助，這是我今天的質詢。

第一件事情要改革的就是調整學貸現行不合理的資格，我們公共工程的物調年年調，我們的基本薪資也盡可能地逐年調，我們公務人員的薪水也盡可能來調，但是 16 年沒有調整學貸線，部長，簡單講，120 萬在申請資格的部分，我主張要調整，在利息補貼的 114 萬至 120 萬這樣一個分界線也應當調整，yes or no？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現行的學貸制度，從蔡總統上任後，其實是有幾個波段的來協

助我們青年學生，從兩度降低利息……

吳委員思瑤：而且更多在還款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寬緩……

吳委員思瑤：對，那是還款的部分，我現在先就本身的學貸線。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的意思是，這幾年其實是持續在做……

吳委員思瑤：這是我們的趨勢。

潘部長文忠：包含這一次，剛才委員特別提到有 220 億，也是要一次性的方式來馬上協助我們學貸學生的負擔……

吳委員思瑤：但我們希望能夠就制度面來全面檢討。

潘部長文忠：委員在提醒的這個，確實當時這一些規範和現在的一些物價指數等等的是到了可以來做檢討的……

吳委員思瑤：好，納入政策的研議……

潘部長文忠：不管是寬限門檻或這個部分，我們來做研議。

吳委員思瑤：應當調整，16 年沒調整了。

我們中低收入戶的標準是年年調整，12 年來全國的標準調升了 1.42 倍，本席服務的臺北市是 1.45 倍，六都也都大概 1.5 倍，換言之，我們的學貸就是要幫助這些中低收入戶、更經濟弱勢的孩子，所以我用這個例子告訴你們，我們不可以也不應當 16 年沒有思考，不只即刻要針對 120 萬的申請資格進行調整之外，我也要求要建立定期滾動式調整的機制，yes or no？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這一部分我們會從這樣的基礎上往下……

吳委員思瑤：好，納入政策，應當要，不能夠不食人間煙火了，連中低收入戶的標準都已經全國調升了 142%，我們的學貸 16 年沒有變動，那沒有道理啦！不食人間煙火！

同樣的，除了 120 萬我希望能夠調整之外，那是一個總數要提升之外，另外一個方式是我們把制度的核心做根本的改革，現在是用家庭年收入的總額來思考，這一次在疫後振興條例我們擴大幫助這些剛出社會可能剛組成小家庭的，把扶養幼童的情形放進去，同樣的，家裡如果有扶養祖父母、父母，他一樣，我們沒有把家庭扶養比在常態的制度裡頭去思考，所以追根究柢根本的核心是我主張限制的家庭年收入總額要嘛 120 萬一定要調之外，改革成為家庭平均收入，這才合理，現在中低收入戶的標準，還有我們內政部、蔡英文總統不斷在擴大補貼的租金補貼政策，甚至是內政部的社宅資格，都是用家庭平均收入，這才是核實反映家庭的經濟負擔，所以 yes or no，研議學貸的條件改採家庭的平均收入？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這一部分我們已經納進來，剛才講到的那條學貸線，還有採計的基礎。

吳委員思瑤：好，學貸線和採計的基礎，謝謝你。

潘部長文忠：委員，請容許讓我們整體來做研處。

吳委員思瑤：好，我更具體地來倡議，特定學系學門學生的學習額外支出花費非常地高，本席一直在講的，建築系、設計系、時尚性、美術系、藝文系，它要每個學期辦一個這個學期的成果發表，時尚系的要去設計服裝要買材料，建築系要做模型，設計學門的，他可能是工業設計，都

要買非常貴的材料，現行在學貸的申貸範圍裡頭已經有分兩類，一類是百分之百可以直接扣抵的，另外一類就是住宿費、書籍費、低收中低收的生活費，是納入，但是學生可以自行來支用，我認為你們應當要研議將特殊學系因學習而產生的額外支出納入可自行使用的申貸條件跟範圍，否則建築學門、設計學門每個學期平均要花上萬元，如果是畢業學期，一個畢業製作還要花 5、6 萬元以上，我認為這個應當納入申貸範圍裡頭，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可以。

吳委員思瑤：好，很好！這個部分我一定會積極追蹤，因為這就是學習衍生的……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今天提醒像設計學門會遇到的問題，當然各個狀況不一，也許在範圍上我們可能有一點彈性，不然太鉅細靡遺……

吳委員思瑤：對啊，你們可以更放寬，我只是舉設計學門為例，可能有其他科系本身要因應學習額外支出的……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就是比照類似這個原來我們範圍外，比較通則性的……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個請高教司、技職司，尤其技職部門更需要幫忙……

潘部長文忠：這可能要研議一下。

吳委員思瑤：請你們擴大來研議，看到底哪些特定學系的額外支出的花費可以納入申貸範圍。

我進入第二個改革，還款的措施要更有彈性。就像您剛剛所說的，蔡英文總統上台以後，我們一直針對緩繳本息的年限提高到 8 年，只繳息不還本及延長還款年限都給予更大的彈性跟鬆綁，如果以最新的這一年來看，受惠的學生大概有 15% 以上，所以這個政策告訴我們，學貸青貧族無力還款，在還款的部分，政府也應當有更進一步的思維，譬如說，我們限制目前發生的現在進行式，逾 6 個月沒有繳的就有 2,874 位學生，遭強制執行的有 1,143 位，呆帳總額至少 3.8 億。我為什麼這麼主張？我們來看國際的情況，英國政府上路多年，只要收入高於一定的所得門檻，才要求他開始還款。英國政府如果看到孩子剛畢業就失業或是收入低於所得門檻，是自動停止還款，不像臺灣 4 萬元的收入要主動去申請。英國政府依據不同學生的身分，貸款人畢業以後，如果 25 年到 40 年沒有能力還款，政府就直接取消；死亡或失能殘疾沒有辦法繼續工作者，也會直接取消。

我們再看看美國拜登的學費豁免政策，我在這裡不講豁免，因為臺灣也許做不到，但是對於拜登政府的還款寬限的豁免部分，我們是可以學習的。美國最新的制度是，每月最低還款金額為該月可自由支配收入的 5%，如果時薪低於美金 15 就不用還款。而我們的還款制度跟國外、西方社會最大的差別來自於我們的民族性，臺灣人縮衣節食，還錢很重要，無債一身輕，可是國外在面對那些一畢業就負債的學生、青年族群，他會考量到他們實際生活的需要，所以我要求在還款的彈性部分要設定還款門檻，不是讓學生主動來申請，如果他未達一定的收入門檻，政府就讓他直接緩繳。另外，不強制執行以顧及最低生活水準、定期調整還款門檻、建立嚴格的豁免機制，這些都一併納入研議好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剛提的幾項，我們一併研議。

吳委員思瑤：很好。第三個改革，我想你一定會支持，即留學的學費要與時俱進。臺灣留學生到美

國最多，2003 年到 2023 年這二十年間，美國的學費漲幅 250%。國人出國留學的第二大宗是澳洲，它的學費相對比較便宜，但是每年五大校的平均學費也要大概 20 萬臺幣，而這 5 年來平均漲幅也達 120%。以英國為例，2016 年到 2023 年這七年間漲幅是 148%，這些都只是學費的漲幅，不包括學生到外面租房子、生活費、機票等等。所以我的第三個主張是針對 11 年沒有調漲的留學貸款上限，碩士是 100 萬、博士是 200 萬，這部分一樣納入滾動檢討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因為這個跟整個物價，包含國際物價有關，這些年確實是應該做些調整，這跟剛才提到的學貸線的概念一樣。

吳委員思瑤：好，你們對國內來彈性地與時俱進，國外留學貸款的補助也是。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次提了很多，我認為都是這次……

吳委員思瑤：要做全套。最後一個是公費留學的名額也要提升。公費留學跟獎學金的名額，目前每年執行率都有八成以上，甚至九成以上，今年疫情結束會更多人，我希望你們要抱著與培育人才、鼓勵海外留學同樣的思維，公費留學及獎學金的名額也應當來提升，我們要讓教育真的成為孩子可以翻轉人生的重要助力。

所以我今天的四大學貸改革是全套的，從學貸線、資格、還款門檻的放寬、留學貸款的提升到留學公費獎學金的名額，我希望您可以三個月內提出完整的方案，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最後再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次一次性的部分，我們依照現在的規範，未來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希望是在之後……

吳委員思瑤：對，我看的是長程的制度，一次性的先上路，長程的要來做，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來不及回答的部分，後續再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回應吳思瑤委員。請吳思瑤委員代我主持。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36 分）部長好。今天主要有三題要請教您，第一題還是代理教師，第二題是幼兒園師生比，如果還有時間的話，針對全國高教發展會議的議程，如果你們確定要召開的話，我也希望提一些建議。

首先，藉著代理教師和幼教師生比這兩個議題，我要特別謝謝潘部長的努力，因為這兩個議題從我擔任立法委員以來就非常關注，且都有很大的改善跟進展，包括林宜瑾委員也針對幼教的的部分花了很多心力，他任內還辦了一場公聽會。我先回來講代理教師的部分，部長知道這個問題已經累積非常多年，我個人也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光是總質詢就兩次，然後部長、署長，然後審預算案時，還有記者會，其實這個問題真的是很難解決，因為涉及到地方政府跟教育局的部分。這部分要謝謝部長的承諾，去年底預算案通過要修正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後來各縣市也陸續宣布他們願意主動提早開始實施，我知道這件事情不容易解決，因為很多年了，部長、彭富源署長及國教署同仁也為了這件事情跟縣市政府做了非常多的溝通、努力，也拜託行政院能夠就財源的部分一起協助，所幸這個沉痾的問題終於快要解決，但今天我要問的是，雖然快要解決，但是好像也還沒確定。想請問部長，現在有些縣市政府宣布要主動提早一個學期來處理，請問目前還有哪幾個縣市對於您預定的時間，即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全年薪的部分可能無法

達成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召委好。我特別要先謝謝召委，真的就如剛才所談到的，您一上任就非常多次且深度地在關切這個議題，也抽絲剝繭的，甚至提醒我們有哪些應該再去分析，教育部也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能夠逐步地做盤整，也督促縣市政府在這方面應該要逐步地來進行，近期我們看到也確實有這樣的機會已經開始往前進，教育部也在 2 月 20 日召開這個辦法的修訂會議，朝向全年支薪、完整聘期的方向來修訂，各縣市在這方面也提出了意見，看起來大家的共識非常高，目標就是 112 學年度能夠全面來實施。

關於這個過程，我也跟召委報告一下，我要特別謝謝陳院長、鄭副院長，他們知道各縣市在 112 學年度是會計年度的中間，所以也能夠來支援預算，就是會協助一半的預算讓這個工作能夠順利進行。所以剛才召委提醒，本來有部分縣市還在擔心財政困難的問題，經過目前的瞭解，大家對於 112 學年度上路應該是有共識的。

范委員雲：所以不會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也正在蒐集縣市的意見。

范委員雲：包括原本提到的臺東、花蓮、基隆、彰化也都如期嗎？

潘部長文忠：對，他們後來也都陸續表達會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范委員雲：都可以嘛，因為我一直收到陳情案，有老師是在那幾個縣市，他們擔心會無法如期實施。

潘部長文忠：我們一方面會督促，另一方面也會協助，如果辦法修訂公布後，就是一個法規，也建立起代理教師的完整聘期制度。如召委所說的，你多年的努力與辛苦，希望能夠為他們建立起代理教師的聘任制度，其中有很多細節，我們會在辦法內一併建立起來。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所以修正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也會如期嗎？

潘部長文忠：會。

范委員雲：是否能夠趕上 112 年度……

潘部長文忠：目前正在修訂，4 月會正式公告草案。

范委員雲：4 月就會公告草案？

潘部長文忠：對，公告之後倘各界有其他意見，我們整理後就會正式發布，希望在 112 學年度能夠上路。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這真的是很不容易的改革，再次感謝部長及國教署彭署長的各種努力。

接下來，我也關心幼兒園的師生比，剛才林宜瑾委員也有詢問這個部分，林委員所召開的公聽會，在場所有與會者都有高度共識，認為臺灣幼兒園師生比 40 年未調整，去年幼照法三讀通過時，我們民進黨團也有提出附帶決議，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大家一起努力所促成的。我特別想跟潘部長分享及報告，我代表參加臺灣的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我也將該議題當作是影響兒少權益的三大議題，當天我有提到，我們的師生比為 1：15，已 40 年未調整，不要講新加坡是 1：10，芬蘭是 1：7，瑞典及丹麥則是 1：6，我們真的是看不到人家的車尾燈了；後來國際

審查結論性意見中針對幼兒教育的部分，部長可以看到我在簡報中有特別劃出來，「特別是確保所有幼兒教育工作者接受兒童權利方面的訓練，並檢視及降低目前的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這就是對於我們臺灣幼兒教育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也讓部長瞭解，您的改革方向就是國際兒童權利的方向。

也謝謝部長，新聞報導「潘文忠喊話『幼兒園師生比降至 1：12』預計今年上路！」有關這個部分，我的辦公室跟一些幼兒園有持續聯絡，我們有聽說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都緊鑼密鼓地分別跟各園所討論要如何達成，我們知道每個區域的狀況不同，比如剛才林宜瑾委員也有提到臺南的部分，他們其實已經準備好了。但降低師生比並不是一個命令下去就可以達成，部長應該也瞭解。

潘部長文忠：是。

范委員雲：所有園所要客製化達成，包括增加人力、增加班數或減收學生，我有從幼兒園這邊聽到消息，謝謝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同仁不斷地努力來處理這項議題。

我今天也要提醒部長，這麼好的政策方向，有三點要提醒部長，第一個，增人力、增班數應該是優先選項；第二個，減收學生，但不能減少公共化的人數，這也是部長所關切的；最後，教育部應該跟各縣市政府協力，提供他們足夠的資源。

以上兩個部分，從代理教師到幼兒園師生比，我想都會是部長任內的重重大改革，我們全力支持，也謝謝部長的關心。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您所提到的這三點都是很關鍵的，也是教育部這半年多來密集盤整，並務實地瞭解到必須考慮公立的差異、地方能夠提供公共化名額的差異，當然也考慮到教育部確實要支援縣市及幼兒園的資源，能夠讓這件事情順利進行。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最近我在看新聞，並且剛才也有委員質詢到高教亂象的問題，最近也有學校的整併案，我下午還受邀開一個記者會，某私校竟然被教育部處罰了還不害怕，真的是高教亂象，在大學自主的情況下，很多大學產生亂象又不聽教育部指揮，他們只要主張大學自治，教育部就沒辦法，我知道這個問題很嚴重。現在連我們的前教育部長及大學校長都呼籲召開全國高教發展會議，我看到新聞報導說教育部會評估，請問部長，是否確定會召開全國高教發展會議？如果確定的話，會在何時召開？

潘部長文忠：跟召委報告，這是臺大的一個研討會議，也邀請我們幾位教育界前輩去發表意見，教育部只是初步回應。我想這個部分需要我們前置會議討論，之後再考量後續該如何進行，我認為這是比較適當的。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正面看待，我覺得這也是一件好事，否則在大學校長跟學生之間的鴻溝就會很大，各界應該透過會議討論，目前大學亂象情形是否問題出在大學法、如何解決，透過這樣的會議也許能夠有一些民主的共識。

我個人建議部長，議程上應該要納入以下幾項，學生如何參與大學治理；大學的內部治理模式是否出了問題；外部監管機制，如果大學違反大學法時，比如說教育部罰了之後還不怕的話，監管機制及教育部角色為何，是否應該進行強化；另外還有校長產生方式顯然也出了不少問

題；以及今天也有委員詢問到的合併計畫；最後還有高教資源分配。如果你們確定召開會議的話，以上是否都能夠請潘部長考慮納入會議議題？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應該會先組成一個代表性的小組，針對是否召開會議，以及召開後希望關注的議題進行討論，我們會將委員今天所提醒的議題一併納入研議。

范委員雲：謝謝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

主席（范委員雲）：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兩案，請宣讀第 1 案。

1、

COVID-19 疫情期間，國內體育運動產業受疫情影響，面臨無法入場觀賽、參與體育活動之困境，重創產業生計及發展，教育部為因應衝擊，於疫情期間發放動滋券，刺激運動消費連鎖效應，抵用總金額高達 6 億 4,971 萬元，協助運動產業振興。中央政府本次規劃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文化部提出擴大發放文化成年禮金政策，以協助振興藝文產業，然運動產業強化經濟韌性之需求不亞於藝文產業，且去年運動彩券銷售達 602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預估可使運動發展基金獲 60.2 億資金挹注，比預期歲入超出 20 億，教育部應規劃常態發放動滋券，以振興國內體育運動產業，鼓勵國人參與運動，並帶動產業發展。

提案人：吳思瑤 黃國書 陳靜敏 范雲

主席：針對第 1 案，是否照案通過？

潘部長文忠：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謝謝。

請宣讀第 2 案。

2、

有鑒於教育部與文化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經查「藝拍即合」計畫之執行，目前有下列狀況：

(一)經查「藝拍即合」網站所公告內容，已研發教程 559 案中有 255 案（佔比 45.62%）仍有未獲學校青睞，選課數仍為零之情事，據悉各地方政府之教育局處以 6 案為即達標，使眾多藝文計畫無法推至學校，實屬可惜。

(二)各縣市政府之申請狀況，如台中市申請比例為 19.81%，而澎湖縣、連江縣則為 0%，有患寡亦患不均之情事。

(三)該計畫 107 至 110 年度參與範圍之各級學校比例，仍以國小學生為主，佔逾 88%，國中參與比例僅 12%。

根據上開情事，為增進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之執行效益，建請教育部進行下列事項：

1. 應與文化部組成「藝拍即合跨部會執行精進平台」，以解決縣市不均、國中小申請比例失衡、要求放寬地方政府 6 案限制、以及提升課程教案採用率等困境。

2. 為有效落實蔡英文總統之文化政見，從小培養國人藝術與文化欣賞的能力，建請教育部應與文化部定期舉辦文化體驗論壇與成果展，以利定期體檢文化體驗教育。

3. 為增進執行效益，避免參與學校及學生過度集中於小學，可與文化部合作，積極鼓勵場館、學校、藝文參與團體持續研發國中以上藝文體驗課程、俾利提高國中參與率。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陳靜敏 范 雲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說明的？沒有的話，請潘部長回應。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已經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略作一些文字上修正，第二段落「根據上開情事」的第 1 點第二行「要求放寬」改為「擴大」，「6 案限制」的文字刪除，在「地方政府」後增加「參與校數（不以 6 案為限）」；同一段落第 2 點第二行改為「教育部應與文化部定期合作」，這也是剛才吳委員所要求的，希望兩個部會合作進行這件事。作以上文字修正，其餘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如果沒有異議的話，通過，如果有委員要補簽（參閱附錄）的話，請到議事人員這裡，他會登在議事錄。

接著進行質詢，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1 時 51 分）謝謝召委。部長，全動法這件事的爭議其實還是一直存在，雖然現在下架了，但是下架後會怎麼處理？第一個，我們不知道；第二個，雖然國防部跟教育部都說過了，不會讓 16 歲的孩子上戰場，但在基層還是聽到家長多所擔憂。

今天要跟您討論幾個部分，第一個，國防部長特別說過，關於 16 歲上戰場，完全沒這件事；您今天也說了，站在您是教育部大家長的立場，絕對不會讓我們的孩子上戰場。我要請教一下，如果戰爭真的來了，你能夠確保我們的孩子不上戰場，但是會不會安排孩子繼續從事戰線的第一線，甚至於鄰近第一線的相關工作？我覺得這是另外一個擔憂！

因為根據今天早上你在答詢當中提到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我們在全國法規資料庫上看到寫得很清楚，這個辦法的第五條規定，防護團設團部，下設消防班、救護班、工程班、防護班、供應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班，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防護團的服勤範圍包括空襲防護、救護及消防工作；包括擔任宣導工作，這還比較沒有意義；還包括協助醫院、救護隊擔任救護工作；也包括協助生產機構，擔任軍需物資生產工作；更包括協助軍事、警察單位，擔任交通疏導等工作。

我們看到第五條跟第八條的存在，還是讓家長不免有一些擔心，我要請教部長，這些孩子現在在學校內依據這個服勤辦法有做相關準備，您在報告上也有提到，實際在學校裡面做的事叫做防災演練、萬安演習、逃生避難等，全部都是流於形式的作為！甚至還有很多學校對於上述所講的三樣，其實沒有具體做到，那是為什麼呢？第一個，大家覺得沒必要；第二個，大家覺得沒時間；第三個，大家覺得其實沒有實質意義。

針對這三個部分我必須請問，目前全動法只是網路下架、還在討論當中，未來會怎麼納入還不知道，如果將來全動法還是把學校的孩子在以上所說的服勤範圍以及在學校任務編組的這些功能納入之後，我們是不是就要開始比較紮實的演練？而不是像現在校園裡流於形式的作法，部長請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原來在學校體系的學校防護團等等都是依照民防法的部分，其實它已經實行二十幾年了，剛才委員提醒學校落實度有差異，有些學校真的很落實，尤其臺灣地震頻繁，因為我有幾次在……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不是來問你他在防災演練做了什麼、他在萬安演習做了什麼，你我都知道，現在看直播的校長們也都知道，這件事情在校園裡面其實是非常、非常、非常流於形式的！而且你想想，如果一個學期或是一年就做那一次，那一次是把大家集合起來，地震來了就是掩著頭躲到桌子底下；萬安演習就是大家不要出去，就是這樣！

你想想看，如果今天按照第五條規定設了消防班、救護班及工程班，再按照第八條規定必須要有這些功能的時候，我要問的是，每一個孩子都會使用滅火器嗎？每一個孩子在消防班的部分都有功能嗎？在救護班的部分，每一個孩子都能夠實際瞭解救護工作怎麼做嗎？那時候說要擔任軍需物資的生產工作，國防部或是您這邊只說不會讓他碰到武器，最多就是處理戰備食糧等等，就算最多只是這樣，孩子會嗎？

所以我今天要請教部長的是，當然一旦戰爭來了就要全民皆兵，但是要到什麼程度？這些只有 16 歲的孩子們萬一到了戰時統統要納入，請問你現在是不是要開始加強訓練？如果你要加強訓練的話，第一個，訓練的師資在哪裡？第二個，訓練的時間在哪裡？我們都知道 108 課綱上路之後，其實課程時數都不夠了，那要怎麼訓練？部長心裡有譜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你現在所提到是學校防護團方面再加強落實，因為在這個情境下確實有需要，而且也不是全部的學校都沒有啦！我也真的到過很多現場，我舉一個例子……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不要你舉例子！我只要你回答需不需要？你只要告訴我需不需要？

潘部長文忠：當然需要呀！說真的，臺灣的地震已經造成過非常多的傷害。

萬委員美玲：這沒有問題啊！部長，如果我們單單只是為了讓大家能夠如同您今天早上提的發生災害來自救，那是 OK 的，但我們現在看到這個辦法裡面，其實講到的部分很多、不是自救而已耶！包括協助民防系統、協助政府、協助醫院、協助生產機構以及協助軍事與警察單位啊！部長，所以今天真的不要我講東、你答西，我要談的不是自救部分，我們訓練他具備自救防災的觀念怎麼會不好，當然要呀，但今天談的是這個部分。

部長，我要具體跟您提一個建議，依據這樣的一個辦法，自救沒有問題、更落實一些也好，但也不可能占用太多時數，但重點是這個辦法從民國 91 年訂定到現在其實已經很久了，因應現況有沒有需要調整？因應現在大家沸沸揚揚的擔憂有沒有需要調整？我希望部長後續能夠想一想該怎麼樣把這個法修得更完善一點？又可以符合你說的防災自救，但又不至於讓大家擔心孩子要上戰場，這可以做到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各界最近也都在關心……

萬委員美玲：這可以做得到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因為像民防法相關的這些其實也很長時間沒有做滾動修正。

萬委員美玲：我希望部長研議一下是不是能夠修正這個保護團的編組及服勤辦法，看看怎麼樣修得

更合時宜，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我們會會同內政部，因為……

萬委員美玲：當然要會同內政部。

接下來再請教一點，本席來立法院的第 1 年就提到幼兒園的師生比要調降，當時本席最早提出來的是希望 1：10，當然 1：10 的壓力就大了；後來我也提過 1：12、1：13 等等。很好！現在教育部已經確定在公共化幼兒園部分要 1：12 人，對嗎？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有沒有想過施行上的配套？有沒有什麼困難？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按照區域的差異、還要按照公私立，因為這部分不只是公共化，我想私幼部分家長應該也會有一樣的期待，教保人員也一樣有負擔的問題，所以我們會比較完整地考量這些面向，然後以 3 年左右的時間來達成這樣的目標。

萬委員美玲：3 年的時間其實晃眼也就過了，所以你們要非常地積極、也要跟各縣市政府保持很好的溝通，此外跟幼教團體的互動過程當中，我覺得一定要細緻、精緻及嚴謹。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這部分已經有持續進行。

萬委員美玲：好，我們很樂意看到……

潘部長文忠：彭署長這邊也都有跟縣市、還有委員剛剛談到的幼教團體……

萬委員美玲：謝謝部長，我們現在很樂意看到公共化幼兒園的部分首先踏出 1：12，這是第一步。但是另外一件事情也很重要，教育部針對國中、國小各班的師生比規定，其實從 105 年到現在已經 6 年沒有檢討過，按照教育部自己統計 110 學年平均每一班的學生數，國小是 23 人、國中是 26 人，一直保持這樣的平均數甚至可能往下降，離現在國小 29 人、國中 30 人的標準，其實現狀已經主動降低很多了，所以我認為教育部應該更積極、趕快把國中跟國小的師生比調降到一個合理的範圍。

如果按照現在 23 人跟 26 人的現狀去調整會有什麼好處？第一個，符合現狀；第二個，我們要知道，現在因為退休年齡往後，所以新進老師要進來其實不容易，那就會造成教育現場有很多問題，如果把國中、國小的師生比調到現狀，我們的班級數就要增加，除了讓孩子有更好的受教品質之外，我們也可以讓新進教師這樣的活血進來，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修法調整國中、國小的師生比，把它降低到符合現狀。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幾年我們針對國中、國小是採取另一個方式來解決現場的問題。

萬委員美玲：我知道、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那個以合理員額編制的方式更符合，像偏鄉的學校根本沒有辦法執行專業教育的正常教學狀態。以這個方式來講，國小現在的師生比已經是 1.65，我說的是員額比例已經拉到這邊，國中已經是 2.2。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講的部分我了解，因為這幾年我們有討論，還是有一個配套方法在因應現況。但是我覺得追根究底，修法以符合現狀才是最正確的。當然，我想你可能需要一點時間，希望部長能不能朝這個方向來作？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我們重整現在幾個措施，眼前應該努力的是，學校保留過高的員額編制空額，造成代課比例過高，去年我們大家一起努力找幾個縣市，也因為疫情舒緩了，去年就甄選高中以下老師 5,000 位。我想這一些應該是我們要牽線努力的，而不是把名額空在哪個地方，結果一直說要調降生師比。所以我會先把眼前幾個應該努力、也是委員關切的，對於品質的提升、對於老師的新陳代謝這方面，我們會階段性來處理，就像處理學前一樣，先把教師人數供足了，再往下達到 1：12 的目標。

萬委員美玲：好，這部分我們很清楚了，只希望繼續努力加油，做到更好。

潘部長文忠：好，會！

萬委員美玲：最後 1 分鐘。在今年以前，全國只有金門跟嘉義的代理教師是全年聘期，這個議題在過去三年來，其實教文會很多委員都已經在為代理教師抱不平。今年 2 月 10 日因為桃園市張善政市長率先提出將桃園市代理教師聘期完整之後，當然我們很高興看到有很多縣市紛紛響應，部長也看到了，所以現在大家都跟進了，所有代理教師聘期會聘滿、聘好。但是現在全國代理教師的人數，據我們手上的統計，大概在 31,577 人左右，這個數據其實非常龐大。我們也很擔憂，各縣市如果財政狀況比較不好，或者即便財政狀況還不錯的，要知道聘期完整之後，都是排擠到原來各縣市教育局的教育預算。現在中央願意作 50% 的補貼，這是確定的嗎？

潘部長文忠：今年從 112 學年度開始啟動了，你也知道地方的預算籌編，所以第一年 112 學年部分，由行政院支持，會協助一半，後續就會看他們的財政狀況，在一般性的補助款裡做設定。

萬委員美玲：好。

最後，我想政策要有延續性，今年我們支持這個政策，各縣市補助 50%，謝謝部長，讓各縣市的財源不要那麼緊絀。但是針對政策延續性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後面還是要來討論怎麼解決這樣的現象跟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一定知道，你在地方也關注教育多年，這個本來就是常態的人事費用。像委員提醒的，三萬多個代理教師的缺額，其實應該要慢慢回歸正式教師的聘任，正式教師也是人事費的一部分，所以教育部會整體來評估這些，讓教育……

萬委員美玲：好的。部長，教育的問題都是循環的。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一定要有連貫性，要高瞻遠矚，一件一件解決，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往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如果未及回應的話，還可以再書面回應。

接下來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2 時 4 分）午安。體育署懸缺大概一年半的時間，我們總算看到署長來接任。關於體育政策，我連續幾個會期都針對不同的議題跟教育部和過去的體育署討論。其實在前幾個會期，包括我在內，有幾個委員都有提出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的修正案，這個修正案主要是關於運動員心理健康照護的議題，我來追蹤一下署長的態度。

我想大家都知道職業競技選手在繁重的訓練、備賽方面，不管是身體或心裡的壓力都非常重，不只影響當時臨場的表現，最主要是未來整個的生涯或他個人的心理健康都會有很大的影響。請問署長，你了解現在國訓中心大概有多少選手、配置多少位運動心理諮詢師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國訓中心目前有配置 8 位運動心理諮詢師，這 8 位都領有臺灣運動心理學會的運動心理諮詢老師的證照，其中一位還有臨床心理諮商師的證照。

林委員昶佐：整體有四百多位選手嘛，對不對？所以四百多個選手搭配的諮詢師，本來是 6 位，現在 8 位，這樣的提升是不是足夠？我想可以回顧 2021 年東京奧運結束以後，針對這個議題已經有一波討論，那個時候是認為這個比例還有執行的方式都沒有改善，現在增加的人數，我覺得非常有限啦！另外，我也想問署長，你覺得現在執行方式有任何改善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基本上，過去這幾年國訓中心的運動心理諮詢師對於選手的競技表現，還有運動傷害後康復的過程、心理的支持，都是非常重要。剛好國家運科中心也即將成立籌組，在我就任的時候，也向同仁們提出，前幾年針對教練、選手的福利、薪資及零用金部分都大幅提升，接下來就是在選手最大的後勤人員這部分，我們要研議，希望能夠招收到好的人才。有時候國訓中心開放職缺，但沒有人要來，這也是目前他們比較頭痛的地方。目前全臺灣有 66 位已經通過初級的運動心理諮詢師證照，中級目前只有 3 位，資深的諮詢師目前還沒有，我們還在努力當中。

林委員昶佐：我覺得開缺、然後希望可以增加的目標，這當然是我們要想辦法達到的。但是我剛剛提到的執行方式，我覺得需要檢討。運科的部分，署長是專業，之前的執行方式，到現在大概也還是這樣，都是要等到已經有問題了，選手自己發現問題，教練也發現問題，往往在崩潰以後，已經造成難以回復的傷害再來尋求援助，這跟運動員真正需要的是照護過程中的協助，其實是不夠實際。等到他發現有問題，已經崩潰了，有難以回復的傷害再來尋求援助的時候，對於他立即的支持其實是滿不夠，我覺得應該是要放在培訓的過程裡。

關於這點，當然過去也都有討論，我相信署長應該也看過相關討論，強調的應該是培訓過程就要納入運動心理的課程，早一點讓教練、選手跟心理師建立合作關係，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覺得修法還滿重要的。因為第二十五條的內容主要強調的大概是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考量醫療需要，另聘醫事人員，但運動心理諮詢師並不在醫事人員的範疇裡。所以我們還是覺得在修法時如果能夠直接納入運動心理諮詢師作為基本配置，平常的時候就是基礎應該要有的，而不是等到出了事情以後，再回頭想說是不是可以趕快找諮詢師來諮詢。不知道對於這個修法草案，署長覺得是不是應該來推動？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基本上在國訓中心，我們當然是請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們能夠盡可能再更積極一點介入。他們在培訓的過程，其實也有助人技巧這部分的培訓。

回應委員這邊的訴求，第二十五條修正案，因為運動心理也是包含在運科中的一部分，還有生理、心理、營養各個部分，它的法律位階要到怎樣的層級，我們帶回去研議。

林委員昶佐：麻煩你們研議一下。其實幾個競賽的項目，例如圍棋就絕對不需要，他需要的可能就

不是物理治療師，平常就配備有心理諮詢師就變得很重要，怎麼樣讓他在健康、正常的狀態下，能夠有最好的表現。尤其剛剛您有提到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已經通過，我們也希望能夠挹注更多資源在這一塊，讓運動員可以得到更好的照顧。謝謝署長。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請教教育部潘部長幾個問題。以目前的替代役來講，其實非常有彈性，一般的替代役包括家庭因素替代役、宗教替代役，還有具備外交、體育、文化專長等資格的替代役，以及研發替代役。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整個國家兵役政策恢復為一年以後，將停止研發替代役，而且也不再開放專長替代役的申請。在臺灣的職籃跟職棒，其實有很多非常優秀的高中應屆畢業生，這些運動員在畢業前參加職業選秀，入選了以後，他畢業後就可以進入這個球隊當職業選手。譬如這個月棒球經典賽入選的國手就有 8 位是高中畢業的，去年參與中華職棒選秀的高中生球員也是歷年最多，有 53 位高中生報名，入選的就有 26 位！這也都是歷年最多。

要請教部長的是，在恢復一年的兵役之後，這些畢業生或同學們跟球團簽約以後，球團很有可能還要等球員一年服役的時間，這些球員空白一年，沒有辦法具有高強度的運動訓練跟比賽，其實對球員有很大的影響。因此本席辦公室召開座談會，跟國防部、體育署、役政署及籃協討論成立國訓籃球隊的可能性，但是基於整體需求跟公平的一致性，暫時也沒有成立國訓棒球隊或籃球隊的空間。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滾動式的檢討？除了講究一致跟公平性以外，要注意不要其他領域的差異性？對於因兵役恢復為一年而受影響的學生運動員，教育部有沒有可能提早在各校建立輔導整個職涯規劃或是政令宣導機制？請問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因為兵役役期恢復為一年，當時對替代役確實有一個配套，朝更嚴格、嚴謹的方式，我想委員都了解這整個政策。後續確實對於有關體育運動專長的役男，會不會因為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應該這樣子說，就是沒有過去的體育替代役了，委員關心的應該是這個。

莊委員瑞雄：對，當然。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剛提到的一點，我是覺得我們可以來努力。現在就學跟服役本來就可以做比較好的安排跟規劃，就一個選手而言，在沒有體育替代役的前提之下，選手未來後續的發展怎麼樣可以更能延續等等，我想這部分我們再來做一個滾動的討論。

莊委員瑞雄：我是覺得由教育部責成體育署，跟專項運動協會建立相關的指引，讓企業球團和各職業聯盟做參考。球員為了盡國民的義務，有沒有可能兼顧保障球團跟球員的權利？有的人會說太過好康，但我也認為保障這些球員以後對球團的貢獻，留職但是不停薪類似的指引看有沒有可能，否則這個衝擊會很大喔！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因為可能涉及單項協會或球團，委員所提建議，是不是再請體育署跟大家討論？因為以後會面對這個問題。

莊委員瑞雄：一定會面對！

潘部長文忠：不管是選手運動訓練的強度，或球團在攬才方面，確實大家可以會商出一個可以讓選手盡國民的義務，也考慮怎麼樣讓他在運動生涯有好的發展，我想在整個制度面，是不是讓我們再跟他們會商？

莊委員瑞雄：本席認為也要求，教育部跟體育署有這個責任。光看到這一次中華職棒這些選秀就有 26 位獲選，你看看這個衝擊會有多大！五十幾位去，有 26 人獲選喔！所以說，因為整個制度的衝擊，我們更應該……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提醒我覺得很重要，真的很重要。

莊委員瑞雄：應該要有其他的配套，或者建立一個制度。

潘部長文忠：我們也及早，雖然是從 94 年次的學生開始，但是我覺得這是以後體育發展需要建立一個長期對球團、協會比較好的機制。

莊委員瑞雄：請儘速而且做一個妥善的規劃，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請署長儘快展開跟大家討論，也聽聽他們的意見。

莊委員瑞雄：謝謝，請部長努力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6 分）部長好。昨天在總質詢也特別提到，我們原住民跟非原住民相關的所得差距很大，當然這跟教育有很大的關係。教育落差縮小，必然可以提升我們就業的機會、所得跟經濟，這些都有很大的關係。

今天有幾個議題希望部長積極協助。第一個，已經有建立專職族語老師的制度嘛，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現在專職族語老師不足，嚴重不足，好可惜！對不對？如果都能進用的話，我們的就業機會、待遇各方面就有機會增加。雖然專職族語老師的待遇還需要再往上提升，但是現在專職族語老師最起碼缺了三百多人，所以教育部要跟原民會好好地協調，看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我也召開過協調會，尤其針對原民會部分，我積極地要他們處理，所以也請教育部這邊跟原民會密切合作。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長期關心。從族語專任制的建立，到現在最新狀況大概有二百一十多位專任族語老師。後續我們跟原民會一直持續合作，我想委員也知道，在族語的推動上，除了照顧族語老師以外，也要考慮族語種類比較多，有一些可能比較沒有辦法完全用專任的方式，這點我想委員也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好，我們看大專校院學生粗在學率中原漢的落差，如果看 108 學年度，為什麼要看 108 學年度？因為我們的升學保障辦法在 108 年修正了，本來全部只有 2%，外加 2%，經過我的質詢，然後……

潘部長文忠：委員一直在提醒和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教育部也因應實際的需要，修正了升學保障辦法，可以專案調高，所以目前專案調高是 5%，在部分學校。但是如果我們看 108 學年度全國是 86.2%，110 學年度調高到 91%，這是全國的部分，全國大專學生在學率增加了 4.8%。我們原住民的部分，108 學年度是 54.7%，到 110 學年度是 58.8%，增加 4.1%，全國是增加了 4.8%，我們只增加 4.1%，有成長都是好事，但是顯然需要再加強。如果看這個落差，108 學年度的落差是 31.5%，現在是 32.2%，成長得非常有限，只有 0.7%，只有 0.7%！雖然已經專案調高到 5%，但是成長得非常非常有限，原漢的落差還是很大，高達 32.2%，所以相關的升學保障辦法裡面，所謂的專案調高比例，第一個，真的是要再增加很多科系和很多學校，我們當然很希望最好是全部改成 5%，反正現在學生越來越少，很多學校都招不到學生，招收不滿，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也可以檢討，可以嗎？部長。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跟原民會評估，有一些科系都是同一個源頭，原住民族認為人才培育上有哪一些是重點，我們再就這些重點去增加。跟委員報告，我們放寬以後，不管是 2%還是 5%，其實名額都還沒有用完，委員應該知道實際的狀況，所以我們務實地來看，如果還有一些原住民族人才是在我們應該培養的重點，我們就來協調，如果這些比例都已經用滿了，就表示我們還應該再擴增，這是第一點。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這一段時間委員都有協助，也有參與，也知道，從經濟面，當時我們有補助學雜費，那也是一個滿大的改變，原資中心成立後，原資中心的專任人員到原民專班，做這些措施，就是要回應委員剛才談到的幾個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在執行上再更深化，其實也看得出來這些部分還是有提升，只是跟一般學生的比例還有點距離，但是就原民的粗在學率來說，這幾年其實是進步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我要再說一句話，已經確定了這個比例，落差確實還是很大，你說調高 5%，還有一些額度還沒有用完，我認為就要去檢討是什麼原因，為什麼我們的學生不願意去讀這個科系？這就表示提出來的這些科系不是我們的學生所需要的，這個問題都要跟原民會一起去檢討。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持續滾動做一些修正。

主席：謝謝鄭委員，有需要的話，教育部再後續回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23 分）謝謝主席，我先祝主席及在座的每一位婦女同胞，婦女節快樂，謝謝，辛苦了。

主席：謝謝。婦女節快樂。為了性別平等，我們繼續努力。

游委員毓蘭：部長好。昨天本席在總質詢時提到交通安全，院長特別提到他非常重視交通安全的教育，本席有提到，有很多小朋友因交通事故而死傷，我們應該設法改善，昨天可能螢幕太遠或是我講得太快，你們未必有看到螢幕上這幾張照片，這幾張照片都是在我國，而且都是在小學、幼稚園周遭一些學童上下學的狀況，部長，您看到這幾張照片，有怎麼樣的感想？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給孩子一個上下學安全的通路，本來就是我們要全力來做的事，我知道委員對這個議題一直很關注，行政院在過去這兩年也真的召開了跨部會會議來討論，而且是持續性的會議，像吳政委對這個議題一直都在定期研議。

游委員毓蘭：我知道，本席一直都有參與。

潘部長文忠：對，教育部也一直在研議，因為有這個資源，我們就是要把學校的需求完全地、充分地反映，委員也知道，50 億元很多都是用在學校交通要塞的改變。

游委員毓蘭：部長，可不可以請教育部通令各中小學及幼稚園，提供這些危險的、有安全疑慮的部分，主動洽請地方的交通主管機關來改善，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做，我會持續一直要求。

游委員毓蘭：是。

潘部長文忠：因為學校其實最清楚哪裡要注意，他們自己知道，比如說，有 5 個路口，其中有 3 個是危險的路口，學校就要告訴我們，是要改善那個物理環境，還是要請求專業的人來幫忙。

游委員毓蘭：沒錯。部長，也不要忘掉那些導護爸爸、導護媽媽、導護老師的安全，前幾天我看到有新聞說一個導護爸爸被撞死。

潘部長文忠：委員，你關心的這個，我把這一年多來的相關資料整理給你看。

游委員毓蘭：後續再給我。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真的關心這個議題，我們會持續請學校改善，學校也開始意識到，他們會得到協助，不會像以前那樣，即使反映上去，大家好像就各忙各的。有具體的進度，我們就會給委員。

游委員毓蘭：沒錯。為什麼我要特別拜託教育部？因為有很多交通安全的基本觀念都要從小做起，去年年底臺中市公車撞死行人，公車司機說是因為太暗了，他看不到行人，才會撞死人。事實上，顏色和距離會影響駕駛人要花多久來反應，不管是在夜間或雨天，其實都是很嚴重的，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從情境教學之中，一定要讓孩子從小就懂得如何來保護自己，針對這部分，老師要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我們看日本靜岡縣，會發亮色的提袋給學童，而且教導他們在過馬路的時候就要拿出來，讓車輛駕駛人可以看到。我們也看到，在日本跟韓國的交通安全教育上，他們是用情境式的教育課程，直接用實況轉播的方式在學生面前來呈現，讓孩子們知道，不管是駕駛人或行人，走在道路上面，就是要遵守交通規則，要讓交通安全的觀念內化，成為他們自己的生活習慣。

我們看到了部長你這幾年來的努力，出了這些交通安全的教案和一些教材，但是本席關心的是，傳統的教育有用嗎？在各大學校院、高中，不管是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很多專業的師資，能不能請他們也一起來開發新的教學方式，讓孩子們透過這種互動式的教育，從小就喜歡學習？本席有一個小孩，他是從小打電動，他從打電動學會了日文，學得非常好，然後也懂得什麼叫三國志、三國演義，他全部都懂，所以我覺得，這才是我們未來的方向。最重要的是，過去有很多學生因為交通事故而死傷，實在太慘了，我期待有一天我們也能夠跟日本一樣，可以

讓孩子自行上下學，不用父母親牽腸掛肚，部長，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提的這個非常重要，教育部跟行政院的幾個部會這幾年持續努力在進行，剛剛委員談到那個情境式的教學，委員提到一個關鍵，有很多東西，我們老師也不見得能夠用最正確的方式去教，他們教的孩子不見得能夠懂，所以我們也開發一些教材，也跟真正比較專業的民間團體去製作影片，讓孩子一經提醒就懂。

游委員毓蘭：讓他們從遊戲之中去親近。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委員很關心，所以我請署長把幾個做法整理出來，讓委員知道。孩子的安全是第一要務，有安全才有可能進行後面的教育跟學習，這是我深刻的體驗，也真的努力在實踐。

游委員毓蘭：謝謝部長，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有好的建議，隨時給我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游委員，需要的話，後續再以書面回應，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0 分）潘部長，本席跟您就教關於學童營養午餐的問題，因為現在大家都說雞蛋缺乏，相對來講，雞蛋價格也上漲，今天早上陳吉仲主委甚至說，如果雞蛋不夠，吃鴨蛋也可以。部長，學校的營養午餐會不會因為這樣子而改變，提供給學童鴨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關於學校的食材，我們本來就有一個相關的指引，因為學童正在成長發育，所以對於供應給他們的食材，我們有一定的考量。

洪委員孟楷：不排除之後如果業者說雞蛋不夠，也可以用鴨蛋？

潘部長文忠：還是要按照我們的指引。

洪委員孟楷：你們的指引怎麼寫啊？因為現在國人就是擔心陳吉仲主委雙手一攤講說雞蛋不夠，沒有辦法，也可以用鴨蛋啊！如果鴨蛋也不夠的話，就改用鵝蛋還是其他蛋？我想請教的是，針對兒童營養午餐的部分，過去有沒有比較明確的規範？

潘部長文忠：委員，從幼兒園到中小學，都有一個指引，因為營養午餐對學生來講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本來就有相關的一些基準。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也沒有辦法保證？

潘部長文忠：當然，因為食材……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本席特別重視這個問題？以前石斑魚不夠的時候，政府說要班班有石斑，後來班班有石斑跳票，那現在雞蛋的部分怎麼樣？本席再請教，現在蛋價上漲，營養午餐的費率到 3 月有沒有可能因為物價上漲而調漲？聽說現在有業者說希望營養午餐價格調漲，你有沒有聽說要漲？

潘部長文忠：學校在供餐方面，跟這些團膳業者本來就有一個協議，訂了契約，那個契約通常是至少簽一個學期的約，短期內他們應該會依約執行。至於說食材或原料的價格會不會減少，近期

我們會再跟地方政府會商，也會跟農委會會商。

洪委員孟楷：你說的近期是什麼時候？現在已經是 3 月了，蛋缺乏是事實啊。

潘部長文忠：在這個月底前。

洪委員孟楷：這個月底前會跟地方政府教育局協商？針對營養午餐的部分，要保……

潘部長文忠：對，委員一定知道，營養午餐費用是屬於代售代辦的相關費用，地方會去訂這些基準，就是說，它本身就會有差異。

洪委員孟楷：部長，請容許本席提醒一下，如果說物價上漲，沒辦法一定要調漲，多少算合理？之後如果雞蛋供應充足的話，有沒有可能再調回來？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說要討論的原因就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所以月底前會討論？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先討論，但是並不是一定是調漲或一定怎麼樣，因為最近有一些食材可能受到影響，我想教育部應該跟各縣市一起去關注。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找各縣市教育局長來開會？讓本席知道一下，會議紀錄也提供給本席參考。

潘部長文忠：我會請國教署在月底前蒐集一些資訊，因為這部分本來就一直有差異存在，而如在雙北地區跟……

洪委員孟楷：我們關心一下。

潘部長文忠：對。

洪委員孟楷：今天早上大家都在談論今天晚上世界棒球經典賽開打，我早上有聽到你說會用任何形式來支持我們中華隊，也可以讓大家帶國旗進去，你有沒有考慮買張運彩來支持中華隊？因為今天中華隊出賽，賠率還不錯，而且中華隊現在是被看好的，所以中華隊贏的賠率比較低，代表說大家會支持中華隊，不管是愛國球迷還是別的因素，大家都會去支持中華隊。有沒有考慮買一張運彩來支持中華隊？

潘部長文忠：我們就採多元形式，我從昨天到今天為止，都特別提醒國人，不管是在現場或是坐在電視機前、電腦螢幕前看轉播，都是給我們的選手很好的鼓勵。

洪委員孟楷：是。部長，本席這樣問，不是要挖洞給您跳，您放心。運彩其實在某種程度上不是博弈，是合格發行的運動彩券，並且運彩的收益會納入運動發展基金，來資助我們的基層運動，或分配到相關的項目。去年因為有世界盃足球賽，所以整個運彩的投注量衝上來，今年世界棒球經典賽（WBC）在臺灣舉辦，你有沒有預估今年運彩會有多少的投注？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我比較沒有辦法預估，但投注金額應該會比平常沒有特別賽事的時候還要高。

洪委員孟楷：署長，你有沒有掌握？署長今天還特別戴世界棒球經典賽中華隊的口罩，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世忠：對。

洪委員孟楷：本席也穿了中華隊的隊服，這也表示我非常肯定中華隊，我們大家共同一起為中華隊

加油，對於這一點，我想，臺灣 2,350 萬人沒有貳心。來，署長說明一下。

鄭署長世忠：關於這部分，我在前幾天有跟經銷商聊過，但是目前我還是沒有辦法去掌控績效會有多少，當然隨著中華隊每一場贏下去的話，我想這個績效會越來越好。

洪委員孟楷：熱度會越來越好嘛？

鄭署長世忠：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本席提醒一下，去年世界盃的時候，有沒有注意到一個事情？那時候你還不是署長，可是這個職位也懸缺了一年多，所以部長，本席也一直講體育很重要，既然署長是千呼萬喚始出來，終於來接任，不管你是不是新任內閣上任之後才來接任，本席總是期待你做出成績來。去年世界盃運彩最被人詬病的地方是什麼？

鄭署長世忠：當機。

洪委員孟楷：沒錯，署長講到重點了，平常沒有人關注的時候，大家投注比較少，結果當熱門賽事舉行的時候，民眾要投注，沒有辦法投注，網路當機，然後投注站大排長龍。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關於這一點，據我所知，發行機構威剛公司已經購買新的系統，這部分我們再來監督。

洪委員孟楷：所以今年可以保證不會當機嗎？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再來請他們……

洪委員孟楷：不當機才可以讓大家比較方便投注，之後整個運彩基金收入也會比較大，可以給體育運動更多挹注，所以針對這一點，拜託署長一定要跟發行商好好溝通，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給國內關心運動的球迷，可以嗎？

主席：謝謝洪委員。後續如果需要回答，再以書面特別跟洪孟楷委員答復，好嗎？

洪委員孟楷：也給本席一份書面，針對發行商怎麼樣精進系統加以說明，好不好？譬如說，頻寬怎麼樣加寬或系統怎麼樣加以改進，好不好？請給本席一份資料。

主席：就後續再回復洪委員。謝謝洪委員，謝謝潘部長。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38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教育部潘部長、高教司的副司長及技職司的楊司長備詢。

部長，我今天要講的議題就是「代償學貸幫一時，也要寬稅助就業免信用危機」。我在今年的 1 月 12 日就率先提倡學貸代償的議題，也得到很多委員的呼應，1 月 17 日在九樓召開的聯席委員會會議中，你也聽到我質詢幾位財長，也作成了附帶決議，我原來的訴求是說，已經進入職場的新鮮人，工作滿一年後就要開始償還學貸，其中有 43 萬人月繳 3,300 元，一年要繳 4 萬元，我那時候建議教育部代償他們的就學貸款，以最辛苦的 10 萬人來算，估計付出 40 億元，對不對？部長有印象嘛？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有。

鍾委員佳濱：我也知道民間團體也有來呼籲，說希望能免除利息，就不要再繳利息了。我知道這個

訴求跟教育部原來的差異不大，但是我很意外，後來教育部提出解方，竟然是要五毛給一塊，為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當時一定是覺得這個議題很重要。

鍾委員佳濱：是。

潘部長文忠：評估後覺得可能沒有那麼大的預算，教育部就弱勢協助的概念，因為其實到了 220 億，54.6 萬名我們認為還學貸比較辛苦的學生……

鍾委員佳濱：擴及到不只是已經就學的年輕人，還包括家裡有小孩在唸高中、大學的家庭。

潘部長文忠：對，我們就把那些負擔都一併納入評估。

鍾委員佳濱：幫家長也減輕負擔。

潘部長文忠：對。

鍾委員佳濱：我非常肯定這種做法，謝謝部長這樣思考。但是，部長這麼用心，我有一件事情要提醒你。其實最近我跟一個民間團體合作，他們全國去巡迴，幫這些高中生輔導，不管他們有沒有申請學貸，這個團體的人都輔導他們，教他們未來升大學時要怎麼選填志願，他們去了臺北、花東、宜蘭、屏東，他們告訴我說，他們發現一個現象，在臺北，家長陪同學生來關心大學要選填什麼志願，都會問讀這所大學未來出國留學有沒有什麼好處，有沒有什麼有利的因素；但是，到了東部跟南部，家長關心的是這個孩子唸這個科系以後能不能就業。所以我想說的是，部長需要關心的，其實不是叫國家讓孩子讀大學，家長關心的是他們的孩子唸大學後可不可以改善經濟，部長同不同意？

潘部長文忠：同意。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國家辦學貸的目的不是純粹圓一個學子讀大學的夢，我們國家重視的是透過大學教育促進階級流動，幫助提升，這是國家辦理學貸的目的，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不是認為學生讀完大學就應該有能力改善自己的經濟，應該還得起學貸，這時候就有一個問題，過去我就質詢過，勞動部跟教育部有一個連結，勞動部將教育部提供的大學畢業生後 5 年內的薪資、就業的職種加入的勞保，跟所對應的大學和科系做一個比較，將畢業生的就業流向、全時薪資、學歷、什麼時候找到第一份工作、什麼時候領到第一份薪水等因素都納入統計，發現護理科系專科畢業生就業 5 年內的薪資比大學畢業的護理師更好，部長，有沒有覺得有點訝異？你知道為什麼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有 5 年的工作累積。

鍾委員佳濱：不是。學歷為專科生的護理師，畢業後就業的 5 年內，在醫院裡面，他的薪水比大學畢業生畢業後就業 5 年內更高，為什麼？我問過很多機構的經營者，他們說，專科護專專業的護理師對於改善自己的生計、生活很重視，所以他們比較願意留在職場裡面，大概是這樣。所以我建議，教育部既然給了現在的高中生這樣的學貸，為他們代繳學費，未來是不是可以加強輔導，幫助他們，讓他們未來能夠銜接到有助於改善自己經濟的科系，讓他們能學以致用？部長覺得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對於學生的職涯發展，這本來就是我們的工作，我們也會持續性地來做，但是還有一個更重要的重點，就是學生在就學期間培養能力，也就是企業或職場所需要的能耐，這個是我們一直希望做到的，也是這幾年高教深耕為什麼一直強調這一點的原因。

鍾委員佳濱：就是希望我們的技職教育要能夠真正幫助就學的學生，讓他們學後能夠提升跟改善。

潘部長文忠：真的加值。

鍾委員佳濱：對，但是也要幫助他們在選填志願的時候，要注意到未來的就業趨勢，幫他們選對學校跟科系，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委員，關於學校跟科系，我可能比較不能從教育部的角度叫他們一定要走哪條路。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就是說不要迷信排行，我知道現在很多大學都在迷信排行。

最後，你有沒有注意到，在公私立大學部分，公立大學就讀人數少，學費較少；私立大學就讀人數多，學費較多，對不對？這是常態嘛？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之前我們也問過了，過去除了學前教育之外，高等教育也有特別扣除額，目前財政部在教育特別扣除額當中，有列出一個人 2 萬 5,000 元，部長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好，我特別建議，未來針對公私立大學學生家長，對不同的家長給不同的扣除額，因為我們知道，越高所得的家庭，孩子讀公立大學的比例越高，讀私立的占比越低，所以我建議未來在稅制上，幫家裡有孩子讀私立大學的家長扣除額提高，可不可以跟行政院來反映一下？

潘部長文忠：委員，今天早上有幾位委員也關心這個議題，因為物價指數的調整，所以家長的負擔確實跟以往不一樣，這個概念有點接近。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可以跟行政院反映。

潘部長文忠：我想我們是不是跟財政部先把委員關心的這個議題……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我是財委會委員，你們有反映，我就好幫你們講話。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支持，謝謝。

鍾委員佳濱：一定支持。疫情期間代償件數增加 2 萬人，從今年開始，你們幫他們代償學費，但是他們有可能在過去兩、三年內因為疫情對經濟造成的衝擊而失業或所得降低，沒有辦法按期繳納學貸，欠繳時間超過 6 個月，而被打入信用瑕疵名單，這些人很可惜，他們可能就是受到疫情衝擊，既然你們現在幫忙代償學貸，有沒有考慮幫在過去一定期間內欠繳的人？也就是在你們幫忙代償學貸的一年之前已經欠繳超過 6 個月的，你們有沒有可能設計一個條件，回溯以往，幫他們繳過去欠繳的部分？搞不好他們今年有能力繳，只是過去那一年他們沒有辦法繳，就被列入信用瑕疵，你們幫助他們解決這個問題，有助於他們未來的職涯，更能夠順利地展現他們的經濟活力。部長，可不可以研究一下？

主席：請部長簡答，剩下的可以用書面或當面跟鍾委員回復。

潘部長文忠：被列入呆帳的這部分，最近這幾天我有跟幾個跨部會的首長在討論，這個一定要設定條件，而不是去鼓勵大家不還錢而讓欠費變成呆帳，真正有碰到困難的，我們會思考能不能解

決他們未來在信用上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要有時間來思考。

鍾委員佳濱：我這個訴求請帶回去參考，謝謝。

主席：來不及回答的部分，可以之後再回應。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46 分）本席要請教教育部潘部長及體育署鄭署長。部長，你好，我要質詢的部分，很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都有質詢過，就是這次全中運所發生的場地問題。請教一下，全中運跟全大運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教育部。

劉委員世芳：承辦機關呢？

潘部長文忠：每個都用承辦縣市的概念。

劉委員世芳：這一次全中運在新竹縣出現的狀況，你認為主要的麻煩或主要的理由是出在哪裡？可不可以請部長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一次新竹縣市執行委員會也都依照程序去做這方面的工作，但是網球場的場地鋪設的是人工草皮，可能沒有在比賽之前發現現場有比較多沙子，因為網球選手的移動速度非常快，高雄這位受傷的孩子，可能就是在移動當中扭傷，我所瞭解到的是，針對這個場地，當時也確實有請他們去做專業的確認，但是到最終使用的時候，可能沒有進一步地去處理到。

劉委員世芳：部長，你可能瞭解的就是當時這位 14 歲孩子受傷的狀況，但是事實上不是只有一位，已經有超過一位受傷，應該是兩位，而這個孩子是第一位上場比賽受傷的人，但是事後發生一些程序上的問題，第一個就是工程款是不是不足的問題，還有工程延宕到今年再恢復動工，就是全中運在舉辦的過程當中，更有可能是一邊比賽一邊進行場地的施工，如果發生這樣的情形，承辦單位是誰去監督？為什麼會在比賽的時候一邊比賽一邊施工，甚至一邊調整場地的位置？發生這個狀況，誰來監督？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相信新竹縣也是有心要把全中運辦好，因為全中運的核定比較早，在一、兩年前就決定，不是很短的時間，主要也是要让場地……

劉委員世芳：但是它是在趕工，到比賽的前一天，在 3 月 1 日仍在施工當中，這也是事實。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也跟體育署鄭署長說，縣市在承辦的過程當中，對於期程，應該要有比較好的協助與督導，以及專業協助的機制，不要等到最後，有時候工程在一個過程當中可能就延宕了。

劉委員世芳：是。我知道賽後署長也非常認真，想要解決當時發生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是。

劉委員世芳：要謝謝署長跟部長這樣的監督。但是事實上，根據全中運的舉辦準則，是要依照國際競賽規則的規定，但是現在連我們的網球好手盧彥勳都出來講話，覺得這次的比賽場地非常不好，我們不能說糟糕，但是你可以看到已經有選手受傷，這個選手受傷的程度，有可能會影響

到他以後都不能走這個運動的路線了。所以我覺得部裡可能要好好來看一下有沒有根據全中運的舉辦準則來做，還有下一次的全中運及下一次的全大運到底是哪一些縣市在處理這方面賽前、賽中、賽後的規則，如果沒有的話，這種憾事仍然會再持續地發生。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提醒。對於這幾位選手在競賽過程受傷，我一直都覺得非常非常難過。

劉委員世芳：對呀，他媽媽很難過。

潘部長文忠：鄭署長也非常積極，就這個事情，他很快地去做。

劉委員世芳：做了一些補償措施，我瞭解。

潘部長文忠：現在進行中的這個比賽，除了展期，然後更換地點，也藉這個機會，建立起未來體育署跟承辦縣市的一個長期的 SOP，我已經看到署長在這方面快速地整理，我想這個很有幫助，因為全中運是年年都要辦，所以這個部分也一定要把好的機制建立起來，讓選手真正得到最好的比賽場地，避免因為場地因素而造成選手受傷，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怎麼樣說都說不過去。

劉委員世芳：沒有辦法接受。

潘部長文忠：對。

劉委員世芳：好，我請署長來回應一下，就剛剛所提到的部分，這次全中運，事前有沒有派員檢查？賽前在施工的時候，有沒有去做監督的工作？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學校體育組會依照期程每個月進行監督，縣市政府也會。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人去檢核監督的結果？照剛剛我所說的，如果施工的過程當中並沒有按照時間表來施工，在趕工的過程當中，沙子亂鋪，或是工人隨便擺一些設施、設備，造成選手受傷，甚至有些教練也有不同的怨言，這個部分要怎麼補足呢？

鄭署長世忠：雖然在 3 月 2 日早上有經過場地經理驗收，但是未來我會請同仁加強督導、加強參與，不管是在場地的選擇、設計、施工、查核或驗收，都希望同仁能夠更積極地參與。

劉委員世芳：好，署長已經作成決定，說這次要延賽，那延賽以後的場地有沒有符合標準？賽事賽場的經理有沒有好好地檢視一下環境？是不是可以把標準的 SOP 讓我們瞭解一下？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目前是標準的場地，今天下午我們也會再請幾位有建築跟體育專長的委員過去看。我已經請同仁們針對接下來的賽事進行總體檢。

劉委員世芳：千萬不要再有選手受傷，好嗎？謝謝。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2 時 52 分）部長好。今天世界棒球經典賽開打，已經有非常多委員垂詢相關問題，部長今天有幫我們中華隊加油過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剛好有幾位委員關心這一點，媒體也關心了，我就跟大家報告說，今天如果有機會，不管在現場或是在電視機前、在網路前，大家都應該要一起幫我們國家代表隊加油。所以我昨天也特別提到，如果要帶著各種宣傳品，包含我們的國旗，進場去為我們的選手加油，我們都全力支持，也鼓勵。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部長，所以接下來我就要問，我們大家都非常關心這些運動選手，培養一個國家級的運動選手確實非常不容易，前陣子唐嘉鴻選手的事情，前面也有非常多委員垂詢，我自己比較想問的是，唐選手是在國訓中心測試賽時受傷的，在選手要出國比賽之前，國訓中心都會先把他們召回訓練，我知道這種做法已經執行了滿長一段時間。我看到唐嘉鴻的教練也表示，測試賽如果距離出國的時間太近，選手很辛苦，像上次只有兩天的時間，國訓中心在高雄，選手要前往高雄，在路程上奔波往返是滿辛苦的，在評估上面，我不知道有沒有考慮過其他的方式？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嘉鴻真的是菁英體操選手，狀況也非常好，也是我們黃金計畫的培養選手，就如委員所說的，選手出國參加國際重要賽事之前，通常也都會透過比較專業的檢測，再提供給他們一些建議，讓他們可以再精進，這是過往的做法。委員剛才提醒我們，這些為了選手所做的測試，如果能夠在期程等等各方面加以改善，我們確實可以再做一些討論。不過我們其實也都會跟協會及教練團做一些討論，因為每個單項情形或許不完全一樣，但是這次嘉鴻可能是從臺師大到國訓中心測試時受傷，我認為在這個流程或細節上，我們再做一些滾動的檢討，但是可能會出現不同的需求。

陳委員琬惠：對，所以我下一題就是想問，現在臺灣的國訓中心只有一所，就是在高雄，就如部長剛剛所提到的，我有看到一些選手在討論有沒有可能回歸母隊訓練，不知道體育署署長的看法如何。

潘部長文忠：我先補充一點，以嘉鴻為例，他訓練的地點其實一直都在他的母校臺師大，所以並不是所有的選手都一定會到國訓中心訓練，其實中心的設備、設施、選手住宿環境、用餐等等條件其實是不錯的，但是並不是所有選手都會去國訓中心訓練，有些球隊就不會進到那裡去訓練。嘉鴻這一次是為了測試才去國訓中心，倒不是說他的訓練點一直都拉到國訓中心。

陳委員琬惠：我還有兩題想問。三星國中棒球隊的風雨操場，教育部體育署已經派人去看過，我要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對，這個我瞭解，因為這個學校的棒球隊很積極，我也請體育署去協助，這支棒球隊需要一個風雨練球場，這部分我們會來支持，讓這些選手有一個比較適合的練習場。

陳委員琬惠：好，我再問下一題。今天已經有很多委員問過代理教師的問題，我只是想問，目前除了 112 年有經費可以補差額 50% 之外，有沒有考慮全額補助或修相關的教師法？

潘部長文忠：代理教師的經費其實是縣市常態的人事費用，為什麼會聘代理教師？就是因為本來有一個正式教師的缺額，如果今天是聘正式教師，還是會由地方的人事費去支應，本來就是這樣，這一次就是有一個月或一個多月的差額補助，所以在這方面，在第一年我們會補助二分之一的差額，至於後面的部分，主計總處也會考慮從一般補助款當中去看真正沒辦法去注意的部分

，從這方面去設定。

陳委員琬惠：我還是希望可以考慮往全額補助的方向來走。

最後一個問題，關於地方創生，不知道今天青發署的署長有沒有來？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教育部也在 5 年內拿了兩億多的預算，我知道青發署署長跟相關組長都非常關心，我想問，這個經費發 5 年之後，部長是不是支持要再編相關的費用，讓這樣一個好的政策繼續推動，幫助我們的青年在地方發展？

主席：部長，是不是簡單回答，後續再給書面回復。

潘部長文忠：這個是國發會主政、統籌，教育部在推動的不只是青年署的一些方案，其實教育部跟各大學有一個 USR 的計畫，這個計畫是更普遍的，也透過我們教育部支持學校的計畫經費在執行，經過 5 年，進行到這個階段，我相信國發會會有一個思考，教育部對學校參與促進地方創生，一定會持續做。

陳委員琬惠：好，那就請部長再給我一個比較詳盡的計畫。謝謝。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2 時 59 分）部長好。臺灣的學校是我們臺灣教育的延伸，也是我們臺灣文化外交的一個重要基地，我們現在講的是國家新南向政策，更應該予以重視，因為在休會期間本席有參訪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期間有看到臺校教職員的付出及努力，所以特別要謝謝他們。我們在校園走了一趟，覺得他們認真辦學很不錯，臺灣學校提供在東南亞的臺商子女能夠跟國內教育體系接軌，這樣的正規教育使用的課本也和臺灣學校相同，師資也是經過國內公開甄選的臺籍教師，還有校長也都是，他們會自聘外籍教師組成。目前除了馬來西亞吉隆坡臺校之外，還有在印尼雅加達、泗水、越南胡志明市這 4 個學校，我們瞭解他們的需求，聽說建校到現在都數十年了，學校大概有些老舊，校舍設備、設施需要修繕，部長瞭解這些情形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針對這 4 所海外臺灣學校，教育部長期都有予以協助，至於個別學校的情形，有時候他們會提出來，國際司也都會做一些必要的協助，委員這次參訪或許有看到一些情形，是不是讓我們了解？

湯委員蕙禎：對，我想可以去詢問及盤點一下，因為現在少子化是一個主流趨勢，根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海外臺灣學校招生具有我國國籍之學生不得少於總招生人數的 50%，是這樣子嗎？教育部有沒有針對這個規定進行檢視？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司長有特別提到，雖然我們有這個規範，但就實務上面來看，這幾所學校大概招收臺灣籍的學生都有低於這個標準，當然我們也都知道是實況造成的，所以並沒有進一步去做查核或處理，這個倒是不會。

湯委員蕙禎：倒沒有啦！因為我們參訪這個學校的時候，當然有學校反映臺灣的書籍藏書不太夠，學生到圖書館看書，我看很多都是臺灣常常看到的出版品，還不錯，但是教育部應該去詢問一下臺灣書籍是否足夠，最近我們已經有先發動一部分的團體來捐贈。

潘部長文忠：委員，有關增加臺灣書籍的部分，我會請司長與這 4 所學校做瞭解，我想是可以來支援的。

湯委員蕙禎：好，目前在東南亞以臺灣學生為主的學校，除了這 4 間由教育部輔導的臺校之外，泰國那間叫做中華國際學校，我在 4、5 年前去過，2019 年 8 月還有一間，叫馬來西亞檳吉臺校，這所學校現在已經停辦，它原來是第一所學校，因為搬到一個比較邊陲的區域，現在停辦了，我想第一所臺灣學校因此關閉有點可惜，臺商哀嘆地跟我們講政府好像不太重視，談到新南向政策，認為應該多給他們一些關注、關懷。泰國中華國際學校辦校事宜是以臺灣學生為主體，過去是不是有跟教育部討論過要把它列為輔導學校，有沒有？這是一個問題。

另外，因為檳吉學校現在已經停辦，教育部是不是有通盤檢討其他臺校招生的情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所列的這 4 所學校確實是由教育部來做輔導，除此之外，很多學校因為型態也都個別不同，剛才委員提到的這所學校，以目前所瞭解到的資訊，它是更純私人性質，就像純私校的概念，所以在這方面，除非他們有意願，要不然也比較難把它納管。

湯委員蕙禎：沒有談過就是了。

潘部長文忠：目前應該沒有，因為它是純私人的性質。

湯委員蕙禎：過去是客家團體比較多，由客家人經營比較多，所以我們去的時候，一開始我們也沒有什麼概念，他也沒有跟我們提起要請臺灣教育當局給予輔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不知道它的屬性，因為教育部很清楚海外這 4 所臺灣學校，也會有常態性的資源做協助，所以剛才委員提到增加臺灣書籍的典藏等，我們都來努力，其餘有部分會是僑委會比較可以去做協助，僑校也許就不是在教育部納管的學校裡面，我不知道僑委會對這所學校是不是有接觸？

主席：是不是請部長後續以書面再回應好嗎？因為超過時間了。

湯委員蕙禎：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3 時 6 分）部長好，先謝謝你，我之前針對客語師資有關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相關補助，109 年度的學員也能夠得到支持。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因為本來這些客語師資或本土語言師資的養成就不是很容易。

賴委員香伶：是很辛苦，他們很熱愛。

潘部長文忠：有關前後的差距，我們認為應該做這方面的補充。

賴委員香伶：部長會講客家話嗎？

潘部長文忠：幾句。

賴委員香伶：哪一句？聽不懂？

潘部長文忠：講幾句還可以。

賴委員香伶：很厲害！真的希望客語的流通可以在各個角落，大家聽一些，多說就會喜歡這個語言

的美，今天當然也很難得由您來業報。

首先，就代理老師部分，現在全聘期在整個中央跟地方政府的協議裡面，是不是也能夠支持他們的預算，然後完成全聘期的保障？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代理教師聘期的問題是長期的問題，也經過大院及委員很多的關切，教育部也一直在過程當中跟地方政府一起努力，我們以身作則，教育部補助的員額都是全額。

賴委員香伶：地方政府的缺口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對，我想慢慢的就是這樣的方向，加上大家更努力往前。

賴委員香伶：我們主席已經嘶聲力竭，全國六都級的幾乎是沒問題，地方縣市可能還是有全額的落差。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子說，委員，因為我們事實上之前跟縣市也做過溝通、討論，有些縣市也都開始正視到這個問題，所以教育部在 2 月 20 日有正式召開 22 個縣市會議，對於因為聘期完整及未來代理老師相關權利義務，都必須在那個辦法裡面做修訂，目前看起來大家的共識是高的，加上我也謝謝行政院陳院長，還有鄭副院長也考量到在第一學年要開始跨，確實要考量到地方預算編列籌措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預算的缺口要請你們幫忙。

潘部長文忠：第一、二學年度會有一半的經費來做協助。

賴委員香伶：第一、二學年度由中央協助地方一半以上。

潘部長文忠：對，就是那個差額的一半。

賴委員香伶：這樣能保障的比例可以涵蓋到多少？

潘部長文忠：沒有，像目前 22 個縣市，本來開始雖然有部分縣市覺得真的財政有困難，但是後來也都表達會在 112 學年度同步往這個方向走。

賴委員香伶：是，我們的政策從去年一直講到今天，也涉及到監察院有提出一些糾正，所以我想政策除了都是要能夠與時俱進之外，資源還是中央要挹注，所以這部分我想就支持部裡面更努力來跟地方政府溝通。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跟地方政府持續性在這上面來往前走。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接下來針對客語師資部分，我們培育了這麼多，在 109 年到 111 年度之間，修的人數本來第一個年度、109 年度人數很高，到 55 人；到了 110 年、111 年就整個驟降，我想部長應該知道原因，為什麼好像就讀的人越來越少，其實不是，是他們未來要去哪裡教，以及有沒有一個保障性的工作給他？這些客語師資的人員，教育部在 2 月 2 日公告有關客語師資的培育聘用辦法，這個辦法如果比照閩南語師資的部分，好像是累進的修法方向，但我記得我在去年開的公聽會裡面，部裡面有同仁也在場跟我掛保證，部長，他回去有沒有跟您報告？他對我們修法的部分，希望客語在所謂的重點發展區，最起碼每一區能夠保障有一位老師，現在看同仁整理出來的表格，如果用重點發展區的學校，裡面會有 193 所，但是符合教育部自己公告要國中 14 班，高中 22 班以上，就只有 97 所，所以大概有一半沒有辦法達到你們公告的標準

，這樣子是很可惜，剛剛也講，如果老師們花了資源、時間去學客語師資專業，卻沒有多的地方去，等於又是損及剛剛所講語言保留的美意，從教育著手，所以這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樣子的方向？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本土語言發展保存其實真的有一條長路要走啦。

賴委員香伶：我同意。

潘部長文忠：從原來都是以教職人員或學校原來老師兼課的方式，到可以有專任的教師，師培部分也把它建置起來。

賴委員香伶：部長，您是要到 117 年……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跟客委會其實開過幾次會，我必須跟委員報告，從務實的方向來看，因為現在少子化的情形，其實學校規模一直在變少，因為規模變少，當然師資能夠出缺的機會就相對比較少。

賴委員香伶：可是為什麼閩南語的辦法裡面就沒有……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本來客委會當然都是好意，希望能夠有更多缺額。

賴委員香伶：那您的好意在哪裡？我剛剛就用客家話跟你問候，客家就是重點發展區裡面，人少還是講客家話啊！並不是像閩南語這樣。

潘部長文忠：重點區域內規模還是關鍵，委員瞭解我的意思嗎？

賴委員香伶：規模不是關鍵。

潘部長文忠：關鍵，所以以閩南語這部分其實是用班級數。

賴委員香伶：可是原民就完全不涉及到班級數。

主席：是不是請潘部長後續再書面回答賴委員好嗎？

賴委員香伶：部長，你是不是再重新就公告的部分，針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概念？如果一區真的有一席的老師缺額，這個基本上就足夠有基本保障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現在這個辦法草案已經公告了。

賴委員香伶：對，到 4 月 6 日以前嘛！我也會寫意見給你們。

主席：我們後續再書面回應，謝謝賴委員。

賴委員香伶：拜託，給我們一個機會，因為今天也是老師們希望我來質詢的，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謝謝，我想幾個語言我們都會用同樣的態度來努力。

賴委員香伶：你也講一句客家話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大家。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13 分）部長好，今天我要質詢有關新竹球場廢棄物引起社會很大的爭議，請問部長，學校或者是球場的工程下面填埋廢棄物的問題是不是個案？現在我們發現新竹球場廢棄物的問題，請問部長知不知道現在球場下面有填埋廢棄物或者其它是不是個案？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我應該這樣子說，學校或體育設施工程如果有開挖要填埋，這其實是有一定

的規範。

陳委員椒華：好，部長知道有一定的規範，但是本席最近接到陳情，像學甲壘球場下面的廢棄物有一些焚化爐的底渣，重金屬的成分也滿高的，希望部長瞭解現在球場的安全問題，還有建造時是不是有廢棄物的問題，教育部可能要給予更多的關心。

部長，你在最近也有表達全中運在新竹縣所舉辦的壘球資格賽有球員受傷，足以顯現球場的問題滿大的，現在部長是不是認同要全面重新來盤點各個球場？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然球場或學校的設施有很多，並不見得全部都是由教育部和體育署會做相關的補助。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由教育部補助的這些球場呢？

潘部長文忠：我之前也跟鄭署長有特別提到這個部分，因為體育署對於相關體育設施可以有更多專業的人員來做協助。

陳委員椒華：但是部長看全中運的球場，在比賽之前也有 3 次會勘，為什麼還是會發生場地有問題，而且造成選手受傷的憾事？這個部分怎麼來解決？

潘部長文忠：委員，新竹縣案例，鄭署長有深入去了解，其實原來有一套查核協助督導的機制，但是有一些時程上可能要更留意，我覺得這個網球場用人工草皮，但是發現在砂粒的處理上面並沒有處理到……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們現在看到的會勘紀錄，他所檢查的項目其實可能就是一些相關的配套設施，並沒有針對球場部分做稽核或檢視，也就是檢視部分可能是草率的，我們很擔心這樣子的會勘是不是流於形式？教育部或體育署後續要怎麼樣來加強稽核？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提醒，因為鄭署長也很積極，在這次新竹承辦全中運的場地設施，他了解選手受傷的情形後，從這樣的狀況下怎麼樣可以跟縣市共同努力，署裡面的同仁已經建立一套比較細膩的稽核機制。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就是檢查球場安不安全，另外剛剛前面提到有一些球場可能不是標準的球場，是簡易的球場，各地方政府，包括各地方的教育局、體育局，麻煩部長能夠全面要求要重視所有球場的安全，尤其是下面在建造的過程可能有一些廢棄物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因為體育署本來就有一套相關體育設施、運動設施設置的標準跟指引，這方面如果是由體育署補助經費的，本來就會進入我們的稽核，如果沒有，也會提醒縣市要處理。

陳委員椒華：加強關心之前的設置，或者是怎麼樣去了解，能夠避免以廢棄物去建置球場的情況發生，請教育部能夠重視這個。

另外，東華大學在校園要舉辦中國學生春節祭祖，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因為這個祭祖活動在 3 月 10 日就要舉辦，在校園公然讓中國學生向祖先鞠躬，而且有邀請政府部會參加，目前這樣子的活動是不是有獨厚陸生？像這樣的活動是不是要做更多的考量？這樣做是不是適合？部長覺得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學校舉辦校內活動，我比較不了解它的情形，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來跟

學校了解一下好嗎？

陳委員椒華：對，因為我們知道，尤其像一些大學，也都有連續舉辦陸生、僑生春節祭祖的活動…

主席：因為時間已經到了，就請部長書面答復，也謝謝陳椒華委員。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我們來跟學校做個了解。

陳委員椒華：部長，像這些針對所謂陸生僑生所舉行的春節的祭祖活動，教育部是不是能夠避免這種文化統戰疑慮的部分？希望能夠加強瞭解。

潘部長文忠：我們來瞭解，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陳委員培瑜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鴻薇、蘇委員巧慧、林委員德福、羅委員美玲、邱委員顯智、邱委員臣遠、曾委員銘宗、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伍委員麗華、張委員育美、邱委員志偉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本日會議有高金素梅委員、林德福委員、羅美玲委員及王鴻薇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近期大家對「代理教師全年聘期」一事討論沸沸揚揚，本席認為這是一件好的事情，但是本席有六點對於教師權益及師資整備的提醒，希望部長能納入考量並審慎思考：

一、代理教師全年聘期，是曇花一現的政策只補助 112 年嗎？還是後續會修法並編入公務預算來支持每年辦理？我認為教育部不能只研議當今 112 年度之政策，而是必須定為永續性辦理之政策。

二、我們知道代理教師適用於《教師法》，但在待遇上卻不同於正式教師，使代理教師權益受損。請問教育部後續會不會修法，或者進行全盤性政策上的改善及研議？我希望教育部應將各類師資權益及連結做整體研議，且必須為長遠考量。

三、教育部必須明確代理教師之比率並明定罰則。《國民中小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準則》，規定代理教師不可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的 8%，但是這項規定卻沒有包含罰則，也就是說：若學校任用代理教師高出上限比例，教育部是無任何方法可約束地方政府。我認為這是教育部當務之急最應該來處理的事情，請部長列為最速件研議及辦理事項。

潘部長，是從基層任職到教育部部長位置，所以本席相信部長對原鄉、偏鄉的代理教師問題及困境是非常清楚且能感同身受的。特別是在原鄉、偏鄉，代理教師的比例更是年年增加突破新高。請問部長：我們的孩子從國小到高中被迫年年換老師，誰來維護孩子們的受教權呢？

四、以上，我們來探討問題的核心：那就是地方政府為了節省教育開支，選擇任用代理教師，不開正式教師員額。這個現象教育部有掌握嗎？有無任何改善機制或精進規劃呢？我認為教育部應修法訂定正式教師員額比率且訂有相關罰則予以抗衡，以監督地方政府落實並依法開出正式員額。而在修法之前，請問教育部現階段要如何補正？

五、《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通過後，教育部有沒有掌握教學第一現況？我們增訂了

偏鄉加給等等費用；以及訂定任職偏遠學校服務若表現優良的代理教師，可獲得教育部全額補助，參加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協助代理教師考取正式教師之路徑。

在《偏遠條例》還有許多良善措施，本席就不一一列舉，請問教育部：條例通過後，有沒有提升代理教師願意留在偏遠學校的，以減少長期偏遠學校出現老師來來去去的困境之資料統計。另外，教育部有沒有盤點，代理教師接受教育部之全額補助，參加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其成果成效如何？由代理教師轉正式教師的人數及比率有多少？

是條例通過後，就變成地方政府不願意開正式教師員額的正當理由？還是教育部長期放任地方政府而無從約束呢？教育部目前有沒有改善或精進規劃報告？

六、在本席要說明第六點之前，我要告訴部長：以上有關師資比率、權益、待遇等，我一向秉持著「齊頭式的平等絕對不是公平」，所以請務必針對六都、一般縣市政府、都會區、原鄉及偏鄉加以整體考量及規劃。

本席的第六點就是：《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員額比率」，請問教育部現在落實的狀況如何？另外，本席在 112 年度預算審查也提了一份的主決議，希望教育部能夠好好盤點並研議後續精進規劃。

最後，本席要跟教育部部長討論一份主決議，這份主決議是本席認為這是推動全民原教不可或缺環節，多元教育從學校做起，才能影響社會思維。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並得鼓勵、補助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所以本席要求教育部必須在友善校園計畫裡增加「全民原教、族群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願景目標之子計畫，以精進全校師生及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消弭刻板印象、錯誤思維，使歧視與霸凌退出校園，而有關霸凌一事，本席也有提一份主決議，因為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所以請教育部對本席所有的主決議加以重視並如期提出報告。

總統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才公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以本席知道各部會辦理研議規劃的起程正是以公布日為基準。所以，有關本席先前提的預算案、主決議，我會持續追蹤，並且邀集教育部召開會議，謝謝！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法，衍生出「高中以上青年戰時動員」服勤爭議，「教育部」表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停止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建置。

沒有人希望發生戰爭，許多家長也不願意讓學生上戰場，如果不是如此，蔡政府也不會踩煞車暫停推動「動員學生造冊」。

如果一旦進入「戰爭時期」，請問「教育部」，各級學校停課標準為何？學生是「在校避難」？還是「返家避難」？

問題二、

媒體報導，「疫情指揮中心」可能會在今年 5 月退場。

在這三年來，戴口罩，量體溫，已成為校園的日常生活。在許多人數較多的學校，有購買「紅外線測溫儀」，量測校園師生體溫。

本席提醒教育部，未來疫情解除後，相關「防疫物資」的保管、維護，仍要持續進行，強化校園防疫韌性，才有本錢面對未來各種疫情的挑戰，這些器材未來要如何保管運用，「教育部」要妥善規劃指引。

問題三、

「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上路以來爭議不斷，從學習檔案遺失，到砸錢參加營隊考證照，許多專家對「學習歷程檔案」是否能確實發揮「選才效果」仍抱有很大疑問。

今年寒假仍有不少學生拚命參加營隊，還有補習班推出一日考照班，一日就要 3,500 元，經濟狀況不佳的家庭怎麼辦？

「學習歷程」實施以來，一直被外界質疑，會有「城鄉差距問題」，都會區家長花錢讓學生參與相關營隊、考照活動，「教育部」雖然說「學習歷程檔案」重質不重量，但似乎政策宣導已淪口號。

問題四、

「學習歷程檔案」是教育部推動的重點政策，隨著科技進步，已開始出現討論「AI 人工智慧代寫」的問題，有學校開始討論要不要全面禁止使用？

請問，「教育部」是否會訂出指引，讓學校來參考？

問題五、

最近「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布「遊覽車評鑑結果」，「甲等以上」遊覽車業者僅占全體比例 51%。

疫情解封，各級學校恢復辦理「校外教學」或「畢業旅行」，本席提醒教育部要確實督導各級學校，在交通安排方面，務必選擇「安全可靠」的遊覽車業者，讓學生開心出遊，平安回家。

委員羅美玲書面質詢：

一、全中運網球場因人工草皮鋪設不平整，導致多名選手受傷，體育署應立刻針對國內各賽事場地全面進行體檢，並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研議與各級比賽規則中納入驗收的相關規範

全中運網球賽在新竹縣舉行，卻狀況連連，網球資格賽的國中組有學生在網球項目資格賽開打首日就因受傷棄賽，原因是竹東鎮中正網球場是人工草地加沙子，且到開賽前一晚才完成施工，沒有足夠時間驗收，場地不平整，害一位學生扭傷腳踝。

竹縣教育局一度以「選手不熟悉場地」做為理由，然開賽前一天場地才弄好，選手客觀上並無可能事先適應球場。

針對造成多名選手受傷的全中運網球場地，體育署應立刻了解到底是否有通過驗收，如有，應就驗收的程序以及驗收單位進行檢討，並研議對於驗收單位的專業是否更加要求。除此之外，也應就全國運動比賽場地進行全面體檢，以避免造成更多的選手受傷，造成憾事。

建請體育署應盡速與工程會研議在各項比賽的規則中納入場地驗收規範，完善驗收程序、提高驗收專業，並針對全國各賽事場地進行體檢。

二、我國跆拳道選手參加美國公開賽，卻因選手團隊未注意規則遭判失格，教育部應盡快改善相關缺失，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台灣跆拳道選手羅嘉翎，曾在東京奧運跆拳道項目獲得銅牌的好成績，近日到美國內華達州參加美國公開賽，因教練團隊未先閱讀比賽規章，導致選手過磅失敗遭判失格。

針對國手參加國際賽事，卻因教練團未注意比賽規章，導致不符比賽規定而失格，或是比賽用具未送達比賽現場，導致選手只能現場借用具，或被迫棄權之情事，教育部需責成國訓中心來進行研議相關規範，保障參賽選手之權益。

另外，體育署也需刻正檢討，其工作內容是相關工作的計畫、審核、執行等，以及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與運動設施之規劃、推動、監督與協調、國際體育活動及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等，但近幾年發生的案例中，可以看出相關單位未盡到相關的責任。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

質詢委員：王鴻薇

質詢對象：教育部

質詢題目：

針對多個縣市宣布給予代理教師全年薪資，仍有部分縣市尚未跟進。對於縣市財政困境，請說明教育部是否給予更大的協助及補貼，以及代理教師完整聘期目前規劃，是否於今年 8 月推行？

主席：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3 時 22 分）

附錄：

臨時提案

COVID-19 疫情期間，國內體育運動產業受疫情影響，面臨無法入場觀賽、參與體育活動之困境，重創產業生計及發展，教育部為因應衝擊，於疫情期間發放動滋券，刺激運動消費連鎖效應，抵用總金額高達 6 億 4,971 萬元，協助運動產業振興。中央政府本次規劃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文化部提出擴大發放文化成年禮金政策，以協助振興藝文產業，然運動產業強化經濟韌性之需求不亞於藝文產業，且去年運動彩券銷售達 602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預估可使運動發展基金獲 60.2 億資金挹注，比預期歲入超出 20 億，教育部應規劃常態發放動滋券，以振興國內體育運動產業，鼓勵國人參與運動，並帶動產業發展。

提案人：

吳思得
黃國書
黃正
陳靜敏
林錫山

臨時提案

有鑒於教育部與文化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經查「藝拍即合」計畫之執行，目前有下列狀況：

- (一) 經查「藝拍即合」網站所公告內容，已研發教程 559 案中有 255 案（佔比 45.62%）仍有未獲學校青睞，選課數仍為零之情事，據悉各地方政府之教育局處以 6 案為即達標，使眾多藝文計畫無法推至學校，實屬可惜。
- (二) 各縣市政府之申請狀況，如台中市申請比例為 19.81%，而澎湖縣、連江縣則為 0%，有患寡亦患不均之情事。
- (三) 該計畫 107 至 110 年度參與範圍之各級學校比例，仍以國小學生為主，佔逾 88%，國中參與比例僅 12%。

根據上開情事，為增進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之執行效益，建請教育部進行下列事項：

1. 應與文化部組成「藝拍即合跨部會執行精進平台」，以解決縣市不均、國中小申請比例失衡、要求放寬地方政府 6 案限制、以及提升課程教案採用率等困境。
2. 為有效落實蔡英文總統之文化政見，從小培養國人藝術與文化欣賞的能力，建請教育部應與文化部定期舉辦文化體驗論壇與成果展，以利定期體檢文化體驗教育。
3. 為增進執行效益，避免參與學校及學生過度集中於小學，可與文化部合作，積極鼓勵場館、學校、藝文參與團體持續研發國中以上藝文體驗課程、俾利提高國中參與率。

提案人：



連署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次長、教育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報告「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與義務役役期延長之配套措施及整備規劃」，併請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1 - 94)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林昶佐、邱臣遠、羅致政、陳以信、馬文君、王定宇、廖婉汝、吳斯懷、劉世芳、林靜儀、何志偉、蔡適應、洪孟楷、賴士葆、陳椒華、李貴敏、邱顯智、曾銘宗、陳雪生、鄭天財 Sra Kacaw、游毓蘭、李德維、鄭正鈴、趙天麟、賴香伶、張其祿、湯蕙禎、呂玉玲、陳明文、王鴻薇、楊瓊瓔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內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勞動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政府機關學校配合國定假日調整上班上課日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95 - 158)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曾銘宗、王鴻薇、林思銘、湯蕙禎、賴香伶、江永昌、鄭運鵬、陳椒華、吳怡玓、吳琪銘、鄭天財 Sra Kacaw、林淑芬、洪孟楷、劉建國、邱顯智、游毓蘭、劉世芳、陳琬惠、張其祿、楊瓊瓔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159 - 212)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林楚茵、曾銘宗
-------	-----------------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13 - 268)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洪孟楷、陳椒華、陳歐珀、邱顯智、何欣純、林俊憲、李昆澤、陳雪生、魯明哲、賴士葆、游毓蘭、邱臣遠、鄭天財 Sra Kacaw、賴香伶、張其祿、趙正宇、傅崐萁、劉櫂豪、陳素月、吳欣盈、林楚茵、劉建國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五、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頁次：269 - 370)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曾銘宗、王鴻薇、鄭運鵬、江永昌、賴香伶、湯蕙禎、游毓蘭、吳琪銘、林思銘、吳怡玓、張其祿、林淑芬、劉建國
-------	---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71 - 434)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賴惠員、溫玉霞、莊競程、張育美、徐志榮、蘇巧慧、王婉諭、陳靜敏、林為洲、吳玉琴、洪申翰、鍾佳濱、黃秀芳、賴士葆、廖國棟、王鴻薇、游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張其祿、江永昌、楊 曜、陳 瑩、吳欣盈、劉建國、邱志偉
-------	---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蕭宗煌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435 - 478)

發 言 者	范雲（主席）、萬美玲、林宜瑾、陳培瑜、張廖萬堅、吳思瑤、鄭正鈴、黃國書、陳秀寶、張其祿、鄭麗文、高金素梅、游毓蘭、孔文吉、陳椒華、王鴻薇、李德維、陳靜敏、陳以信
-------	--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479 - 546)

發 言 者	范雲（主席）、張廖萬堅、陳培瑜、鄭正鈴、黃國書、陳靜敏、陳秀寶、張其祿、林宜瑾、鄭麗文、吳思瑤、萬美玲、林昶佐、莊瑞雄、鄭天財 Sra Kacaw、游毓蘭、洪孟楷、鍾佳濱、劉世芳、陳琬惠、湯蕙禎、賴香伶、陳椒華、高金素梅、林德福、羅美玲、王鴻薇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1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